

套南公報

36

本片卷自 1932 年 4 卷 581 期
至 1932 年 4 卷 710 期

1932

年

4 卷

581 - 590 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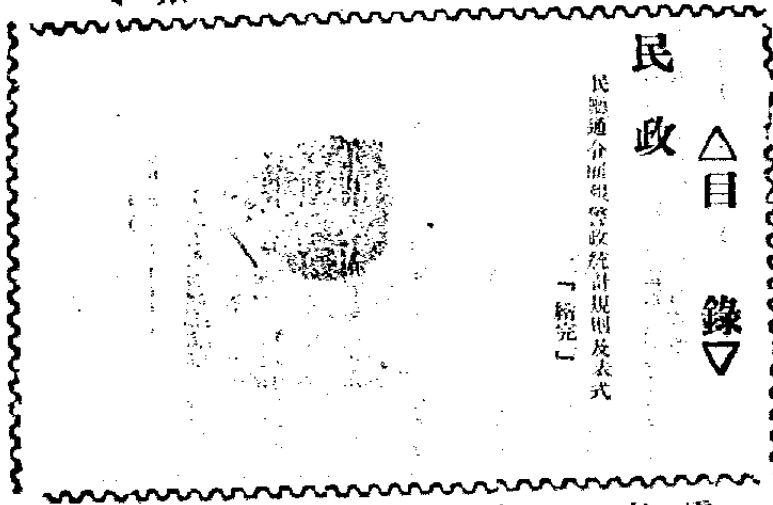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一期



民政
△目
錄▽

民衆通令確切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會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頁數四十四

每期造二份分呈

項 月 別	強 盜 物											竊 盜 物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價 額		物 件									價 額		物 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每期造二份分呈

頁 目	盜賊拒捕		因化服逃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 他		總 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月	死																				
月	傷																				
月	死																				
月	傷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

罪名刑	年齡別 性別	13-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月造二份分報統計司
民政廳

編地

(說明)本表罪名須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別所列各名稱填列若罪名過多可依式另加表格

名稱列若樣式可依式加表格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某省會或某市 大災統計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本表紙張
長約卅生的米
寬約十五生的米

起原	大因	調查	傾覆	走電	敬神	吸煙	垮大	機器	其他	共計			
住宅	商店	公所	其他	合計									
起大房屋													
起大時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午												
	下午												
被災戶數	起大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火	房屋間數	價值											
	被燒	被折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起大戶延燒戶共計													
死	人數	傷	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考													

(注意) 編造此表者須有經過大災統計員報表之說明

每月造二份分報統計司 民政廳

本表紙張

大災調查表

起大戶主姓名	
起大地點	
起大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大原因	
起大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起大戶主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折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折物 價值 元
延燒戶數	
延燒戶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折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折物 價值 元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元
所傷人數	男 女
所死人數	男 女

(注意)

- (1) 本表須預先製成表樣在發生大災後即時各項調查清楚而後登記之每表紙張能登記一次之大災
- (2) 起大房屋若為前戶即為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
- (3) 公共處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 (4) 起大原因對於消防屬屬重要須詳查填明

隨7表附送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公安局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編造人(簽名蓋章)

自 殺 調 查 表

自殺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未詳。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死亡	被救活	
備 考			

隨 同 表 附 送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焚戶數統計表及大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乙」字。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既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為一起，再就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為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各填寫「甲」字，如下午四點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

填寫「乙」字。餘類推。
 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丙」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填寫「丁」字。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

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

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彙各歸一起。

每屋下月初，即將上月大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為「住宅」、「商店」、「公共處所」三編造大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縣 市 公安局 調查表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本表紙張
 長約卅生的米
 寬約廿生的米

民國 年 第 期 省 會 自 殺 統 計 報 表

長約計生的未突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生的未突

每
期
造
二
份
分
報
統
計
司
民
政
廳

項 目	月			月			月			項 目	月			月			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 殺 原 因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紛 難 由 他 明 計																		
自 殺 方 法	服 毒 水 戕 他 計																		
	服 毒 水 戕 他 計																		
	服 毒 水 戕 他 計																		
自 殺 結 果	死 亡 計																		
	死 亡 計																		
備 考																			

編 造 者 (簽 名 蓋 章)

他殺調查表

第 號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隨 9 表附送

被殺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被 害 地 點	
被 害 時 間	
被 害 原 因	
被 害 結 果	死 傷
備 考	

注 意

(1) 用一表填寫一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2) 每表祇填一人，唯因外界強大之強盜如水火災之類，致多人之死，而又無從調查，則查表可。
 (3) 凡依法律處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4) 凡非自殺或因病而為外力強利致死會，謂之他殺。

民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市 某 縣 市 公安局 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期報表

本表紙張
長約卅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每期造二份報
民統計司
政廳

項	月 別		月			月			項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被 害 原 因 別	盜 匪 謀 財																	
	彼 此 爭 財																	
	意 氣 鬥 毆																	
	好 淫																	
	仇 恨																	
	汽 車 衝 撞																	
	工 場 機 械 損 毀																	
	水 火 災 害																	
	其 他																	
	共 計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十 歲 以 下																	
	十 一 至 二 十 歲																	
	二 十 一 至 三 十 歲																	
	三 十 一 至 四 十 歲																	
	四 十 一 至 五 十 歲																	
	五 十 一 至 六 十 歲																	
	六 十 一 歲 以 上																	
未 詳																		
被 害 結 果	死																	
	傷																	
	共 計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職 業 別	家 庭 服 務																	
	無 詳																	
	共 計																	
備 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待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二期

民政

△目錄▽

民臨呈請核呈雲南省委員查覆該縣長會聯

籍被控情形

財政

財團佈告花白黃豆洋芋准出口

財廳會分彌渡縣准免二十年旱災田賦

財廳會令文山縣二十年水災田賦准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弊廢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酬酢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絕國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貫無不負責治宜除因循後不問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呈請祿豐縣查案委員查復該縣長曾瑞鶴被控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請祿豐縣查案委員王偉端查覆該縣長曾瑞鶴被控情形一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原呈均悉。當於六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〇〇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辦理。聽候遴員接任，等語紀錄在案。原呈仍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銜核飭遵事，案查前據祿豐縣民衆代表張君侯宋績等，狀訴縣長曾瑞鶴貪官受賄，護庇土劣，霸佔公產，私收保費，擺賭抽頭，摧殘自治，懇請依法調省對質撤究

民政

、以肅官方、而順輿情、等情到廳。當經令委本廳一等科員王偉端、馳往撤查去後。茲據查復前來，敘述事實，尚屬詳明，請擬辦法，亦頗平允。所查係分兩案，一為查算段械佔公產案，一為曾縣長瑞鶴被控案。而後案仍由前案引起，該縣長對於段械一案，既甘代人受過，對於自身被控一案，亦未能潔已無取，民望不孚，官謗斯速。若再聽其久任，則案情日益擴大，必致妨礙政務進行，殊非地方之福。茲先就該縣長被控各節，據王委員所查覆者，核議如後，按原呈稱：(一)受賄庇護，查段械經營地方之公款，其詳情已具如上所述，曾縣長到任後，當知案關重大，豈能輕率從事，乃到任甫三日，即將段械釋放出獄，雖云段械請有保人，而

刑事案件、不應急促如是、是其處理不當、實無可諱言。至受賄一層、據原告人張君侯等、雖言之鑿鑿、然事無左証、究未便據以為信。而罰段減千元一節、註明於會議錄上、明罰暗不繳、亦確係事實、該會縣長不惟對長官難辭贖蔽之咎、即對民衆尤招庇護之嫌。(二)霸佔公產、查該縣東門外之水碾一座、為城內文昌會所有、利益甚厚、歷為地方壘強如段械輩所爭佔、每年只納租米十四石於文昌會該會則於所得租米提一部份、津貼城內小學校之用、會縣長到任後、探悉此種情形、藉發囚犯口糧、修理監獄、整頓監獄衛生為名、提出縣務會議、招商投標、租米驟增至每年二十九石之多、除仍撥十四石歸文昌會外、下餘之十六石、按月由承租入繳納與會縣長、建設局公路局第一區四鎮公所、均以款項拮据、屢請會縣長撥歸地方公用、會縣長始終不允、衆口交責、非只原

告人等有煩言也。至若囚犯口糧不敷之數、法定應由司法款內開支、何得佔用地方公款且委員調查、定案囚犯、不過十餘名、亦無庸需米如是之多、以言修理監獄、則監獄之淋隘污穢、籠桿三四、上下四圍、烏黑如墨、純為火煙薰透、何嘗修理、更何嘗於衛生、稍有整頓、委員親到監內看過、實是如此、會縣長不過徒藉文告掩飾奪取之名而已。應請飭令會縣長將收獲租米如數歸還地方、以作辦理公益之用。(三)賄釋計昌、查計昌乃曲嶺人、前任縣長周繼福、任之為祿豐團防大隊長、周縣長交卸後、計昌拐款潛逃、的是實情、當計昌未逃之先、會縣長非不知計昌虧款甚鉅、為地方計、為責任計、對於計昌、自應嚴密監視、及計昌既逃、仍不上緊緝拿、迨奉鈞廳務須緝獲究辦之令、始懸賞五百元、緝拿計昌、以應一時之急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會縣長將無詞以對、至願

釋與否，計昌未獲，則無從質證。(四)私收保費，查蘇豐地富西路大道、人馬往來，絡繹不絕，訪之地方人士，在周繼福任內，已收過二個月，共獲二萬元左右，即由計昌經收，後奉土峯命令禁止，曾縣長到任後，大隊長係龔仁之，副團首係李開科，據稱曾縣長表面雖明令禁止，而李仍照舊抽收，繳到縣府等語，委員又親到南門外各馬店訪查，有一大號號馬戶李姓者，當詢彼在陰歷正月內，地方團隊收保路費否，據言那時經過淨蓮寺等處，我們駐驛的，每馬收票子一元，別樣駄子，收多少我不知道等語，兩相印証，抽收似屬實在，但李開科已經物故，抽收之時日與數目，均無由質訊。至委員以正臘月詢問馬戶之原因，係自二月以來，蘇豐至响水關一帶，要隘均為第七旅某營軍隊駐守，蘇豐團兵，早已撤回也。(五)擺賭抽頭，查曾縣長到任後，亦曾佈告禁止賭

民政

博，原狀所稱曾縣長之親戚李馬二人，擺賭抽頭，再三訪查，未得確証，惟據教育局長宣錫侯言，正月內李馬在外，與地方上人打麻降、擲骰子類，是有的事，抽頭與否，則不得而知云云，揆之情理，原訴所稱，恐過其實。(六)擺殘自治，查所稱擺殘，既未指陳事實，難於調查，且區已劃定，鄉鎮間鄰各公所，亦照例成立，真正自治之精神，固未表現，但何能加以擺殘之名，至若一切政務之應進行與督率者，據教育局長宣錫侯、建設局長顏蘭仙言及，均皆有不滿於曾縣長之意，謂如建築公路修理屋宿橋工程，倘曾縣長早能於農隙時積極進行，今日不致男婦老少數千人，晝夜工作不息，致招民怨，而違農時等語，則原狀所稱敷衍塞責，不為無因。綜上各節，均係根據調查所得情形，一直陳，并未摭雜絲毫私意於其間，等語。總核該縣長被控一案，除擺賭抽頭一條，既

查無確據、摧殘自治一條、亦非事實、均請不予深求、又私收保費一條、雖有人証實、不過該縣長係沿前任周繼福之舊例、未便專責該縣長、而究竟收作何用、應俟查明並究外、其庇護土劣段或一條、事實昭然、固無可諱。而被控霸佔公款一條、亦屬假公濟私、即令歸還地方、未免迹近貪鄙、賄釋計昌一條、雖無從質証、而大有嫌疑、終留罅隙、是該縣長之操守難信、已見一斑、別修公路及修橋工程、又復緩急失宜、致違農時、而招民怨、均屬咎有應得、未便姑容、擬請

財政

△^財布告花白黃豆洋芋准出口

財廳以花白黃豆、及洋芋等項、業經呈

將該縣長即行撤任、聽候查辦、至段械侵佔公款一案、曾經吳委員崇基、及此次王委員三度查算、業証確鑿、其侵佔公款及偽造賬簿二罪、均應嚴行追究、但在會縣長任內、該段械既有所恃、而任意狡展、即原告張君侯等不得公平之裁判、亦必屢控不休、擬因曾瑞鶴撤職之後、令交新任縣長提案訊判、運同曾瑞鶴被控案內、應行查辦事項、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具文呈請 銜核示遵。謹呈

奉本府核准出口、特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原文如下。

為布告事、案查洋芋、黃白豆、及花豆等雜糧出口、前係本廳主辦、嗣因農產物推

銷處成立，始劃歸該處辦理，現經本廳核明，辦理此項雜糧出口事宜，仍應由廳收回主辦，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已於五月三日，提經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並將該農產物推銷處取消，飭廳遵照，等因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後如有運糧洋芋，及花黃白各豆出口者，應向本廳呈明，并同時繳納稅款，每兜現金四百元，領取准單，方得起運，再准單有效日期，現已酌予延長，改爲自發給日起，以二月爲限，過期無效，併飭知照，此佈。

財廳會令彌渡縣准免二十年旱災田賦

財民兩廳會呈本府、據彌渡縣縣長李森呈報，該縣屬二十年旱災田賦，請准蠲免，等情，業經指令照准，茲由財民兩廳會令該

縣遵照，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二十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完田賦等款、分別蠲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九九三二號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圖表呈廳核明、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彌渡縣二十年被旱成災，十分，九分，七分，五分成災田畝、應完二十年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一角一仙八厘四毫四絲八忽、照數分別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元零零八厘七毫五絲八忽、准分作二年三年帶征、並據該民政廳長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應予一併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咨 內政 部查照辦理，並將附冊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除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蠲緩田賦正雜等款、照數分別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抄呈稿一件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彌渡縣縣長李森呈報、該縣屬中東南等鄉各村寨、二十年夏秋間、被旱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祥雲縣縣長劉德修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屬等核查冊列彌渡縣中東南等鄉、所屬安景村、梅花庄、山高村、長坡嶺、馬尾村、大羅瀉等村寨、二十年夏秋間、亢旱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田、及官庄田地、共

四百一十九頃七十四畝九分五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八百九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五勺、折色米四千一百七十四石七斗六升二合四勺、官租二十九石一斗五升、攤丁條編公伴銀七百零二兩七錢一分六厘五毫、照該縣劃一徵率、共應征二十年田賦銀四千八百八十八元一角一仙九厘三毫五絲、團費銀四百二十三元二角零一厘一毫、附捐銀一千零八十四元八角零六厘七毫五絲六忽、以上共合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六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七厘二毫零六忽、內分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軍民官庄田地一百零七頃七十八畝六分三厘五毫九絲、應請全數蠲免田賦銀一千零四十五元八角七仙八厘五毫五絲、團費銀一百零五元七角九仙零一毫三絲二忽、附捐銀二百四十三元零五仙六厘四毫四絲、又成災九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田、及官庄田地、共一百二十八頃四十九

畝三分四厘七毫、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三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三毫六絲八忽、團費銀二元一角二分八厘六毫八絲、附捐銀六元一千四百零九元一角九分二釐五毫零四忽、團費銀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厘四厘七毫八絲、附捐銀三百一十六元六角零九釐零零八忽、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九分七厘八毫六絲六忽、團費銀三十二元一角八分八厘六毫二絲、附捐銀七十九元一角五分二厘二毫五絲三忽、又成災七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田一百六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九厘、應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九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二厘二毫三絲六忽、團費銀七十三元零三分四厘五毫五絲、附捐銀二百零六元六角三分三厘二毫三絲六忽、團費銀七十三元零三分四厘五毫五絲、附捐銀一百零六元六角三分三厘二毫三絲六忽、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十四頃九十八畝五分八厘四毫、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元零零八厘七毫五絲八忽、並准分作二年三

財政

七

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財政廳會令文山縣二十年水

災田賦准免

財民兩廳會銜呈報本府、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該縣屬二十年被水成災田賦，經委員會勘實、造具冊結，請准蠲免田賦，以蘇民困前來、經指令照准、茲由該廳會銜令飭遵照、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二十年被水成災田賦、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查奉 省政府第九八六七號指令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文山縣二十年被水成災七分上田畝、應完二十年份田

賦正雜等款、蠲免十分之五共銀九百五十五元六角二仙四厘九毫、其蠲餘十分之五、照例本應分作三年帶征、惟據該印委等聲明、據各災戶面稱、當此國難期間、情願將此緩征之數、提前上納、僅本屆完清、稍靈國民義務等語、並據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應予一併照准、以蘇民困、而順民情、除咨 內政部查照辦理、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蠲緩各數、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呈稿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文山縣縣

長李郁高呈報、該縣屬北中等區所屬、臥打期蕉瓜田落水洞小水冲等處、二十年自春入秋、霪雨為災、損傷田禾、請委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馬關縣縣長張自明、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等款、冊籍區圖、總分各表、呈廳核辦前來、職等核奪冊列文山縣屬中北等區、豐樂村臥打期落水洞木期得內外季里上下卡作暮會白克路梯等村案、二十年自春入秋霪雨為災、損傷田禾、計成災七分中則成熟民田共二十七頃八畝九分六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二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照該縣勸一征率、應征田賦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二角二仙四厘八毫、團費銀八十九元七角七仙五厘、附捐銀二百九十九元二角五仙、應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七百六十一元一角一仙二厘四毫、團費銀四十四元八角八仙七厘五毫、附捐銀一

百四十九元六角二仙五厘、共應蠲免銀九百五十五元六角二仙四厘九毫、應請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七百六十一元一角一仙二厘四毫、團費銀四十四元八角八仙七厘五毫、附捐銀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二仙五厘、共應緩征銀九百五十五元六角二仙四厘九毫、以上所請蠲緩田賦正雜等款、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如所請、將上項被災七分中則成熟民田、應完二十年份田賦等款、蠲免十分之五一年、以蘇民困、其蠲餘十分之五田賦等款、照例本應分作三年帶征、惟據該印委聲明、據各災戶面稱、當此國難期間、情願將此緩征之數、提前上納、僅本屆完清、稍盡國民義務等語、亦請一併照准、以順民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財政

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通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法律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地政，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三期

民政	民政廳發水北縣房務局長履歷
財政	任命秦勳兼任縣地方財委會委員
農礦	農廳指令升商張與申請維持非 農廳指令各縣凡國內森林井產各項企業不 得私與外人訂立租借
農	農廳指令景東縣填報益虫益鳥調查表
農	農廳指令彌渡縣填報益虫益鳥調查表
司法	盜竊釘入犯應衣刑法一九八條辦理 「登報代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弊案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能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題獎永北縣夷務局長匾額

民政廳據永北縣縣長宋朝選呈報、該縣夷務局長馮念祖、副局長余海亭、辦事成績尙佳、請予核獎、奉、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粘單均悉、據呈該縣夷務局長馮念祖、副局長余海亭、辦理局務、成績尙佳、既據該縣長查明、粘附該局清回男女數目姓名、列單呈請給獎前來、核查尙屬難得、應准給予該正副局長馮念祖、余海亭、宣德通情匾額各一方、以示鼓勵、令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紙領製懸、併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宣德通情匾字二方、印花二顆。

民政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夷務局局長馮念祖余海亭呈稱、呈為呈請轉報事、竊查永北僻處邊隅、盤匪甚夥、採樵行商、屢被擄搶、鄉村居民、受害不堪、自去年馬鞍山失利後、迭經漢夷會議、成立夷務局、蒙鈞長令飭督同副局長余海廷、將先後佃去男子婦女、及在馬鞍山被擄之宮兵、認真清查放回、並嚴緝槍匪歸案究辦、等因、奉此。局長遵即督同余副局長、嚴令各局董、並各支黑夷、分頭前往東山錫礦、坪落雪坪、水柯落干樹子、小冷山等地、已將先後被擄之男女放回四十九人、所幸近月以來、職局竭力整頓、夷匪稍知斂跡、擄劫漸次稀少、除將未回者、俟清獲再為呈報外理合將先後清獲男

一

女姓名、開單備文呈請查核轉報示遵、計呈姓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水北案遺盤匪之患、民不聊生、莫可抵止、轉局成立以後、正副局長、尙能認真盡職、將先後被擄人民、清回至四十餘人、情案亦因之漸息、盤東給糧下場、照常通商、洵夷隔閡、或可從此

解釋、茲已成立半年、成績尙優、應請鈞屬將漢人正局長馮念祖、及盤東副局長余海廷、(即余拉耶)各予酌獎、以示鼓勵、所呈是否有當、理合檢齊清冊、備文呈請鈞屬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財政

秦助兼任地方財政委會委員

員

本府據呈緬屬廳長呈為覆派第一科長秦助參加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一案請鑒核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給委參加。除令行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及原呈
任命秦助兼任本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七五四號開、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遵令議擬組織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整理各縣收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當經本府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會名如擬、稱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并給關防、以資信

守。請委各員、一併照委。並令各廳派委員一人參加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併將關防委狀隨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農

鑛

農 鑛 指令鑛商張興中請維持

鑛權

農鑛商張興中呈請維持鑛權，當以迅將欠稅繳清備齊換照手續聽候呈部確定，其文如次：

呈悉、查非鑛權不得分割、非法第十三條已明白規定、該商所請分廠繳稅、暨分區註冊之處、未便准行、又非鑛權歸國有、依法取獲者、自能受法律之保障、而非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納稅至兩期以上、依

派職廳第一科科長秦勳前往參加、并函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法亦應撤銷、况自非業法公佈施行後、各非業權者、均應依限換領執照、始能繼續有效、現在法定換照之期早逾、部令展限至本年五月底之期、又將屆滿、倘展限滿後、仍不呈請換發執照、其非業權自應歸於無效、該六廠代表楊懷德、暨趙繼昌兩非區、均積欠區稅在兩期以上、迭經本廳令催換照均置若罔聞、依法均有撤銷非業權之可能、該商等祇知申稱、應受法律之保護、不知非業權亦可依法撤銷、該縣政府呈請收歸地方公有、其主張亦不無相當理由、本應准如所謂、姑念

體商等、按辦各歲已歷有年、雖屬自貽伊戚、而創業非易、未忍遽行撤銷、是以 而函請 綏靖處查明擬提見覆、一面仍催令該商等趕於限期內完備換照手續、清繳積欠區稅、以憑轉請換照、而定曲權、該商既為此項區區股東之一、仰即迅與各商協商辦理、將欠稅繳清、換照手續備齊、聽候呈部確定、業權、勿再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凡國內森林鑛產各項企業不得私與外人訂立租借

農商部准律設廳咨案奉 內政部令凡國內森林卵產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未經中央核准不得私與外人訂立租借等情一案、當經令飭遵照矣。其文如次

案准 雲南設建廳咨送、奉

內政部十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一〇八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國內森林卵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均與國家主權有關、亦為國民生計所繫、依國家各項法令、如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決不許與外人締結任何租借、或類似租借之契約、自東三省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多故、難保無昧良玩法之徒、假借名義、喪權自私、用特重申禁令、所有國內森林卵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為地方政府公法團體、或私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借、或類似租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以維國權、而重民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景東縣填報益虫益

鳥調查表

為續據景東縣填報該縣益虫益鳥及普通家畜調查等表請核轉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次

四呈及表均悉、查獸疫調查表、及益虫益鳥調查表、均尚明晰、應准彙轉、惟僅錄各繕呈一份前來、不敷存轉、應飭照式各補呈一份、以憑彙辦、普通家畜調查表、供求情形一欄、係指每年全縣約可生產若干頭、是否供求相符、或不敷若干頭、由何處輸入、或剩餘若干頭、輸出何地銷售、來表誤為用遠、殊屬非是、又牧養牛隻調查表、現在飼養數目欄內、水牛黃牛合計為一萬餘頭、與普通家畜調查表現有頭數欄內所列之黃牛

六千餘頭、水牛三千餘頭之數、已不相符、又每年生產數目欄內、每年約生產水牛四百頭、與普通家畜調查表供求情形欄內、每年能生產五百餘頭亦大有出入、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查明令指各點、逐一更正、各另繕一份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牧養牛隻概況調查表普通家畜調查表各一份

指令彌渡縣填報益虫益

鳥調查表

為續據彌渡縣填報該縣益虫益鳥調查表、當以殊覺簡略、礙難核轉特令查明更正、其文如次

早表均悉、查表內形態暨實際有益情形兩欄、應將益虫益鳥之頭胸腹三部之特徵、及實際有益於農作物及土質之情形、分別詳

農礦

編譯註、及開夾表、殊覺過於簡略、得難核
實、查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

、另繕二份呈廳、以憑核辦、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司 法

△鐵道釘人犯應依刑法一九

八條辦理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對
於盜物道釘人犯、採甲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
輕重、酌量處辦、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
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
栗城兩督辦、各設治局局長、一體遵照辦理
、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函六一二
號訓令開、一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三

月五日參字第一零九號咨開、一據平漢鐵路
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呈轉順陽警務
段呈稱、一查本段轄境、多係匪區、民性強
悍、遍地荏苒、近月以來、雖經十一路駐防
此間、派隊搜剿、股匪早多星散、根株似未
肅清、是以道釘鐵件、被盜時聞、警夫不時
巡路、棚夫竟受稍傷、而每次奉令緝犯、均
經先後嚴飭、無奈手無寸鐵、雖期就捕、在
此責重力微之特殊情形之下、設不預為有效
方法、則影響所及、交通方面、固首受其害
、而鐵道遺槍、閭閻之間、隱患正多、職賦
察斯情、難安緘默、謹擬防止匪區內道釘被
盜之標本兼治辦法如下、(甲)治本辦法。

(一) 請由委員會轉請大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此項辦法核准後，請由大部轉行沿路綫各軍知照)，倘非盜取道釘，而係偷竊道釘者，其人犯仍應遵照前令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二) 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轉行沿線各縣縣長，責令其仰告沿路各村庄、萬勿盜釘圖利，以身試法，并令各該縣長召集沿路綫各村庄地保，懇切曉諭，令其勸導人民，使知利害，勿盜道釘，如再有盜取道釘之匪徒，村庄地保應預報告之責，違則由縣長重辦，倘因報告指捕而人贓並獲者，即由本路予報告人以獎賞，以資策勵，其獎法由會另訂，隨時辦理，此外再由省府責令沿線各縣長出示禁止各該城鄉內外各鐵舖各小爐匠收買鐵路道釘及鐵件，並禁止其替人鑄化道釘，製造獨响土槍，違者與

司法

盜匪同罪，各縣縣長辦理上述之事，成績優劣，即為考績最嚴之一種。(三) 請委員會於省府責成各縣長辦理此案，命令發到後，即咨行沿線駐軍長官轉飭其防區內各縣長，對於禁止盜取道釘一案，務懇切實舉行。(四) 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府轉令清鄉部隊，對於沿綫附近各村莊，認真清鄉，搜收私藏槍械及軍火，以絕匪器。(乙) 沿線辦法。(一) 請由委員會咨行匪區內沿線駐軍派兵會同站警護路隊棚夫等負責協同巡路。(二) 查順德以北，尚稱平靖，順德以南，多係匪區，而尤以本段轄境為甚，擬請前由護路隊將隊兵凡駐平靖之站，抽撥若干，調駐本段有匪之站，以資得力，但每站駐兵至少須在兩棚以上，方能實用。(三) 駐站巡警及護路隊，應不時聯絡村長，責令地保遇事協助，倘遇村長地保報告，應立時邀請駐軍、會同地保往捕，以上所擬標本兼治辦法，

，偷聚備壞核轉、得以實行、則將來道釘，或可減少幾幾、而閩里隱憂、亦可消彌於無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盜竊道釘、足以危害行車、關係至重、歷年此次竊案、層出不窮未始非科罪太輕、有以致之、該警務段所擬治本治標辦法、曾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治本辦法、交總工兩處會同簽呈、治標辦法、實成各警段認真安辦等語、并經分別飭辦各在卷、茲據總務工務兩處會簽節稱、一查治本辦法、該警務段所擬由鈎會轉請鐵道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按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其非盜取而係偷竊道釘之人犯、仍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等情一項、詳核所擬、察究以往、衡量現狀、對於盜取道釘人犯、應從嚴懲治、不能僅以普通竊盜論罪、誠屬要舉、緣近年

以來、盜竊道釘案件、層見疊出、盜匪區域、尤屬特甚、其竊盜之目的、姑無論屬於轉賣圖利、抑或製造槍刀、其結果妨害交通、以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固相同、且此類人犯、多係盜匪、如果拿獲後、送由法院訊辦、僅以普通竊盜論罪、重則拘役輕則資刑、輕則旋解旋釋、其懲治既不足使受重刑而資儆戒、因之贍而道釘為匪盜取、繼則無知鄉民以利之可圖、而罪不足畏、亦竟敢以身嘗試矣、故雖一方懲治、而一方盜取如故、更或變本加厲、有加無已、此年來辦理盜竊道釘經過之實際情形也、長此以往、如不治以重典、俾知畏懼、則盜竊日多、損失既屬不貲、行車益覺危險、惟對於此項人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固屬失之過輕、不足以寒奸人之胆、俾有戒懼、但如該段所擬凡在匪區捕獲之盜取道釘人犯、不分聚眾與否、一概按照懲治盜匪法、送由軍事機關從嚴懲治、則又似

失之過重、過輕過重、均非所宜。兼顧之法、似莫如由鈞會呈請銜部咨請司法部分令各路沿綫各法院、嗣後對於本路解送盜取道釘人犯、以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輕重、酌量處辦、較爲適當而有裨補、質言之、採用上項條文、輕重運用、較爲活動。如無論其行爲之屬於聚衆盜取、或少數盜取、或係故意、或係過失、而判罪之際、僅以盜匪論罪、或專以妨害交通罪論、或者二罪俱論、儘可隨時酌量案情、而有伸縮之餘地、絕不似以前之緊受拘束、不能變通也。如此則輕重適宜、實效自見、道釘將賴以保存、行車因較爲安全矣。是否有當、理合簽復、仍候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復查所簽對於盜物道釘人犯、擬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一節、係爲權衡輕重、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起見、

司法

似尙可行、理合照抄原條文及判解、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司法行政部通飭鐵路沿綫各法院查時辦理、以資懲戒而維路務、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律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轉行見復、附抄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一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合亟分令該院、長遵照、首席檢察官並轉飭所屬遵照、抄件並錄、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及分令外、合將抄件令發、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刑法第一九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使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刑法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
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
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罪之，

前大理院判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
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
、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留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四期

民政
△目錄▽

民屬地令各縣遵令運募新兵

司法

令知解釋所法疑義

〔登報代令〕

令知解釋法法以清辦法

〔登報代令〕

令知以海林等縣通緝案

〔登報代令〕

通令緝捕逃犯陶汝禮等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感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濫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察數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厥前奉實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通令各縣遵令速募新兵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 總指揮部咨、請轉行各縣、迅速按照規定、選募新兵一案、當經轉令表列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九八三二號訓令開、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查本軍各部隊、歷年出征剿匪、耗廢頗多、前經規定分期整理補充辦法、次第實施、所有第一期應行招募各縣補充新兵情形、曾經咨請查照在案。現值國難期間、亟應照案繼續整理、分別補充。茲特將第二期各縣應募補充新兵額、及一切規定辦法、編印成表、咨請貴府、煩為查照、轉行民政廳、分令表列各縣、迅速按照規定、上緊先行準備、一俟驗兵

民政

委員到縣、即將選募壯丁、交該點驗員、在照規定覆驗、以便帶隊訓練、而資補充。除由部另案委派驗兵員、隨候分赴各縣點驗、並規定募選期限、令行遵照外、相應檢同招募點驗新兵辦法表、咨請查照辦理、並冀見覆為盼、計咨送募兵辦法表一份、等由准此。當經本府第二九五次會議議決、如咨令民政廳、轉令各縣、妥慎辦理、并咨覆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覆外、合將原表隨發、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發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延。併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份。

附抄原表一份

討逆軍第十路征募新兵規定表

縣名		應行徵募兵額	備註
進	會澤縣	一六〇名	...
	巧家縣	一六〇名	...
	昭通縣	一六〇名	...
東	魯甸縣	一六〇名	...
	永善縣	一六〇名	...
	彝良縣	一六〇名	...

募		兵				區	
鎮雄縣	二二〇	附威信	永北縣	一六〇	以上各縣共募新兵一千八百名	華坪縣	一〇〇
			宣威縣	八〇			
			平彝縣	八〇			
			綏江縣	一〇〇			
			鹽津縣	八〇			
			大關縣	一二〇			

民政

蔡		南			迤		
華 寧 縣	蒙 自 縣	開 遠 縣	富 州 縣	廣 南 縣	馬 關 縣	西 曉 縣	文 山 縣
一 六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二 二 〇

西 遼 區 兵

蒙 化 縣	賓 川 縣	鮮 雲 縣	彌 波 縣	石 屏 縣	金 河 縣	靖 邊 縣	通 海 縣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八 〇	八 〇	一 六 〇
				以上各縣共募新兵一千八百名			

民政

兵				募			
雲龍縣	劍川縣	麗江縣	鶴慶縣	洱源縣	鄧川縣	大理縣	鳳儀縣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		區				
(甲) 招募規定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 (二) 身長四尺六寸以上者 (三) 確係土著并取具的實證保於三聯斗保單上加蓋保人名章日後	漾濞縣	永平縣	雲縣	緬甸縣	順寧縣	景東縣
	二〇	一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以上各縣共募新兵六百名					以上各縣共募新兵一千八百名

民政

如有逃邁該原籍地方保人能負責緝拿者

(四) 未曾服過兵役者

(五) 粗識文字毫無嗜好者

(六) 凡老弱短小若年齡不滿十八歲者冒名頂替及客籍之流徙無定

者五官不全者均不收至有以監犯抵充者查出嚴行議處

(七) 表列兵額不准藉詞邀減其期限尤不得藉故逾延

(八) 各縣所募新兵如有以流氓兵販等希圖充數致收隊後發生逃邁

一名額全縣在二十名以上者該縣長應立予撤任各縣區團保董如區內所募之兵逃邁至五名以上者應即將該團首保董撤換呈部備查

(乙) 交驗取績

(一) 各縣新兵應遵限募齊集合縣城交驗兵委員驗收不及格者立予發還更換其開支不准核銷

(二) 各點驗委員將合格者驗收後即行陸續派員送省以憑收隊訓練

(三) 新兵驗收後集合在縣時由各該縣派團照管送省時並派團隊途中護送

記

△命知解釋訴願法疑義

(登報代命)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准司法部解釋訴願法疑義到部、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命、通令各縣縣長、河口廣東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六九號訓令開、一為令道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一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容解釋學校捷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容解釋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第七〇三號咨覆內開、一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購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並查照前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附抄教育部原呈一件到部、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教育部原呈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分外、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院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教育部原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部

司法

最近解釋內開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② 解釋違警法救濟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公安局處分、得依訴願程序救濟、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六八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內開、一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湖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內政部遵照、並令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內政部原呈並抄發、此令、附抄發內政

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核轉容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齊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其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為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以六個月為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係行政處分中身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核核，迅賜解釋，指令遵

司法

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查照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知取銷林壽昌等通緝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林壽昌李文瀆李堪蒼等三人通緝案，奉令准予撤銷，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三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九九號訓令內開，「據代碼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濤呈稱，「案查民國十六年十月因謝瘦秋案奉令通緝者，有黃展雲林赤民林壽昌李文瀆李堪蒼等五人，嗣經

總督政府先後呈請、蒙 中央明令將黃展雲林赤民二人取銷通緝，而林壽昌等、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理合摺呈鈞座、懇請俯准將林壽昌李文濱李振蒼三人查案一併撤銷通緝，以昭公允而免向隅，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展雲等前因處分謝瘦秋一案、曾經 國民政府通飭嚴緝有案，嗣據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將黃展雲林赤民通緝原案撤銷、經呈奉 國民政府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及第三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及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查該黃展雲林赤民林壽昌李文濱李振蒼等五人、因槍殺謝瘦秋案、於十七年五月間、奉 國民政府令飭緝辦、經呈前國民政府司法部轉令前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通飭所屬遵照、嗣於十八年六月二

十年三月間，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撤銷黃展雲林赤民二人通緝，復經本部轉令該檢察長飭屬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檢察長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與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通令協緝逃犯陶敦禮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嚴緝逃犯地方法院看守所審押軍事人犯陶敦禮及看守楊寶山、飭轉行所屬一體嚴緝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四九七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空據遼寧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樹聲呈稱，「呈為瀋陽地方法院看守所寄押軍事人犯陶敦禮及看守楊寶山潛逃無踪檢同通緝書請飭屬一體通緝仰祈鑒核事、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錢森呈稱，「案查前據看守所呈報寄押軍事人犯陶敦禮及監視該犯前住醫院治病之看守楊寶山等潛逃情形、業經本處派員踏緝並呈報在案、旋奉鈞處檢字第八三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軍事寄押犯陶敦禮、於出外就醫之際、與監押看守楊寶山潛逃無踪、實屬駭不畏法、殊堪痛恨、該所長丁煜南為管理所務專員、究竟有無何種情弊、自應切實偵查、除另令將該所長撤任交第一監獄嚴行管押聽候查辦外、仍應由該首席檢察官選派幹警、切實踏訪查緝、務將該逃犯陶敦禮及隨逃看守楊寶山等、一併拿獲、歸案訊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陶敦禮等、雖經本處明密訪緝、迄未弋

司法

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應行通緝、除電請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及湖北黃陂縣政府分別緝捕外、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飭屬通緝、務獲送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飭屬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飭屬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轉飭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抄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征
陶敦禮、男、湖北黃陂縣人、
楊寶山、男、遼寧營口縣人、前瀋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

司法

被告之犯罪行為、

脫逃、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十四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瀋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錢 森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以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訂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五期

特載

△目錄▽

任命楊益謙爲任案自關監督
令知更調第十二區政務觀察員

民政

民廳令飭地分昆明市三元街公置舖房
民廳訓令郵官蒙自緝匪得力團長普國昌
令高等法院法廳署州縣課告縣長犯章純

財政

財廳會令平定縣二十一年重災准免稅
財廳指令永北行險所退還已收餉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官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所開敷衍塞責陋習宜除誠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勿益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楊益謙兼任蒙自關監督

本府任命楊益謙兼任蒙自關監督特訓令
該新舊監督均照並國稅務司查照訓令各廳
署遵南各縣知照各原文如下。

(一) 訓令新舊監督

為令行遵照事、查蒙自關監督李誠韓另
有差委，遺職以楊益謙兼充、除分訓令外
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就職具報查考
別 函 令 外 仰 即 遵 照

○此令

(二) 函稅務司

逕啟者、查蒙自關監督李誠韓另有差委
、將職以楊益謙兼充、除任命分令外、相應

特載

函達、查照、此致

(三) 訓令各屬暨通南各縣

為令行知照事、查蒙自關監督李誠韓另
有差委，遺職以楊益謙兼充、除任命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屬、縣、仰便知照、此令。

▲更調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第七區政務視察員
彭嘉猷、另有任務、遺差請以第十二區政務
視察員陳文友調充、遞遺第十二區視察員職
務、擬俟秋涼撥平、再遵員往查一案、經核
明加簽照辦外、並通令各屬廳長、各植通督
辦、各級培處主任、高等法院、河口麻栗坡
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一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旭簽呈稱、查第七區政務視察員彭嘉猷，現已另有任、請差請以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調充、所管第十二區視察職務，因該區域，係瀾滄軍里等屬，純是瘴鄉，值茲瘴癘大發之

際，派員前往視察，實多困難，惟有暫通此一區之務務視察暫行從緩，一俟秋涼瘴癘之，再行遴員往查，以免困難，合借陳明，請祈鑒核，分別給狀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如簽辦理。除將任狀發交該廳，轉發祇領，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民政

◎令飭處分昆明市三元街

公置舖房

民為廳，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報、洪文華把持三元街公產、請示處分一案、當經核明指令，並令昆明市長，將此項公產、撥歸市政教育經費管理，其文如下。

呈悉。查此項三元街公置舖房，原係獎勵文化之用，併謀歷史性質、自應撥歸市政

教育管理，作充教育經費，以昭允協。至該洪文華，多年把持收租，經坊長舉發，始將契據呈繳，固屬不合，但該民既管理此項產業，是否於前清時代，取有利功功名，撥歸紙祖會後，有無正當報銷，應飭該員陳明，如果尚有理由，則產業既已歸公，法律不究既往，應准從寬免議。除令市政府接收經營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令昆明市政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省會警察西埠二署長梅寶珩呈稱，案據市六區第二坊坊長黃永保呈稱，切查職坊所屬三元街有舖面一個、一個係舖面一間、坐落三元街二百號門牌、一個亦係舖面一間、後面又有住樓房一間、坐落三元街七十一號門牌、此項舖面住房，現均係紙祖會，會首洪文華，歷年以來，經管收租，坊長考其來源，此項舖面住房之歷史，係前清時代，凡三元街有放租科項者，即有享受此項產業之權利，不過當時為本街前警，慈心教育，獎勵文化之一端，自科舉停後，該等不顧名思義，乃妄自巧立名目，改為紙祖會公產，在其用意，實欲將地方之公產，霸為少數人之私產，迄今數十年來，每年收入，均歸各分肥，各飽私囊，并未在地方上，稍做公益之事，且此項產業，既為補助教育，獎勵文化起見，似應歸教育機關，辦理教育事業，始

是名副其實，坊長職責所在，義不容辭，屢次以公欺應公用相勸諭，彼等置若罔聞，現在又換租戶，加押加租，坊長觀此情形，乃毅然決然，通知將租賃時停止，並將實在情形，具文呈請鑒核，派員前往勸諭接收，另行立約換租，等情據此，當將洪文華傳訊明，此項產業，照契及收租簿據，均在莫現家收執，隨飭莫現將契據繳出，經警長逐一查驗，此項舖房，雖係以紙祖會為名，而歷年收租租金，均未歸公用，查此項產業，既非私人所有，自不能聽其把持，究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照契，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項房屋，既係公有，則所獲租金，自應歸諸公用，該洪文華等巧立名目，把持鯨吞，實屬不合，推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項三元街公置舖房，均係獎勵文化之用，依據

歷史性質、自應歸市政教育管理、作充教育經費、以昭允協、至洪文華多年把持收租、經坊長舉發、始得契據呈繳、固屬不合、但該民既管理此項產業、是否於前清時代、取有利功名、撥歸紙祖會後、有無正當報銷、應請據實陳明、如果尚有理由、財產業既已歸公、法律不究既往、應准從寬免議、除令市政府、接交經費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接取管理、並將接收日期、報復、此令。

訓令郵賞蒙自緝匪得力

團兵普國昌

民政廳奉 總指揮部發下、據蒙自縣長張知名呈報、該縣屬第四區團長婁慶恩緝獲歷年擾害文山一帶著名巨匪唐宗武、並請郵賞此案出力團兵普國昌一案、經核明訓令該

縣長遵照如下。

案奉 總指揮部發下、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屬第四區、區團長婁慶恩 緝獲歷年擾害文山一帶著名巨匪唐宗武、係由該區團兵普國昌、奮不顧身、猛勇前進、致負左腕及左腋各一傷、均由後面透出、已成殘廢、請從優給卹等情一案、飭屬核辦、查該團兵普國昌、負傷成廢係屬因公、既據該縣長查明請卹、應准照章給予該團兵普國昌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照施行細則、暫定郵賞表、郵賞金數目、在本省金融未恢復以前、應照表定數目、加一倍計算發給之規定、着給予該團兵普國昌一次卹金卅三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給領具報、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卷內、准步十八團部、函請令飭職屬大屯第四區團長婁慶恩、嚴緝文山逃匪唐宗武解辦等由、當

經令飭該區團長遵照解、電請派員携獎迎
提，呈請叙獎在案。嗣奉 鈞部指令開，呈
悉，該區團長婁慶恩、拿獲歷年擾害文山一
帶著名匪首唐宗武、尙屬緝捕認真、准獎給
三等梅花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手槍一枝
是何種類，應飭查明呈復，再行核飭，照章
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計發三等
梅花章一枚、執照一張，等因奉此，遵即令
發祇領，并飭繳驗奪獲手槍在案，茲據該區
團長呈稱，於四月十日、謹領章照佩帶，至
斯役奪獲手槍，在奉令出發、捕拿時，曾經
宣佈、唐匪在文淵縣多年、案積如籩，實爲
兇悍，此次往拿、無論何人、如能生擒，即
將該匪所帶搶物獎勵、故團兵普國昌、奮不
顧身、猛勇前進，始行拿獲，致負左手腕一
傷，由左臂透出骨碎、左腋一傷，由後透出
、現在該兵傷勢雖經醫愈，惟已成廢疾，情
實堪憫、所用醫藥各費，已達一千七百餘元

民政

之多、奪獲槍枝，已被該兵押借醫藥，正擬
呈請俯憫因公傷殘，准予以槍作獎，並祈給
他開、適奉前因、除飭該兵迅將奪獲十字槍
一枝隨同繳驗外、惟值茲厲行剿匪之際、查
職局軍械可用者、僅三分之一、急待補充、
兼聞唐匪在文山有越獄潛逃、更應嚴加防範
、以免報復、懇祈驗明槍號碼、轉呈 總座
俯准仍由職局領回備用、以助軍火、並祈俯
憫該兵因公成殘、情殊可憫、應請准予從優
給卹，以示寬大、據稱該局槍彈缺乏、請驗
明准予領回，留團備用各情、能否照准之處
、縣長未敢擅專、除咨繳驗二四五四二三號
、奪獲十字槍一枝、驗明暫交職府收發處保管
、并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高等法院法辦富州縣謹告

縣長犯韋純

五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前據富州縣民衆代表馮忠貞等、列款電控該管縣長趙時濤一案、曾委員查明、全非事實、且其控人章純一名、係因案逃省、窃名捏控、實係土劣之尤、擬令發高等法院、將該章純逮案、依律治罪、當經核准、如是辦理、即訓令高等法院、遵辦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前據富州縣民衆代表馮忠貞、農立德、藍有發、章紹廷、黃立澤等、列款電控該管縣長趙時濤一案、曾委廣南縣長楊竹、馳赴呈覆、純係挾嫌誣控、請依法治該馮忠貞等、甄告罪刑、當經由廳據情呈奉指令應准照辦、乃遵擬省令、分令趙揚兩縣長、將馮忠貞等、拿解廣南去法處辦、具報審核、嗣復據馮忠貞等、轉而控告楊縣長、不實地調查、受趙縣長蒙蔽、並受趙縣長賄贈一妾、請撤職提省質訊等語、核閱呈詞、支離已甚、特傳該馮

忠貞等到廳、諭以應照行政訴訟條例、覈取妥保、旋據投狀前來、自不能不委員復查、又查黃立澤之子黃建猷、以枉殺良民、拘押正紳等詞、狀訴趙縣長一案、糾紛日久、牽涉尤多、案情重大、迥非尋常可比、均非選派廉幹之員、前往復查、不足以明真相、當令委周汝劍携帶全案卷宗、馳赴富州、逐案詳細明查暗訪、務得確情、據實呈廳、以憑核辦、嗣又據藍有發等、及黃建仁續呈、復將各原呈、令發該委員、併案速查呈覆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周汝劍、查明呈覆前來、按查復各節、頗能得其真相、論斷亦甚公允、趙縣長被控、侵吞賑款、收受攤捐、加收錢糧、濫用刑罰、苛虐狀狀、收烟特捐、私收鹽捐、私印私捐收單、加收酒稅、收受災民投狀費、清鄉雜火各款、既據該委員查明、所控均屬不合、應毋庸議、其黃建基等、專案呈訴趙縣長、使士兵放槍、轟斃黃

立言一案、既據該委員、詢查明確、係派往團兵爭奪馬匹、用槍互鬪、誤觸機柄、子彈飛出、致傷黃立言、登時斃命、趙縣長並未前往、自無使士兵開槍情事、惟不為緝兇究辦、殊屬非是、應飭現任柯縣長、務將該兩團兵、查明嚴緝到案、依法訊明擬辦、以彰法紀、而慰冤魂、該委員所呈管見、請免究誣告、以兩民氣一節、意在恐下情壅於上聞、雖不為無見、然不究在鄉團名捏冒之多數、良善則可、若革純因案逃省、竊名捏詞、誣控縣長、實為土劣之尤、未便輕恕、致長誣告之刁風、擬請將所呈關於革純各卷、令發高等法院、將革純一人逮案、依誣告法律治罪、其餘代表黃立澤、馮忠良、藍有發等、既前不明真相、迨一經該委員揭穿、則俯首認過、且具呈自白、與甘心為惡者有間、擬准如請、從寬免究、所請優加縣長俸公一節、實為根本禁貪之法、業經廳長於呈請整頓

吏治案內、列為專條、應歸通案解決。又在請令富州縣政府、此後不得再提清查土司以前之公產、係為杜絕後患、以免地方因此多事、所見亦是、擬請如呈、令飭該縣長遵照。又查請令柯縣長、監督經手糧秣人員、若尚有未經散完之款、急行散放清楚一節、亦應飭該縣長查明遵辦具報。至該卸縣長趙時清、偏袒團兵、漠視民命、廣南縣長楊晉、委往富州查案、即在彼處娶妾、不避嫌疑、均屬不合、擬請將趙時清、記大過二次、楊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再該委員此次因公所用電費若干、擬飭據實呈報、再嚴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并將原呈及原告事實表附呈、請祈鈞府查核、指令祇遵。計呈原呈一件、表一張、等情到府。查該屬所擬各節、均尚妥協、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指令並分令遵照辦理外、合將復查原呈、及事實表照抄、連同會登暨周委員附呈、富州縣

卷、與調查証據各件、一併令發、仰該院長
查核、將該章純即章彙送、即行速案、依法
科罪具報、切切、此令。計抄發尚委員原呈

一件、事實表一張、并發省卷一宗、周委員
調查証據卷三宗、富州縣關於章純卷三宗、
辦畢仍繳。

財政

▲財廳會令平糶縣二十年霜

災准免糧

財民兩廳、昨據平糶縣呈報、該縣屬二
十年份被霜田畝、成災十分、請蠲免田賦、
等情、經委員勘查屬實、會呈本府核准、轉
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事、案查平糶縣呈、請將該
縣屬二十年份被霜成災十分田畝、田賦正雜
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
九九三一號指令開、呈及冊籍圖表均悉、查
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圖表呈

廳核明、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平糶縣二
十年份被霜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二
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百二十二元一
角六仙六厘、照數蠲免一年、並據該民政廳
長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應如呈照准、以
蘇民困、除分咨 財政部查照辦理、並將附

圖分別存轉、仰即遵照辦理、轉令該縣遵
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
免各數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
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蠲免各數
、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周知、以

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原呈見五百五十七期財政欄內

◎^世指令永北查驗所退還已

收銅稅款

財廳據永北縣消費查驗所長袁為棟呈、已收銅稅、概係零星、退還困難、可否解廳、祈示遵等情、經財廳指令不准、併令該縣縣長監督退還、以重功令、原文如下。

呈一併、為請將前征獲銅稅款、照票報

解、免予退還毋庸承領、以省手續、而免糾紛、祈核示由、呈悉、查永北銅稅性質、雖屬礦稅、自併歸該所稽征後、當然應稱特種消費稅、該所長竟藉口前令、係取消消費稅、並非取消銅稅、實屬擅調巧飾、毫無理由、所請斷難照准、應仍遵照前令、速將自三月一日以後誤收之銅稅、分別退還、出示佈告各毋庸承領、以符原案、除令永北縣長監督退款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得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四期	民教上	四	十二	二	例	附
	同下	五	一	一	濯	濯
	農礦下	十	十三	十	精	精
五五〇	民教下	二	四	十二		上覺字之下濯字之 印落「洋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交局長、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處，或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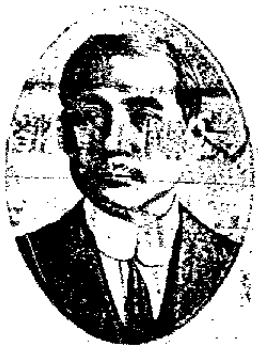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 五 百 八 十 六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八 十 六 期

財 政

目 錄

財 政
財廳訓令昆明縣准施二十年車馬街賦
財廳令寶川縣准施二十年寇災田賦

司 法

司 法
令飭辦理榮雲謀殺人命案
令知縣止懲治劫匪等項條例
令發現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令知解詳關於查辦各疑義
令飭取締函託干預情事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財廳訓令昆明縣准免二十一年蟲旱災田賦

財廳昨據昆明縣縣長陳葆仁呈報，該縣屬二十一年夏間，虫旱成災，請蠲免田賦等情，經財民兩廳委員會勘，呈奉本府指令照准，特轉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二十一年夏間，虫旱成災，應完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案，茲奉省政府第九〇號指令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昆明縣屬二十一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千七百四十三元六角四仙六釐六毫，照數蠲免一年，並請該民

財政

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尙無不合，自應照准，以蘇民困。除分咨財政部查照備

案，並將附卡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咨行蠲免各款，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照數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財廳令甯川縣准免二十一年

霍災田賦

財廳據甯川縣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屬

一

廣洞文儿等村寨，電呈成災，請蠲免田賦。等情。經財民兩廳委員會勸，造具圖結，呈奉本府核准，茲特轉令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廣洞文儿村等處，二十年夏秋間被雹被旱成災，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六號指令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經該廳等委員會勸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廣川縣屬廣洞文儿等處、二十年夏秋間被雹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及成災十分七分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四仙八厘八毫六絲、照數分別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十分之五田賦正雜等款，計銀五百零六元二角一仙零八毫八絲、並准分作二年帶征、復據稱遵查勘災條例，九分

七分以上成災、蠲緩田賦等款、應分作三年帶征、及據該印委呈請稍事變通、將緩征之數、分作二年帶征、以便征收、而免久懸、又聞實應征現金、冊表均誤列作紙幣、已代照數添正、并據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前來、應如呈一併照准、以蘇民困、除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長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蠲緩田賦、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原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蠲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周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司)

(法)

●^分辦理柔雲謀殺人命案

永府祿勸縣孀婦趙孫氏以命案久懸審訊無期及趙郭氏以命案久懸再毆身死等情具訴柔雲一案、除批示並分令高等法院祿勸縣長遵照辦理外、特令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偵緝潛匿、迅將柔雲緝捕到案、逕兩祿縣縣迎據歸案、依法訊辦、以重人命、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祿勸縣孀婦趙孫氏以命案久懸審訊無期等情狀訴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趙郭氏等以命案久懸再毆身死等情狀訴前來、卷查柔雲自將趙登榜謀殺身死後、脫逃晉省、請以祿勸縣公民代表名義具訴同縣民人姚植以優吞公款等事、並由法院裁

司法

決、將其控竊之案、移轉於昆明地方法院核辦、自是人命重案、無形延擱、迄今兩年、良由二案管轄各異、而該柔雲均為當事者之一造、以故得以藉詞趨避、竟圖幸免、前據該氏等迭請究辦、並據祿勸縣長傅宅安呈報該柔雲畏罪脫逃、晉省控姚、意圖贖囚、實屬刁狡已極、懇請拿辦、并請將此案移轉武定縣訊辦等情前來、當經核以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仰即聽候高等法院核辦飭遵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在案、茲據狀訴各情、是徵辦理不力、以致人命重案、一再發生、若不速予究辦、勢必愈演愈劇、核閱狀據理由三點、尙屬實情、自應嚴緝歸案、以重人命而弭法紀、至該柔雲控姚一案、應俟本辦竣畢後、再行依法辦理、除以兩狀函悉、

三

查此案發生迄今，將近兩年，而該案一再脫逃，晉省後，隨以勸縣公民代表名義，以侵吞公款等事，具訴同縣民人姚植，意圖趨避，實屬刁狡已極。前據該氏等迭請究辦，並據勸縣縣長傅宅安呈請嚴緝歸案前來，均經明白批示，并節令認實究辦各在案。茲據狀訴各情，足征辦理不力，以致人命重案，一再發生，若再任其循延，勢必愈演愈劇，除飭令昆明地方法院將該案嚴緝管押，逕函勸縣縣長速派幹警，迎提歸案，依法究辦，並分令高等法院勸縣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示並分令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首席即便遵照辦理，且報致查，再該案現住昆明市中和巷二十五號，應即速派幹警緝捕到案，嚴加管押，逕函勸縣縣理提歸案，依法訊辦，以重人命，勿稍疏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知令
廢止懲治綁匪等項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通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零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治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通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首席^席檢^檢察^察官^官長^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首席^席檢^檢察^察官^官長^長知照，此令。

●^令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三三號訓令開、一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四月三十日第九九七號指令開、一為本部呈擬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此

司法

案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照秘書處簽註修正、除將原規程修正備案外，檢將修正規程抄發、仰即公佈施行、此令、附抄發修正規程一冊、等因奉此、除分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份，令仰該院^院首^首席^席檢^檢察^察官^官長^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首席^席檢^檢察^察官^官長^長知照，此令。

●^步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廳參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或富有法律學

五

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第二條

各省區高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均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第四條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第五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或委託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或高等法院院長首

席檢察官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勻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

▲知解釋關於寺廟各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行政部解釋關於寺廟各疑義，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二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據餘姚縣呈請解釋僧道建所請關於寺廟各疑義，咨請解釋，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

為庵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規定，自認為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額，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內政部原呈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院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內政部原呈

為呈請事、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輝呈稱、竊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節逾照、並佈告周知、計開保障藏蒙佛教徒約

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特蠻、佔廟毀神、遂借香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地為甚、茲在佈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而對於各菴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菴廟所有部定核准保存之神像、如神祠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闕公、類、是否屬於佛字範圍、又各菴廟屋宇田地產、業、向有該菴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作僧產論、未奉明文指示、頗滋擬議、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菴廟內神像如闕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菴廟住持僧管理之房地田產、依條例本意為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

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尼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指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覆為荷，等因過部，查察辦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 鈞院轉咨司法部核議示遵，謹此，

內政部部长李文範

◎令取締函託干謁情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機關

司法

不得有函託干謁情事，違即提付懲戒，以防倖進，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零九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部政務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征，其時文武官吏，榮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簡有所完索饋遺等弊，輕者議處撻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志深遠，科舉取士，號為正途，以保舉為補遺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呈請，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趙家科目，僚友部曲

、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緒季世、穢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游厲簡於衙齋、藉杜濫竽、至令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托尤濫、積習相沿、迄求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書盈尺、或說明族屬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選行日暮者、投刺公署、接見嬰求、竟至吞案、品流授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劃建設、已屬不遑、而乃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會

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佈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內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於出版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寄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費，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單，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分報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七期

特載

△目錄▽

佈告二十一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令知任用官吏程序

民政

令發傳切縣各區公所鈐記

民廳呈送蘇豐等縣現職人員調查表

教育

雲南考送歐美留學生基本科目

建設

令發貨物產地證書發規則(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指令鳳儀縣呈報森林調查表

農廳指令巧家縣呈普通家畜牧場調查表

農廳指令鹽興縣建設局長呈籌款造林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前遺懸關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嚴獎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二十一年六月分現任差

缺人員功過

本府據秘書處發呈二十一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布告周知如下。

照得本省在差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錄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記功一員

保山縣施甸縣佐胡澤珍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五員

鹽津縣井灘遊擊隊長江瀟洲因案記大過一次

特載

卸金河行政委員徐經洲因案記過一次。

卸昭通縣長湯祚因案記過一次。

卸建水縣長李順祺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陽明縣長王玉書因案記大過一次。

△令知任用官吏程序

本府以所屬省內外各機關職員任用方法紛歧殊覺有乖體制特擬定任用程序提經省務會議議決訓令各廳廳長禁烟局長暨本府秘書長遵照并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省政府所轄省內外各機關職員、委用方法，頗不一致，如各廳處局秘書科長員辦事員等，有呈請省府核定委任

、始行到職者。有由各機關逕行委用、事後彙請省府加委者。有委用之後、亦不報請備案者。似此辦法紛歧，殊覺有乖體制。查前奉 行政院三九六七號訓令，規定任用官吏程序，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薦請 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各等因、所謂主管機關之解釋、在省行政範圍內、自係指省政府而言。茲為統一銓叙起見，所有該現充委任職以上人員、未經本府給委者，統限交到一星期內，取具各該員履歷，呈請核定分別給委。以後各機關委用各級職員，均須先行呈請本府核委，始能到職。若因人選一時未定，暫行派員代理，亦須立時報請備案、而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月，即須遵員請委。至現充該薦任職各員、無論已否奉有本府任狀，均應取具履歷二份，由該管長

民 政

官，加具考語，呈送來府，以憑彙案酌核。薦請 中央任命。若從前未經本府給委者，應於文內聲明，以便由府先行給委。又查各廳承辦縣政府所屬各局長之委任手續，亦不劃一，茲特規定局長暫由各主管廳給委，局長以下人員，由縣長給委，惟教育廳所屬之縣立中學校長、縣督學，及民政廳所屬之縣警察人員，仍照例由各該主管廳給委，每月終彙報備案。又新委各縣長設治局長縣佐，及其他省委各項人員之委任事項，從前係由民政廳承辦，茲改為由本府秘書處叙狀，其餘一切手續，仍由廳照案辦理。以上各節，均提經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在案。除將議案紀錄，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候查核。此令。

●發令尋甸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尋甸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 計發鈐記八類（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一）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尋甸縣縣長王恩瑞呈請核委該縣補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鄭如樾、陳鴻光、梅開光、李東漢、張炳坤、陳鴻圖、胡光澤、王世英等八員、充任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該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所請自應照准、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並指令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核照部頒區鈐記查照錄開

民政

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區公所鈐記入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寔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呈送祿丰等縣現職人員

調查表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祿豐安寧等三十二縣現職人員調查表前來、當經照案咨送銓叙部彙編在案、茲經原文如下、

為咨送事、查前准 貴部咨取各機關現職人員調查表、當經一次咨送在案、茲續據民政廳將祿豐安寧等三十二縣各表、呈送前來、相應一併檢送、請煩 查照彙編。此咨。計送現職人員調查表卅二份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查前奉 鈞府第一一號訓令、飭廳轉令各屬、將銓叙部所頒現職人員

三

調查表、戶口報、以憑彙轉等因一案。當鈞府衙賜在核、廣續彙轉。其餘尙未具報各縣、一併報廳、再為彙送、合併陳明。謹呈計送現職人員表十三份共八十張。附檢查一覽表一張。

教育

◎前考送歐美留學生基本科目

目

一共同試驗科目（用本國文字）

國文 黨義

二外國文商講及翻譯外國語口頭而答

報考英美者試驗英文

報考其他者試驗法文

報考德丹者試驗德文

三志願學習之基本學科（用志願留學國文字）

概分為文理兩科，本屆以報考農林採礦冶金

飛機工程及醫學者屬理科、報考教育者

屬文科。

甲理科共同試驗科目

數學 化學 物理學 自然科學概論

乙理科分系試驗科目

報考森林者加試 造林學 土壤學

報考採金者加試 鑛物學 地質學

報考飛機工程者加試 飛機構造學 材料

報考飛機工程者加試 飛機構造學 材料

力學

報考醫學者加試 解剖學 病理學

丙文科共同試驗科目

生理學 實驗心理學 教育哲學 社會學

會學

丁文科分系試驗科目

報考職業教育者加試 社會問題 職業指導

導

建設

▲貨物產地證書發證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貨物產地證書發

發規則並簽發證書機關表飭令遵照等因一案

、特將奉發條文登報令行昆明市商會、各縣

商會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教育 建設

報考農村教育者加試 農村經濟學 農村

學校行政

報考中等教育者加試 中等教育行政 中

等教學法

報考教育行政者加試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政論

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二

入零號令開、案查前准外交部函開、准駐華

波蘭議約代表函、以中國出口運往波蘭貨物

其產地之證明向由中國商人供給、現本國工

商部擬請將在中國重要商埠頒發貨物證明書

之機關列表開示一節，希核辦見覆等由、正

五

核辦間、復准外交部函開、准駐華法公使館節略以立國政府爲實口一九三零年十月三日之命令、以保護國家農上事業、抵制含有政治傾向之競爭、並限制蘇俄出品之若干貨件進口起見、凡下列各項出品活飛禽死飛禽鷄子在內、五穀及其附件糖烏糖漿、普通木料（除最長二法尺用制紙漿之帶脂圓木不在此限）、膠質類油精及動素油精酸肪素酸）必須附有出產地執照、乃准在法進口等由、抄同原件函請核辦見復等由、本部當以貨物產地證書所以指証本國輸出貨物、杜絕他國奸商假冒、各國均有成例、爰據化簡稅關則例、各國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考各國現行制度、與外交財政部、商定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八條、及西貢貨物產地證書格式、簽發證書請求單、証書繳費收據等、呈經行政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按該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除運銷波濞

之貨物、及運往法國之若干貨件、各法公使原節略所列者、必須備帶產地証書外、其餘仍由須要此項證書之商人自動請求簽發、絕無強制之性質、並於該規則等第二條規定、以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方、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茲經本部將前規則公布施行、除咨外交部財政部、並分令各地商品檢驗局外、合行檢同前項規則二十份簽發証書機關表二張、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各商會遵照此令、計發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三十份、簽發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二張、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昆明市商會、各縣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份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份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局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

第四條 證書費呈繳候發。

主管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取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 鑛

◎指令鳳儀縣呈報森林調查表

建設 礦業

查表

農林廳豫康縣呈報該縣森林調查表

當以所報各表尚有錯誤，特指令詳查報核，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補填之木材需要狀況表、及種植成績表，大致不差，准予彙辦，惟天然林調查表，據稱早已砍伐殆盡，無從查填，未免誤解，查本表所稱天然林，并非數千年至今，尚未砍伐者，係指樹木籽種自行落地，自然發生之森林而言，此等森林，無論何縣，總有少數保存，以昆明及附近省會各縣為例，交通自較該縣發達，然詳細調查，則窮僻之區，尚有多數之天然林，來表所稱無深山大林，殊難置信，又該縣林產物，除松子而外，如核桃板栗竹笋香菇，以及藥材等，均為林產物，大宗，何以漏列，應飭該縣長再行詳查，迅速填報，以便核彙，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農林廳巧家縣呈普通家畜

牧場調查表

農林廳豫巧家縣呈報家畜普通調查表暨牧場調查表，當以填報各項諸多不合，特將原表發還，令即查明更正，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欄數目，既以強拉伯數字填寫，自應由左至右橫錄，始符規定，又供求情形一項，係指當地家畜數目，是否供求相當，或不足若干，由某處輸入，或餘剩若干，輸出某處銷售之意，來表誤填為用途，殊屬不合，合將原表發還，仰即分別查明更正，另繕二份，具報來廳，以憑彙轉，至牧場調查表，該縣既未設立牧場，應准免予查填，各併仰知，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農林廳 指令 鹽興縣建設局長呈

籌款造林

農礦廳據鹽興縣建設局長彭壽昌呈請由五井生產鹽斤項下每百斤收現金二仙以作造林經費一案，當經據情轉咨鹽運使署核辦見覆，並指令該建設局長遵照矣，茲將全文暨原呈敘錄如次

呈悉，除以查鹽興為產鹽要地，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該局長呈稱薪不敷煎，影響鹽價，鹽興建設，首重森林等語，洞見癥結，所請甚是，在昔屢有鹽井造林之計劃，多因經費無着，未盡實行，去年公佈造林運動章程，已經令行該縣縣長照章編製林場、邊委管理員、籌集造林經費在案，該縣列為第二期督察造林之區，不日派委造林督察員前往督同地方官確實施造林，期於十年完成，惟須先將造林經費籌有的款，乃能按季種植，該局長所擬按照該縣五井鹽產額，每

百斤增收造林經費現金二仙辦法，並陳明理由各節，固是就地籌款造林之正辦，亦係儲薪煎鹽之要圖，但能否可行，應請貴署核明議復，以憑飭遵，至該局長所擬造林方法，應仍按照前頒造林運動章程，及各縣區設置林務員辦法大綱，另行妥擬呈核實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咨請 雲南鹽運使署核辦外，仰即聽候咨復飭遵，仍飭先將該縣造林辦法，按照前頒造林運動章程，及本年新訂各縣區設置林務員辦法大綱，另行妥擬呈候核行，以昭劃一，此令

附發各縣區設置林務員辦法大綱一份
△附原呈

呈為建設無款作業難施懇祈准由五井生產鹽斤項下每百斤收現金二仙，裨資作業推進，以裕稅餉，而利國計民生事，竊壽昌猥以樗櫟之才，謬膺建設重寄，撫心自問，

愧悚交加，計維力謀隱退，以讓賢能，乃辭呈三上，未蒙允准。祇緣無米炊，巧婦難爲，且建國伊始，新政亟待舉辦，查鹽興建設局經常費，每月僅由屠捐、漁票一十八元，以作開支，即書記局丁蘭丁各費，尙不敷用，以此言建設，從何措施，經費爲辦事之母，欲實施建設，非籌有的款不可，但籌款之難，莫如鹽興，迭經縣長周召集開縣紳耆會議，均無法可設，蓋以五井皆居萬山之中，烟戶稀少，民生日用之需要，悉仰給於外來，本地所產惟鹽，然煎鹽以燃料爲要素，現在薪不敷煎，且價昂貴，影響於鹽價騰漲，詳推其原，祇以五井均靠山澆灌，柴薪購自百里以外，長此以往，因計民生，將有不堪設想，是鹽興建設，首重森林，森林繁盛，柴價必廉，產額自可增加，鹽價自必平減，民食自必充足，欲籌造林的款，勢不能不由鹽斤項下，酌籌經費，此圖永久建設者

一也，鹽興因非設治，黑元永阿項，均是崇山峻嶺中貫河流以海代耕，並無農田水利之可言，於農業上無甚設施，惟柴薪一項，爲用甚鉅，近百年來，森林日耗，五井附近盡成童山，萬山絕壁，勢險土沃，造林極宜，保管亦易，所無可籌措者，建設經費耳，國家稅餉，以鹽爲大宗，欲求稅餉豐裕，必須鹽額增加，故欲籌造林的款，不能不由鹽斤項下，酌籌經費，此謀永久建設者二也，訓政時期，縣治行政，以建設爲首要，而他縣之建設在農，則經費即由農籌措，鹽興所產惟鹽，則建設政策，即以增生產，裕稅餉爲唯一目的，然增生產裕稅餉，全恃乎燃料之充足，價廉，燃料惟何，即森林是，欲造森林，勢不能不由鹽斤項下，酌籌的款，以作經費，此謀永久建設者三也，造林之永久建設，當多設苗圃，務使秧苗充足，秧種優良，必須維持有人，然辦事人既經終日服務，依

照辦理，不能脫身，另謀生計，亦不能枵腹從公，遵照造林運動之程序，認真辦理，自可日起有功，計日收效，故欲造林勢不能不由鹽斤項下，酌籌經費，此謀永久建設者四也、建設籌款理由，詳如上陳，至於造林方法，擬於職局添設技術人員一人，專司指導全縣造林事務，呈請

鈞廳遴員委用，又於元永阿瓊三區各添設分局長一員，各設苗圃一所，以便逐年播種，供給各林場之移植，每區劃分林場十五個以上，每林場設管理員一人，園丁一人，雜事有專歸，資無貸旁，廣行種植，督率進行，煎鹽所宜，莫如松槩等類，以五井地方之公私山，逐年播種移植，生長最易，不過十年森林茂密，柴價日減，生產日增，則稅餉豐盈，可以計日而待，國計民生，可以利賴無窮矣，且鹽興各井災患，莫勝於水，每年

河水漲泛，井洞被涇，傷及灶產鹽平橋梁民房，已往之災，其前鑒矣，森林廣植，水患潛消，灶戶民衆，可以免請款提開賑恤之舉，民無水災之損失，國無提井賑恤之虛耗，實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且於籌款問題亦屬惠而不費，懇祈

俯准按照五井生產鹽斤財下，每百斤收現金二仙，以作職局造林及辦公之常年經費，所籌之款，爲數甚微，效用極大，上可以裕國，下可以利民，於公有益，於民無損，否則職局等於虛設，具隱患豈淺鮮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賞准施行，伏候

批示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農墾廳廳長

鹽興縣建設局長彭壽昌

▲本報月刊謄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止
五五一	民政上	五	十二	四	母	母
	同下	五	十九	四	二	三
五五三	民政上	三	十五	十四	、	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就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搜羅。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者由本報，每則須附原稿，由本報送報後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現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本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程序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送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延誤。○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股 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期

民政	指令民盛加委各科長科員 指令民盛王開基一員准由選派優先委用 訓令各廳縣屬各局公務員均夜旗運調查表 民盛通令已撤宣威縣長楊自珍於正案外停 委二年
財政	民盛指令建德縣長徐景復整理團務情形 訓令滇源縣長侯揚壽辦理團務 令發蒙化縣各區公所給記 令發永善縣各區公所給記
司法	令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財政部咨府憲勳陸局長整理雲南財政情形 財廳令字開特稅寫大理府有准免稅 財廳指令第五區糖稅委員不准征收三區運 來糖稅

監所人犯不得濫施戒具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糜愛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加委各科長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查明本廳職員有尚未呈請省府加委者一併開單呈請加給任狀由、經核明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單均悉 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飭祇領 仍應照案取具各該員履歷送府備查、察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加給任狀事。竊廳長就職以後、對於本廳內部、曾經積極整頓、而於所有僚屬、亦復注意考核、分別進退、數月以來、考察各職員辦事、尙屬勤能盡職、堪資佐理、惟查各員中、有經各前任廳長先行給委、離服務已久、而未呈請加委者。有前經奉過

民政

加委、後因升等、尙未給狀者。又有經廳長

委令先行到差辦事、正待彙給給委者。除業

經奉過加委、而職務等項現無變更各員、不

再請給狀外、理合將應請加委各員、一併開

單、呈請 鈞府鑒核、照章加給任狀、發廳

轉給祇領、以昭鄭重、而專責成 謹呈。

●**民廳王開基一員准予遺**

缺儘先委用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發財政廳保薦王開基請以縣缺委用並批請覆請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該王開基一員，准予遇缺儘先委用。仰即遵照、擬令行知、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財政廳長呈保適西財務視察員王開基，以年久從公，幹練有為，此次視察財務，亦能克盡厥職，實屬有為人材，請以縣長查缺任用等情一件奉 批仍發民廳傳見後，呈復核奪等因，查該員王開基，已據來廳請見，廳長觀其才識，尚屬可用，應否如請准以縣缺委任之處，理合呈復，請祈 鑒准示遵，謹呈

各廳縣屬各局公務員均應填送調查表

本府前據民政廳呈轉奉定縣呈，公務員甄別審查案，縣屬各局，應否填送，請予核示前來，當經咨請銓叙部解釋去後，茲准電復 仍應填送等由，當即訓令各屬遵照並令民政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行等因事，案准 銓叙部電開來咨悉，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內，規定委任

以上現任公務員，均應填表連同証件送察，甄別期迫，希飭迅辦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

廳呈轉奉定縣呈公務員、甄別審查案，縣屬各局，應否填送，請予核示前來，當經批

示此項公務員之填報，以本府所委任者為限，一面咨部解釋去後，茲准電復各由，除分

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並通行各縣一體遵照並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遵照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已撤宣威縣長楊自珍於正案外停委二年**

民政廳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報，該前任

珍於正案外停委二年

縣長楊自珍在任時，公文凌亂極壓，并將令飭調查填報表式，及訓政工作要件遺失，未准咨交，無從續辦，等情一案，當經由廳呈奉省府核准，將該撤任縣長楊自珍，於正案外，先行停委二年，特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查本廳昨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報，該前縣長楊自珍，在任時，公文凌亂積壓，並將令飭調查填報表式，及訓政工作要件遺失，未准移交，無從根據續辦，得難依限填報，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以該已撤縣長楊自珍，在任時玩視功令，積壓公文，遺失規章，應予相當處分，以示懲儆，呈請省府核示去後，茲奉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二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該撤任縣長楊自珍，於正案外，先行停委二年，仰即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種情形，一縣如此，他縣或亦不免，除分令外，合將

本廳據轉原呈，隨案抄發，仰即一體遵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免，切切，此令。計抄發本廳據轉原呈一件。

附抄發本廳據轉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稱，縣長承卸任陳自珍之後，種種公文，凌亂淆雜，積壓如山，然凌亂猶可，逐細清理，積壓尤可漏夜趕辦，乃對於奉發各種應行調查填報表式，以及訓政工作等要件，間之各房科，房科不知，詢之前秘書，秘書不曉，概已遺失，於無何有之鄉，欲呈請補發，則往返遲延必就，欲管手辦理，則考核無可根據，進退維谷，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惟有先事陳明，懇祈鈞座俯念縣長，承積弊廢弛，潰敗決裂，不可收拾，後，遇有依限填報之各表冊，以及文件，特予曲諒，則感激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楊自珍，現雖因案撤任在辦，然其在任時之玩視功令

、遺失規程，使繼任之人，無從依據辦理、
 暫屬放棄職任，有玷官常，擬請於正案外，
 先予以停委二年，或永不錄用，以示懲儆。
 其在任時未經查覆、及應直報之各要案、除
 另案飭科查明、將表冊規章、補發新任、並
 令催廣續辦理具報、以杜推延外、所有該已
 撤宣威縣長楊自珍、於在任時、玩視功令、
 遺失規章、擬請予以停委，或永不錄用各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鑒核示遵。謹
 呈。

△指令楚雄縣長據呈復整頓團務情形

整頓團務情形

、民政廳據楚雄縣長楊繼福、呈復該縣
 整頓團務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總團副長、雖係由總團長函聘
 於縣長之理、仰即遵章辦理、勿庸過慮、此

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整頓團務情形，請祈鑒核示遵
 事、竊職到任後、以團務關係地方安危、非
 使匪患肅清、閭閻安定、則地方一切建設事
 業、皆將蒙以影響、無從設施。故接印之日
 、首即點驗團兵、旋復親巡區鄉、編練壯丁
 、並擬每區成立一壯丁聯合大隊、以明系統
 而資督率、無事各歸農田、有事共衛桑梓、
 平日則每週會操一次、凡十八歲以上、四十
 五歲以下之壯丁、一律編列入冊、更令各獲
 區村庄、於秋穫後、擇要乘調、守望相助。
 至私人原有槍枝、則飭令編號、烙蓋火印、
 以期有備無患、寓兵於農。一面積極趕辦自
 治、成立區鄉公所、編制團隣、務求貫徹在
 案。旋奉 鈞廳頒布明令、列舉六端、復用
 兼駭、標本並治、自應恪遵整飭、貫徹初衷
 ○惟向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各縣保衛團、名

雖改組，實則仍襲團防舊制，為地方一切腐惡化之中心勢力。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地方官之強幹者，不被其軟化，即為其勾結，其懦弱無能者，鮮不為其挾制，萬或俯首聽命，莫可如何。更甚者，操生殺予奪之權，幾成一縣之太上政府，言之滋痛。返顧職權，亦自不能例外，因副團長一職，照保衛團法規定，由兼總團長函聘，名義上既平權於縣長，遂養成一縣中操縱把持之唯一物。賢能者恒不多親，狡詐者十之七八。在官吏無一定保障以前，每有五日京兆之想，孰肯得罪權紳，自尋煩惱，由是舊污不能蕩滌，新治決難施行，推其流弊，莫可究詰，此職兩權縣篆，身受其毒，故不啻若自其口出，而痛切陳之，並追望政府有以善其後者也。茲六月十號，奉到整頓團防明令，理合將整頓大概情形，暨舊日團防積弊，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謹呈。

民政

奉令 涇源縣長褒揚壽婦段陳氏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按照歷辦成案，褒揚涇源縣壽婦段陳氏一案，經核准由本府題給一天姥峰高一四寸圓額一方，以示表揚，並經訓令該縣縣長李耀祖遵照查收，給領製懸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案據民政廳呈稱：前據該縣長呈請褒揚壽婦段陳氏到廳，當經以李褒揚壽例，並無褒揚百歲之規定，如照舊例辦理，又僅繳來漁票八元，殊與歷辦成案不符，如欲照舊案請褒，應飭補足現金六元三角六仙，以便辦理等語，指令遵辦在案。茲據補繳票洋二十二元八角，請仍照舊案褒揚，擬予照准。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廳核與舊例相符，應准按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天姥峰高四寸圓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

五

註冊費，仍交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計印發匾字一份。

▲抄呈文

呈為補解事，案奉鈞廳指令第七四九九號開，據職縣呈請褒揚壽婦段陳氏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褒揚新例，並無褒揚百歲之規定，惟查舊例，亦曾將年滿百歲者，列入褒揚條例之內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縣遵即轉飭知照，據該呈請人，仍請照舊案，請予褒揚，並照補註冊費票洋二十三元八角前來，理合備文具批，如數補解，呈請鈞廳俯賜核收，印給批頒備案，謹呈

●合蒙化縣各區公所鈴記

本府鎮民政廳呈請刊發蒙化縣各區公所

鈴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六顆（文為蒙化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公所鈴記）

呈為呈請事，案據蒙化縣縣長胡湘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李鈺，陳虞佐，高克敏，饒伸，曹錫周，左家仁等六員，充任該縣第一、三、四、五、六各區公所區長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除由廳填給委任證書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鈴記暨鄉鎮間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鈴記六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永善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永善縣各區公所鈐記由一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收用。單存、此令

計發鈐記九類（文為永善縣第（一）一、

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區區公所鈐記

呈為呈請事。案據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武時杰

財政

令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

民政 財政

、馮達春、于萬鵬、劉廷華、胡慶耀、楊廷傑、馮純武、夏永言、劉鳳儀等九員、充任該縣第一至第九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所請自應照准、除由廳分函頒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咨照部頒鈐記暨擇領開闢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區公所鈐記九類、以便轉發祇領等事、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組織條例訓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除專案令財政廳知照外、特將該條例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五

七

財政

署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至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令將該條例抄發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八

議之職權

- 一、整理財政。
- 二、審核收支概算。
- 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 四、審核報銷。
- 五、公告收支賬目。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緩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担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担行政院支出，或列入預算。

-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現任備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金融業代表

三、農工、業代表

四、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人至五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

人，簡任秘書二人，擔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酌用傭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定，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咨復嘉勉陸廳長整理雲南財政情形

本府昨接財政總長陸崇仁呈報財廳年來整理財政實施工作，與孔委員詳議政見相同，俾將各項續呈，祈轉咨財政部備案等情到府，當經轉咨去復，茲准咨復，特令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省政府咨，以關於孔委員詳照提議，集中力量，以救國難一案，當經轉飭遵

財政

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復、廳中
年來實施工作、與托委員政見相同各項、祈
轉咨備案等情、查該廳所陳各節、俱係年來
工作經過情形、尙非虛飾、核與孔委員提案
所陳各點、亦尙相符、咨請查照、等由准此
、查該廳長陸崇仁呈陳整理雲南財政各節、
奮勉有加、深堪嘉許、准咨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令
據該廳長將年來實施工作呈覆到府、當經核
明指令准予據情轉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財令下關特稅局大理碑石 准免征稅

財廳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劉潤疇呈
稱、大理所產碑石、銷路甚微、收數無多、
可否准免征稅、等情、經該廳核明、尙屬實
情、指令照准、免予征稅、以示體卹、原令

如下。

呈悉、此項大理碑石、既據該局長查明
為數無多、且關貧民生計、姑准從寬免征、
仰即轉飭該紳民遵照。並錄令佈告一體周知
。切切、此令。

②^財指令第五區糖稅委員不 准征收三區運來糖稅

財廳據第五區辦消費稅委員嚴正與呈報
請准徵收三區運來及由車運省過局等項糖稅
、以免虧累等情前來、經核明不准、指令違
照如下。

呈悉、查各區糖稅、因各地習慣不同
、未便強援為例、且由三區經過車運之外糖
均歸昆明特稅局稽核、該三區不得越境征收
、至本產糖稅、新章規定、在產地一道征收
之數、沿途不能補征、前據該委員呈請征收
三區運來及由車運省、經過五區糖稅、當經

核明不准，令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仍應
照常辦理，不得妄有干求，再內產之糖、雖
以就榨征收爲原則，如果榨房屋散，不易征

司法

△監所人犯不得濫施戒具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監所人
犯施以戒具，須照規則辦理，不得濫施鐵錘
、以杜弊端，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
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
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
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四六號訓
令開，「爲訓令事，查監所人犯，施以戒具
、以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及監犯在監外
者爲限，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有

收者，併飭查案照舊於貨品出關時，填單低
收，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明文規定。近查各監所違章辦理者固多，而
濫施戒具者，亦復不少，甚或已未決人犯，
一經收入監所，既概施鐵錘，藉以需索，亟
應嚴行查禁，以杜弊端，嗣後各新舊監所對
於已未決人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
看守所暫行規定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
施戒具，該院長首檢職責所在，督察宜嚴，如有
不遵禁令者，應即從嚴懲處，勿稍寬貸，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
恪遵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財政 司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委任代命之命令於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區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九期

△目錄▽

民政

民總通令訓練政務警察 「登報代令」

民總委任縣登自品區長

民總呈請將 縣署 南局改爲二等

令發勸豐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總呈定河源縣鄉鎮長訓練所簡章

財政

當業銀行呈請將各職員暫發薪行任用

司法

編案法第八章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度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宜嚴行拒絕即積遺應歸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粉飾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酬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數名實是爲妥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通令訓練政務警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各縣政務警察、與民衆最相接近、關係至爲重要、以後應飭各縣政府、遵照部章辦法、切實辦理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市民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縣政務警察、與民衆最相接近、關係至爲重要。本部前爲整飭吏治、掃除衙蠹起見，曾經訂定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近聞各縣縣政府之政務警察、仍多積習相沿、以舊有壯兒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龐雜、陋習終難剷除、而對於部

民政

章規定訓練辦法、尤未能切實遵辦、殊非慎重吏治之道、最近奉 行政院發交審核、河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整飭吏治綱內、列有整頓政務警察辦法四條、頗爲扼要、各省所屬各縣縣政府、自可一律參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河南省政府、整頓政務警察辦法、原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將送印情形、及此次抄發辦法、切實辦理。並將送印情形、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發辦法、一併登報通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河南省政府整頓政務警察辦法一份。

△抄河南省政府整頓政務警察辦法
一、各縣政務警察人選、務須遵照內政部頒

拾政務督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嚴格審查，並由公正士紳二人，用書面保證，無部章第三條所列情形，始准錄用。

二、各縣對於政務督察，務須實行訓練，並須遵照部章，第七條厘定課本，呈民政廳查核。

三、嚴限政警名額，除呈准外，不得有備補後補，額外，學習等名額，以杜流弊。

四、政警隊長，須擇有相當學識者充任。

◎委任祿丰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報祿豐縣縣長曾瑞鶴，呈請委任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趙學武等四員，為該縣各區區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將該縣劃為四區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趙學武等四員，為該縣一、二、三、四各區區長前來，核查該員等資格，均屬相符，所請給

委之屬，應予照准。其餘未委各員，應飭由該縣長，在酌分別委任，為該縣各區助理員，以資辦理。除呈請 省政府刊發鈐記，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祿領，並飭將奉狀暨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此令。履歷存，計發委狀四件。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區長，並祈轉請 省府刊發區公所鈐記事，查職縣自治區域，業經呈准劃為四區，昨縣長呈請刊發各區區公所鈐記一案，奉鈞廳第四八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各自治區域，雖據呈准劃為四區，而各區區長，尚未據該縣長呈請核委，所請刊發各該區公所鈐記一層，應俟該縣將各區區長，呈請委定後，再行由廳呈請 省政府刊發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各區區長，業經周前任由府給委趙學武為第一區區長，艾列先為第二區區長，蕭文

英為第三區區長，周培基為第四區區長任職以來，均能盡職。茲奉前因，遵即轉令各該區長，造報履歷，以憑轉請，鈞廳核委去後，迄今日久，始據第一區區長趙學武，第二區區長艾列先，第三區區長蕭文英，遵令造報前來，擬請鈞座給委趙學武為第一區區長，艾列先為第二區區長，蕭文英為第三區區長，其第四區區長周培基，原非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員，資格不符，造報該員呈請辭職，並據第四區各鄉鎮長，呈推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現任該區助理員吳兆義，為該區區長各等情到府，查該員吳兆義，資格符合，且既據該區各鄉鎮長推舉，所請似可照准，業經令飭該員吳兆義，造報履歷到府，擬請鈞座即核委吳兆義為第四區區長，并祈轉請省府刊發各該區公所鈐記發下，以資信守。所有請委區長，請刊發鈐記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各區長履歷，備文呈請鈞

民政

座驗核不違，實由公便。謹呈。

呈請將臘哈地螞蝗堡兩局改為二等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將臘哈地螞蝗堡兩局改為二等局新驗核示遵由。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為令飭核議具覆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郭建臣呈稱，為呈請核轉示遵事，竊查職屬螞蝗堡、臘哈地兩分局，僻處瘴鄉，素稱繁劇，歷任分局長非身死於任，即扶病而歸，以致奉委該缺者，每每捧檄咨嗟，畏縮不前，良以哈地一處，人烟稠密，事務紛繁，鐵路公司，曾設廠房於彼，其地方之繁華，直與狗街巡檢司兩處相若，在民元設警時，該處係設一等巡官。又螞蝗堡一處，係為由越入滇門戶，出口特貨，多由該處下車，在

三

昔警額、均較為多、嗣因資前任改組、將該兩局改為三等、歷三等局設置、名額甚少、以致每遇事件發生、大有兼顧難週之勢、既置身於蠻烟瘴雨之中、又復感受梗短汲深之苦、衡之人情、無怪其趨趨不前也。擬請將該兩局改為二等分局、俾委充斯缺者、護升任之榮名、易於銳身勇往、而對此繁劇之區、警額增加、治安秩序、亦可維持通到也。

至經費一項、已飭科處詳算、每月每處得加洋三百元左右、如蒙俯准、又再列表呈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螞蝗堡舊名瘴鄉、險隘地事務紛繁、擬請准予改為二等、以期適宜、如蒙允准、並於令飭財政局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提高該兩分局等級、雖經民政廳復查具有改設之必要、惟事關增加行政經費、應再由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合行令

仰遵辦。此令。

●令 祿豐縣各區公所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祿豐縣各區區公所鈴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 計發鈴記四類（文為祿豐縣串（一）（二）（三）（四）區區公所鈴記）

呈為呈請事、案據祿豐縣長曾瑞鶴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趙學武、艾列先、蕭文英、吳兆義等四員 充任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所請自應照准、除由廳分別填給委任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核照部頒區鈴記、暨鄉鎮闈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區公所鈴記四類、以便轉發、祇前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龍陵縣各區公所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龍陵縣各區區公所鈴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 計發木質鈴記八顆（文為龍陵縣第一）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公所鈴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龍陵縣長譚其寬呈請核委張在、朱仁、唐朝棟、饒受周、張自倫、匡立邦、陳吉昌、線家齊等八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並請刊發各區區公所鈴記到廳，當經核明，應予照准。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頒發區鈴記，暨鄉鎮團體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

民政

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鈴記八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核定洱源縣鄉鎮長訓練所簡章

所簡章

民政廳據洱源縣縣長李耀祖，呈送該縣鄉鎮長訓練所簡章，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長既經遵令將鄉鎮長訓練所簡章，呈請查核前來，核查簡章內列共二十條，大致尚屬不差，應准照辦，惟課程內應加入民刑法要義一種，軍士學應改為軍事學，其軍士訓練一科，併應刪除，又第二十條文義，應改為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除飭科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仍將開學日期，並造具教職員學員姓名清冊，報查。此令。

▲附抄原呈

五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七五九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兩個月。

三、開、據縣長呈報成立鄉鎮長訓練所日期

第二章 組織

奉令、呈及附直均悉 查訓練自治人材、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主任一人，由所長委任之。

自屬地方要務，該縣長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

第六條 本所設錄事一名，雜役二名，由主任酌量僱用之。

日，成立鄉鎮長訓練所，舉行入學考試，取

第七條 本所教員三人，分別教授課程。

錄學生五十六名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

第八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之。

後開、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表册存、

第九條 本所學員，由各區鄉鎮公所選送

等因奉此、理合將簡章繕具一份、具文呈報

但須經過考試合格後、方得入

、誌祈 鈞廳俯賜銜核、謹呈、計呈簡章一

份。

▲附錄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洱源縣鄉鎮長訓練所

第十條 凡洱源縣縣民，年在二十歲以上

第二條 本所附屬於縣立高級小學校內、

一、經各區鄉鎮公所保送者、得

呈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備案。

應入學考試。

第三條 本所僅設立訓練學員一班，定額

一、中學畢業、或中學畢業程度

六十名。

相當者。

二、曾辦地方自治行政事務有成效者。

三、在各區鄉鎮負有聲望、爲民衆信任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受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土劣貪污行爲、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有不真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章 課程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民政

三、建國方略。

四、政治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六、地方自治施行法。

七、國恥史。

八、民法要義。

九、公文程式。

十、軍事學。

第十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學員需用筆墨紙張，概由本所發給之。

第十四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各學員畢業後，由縣政府以鄉鎮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七

第十七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黨義、國文、智力、測驗。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由

縣政府派員監考。

財政

富源銀行呈請將各職員轉發

新行任用

本府據富源銀行總辦庾恩榮等呈報遺具本行職員名冊、請轉發新行任用等情到府、經令新行核議具覆原文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據富源銀行總辦庾恩榮等呈報、遺具本行職員名冊、請轉發新行任用等情一案到府、查前據該總辦等呈請將各行員分別安置、當以所有行員、即先裁減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經縣長及各機關、各

公民代表、由會議定之。

第二十条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酌留重要辦事者數人、維持現狀、俟新行成立、方正式移交、等語指令在案。旋據呈復、請暫免裁減、正核辦間、茲據呈前情、查列各員、除王訓謙、程標模、張奎寶、郭瓊光四員、已據該行長呈請另委新職、業經照准給委不議外、其餘各員、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文抄發、令仰該行核議具覆、再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冊二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行此次奉令結束、

曾將現有資產，及新舊債權債務，暨一切單據押品卷宗簿記等項，分別造冊呈報在案。至於各職員，奉令開、除由新行行長斟酌留用外，其餘一併呈報來府、聽候核辦等因。惟查職行現有各職員，均係在行年久，經歷次甄別任用之人，辦事成績，均屬勤慎可靠，實為有用之才。內中尙有於成立時即服務及今而年已逾半百者，日各行員，多屬寒賤之士，平日生活，已屬維艱，今一旦遣散，勢將束手無策，其情不無可憐。除由新行行長俾用外，應請從優給遣。查港滙各銀行錢莊收束時，辦事員至少均給一年薪金，若連獎金，則每人約有二三年薪金之譜。他如郵政、海關、鹽務稽核所等機關，服務至十年

司 法

法第 八 章 之 罰 則 應 由 司

財政 司法

者，即另得一年之薪金，又職行歷次裁減人員，每人均照給三月或兩月薪金，有籍隸外國，或外省者，分別發給旅費，對於前所裁行員，既如上述辦理，今行已結束，自與以前情形不同，況各員已經數次甄別，均屬勤慎從公，有用人員，仰懇 鈞府體念該員等在行年久，不無微積足錄，擬照港滙各銀行錢莊收束例，准予各給一年薪金，有要回籍者，分別發給旅費，以示優異，而資生活，如此辦理，在公家所費無多，而各員已受惠無量矣。是否有當，理合先將全體職員及兵役，造就名冊，具文代為懇懇，請祈 鈞府核施行示遵。謹呈

計呈全體職員及兵役名冊各一本。

法機關處理

九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續業法第八章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城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九號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八〇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司法部院字第四六七二號咨開、「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第三一九號咨開、一續業法第八章之罰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處分、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一、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令會議議決、續業法第八章規定之法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屬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得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初計，於其編校，須登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以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重要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任憑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期

△目 錄▽

任命富源新銀行各職員

財 政

建設調查度最衝器檢定用具核發撥資

一登報代合

農 礦

農廳訓令昆明市長太華山廳撥歸書樓管理

理

農廳批示能康街試辦礦權升

農廳指令甸甸縣墾殖森林調查表

農廳訓令安寧縣查辦李莊疑火燒山案

農廳指令江縣請派員代解永明測繪煤井

區

農廳呈報實業部取辦蘇才學等六小井之井

業權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官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資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賞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優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任富滇新銀行各職員

本府據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請委任本行秘書等各職員，以專責成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所請委任該行各職員，暨營業部經理現無相當人選，暫由該行長兼代、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飭取具各該員履歷補選備查。至各該員等兼代各職、暫不叙狀，即由該行長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附任狀

任命彭嘉猷為雲南富滇新銀行秘書此狀

任命楊春錦為雲南富滇新銀行會計部經理此狀。

財政

任命桂樞標為雲南富滇新銀行營業部出納股主任此狀。

任命王訓謙為雲南富滇新銀行放款股主任此狀。

任命張至寶為雲南富滇新銀行會計部計算股主任此狀。

任命秦執中為雲南富滇新銀行營業部匯兌股主任此狀。

任命郭增光為雲南富滇新銀行庫藏股主任此狀。

▲附原呈

呈為遵章選員，呈請分別委任事、竊查職行現已籌備就緒，准於七月一日成立，所有照章應請核委之員、業經一再審擇，分別擬定，請以彭嘉猷為本行秘書，楊春錦為本

行會計部經理、桂傑模為本行出納股主任。
 兼代庫藏部經理、王謙謙為故歐股主任兼管
 貨倉。張至實為計算股主任兼代存款股主任。
 秦執中為匯兌股主任。郭璋光為庫藏股主
 任。理合備文懇乞 俯賜鑒核分別給委，以

專責成。若營業部經理一職，因尚無適當人
 選，現當成立使始，營業部項，關係至鉅，
 行長擬暫行兼代，既可親身督促，復得實地
 考查，以後仍當審慎物色，俟有相當人員，
 再為呈請任用，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

△訓令度量衡器檢定用具

核發權責

奉 實業部令：以度量衡器檢定用器及各種
 銅印鐵戳，悉由度量衡局核發，以明權責，
 請查照辦理，等由。案，除令行昆明市政府
 外，特登報代金山通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
 長，一體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第一九二號
 公函開，查本局前以度量衡標本器檢定用器
 及各種鋼戳圖印，極關重要，應由本局頒
 發，當經呈請 實業部核示在案。茲奉 實
 業部工字第四二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
 檢定及檢查所用圖印，極關重要，嗣後應按
 照度量衡器具蓋章規定第九條之規定，由該
 局核發，以明責任，仰即轉飭遵照，至標本
 檢定等器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可也。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

同蓋印規則、及圖印價目清單各一份、商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附蓋印規則、圖印價目清單各二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經○印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 蓋印規則各一紙
圖印價目清單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發印線印兩種。
- 第三條 蓋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 第四條 蓋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爲「同」字、各省區特別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施行檢定用圖印、除仍爲「同」字、外加國音註符號以示區別。

第六條

前項符號、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三條、特圖印、合格者爲營業條例「合」字、不合格者爲「否」字。

第七條

度量衡檢規規則第十三條所檢定作廢圖記爲「銷」字。

常年檢查或覆查、認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其圖印加用民國年號碼字。

第八條

所用圖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

第九條

建設

建設 礦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各種圖印清單

- 同字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 國普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 合字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 否字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 銷字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農 鑛

●訓令昆明市長太華山應

撥歸雲棲寺管理

農礦廳奉本府訓令太華山應撥歸雲棲寺管理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辦理矣，其文如次。

四

縣記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年限格印鋼戳 每份五字 計洋九元

亞拉伯 每套九字大號四
字 公厘平方，小號 計洋九元
二公厘平方

以上各印戳包裝寄費五角（但邊遠省區寄費臨時核定計算）。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九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雲棲寺住持定安國呈稱，前奉鈞座面諭，太華山應撥歸雲棲寺管理，以便保護全山森林，維持省會名勝古蹟，竊查前太華寺，因村人盜伐森林，前省長唐公，方命市政

督辦查禁、後即由市政府管理、所派經理、不但不能禁止村人盜伐、竟由前經理鄭劍、將後山大樹全數砍伐、現該鄭劍自前年撤換、伊又串同前民國九年取銷之華西公司私謀復佔、前日曾稟農廳、妄說太華華亭兩山森林、係該公司所種、求准該公司隨時科款、寺僧查知、曾分呈省政府、暨農廳、詳陳情形、尙未奉批、如果准其稟呈、不但太華森林不能保護、即華亭山十年以來、所由寺僧保管之森林、亦必爲該公司侵奪、對於名勝古蹟風景所關、十方叢林所係、寺僧知之、不敢不言、况曾奉面諭、用特瀆陳清聽、擬請令飭市政府尅日將太華全山所有產業、一併撥歸雲棲管理、並懇令飭農廳轉飭該華興公司、另覓荒山、從事種植、不准利用舊有本山森林、私闖佔佔、則名勝風景、不致破壞、方可維鈞座愛護古蹟之慈意、瑣瀆切呈、祈求分飭照辦、等情據此、當於

農礦

五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七次會議、決、准將太華全山森林、撥交雲棲寺管理維持、即由市政府將所有林產、造冊移交其報、以後整理、仍由該市府切實監督指導、以重名勝、至附省森林、應就空地陸續培植、不能就已有砍伐、並令農廳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該華興公司遵照、此令

批示熊康佑請試辦硫磺

農礦

農廳據熊康佑呈請試辦西陽縣兩區凉水井地方硫磺鑛一案、當經批示飭依法備具稟呈、其文如次

兩呈均悉、查人民呈請開辦各種礦質者、或探或採、均應依照礦業法之規定、備具各項手續、繳納各種公費、并同時呈報所在

五

地方政府備案，經本廳審查合格，並行在無
 碍時，分別大小非區，轉報
 實業部核發執照，再飭繳費登記。後，始能
 實行探採。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該商等呈請
 試辦上項疏礦，如有效時，再為照章納稅
 之處，核與非法不符，未便照准，至稱應備
 勘區圖，因測繪人未得其便，請容俟日後繪
 呈等語。查該區圖一項，最為重要，新非法
 規定長度面積，應以公尺公畝計算，如在外
 雜尋測繪人員，或有測繪人而其技術不精，
 則所製之圖，仍不適用，自應從速呈請派員
 代為測繪，並指示一切細區，及採樣之法，
 倘該商等仍擬自行聘人測繪，應限於交到兩
 月內，依照非法所附勘區圖式樣，精確製就
 一連同應繳呈交費大非區國幣三十元，小非
 區減半。（照現時匯水折算滇幣呈繳）執照
 費大區國幣三百元，小區按每公頃繳國幣十

元（自行購或護票）暨備具呈請
 書，非床說明書（小非免繳）各二份，一併
 呈廳核辦。并先行呈報該管縣政府領取收據
 附繳來廳。惟該地如照小非業呈領，應
 自行查明與非法小非業所載之限制是否相符
 詳細聲明，以憑核辦。核定後，再行指
 示熬製方法，至非業法及其細則，應准繳價
 滇幣二元九角，來廳具領。據呈前情，合行
 批示，仰該商等迅即遵照辦理，勿得循延切
 探，致于查究，切切，此批。

農林部指令魯甸縣填報森林調查表

查表

農林廳據魯甸縣填報森林調查表，當以
 填報各節尚有錯誤，業經指令遵照矣，其文
 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森林調查表四份

除天然林調查表，大致不差外，其木材需要狀況調查表，應將建築用材及薪炭用材，分別填報，至價格一節，屬於建築用之柱、椽、椽子、枋板等，可以以或尺丈為標準，屬於薪炭用之柴薪粟炭等，可以斤數為標準，至種植成績調查表，係填報最近二十年以來，用人工所種植之成績，該表只填寫民國五年，種植崇文閣坡，豈從民國五年以後，均未種植耶，又林產調查表，應填報木材薪炭以外，如核桃、松子、板栗、油桐、烏桕、香菌、木耳、茯苓、半夏、天麻、大黃、泡參，等之各種森林副產物，該表所填椽樹，數量又僅六兩，俱屬不合，應飭該縣長遵照上指各節，認真調查，另行填報，仰即迅速遵辦，慎勿遲延干咎，表存，切切，此令。

訓令安甯縣查辦李莊縱

火燒山案

農

農廳總辦安甯縣樹村李培等呈請究辦李莊縱火燒山一案，當經令縣查辦並批示矣，其文如次

案據該縣北界護樹園村住民李培等，李仁、李文明等，呈訴村紳李莊，恃勢橫行，屢次破壞森林，縱火燒山，懇請傳提嚴究，等情一案，查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前經本廳印發佈告，及擬訂調查野火表式，令發各縣，照辦理在案。該縣境內，屢有森林，災延燒山場，該縣長暨建設局長，均置若罔聞，并不查究辦理，亦未遵令按月呈報火災情形，實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茲據李培等呈稱該村紳李莊，屢次破壞森林，縱火燒山，違反禁令各節，應即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提案從嚴訊辦，擬具處罰辦法，呈候核行，勿稍瞻徇干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徵江縣請派員代解

永明測繪煤鑛區

農礦廳據江縣呈請派員代商民解永明測繪煤卹區，當以應照新鑛業法先行呈送煤質化驗合格再行派員代測礦區指令矣，其文如次

呈悉、查商民呈請派員代為勘測卹區，如能照章負擔旅費薪金，自可准行，惟新鑛業法第九條規定，銅、鐵、石油、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卹，定歸國管，不合煉焦之烟煤，始准人民區區探採，仰該縣長遵照迅飭該商，就地先採煤卹六斤，附繳分析費銀票二十元，呈送來廳，俟發所化驗後，與法不悖，再行派員代測卹區，勿延、切切、此令。

呈報實業部取銷蘇才學

形等六小鑛區之鑛業權情

農礦廳以鑛商蘇才學等開採期滿延不改領依法應撤銷其鑛業權以肅礦政，當經呈報實業部備案，具文及清單如次。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省前依漢省小鑛業暫行條例之規定，核准設定鑛業權，各小鑛區，其開採有效日期，均已先後屆滿，並經一再令飭繼續呈領，或改領大鑛，各鑛區多因缺乏鑛業知識，任意因循，延不遵辦，其鑛業權本應早日撤銷，惟以本省鑛業，方在幼稚期間，為獎勵及提倡起見，下能不稍事變通，故均從寬予以保留，迨至鑛業法公布施行後限制較嚴，以前核准之各小鑛區，又多不適合於鑛業小鑛業之規定，當經令飭各商，從速依法改領大鑛，備齊手續，呈候核轉給照，俾定鑛權，嗣價減少數呈請

改領大鑛、而應繳手續、仍未完備、其他多數、則延不遵辦、欠稅亦未據清繳、當於二十年四月間、分別查明欠稅過多、限滿日久者、將大鑛業權撤銷、其餘則仍嚴催辦理、正擬清理完畢、再行詳細列冊呈報間、奉到鈞部第一〇七號指令內開、該省尚有施仁等三十四戶、來表及以前冊報、均未列入、究竟該等是否現尚繼續開採、抑或已經廢採、無從稽考、茲隨文附發待查表、仰即查明具復、等因、當經查明詳細列表呈報、并於本年三月間、報解區稅時、將該施仁等十二戶已繳欠稅、列冊補解各在案、惟查該施仁等三十四戶內、除施仁馬之驥陳伯卿三戶、先後呈准廢採、及楊仰之太正明程柱廷陸光庭解永禎王建生、(所領呈黃倪家營礦區)、李乾初潘光斗、(所領南礦區)、許維新楊楚芳尹晦之周仲宜李茂昌張致和李輝鈺等十五戶、業經依法撤銷其鑛業權、高

農鑛

澤遠一戶、因係國營鑛業、期滿後不能改領、已令據呈繳鑛質等項、轉請核示、秦康齡一戶、已據依法改領大區、經另案轉請給照、又趙匡時一戶、已據依法呈准繼續領作小鑛外、其餘各戶、復經本屬於本年一月間、限至三月底、令飭速遵選令辦理具復、迄今限期早逾、僅據營世昌、劉蔭萱、江禹楷、何光燭、李正禮、王光嶽、(所領江獐子管鑛區)、唐繼美等七戶、遵照呈報改領、惟各項手續、尚有未合之處、已分別令飭更正、俟備齊時、自應分案報請核發執照外、茲查有蘇才學、孫滑聖、王光嶽、(所領江永昌鄉小花塘鑛區)、王建生、(所領呈貢城三鄉小庄柯礦區)、王有壽鄭榮慶等六戶、仍前玩廢、延不遵辦呈報、暨屬弁髦法令、有碍礦政、自應依法撤銷其鑛業權、以肅礦政、而儆效尤、除公告并分令追繳前發核准開採令文、暨歷年積欠區稅、並令行各

農礦

該管縣府、有封礦區外、理合將取銷礦業權

之各小礦區、開列清單，隨文呈請

鈞部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再各小礦業權者、最近補解之欠

稅、容俾另案彙解、合併呈明、謹呈

實業部

計呈清單一紙

雲南農礦廳長 穆嘉銘

▲附清單

依法取銷礦業權之各小礦區清單

小礦業權者	礦別	礦區地名	面積	積核准日期	滿日期	積欠區稅起止日期	令催情形	形
蘇才學	煤	宜良湯池鄉花柳庄	一 二 九畝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民十六年呈請改領大礦區因手續不合尚未核准其二十三月令改領大礦暨繳欠稅民二十六月暨二十一年三月令催均未續遵	
孫清聖	煤	江陰縣宗山寨	五 〇畝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期滿後令節續呈領或改領大礦未領遵辦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月二月令催未續呈復	
王建生	煤	呈貢縣城子鄉小庄	四 〇畝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期滿後送令改領或續領未續遵辦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月未續呈復	

義有王	康榮鄭	嶽光王
煤	煤	煤
山橋鄉基昆 大橋村變北明	露桃定縣昆 樹鄉鄉陽	塘小昌縣嶽 花鄉永江
五〇畝	三三畝	三五畝
六月年十 日十七四	日 月年十 一 七 六	六月年十 日十六六
五月年十 日十七七	日 月年十 末 六 九	五月年十 日十六九
期底二六七十 共十年至九年	共三十二 期月十年至九年	期底二六七十 共十年至九年
期滿後迭令續領或改領 呈因匪患停工核准展期 十九年二月令催未據遵辦	縣查令請商速領未據呈復 已滿依法呈領廿一年二月令 轉與謝五詳開採批示限期 廿年二月據呈請將鑛權移	均十二未據遵辦照呈復 期滿後迭令續領或改領 據道辦二十年三月二十 十二月二十一年二月令催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五四	民政	封面	八	三		令字之下、解字 之上、印落、知照
	會議錄上	一	一	十		兩字之上、印落、知照 別字之下、議字 之上、印落、會字
五五五	特載	封面	一	六	頗	頗
	財政下	五	二	一	收	民
五五六	特載上	三	四	三	謄	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法刑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就正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本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92 - 598 期

按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二期

民政	指令第一號邊督辦給獎對西出力人員
財政	財廳令縣縣二十年旱災准免稅
司法	令發民事判狀規程辦法
	令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令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辱弊頌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狃在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重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繼續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義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第一殖邊督辦給獎剿匪

出力人員

本府接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球，呈轉盡達設治局長張昭鵬具報格斃匪首王應平，並獎賞出力人員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案查昨據該督辦呈轉、據 達設治局長

財 政

令祥雲縣二十年旱災

准免糧

財廳昨據祥雲縣縣長劉德修呈報、該屬南北兩區各村，於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

民政 財政

張昭鵬具報格斃匪首王應平等，耗去子彈，奪獲槍枝，暨發給獎金、各情一案，除關於奪獲槍枝、耗去彈藥各節、業經 總指揮部指令轉飭、遵照在案外，所呈此次賞去獎金一百七十餘元各情，既據該督辦准其出該屬團款項下、作止開支，尚無不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請免田賦、等情，經財民兩廳委員會勘屬實。呈奉本府照准、轉令該縣遵照如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二十年夏秋間，被旱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止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茲奉 省政府

指令第八七號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勸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詳雲縣屬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暨成災九分以上田畝，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銀九千五百三十元零八角二仙七厘二毫，照數分別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仙七厘八毫，並請分作三年帶征各節，均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咨 內政部查照備案

、並將附件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蠲應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分別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周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

令。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據詳雲縣縣長劉德修呈報、縣屬中區及南北兩區各村寨、二十年夏間、亢旱成災、請委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鳳儀縣縣長楊儀祖，前往會勘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會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詳雲縣中區及南北兩區所屬、陳昌龍洞雲驛上中下各村、楊貴江蓮木大村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舖堡田畝，共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九畝一分五釐，應征二十年軍民舖秋糧稅米一千七百九十八石七斗八升三合一勺、內分成災十分以上、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舖堡田畝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二畝六分七厘，應征秋糧米八百二十五石四斗九升八合五勺六抄、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全免田賦銀三千

八百六十三元一角八仙七厘，團費銀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九仙附捐銀八百二十五元四角五仙九厘，又成災九分以上，上中下三則軍民舖田共四萬零二百二十六畝四分八厘，應征秋糧米九百七十三石三斗二升四合五勺四抄，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八仙六厘四毫，團費銀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四仙四厘八毫，附捐銀七百七十八元六角六仙，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八百九十九元三角四仙六厘六毫，團費銀五十五元二角三仙六厘二毫，附捐銀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三仙五厘，以上共計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九千五百三十元零八角二仙

司法

▲令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司法

七厘二毫，緩徵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仙七厘八毫，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暨成災九分以上田畝，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銀九千五百三十元零八角二仙七厘二毫，照數分別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仙七厘八毫，並請分作三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前北京司法部所訂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茲經本

部重行改訂、定名曰民事判決報部辦法、合
行令發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除
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
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三一九號訓
令開、一為令遵事、案查前北京司法部所訂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歷時既久、適用上
或感不便、邇來各省法院、有依照該辦法將
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按月呈送者、亦為迄未照
辦者、彼此辦理參差、殊屬不合、茲經本部
將該辦法重行改訂、定名曰民事判決報部辦
法、隨令頒發、自奉令之日起、應即切實遵
辦、以昭劃一而便審核、合行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民事判決報
部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民事判決報部辦法、令仰該○○即便一
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抄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
、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
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
核。

一、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認爭
金額價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二、人事訴訟案件。

三、原被告兩造或一造為法人或
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
或分庭及各縣司法機關之判決
書、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

第三條 報部之判決定、應各附卷面、

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某年審某年有已 某月理某月無未 某日幾某日上確 受理次判決確定	主任推事或承辦員姓名
--	------------

判決確定後應
執行案件，須
記明已未執行
，但高等法院
審理者略、

訴訟費用若干，曾
否交納、未交納者
，須記明其理由、

右判決 (摘錄案用)

第四條 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字跡

務求明顯、且應盡量呈送、不
得有所選擇、並由書記官簽名
蓋章、証明與原本無異。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
一條所列各款裝訂成冊、(如
債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

司法

冊面記明某法院某年月民事
某種判決清冊、並註明若干起
、裝訂之順序、以判決之先後
為準

第六條 冊式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七條 報部之期、不得逾翌月二十日

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
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民事案件
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令飭遵
照辦理並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遵照辦理、如
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開、一為令辦事、在法官辦理案件，固應
 謹慎，尤戒稽延，如結案過遲，或來留獄之
 議，或貽終凶之累，其非所以保障人民，而
 維持司法之威信，近來各高等以下法院法官
 ，經本部考核，其勤奮將事，判斷敏捷者，
 固不乏人，其因循玩忽，積案不少者，亦所
 在多有，本部有鑒於此，特申誥誡，嗣後各
 法官除辦理刑事者，於舊頒刑事訴訟審限規
 則有效部分，仍應切實遵行外，至辦理民事
 者，在配受案件後，若無特別困難情形，自
 應從速審訊，以期終結，而關於上述審發回
 更審之件，尤應注意，以發回原因，基於事

實不明者居多，既因未盡調查之責，發生發
 回情形，如於發回後，又不從速進行，坐令
 証據散失，情形變遷，流弊更無底止，各該
 法院法官遇此項案件，更應剋期完結，俾權
 利義務，早歸確定，利民之道，此為最要，
 各該長官亦宜隨時稽核，以課殿最，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
 回更審進行表各一份，令仰該院院長
 首檢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
 合將原表照抄令發，仰該院即使一體遵照
 辦理，此令。

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法院

案由	發還日期	更審員名	分配日期	結案日期	備	考
----	------	------	------	------	---	---

承辦員名	案由	收受日期	結案日期	備考
刑 審 民 事 案 件 進 行 表				
法 院				

司法

七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辦事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院令發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令仰遵照一案、特分令

高等第一分院、及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六一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現經制定公布、合行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收申辯書。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序，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委員配受案件後，應由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由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

司法

証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所行之、但囑付別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據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被付懲戒之事。
三、憑証及調查經過情形。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

第十五條

應為無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充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乃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確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

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

第二十條

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爲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

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於翌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三期

民政

△目錄▽

- 民廳通令飭查抗口
- 民廳通令富源縣縣戶口視察員查報富民三區戶口
- 民廳通令知照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民廳通令知照本市縣自治區長
- 通令知照本省改設裁員留各縣縣佐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受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致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調察職名實是爲公案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其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其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通令縮食抗日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侵略我國，有加無已，凡我國民，應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以作長期抗日之標準，等因一案，特登報通令，所屬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節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恣陵，有加無已，政府為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

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厲，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需，為抗日之後盾，昂冠布服，文公所以中興，膏胆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舉行約儉，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

民政

理、此令。

指令富羅兩縣戶口視察

員查報富民三區戶口

民政廳長兼戶口調查第一區監督、線富羅兩縣戶口調查視察員張式壽、呈報富民第三四區戶口抽查報告表、全縣報告總表及結切、請查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登附卡均悉，查富民戶口，既經該視察員、繼續抽查、填具三四兩區報告表、及全縣報告總表、連同切結、先後呈報前來、及核查表列各項、散總數目、尙屬精確、惟第三區成年男、職等項之數目、與其總數不符、究竟如何漏誤、殊難懸揣、除將原表暫行抽存外、仰該視察員迅即查明呈復、以憑彙辦、是爲至要、至組織鄉鎮公所、辦理人事登記、自係調查戶口後重要工作、已另

案飭縣遵辦、併仰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繼續抽查三四兩區調查戶口填表報告、請予查核示遵事、案查富民縣一二兩區、東南鄉調查戶口、經視察員抽查完畢後、隨即繼續前進、三四區西北兩鄉抽查、當將抽查一二兩區戶口數目、及辦理情形、先後填表、報告在案、茲於本月十五日、已將三四區及西北兩鄉所屬各鄉調查戶口、遵照抽查規則所列各條、親往各村莊、按戶口調查表列各項目、逐一詳細明密確切、抽查完畢、查三四兩區、總一戶、男二女七、合計九日、所有查獲遺漏戶口、經視察員當同該區長及該管村莊首人、暨警團等、遵照五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九號訓令、指令分別辦理、除全縣總計、另案彙填總表報核外、是否有當、理合仍將視察抽查三四兩區西北兩鄉戶口數目、及辦理情形、具文據實填表報告

請新 鈞督辦賜查核，指令示遵。詳呈

通令知照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並抄發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組織條例一案，特登報通令。昆

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八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

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號訓令

內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現

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

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
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組
織條例一份。

附抄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 第九條

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

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

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

保存法 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

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

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民政

三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

各科：

- 一、文書科。
- 二、審核科。
-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關於古物編號公佈事項。
-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制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兼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

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
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
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
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誥誠各市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以區長一職，為訓政時期，推行
自治之樞紐，亦為指導民衆，運用四權之導
師，所負使命，既重且大，茲為勵行整頓起
見，特將各該區長，應行切實遵行事項，列
舉通令，由各縣市長，轉飭遵照，其文如下
：
為通令遵照事，查區長一職，為訓政時
期推行自治之樞紐，亦為指導民衆運用四權

民政

之導師，所負使命既重且大，本會舉辦自治
，兩載於茲，各縣自治區域，既將劃竣，區
長亦相繼履委，則凡身任區長者亟應認清權
責，克盡厥職，振刷精神，努力邁進，自治
始有推進之望，訓政庶幾完成之機，一俟憲
政實現，國家民衆，均受其福，乃查所委區
長，勤慎工作成績優異者，固不乏人，而因
循貽誤，違法濫職者，亦層見疊出，若不力
圖改進，其影響於訓政前途，良非淺鮮，本
會廳長對於自治有督率考核之責，茲因勵行
整頓，特舉數端，以為各市縣區長告，

(一)宜認清地位，恪盡職守也。總理手
訂建國大綱，原以為縣自治單位，而
區長於縣自治組織中，一方面受縣長
之監督，一方面又須指導鄉鎮鄰各
級自治團體，實施地方自治之工作，
對於人民又負有領導之責任，故其地
位，極關重要，至其職守，應區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總計二十一項之多，就中有委託辦理事項，有自行應辦事項，有協助各局辦理事項，至如自治組織之完成，自治宣傳之普遍，自治訓練之實施，尤關重要，亟應積極規劃，循序辦理，以期克底於成，乃自各市區區長就職以來，或則「學力不充，於自治理論，未能了澈，或則資望不足，於自治事業，無法推進，馴至所有舉措，寡效多謬，一切新政，等於虛設，瞻念前途，實切隱憂，此應剴切告誡力圖奮勉者一也。

(二)宜掃除習氣，爭易近人也。區長管區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既非舊日官僚，又非昔日保董，故其思想應如何革新，習氣應如何掃除，舉動應如何審慎，態度應如何誠懇，以期接

近羣衆，深入民間，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今各地區長，或則思想偏激，或則惡習太深，或則舉動輕率，或則態度驕慢，妄自尊大，惡習逼人，辦事成效未著，官僚之形式已成，似此情形非與民衆隔閡，即爲民衆輕視，猶欲自治之推進，其奚可能，此應剴切告誡力圖更新者二也。

(三)宜依課權責，調解糾紛也。區自治權行法，有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原期排解糾紛，息事寧人，行之得當，自可解除糾紛，兼能培養禮讓，地方人民，均受其益，乃各地區長，間有不諳權責，於調解委員會，并不依法組織健全，竟敢擅理詞訟，超越調解範圍，殊知調解委員會，區長係立於監督地位，若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達前區務會議，尙得罷免之，故

區長不能以本身參與其間，已屬明甚，且調解之範圍，於部頒調解權限規程中規定，僅限於民事調解事項，及依法得撤回告訴，刑事調解事項，又復訂定細目，甚屬詳密，今乃侵越權限，肆意妄為，區長僑同法官，區丁刑如差役，既有害於法體，復使國民之舉，反以病民，夫區長之地位，負有推行新政之職責，乃至跡近貪污，行同土劣，言念及此，深堪痛恨，此應剴切告誡，力圖痛改者三也。

(四) 宜禁絕嗜好，振刷精神也。烟酒嫖賭，常人為之，猶足以傷身敗家而有餘，況區長服務社會，為民衆表率，偶一不慎，匪特有干法紀，且必頓失信仰，於工作滋生滯礙，比年服務人員，往往甘於墮落，視此為無足重輕，不惜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關

民政

係私德，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馴至勾結舞弊，賄賂貪婪，亦莫不以烟酒賭博為主要原因，以後各地區長，務宜潛謀奮污，力除嗜好，更當振刷精神，乃身奉公，應辦事宜，務求迅速，即除玩延之弊病，力肩繁鉅之工作，俾自治事務，得以次第推行，此應剴切告誡，力圖戒除者四也。

(五) 宜修養身心，增進品學也。官吏之賢否，關係政治之隆污，故治法治人，兩宜並重，此總理所以引正心誠意修齊治平之道，而晉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思有以發揚光大之者也。當此庶政革新期間，區長之一言一動，均為地方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尤宜嚴操守，尙勤勞，崇節儉，務早起，養成崇高偉大之人格，使民有所景仰，以期移風易俗，更當繼續求知進

七

就精深學問，始能適應環境，以自新而新民，如是則其所負之使命，亦自易於完成，此應剴切告誡，力圖實踐者五也。

上述五端，僅誌其要，各市縣區長，務須切實遵行，其努力奉公者，益宜加勉，因循渥沓者，急當改進，庶上不負政府之委任，下不負地方之期望，至各市縣長，既為地方行政之長官，又為地方自治之監督，對於所屬區長，尤當隨時巡視，認真考核，遇有不盡職責，違法越權，嗜好太深，私行不檢者，即宜分別情形輕重，申之以告誡，純之以法律，繼之以懲處，終之以撤換，務令弊絕風清，乾乾惕勵，其遇有土豪劣紳，阻撓自治，及發生其他重大困難問題，亦應以縣府力量，為之設法排除，俾得進行順利，並不得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上，發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即交區辦理，甚至將地方具

他事件，不分性質，一概責成區長，致縣府形同虛設，縣長等於警牒。按區自治施方法，區公所本有辦理縣政府委辦事項之規定，但須於可能範圍內，始可委辦，若漫無限制，則勢難兼顧。自治事宜，必至因而廢弛，又現在各方縣之通病，亟應予以糾正者也。須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中央復規定民國二十三年完成自治，是為期已屆不遠，而應辦之事尚多，各市縣長，於奉令後，亟宜按月考核各區長辦事情形，其因循者，宜緊張之，泄沓者，宜振拔之，貪瀆者，宜嚴罰之，勤能者，宜獎掖之，急起直追，俾臻上理，本兼職長且將之錄前令，各該市縣長具報之自治工作月報表，及此次委派政務視察員之報告，詳加審核，實行獎懲，若再玩忽不理，定即嚴加究治，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區長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此令。

△通令 知照本省改設裁留各縣

縣佐

本府據民政廳籌擬，本省應行改設裁留之各縣縣佐、繕具清摺，呈請核示一案，當經五月十七日，提經本府會議，議決，特通令所屬，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為籌辦核示事，案查本省各縣縣佐，向經由廳呈奉鈞府核准，截至本年六月截止，一律裁撤，不再展延，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遇有縣佐缺出，即提前裁撤，不再請委人員接署俾資結束，又在此期間，凡有縣佐之各縣，如因事實必要，並准提前裁去，曾以第六三四號通令遵辦在案，惟查各縣縣佐之設，係由前清分防佐雜等職酌量改設，入民國後，釐名分治員，繼改縣佐，其治所多係重鎮遠、治

民政

理不易，或接近鄰省，地屬邊區，或地連數縣，盜匪出沒，其尤有界連英緬，關係國防者，若不審查地勢，酌量情形，遽行一律裁撤，誠恐重大事件發生，而無相當之人員負責，轉失鈞府整頓內政之初衷，廳長審查再四，以為縣佐地方，距縣遠，且其區域戶口財賦等項，均足以獨立政治，而與母縣及其他鄰縣並無妨碍者，則分別酌予改設縣治，或設治局，以資治理。如順寧縣，右甸縣，現已呈准設縣，騰衝縣之八墩縣佐，已呈准改為設治局，石屏縣之龍朋，亦正委員劃界籌設縣治，而文山縣之江那縣佐，及廣南縣之小維摩縣佐，即正由廳呈請合併改設一設治局，永善縣之井檜縣佐，與川省接壤，地方繁庶，昨據該地紳民呈請改縣，已令飭該管縣長查明擬覆，將來或可改為一設治局，以固邊圉，此外如武定縣之姜驛縣佐，永北縣之宜浪縣佐，均係孤懸江外，接界川

九

省、宣威縣之可渡縣佐、接近黔省、巧家縣
 六城縣縣佐、與四川涼山接壤、潯良縣之
 牛街縣佐、地方富庶、時有川黔之匪蔓延、
 雙柏縣之雅嘉縣佐、元江縣之因遠縣佐、均
 係距縣過遠、控治不易、瀾滄縣之西盟上下
 允兩縣佐、鎮康縣之小猛猛兩縣佐、俱
 係地接英緬、關係國防、爐西縣之五德縣佐
 、地方富庶、盜匪叢生、富州縣之劍隘縣佐
 、與雲西省交界、緝防重要、宜良縣之昌川
 縣佐、粵數縣交界之地、股匪出沒、華寧縣
 之寧海縣佐、距縣過遠、素號匪區、以上十
 五處、若將縣佐一併裁撤、恐不足以資控
 若仍保留縣佐之名、則又與

會澤縣之者海縣佐、鎮雄縣之母享縣佐、廣
 通縣之舍賢縣佐、鹽津縣之灘頭縣佐、建水
 縣之新街溪處兩縣佐、彌勒縣之五溪竹園兩
 縣佐、蒙縣現改華寧、蒙今縣佐、甯海縣之
 通湖兩縣佐、景谷縣之猛受縣佐、新平縣之
 揚武堤縣佐、鎮沅縣之原樂縣佐、新撫司兩
 縣佐、景東縣之泰和街縣佐、騰衝縣之龍川
 江縣佐、龍陵縣之瀾江縣佐、保山縣十五
 府施甸兩縣佐、永平縣之杉木相街兩縣佐
 、雲龍縣之漕湖縣佐、雲縣之大寨縣佐、蒙
 化縣之南潤瀾江兩縣佐、蘭坪縣之石登村縣佐
 鎮南縣之阿維縣佐、瀾滄縣、雅日下改心兩
 縣佐、姚安縣之營棚縣佐、永北縣之金江縣
 佐、或則居於腹地、或則距縣不遠、縣長既
 可直接管理、即無須另設官吏、擬即行一
 律依期裁撤、以符定案、以上所擬各款由、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提會議決示遵、以重擬令通商邊境、再

曲靖縣之白水縣佐、保山縣之十五喧縣佐、龍陵縣之潞江縣佐、永北縣之金江縣佐、業經呈准裁撤、合併聲明、附呈清摺一本、等情據此、當於五月十七日、提經本府會議議決、設縣及改設治局各處、除永善縣并槍一處、應暫留縣佐外、其餘照舊進行、擬留各處、宜其縣昆川縣佐、爐西縣五寶縣佐、元江縣因遠縣佐、仍舊裁撤、其餘應准暫留、擬裁各處、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錄清單、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兼民政廳廳長朱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茲將本府五月十七日據民政廳呈提會議決應改應留應裁各縣作分別摘錄於後

計開

民政

改縣及改設治局項下

順甯縣右甸縣佐（已准改設縣治）
騰越縣八墩縣佐（已准改設治局）

文山縣江那縣佐（民選正呈請合併改設一廣南縣小維摩縣佐 設治局候另案核飭）
石屏縣龍朋縣佐（民政廳正擬請改爲設治局候另案核飭）

應留項下

武定縣姜驛縣佐（孤懸江外插入川境）
宣威縣可渡縣佐（與黔省接界）

巧家縣六城鎮縣佐（與涼山接壤）
彝良縣牛街縣佐（地方繁庶時有川黔之匪蔓延）

雙柏縣帶蓋縣佐（距縣過遠控制不易）
富州縣剝隘縣佐（與廣西接壤邊防重要）

永善縣井槍縣佐（與川省接壤應方繁庶）
鎮康縣小猛統猛縣佐（關係國防）

永北縣寧浪縣佐（孤懸江外與川邊土司接壤）

民政

瀾滄縣西盟上下允縣佐(關係國防)
華甯縣海縣佐(距縣過遠素號匪區)

應裁項下

宜良縣(邑川縣佐) 爐西縣(五灣縣佐)
元江縣(因遠縣佐) 曲靖縣(白水縣佐)
霽益縣(羊疇營縣佐) 翠甸縣(易古縣佐)
會澤縣(者海縣佐) 鎮雄縣(母享縣佐)
廣通縣(舍資縣佐) 鹽津縣(灘頭縣佐)
建水縣(新街) 彌勒縣(虹溪) 竹園縣佐
華甯縣(婆兮縣佐) 寶洱縣(通關哨縣佐)
景谷縣(猛曼縣佐) 新平縣(揭武堪縣佐)

鎮沅縣(恩樂) 新撫司縣佐(景東縣) 泰和街
騰衝縣(龍川江縣佐) 龍陵縣(潞江縣佐)
保山縣(十五哨) 施甸縣佐(永平縣) 杉木和街縣佐
雲龍縣(清湖縣佐) 雲縣(大寨縣佐) 景
化縣(南) 瀾滄江縣佐(蘭坪縣) 石登村縣佐
鎮南縣(阿雄縣佐) 瀾滄縣(雅) 口縣佐
姚安縣(普棚縣佐) 永北縣(金江縣佐)
以上計改縣改設治局五處 應留者十二處
應裁者三十七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均「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持裁，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原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部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號 (星期三)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四期

財政	△目	錄▽
財	民財	財
政	財	政
司	法	法
法	法	法

財 司
政 法

民財 財 政
財 政 法

令知河南省追繳交代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
未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賄亦宜忌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孜孜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故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財廳令江川縣長該縣二十

年旱災不准免糧

財政廳昨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報該縣

屬六七兩區於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請委勸免糧等情、經同民廳會委江縣縣長杜宗瓊前往查勘呈復據稱受災者為工程處管有、民間實無成災之可言、當由財民兩廳呈奉本府指令不准免糧、特轉行該縣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據該印委等會勘江川縣屬六七兩區、二十年被災田畝、除隸屬於工程處者、已由主管機關另案核辦外、其勘明未經成災各民田、請不免糧、以重正供一案、茲奉 省政府組令第六三號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該縣遵照

財政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咨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附抄呈稿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報、該縣屬六七兩區、及工程處澗復田畝、二十年夏秋間、雨澤愆期、秋收無望、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江縣縣長杜宗瓊、前往會縣及工程處詳切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呈覆前來、據稱、該印委奉令後、遵即會同工程處蔡委員、馳往六七兩區、實地查勘、實勘得該六七兩區、已成災被田畝、以沿海岸綫為最、而沿海岸綫之用、均係開鑿海口後、工程處澗出田畝、其權限純屬工程

處管有，至民間應完納田賦之田畝，雖不無被災情形，然災情甚輕，不過因得水較遲，所收粟量較少，據日見詢問所得，實無成災之可言，業經縣長等會勘後，轉飭受災甚輕各戶，於應完年賦，須如數完納，不得幸冀減免，有碍稅收，而各戶亦皆欣從去訖。惟屬於工程處者，已於會勘後，業經呈工程處酌量豁免矣。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江川六七兩區受災輕重暨辦理情形，備文會呈，請祈銜核備案，等情錄此，職屬等核查江川縣

屬六七兩區，沿海一帶，被災田畝，既據該印委勘明，以屬於工程處管理者為較重，業經呈由工程處酌予豁免，應不置議，其民間所有田畝，據稱災情甚輕，無免糧之必要，應完二十年份田賦等款，仍行照常完納之處，經該印委詢問各災戶，均無異詞，自應知請照准，以重正供，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備案，仍祈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司 法

知令 河南省追繳交代欠款辦法

法及欠款人員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河南省各縣知事縣長交代欠款追繳辦法及交代

欠款表、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〇一一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

二十日第一〇四七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一、竊本府前以豫省各縣知事或縣長、虧欠款項、積數甚巨、值此庫款奇絀、亟應查出列名咨行原籍官廳嚴行追繳、其有在他省各機關工作者、並請停職清結、以重交案、當經令行財政廳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呈府核辦、去後、嗣據呈稱、本廳對於各縣虧欠公款清理進行程序、計分兩項、一、製定調查表、調查十八年六月以後各縣虧欠案件、一、調閱卷宗、調查十八年六月以前各縣虧欠案件、第一各縣呈送調查表、遲速殊不一致、令催往復、稍延時日、現在已無有端倪、與調查卷宗所列十八年以前虧欠各員、彙造清冊、並擬具辦法四條、擬請鈞府核准、先將冊列人員、咨會各省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嚴飭遵照、等情到府、當將所擬辦法、發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後、復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審查通過、

司法

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各在卷、茲據復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二四六二號指令內開、關於追繳各縣虧欠及清理交代各辦法、經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處、議決照審查通過、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審查案二份、等因奉止、查此案前經本廳造具虧欠人員清冊、并擬具辦法兩項、呈送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積極進行、凡踪跡不明者籍隸本省欠款各員、業由本廳按照追繳欠款辦法二三兩項、分別列榜登報、並令飭原籍縣分查明勒令取保清繳、其籍隸外省或在各省服務欠款人員、擬請鈞府分別咨中央機關及各省市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嚴飭遵照、以資清結、並造具欠款人員詳表連同追繳欠款辦法、呈送鈞府鑒核施行、計呈送追繳欠款辦法四份、欠款人員詳表四十份、等情據此、自應分別呈咨嚴予清理勒追、以重公帑而肅官箴、除指令並咨

外、理合抄呈辦法及名表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分咨各院會查照、並通令遵照辦理、等情、計呈送追繳欠款辦法及欠款員名詳表各一份、到院、查核所擬追繳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咨咨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督辦法及詳表、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等因、計抄發河南省政府原登追繳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詳表各一份、奉此、正擬辦間、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〇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前魯山縣知事王寶銓呈稱、爲呈稱核銷事、頃閱報載寶銓前在魯山縣知事任內欠款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飭令清繳等語、查此款係民國十四年陝西督軍劉鎮華所部陸軍三十五師師長兼豫軍總司令懸玉現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張治公兩部駐節豫西、以軍費浩繁、待發孔殷、在中央未發餉項之前、飭由河洛道署征收豫西

十九縣局丁地雜稅等項、以濟軍用、彼時處於威權之下、未敢違抗、前後共付洋一萬七千七百元、俱有正式印收可憑、當時因本省政治未能統一原因、以致財廳懸案未結、至民國十六年前財政廳長韓篤弼令縣查追此案、據魯山縣檢齊印收呈送、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指令歸入另案清理時、再行核銷在案、懇請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卷查該知事欠款、詳前縣長雖准另案清理、未及核銷、故此次欠款案內、仍行列入、惟該款既屬軍隊提用、又有印收證明、自與私虧不同、似應准予提出欠款案外、另案清理、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追繳各知事縣長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到府、當經呈請鈞府通飭所屬遵照嚴追在卷、茲據前情、該知事欠款既屬軍隊提用、又有印收證明、應准提出另案清理、除指令並分行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於前名單內、將前任
魯山縣知事王寶銓一員、即予摘除、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追
繳各縣知事縣長任內欠款辦法、及欠款員名
詳表到院、當經照案分咨、并通令各該部會
及各會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查追在案、茲據
呈前情、該前任魯山縣知事王寶銓任內欠款
、既屬軍隊提用、自與其他虧欠情形不同、
應准如呈將前次查追案內該知事原名摘除、
除指令知照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送辦法及詳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追繳欠款
辦法及欠款人員詳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照抄令發、仰該部 即便一體
知照、此令。

▲追繳欠款辦法

一 凡欠款各員、現正取保繳款、或查封家

司法

產、有切實追繳辦法者、擬仍由廳繼續
嚴追、不列欠款冊。

二 凡踪跡不明之欠款各員、未經會算交代
、先行離縣者、即將該項人員姓名籍貫
、及欠款數目、分別列榜登報、限於兩
個月內清繳、并呈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轉
飭所屬機關查明轉飭遵辦、如有用原名
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予停職勒追
其不遵繳者、停止任用、並分行原籍縣
分、查封家產、抵償欠款。

三 凡籍隸本省欠款各員、除按第二項辦法
辦理外、仍由廳令飭原籍縣分查明、勒
令取保清繳。

四 逾限仍不清繳而逃匿者、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附抄欠款人員表

五

河南省各縣知事交代欠款表

姓名	籍貫	任職縣分	欠 款 數 目
周似千	陝西漢中	孟津縣知事	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黎彩彰	陝西漢中	西華縣知事	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三角九分二厘
李時傑	河南鄧縣	長葛縣知事	四千三百餘元
陶祖嘯	江蘇武進	尉氏縣知事	二萬一千一百餘元又二千二百餘元
賀駿昌		汝南縣知事	二千四百餘元
曲傳鉢	山東益都	臨漳縣知事	八百七十餘元

吳秉彝	滑縣知事	一千一百餘元
馬騰蛟	甘肅清水 桐柏縣知事	二千四百餘元又錢一百餘串
張東寅	河南唐河 浙川縣知事	一千餘元
田黎閣	河北慶雲 潢川縣知事	四千餘元
徐以廣	河北大名 靈寶縣知事	一千六百餘元
朱震	河南南陽 襄城縣知事	二千五百餘元又錢九百餘串
崔運祥	汲縣知事	四百九十餘元
王樹清	河南滑縣 沁陽縣知事	二千五百餘元

司法

孟昭升	山東禹城	嵩縣知事	一千三百餘元
汪興楷	安徽旌德	臨汝縣知事	一萬九千二百餘元
秦鍾三	陝西澄城	南陽縣知事	三千二百餘元
汪松蔭	江蘇溧陽	確山縣知事	六千一百餘元 錢一千六百餘串
張超	陝西淳化	浙川縣知事	二千三百餘元
湯原鏡	河南商邱	杞縣知事	五千七百餘元
竇煒如	陝西扶風	郿縣知事	一千二百餘元
林波澄	福建晉江	宜陽縣知事	二萬七千餘元

劉彥儒	溫良儒	馮鎮東	劉炳晨	張慶豫	陳秋萍	費尙志	王樹桐
山西	陝西扶風	湖北漢川	江蘇銅山	陝西三原	安徽宿縣	湖北大興	
武安縣知事	安陽縣知事	漫縣知事	湯陽縣知事	安陽縣知事	滑縣知事	滑縣知事	臨漳縣知事
一百三十餘元	四千九百餘元	七百餘元	七千餘元又錢四十餘串	九千七百餘元	三千三百餘元	三千五百餘元又應賠損失二萬餘元	二千四百餘元

司法

新同明	河北清豐	濟源縣知事	八千一百餘元
林肇煌	福建閩侯	確山縣知事	二萬三千餘元
賀增培	湖北鄂城	鄖縣知事	五千二百餘元又錢四百三十餘串
王福傑		密縣知事	一千六百元
魏憲田	山東東平	襄城縣知事	五千餘元又錢七百餘串
姚本仁	山東曹縣	河陰縣知事	二百二十餘元
楊廷棟	陝西興平	考城縣知事	一萬五千餘元又錢一千二百餘串
韓子木	河北饒陽	榮陽縣知事	二千二百餘元

李振東	河南淇縣	南召縣知事	三千九百餘元
方之善	河南羅山	寧陵縣知事	三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〇五厘
吳海晏		睢縣知事	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六厘又錢六百六十八串二百三十八文
韓之棟	奉天昌圖	陳留縣縣長	二千六百四十九元〇五分六厘
劉承式	河北漢陽	通許縣縣長	五百五十五元九角七分九厘
龔海	湖南岳州	杞縣縣長	五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七厘
王錫典	河南溫縣	仝右	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八角六分五厘
陸紹治	廣西桂林	沈邱縣縣長	二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三厘又縣地方款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司法

劉昭漢	山東鄒縣	尉氏縣縣長	二千〇九十八元八角二分九厘
陸明	安徽阜陽	鄆陵縣縣長	撈去名區牙稅三千三百元領存內務費二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張鏞	安徽青陽	濠州縣縣長	短交各款五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八厘
余祖年	安徽懷寧	寧陵縣縣長	虧款二千〇八元五角四分八厘又梅軍武師提款四千元未准
張弓	河南宜陽	全右	征存未交及勅派地方各款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〇四厘六毫
董福堂	河北獻縣	全右	撈去各款七百四十七元三角零七厘
李治洲	雲南呈貢	永城縣縣長	二千九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三厘
王朝舉	河南商邱	鹿邑縣縣長	一千〇八十六元二角三分六厘又撥付軍隊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

查介杰	安徽懷遠	虞城縣縣長	斗捐等項欠百九十餘元又欠已解未到牙稅一百元
徐季高	山東齊陽	全右	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四厘
張文衡	河北東光	夏邑縣縣長	二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林岱齡	福建閩侯	全右	九百五十三元三角七分五厘
丁子勤	安徽毫縣	全右	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八厘
李家禾	安徽巢縣	睢縣縣長	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又桐廬庫券二百〇七元
胡駿基	山東賓縣	柘城縣縣長	一千七百五十元
李慶鑫		全右	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三厘

司法

劉承業	陝西綏德	淮陽縣縣長	七百〇九元一角三分二厘
劉東甫	山東費縣	西華縣縣長	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八厘
胡月橋	江蘇蕭縣	邱縣縣長	七千二百四十元〇五角六分六厘
吳崇漢	熱河承德	太康縣縣長	牙稅五百元
張鴻舉	江蘇銅山	全右	一萬二千三百餘元
魏登聚	山東荷澤	全右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元〇七分二厘
馬隆曾	河南西華	全右	四百四十三元五角〇六厘
劉琛	河北滹縣	太康縣縣長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六厘

王自福	熱河建平	全 右	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七分六厘
劉秉望	北平市	扶溝縣縣長	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一角九分六厘
董寅亮	安徽靈潔	許昌縣縣長	二百四十五元三角六分六厘又錢四十九串四百文
李時貴	河南方城	全 右	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七厘
葉仁憐		臨潁縣縣長	七十餘元
李德斌		全 右	六百八十餘元 千餘元
傅蔚香	河南溫縣	全 右	三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
趙鳳崗	湖北故城	應城縣縣長	五千五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五厘

司法

十五

楊任官	湖南岳州	全右	三千一百四十七元〇三分三釐
羅文驥	湖南衡陽	汨水縣縣長	八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九厘
李文傑	河南襄城	禹縣鄭縣縣長	一千〇三十五元三角九分一厘又鄭縣八千餘元
李國慶	河南許城	密縣縣長	二千六百〇八元〇六分一厘
陳信	山東鄒縣	安陽林縣縣長	六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二分九厘又林縣一千七百餘元
胡雲梯	安徽合肥	林縣縣長	二千八百二十餘元
陶麟助	江蘇丹徒	臨漳武安縣縣長	九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又武安二百九十元五角二分四厘
韓葆謙	河南柘城	武安縣縣長	二千五百二十一元〇三分九厘

余書勛	河北密雲	全 右	四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四厘
周子良		涉縣縣長	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九分八厘
傅錫九	河北順義	全 右	三百六十餘元
黃榮忠		內黃縣縣長	二千一百六十九元
朱伯珍	安徽桐城	新鄉縣縣長	一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二分九厘

(未完)

▲本報刊誤表

		五六三				五五九	期數
	農礦下	教育上	農礦上	教育下	特載上	農礦	欄數
	九	一	六	五	一	封面	頁數
	一	一	八	五	一	七	行數
			一、二、	五	四	十四	字數
	在調森林	改兩雲進 高等教育	縣重	忽	滇	極	誤
	森林調查	改進雲南 高等教育	貫縣	愆	滇	積	止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初發行，於就編後，須交呈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台適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原上取全行篇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解，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至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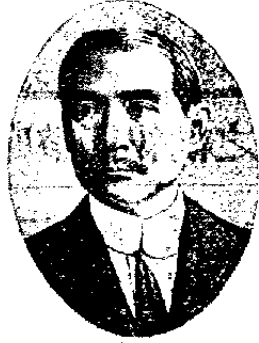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五期

特載

△目錄▽

調分鳳江縣長就地選派優秀學生向東巴畢習摩燕文

民應委任尋甸縣自治區區長

財政

財民兩地呈請免陸良縣二十年份稅並成

吳再賦

整理金融委員會奉令結束呈報收、款項

實業

實業廳呈報改組情形暨啓用新印日期

司法

令知河南省追繳交代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麗江縣長就地選派優秀

學生向東巴學習摩些文

本府准雲南通志館函請令飭麗江縣縣長就地選派一二優秀學生延該處高等東巴學習摩些文等由、經函復查照、並令飭麗江縣縣長遵辦具報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逕啟者、滇中方言猥多，然大別可分爲彝文、白文、羅羅文、摩些文四種，彝文已有棧萃農部彙雜諸書、羅羅文有楊成志獨立羅羅經典等編、白文現擬由本館搜輯、惟摩些文字、尙付闕如、考唐書作摩些、元史世祖紀作摩法、麗江府志蒙古除摩法注、一名摩沙，皆即摩些之轉音，當蒙古兵以草襲渡江時

特載

、摩些先降附、西陲無所屏障、故蒙古得直下大理、以有中原，而摩些自木克後、世有成功、自維西中甸、以至其宗、拉普、皆有木氏或樓、吐蕃不敢南下、沿至清季、木氏世守勿替、度其文字、富有特立之價值、以相維於不敝、清余慶遠維西間見錄、摩些文字相形、人則畫人、物則畫物、以爲書契、近年粵人楊成志、奉中山大學之命、來滇調調其雲南民族、調查報告書云、納喜象形文、是麗江府一帶、稱爲納喜族使用的文字、這張厚紙、畫有馬狗雞樹種種圖畫、其實就是馬狗雞樹等象形文字、在中國大書的象形、從遺張紙看來、不特可得一實証、就是研究原人文化、也是一種最好標本、前清宣統初元、奧國博士德門內、自寫納喜麗江

鑒得摩些經典神像、及其賬簿之屬多種，奉為至寶、最近美國博士洛克、自麗江來省、蒐獲此等經卷尤夥，並聘有東巴一人，專教東巴文字，聞已有多種譯為英文、於西邊種族文化，頗有關繫、本館早見及此、故咨歲由館員函達麗江周君鑒心、請其搜輯東巴經書、或關於此等文字之私家著述，至今尚未得復，近擬由館中派人，向該東巴學習，惟慮語言隔闕、諸多困難、計不如請麗江縣長就地選派一二優秀學生、延該處高等東巴專科教授、務於最短期間、將關於歷史、地理

、宗教、哲學方面文字、得一大際、逐字用漢文繙譯成書、送由本館編纂、以完成全藏有系統之方言、將來纂修該縣縣志、即應翔實紀錄、以備一方之掌故、事關邊陲文化、相應備函縷陳、敬請鑒核、迅賜轉令麗江縣長查照函陳各節、從速辦理呈復轉發、本館當乘車以族、不勝盼切之至、等由准此、查函請各節、事關文化、自應照辦、除函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民政

△委任尋甸縣自治區區長

民政廳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請核委區訓所畢業學員鄭如越等八名、為該縣各區區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縣長、呈請將該縣劃為八區、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鄭如越等八名、為該區第一二三

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前來，核查該員等資格、尚屬相符，所請給委之處，應予照准，其餘未委各員，應飭由該縣長查酌分別委任為該縣各區助理員，以資佐理。除呈請省政府刊發鈐記，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暨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此令。計發委狀八件。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區長並刊發鈐記事、案查職縣自治區數、劃為八區，曾經呈奉核准在案。茲經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一

財政

●兩廳呈請蠲免陸良縣二

十年分被雹成災田賦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核辦陸良縣屬二十

民政 財政

號，成立區公所，并於是日就縣城自治籌備處，舉行宣誓典禮，所有各區區長，自應先期請委，以專責成。茲擬請委任鄧如越為第一區區長，滕述先為第二區區長，梅開元為第三區區長，李東漢為第四區區長，張朝坤為第五區區長，陳鴻圖為第六區區長，胡光澤為第七區區長，王世英為第八區區長，除繕具清單外，理合備文呈請鈐發，俯賜查核，准予分別給委，并刊發鈐記，以昭信守，是否有當，伏候核飭祇遵。謹呈。

年份被雹成災請免田賦，並轉咨備案，祈示遵等情一案，經核准照免，指令遵照，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財政

呈及册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册結圖表，呈廳核明，與例相符，所請將該陸良縣屬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四百零六元六角零七厘，照數蠲免一年之處，併據該民政廳長出具加結呈送前來，尙無不合，自應如呈照准，以舒民困，除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將

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二) 咨 財政部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據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陸良縣縣長張益呈報該縣屬東北區大圩村等處，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路南縣縣長王鑾雲、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

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册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册列陸良縣屬東區大圩村、常發村、北區普濟寺村、鄭蔡石琪村等處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兩則成熟民田共三十五頃八畝七分五厘，應完二十年分秋糧米，六十六石四斗三升七合，條公銀七十兩七錢五分一厘七毫，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三百二十元零二角三分，附捐銀六十六元四角三分七釐，團費銀一十九元九角四分，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計合銀四百零六元六角零七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此

案因冊表所列數目，屢次舛錯，經廳核明，往返駁換，是以稽延，合併呈明，等情，計呈清冊分表區圖加給印結各三份，據此，當經核以查此案（見前指令）轉飭該縣遵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咨 財政部，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具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至緞公誼，此咨

▲整理金融委員會奉令結束呈

報收支款項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為奉令結束呈報收支各款清冊祈查核轉發新銀行接收並祈示遵由，經分令該委員會暨富滇新銀行遵照辦理，並令財廳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冊均悉，查前整理財政委員會撥交陶總理及李顧問之款共二百萬元，已據先後呈

財政

報本府有案，應不置議，至所呈收支各款清冊，應候發交富滇新銀行接收具報，未收各項，亦由新行繼續辦理，除分令富滇新銀行遵辦暨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冊存發，此令。

（二）訓令

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
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九九二一號訓令內開，金融委員會應限於六月底結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富滇新銀行章程及組織規程一併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議決，應自成立日起，將所有已收應收未收各款及購買條銀若干交造幣廠條銀若干又造幣廠交來現金若干應找尾數若干并借出現金若干，截至本月十六日止，逐一詳

細造冊呈報、十六日以後收支款項、照按日登記之數結算交代等語、紀錄在案、除將撥款富源銀行庫存各款、另案造冊呈報外、茲已將職會自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止、所有已收應收未收各款支購條銀雜銀銅元款項並特支款借出款及買入條銀雜銀造幣廠代鑄銀幣往來數目暨結存款項及條銀雜銀逐一造具清冊、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轉發富源銀行接收並新指令祇遵、再查前整理財政委員會奉令撥交陶總理鴻猷購辦大錫紙幣一百萬元、及撥

實業

實業廳呈報改組情形暨啓用

新印日期

本府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報照改組

交李顧問培炎購辦生銀紙幣一百萬元、二共二百萬元、前次該會辦理移交清冊、列入支出項下、並未正式咨交職會備收、職會對於此項撥款、自未便過問、茲呈報結束清冊、亦未便列入、合併呈明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冊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清冊令發該行長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知照此令。
行令仰該廳即便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實業廳並啟用新頒銅質印章日期請鑒核用、經轉報行政院備案、並指令該處知照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一）呈文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六八二號 訓令、轉發雲南省實業廳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一案，奉此。查即查收轉發去後，茲據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稱、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奉 實業部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國務院文官處公函、奉 國民政府令開、雲南礦鑛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為實業廳。並奉 國務院任命狀開、任台鑾嘉銘兼雲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嗣又奉鈞府令發、奉 國務院頒發雲南省實業總銅質大小印章各一顆、請照案改組、以符新制、及將舊用印章、隨文呈繳、以嚴轉報註銷、各等因奉此。當將奉此新印日期、呈請長呈准赴簡舊組設煉錫公司、一時未能改組總

司法

務情形、呈報鈞府在案。茲該公司戶組織成立、廳長於五月二十九日回省、遵於七月一日、將原鑛廳改組為實業廳、即於是日就職、啟用新印。其原領舊印、一俟手續事項辦畢、即行呈報。奉令前因、除分別呈咨兩令外、理合先將改組情形、暨啟用新印日期、並鈐具印模、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報、仍祈示遵、計呈印模各三份、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并抽存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印模二份、備文呈請 鈞法鑒核備案。謹呈

(二) 指令

如呈備案，並候轉報 行政院可也。仰即知照、印模存轉、此令。

令知河南省追繳交代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

實業 司法

(續)

七

李晉二	安徽英山	淇縣縣長	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
汪達斌	河南項城	淇縣縣長	一萬〇二百八十餘元
田耀南	吉林長春	全右	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五分三厘
許慶麟	河南西邱	延津縣縣長	一千三百一十元〇九角九仙
馬子寬	河南西邱	滑縣縣長	二千四百餘元
苗德臣	河南淮陽	濬縣縣長	五百四十餘元
蘇慎典	安徽鳳台	全右	一千九百七十餘元
來鳳儀		全右	七百六十餘元

梅智民	高學忠	劉雨舟	馬一瑛	何家祺	陳汝愈	陳化龍	趙濟亞
		吉林長春	山東臨清	北平市	福建長樂	山東濟陽	河南宣陽
浙川縣縣長	全 右	新野縣縣長	鎮平縣縣長	唐河縣縣長	南陽縣縣長	濟源縣縣長	封邱縣縣長
九百五十餘元	二千一百八十餘元	二千五百餘元	一千九百三十餘元	八千六百六十餘元	三百五十餘元	七百四十餘元	三百九十餘元

司法

魏士駿		方城縣縣長	七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元
李何寅	河南商水	舞陽縣縣長	四千五百二十餘元
羅鳳伯	陝西藍屋	汝南縣縣長	二千九百一十餘元
孫殿選	陝西長安	全右	二千三百六十餘元又錢一千〇四十串
黃鳴貽	浙江杭縣	確山縣縣長	九百一十餘元
李廷琛	河南許昌	全右	二千一百九十餘元
嚴鍾海		正陽縣縣長	四百四十餘元
高榮桂	山東無棣	西平縣縣長	八千二百七十餘元

許靖禮	徐桐石	張義超	拾蘭谷	嚴圖獻	王履棠	馮錦文	潘蔭
河南安陽		陝西興平	江蘇銅山	河南沈邱	河南開封	江西宜豐	浙江溫州
光山縣縣長	潢川縣縣長	羅山縣縣長	全右	全右	全右	遂平縣縣長	桐柏縣縣長
捲逃庫券款二千元	六百五十餘元	九百餘元	三千一百二十餘元	三千一百二十餘元	九百四十餘元	六百三十三元	六百八十餘元

刑法

十一

邵泛萍	浙江	桐師縣縣長	六百一十餘元
宋澤緒	河南開封	寧縣縣長	六百四十餘元
周鼎	陝西藍田	孟津縣縣長	七百一十元
田貴欽	河南鄆城	宜陽縣縣長	三千三百八十餘元
陳瑛	河北藁縣	新安縣縣長	三千三百餘元
吳仲惠	江蘇蕭縣	全右	七百四十餘元
丁世平	河南夏邑	浚池縣縣長	一千一百餘元
呂謙	河北任邱	嵩縣縣長	一千一百餘元

王善友	吉挺生	劉餘慶	楊保福	王懿訓	王恒豐	郭治邦	吉介
山東河澤	陝西韓城	河南平等	河南鄧州			山西解縣	陝西韓城
靈寶縣縣長	全右	平等縣縣長	伊陽縣縣長	鄭縣縣長	盧氏縣縣長	閩鄉縣縣長	嵩縣縣長
六百七十餘元	五百七十餘元	三百一十餘元	七百餘元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餘元	七百八十元	二千五百二十餘元	四千五百餘元

司法

劉紹周	吉林長春	新鄉縣縣長	一千六百三十元
陳吉亭	河南開封	葉縣縣長	二千元
千陵家	山東武城	淮陽縣縣長	六百餘元
李運興	河南孟縣	永城縣縣長	一千五百餘元
王金銘		滎池縣縣長	五百三十餘元
王真		沈邱縣縣長	三百一十餘元
李冠武	河南新蔡	鄆師縣縣長	五百五十餘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四頁，於就稿後，須呈報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收，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四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表及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裝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常，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六)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六期

△目 錄▽

財 政

指令財廳昆明市政府承辦各處種植費用應就

該府經費內開支不得另領

訓令財廳核議滇越鐵路道署編局呈請增設

人員案

教 育

令知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留校代校長應予

依法懲辦

農 業

本府通令所屬各縣辦理田賦調查

農廳通令縣局清查海口河堆沙地

農廳通令縣局早地整理地方各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死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發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在卸卸對長官亦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指令 昆明市府承辦各處種樹

費用應就該府經費內開支

不得另領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據昆明市長呈請核發種樹費五千元一案議擬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昨據該昆明市長呈報奉令種植官山馬路及墓地樹木一案遵辦情形、請核示等情前來、當以查所呈遵辦情形、尙屬迅速、深堪嘉許、惟須認真督促、依期完成、勿以一紙空文塞責、致負所期、并准如呈咨總部通飭各部隊、對於已種樹秧、力加保護、至經費一項、應就該府經費內開支、不得另領、以免駁斥等語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呈前

財政

情、合行錄案令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陶呈稱、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省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五月十日、開第二九二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整頓市政一案、當經議決、查近日昆明市市街一切衛生清潔、較前退化、市內外各公園、整飭管理、亦極廢弛、所用警察經理、不能實行職務、形同木偶、殊屬不成事體、市內已規定修築之各街、未能依限完成、凌亂景象、不舉入目、應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督飭該市政府公安局、嚴行考查、認真分別整理、俾免妨礙、而重觀瞻。至城外官山及馬路一帶、令市府僅本年兩季內、分別種植樹木、以期營

一

及、其需用苗種、由農建兩廳儘量供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復先後奉 民政廳令 同前因、

正遵辦間、復奉 省政府第九七八號令 飭、本市區內墓地寬延數十里、應一律種樹、以培風景、而免荒棄、各等因飭辦到府、除市政整頓、由職府原擬二十一年度市府施政大綱、曾經飭由各科積極籌劃進行、奉令前因

、遵將各項市政建設整理計劃、提請 民建兩廳

指導員蒞府、迭次開會研議、并督飭所屬認真整理具報外、至市區種樹、暨奉 主席諭 飭龍泉公路種樹、建農 遵經邀請 兩廳派員、暨

龍泉路各村董到府開會研議、決定龍泉路約長十九里、分爲五段、栽種樹秧、以洋槐冬

青中槐白楊楸木等、最爲相宜、每隔三四里種樹一種、每隔五尺、種秧一棵、由蓮花池起、第一段栽冬青、第二段栽洋槐、第三段栽有加利、第四段栽中槐、第五段栽楸木、以期整齊美觀、由各村分段負責栽種、限至六月底止、一律種植完畢。又市區內墳山荒地、因不盡屬於官山業權所在、擬先僱業王自行種植、富經佈告、僅六月十五日以前、由各業主逕向 建農 兩廳購秧自行栽種、職府負

保護之責、將來成林、林利仍歸業權享受、如逾限不栽、再由職府種植、將來林利、即歸公有、若各業權有新阡遷伐情事、須報府核准、否則即照森林條例處理、布告週知、並飭六區諭導辦理在案。俟經過限期、再由職府督飭六區趕速一律種植。又附郭荒地及公共墓地、已訂期六月六日、開始種植、至環城馬路、業於五月底一律種植完成、惟本

市荒地墓地、曠員遺闕、經此次種樹以後、於最短期內、尙難成樹、是以濼濼及保護極屬切要、自應妥議辦法、並酌設員警隨時檢巡、以免毀損、現已僱用常工、並派專員、凡栽種各段、負責巡護灌溉、一俟此案完成、再統籌核示辦理、並呈請省政府、咨請總指揮部、通飭駐省各團營部隊、所有已種樹秧、均請一律保護、勿加毀壞、以資成林。除需用樹秧、逕呈農林兩廳核發外、所有

環城馬路、係僱工種植、每工每日給工資二元五角、官山公私墓地、係半費半僱、每日每工給工資一元五角、龍泉公路、係征工種植、車錢酌給辦理公費、由政府分派專員、會同各區長、備於本年六月底辦理完成、總共約需經費紙幣五千餘元、限期迫促、暫由工程項下墊支外、應請核發踏墊、車錢實報實銷、等情到廳、據此、查該市長奉令承辦環

城馬路、及城外官山公私墓地、並龍泉公路等處種樹事宜、總共約需經費紙幣五千餘元、呈請核發前來、查此項種樹工程、現尙未辦理完竣、該市長請領種植工價、擬請令飭趕速將各處應種之樹、一律種植齊全、造冊具報、派員點驗後、再行核發此項經費、以昭覈實、據呈前情、所有核議令飭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呈請增設人員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據濱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改組情形并請增設秘書各員一案請核示由、經飭財廳核議具報、並指令民廳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為轉呈奉案據濱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呈稱、呈

財政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八二六四號開，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以當此訓政期間，凡與法制未合機關，自應另行改組，以符規定，爰呈請省政府，擬將該總局名稱仍舊改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並將護路憲兵隊改爲警察隊，或警備隊，以符法制在案。旋奉指令開，名稱改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至護路憲兵隊名稱及編制，可仍照舊等因，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儘於奉文一月內，改組完成具報，如再逾延，定即派員前來坐催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速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即於六月十日，將職局名稱改爲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並於是日啓用新額關防，曾經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護路憲兵各分局一仍其舊不再改組外，當經飭科將總局組織及服務規則，依據前此定章，及參酌現在情形，分別擬定，曾於六月十八日，

提交局務會議討論，簽謂總局爲辦理全路警務總機關，負有內地治安及外交之重責，查縣政府組織法，已設有秘書一員，本局事務較繁，對內對外，往來文電，非有學識較優之員，贊助幕內，不足以資應付，應請增設秘書一員，總核全局各科處文稿，及撰擬一切樞密重要文電，又查司法一項，向設有執法官一員，審訊辦理，查鐵路上下一千餘里，其路線左右，各十五里地段內，路警均負有治安職責，當然匪氛未靖，民生凋敝之秋，不惟匪案隨時發生，而觸犯警章刑事案件，亦幾無日無之，以一人之精力，應紛繁之環境，實島力所不逮，應請將執法處改爲第四科，設科長及一二等科員各一員，專司其事，又有民國二年警察總局暫行簡章第八章程載，設有隨車巡長六員，專任車上之糾查，附帶收受轉遞各分局文件，及監解清節較輕之少數人犯等事，實屬法良意美，應請查

照增設。又本局密探現僅二員、不敷分派，查河口、臨入瀋門戶、毗連越邊、奸宄出沒、在在堪虞、應請增設二員、以二員在車站上下游動課探、以二員常往河口坐探、其餘各科處所、即以舊有改組而成等語。一致表決通過在案。復經局長一再考核、均屬妥協可行、是否之處、除下段馮蝗堡廣哈地兩局、另案呈請改設為二等分局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擬定組織及服務規則二份、隨文呈請鈞廳銜核俯轉、並祈指令祇遵、附呈擬訂瀋越鐵道警察總局組織及服務規則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總局於呈報改組案內、呈請增設秘書

教 育

△知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毆傷

段代校長依法懲辦

財政 教育

一員、隨車巡長六員、密探二人、雖屬事所必需、惟增加人員、必須追加預算、可否准予添設之處、理合檢取規則一份、隨文附呈、請祈鈞府銜核示遵、附呈規則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規則均悉、（見後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規則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增設秘書各員、事關追加預算、是否可行、應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除令行遵辦外、仰即知照、規則存發、此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毆傷段代校長應予依法懲辦以維學紀而息黨風由、經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令開、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會議議決、任命任鴻鈞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嗣因任校長未能即行來京就職、於四月二十一日、一面派法學院院長劉光華、於任校長未到以前、代理校務、仍一面催促任校長早日就職、最近迭接任校長辭職函電、而劉院長亦因事堅辭代理校務、本月二十八日院議決議、均准其辭職、另行物色人選、徵求同志、在未正式選定以前、因暑期近、凡聘任教員學年考試、及招考新生等事、不可一日無人維持、爰以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校長、頃據報告

、本晨八時半段代校長到校視事、學生一面開會反對、一面糾率數十人闖入校長室、圍毆段代校長、遍體鱗傷、隨身衣服、及所乘車輛、均被毀壞、段代校長現昇入中央醫院、傷勢未明、此等犯法亂紀之事、竟出於大學之學生、身勝痛駭、除嚴令各主管官廳、依法懲辦外、國立中央大學、除在滬設立之商醫兩院外、着即暫行解散、聽候澈底整理、所有教職員、應重行聘任、學生應重行甄別、以維學紀、而息警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農 礦

本府通令所屬遵辦廢田還

湖案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廢田還湖一案、當經通令各縣遵照矣、其文及議定辦法如次、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六零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三零二號函、以奉兼院長蔣論、查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長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抄同原提案分函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三部會同召集水利專家、及關係機關代表、於十一月二三兩日、在內政部開會審議、關於廢田還湖一節、議定原則兩項、附具辦法五項、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災後河湖、亟待整理、議定辦法、自宜及時推行、應請貴省政府查照該辦法第二項、將所屬各河流、尋常洪水位及行水區域、泛濫區域、迅速勘定、或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報部、以憑核轉公佈、至辦法第四五兩項、關係現有湖田

之取締、及沙洲灘地之圩墾、影響水利、至為重要、并請轉行關係機關、認真辦理、以重水利、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議定辦法、咨請查照辦理、此咨、計抄廢田還湖議定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正核辦聞、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稱、案查遵令會同議定廢田還湖辦法、業經呈奉鈞院指令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三部核議辦法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現有湖田、應否廢置、須以該湖田是否阻礙尋常洪水、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儲量為標準、在尋常洪水位及行水泛濫區域、尚未測量核定以前、所有河湖沙洲灘地、照案自應停止處分、以減少將來之糾紛、而免湖田再被侵蝕、除由內政部依議定執行辦法第二項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及行水區域、泛濫區域、

彙報核定公布外，擬請鈞院通飭各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查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提議廢田還

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

經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專門人才

，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旋據復稱，

關於廢田還湖一節，經議定辦法，請鑒核施

行，等情，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國務會

議議決通過在案，查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

行停止處分，係原辦法第一項所明定，茲據

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及議定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議定辦

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

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辦法各一件

主席龍 雲

兼農礦廳廳長繆嘉銘

▲附議定辦法

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議定辦法

一、關於廢田還湖

甲、原則

一、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

佔尋常洪水所需容量之湖田應廢

二、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一項所

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乙、執行辦法

一、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

，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

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二、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

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

彙報行政院公布

三、由內政實業交通部、會同迅速起

草水法，在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

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四、在(二)(三)兩項未辦妥前，先

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碍之

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

其他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五、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

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儲者

、一律嚴禁圩墾

二、關於導淮先從入海着手討論結果

由主張先辦入江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海

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

部、由內政實業交通部、再會同附

具意見、呈送

行政院採擇施行

農礦

◎昆陽縣局清查海口河堆砂地

農礦廳以海口河正河兩岸多被人民侵佔

開墾耕管應清查收回、當經訓令昆陽縣長

及水利局股長會同清查矣、其文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查海口河正河兩岸、原

係堆砂隙地、所有沿河偏坡窄岸、只許栽種

樹木、不許挖犁耕種、早經刊碑勒石、懸為

厲禁、乃日久玩生、沿河堆砂地及河堤、多

被地方人民侵佔、開墾耕管、去年本廳舉行

大挖海口河時、曾經發覺多處、當即擬定撤

底清理辦法、以便收回、近復據水利局局長

呈、轉據該昆陽縣第四區團首區長等、呈請

追究海口河巡河之公地、據稱該區田地、業

已清丈、請將巡河田趁早查究收回、以免清

丈時有所混淆、被人冒領、等情前來、查該

海口區、現已辦理清丈、所有沿河公地、亟

應派員澈底清理、一律收回、以免再被私人

農錄

冒領禁種、致使堆砂無地、而河堤亦益破壞、應由該縣股長遵照會同本廳水利局莊股長永

縣前往該處、切實清理收回、並嚴禁地方人

民、及公共團體、任意冒領禁種、以重公產、而維河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股長即

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農總

鹽興縣呈報整理地方各

事

農總據鹽興縣呈報整理地方行政事宜、當以該縣對於造林運動、從未據報、特予

嚴令申斥、並飭即日劃分林場列表具報矣、其文如次

呈悉、據呈關於鹽務自治教育積穀公路訴訟各事宜、應候各主管機關核奪飭遵、至所稱辦理森林一節、查本廳自奉

部令造林以來、厲行造林運動、不啻三令五申、乃該縣對於劃分林場、推舉林場管理員等事、從未據報來廳、雖經迭次令催、該縣長仍置若罔聞、似此呈報手續、該縣猶未做到、對於實際設施、尤可概見、來呈所云、不免欺飾、應予申斥、並飭遵照先後訓令、即日劃分林場、推定林場管理員、分別列表繕冊具報、以憑核辦、勿再違延干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規，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附件，於發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重複。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還本報列入代辦，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七期

大拾貳年

特載

△目錄▽

令知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登明代令)

訓令各機關差人員應一律改用異名

民政

情形

民應呈報指合宜良縣長辦理該縣水災賑恤

財政

整理金融委員會請將本會職員發交新銀行

任用

增令財廳核覆羅家驊呈請退休案

財廳會令羅平縣二十年電災准免糧

財廳會令會澤縣二十年水災准免田賦

財廳造報二十一年五月份收支各款數目准

備案

財廳訓令各捐費局頒報二十一年上半年收

信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實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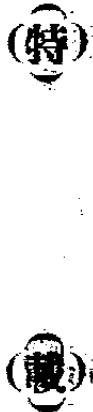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例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

特載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抄原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件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廳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

一

特載 民政

陽二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公會、湖日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訓令各機關兼差人員應一律

改用真名

本府以近日各機關兼差人員每有在甲機關任職用真名而在乙機關兼差又用外號別字不惟稽查困難並覺有乖體制，特訓令各機關加以取締一律改用真名原文如下。

民政

民廳令 宜良縣長辦理該縣水

災賑卹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奉發據宜良縣呈報該縣第一區被水成災請撥款賑恤一案辦理情形

為令行遵照事，查現在各機關兼差人員，每有在甲機關任職用真名，而在乙機關兼差，又用外號別字，在同一政府服務之下，而名字互異，實覺有乖體制，且遇甄別稽考，就為難於查辦，應通飭各機關，加以取締，前已委定者，即應一律改用真名，申請換給委狀，否則查出，以曠蔽議處，以維體制，而更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原呈清冊均悉，查此案該廳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原呈清冊仍發，仰即知照，并擬令飭財政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宜真縣縣長張仁懷、呈報縣屬第一區六一四被水成災、造具民戶丁口清冊、拍照災區相片請撥款賑卹等情、並據分呈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剛日代電分呈被災大概情形、當經核明分別轉呈指令在案、茲復據呈該縣第一區此次被水成災、既經該縣長親往災區、逐處履勘、已飭公安局調查明確、造具民戶丁口暨損失清冊并拍照災區相片、先後呈送、請撥款賑恤等情前來、卷查各縣水災向須遵照災款條例、依限辦理、此案備止淹倒墻垣、沖刷民房、淹斃人民、既未傷及田禾、亦未隸請委會勘、自應另案援章辦理、該縣長所請撥款賑卹之處、核與本廳十七十八十九等年歷辦路南彌勒永善騰衝曲雍率定等縣水災請賑成案情事、大致相同、應准從寬變通援照火災章程、將來冊所列該縣第一區文

興鎮、桂香鎮、花橋、信誠鎮、北關鎮、雲瑞鎮等陸續、被災人民、共計一百七十六戶、男女八百一十四丁口，分別撥資次實全毀半毀丁口大小，即由該縣征獲錢糧項下、挪款持往災區、督飭該公安局長會同地方公正紳董分別按戶按名覈實散放給賑、其冊內淹斃丁口前報六人、茲又列爲七人，是否前電漏報、抑係來冊多列、應飭查明、更正後、并准援照火災燒斃之例、一併照章給卹、以惠災黎、而示矜恤、事竣、取具各災民受款領結、局長紳董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填具撥領憑總收據、照章由縣爲造丁口賑銀總數數目、詳細清冊、一併呈候核辦、又前電所報之六十舖七舖等處、茲來呈並未叙及、未免疏、究係如何情形、應飭該縣長、隨案明白呈覆、以免兩岐、除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呈廳清冊及相片存查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存核備案

、并將奉發原呈及清冊一併附繳、尙祈飭收
歸權、再該縣水災相片未蒙 發下已據該縣

財政

●整理金融委員會請將本會

職員發交新銀行任用

本府陳整理金融委員會呈請將本會各職
員發交新銀行任用並附職員表祈核示遵由、
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表均悉、來表所列各職員、應派該會
結束完畢、再爲設法安插可也、仰即知照、
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示遵事、案奉 鈞府五月九
九二二號訓令內開、金融委員會、應限於六
月底結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

長原呈聲明、另寄逕呈、合併呈明。謹呈

開、合將富源新銀行章程、暨組織規程、一
併照抄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
會自十九年八月一日奉令成立、迄今已歷兩
年之久、現在約計收獲金融款紙幣三千餘萬
元、現金一百四十餘萬元、僅收富源銀行放
出欠款一百餘萬元、以視從前所設整理金融
機關、已不無成效、此固由委員等督率指揮
於上、各職員等咸能盡職於下、用能仰副
鈞府積極整理之至意、復查職會所有職員、
多係由富源銀行調用、或由前整理財政委員
會及財政廳承辦金融附捐人員歸併到會、各
該員等、均各有相當之成績、在職會成立之

初、曾經調勉該員等勤慎供職、俟會務結束、准予相當獎勵、茲該員等在會服務、均能勤慎盡職、從無貽誤、實屬不無勞績、現在奉令結束、新銀行將成立、應請鈞府將該員等撥交新銀行任用、以昭激勵、而示鼓勵。又職會所收各款、既經奉令作為新行基金、則職會在此兩年內之工作、不啻即為新行之籌備、所有會內職員、自應由新行繼續任用、以便銜接、除將收支各款賬目、另文呈報外、理合開具職員表、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辦理示遵。謹呈

計呈職員表一份

●指令核覆羅家麟呈請退休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覆核明民政廳呈轉科員羅家麟簽請追休一案祈核示由、經分令民

廳遵照如下。

財政

(一) 指令財政廳

呈悉、查該員政廳一等科員羅家麟、簽請追休各情、既據該廳核明、與章尙屬相符、所請准予追休、並照章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薪奉之退休金三千元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 訓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據民政廳長朱旭呈轉、該廳第四科一等科員羅家麟簽稱、該員自民國三年、奉委三等科員、入署供職、迄今十有八年、已逾六旬、決計退休、懇請按照公務人員年老退休金章程、准予辭退、并核給退休金、以資休養等情、呈請該管長官核明屬實、取具履歷、轉請鑒核不遺一案、令廳查核具復、再憑核奪、計發履歷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廳第四科一等科員羅家麟、曾在廳繼續任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難再服

五

務、簽請追休各情、核與追休金章程、尙屬相符、應請准予追休、惟查該員係於民國十一年奉委前政廳第二科二等科員、後經改組內務司廳民政廳、仍繼續供職、扣至二十一年追休、計連十年、至從前所有歷供各職、並非一機關、自難併計、既僅繼續供職十年、照章祇能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薪俸之退休金、照現職一等科員例支薪俸、計共合發給追休金三千元、應請飭由民政廳轉飭照備單據、呈轉過廳、以便核發給領、藉資休養、仍將該員離職日期具文報查、用昭覆實、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新 鈞府衡核轉行遵照、並乞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廳會令羅平縣廿年雹災

准免糧

財廳昨據羅平縣縣長朱偉呈報、該屬北一區以得等村、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傷損田禾、請予免糧、等情、當經財民兩廳核明、委員會勘、呈報本府核准免糧、轉令該縣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昨據會呈、請將該縣屬北一區以得等村、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九七號指令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屬北一區以得等村、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九分以上、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十分之八、共銀五百二十一元四角七仙二厘一毫、其蠲餘十分之二、共銀一百三十元零三角六仙七厘、請分作三

年帶征，并據該民政廳長加具復核印給呈送前來，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以舒民困，除分咨

內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

存轉外，仰即遵照，分別計除，轉飭該縣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蠲應緩各數，分別照數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呈稿一件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羅平縣縣長朱偉呈稱，該縣屬北一區以得等村，民國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繫傷田禾，請委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前任師宗縣縣長楊祖庚、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查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迭具被災田畝、應

財政

蠲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咨冊列羅平縣屬北一區以得等村，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九分以上民田，共一百八十一畝八分二十七份，二十四石三斗二升三合，六十二角，應征二十年錢銀一百零四兩八錢四分二厘，官租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三厘，秋米一百零三石四斗零三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七仙一厘，團費銀二十四元八角二分五釐，團捐銀八十二元七角二仙二厘，官租銀四十四元七角五仙四厘，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九十二元二角九仙三厘，團費銀六元二角零四厘，附捐銀二十元零六角八仙一厘，官租銀一十一元一角八仙九厘，以上共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五百二十一元四角七仙二厘，緩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三十元零三角六仙七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

七

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災九分以上田畝、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十分之八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並請分作三年帶征、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 部查核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該縣地處邊陲、田地尚未丈量、悉照舊日習慣、且各村名目不同、故對於田地畝積、又係以斛角份石等、舊名詞計算、無等則頃畝之區分、是以册列有斛角份石等名、又册結內數目、微有錯誤、已由縣代為更正、又前因災册不敷存轉、區圖漏未繪呈、令飭補造、今始據繪造齊全、呈送前來、是以稽遲、合併呈明、謹呈。

△^世民廳會令會澤縣廿年水災

准免田賦

財政前據會澤縣縣長李東表呈報、該縣

屬十三日及崇禮區上下海子等處、二十年份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經財民兩廳查明、委員會勘、並呈報本府照准免額、茲特會令該縣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服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二十年被水成災十分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七七十三號指令開、呈及册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册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定章相符、所請將該會澤縣屬二十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地、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八百元零零三角四仙、紙幣四十六元九角一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之處、尚無不合、自應如呈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咨 內財兩部、併將附件分別有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

呈稿，餘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
應免各款，照數計除，明列佈告，寔貼被災
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
稿、及張貼處所，報在，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呈稿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海鹽縣縣

長李表吉呈稱、該縣屬十三行、及崇禮區上
下海子等處、二十年秋間，被水成災、請委
會勘等語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蒙姑特種消
費稅局局長楊名勛、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
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
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請核
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會澤縣屬中河十
三圩、及崇禮區上下海子等處、二十年秋間
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期成熟
民田地、共計六十三頃一十畝零三厘、應征
二十年份秋糧米一百五十一石一斗三升四合
、條折等銀二百三十兩零一錢一分二厘、照

財政

該縣勘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五百九十九
元五角六仙六厘、附捐銀一百五十三元七角
五仙九厘、團費銀四十六元九角一仙五厘、
積谷紙幣四十六元九角一仙、厘、以上共計
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八百元零零二角四仙
紙幣四十六元九角一仙、厘、均核與定例
相符、若仍照常徵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
、十分顆粒無收地、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
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部財政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
示遵、再冊列田地項畝數目、間有錯誤之處
、本應駁斥另換、惟途程往返、動需時日、
災民望免情初、未便遷延、已由廳核明代為
更正、合併呈明、謹呈。

財政部
造報廿一年五月分收支

九

各款數目准備案

本府據財廳造報該廳本年五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造具清冊，祈鑒核、等情、當經查核、散納數尚相符、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核查册列收支各款，除散會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經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各消費局填報廿一年上

半年徵信錄

財廳以征收稅款，首重覈實，故特令各消費局，迅將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止、所有納稅人姓名、及納稅數目、逐一據實造報、以憑彙編徵信錄、以昭大信、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征收稅款，首重覈實，欲表示收數之無訛、非將逐日所收之款、

公開宣傳、殊不足以使人民明悉底蘊、本廳長有鑒及此，前經面飭昆明特稅局徐揚兩副局長、將該局及東西關查驗所、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年底止、逐日經征稅款、罰金、等項、彙編稅收徵信錄收版、分送各界、以昭大信在案、惟是本會征稅特稅局所、不止該局一局、其餘各局及各分局查驗所、自應分別查明列册呈報、俾便彙印公佈、現在二十年分已過、其間各局所收數、彙編手續甚繁、勢難尅日公佈、茲為便利各局所造報起見、特定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查報、其二十年分收數免其補報、俾期迅速、而昭實在、除分令外、合將徵信錄式樣印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迅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將納稅人姓名及征獲銀數、逐一依式填報、陸續呈送來廳、以便早日付印、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事關要政、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訂，於紙稿後，須交呈 省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陸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辭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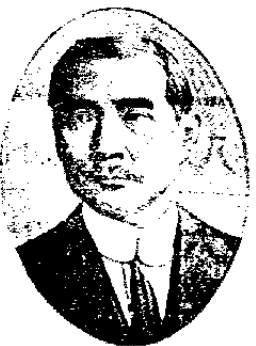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八期

民政

△目錄▽

指令昆明市填報完竣縣組織報告表

民廳申示赴在延之鄧北永北兩縣長

民廳轉報宜良縣六十舖七舖等處水災情形

民廳通令知照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廳委任呈貢縣自治局長

財政

財廳議覆勐海縣呈請將屯田林木變價撥作

運籌經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固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分指昆明市境報完成縣組織

報告表

本府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報，完成縣自治方案奉文日期，并呈明該市自治，已遵限組織完成具報，等情，請鑒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 查該市各級自治，雖已組織完成，但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均尙未據填報，應飭查清前頒完成縣組織入種報告表，逐一填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六月四日，案奉 鈞府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開，爲通令滇辦事，查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因各市縣長，推行不力，致

民政

誤限期，復應將各縣推行自治情況，分別查明，擬具獎懲及更進行期表，呈，除原文有案，邀免登錄外，後開，仰該市長，即便凜勵精神，努力從事，勿得稍，漠視，致貽後悔，本主席言出法隨，其各遵遵，勿忽，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齊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市推行地方自治，業經遵照程限，組織完成，具報在案，奉令前因，除督飭填坊認真推行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應民申斥赴任遲延之邱北永

北兩縣長

民政廳以新委邱北縣縣長黃守義，永北縣縣長張培爵，於奉狀後，均未遵令呈報，

何日起程、當經派員調查、均各逾限數日、特訓令申斥如下。

查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赴任期限、業經本廳分別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牌示公佈、凡新奉委省外行政官、於奉狀後、並未遵令呈報何日啟程、茲派員查明、該縣長啟程日期、照發狀日期計算、業已逾限數日、殊有未合、本廳議處、惟念現已啟程離省、從寬儉予申斥、仰即知照、并於到任後、速將啟程、及到任各日期、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轉報宜良縣六十舖七舖

等處水災情形

本廳據民政廳呈為奉發宜良縣縣長刪代軍具報六、舖七舖等處被水成災情形一案、請核示等情、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代電均悉、在此案既據該廳指令該

宜良縣縣長遵照速將被災輕重、分別認真查勘明確、據實造冊分報呈填、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請俟該縣長、調查確實呈報到時、再由該廳議擬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代電仍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宜良縣縣長張仁懷刪日代電稱、職縣自前月數日、陰雨連綿、溝渠皆盈、昨晚復大雨如注、十二時許、洪水驟發、沖塌六十舖七舖等處民房一二百間、人民死四名口、傷者無算、牲畜谷米什物損失、尤不可數計、車站方面、工人住房、亦被淹沒、死二小孩、四鄉受災情形、尚未明悉、除已成立臨時賑災處、並詳確調查再為呈報外、謹先電聞、伏乞垂鑒、等情、案、並據分電到廳、查此案昨奉鈞座電話、飭即電知該宜良縣縣長呈報水災情形、並速設法救濟、又連日大雨傾盆、誠

恐河水漲泛、省會被災、令即會籌預防辦法、各等因、遵即電令該宜良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越日濶辦情形、先行繕呈事由報告、送請 鑒核在案、旋據該縣長就日電復前來、復經呈奉 鈞座核閱發羣亦在案、茲請刪代電呈報前情、查該縣屬六十舖七舖等處、此次陰雨連綿、洪水驟發、沖塌民房一二百間、淹死人民大小六名口、傷者無算、牲畜米谷什物、損失尤多、閩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長遞電成立臨時賑災處、辦理賑濟、尙無不合、除由廳准予備案、并指令該縣長遵照、速將被災輕重、分別認真查勘明確、據實造冊分報呈核、暨省會一案、另案核轉外、此案擬請俟該縣長調查確實呈報到時、再行議擬呈請賑恤、仰懇 准予先行撥款急賑、以惠災黎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請 鈞核令遵、謹呈

▲通令知照全國度量衡局

民政

組織條例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河口廠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原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附抄發實業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發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實業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附抄原發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

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察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四、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及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

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

長荐任，科員技士、事務員、

由局長選請實業部委任、度量

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

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

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委任早貢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據呈首縣縣長朱昌、呈復遵令遴
自呈請核委該縣各區區長、並收領縣屬團務各
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第二
區區長王興仁、辦理統計錯誤，請新掛職各
情報屬、當經指令照准，并飭將繼續人員、
保商來廳，以憑核委在案。茲據以現任第三
區區長楊永福，調充第二區區長，擬遺第三
區區長一職，以第三區區團長高澤充任，請
新核委前來，核查該高澤一員，未經訓練，
資格本屬不符，惟念該縣已無訓練合格人員
、應准一併給委，以專責成，至請以各區區
長、兼充區團長一層，核與規定相符，均予
照准備案，合將委狀頒發，仰即查收分別轉
發祇領，並仰將奉狀離職到職日期、呈縣轉

報查核，此令。

△附抄原呈

呈遵令遴員呈請核委事、案奉鈞廳第
八〇五三號指令開、據職呈報縣屬第二區區
長、辦理統計錯誤、請祈撤職、並另行填報
統計表、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查此案，既
據該縣長查明錯誤、另行填報前來、應准彙
辦、至該第二區區長王興仁、既負戶口統計
之責、宜如何審慎從事、以盡厥職、乃事前
不能細心辦理、以致發生錯誤、若不從嚴懲
處、其何以儆效尤、所請將該區區長撤職之處
、應予照准、並前將繼任人員、保薦來廳，
以憑核委、至該縣長以用人失當、自行檢舉
、應准免議、仰即遵照、表存、此令、等
因奉此、遵查職縣自治劃為四區、前經保送
入區長訓練學員、共只六人、畢業後、辭委
一人實委四人、餘一人委為第一區助理員、

境該助理員。又改委爲建設局局長，已到職將近一月，且第二區區長遺缺，已無訓練人員，而以海委，惟有請機動辦理，不拘訓練進否，時素有自治經驗，不鄉里素望之士委充，俾資進行。茲亦有職縣甲二區團區團長高澤中學畢業，前任公務員有年，歸里後，應充分團總，品學兼優，辦事老練，地方人士，頗爲信用，堪以委充，惟因地制宜起見，以之充第三區區長職，較爲適宜。其第二區區長遺缺，改調第三區區長楊永福接充。

財政

議復瀾滄縣呈請將屯田

林木變價撥作建署經費

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呈復瀾滄縣呈請將

民政 財政

，視瀾滄第三區區長缺，即以該高澤接充，并照案兼縣保衛團第三區區團長，又現第一第二第四區區長，一併照案由縣委兼縣保衛團第一第二第四區區團長，即將原設第一第二第四區區團撤銷，所遺第一二兩區區團長，另委聘縣保衛團副長事務員等職，如是則各區區長，可切實訓練各該區預備團，以收名實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委任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屯田林木變價撥作建署經費一案，祈鑒核由，經指令知照，並分令民政實業兩廳暨瀾滄縣長莫堅遵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財廳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瀾滄縣長莫堅呈

請各項、既經該廳存核駁斥不准、令道在案、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瀾滄縣縣長遵照、暨分令民實兩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民政廳 實業廳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縣長袁堅、據瀾滄

縣長袁堅呈報本劫狂匪屯屯谷荒熟各田情形、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去後、茲據該廳呈復內稱、遵查此案、(見後原呈)應核示遵、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該瀾滄縣長袁堅、呈請各項、既經該廳存核駁斥不准令道在案、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除由本府令飭該瀾滄縣縣長遵照暨分令實業廳知照外、合行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三) 訓令 瀾滄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簽轉、據該縣長呈報查劫狂匪屯屯谷荒熟各田情形、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去後、茲據該廳呈復該縣長呈請各項、均經駁斥不准令道在案、等情前來、除以查此案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指令、暨分令民實兩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二號訓令開、據民政廳長簽呈稱、案奉 鈞府發下、據瀾滄縣長袁堅、呈報查劫狂匪屯屯谷荒熟各田經飭招人開墾、擬請將屯田變價撥作建署經費、并懇已變屯田改為屯棍折征銀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呈檢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該縣長袁堅分呈

到廳、當經核以該縣新建縣署工程、在繆前
縣長爾信任內、係報經曹淇道尹核准照辦、
並未報廳有案、嗣經任交卸後、接任縣長易
文燧、以工程開支不無浮冒、請委員驗收等
情、呈奉 省政府發辦下廳、經廳令委前任
縣長熊朝樑前往會同驗明、共計開支工資洋
八千九百餘元、按所修工程、切實估計 共
合用去洋六千七百餘元、尙有淨冒二千一百
餘元、復經飭令繆任照數賠繳、並呈報查核
在案、此後即擱置未辦、迨至熊前縣長光琦
任內、造冊報稱撥准、熊前任朝樑、咨交猛
期琪新署餘存現金三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五
仙、紙幣二百零八元九角九仙、放存思茅大
吉祥紙幣九千二百五十元零四角八仙、存單
一張、借票江縣條碼款五千元、借飛一張及
另冊造列木石磚瓦各料等情、呈奉 省政府
交廳核辦、又經核以該前倭任縣長接收此項
工程料款、既據會同建設局長、親赴猛期琪

、逐一點收清楚、應備備查、等因、令飭認
眞保管亦在案、是此項建築工程、因繆任辦
理不善、竟爾擱置至今、仰覺可惜、自應繼
續修建、用竟前功、惟該縣轉署經費不敷、
僅一萬餘元、若以繆任淨冒存款二千餘百元
、又熊朝樑移交熊光琦現金紙幣各款計算、
約合紙幣三萬餘元、收回充用尙有餘裕、該
縣長來呈、并未叙明前存各款、遽以經費不
敷、請將屯田林木變價撥作補助各費、顯見
意存曖混、殊屬非是、至屯田一項、卷查原
案、係該縣屬下改心地方、年征屯屯谷三百石
、內提六十京石爲縣城春秋祭需、其餘二百
四十京石、作爲積谷、以備荒歉、於民國十
三年據前縣長張培爵呈報、下改心屯谷、逐
年增加、已積至二千餘石、因該處產谷極豐
、價值極賤、推陳易新、實難辦到、原有倉
廩、又係草房、易於失慎、請變賣一千石、
留存一千石爲備荒之用等語、當經核准飭將

變賣屯谷價銀，以一半解繳廳庫收歸正供，以一半修理該縣倉廩之用，以後均照此辦理，是該縣屯田關係倉穀，現當奉令整理，積極儲備之時，豈可因建署變賣，致失預儲備荒之本旨，又四山林木亦應加以保護，該縣長來呈註云，向來歸公砍伐，足見該地官紳，對於此項森林向來任性砍伐，不知培養，今若照該縣長，呈請准於紳商建修街房，收

取料價，以資彌補，則此端一開，將見原有林木，從此斫盡，成爲濯濯童山矣，應飭該縣長不准變賣，並不准收取料價，以後並應加意保護，不准紳民任意砍伐，以保公產，以上所請各項，均經駁斥不准，指令該縣長，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具文呈復，并附繳原呈，伏祈鈞府俯賜鑒核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行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在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01 - 610 期

缺第 604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一期

民政	指合禁烟局該局審理詢驗兩主任仍應列爲高級委任職
軍政	民廳指令大關縣將該縣常備團改編爲中隊民廳指令安寧縣執行該縣鎮天隊長王英罪刑
財政	史主任呈請撤銷綏靖區
	令各局查自夏運輸出口須有准單
	令各縣自本年五月起停征煤稅
	令河口督辦
	令馬關縣長禁止奸商私運煤油入境
	令卸任儀縣長杜國三補解任內不報公款

△目錄▽

32 / 1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真過於是非不明調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領禁烟局審理調驗兩主任

仍應列為高級委任職

本府據禁烟局呈請查核本局審理調驗兩主任均列實荐任職可否示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各廳處一等科員主任、列為高級委任職、係遵照中央規定、該局所屬審理調驗兩主任、與各廳處主任職級相同、未便獨異、應仍照案、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九二號開、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稱、准財政廳簽開、頃因擬辦要件、須調查文官等級、

希予更正一案、當於六月七日、提經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照修正案通過、除紀錄議案、並分令外、合將要點摘錄續發、仰即遵照計發議決案要點一份、等因奉此、查要點第九條內開、各廳處一等科員主任科員、同依中央規定、為高級委任職、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局內附設之審理處調驗處、曾經呈奉核准、各設主任一員、均以薦任待遇、因該主任等所辦事務、概係獨立性質、與各科長相等、似與各科所屬分股主任科員、確有分別、奉令前因、擬請將該審理調驗兩主任、皆照秘書科長列為薦任職、轉請國府任命、以專責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民政

△民令大關縣將該縣常備團改

編為中隊

民政廳據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覆改編該縣團隊情形，請查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保衛團施行細則，內種常備大隊編制表，每大隊係編為兩中隊，每中隊官佐兵伙八十員名，一大隊共一百七十六員名，該縣團隊，僅有官佐兵伙七十二員名，何得謂之內種編制，且亦無內種中隊之名稱，惟據稱該縣團款支絀，械彈缺乏，又官兵額數，與常備隊中隊相差無多，應飭改編為常備隊中隊，以符名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五三〇二號開、為令催事、案查各縣團務總局及其

他機關於團務之組織，曾經本廳於二十年十月，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並各種編制表，令發各縣遵照規定，斟酌地方情形，適用何種編制，限文到十日內，一律改組具報，等因，除原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令節限文到十日內，將所屬團務，逐日改組，並將團隊編制情形，迅速具報，連同大隊長附册呈送，以憑查核，事關團務要政，慎勿再涉因循，如違定即從嚴議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職縣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奉 鈞處第三五四六號訓令，轉飭縣保衛團總團副長郭培英，改組具報，隨即於是月九日，據該總團副長，呈報改組情形，並送履歷表五張，團兵花名册一本，械彈登記總册一本，訓練報告書二張前來，當經縣長復查無異，呈報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鈞處第四五〇一號指

令內傳、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編兵、僅二十四名、乃編為三小隊、不知如何編法、在表列每中隊官佐員乘具八、員名、每中隊分爲兩小隊、每小隊分爲三班、應飭遵照細則辦理、另行編制報查、此令。附件暫存。等因、亦經縣長轉令遵照另編、即據以呈報、竊查大關保衛團常備隊、以款項支絀、械彈缺乏之故、當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酌量地方情形、遵照施行細則、改編爲丙種常備隊、業將改組情形、暨官佐履歷、連同各項表冊、具報在案。查本縣丙種常備隊共一中隊、三小隊、以兩班爲一小隊、共計隊兵六十名、中隊長一員、以前五團一營三連、少校連長趙永林充任、小隊長三員、候選小隊長一員、司務長一員、錄事一員、班長六名、號兵二名、伙伙三名、總共官佐兵伙七十二員名、以一中隊、兩小隊駐防縣城、一小隊分紮豆沙關場、以資鎮攝而保安寧。除隨時

民

督飭切實訓練外、理合將改組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轉報、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呈報在卷、茲奉前因、合再據寔呈復、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民廳指令安甯縣執行該縣卸大隊

長王英罪刑

民政廳據安甯縣縣長王杰呈報、執據該縣卸大隊長、王英罪刑、請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王英一名、前在大隊長任內、劫扣團兵薪餉、估提隨團團捐、及勒收總團米租、隱匿子彈、既經該縣長訊查明確、核其所爲、實觸犯民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應依同條加重本刑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五年、暨依第一百四十一條、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資格公權八年、未決羈押日期、准依法折抵、照追繳侵吞各款、來是對於處刑尚

三

不大謬、惟未依據第七十五條辦理、故引用
條文、完全錯誤、由廳予以更正、仰即知照
、發監執行、具報、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縣屬撤職常備大
隊長王英、在任內時、私擅拘捕、攬權貪婪
、謀亂不遂各情形、曾經據情先後呈請撤職
、并祈准予依法擬處罪刑、以示懲儆、請祈
核示遵各在案、嗣奉 鈞廳第八〇六七號
指令開、呈悉、應由該縣長按律擬擬、呈候
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縣自
應遵辦。查該撤職隊長王英、擅敢借名添製
灰毡墊單、勉扣士兵薪餉、分厘不發至三月
之多、趁新舊移交之際、佔提隨鹽團捐二千
餘元、新收總團米租七石餘（此項米租縣府
有案）、概行欺騙、作為結婚之資、乃復不
知後悔、慮張愈甚、聞職府將其貪墨各情、
呈報 鈞廳、尚蒙 賜悉士兵團練異狀、幸蒙

覺尙早、將隊內所有槍枝、概行提府、加派
警戒、使撤職隊長、計不得逞、始畏罪潛逃
省垣、復經據情函請 省會公安局、緝拿歸
案、該撤職大隊長、對於 鈞廳令飭勒繳之
款、佔不承認、任內冊報有案之公物、差欠
半以上、中上帶之七九六八兩種子彈、亦不
符三百餘發、核其所為、實觸犯雲南全省各
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二第三
兩款、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並同法第三
百十六條、及三百六十六條、七十條三款之
規定、應處該撤職大隊長徒刑五年。及依刑
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五百六條、第五十七
條四項、第七十條六款 褫奪公權全部七年
、在刑刑未決定以前、其拘押日數、依刑法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以二日抵一日計算、俟
執行期滿、追繳其吞沒之款、如無力繳納、
數照拘押扣除、以儆官邪、而重公帑、以上
所據該撤職大隊長罪刑緣由、是否有當、奉

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懇祈 鈞閱俯賜銜

軍政

◎史主任呈請撤銷綏靖處

大府鑒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因三區清撤消第一區綏靖處情形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到均悉、查此次令派劉旅長劍濤、係專責練兵之責、因招募之兵、多係邊民、故就近在渝訓練、其職責與綏靖處、各有專司、該處事務重要、該主任到職以來、對於應辦事件、成績斐然、眷念西陲、頗深倚畀、仍望繼續辦理、毋萌退志。所請撤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明情形請新設核示遵事、竊職賀本蕙齡、夙荷栽培、忝思圖報、自民國十九年

民政 軍政

核施行、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四月間、蒙 總指揮部於委任第一區殖邊會辦外、并委以綏靖處主任之職、自奉伏以來、夙夜祇懼、克供厥職、以圖報稱、以期下不負民、上不負 總部委任至意、成立至今、將及二年、湖綏靖處之設置、在當時情形及 總指揮用意、以為胡張方才解決、迤西方面、潰兵遍地、復有零星股匪、蔓延川境、尚未掃除、究不能不設此項機關、在渝鎮攝、以善其後、以職擅之、此即綏靖處設立之原因也。來邇楚廣及宮詳鹽姚之匪、業已次第肅清。雲緬等縣之匪、亦辦有頭緒。喇水關附近之匪、已經肅清遺散多數、其餘零星小匪、可由駐防該處之伍大隊長、負責清剿、不難指日肅清。至職處所辦案件、惟永

北方面有數案尚未結束，餘俱易於解決。在此時期提議檢中練兵，職權即時將西防情形提陳意見，將大理綏靖機關撤。同時格榮在西康方面解決川軍，復與貢棟衝突，並借口得滇軍補助，惹起釁端及川軍注意，在初因情形不明以爲無預防必要，即據近日各方情報，是中阿邊防日形險惡，職擬請兵隊在大理用備策應，因本省縮編大計未定，故未上呈。比聞 總部對於檢中練兵，已發表委任劉旅長率兵一團前來訓練等因，逃聽之餘，欣忭無似，因職前此擬請意見，實與鈞部發表不侔而合，於此可得達請求撤銷綏靖機關之願也，請爲陳之。一職處身受各縣人民案件，雖只關於盜匪軍團部分，但其間不無夾帶民事，綏靖處裁撤後，附近各縣，可併歸法院受理，如邊遠縣份，即由殖邊督辦辦理。一區內如發生匪情，即由劉旅長派隊剿辦，中阿方面情形萬一緊急，請令劉旅

就近派隊增防。一建塔事件，磚灰各項，業已分別訂就，亟待建築塔基，并塔基建定後，應用各項，亦宜提前準備，如綏靖事務一日不卸除，則往來照應，實難兼顧，擬請於綏靖處裁撤後，親身專往督促進行，比較迅速，並可將綏靖處月用款項節省，有以上數種理由，不能不請求將綏靖處撤銷，俾便盡心塔事。至職處提辦案件，惟永北尚有數案，關係最重，因各關係人中，有時難於提到，現已催令趕速提訊判決外，他如各縣調查戶口，整理學款，以及督辦各縣義勇軍各事件，最遲至本年九月間，可以完全收束，營房亦已修竣，彼時劉旅長已到，各募新兵亦已入營，訓練時機，亦甚相宜，職即可以到山督促建塔也。職對 鈞座，報效日長，如蒙不棄擄擄，允將綏靖機關撤銷，一俟建塔工作稍有頭緒，又請任用以供驅策，獨立營如慮縮減，并請併編，此外如綏靖處上校

參謀主任董廣材、少校主任副官劉安邦、少校秘書張林丙、少校軍法沈興賢、上尉軍需李立本等，在處服務日久，請於撤銷後各請委以相當之職，以資激勵。至其他各官佐、

財政

△令各局黃白豆運輸出口須

有准單

財廳以洋芋黃白豆運輸出口，上年係農產推銷處辦理，現經省府會議議決，改由本廳辦理，此後如無准單，應即扣單，令各消費稅局、河口督辦遵照，並函阿迷軍警總局、蒙自關監督查照，原文如下。

(一) 訓令

一、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洋芋黃白豆等雜糧出口，上年係由農產物推銷處辦理，現經

請撥派練兵處安置，以示體恤。所有請求撤銷緞靖處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核，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第二九零次會議議決，將該農產物推銷處取銷，改由本廳辦理在案，此後凡有運輸黃白豆洋芋等雜糧出口，如未持有本廳准單者，應即扣留，呈報候核，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總局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查洋芋黃白豆等雜糧出口，上年係由農產物推銷處辦理，現經省政府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將該農產物推銷處取

軍政 財政

銷、改由本廳辦理在案。此後凡有運輸黃白
豆洋芋等雜項出口，如未持有敝廳准單者，
應即扣留、函廳核辦、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令各縣自本年五月起停征

煤稅

財廳以煤炭一物，係人生日用所必需，
應准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免予征收煤礦產稅，
以恤商艱，特令各縣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煤炭一物，係人生日
用所必需，應准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免
予征收煤礦產稅，以恤商艱，而利銷行，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該
縣征收之煤礦產稅，自五月一日起，停止征
收，其在四月三十日以前，已征未解及尚未
取齊之煤礦產稅，勉日掃數收繳，並將清冊

繳驗存稅票等項，呈廳查核、勿延、切
切此令。

△令河口督辦馬關縣長禁止

奸商私運煤油入境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據亞細亞火
油公司函稱、據河口蠻耗等處代理透報、近
有商民私由越南運油入關、不納消費、請速
設法禁止，等情，經該廳特令河口督辦馬關
縣長、飭屬嚴禁，令文如下。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呈請飭禁私
運煤油入境、以維稅收事、案據亞細亞火
油公司經理穆勒函稱、茲據河口蠻耗開化
寨各處代理、透次報稱、近日頗多商民、私
由越南運油入關、不納消費、因之該各代理
、舊有消路大受影響、此種私油、既已繳
關稅、復又經過消費、每箱入元、故其賣價
異常低廉、特此特煩貴局、從速設法嚴為制

止、以維雙方權利、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

奸商私運煤油入境、以維稅收、切切此令。

此、本運銷煤油、無論任何商人、均須由河

令卸鳳儀縣長杜國樑補解

口入關、入關以後、即須分途銷售者、應向

任內不敷公款

河口消費稅分局、報請查驗納稅、發給驗証

財廳卸鳳儀縣長杜國樑呈報、該卸

印花始准銷售、違則以私運油論、茲據亞細

財廳長任內辦理西巡兵驛站用款一千二百元、

亞公司總經理函稱各節、實於本局稅收、大

有妨礙、若不嚴行查禁、何足以儆效尤、查

八寨隸屬馬關、撥耗隸屬河口、擬請 鈞廳

各種報費、又多支公款扣除外、尚不敷一百

令飭馬關縣長、及河口督辦、嚴行查禁、若

查獲私運煤油入境、無論証印花者、准其具

報 鈞廳照章處罰提獎、以維稅收、而儆奸

呈一、據呈該卸縣長任內、經手各款

項、除令飭河口消費稅分局、迅即設法嚴密

、業經先後報解清楚、併無帶欠、請將前在

本局、并函復該公司知照外、所有擬請令飭

任內辦理西巡兵驛站、本准核銷之兵站款一

馬關縣長及河口督辦、查禁私運煤油入境各

千二百元核撥給領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

卸縣長呈報、前在鳳儀縣長任內、辦理西征

銜核施行、等情到廳、應准照辦、除指令外

兵驛站、總共開支薪公津貼旅費等費、三千

、合行令仰該督辦

零二十五元、等情、呈奉 總指揮部訓令、

縣長即便遵照、仍屬嚴行禁止

准核銷一千七百六十元在案、除前據該卸縣

財政

長、由征獲已巳年分田賦項下、已撥支過一千二百六十元外、只合餘洋五百元、未據撥領、茲來呈竟請領一千二百元、實屬有意濫混、殊有未合、應予申斥、復查該卸縣長任內、尚有違法坐支赴任旅費三百六十元、又違法多支特屠稅辦公費一元一角四仙八厘、又欠解國行二項報費、二百四十五元七角、又欠解財政公報費七元、以上共合六百一十三元八角四仙八厘、迭經分別令催、未據解

繳、茲據呈稱、任內經手各款、業經先後報解清楚、并無帶欠、等情、亦屬非是、據呈前情、除將該卸縣長應領兵站款尾數五百元、扣抵違法坐支及欠解各款外、合尚不敷一百一十三元八角四仙八厘、此項不敷之數、應飭該卸縣長尅日如數補解庫核收、以清任款、合將原領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商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二期

特載

△目錄▽

訓令各縣公務員審查表冊一律統以折合國幣填報

民政

民廳指令蘭州縣關工整理會館籌辦民廳指令大理永仁兩縣爭執之蘭州等處地方調查戶口辦法

民廳咨仰調查戶口監督經費

財政

指令新銀行該行經費准自成立日起支第一項邊修辦呈報適合轉飭嚴緝私并現論購官官費

建設

令發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等件

實業

實業廳議設公路行進樹規程及保植局獎懲暫行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剷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期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訓令 公務員審表薪俸一欄統

以折合國幣填報

本府據財政廳呈關於公務員審表薪俸一欄擬請以紙幣十元折合國幣一元填報由、經指令知照、並訓令各屬知照如下。

(一) 指令財政廳

呈悉、所請係為整齊劃一起見、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民政廳

為令行遵用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請整核事、仰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表案、現奉鈞府嚴令催辦、自應遵令辦理、惟關於表列各欄、除舊式填報外、對於月支薪俸一欄、似應加以注意、蓋本省文武官薪俸、向係

特載

以本省紙幣支發、且支發數目、亦未照中央規定辦理、更且填表之際、似應乃定標準、一律折合國幣、以昭劃一、茲據將各公務員薪俸、照現支數目、折合國幣填報、至此項折合標準、應查照本省二十年度、呈報中央預算案、以資幣十元折合國幣一元計算、以資統一、如蒙俯准、懇祈鈞府通飭全省各機關一律照辦、俾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謹此、查所請係為整齊劃一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再該廳各職員甄別審表、昨已據呈到府、正待彙轉、關於薪俸一欄、係照舊幣填註、應飭代為更正、不再發還另辦、以免周折、併飭知照、此令。

一

(三)訓令建設教育實業三廳
為令行遵照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
請鑒核事、(見前訓令)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民 政

△^{民政}昆明市縣關於整理倉儲

辦法

民政廳據昆明市長熊從周、縣長陳啟周
、會報清查縣倉情形、及昆明市長、報請核
示倉款無著、請撥新市場地價、買谷填倉一
案、經核明分別令遵、其文如下。

兩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昨經本廳、呈
奉 省政府第五四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
當於六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〇二次、
會議、議決、昆明縣倉、如擬由該廳召集會
議、切實清理整頓、等因、查冊列舖房田租

據此、查所請係為整齊劃一起見、應手照准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等項、每月所收租金、較之市價、實屬過微
、應由該縣長、定期召集各該倉務人員、暨
田房租戶、到縣會議、先期報由本廳派員屆
期蒞會、籌議辦法、照市增加、以裕收入、
而重倉產、勿違、此令。

▲附令市府文

兩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昨經本廳併同
清查三迤豐備倉、暨昆明縣屬各倉情形、呈
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當於六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
〇二次、會議議決、昆明市倉、應由該市府
就現在情形、切實清查整理、俟有撥款之必

要時、再為酌辦。所請撥用新市場地價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倉款一項、原不能挪作他用、乃該鎮局長張世德、意欲將倉款私自挪用、隱匿卷宗、並不交代清楚、遞行出省、實屬胆大妄為、不法已極、伊應由該市長認真清償追完、務使款卷有著、以重倉政。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此令、抄件存

●大姚永仁兩縣爭執之團

塘等處地方調查戶口辦法

民政總辦大姚永仁兩縣戶口調查視察員周毓桂呈報、該兩縣爭執之團塘、龍王箐、他克拉利坪地面、調查戶口、應如何辦理、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並分令該兩縣縣長遵照、其文如下

呈悉、查團塘地方、前經省政府令飭、概歸大姚縣管轄在案、現在戶口調查、正

在實施、此項地方、如已咨交大姚縣管轄、則戶口調查、自應由大姚縣辦理、如尚未咨交、則暫由永仁縣辦理、以免耽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訓令大姚永仁縣原文

為令遵事：案據大姚永仁戶口調查視察員周毓桂呈稱、為呈請核示職違事、竊視察員自到任務區之大姚後、對於戶口調查、即積極進行辦理、業已將告結束、惟內有與永仁界務之爭執、於戶口調查時、殊生障礙、茲准大姚縣長馮鴻基面稱、姚永界務、經本年二月、兩縣官紳、在大姚界之江頭會議議決、永仁區域、仍照舊日協約內、所訂之十六里地面、為永仁區域、其大姚正北界之團塘龍王箐、及他克拉利坪等處、均仍歸大姚管轄、其詳情又另函請轉呈核示祇遵、等由准此、當經視察員、出行各區察時、亦即執

使勘踏，查姚永爭執二個塘龍王管、距大姚縣城二十五里、距大姚第六區只十五里、距永仁則一百餘里、以地勢及接近之種種關係、似應歸大姚、而永仁則實太隔闕、難以顧及也、惟其中有無別情、俟視察員到達永仁時、憑其雙方理由、轉請 鈞長核奪、在此戶口調查期間、亦應如何辦理、除分呈外、理合呈請、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團塘等地方、前經 省政府令飭歸大姚等管轄在案、現在戶口調查、正在實施、井項地方、如已咨交大姚縣管轄、則戶口調查、自應由大姚縣辦理、如尚未咨交、則暫由永仁縣辦理、以免延宕、等因指令、並分令永仁縣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切切、此令。

△咨領調查戶口監督經費

民政廳第一區戶口調查監督、咨請財政廳、發給本區監督、應領經費尾數一案、其文如下。

為咨請事：查本廳此次奉令兼辦第一區戶口調查督促事宜、關於監督經費、前奉 省政府訓令、准先行由省支領三分之一、以後應用時、即由所轄就近縣屬錢糧項下撥用、等因、並發第一區監督應領經費表一份、當經按照表內規定總數、由 貴廳領獲三分之一、以後應用時、即由所轄就近縣屬錢糧項下撥用等因、并發第一區監督應領經費表一份、當經按照表內規定總數、由 貴廳領獲份之一紙幣一萬零三十四元、惟關於視察員經費、皆照領獲數目、各發給三分之一、實覺計煩算難、不易按月撥支、若全數由省按月支領、又覺往返費時、乃將辦法略為變

通，先行由省各發給一個月薪公旅費四百元，共發去四千四百元，其餘四個月，各員應支經費，業經會同貴廳令飭，准由各該視察員所在市縣，分別按月照數撥支，共應撥用一萬七千六百元，茲查本區監督經費，除已領已撥，共合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元外，按照規定五個月總數計算，尚應領二千四百六十六元，此項應領經費，業經呈請省政府准予變通辦理，仍由貴廳照數發給，以省手續在案，茲奉指令第五八號開，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寄發第一區以外，各區公文郵電費用，按月另案請領外，相應將其經款憑單一齊，咨請貴廳查照核發，並冀迅予填發支付通知書，以便派員赴庫領取開支，為荷。此咨。

指令 擬選送游委任各職員清

民政

單履歷

本府據民政廳呈復本廳應委任各職員均已先後奉有任狀合再開取名單履歷呈請核示，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清單履歷均悉，查該廳委任各職員，既經本府加委有案，應將履歷備案存查，至薦任職各員，若予暫存彙辦，其三等科員以下助理員等，仍照向例由廳給委，呈報備案，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省政府所轄省內外各機關職員委用方法，頗不一致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詳該廳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簽辦情形，呈候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廳現有薦任委任各職

員，其中有暫由歷任廳長給委、未及呈請加委者，廳長於到任後，曾經查明，逐一開單呈請 鈞府加委在案，昨已蒙核准頒發任狀下廳，茲奉前因，准再將本廳所有各職員，分別荐任委任，開具清單，發各取具履歷二份，其荐任各員，則於履歷內分別，加具考語，祇候轉呈 中央任命，並在單內各員姓名之下，註明已否奉有 鈞府任狀字樣，一併呈請 鈞核，又查委任職之呈請 鈞府加委者，向例截至三等科員為止，其下尚有助理員一項，前係由廳給委，現在應否一律呈請加委，統祈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財政

△新銀行該行經費准自成

立日起支

本府據富源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覆該行經費自成立日起支各情一案，祈示遵由，經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行既經於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所有委定職員，亦經一體宣誓就職，開支經費，於七月十六日起算，暨籌備期間，各

籌備員俸公及開辦費另案呈報各節，均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仰該行長遵照迅將該行所有開支經費，暨籌備期間開辦各費，分別造具預算書表，及各職員等級支薪數目清單，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七號訓令，據富源銀行總辦廣恩榮等呈 舊行奉令限至六月終結束具報一案，後開，該新行已

否成立、未據呈報、應將是否按期撥收、該行經費、自向日支起、詳悉呈明、以憑核辦、該行經費、等因奉此、遵令職行係自六月十日開始籌備、一切應辦事宜、均趕於六月內籌備完畢、原擬於七月一日成立、即於四日開始營業、繼因舊行結束各項清冊、至六月二十九日始奉鈞府發下、當即呈請委派監盤人員、到行監視接管、因時間關係、遂致不能如期成立開辦、隨蒙委定張委呈請行監盤、即於七月七日起、令飭職行及主管部股、分別將帶點狀、准以舊行關於管項一項、外欠鉅額、有價列數目、毫無根據者、資夫便其接管、又因舊行等項結束、職行責任所在、殊難保視、復經呈請於行內、附設舊行清理處、專辦舊行未了債權債務事項、以清界限、現在尚未奉到鈞令、此職行對於辦理接辦之實在情形也、再金委會應交各項、現尚未奉鈞府發下、職行因

財政

知照希速切切、業已呈報於七月十六日提前成立、至開辦日期、一律奉到金委會結束各項、即當分別接收、先行開辦、決不再延緩、至職行既經呈報正式成立、所有職員、亦經分別委任、於成立日、一體宣誓就職、即開支經費、自應於七月十六日起算、惟籌備期間、自六月十日至七月十五日、各籌備員俸公、及開辦費、除另案詳實呈報外、理合將籌備成立經過、及經費起支日期、具文呈報、伏乞俯賜核示祇遵、謹呈

◎第一殖邊督辦呈報轉飭

嚴緝緬私並曉諭購食官鹽

府隸第一殖邊督辦呈復遵令轉飭騰衝縣長等嚴緝緬私並曉諭人民購食官鹽各情請備案、經指令該督辦知照如左

一一 指令

財政 建設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鹽運使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二) 訓令

案查前據該運使呈、據騰衝鹽驗局長呈、准永濟公司函稱、近極兩邊銷鹽困難情形、請令第一殖邊督辦等、曉諭人民購食官鹽一案到府、當經核明轉令第一殖邊督辦等遵照、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呈復稱、迭奉 鈞府訓令第九一二九號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據騰衝鹽驗局長段學矩呈、准永濟公司函稱、近極兩邊、銷鹽困難情形、等因一案



令發案 建設局組織規程等件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補呈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等情轉發令仰查收具報由 經核明令發

八

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後開、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各司地人民購食海私、已成習慣、若非嚴行查禁、殊不足以維官銷、除將附呈抄發轉飭騰衝縣縣長、各設治局長、認真責成該管上司、一體負責切實嚴緝細私、並別切曉諭人民購食官鹽、以肅綱綱、而資救濟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知照、此令。

第一殖邊督辦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九〇一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第一殖

邊督辦李日垓、呈請檢發省令、或廳令發佈
之一切章程、並委換及發所屬各印委、均
請行知等語一案、後開、即速查遵前令、趁
日照畢檢呈、以便彙發、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當即遵照開單檢呈、並聲明各縣建設局
組織規程、一律奉准、再為補呈在案、現查
此項規程、業經遵令修正公佈施行、理合照
檢一冊、具文呈請鑒核轉發等情、計補呈表

實業

實業廳議覆公路行道樹規

程及保植局獎懲暫行規則

本府據實業廳呈請議覆建設廳呈擬公路
行道樹栽植規程及保植獎懲暫行規則一案祈
核示由、經府令該廳遵照如下。

建設 實業

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一份、附雲南各縣建
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一份、頒發獎章規則一
份、雲南各縣建設局建設討論委員會規則一
份、獎章式樣一紙、獎章圖說一紙、共一本
據此、查該項章程、既經該廳遵令修正、公
布施行補呈前來、合將原章程檢發、令仰該
督辦即便遵照查核備考、仍將收到日期具報
、切切、此令。

(一) 指令

呈請附件均悉、核查該廳擬增修各節
、均尚允當、應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遵照
修正公佈施行、具報查考、并將繳回分別存
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前據該廳呈、據公

路行道樹保植局、擬訂行道樹栽植規程、及保植獎勵暫行規則，祈備案到府，當經核明指令、并分令道辦各在案。茲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覆稱內、遵即詳加審核、此項公路行道樹栽植規程、及保植獎勵暫行規則、尙有應行補充修正之處，查栽植規程內、未經載明行道樹之主權、將來成林及更新時、恐不免糾紛。擬於第六條後，補充一條、其條文之意義、即規定爲凡公路所種之行道樹、其主權屬於公有、將來因樹枝繁密而柯枝、或樹體衰老而新植、所得樹枝及老枝變價、除酌提補植費用外、其餘作爲補修公路之用。又查保植獎勵暫行規則、第八條所訂罰金、以五成充獎、以五成作培苗費。大經費核與森林法、及雲南森林保護暫行條例、無抵觸、擬修正爲所收罰金、分期解解建設

廳、作爲公路培苗不經費、並得酌提獎給保植樹木出力人員。又第八條之後，應補充一條、其文意即凡公路所種之行道樹、除第七條規定外，遇有盜伐及其他重大損害行爲、應由該管縣政府、照雲南森林保護暫行條例第三章辦理、蓋因第十條限制各項、僅注重保護幼樹、而對於盜伐損害已成林、大樹、並未顧及、故增添此條、以臻完密。所有遵令審核請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呈及規程規則、具文呈覆，請祈鈞府審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并繳原呈規程規則共三份、據此。除以呈覽繳件均悉（見前節）此令。因指令、并將原呈抽存外、合行檢同原規程及規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印」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差，詳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三期

特載	通令各區長官嚴行查禁哥老會
民政	訓令民縣勸導政務視察員辦理風俗縣出租 續前一案 民總呈報辦理民政季刊
財政	財廳令各州府將處罰商民罰金列榜週知 財廳指令麗興縣呈報取消官因捐
建設	指令建設廳准州所管工商事項劃歸實業廳 接收辦理 建廳呈報令勸復范工藝款式辦附設女子礦 業工廠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致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意謂稍懈等語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嚴懲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除副級不但長官對屬員嚴懲或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少皆治乃有清明之治

(特) (載)

各區長官嚴行查禁哥老

會

本府據義軍訓委會呈請通令各區長官，嚴行查禁哥老會，以免紊亂義軍舉政等情，前核行由，經指令該會遵照，並訓令各區義勇軍訓練委員遵照如下。

(一) 指令

早悉，准予如呈請令各區嚴行查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呈稱，為呈請核事，案據第一區縱橫主任兼第九區義勇軍訓練委員史華呈稱，案據湘波縣長李森呈稱，偵偵探報稱，探得前

特載

清哥老會餘孽，有擬乘此機會，假借義勇軍名義，密謀活動等情，除已分令團警嚴行查禁外，並懇電令各縣，嚴密防範，消息無形，等情據此，除已指令該縣長，暨密飭屬區各縣長，對於登記各該屬義勇軍，務須注意防範，以免妨害治安，並分呈外，理合據報及臆置情形，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經職會提會討論，僉以此項哥老會，前清時已蔓延各省，而本省尤甚，民國以還，迭經政府嚴禁，其勢稍戢，但未斷絕根株，茲復欲借義勇軍名義，密謀活動，隱患堪虞，擬請通令各區長官，嚴行查禁，以免紊亂義軍要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

一

特載 民政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
糾而，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民 政

◎轉飭政務視察員辦理鳳

儀縣出租礦硯一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請轉飭育廳或司法
機關辦理鳳儀縣出租礦硯一案，新核示由，
經核明特令知照，並訓令民政實業兩廳遵照
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前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將繳電及
案卷，仍令發民政廳轉飭該區政務視察員，
併案辦理，並令實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二) 訓令

切切，此令。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
案查職廳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據鳳儀縣縣長楊
儀祖、呈稱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呈報，因辦
學無款、籌增經費、擬將該縣教育舊有荒廢
多年、鳳尾山石硯硯、出租與下關商人董朝
榮開辦、每年納租金票洋三千元、作為教費
、請核轉飭府廳案、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呈
奉鈞府指令字七八五八號照准備案在案、據
該縣中學卸校長袁登熙等、先後電呈稱、
教育局長田飛龍等私租硯硯、並有受賄情事
等情到廳、當經先後令飭該縣長楊儀祖、督
督學陳宗孝、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沖香等、
查覆去後、現據該縣長楊儀祖呈覆前來、

五省督學陳宗孝、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尚未
 呈覆，茲復奉鈞府發下據該袁登熙等巧日
 電稱，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縣長楊儀祖
 先後潛逃、下屬商人董朝榮赴省行賄、請
 通令嚴辦等案，辦等情原電一併下廳飭辦，
 等因，并據分電前來，核閱呈控各節，若果
 不虛、情節殊屬重大，惟事屬實業行政與司
 法範圍，按之法定職掌似不合由職廳承辦，
 且此事業經前廳鑛區依據礦業法規，加以處
 理在案，其有關該縣教育經費之部分，一俟
 全案處理就緒，自可隨帶解決，茲謹將發下
 原電，隨文呈繳，並將此案原卷一束，隨文
 附呈，擬請鈞府銜核，將此案發交實業廳或
 司法機關核辦，以明權責，而免紛歧。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附呈繳原電
 一件、案卷一束，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
 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

吳啟

外合將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轉飭該區政務視察員併案辦理切切，此令。

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民辦民政季刊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辦理民政季刊請發核
 備案示遵由，經指核備遵照如下。

(一) 指令民政廳
 呈及簡章規則均悉，所請備案之處，應
 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
 令。簡章規則存。

(二) 訓令財政廳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為呈請事
 ，竊以訓政時期，民政事項，至為繁瑣，廳
 長奉命承乏，數月以來，對於各市縣長辦
 理庶務，靡不嚴行督促，以期日臻上理，惟

命令僅行於官署，而羣衆方面，未必周知，欲謀指導啟迪之方，尤賴吹鼓宣傳之力，是以江浙民政廳所出版之刊物，江蘇省則有日刊、月刊，季刊，年刊，蘇政，江蘇，各種，浙江省則有月刊、年刊，自治旬刊、統計專刊各種，不一而足，其他各省，亦多有民政月刊之印行，誠以推行訓政，非使人人具有政治之知識，不能漸進於大同，此發行刊物之所以爲必要也。本廳自前王徐兩廳長任內，即以辦理刊物爲請，均因經費無着，未能出版，迨張前廳長任內，雖曾輕呈奉鈞府核准，以廳署存款，墊作辦理日刊費用，並已發行數月，惟仍因經費不繼，旋即停止，現在國難當前，一切關於民政事宜，實爲內治之根本，而發行刊物，俾正確之理論，重鑿之工作，闡揚紀載，人人多所認識，尤爲必要之圖，加以各省民政廳，及其他機關，常來索取，或交換刊物，而本省各廳，因有

經費墊用，亦多有刊物發行，獨本廳闕如，對內對外，均覺歉然，是不僅關係於本廳局，且與本省訓政前途，及全國觀瞻，大有關係。廳長有見及此，及提出職務會議，公同討論，當經斟酌情況，僉以爲發行月刊日刊，需用浩繁，籌款匪易，乃決定發行季刊，季出一冊，聊應需求，并擬擬訂簡章，組織季刊編輯處，分別指派編輯人員，至所需經費，除刊郵費及特約撰稿員，酌支稿費，雇員支給薪金外，本廳兼任人員，概不支給薪津，以節糜費，當經切實核計，凡各市縣派閱者，仍得照數收回報郵費，可以兩相抵補，所賠貼者，僅送閱交換之報，爲數尙屬無多，擬由本廳存款內，暫行挪墊開支，用後核實報銷，如有不敷，再行呈請酌予補助，以資應用，所謂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及辦事規則，徵文規則，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予示遵。計呈雲南民政季刊簡章

及雲南民政季刊編輯處辦事規則、暨徵文規則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簡章規則均悉、(見前指令)簡章規則存、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附雲南民政季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按年發行四冊、定名為雲南民政季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啟迪民衆、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季刊一切事宜、於雲南民政廳附設編輯處綜理之。

第三條 本季刊編輯處、應設職員如左

- 一 編輯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
- 二 由廳長就本廳職員遴選兼任之

三 編輯員十員、由各科職員中

民政

第四條

、每科遴選二員兼任之。
三 特約撰述員若干員、由本廳聘任之。
四 經理發行各一員、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五 錄事若干人、由編輯處僱用之。

本季刊內容暫定如左

一 論著 專注闡揚政治原理、發揮民治精神或搜集有關於民政之各項學院、爲縝密之研究。

二 法規 凡中央頒發法規及本省單行章則、屬於民政範圍者、均擇要登載。

三 報告 登載本廳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各縣政治工作報告。

五

四會議錄 登載省政府議決案
內關於民政事項及本廳廳務
會議議決案。

五公牘 關於吏治自治會儲職
濟團保公安及其他重要公牘

六統計 凡本廳主管各事項之
統計材料、均分別登載。

前項規定每期於必要時、得
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季刊稿件，由各編輯員彙齊
，經副主任整理、送由主任審
核、呈請廳長核定後、付印發
行。

第六條 本季刊以編輯處、為總發行所
，以各市縣政府及設治局為分
發行所、至省內外各機關、得
酌量贈送、或交換。

第七條

本季刊報費限定各市縣政府
及設治局、每季繳解一次、由
各地方官完全負責繳清、其辦
理價額另定之。

第八條

凡省內外各市縣長、及設治局
局長、如遇交替、應將本季刊
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季刊經費預算、及辦事規則
、徵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
正之。

◎雲南民政季刊編輯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民政季刊簡章第
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編輯處職員辦事、除依照簡章
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任承 廳長之命、綜理編輯

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副主任商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彙集整理文稿送由主任審核。

第五條 編輯員承主任，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負搜集各科材料並編輯之責。

第六條 特約撰述員，負撰擬論著之責。

第七條 綜理商承主任，辦理會計庶務事宜。

第八條 發行員商承主任，辦理收發保管事宜。

第九條 錄事承主任，以次各職員之指導，繕寫文稿並校對季刊。

第十條 發行季刊，應於印刷完畢，即行寄遞省會，派工專送省外交郵寄發。

第十一條 發行季刊，不論派閱贈送交換，均須開單由主任呈請 廳長

核定後，始能照發

第十二條 發行季刊數目及所需郵費，均須詳細登記，對於郵費，並須立摺由郵局隨時蓋章證明。

第十三條 收納季刊報郵費，應備二聯式收據，蓋用編印處章，於取款時由經手人加蓋名章，聯交

繳款人 收，一聯存本

第十四條 本處出納款項，由經理員列冊登記，按季造冊由主任審查呈請 廳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修改之。

▲雲南民政季刊徵文規則

一 本刊以發揚政治，指導官吏，啟迪民衆

民政 財政

、完成訓政工作、促進憲政時期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均所歡迎

二 來稿不拘體例、文白話均可、但以未經登載、其他刊物者為限。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係譯稿、應附原文備考、登載後退還之。

四 來稿應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五 本刊編輯處、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六 來稿由本刊編輯處、分別棄取、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送四元至十元之酬金、並

財政

八

贈送本刊一本、如不願受酬、應於稿未註明却酬字樣

七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有長篇著作、在萬字以上、先登聲明者、不在此限。

八 來稿酬金、每季由編輯處通知著作人、携帶名章到處領取、但住居外埠不親親來者、可親筆具絨蓋章、派人代領

九 來稿請寄雲南民政季刊編輯處。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財政局將處罰商民罰金列

榜週知

財廳以各局所查獲偷漏各商、處罰罰金、每屆月終、務須列榜局前、以昭大公、而資儆惕、特令各局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
 爲通令事、案查各局所對於處理偷漏各商處罰辦法，雖已正式填給罰金票據，惟爲告誡各商，勿再違犯，並表示公正廉潔起見，自應將處罰各商姓名，及處罰情節，連同罰金數目，逐一開列，揭示局前，庶足以昭大公而儆效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分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建設

△
 爲令廳准將所管工商事項劃歸實業廳接收辦理

本府前建設廳呈擬將所管工商事項劃歸

財政 建設

◎
 財廳據鹽興縣呈報取消官肉捐

財廳據鹽興縣縣長周傳鼎呈報，該縣官肉、牙祭肉二項，積弊甚深，苛擾自多，業已取消，以卹商艱，茲指令嘉獎，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官肉牙祭肉二項，積弊既深，苛擾自多，既經該縣長佈告取消，洵屬關心民瘼，殊堪嘉尚，除如請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廳管理等情，新核示由，經指令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實業廳接

改辦，且報登核外，即即遵照，此令。

二一 訓令

查令飭辦照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查查工廠事項，應參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歸工業廳掌理。茲本省實業廳，業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所有本廳原掌理之工商行政，擬即依法劃歸實業廳接收辦理，以一事權，而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廳令飭模範工藝廠試辦附

設女子職業工廠情形

本府建設廳呈為報模範工藝廠擬呈附設女子職業工廠簡章及預算二案業經指令試辦等情祈備案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仍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呈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本廳模範工藝廠廠長何瑞呈稱：呈為呈請查核示遵事。前奉鈞廳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委楊澄、吳雲雲、為續辦模範正副主任，飭廠長督率進行，勿稍懈弛，等因一案。當經會商楊吳兩主任，並據將戶買及應備各項物料，開單交請辦理到廠，根據造具概算書，呈奉鈞廳指令內開，目前應款拮据，無從籌發，飭就廳內之款勻撥，先作小規模辦理，並飭另擬定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查職廠近來營業，因受市面尚情冷落之影響，收入較前約減少一半，兼之購置本廠各項原料，在在需款，惟有遵令暫作小規模辦理，俟成效如何，再為斟酌辦理，但職廠原設有女子部毛織彈棉織襪三科，現奉令辦理綉織科，當

然合併辦理、擬改名爲附設女子職業工廠、內置刺繡織毛織彈棉等科、又因刺繡與織物有連帶關係、購置原有織機數部、不備缺少零件、擬將配修完好、設一縫紉科、原現有縫紉工業、須機器手工並用、方可稱便、女子操作者雖多、而於機器多不習用、竟究不能競爭、設縫紉科、不惟可以補助刺繡出品完全、且能造就女子縫紉技術人才、並據吳副主任云、彼曾學過縫紉機、且縫紉科技師、由彼兼任、亦甚便當。至於一切經費、除將經常費編具預算書、呈請查核示遵外、其開辦費一項、業經籌劃、因所用各項原料、究竟每月需用若干、未能確定、尙無購買多數之必要、現擬隨時購用、以期雙方

兼顧。修理房屋工料、另行從簡估計、約需洋一千元、又購備及配修器具、並買目前應用原料、除已買各項外、約需洋三千元、共四千元。遵令由職廠勻撥應用、又昨奉令後、業邀場吳兩主任到廠商議一切、據云、現因有事、須於七月一日、方能到職等語、除一面由廠積極籌備、以期屆期開辦外、所擬各節、是否右當、理合擬具預算書簡章、具文呈請衡核示遵、附呈預算書簡章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廠長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所擬預算簡章、亦尙妥協。除指令該廠長督率試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外、理合呈請 鈞府備案。謹呈

▲本報刊誤

				五六五		五六四	期數
農	建設上	建設下	民政上	特載下	建設下	財政上	欄數
九	七	六	二	一	十	四	頁數
題目	十五	二	五	十二	一	八	行數
十		五		三	七	十六	字數
漢		續		廢	盈	節	誤
填	當字之上、延字之下印落「、」	續	僅字之上、局字之下、落印「、」	廢	廢	等	正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均刊行，或在本報刊出。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無期稿件，於截稿後，須送交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改，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登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前，依照規定日期，交寄。○寄費如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或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或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新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星期三)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五期

特載	民政	財政	教育	司法
通令各機關對於黨員不得藉口緊急處置或擅行處決 (登報代令)	指令民兩廳據呈飭縣追繳上年積谷數目情形准備案 財廳令發所屬各機關公布大救隊例 (登報代令)	指令民兩廳據呈飭縣追繳上年積谷數目情形准備案 財廳令發所屬各機關公布大救隊例 (登報代令)	指令廢止教育審編審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呈報查辦李懷慶呈訴陳秉鈞案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懶惰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過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陞步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督系統嚴備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輕重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察功過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各機關對於黨員不得藉口緊急處置或擅行處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 關於黨員不得藉口緊急處置或擅行處決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經會同總指揮部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第十路總指揮部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零六六二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 洛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中

特載

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其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上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查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

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民 政

指令 兩廳據呈飭縣造報上年

積穀數目情形准備案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為飭各縣依限遵照冊式造報上年積谷數目、以憑彙轉、呈請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擬定冊式、通令各屬限期造報、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仍將所擬冊式補呈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發下、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 內政部署、請轉飭民政廳、迅將上年全省各縣市積谷總數、彙開清冊、轉部備查、等因一案、自應遵照造報。惟查二、年積谷、因各屬造報不全、若由職廳等就廳卷查造、不無缺漏、復慮各屬無所依據、造不如法、現由廳擬定冊式、通令各屬限期五日內造報、以憑彙轉、而昭詳實。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民財兩廳會擬警官學校辦經常

預算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遵令會擬警官學校

開辦經常預算新銜移節遊山、經指令遵照如下。

會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擬各節、均屬可行、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會同講擬警官學校經費、呈請核定示遵事、案查警官學校開辦經常兩費、曾經職民政廳、先後編造預算、呈請追加開辦費、又繼請先發開辦費十萬元、均呈奉發交職財政廳議撥、復奉鈞府先後令開、開辦費中服裝一項、勿庸列入、着由財廳按季製發。其本雜器具、對訓政講習、區長訓練兩所原有撥用、不敷再由財廳查明、酌為添置。經常費內、學生伙食津貼、共定為每月支三十元、其餘均准照辦。應將該開辦費預算書、發該兩廳照此會同另擬、呈候核定。又令開、該校開辦費、昨經議決分令在

民政

案、該民政廳所請撥發之案、查係在未奉令以前、茲既將服裝器具提出、則所需開辦費、只在修理房屋一項、應由該廳派員隨同勘定須費若干、再行切實辦理、各等因奉此、遵由職財政廳派員勘復、會酌發一萬六千元、咨經財廳轉發修繕口案、請職警官學校、以經費不敷、另擬修繕經常預算、呈經職民政廳轉呈請示、奉令、仍遵前令會同財廳核、凡一學校之開辦、應用物品、不止一端、該校學生又係寄宿查膳、前發之一萬六千元、係專作修繕校舍之用、所有床榻器具浴盆、及安設電燈、購置旗幟掛鐘等、均屬必要之物、不能不格外需款、茲已切實計算、所有器具雜費兩項、尚須再發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俾資設備、此於修繕費外、會擬追加開辦費之情也、又查經常預算、該校原擬之文牘可書各人員、誠如鈞令所示、

三

既有辦事員，無添設之必要者，自應不予刪。已增六百六十六元，此會擬經常費預算二情。計於薪俸項下，合減去四百元，工程一目，甫經費款大修，最近時期，已無須時加給，并擬於奉命之後，酌市該校格遵核定預算，似酌留一百元，即可敷用。并於雜支算，量入為出。嗣後勿論因何情形，均不得一目，改定為一百一十元，亦足供藥資預備再請追加，以紓財力。所有送會擬警員學之需，總計雜費一項，合減除三百元。此外校預算各緣由，理合檢呈原呈預算書各一份。辦公費一項，亦不無虛字之處，應就於核減、備支會呈，請祈鈞府俯賜衡核，迅予飭七十九元、三項共計減去七百七十九元。所有經常費款數，擬定為月支一萬三千元，比較初次呈准預算數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併聲明。謹呈。

財政

△財廳會令陸良縣二十年電

災准免糧

財廳前據陸良縣縣長張壽呈報，該縣屬東北區大圩村等處，廿年秋間，被雹成災，

請委會勘、等情，當經財民兩廳會呈委令勸查各在案，茲奉本府第二二零號指令，照准備案，特轉令該縣遵照，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廿年、被雹成災十分以上田畝，應完田

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一年，以惠災黎一案
、茲奉 省政府第二三零號指令開、呈及
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
確、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明、與例相符、所
請將該陸良縣屬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十分
、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廿年月份、田賦正雜等
款、共銀四百零六元六角零七厘、照數蠲免
一年、處、併請該民政廳長出具加結呈送前
來、倘無不合、自應如呈照准、以舒民困、
除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存

△附抄呈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陸良縣廳長張
呈報、該縣屬東北區大耳村等處、廿年秋
間、被雹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
核明、會委路南縣廳長王璧雲、會縣勘辦、
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
造具被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
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陸良縣
屬、東區大耳村常發村、北區普濟寺鄭蔡石
堪村等處、廿年秋間、被雹成災十分、顆粒
無收、上中兩則成熟民田、共一十五頃八畝
七分五厘、應完廿年月份秋糧米六十六石四斗
三升七合、條公銀七十二兩七錢五分一厘七
毫、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三百
廿元零三角二仙、附捐銀六十六元四角三仙
七厘、團費銀一十九元九角四仙、以上請免
田賦正雜等款共計合銀四百零六元六角零七
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

財政

五

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竄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廿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此案，因財表所列數目，屢次舛誤，經圖核明，往返數換，是以稽延，合併呈明，謹呈。

●令發所屬各機關公布大

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飭屬遵照，奉此，合行照抄條例登報代令，仰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

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屬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大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屬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大赦條例

大赦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第二條

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減刑三分之一

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犯外患罪者

二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強盜海盜而放火強姦者

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

財政

第六條 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第七條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離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令廢止教育部編審處組織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廢止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等因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

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司)

(法)

△^高呈報查辦李懷俊早訴陳

秉鈞案情形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查辦李懷俊早訴陳秉鈞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核查該現任典獄長陳秉鈞被控將外圍巡邏見張看守、一併裁撤、數年吃空、及霸騙醫藥費各情、既經該院派員查明、并無其事、應准如請免予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〇三號訓令、飭查李懷俊早訴現任典獄長陳秉鈞、將外圍巡邏見張看守、一併裁撤、數年吃空、無論有無其事、應飭該院長派員切實調查

司法

，依法辦理。至呈訴陳秉鈞霸騙醫藥一節，亦應並案查明，核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本院書記官曹如炎前往監獄，秘密調查，切實具報。去、茲據該書記官呈稱、簽呈為道批查覆事、切查本院奉 省政府第一二〇三號訓令、據昭通縣民李懷俊、早訴現任典獄長陳秉鈞、將外圍巡邏見張看守裁撤吃空、霸騙醫藥費各情，飭即切實調查、依法辦理一案、奉批、派曹書記官查覆、等因奉此、書記官遵於本月廿一日、親到第一監獄、按照呈訴各節、逐一實地詳細調查、查得該監獄內部、原分東西兩監、在前羅典獄長俊霖任內、所有各節人犯，均係管理東監看守、足以分佈，是以外圍巡邏見張等職務，係夜間輪派看守，值班防

九

衛、日間向未設置、嗣因共產案發生、共犯勢須隔離管押、不能不開放西監、容納共犯、以致原有看守、不敷輪派、又因經費有限、無款添招看守、不得已遂將外圍見張崗位、暫行廢去、每夜僅於規定時間、由值夜科員主任看守、等巡邏數次而已、羅典獄交卸、而李典獄應職接任後、亦虛擬照辦、並未派人、陳典獄長秉鈞接事後、因慎重獄務起見、地已將工廠休班看守、派往外圍、仍舊覓張崗位、恢復已久。至該典獄長、前任第二科長差內、專司戒護并未管理支出看守薪餉、所有每月薪餉、向例由該監庶務、按照看守名額發給、由主任看守具領、蓋有主任看守經手名章、是爲明證。該李懷俊呈訴該典獄長吃空數年等情、事實不真、顯係挾嫌誣枉、并無此事。至所訴竊騙醫藥費一節、亦經多方偵查、實因該典獄長前在阿墩子供楚、兩眼感受雪風停襲、以致迎風流淚、在

前充科長、雖目微痛、亦逐日到公、有到公簿爲憑、習以爲常、初無大碍、並未失明、緣該李懷俊充當該獄看守、自言能醫、該典獄長姑令試之、不過略施手術、口吃指畫、並未用有何藥、又何須謝金達至百元、詢之監內職員看守等、衆口一詞、均無異議。并據該典獄長面稱、如果當日竊有成藥、何惜此百元、失信於看守、致貽口實等語、深情度理、尙非虛飾。且查該典獄長自疾、仍常未愈、即果有成約在先、亦不能謂之爲竊騙醫藥費也書記官覆查監獄職務、以第二科長者、負有督率看守之責、如慎重戒護起見、督率稍嚴、即不免怨尤叢集、此本案被訴之最大原因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詳細確情、據實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派員查明、該典獄長陳秉鈞、并無戕撤看守數年吃空、督騙醫藥費各情事、擬請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送「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陸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解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六期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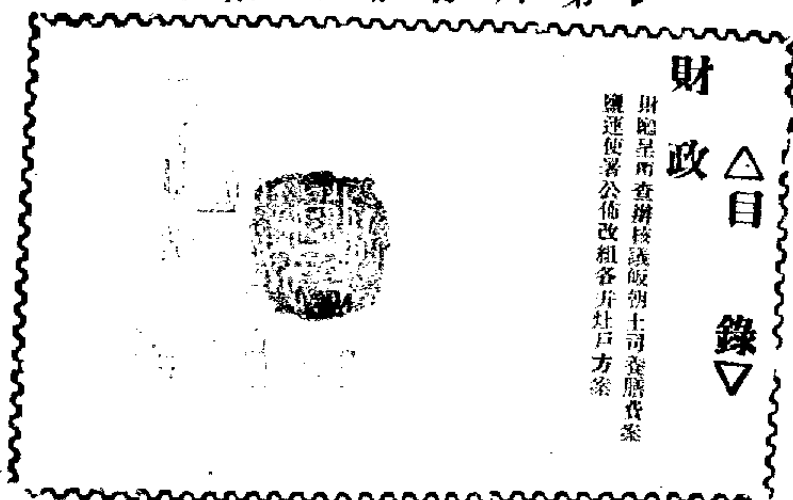
目

△

錄

▽

財政局呈請查辦核議飯粥土司養贖費案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戶灶戶方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屬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官更不可株牽括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細沙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並重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早覆查辦核議版朝土司

養膳費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廣南縣縣長劉隘稅局長呈覆遵令查明議覆版朝土司養膳費一案祈核示遵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分別澈查、呈覆核明、新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覆懇祈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發下、據富州縣縣長趙時清呈、該屬土司後嗣沈懷廉、刁惡性成、罔法悖紀、請將每年發給養膳費四百元、永久撤銷、等

財政

情一案、發廳核辦、並據呈廳、當查此案前據卸富州縣縣長陳椿、轉據該土職沈懷廉等、以照案發給土司養膳、請令後任遵照援案給領等情、呈奉發辦下廳、經核以土司養膳、原係國家撫卹之盛典、該縣地方紳首、何得冒領瓜分、所呈不虛、尚復成何事體、今據該縣長趙時清查覆稱、此項土司養膳、早經因案停發、提充地方學款等語、後經核以未據呈廳有案、仍飭詳查明確、據實呈覆、再憑核辦在案、時歷半年有餘、未據呈覆、嗣據該土職續呈前咨、并抄呈前清告示前來、核以原呈各節、是否併屬實在、仍難臆斷、又經照抄原呈告示、令發該縣長併案查覆核奪亦在案、茲奉發下該縣長呈覆前情、擬稱十九年度養膳費、已遵令發給取有領單報

後，今該十司沈懷廉，乃敢時時妄呈，阻撓清查公產，並結黨集會，意圖內亂，請先將年給養贖，永久撤銷，另案查辦等語，請親該項縣長先後查覆各節，情詞顯有不同，始則稱此項十司養贖，早經因案停發，繼則稱十九年度，業已發給，又請永久撤銷，証以該十職沈懷廉等所呈地方紳首冒領瓜分之語，是該縣對於此項養贖費，歷年以來，有無明報撥支，暗未給領情弊，殊滋疑義，況該縣長雖云早經因案停發，而於何年及因何案停止，曾否報經何機關核准有案，何會據報本廳撥支，其款作何用途，始終未據分別聲明晰，遞請將其永久撤銷，尤屬支離顛倒，今若准予停發，不惟難昭平允，抑恐別生枝節，欲加駁斥，則真相未明，無以自據，更就該縣長吞覆遲滯、情詞閃灼處視之，其中顯多掩飾，難以再行節查，即嚴飭澈查，終亦必詳詳實，自非另委查辦，不足以昭折

服，而免稽延，當即令委廣南縣縣長楊彬，到隘消費稅局長周汝釗，分別前往澈查，據實具覆核奪，藉資參証，冀得真相，茲據楊縣長呈覆稱，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因該沈姓十司弟兄互爭襲職，並與官府為難，以致勾引桂匪，將皈朝所有房舍、燒燬殆盡，當時普羅王子賓，及廣南府，呈請改土歸流，經雲貴總督錫批准，將該十司基業，屬於公產者，撥歸國家，屬於私產者，仍准發給作為私庄，並每年於正供項下，撥發養贖費四百兩，有案可稽，其後富州通判李世楷，勒令沈十司定舉，繳銷印信，而該十司智識愚昧，以為尚有恢復之日，抗不呈繳，以致身幽囹圄，及反正後，瘦死獄中，李通判因其不繳印信，遂將養贖費扣留不發，反正以來，地方官紳，每年仍用上司後裔名義，向省府領取，移作教育經費，而皈朝附近之團首保董，見十司之養贖費，已歸地方，遂逐

日侵蝕其私庄，先後宿估移遷，已歷三十餘年之久，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該土司後裔沈懷廉、沈崑山，邀求富州縣長陳椿，照舊案發給養贖費四百元，願以二百元謝陳，陳遂不商紳士，准如所請，紳士不得此款，於是大嘩，至十九年度，富州趙縣長以此項養贖費，乃省府旌郵土司之費，遂照省令發給遺票四百元，沈姓已知數領獲，而城內紳士垂涎，城外圍保佔獲土司私產，乃有清查公產之舉，於是土司以爲私庄，舊日雖被侵佔，尚可徐圖恢復，若此次一被查封，此後將永遠不能管有，故起而反對，其吞沒私庄之各紳董，又復勾結成立共心會，捏造黑白控告趙縣長於省府及各廳，趙縣長因此乃謂該土司案衆謀叛，招引外匪，意圖顛覆政府，危害桑梓等情，請將該土司養贖費永遠取消，惟職詳查該土司沈懷廉，並無爲匪謀叛情事，不過在地方中行爲惡劣，近於土棍。

財政

此乃迫於生活，爲環境所養成，現因附近居民告發，畏罪潛居百色，假名買房，絲以上情形而論，該土司每年養贖費四百元，擬請仍照舊案發給，以示旌恤，並其私庄之破圍保侵佔者，亦請飭令現任富州縣長，查照前總督錫及廣南府告示所列數目，代爲追究發還，使其衣食有着，不致挺而走險，自可相安無事，并請鈞廳轉令富州縣長，飭其呈繳土司銅印，免生他弊。所有奉令澈查讓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備文呈覆，懇請鑒核施行。又據周局長汝釗呈稱，查得該土司自前清改土歸流後，所有該土司名下公私產業，均已劃分清楚，給有碑論，並爲釋糜體恤起見，年由政府於錢糧項下，提給養贖銀四百兩，歷年由該土司向縣署請領，原無異議。自改革以還，地方紳耆，因辦學需款，即請縣署將此款截留，撥作地方教育經費。嗣於陳榜任內，經沈懷廉一再陳訴苦情，

始搜案發給該十司款票四百元、並爲以呈請立案。及趙令時清到任後、據城紳面求、於是又擬推翻陳案、仍撥作教育經費。嗣據該十司一再請求、並查得實係貧寒無依、故於將交卸前、憐惻心生、依然照案發給款票四百元、此趙令先後呈詞矛盾之實在情形也。竊查前清之於各十司改流者、均有發給養贍費之舉、一則憐其禾宮故黍、再則鞫磨其心、以免挺而走險、日使未經改流之各十司、有所觀感、其維繫人心、確有遠見、後者不查、以爲十司既經改流、何必糜費國帑、不如操作公益、殊不知截留一十司之養贍其利小、致各地十司望之寒心、異日改流、多所障礙、其害大。甚至巨奸大惡者、竟耐趨面隣國、此爲蠶殿爵、爲淵殿魚、所由來者漸矣。管見仍請照案發給、並政府節此四百元、毫無關係、而於維繫人心、收效將來者、似不可以道里計。並請仿照舊例、發

給該十司請領養贍費証書一紙、粘貼印花、由該十司按年定於一月內、持證到縣署支領、由縣署於發時、填具支發月日、呈報抵解、若然、則縣署不敢浮報、十司亦得仰沾實惠、該証書用完、仍報由縣署轉呈鈞廳、懇予照案續給備領、以論該十司名下產業、早經前清改流時劃分詳定有案、近以富紳每每妄生覬覦、多於縣長前、提擬清查、實則無濟於公、往滋紛擾、利彼貪劣。擬請飭令富州縣長、此後對於十司後裔所有產業、無論其已典未典、不得再議清查、以省民擾、而免糾紛。至於趙令時清所呈沈懷廉爲惡一節、幾經切查、毫無証據、緣沈懷廉不能善與人交、輒罵一般紳管、因而懷忿、轉赴懇於官前、機心慳慮、謂其召匪謀逆、趙令偏聽、不察是非、遂以爲真、遽行拿辦、並呈請停發養贍費、殊不知政府所發之養贍費、是給十司後裔之款、非給沈懷廉一人、斷不能

因一人而被奪其十司後裔所有之權利、所有奉令詳查、秉公調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令示遵、各等情據此、綜合此案版朝沈姓土司、自前清改土歸流、即由富州錢糧項下、按年提給養膳費報四百兩、後富州通判李世楷、因該土司抗不呈繳印信、遂將此費扣留不發、尙覺持之有故、及光復以還、該縣歷任地方官、各雖仍不發給、但迄未呈明事由、請予停止、輒又藉名坐用四百元、報廳撥抵、即使確係移作地方教育經費、而事前未據呈准、竟敢串弊欺瞞、擅自動支正供、已屬謬妄至極、况復被控縱容紳首冒領瓜分、尤爲不成事體。直至縣長陳椿任內、始行照案發給、並呈請令飭後任遵照始領、核係正當辦法、當令後任趙縣長時清查辦、該縣長應如何秉公據實查覆、聽候核奪辦理、乃復游移於前、牽附於後、反引種種糾紛、致案久懸莫結、亦屬奉行不力、處

財政

置垂方、應請嚴予申斥、以示懲儆、至本案詳查情形、既據該印委各別查覆前來、參觀互証、大略相同、自是已得真相、應即分別核辦、所有該土司後裔每年應得之養膳費四百元、應飭該縣長自十九年起、照案廣續發給、不准稍停稍減、用示政府撫恤邊氓之至意、並由該縣署製就該土司後裔請領養膳費証書多份、仿照郵金証書例、編定號數、交該後裔收存、每年領款時、即取証書一紙、繳縣填証、加印呈廳核撥、用完再行續發、藉作憑證。一面仍飭該土司後裔、迅將印信呈繳到縣、轉解來廳、以便註銷、而資防杜。其該土司產業、早經分別公私劃定有案、凡屬於該土司私有部分、此後即聽自行管理、不得再議清查、免致又起糾紛、就中如有已被圍紳假公吞沒者、應責成該縣長破除情面、逐一清厘、議擬專案、呈候核奪、此外歷年冒領之養膳費、雖據該印委簽稱、擅作

教育經費，惟查陳縣長橋前呈內，有期比瓜分之語，究竟是否全歸公用，有無不實不盡情弊，亦應勒令查取歷年領款証據，據實呈覆核辦，以重公帑。至趙縣長時清轉呈教育局長黃忠華呈請提撥此項上司養膳，克作教育經費之處，自應着勿庸議，所有先後舉發本案遵照查辦及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指令示遵，俾便分別轉行遵照。謹呈。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

本府鹽運使張冲呈為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呈請提會核議指令遵行等情到府，當經提會議決，將全案發交財政廳、指定熟習鹽務人員、開會詳細研議具覆，再憑核定去後，旋據該廳呈覆遵令開會研議情形，並就探討所得，宜擬修正辦法概略一紙，請祈

鑒核施行前來，復經提會議決，將該廳所擬修正辦法，發交運署參酌辦理各在案，茲將該署原呈方案、財廳草擬修正辦法概略及本府先後令文照錄如下。

鹽運使署原呈

呈為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呈請提會核議指令遵行事。竊查吾淮鹽號，以民國七八兩年、銷數最多，民十四後，逐年遞減，連至十八十九兩年，幾至減少一半，稅收因而短絀，價值日漸增高，國計民生，兩蒙其害，輿言及此，不禁駭然，職使到任而後，曾經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呈奉鈞府核准，公佈施行。近月以來，復由職署督飭各場，剔除私弊，整頓煎銷，迄今半載，核計各場所報銷數，雖已較前增加，然比照部署所定銷額，仍屬虧短甚鉅。默查市面所售鹽價，仍屬低減無幾，而騰龍磨黑開廣三邊岸，仍不免有外私侵入，環顧吾淮鹽務前途，大

有危懼四伏之相，此中原因，雖甚複雜，而各非產量銳減，成本過高，實為其最大主因。今欲力謀補救，使之轉危為安，必須責成各井灶戶，負「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責任。惟查各井現有之灶戶，大都貧困墮落，毫無增加生產之能力，各灶現行丁份辦法，又係浪費太多，毫無減輕成本之希望。為國課計，為民生計，為解除吾滇鹽務目前之危局計，均不能不將各井灶戶，澈底改組，以資救濟。茲特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內分五節，第一節呈明改組灶戶之緣起，第二、第三兩節，詳述改組灶戶之理由，第四節列舉改組灶戶之辦法，第五節歸納全案，各節之大意，詞旨不厭煩瑣，申敘務求詳明，擬懇鈞府提會核議，以昭慎重。如蒙可決，再由職署根據原案，擬具各種詳細辦法，另文呈核，俾臻完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改組各井灶戶方案，呈請鈞府俯賜鑒核

財政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一本。

雲南鹽運使張冲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四三一號

令鹽運使張冲

呈一件為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請提會核議示遵由

呈悉，當於四月一日日本府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事關興革，應將全案發交財政廳，指定熟習鹽務人員，開會詳細研議，其利弊如何，如有窒礙，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妥善之處，一併呈覆，再憑核定施行等語，起錄在案。除將方案令發財政廳遵照覆核，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七二七號

七

令鹽運使張冲

為令遵事、案查昨據該運使呈擬改組各井灶戶方案、請提會核議等情到府、當以事關重要、令飭財政廳指令熟習鹽務人員、開會詳細研議、其利弊如何、如有窒礙、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妥善等因、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呈覆內稱、有鹽為人生必需之品、製鹽為重要生產事業之一、關於國計民生、極為切要、礮浦原屬國有、豈容各井灶戶私相宰割、影響民生。詳核方案陳述各節、蓋先已洞見微結、繼乃對症下藥、用快刀斬亂麻之革命手段、大刀闊斧、披荆斬棘、洵整頓鹽務之指南、與利除弊之金科。惟茲事體大、探討不厭求詳、經職廳詳加研議、以為原擬辦法、固屬可行、惟第四節第二日(一)(乙)(或)規定鹽價三項、辦理上恐感困難、若為更進一步之整理、及仰體鈞府關懷、民食殷殷垂注之至意起見、尙可酌加修正、

以稍進行。爰就管見所及、草擬修正辦法概略三紙、另單附呈、請祈鈞府核施行。如恐照職廳所擬修正辦法實施後、包圍未見踴躍、可否即照該署原案准予試辦、俟有頭緒、再照職廳修正案辦理、並候鈞裁、計呈繳方案一份、附呈修正辦法概略一紙。等情據此、復於五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運署所擬各辦法、均屬根本、應准照辦。惟財廳修正辦法、對於防止壟斷各點、亦極重要、應并發交該署、詳加參酌、切實整頓、監督辦理、以期尚安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遵照、並將方案存查外、合將修正辦法實錄抄發、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概略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修正辦法概略

(甲)原則

- (1) 旗滿國有。
- (2) 官督商製。
- (3) 就井專賣。

(乙)辦法

- (1) 將開取礮滿、及煎煮食鹽兩項事務、招商承辦。
- (2) 包商不認課款不得賣鹽。
- (3) 包商投標、以鹽價及鹽額為競爭標準、以每年能認鹽額最多而鹽價最低者為合格。
- (4) 包商認定之後、由運署將井灶兩項、交其接管、每日煎出之鹽、交運署就場出賣、一賣價由運署酌定並加上各項稅捐、并由運署給還鹽價。
- (5) 包商每年所交之鹽、如超出定

財政

額、應照超出之數、給與累進之獎金、如不足定額、應照不足之數、課與嚴厲之處罰。

- (6) 井硎改良費、官商平均負擔。
- (7) 先就黑井區全體、採用上項包商制、至灶戶制一項、似可不用、將來行之有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區。

▲改組各井灶戶方案要目

第一節 緣起

雲南鹽務之危機、及各井灶戶今後應負之責任。

(一) 雲南鹽務之危機

- 甲、短銷太鉅、影響考成。
- 乙、銷數銳減、影響稅收。
- 丙、包井充銷、影響正場。
- 丁、價值太貴、影響民生。
- 戊、外私充斥、影響漁產。

九

財政

第三節

(一) 各井灶戶今後應負之責任。

甲、應負增加生產之責任。

乙、應負減輕成本之責任。

各井丁份制之沿革，及其弊害。

(一) 丁份制之沿革

甲、起源。

乙、變遷。

丙、現行辦法。

子 按丁分滿。

丑 按支分丁。

(二) 丁份之弊害

甲、割裂生產要素、減少生產能力。

子 有丁、無灶。

丑 有灶、無資本。

寅 有煤油，無燃料。

卯 有鹽、無倉。

辰 有丁份、無勞工。

乙、違反經濟原則、加重煎

製成本。

子 薪工之浪費。

丑 燃料之浪費。

寅 置備設備之浪費。

卯 管理人員之浪費。

丙、養成墮落依賴之灶戶、

使鹽製日益退化、產量

日愈短絀。

第四節 改組各井灶戶辦法

第一目 根本辦法

(一) 收歸官辦，以符國法。

(二) 增加勞工技師，嚴密組織管理，加緊

工作，以裕產製。

(三) 擴充資本、添購機械、盡量開發、以

增產額。

第二目 過渡辦法

(一) 取消丁份制度、實行煤油國有、以符

國法、而便整理。

(二) 招收股實商灶、組織製鹽團體、集中人力財力、盡量煎製、以節消費、而增產額。

(甲) 灶戶制之原則。

子 規定各井灶戶資格。

丑 規定各井灶戶額數。

寅 薪童各費收支辦法。

卯 各場領發礮滿辦法。

辰 各場煎鹽交倉辦法。

巳 各場運銷辦法。

(乙) 公司制之原則

子 公司承辦性質。

丑 規定各場應設公司數目。

寅 規定公司每年應認產額、及應解課額。

卯 招商辦法、及承辦期限。

辰 公司承辦手續。

巳 公司之職權。

午 公司之義務。

未 公司之權利。

申 公司之獎勵。

酉 場署之管理監督。

戌 規定鹽價。

亥 弱小灶戶安置辦法。

(丙) 灶戶制公司制之適用方法

(三) 增加童工砂丁、盡量採取礮滿、以增原料、而裕產煎。

(甲) 童丁增加標準。

(乙) 砂丁增加標準。

(四) 確定鹽製造者、發給特許証券、以便考核、而杜私煎。

(五) 規定各場產額、責令照額煎銷、以增產製、而杜虧短。

(甲) 全省產額

子 第一期、每年六十萬担。

財政

丑 第二期、每年七十萬担。
寅 第三期、每年八十萬担。

(乙) 各場產額。

(丙) 各社戶及各公司產額。

(六) 制訂督前考成規則，及短前溢前懲懲辦法，明令公佈，厲行獎懲，以昭儆戒，而資激勵。

(甲) 制訂督前考成規則

子 獎勵標準。

(1) 晉級。

(2) 留任。

(3) 記大功。

(4) 記過。

(5) 傳誦嘉獎。

丑 懲罰標準。

(1) 褫職永不叙用。

(2) 撤任查辦。

(3) 罰俸。

(乙) 制訂短前溢前懲懲辦法

子 獎勵標準。

(1) 獎金并准自銷。

(2) 免繳全數稅餉。

(3) 免繳半數稅餉。

丑 懲罰標準。

(1) 取消製鹽權。

(2) 加倍罰賠稅餉。

(3) 罰賠稅餉。

(七) 增訂墾井區開新提舊獎懲辦法，從優獎勵，以資鼓勵。

(甲) 開新獎勵標準

(乙) 提舊獎勵標準

(八) 添設場務所、管理包課各井，以資改進，而期發展。

第五節 結論

- (一) 改組各井灶戶之理由
- (二) 改組各井灶戶之方案
- (甲) 目標

- (乙) 原則
- (丙) 辦法

(未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七三	民政上	二	十五	八	錫	錫
	全下	二	五	九	譯	漏
	全下	二	十一	十三	錫	履
	財政下	四	六	十三		錫字之下人字之上印落「之」字
	員鑑	六	十	七		松字之下升字之上印落「三」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舊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應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月初五日，於就稿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武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行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行 輯 處
 股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零七期 ▶

財政

△目 錄▽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井灶方案(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財)

(政)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

(前續)

▲改組各井灶戶方案

第一節 起緣

雲南鹽政、前經沖擬具改革方案、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轉咨部署查核備案在案。原方案內、規定改革事項、計分「場官方面之改革」、「灶戶方面之改革」、「鹽商方面之改革」等三大綱、除「場官」、「鹽商」兩方面應行改革事項、曾經本署根據改革方案所定原則、擬具各種詳細規章、先後呈准公布實施外、查灶戶方面、情形複雜、究應如何改革、始能適合需要、自非實地考驗、不能定此方針、沖乃於上年十月二十

財政

八日，由省首途，親往黑井區、一面巡視黑元阿現四場狀況、一面訪查白層兩區產銷情形、歷時一月、始行回署、視察結果、深知吾滇鹽務、現已瀕於危境、若非力謀整頓、必致挽救無術。整頓之方、固應由官商灶三方面共同努力、而灶戶方面應負之責任、尤為重大。惟各井灶戶、異常墮落、對此重責、殊難担負、必須澈底改組、始能日起有功。茲特提出改組灶戶方案、先陳明其理由、次規定其辦法、分節縷述、祈鑒核焉。

第二節 雲南鹽務之危機及各井灶戶今後應負之責任

(一) 雲南鹽務之危機 雲南鹽務、以民國七八兩年為極盛時期。民十以後、日見衰落、迄於今日、竟釀成危機四伏

之現象，茲分述如左。

(甲)短銷太鉅。影響考成。吾國產銷鹽數，經中央規定者，僅有銷額，而無產額，其銷額一項，前奉鹽務署規定，自民國四年六月起，每年應銷五十八萬担。嗣因實行均稅平秤制，復奉署令，自七年一月起，改定年額為七十二萬五千擔。(每担合秤碼秤一百斤，共合七千二百五十萬斤。)自是而後，部署對於吾國年銷鹽額，即以七十二萬五千担為最低限度，只准增加，不准減少，並制訂銷鹽考成章程，通飭遵行。如果銷不足額，即照章核別懲處。茲查吾國每年實銷鹽數，在民國十一年以前，

均尚足額。自十二年後，即逐年短額，而十八十九兩年所短之數，竟達三成以上。按照銷鹽考成章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運使應受降等處分，並奉短額各年，均在軍事尚未結束期間，故中央亦未照章懲處。今者大局統一，鹽務行政，直隸部署管轄，若再聽其自便，不加整頓，則銷數愈少，短額愈鉅，恐此後為運使者，均不免受降等之處分矣。此則雲南鹽務前途之危機一也。

(乙)銷數銳減。影響稅收。徵鹽稅率，每百斤徵正稅現金三元五角，附征軍餉捐現金二元二角，附征現金五元九角，均係解交倉庫，作吾滇軍政各費之用。

○（正稅一項係呈奉 中央核准悉數撥作雲南協餉軍餉捐一項係本省附加之款）在昔民國七八兩年，每年所銷鹽數，均達八千萬斤以上，所收稅捐，爲數甚鉅，吾滇軍政各費，亦大有裨補。自十四年後，銷數銳減，及十八年度，僅銷四十九百餘萬斤，較之七八兩年，每年合減銷三千五百餘萬斤，每百斤以應征稅餉現金五元五角，及鹽股捐現金六角計，一鹽股捐每百斤征現金六角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征收）每年共少收現金二百一十四萬一千一百餘元，按五抵一折算，每年合少收紙幣一千萬零七十餘萬元，實屬駭人聽聞，若再聽其自

然，不加整頓，恐將來減收之數，尙不止此，此則雲南鹽務前途之危機二也。

（丙）包井充銷，影響正場。白磨兩區所屬各井，產量豐富，向係患銷而不思煎，按諸調劑辦法，不宜再開新井，以免防害正場銷路。乃查近年以來，白區則新開彌沙安豐等井，磨區則新開鳳崗猛野抱母磨欸等井，均係招商承辦。而各該新井所產之鹽，又皆以白磨兩區所屬各井原有之銷場爲其銷場，遂釀成供過於求，無法推銷之現象。於是該包商等減價加秤，肆意充銷，遂使按板香鹽益香等場，銷數日少，存鹽日多，迄於今日，每場每月所收稅款

幾於不敷。署稅局薪公之用。若再聽其自然，不謀補救，則按板香鹽益香等場，勢必相繼裁撤而後可，此則雲南鹽務前途之危機三也。

(丁) 價值太貴，影響民生。吾滇鹽價在民國初年，每百斤僅售滇幣七元左右。民十以後，逐年遞增。及至十七年間，竟漲至一百七八十元，價值之昂，實為亘古所未有。現經本署切實整頓，改良運銷，雖已減至一百零數元，然較之民國初年，仍屬昂貴。若再聽其自然，不謀補救，則銷數日減，市價日增，妨害民生，實非淺鮮，此則雲南鹽務前途之危機四也。

(戊) 外私充斥，影響漁產。吾滇各

井所產鹽額，向極豐富，除供給內地各縣食用外，凡騰龍開廣磨黑阿墩各邊岸，均係購食滇鹽，民國初年，日銷至黔西一帶，產量之高，已足証明。乃至近年以來，煎不敷銷，黔西各屬，早已停止配運。華水一帶，又多購食川私。開廣六屬，名為借銷粵鹽，實則為陔私所侵佔。騰龍邊岸，名雖運銷漁產，實則為緬私所壟奪。環顧黑白磨三區，已成四面楚歌之象。若再聽其自然，不謀補救，則外私日見充斥，滇鹽日見減銷，及其結果，必如各種洋貨之驅逐土貨，十年以後，滇鹽尚有孑遺乎。此則雲南鹽務前途之危機五也。

上述五端、均係吾滇鹽務目前最危迫最緊急之現象、若非速謀補救、必致難以收拾。惟此等危機、係由「產量短絀」「成本過高」所釀成、故今後補救辦法、必須考成各井灶戶、負「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責任、茲述其理由如左。

(二) 各井灶戶今後應負之責任

(甲) 應負「增加生產」之責任。查上述(甲)項之「短絀太鉅」、(乙)項之「銷數銳減」、其原因雖甚複雜、而各井產量短絀、煎不敷銷、實為其最大主因。(如近月以來元永黑阿等場每日到井購鹽之馬均達千匹以上乃因各該場每日所產之鹽多者僅二百馱少者僅數十馱以致各馱馬幫須在井等候四五

日或八九日始能抄獲鹽斤此即產量短絀煎不敷銷之明証亦即銷數銳減之主因也)產量之所短絀、雖由一二井場、硯者滿淡所致、而各灶煎製退化、精神墮落、實為其最大主因。(如元永場之既濟硯等產硯甚豐取之不竭乃因該灶戶等泄硯墮落不能盡量採煎遂致貨棄於地殊為可惜此即煎製退化之明証亦即產量短絀之主因也)自今以往、若欲增加銷額、以解上述兩項之危、(即「影響考成」「影響稅收」兩項是也)必先責成各井灶戶、努力煎製、增加產額、始克有濟。故各井灶戶、在整理雲南鹽務之過程中、應負增加生產之責任。

(乙)

「減輕成本」之責任。在
 述(丙)項之「包井充銷」
 雖由各該包商獲利是視，不
 顧大局所致，而各正井之製鹽
 成本，較之各包井為高，實為
 其最大原因。(如鳳崗猛野等
 井所售鹽價較之按板香鹽等場
 之官價每百斤常低減現金二三
 元此即各正井成本太高之明証
 亦即各包井敢於減價加秤肆意
 充銷之主因也)(丁)項「
 價值太貴」，雖由金融紊亂、
 及運費高昂所致，而各井煎製
 成本，較前繼續增高，實為其
 主要原因。(如薪木一項在清
 末民初之際每百斤僅合洋二三
 元近因各灶一再請加每百斤竟
 加至紙幣三十三元其他童工捐

費等項亦莫不增加數倍此即成
 本太高之明証亦即價值陡漲之
 主因也)(戊)項之「外私充
 斥」，雖由邊岸距井窳遠，商
 馬不願運銷所致，而井鹽成本
 太貴，運至邊岸，其價高於外
 私，人民不願購食，實為其最
 大原因。(如白井區之鹽運至
 騰龍邊岸其價較細私為高磨黑
 區之鹽運至開廣邊岸其價較陵
 私為高此即井鹽成本太貴之明
 証亦即外私充斥之主因也)自
 今以往。若欲平價便民，抵制
 包井外私，以解上述三項之危
 生「(即「影響正場」)「影響民
 生」)「影響源產」三項是也)
 必先責成各井灶戶，改良煎製
 、減輕成本、始克有濟。故各

井灶戶。在整理雲南鹽務之過程中、應負「減輕成本」之責任。

第三節 各井丁份制之沿革及其弊害
欲解吾國鹽務前途之危、應由各井灶戶、負「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責任、已如上述所述。惟查各井現有灶戶、已無增加生產之能力。現行煎製辦法、亦無減輕成本之希望。推其原因、實由「丁份制」階之陋也。茲將各井丁份制之沿革、及其弊害、分述如左。

(一) 丁份制之沿革

(甲) 起源 「丁份制」即硃滿私有制也。(白磨兩區有稱之爲份) 限制或硃班制者然按其性質均與丁份制相同故舉丁份制以代表之也) 鹽硃滿、本屬國有、按之世界通例、乃經濟原

財政

則、應由國家管理經營、斯爲正辦。乃因吾國舊日官府、對於開採硃滿、煎制鹽斤等事、均採放任主義、毫不過問。於是各灶戶之先輩、遂各派壯丁、採取硃滿、煎鹽銷售、以謀生活。又因開採硃滿之時、各戶所出壯丁、多寡不一、故採獲硃滿而後、各戶應得受份、亦多寡懸殊。於是報請官府、按照所出壯丁之多寡、以定應得硃滿之股「份」、即按各戶所有之股份、以爲分配硃滿之標準。此項股份、得諸壯丁、故曰「丁份」亦曰「滿丁」。(白磨兩區、亦有稱之爲「份担」、或「硃班」者。然按之實際、均與「丁份」二字之

性質相同。質言之，即與一股

份之二字，其相同，此即丁

份制之起源也。

變遷 份以丁名，則必以丁而

採供油，始得享受供油股份，

已無疑義。乃行日久，情勢

變遷，不出丁者，亦有受份。

及至現在，開採供油之壯丁，

已由公家給資僱用，而公家採

供油，仍須按照各井原有

之丁份，發給所屬灶戶承派，

以說傳說，大失初意。遂使各

井灶戶，誤認丁份即供油，更

誤認供油為其私有財產，父子

相傳，列諸遺囑，弟兄析爨，

戰在分關。迄於今日，私典私

賣，盡併轉移，有一灶而兼併

數十丁者，有數灶而僅有一丁

者，此又丁份制變為灶戶遺產

制之概況也。

(丙) 現行辦法 各井份丁制之辦法

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按丁分油。(或分祇) 各

井每日採獲供油，無論數

目多寡，均照該井全體灶

戶所有丁份，(或份換祇

班) 按丁分配之。(例如

其井共有甲乙丙丁四家灶

戶甲灶十丁乙灶二十丁丙

灶三十丁丁灶四十丁共合

一百丁本日採獲供油一千

斤按丁分配甲灶得二百斤

乙灶得二百斤丙灶得三百

斤丁灶得四百斤是也餘依

此類推) 無丁份者，雖有

灶，亦不得領取供油

。訂份少者，雖資本充足，亦不能多領旗油。

丑、按支訂分。各井灶戶，均視原有丁份爲先人遺產，凡遇子孫分府，均必按照支派，平均分受，子孫愈盛，受份愈多；受份愈多，分獲愈少。迄於今日，有領旗數次，始能煎煎一次者，有領旗數日，尙不敷一日煎製者。

(三) 丁份制之弊害。就上述訂份之辦法，及各井灶戶之現狀，詳加觀察，則知各井現行之丁份制，於公於私，均屬爲害甚大，茲擇要列舉如左：

(甲) 割裂「生產要素」，減少「生產能力」。查經濟原理，以「土地」、「資本」、「勞力」、「企

財政

業家」四者爲生產之要素。四者集中，各盡其能，然後生產事業，有長足進展之希望。製鹽爲生產事業之一，當然不能例外。吾滬各井原有灶戶，其家資股員，富有上述四種要素，足供產製上一切應用者，未嘗無之，但因實行丁份制後，灶與灶之間，既須按丁分油，弟與兄之間，又須按支分丁，一分再分，遂使各井所產完整之旗油，日趨於支離破碎，無法整理之一途，產量短絀，實由於此。而各灶後裔，按支分丁之際，凡爲煎製上所必需之「人力」（即勞工）、「財力」（即資本）、「物力」（即土地等是）等項，亦必按人剖分，

父輩分之爲二、子輩遂分之爲四、孫輩更分之爲八、歷世愈久、剖分愈多、愈分愈散、愈散愈零、及其結果、遂使各灶原有之一「充足資本」、一「完整土地」、（如建築倉房灶房之地皮及培養森林之山場等是）「多數勞工」、及富有學識經驗之「企業家」、日趨於破碎殘缺不堪使用之一途。迄於今日、更演成左列各種「貧困窮乏毫無生產要素」之現象。

子、有灶無灶。灶爲煎鹽所必需、無論何家灶戶、均不可少。乃查各井現有灶戶、有丁無灶者十居三四、其應領之碇油、或租給他灶煎製、或併歸他灶代煎

其或私自出售、以供他人煎製私鹽、產量銳減、此其一因。

丑、有灶無資本。資本一項、爲生產要素中、最重要者、資本充足、產製始有發展之望。乃查各井灶戶、有灶無資本者、居八九、每遇卸雅碇油、必須徵求場署、預墊薪本、始能起煎、否則停止工作、釀成罷煎之象、產量銳減、此又一因。

寅、有碇油無燃料。燃料爲煎鹽所必需、亟宜預爲購辦、存儲待用、始不致有匱乏虞。乃查各井灶戶、有碇油無燃料者、十居四五

。每屆煎製之時，始向市面臨時購買，如果購買不獲，即將礶油售給他灶，煎私售銷，產量銳減，此又一因。

卯、有鹽無倉。倉為儲鹽所必需，無論何井，均不可少。乃查各井灶戶，有鹽無倉者十居五六，每遇銷情疲滯，即苦無法存儲，妨害生產前途，實非淺鮮。

辰、有丁份無勞工。勞工為生產之要素，在煎製上尤不可少。乃查各井灶戶，有丁份無勞工者（如技師灶工等類是也）十居二四，每將丁份租給他人，暗索租金，以資糊口，似此有

名無實，殊於煎製有碍，產量銳減，此又一因。

上列各種現象，均係各井灶戶缺乏生產要素之明証也。按之經濟原理，既無生產要素，即無生產能力。無怪各井產額，逐年遞減。迄於今日，竟釀成銷數日少，稅收日絀之危局。茲尙欲令各該灶戶，負增加生產之責任，按之事實，殊不可能。

(乙)

違反「經濟原則」加重「煎製成本」。○請按經濟原則，凡性質相同之「生產事業」，或「消費事業」，均宜共同聯絡，為大規模之「合作」組織，始能節省耗費，減輕成本。諺曰：「朋黨饋犬」，又曰：「衆

財政

擇易舉」，即此之謂也。吾漢各井製鹽事宜，在初開井硯之時，無論採汲煎銷，均由創始者一手承辦，既無所謂丁份，亦無所謂班班，核其規模，尙具合作精神，故所煎之鹽，成本亦較減輕。一如各區現有之包課小井純由一二商人直接包辦故其煎製成本較各正井為輕一及至實行丁份制後，各井灶戶，均因子孫繁衍，按支分丁，各灶子孫，亦遂按丁添灶，按丁設人，於是灶戶愈添愈多，耗費愈增愈鉅，丁份愈分愈少，禱滿愈領愈微。迨於今日，遂演成左列各種「不經濟之浪費」

子、薪之浪費 各灶領取硯

十二

滿、煎製鹽斤，必須備具「技師」「班工」「場夫」等項，以資工作。若照「班工」之辦法，此「班工」應由「組合團體」嚴密編制，嚴密監督。一方面令其整日工作，勿任閒置。一方面責其勤勞服務，勿使偷安。庶幾成績昭著，出品增多。每月所給該技師等之薪工，始為經濟。茲查各井灶戶，現時僱用上述各項人員，均係各僱各用，漫無組織，而各灶主人，又皆吝嗇成性，不能隨時監督，以致工作鬆弛，虛糜工資，加以

各灶丁份，愈分愈零，每日所領祺油，僅數數小時之煎製。甚或越日一煎，越數日而一煎，而所僱人員之薪金，則須按日照給，不可或少。此等不經濟之浪費，實屬不可勝數，「成本加重」，此其一因。

丑

燃料之浪費。各灶煎鹽，需用燃料甚多，若照生產組合之辦法，應由組合團體，於價廉之時，將全年所需燃料，購存備用，或自買山場，培植森林，以供燃料。庶幾價值低廉，耗費因而減少。茲查各井灶戶所需燃料，多係臨時

購用，價值既高，柴質尤劣，其中浪費，已屬不菲。而各灶每日領獲之祺油，不敷整日煎製，以致每起煎一次，只須數小時即畢，每越數小時，即燒冷鍋冷灶一次，所耗燃料，較之整日煎製者幾增倍蓰。此等不經濟之浪費，更屬不可勝數，「成本加重」，此又一因。

寅

購置設備之浪費。「鍋」「灶」「器械」「房屋」(如灶房倉房棋房柴房之數)等項，均為製鹽所必需。若照生產組合之辦法，只須由組合團體，切實規劃，按照鹽井實需數目

、購備設置、自無浪費之弊。茲查各井灶戶之既係按灶分派、自當按戶設灶、每設一灶所需購置設備各費、已屬不菲。而每灶每日、又僅有數小時之煎製、甚或越數日始一起煎、以致煎前之灶少、停煎之灶多、空閒之物、即竊灶器械房屋等是一多、有用之物少。此等不經濟之浪費、其數何可勝言、成本加重、此又一因。

那、

管理人員之工資。各灶所僱工丁、不可無人管理。若解生產組合之辦法、只須由組合團體、酌派幹員數人、專司其責、自能照

料周到。茲查各井灶戶所需各種工丁、均係各自僱用、各自管理、以致每一灶戶、至少須設管理員一人、其丁份零星、一井而有數十戶者、即不啻設置管理員數十人、廢時失業、莫甚於此。此等不經濟之浪費、亦屬不可勝數、(成本加重)、此又一因

上述各種浪費、無論數目多寡、且必加諸成本之內、及至售價、又必加諸售價之內、此理至明、勿庸贅述、以故各井所產之鹽、成本日重、價值日昂。迄於今日、竟釀成外私充斥、井鹽滯銷之危局。茲尙欲令各該灶戶負擔輕成本之責任、按之事實殊不可能。(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就編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邊遠。
- 五、本報內容，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零八期 ◀

財政

△目

錄▽

財政部公佈改組各非地方方案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為三民主義而有救底之隱微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嗜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籌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官更不可誅壺沽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歸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應嚴明必罰嚴懲名實必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故行率宜督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實致意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財) (政)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

(續前)

(丙)養成「墮落」之灶戶，使煎製日益退化，產量日益短絀。灶戶立於生產地位，必須具有發揚振作自立自治之精神，始能改善煎製，增加產額。乃查吾澳各井灶戶，其能奮發有為，努力採煎者，寥寥無幾，而依賴成性、墮落滯弱者，比比皆是。推其原因，蓋因該灶戶等，視丁份為私人遺產，無論子孫如何繁衍，均可平均享受丁份，只須按照丁份，

財政

領取旗滿，即可煎鹽領薪，維持生計。抑或私將丁份租給他灶，私將旗滿、售給他人，更可優游坐食，不勞而獲。此等特殊權利，除吾澳灶戶外，求之古今歷史，實所未聞。各灶子孫，以為入世生活自然，無有過於此者。於是相率偷惰，游手好閒，結之數久，遂成「荒淫穢惡」之惡習。此次派出巡黑井全區，嘗見元永黑阿各場青年，日以飲酒吸煙賭博為事，問以旗滿如何採取，則茫然不知。問以井漏如何開修，則味焉莫解。所謂士農工商

一

等項職業，則更棄而弗爲。灶戶之墮落如此，煎製之退化可知，尤可怪者？該灶戶等既認煎油爲其私有財產，對於產生煎油之井碯，即應集資開修，以增原料，對於採取之工丁，即應自行僱用，以期振作。對於煎製所需之資本，即應自行籌集，以免匱乏，此則私產制定例也。（譬如農人以田地爲其私有財產，凡耕種該田地所需之水利肥料勞工耕牛種子器械等項均由該農人自行籌措自行看顧此其明証）乃該灶戶等只知享受煎油權利，對於上述各種事件，無一不依賴公家辦理。井碯坍塌，須請公家發款開修，如果公家無款支撥，該

灶戶等寧肯停止領取煎油，而不願集資修理也。章工砂丁，須由公家給資僱用，如果公家童費支絀，該灶戶等寧肯坐視砂丁罷工而不願墊給分厘也。甚至領獲煎油，尚須公家預墊薪本，始能起煎，墊薪不足，又向公家要挾加薪，以圖厚利，相沿日久，恬不爲非，迄於今日，遂釀成「諸事依賴公家，絲毫不能自立」之惡劣根性。就公家方面言，非特視灶戶爲驕子，抑且爲灶戶之奴隸。就灶戶自身言，非特不能爲社會中之生產者，抑且爲鹽務上之寄生蟲。似此依賴墮落，實於生產有碍，若非另行改造，其害何可甚言。尤有甚者，元

永等井灶戶，咸存自私自利之心，對於煤油，只知保守，不知開發。該灶戶等嘗語人曰：「吾儕世代生活，均仰給本井煤油，亟宜撙節開採，留種子孫享用，萬不可盡量採汲，致令煤油告竭，使後人無所依賴。」云云。此等謬誤思想，印入各灶腦筋，若非澈底掃除，殊於產額有碍。竊謂鹽務關係民生，並非市恩於灶戶，煤油係屬國有，詎可久假不歸。沖前在元永行署，曾經召集各井灶戶，切實開導，勸其自動改革，以免濫於淘汰。照該灶戶等，頗成習，泄查成習，告以互相聯絡，集中煎製，以免多耗開支。則曰：「雖父子兄弟，

財政

亦所不能」。告以共同籌款，預購柴薪，以期儉廉物美。則曰：「一須由公家辦理，始能做到」。告以煎不數箱，須努力增加生產。則曰：「惟有請公家，加給薪本」。告以加薪則成本加重，有損自利。則曰：「除此而外，已無其他辦法」。告以增加生產，須由開新場籌募。則曰：「一須由公家發款辦理」。總上所述，足見各井灶戶之腦海中，惟有一「增加薪本」四字，各灶子孫之腦海中，僅有一「受享丁份」四字，所謂「改良煎製」，「擇商辦新」等事，該灶戶等均認爲應由公家辦理，與己無關，於此而猶望其增加生產，減輕成本

按之事實，殊不可能。

總之各井丁份制之弊害，不勝枚舉，扼要以言，一方面割裂生產要素，使各井產額日見減少，一方面增加生產浪費，使各灶成本因而加高。一方面將各井灶戶，養成墮落頹廢之習慣。使煎製日愈退化，產量日愈短絀，為害之大，尚何可言。若非取消丁份，另行改組灶戶，則吾淮鹽務，實無整理之可言。謬曰：「有大病，須有大藥」，即此之謂也。

第四節 改組各井灶戶辦法

依上所述，足徵各井現有灶戶，已無「增加生產」之能力，現行煎製辦法，亦無「減輕成本」之希望。為國課計，為民生計，為維持白磨兩區各場之銷額，及救濟雲南鹽務前途之危局計，均不能不將各井灶戶，澈底改組，另定辦法，以資補救。惟此項辦法，究

應如何規定，始能達「增加生產」之「減輕成本」之目的，此不能不詳加考慮者也。茲將考慮所得之辦法，分陳如左。

第一 根本辦法

(一) 收歸官辦，以符國法。查漢蘇浦國有之法，合將三區各場，開修井嗣，採取填滿、煎製鹽斤等事，完全由官辦，以場署為承辦機關，由運署監督指揮之，俾制振作，而便整理。

(二) 增加勞工技師，嚴密組織管理，加緊工作，以裕產製。由各場場署添僱童工砂丁技師灶工……等項人員，嚴密組織，勿使散漫。嚴密監督，勿任怠荒。并採分工合作之制度，以期工作緊張，採生產組合之原則，以期節省消耗。

(三) 擴充資本，添購機械，盡量開發，以增產額。由運署籌集大宗資本，添購

新式器械，發交各場，以資應用。即由各場積極探尋滿源砵苗，盡量開採，預購躉批柴薪，（或柴山炭山）盡量煎製，以增原料，而裕產額。

上述三端，實係改組各井灶戶之根本辦法。若能照此實行，則產量可望增加，成本可望減輕，吾滇鹽商前途之危機，亦可根本解除，整頓之方，莫善於此。惟按之吾滇現時之政治環境，及社會環境，則此項辦法，驟難施行，即使行之亦難收完滿之效果，其原因有二。

一、因政治上軌道，人材異常缺乏，無論何種職務，均難擇有守有為之人，以故官辦事業，往往弊多利少。即以鹽務上之運銷部份而論，官運局也，督銷局也，合運處也，立法未嘗不善，然考其結果，無非偽經手看添一發財機會。前車可鑒，後願堪虞。一收

歸官辦」，尙非其時。

二、因自治尙未完成，教育尙未普及，人民對於政治，毫無監督能力。甚至袖手旁觀，視爲官府之事，無論經手者如何舞弊，如何營私，均不過問，百弊叢生，莫過於此。「改歸官辦」，似尙有待。

有此二因，則上述根本辦法，在今日尙難施行。爲救濟目前計，惟有暫用過渡辦法而已。

第二 過渡辦法

（一）取消「丁份」（包括「份担」「烘班」「等項在內）制度，實行「砵滿國有」，以符國法，而使整理。由運署通令各場，無論何祠何井所產砵滿，均屬國家所有。凡各井灶戶從前根據歷史習慣，或其他辦法所享有之「丁份」，（亦稱滿丁）「烘班」「份擔」

……等項權利，及其他與丁份類似之一切名目制度，均一律取消。自取消之日起，各該灶戶，不得再用原有之丁份砵班份担等項名目，請求發給砵滿。亦不得盜取砵滿，煎製私鹽，違者照私鹽治罪法懲處。

「理由」
一、鹽砵鹽滿，均屬國有，無論何人，均不得永久侵佔，此世界之通例，亦我國之成法也。吾漢各井灶戶原有之丁份丁班份担：：等項名目，不過場署發砵滿之標準，並非砵滿私有之證據。如果場署欲將該灶原領之砵滿，改發他灶承煎，則該灶原有之丁份、（或砵班份擔）亦即消滅。乃該灶戶等不明

此義，始則誤認丁份（或砵班份担）即砵滿，繼更誤認砵滿為其私有之財產，世代相傳，私典私賣，殊為國法所不許。亟應明令取消，以符法令。如謂該灶戶等先輩曾經出資開闢井硿，不無損失，若取消丁份，必致無所抵償，詎知該灶戶等享有製鹽特權，已歷數世，無論當日開闢井硿，耗去資本若干，均可補償清楚，何得永久佔據耶。

二、灶戶為鹽製造者之一，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非經領有特許証券，不得製鹽。近月以來，

迭奉 部署訓令、飭即遵照上項條例、切實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吾滇各井灶戶、向未領過特許証券、其「丁份」、祇在「份擔」；；；等項、在法律上毫無根據、自不能認其存在。

或謂各井灶戶、均賴原有丁份以爲生活、一旦取消、必致斷絕生計、詎知人生職業、隨時變更、甲業不就、自當另圖乙業、斷未有舍棄某業即不能生活者。如謂取消丁份、灶戶即無以爲生、則向未產鹽之縣、其人民均無丁份、究將何以謀生耶。況食鹽

一項、爲全民日用所必需、無論如何、均不能任聽少數人壟斷、致令危害衆人。以吾滇論、爲灶戶者、僅數百家、食鹽者達一千七百餘萬之衆、即使取消丁份、果能斷絕灶戶生活、亦當犧牲少數灶戶、以救全滇之民食。況取消丁份而後、該灶戶尙等可另謀他業、以資補救、安得徇少數人之權利、以危害全滇之民食耶。

(二) 招收股實商灶、組織製鹽團體、集中人力財力、盡量煎製、以節消費、而增產額。吾滇各井、因沿用丁份制之結果、致使各該灶戶、缺乏生產要素、違反經濟原則、產量日減、成本日

高、國計民生、因蒙其害，已如上節所述。現既取消丁份，亟宜招改殷實商灶，爲大規模之製鹽組合，集中人力財力，盡量開發煮製，庶可節省消費，增加產額。茲就各井現時情況，詳加斟酌，并參照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擬將今後各井煎製團體，改組爲「灶戶制」，「公司制」兩種，以制適宜，並規定辦法大綱如左。

(甲) 灶戶制之原則。凡由灶戶自備資本，自僱勞工，向公家領取磺滴、煎製鹽斤，交倉官買者，謂之灶戶制，其原則如左。

子，規定各灶井戶資格。灶戶立於生產地位，必須富有生產能力，始能增加各井產額。自今以往，無論何

縣何井人民，均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者，始准其承充各井灶戶。

① 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② 須能自建灶房、自備鍋爐，及自購煎製上所必需之一切用具，毫不匱乏者。

③ 須能自聘技師，自僱工役，及自行籌給該技師工役等之薪工伙食，毫不匱乏者。

④ 須能整日整月整年，繼續煎製，毫不中輟者。

(每日至少須有十二小時起煎(即自黎明起火煎製至初更後始准撤火停煎)其能晝夜煎製者

不間斷者沈住每月除修
灶之日得請場警查明准
予休息外其餘各日務須
逐日起煎不得中輟。

〔須能自辦價洋。將全年
所需燃料，於價廉之時
，先行購買齊全，推存
備用，毫不匱乏者。〕
其能自購柴山炭山供給
採用者尤佳。

〔須能自備薪本，以資墊
用，在所煎之鹽，尙未
交倉銷售以前，勿庸公
家墊薪者。〕〔本辦法施
行後公家決不預支薪本
無論何灶均須俟所煎之
鹽交倉銷售完畢始能由
場警發給薪本。〕

〔須請保具結，承認永遠
不敢暗售私鹽，及私販
、私運灶灰等項者。〕

〔須請保具結，承認所煎
之鹽，合於衛生，暨且
無其他夾雜物者。〕

〔須請保具結，承認照規
定產額，煎足交倉，毫
無短絀者。〕

〔須能遵照製鹽特許條例
、及施行細則，暨主管
官署之一切規章命令辦
理，毫無違背者。〕

右列十項，均係爲灶戶者
必不可少之資格，苟缺其
一，即不得充各井灶戶。
本案公佈後，應由各場場
長，按照上項規定，就各

井原有灶戶中，認真選擇、凡具有右列十項資格者、仍准其承充該井灶戶。

若各井原有灶戶、無此資格、即另外選充。俟選定後、呈報運署查核辦理。

(丑)

規定各井灶戶額數。吾澳各井、因沿用丁份制之惡習、以致灶戶零星、煎製散漫、遂使浪費過鉅、成本增高、已如上述所述。現既取消丁份、自應按照實際需要，規定各井應設灶戶數目、集中煎製、以節消費、茲特規定各井設灶標準如左。

日灶數。每場應設灶若干座。

始數煎製，須由該管場長、照左列標準、切實計算、按

除得之數設置之。

甲、以產額為標準者，其算法如左。(此項產額係運署所規定者)

一、按計油較煎辦法，較明該場所產砵滿、每百斤能煎鹽若干。

二、按本節(二)條(甲)

(一)款(子)項圖目所定「整日整月整年繼續煎製」之辦法、算明每灶一座、每日能煎砵滿若干、能出鹽若干、全年能煎砵滿若干、若出鹽若干。

三、俟上述兩項數目算明後、再以每灶每年能煎鹽數、除該場每年應設

產額全數、其餘得之數、即該場應設灶數也。例如某場所產旗滿、按(一)(二)兩項辦法、算明每灶每年能煎鹽千萬斤、該場每年應認產額一百萬斤、以十萬斤除一百萬斤、其得數為十、即該場應設灶十座也。其式如下。

$$1000000 \text{ 斤} \div 100000 \text{ 斤} = 10 \text{ 灶}$$

乙、以旗滿數量為標準者，其算法如左。

- 一、查明該場所屬井硯、每日能產旗滿若干斤、
- 二、按照「整日煎製」之辦法、算明每灶一座、每日能煎旗滿若干斤。

財政

三、按上述兩項數目，查算明確後、再將每灶每日能煎旗滿之數、除全場每日所產旗滿之數、其餘得之數、即該場應設之灶數也。例如某場所產旗滿、每日產旗滿一萬斤、每日能煎旗滿一千斤、以一萬斤除一萬斤、其得數為十、即該場應設灶十座也。其式如下。

$$10000 \text{ 斤} \div 1000 \text{ 斤} = 10 \text{ 灶}$$

按照上述辦法，測定各場應設灶數後、即由該管場長呈報運籌查核、俟核定後、即日招集殷實灶戶，照數設置、不

准擅自分割增減、以杜流弊，但將來若遇該場所產煤滿數量、發生鉅大變化時，得呈請運署核准、量予增減。又上述兩項辦法、以一甲一項為主、(乙)一項為輔。若照(甲)項辦法設置灶數、其煤滿尚有餘額、再照(乙)項辦法計劃設置之、此又各場所當切實注意者也。

三 戶數。某場擬設灶戶若干戶，原不必加以限制，按諸正當辦法、自應以一戶設置一灶為原則。惟一人之力、不能設置一灶者、准其聯合數

寅、薪窰各費收支辦法

一 薪本。薪本一項、仍照舊日辦法、由場署照規定數目、隨鹽征收。至各灶煎交之鹽、銷售清楚、再照所交鹽數、分別分給各灶承領，俾資應用。惟在所交之鹽、尚未售出以前、場署不得墊給薪本。

各場薪本、應否增加、俟

人、共設一灶。但無論人數多寡，因其只有一、仍只以一戶論。又如一人之力、能辦數灶者、得呈報運署查明、准其設置數灶。但一人雖有數灶、仍只以一戶論。

本案施行後、切實考核、再為酌定。

目 童工砂丁工資。仍照規定數目、隨鹽征收，妥為保存。每月發給之時、由場署直接發交該工丁等領用、不得假手於井櫃、或灶公局代發、以杜流弊。其發給之標準、屬於工丁者者仍照舊日辦法、以該工丁等採獲碇滿數量之多寡定之。屬於管理人員者、則用日薪辦法、按月支給。

各場童工砂丁工資、應否增加、俟本案施行後、切實考核、再為酌定。

目 補費。仍照規定數目、隨

鹽征收、每屆月終、彙解運署保存、聽候撥作各場修理井洞之用。其收支保管報解各辦法、照運署民國二十年頒發之第七八九號訓令辦理。

卯、各場領發碇滿辦法。各場碇滿、須由場署切實負責、直接管理、並按各灶應領數目、直接分發。(每灶每日應領碇滿若干須照整日煎製之標準切實算明按日逕發該灶領煎)勿得再假手於井櫃、或灶公局等代管代發、以杜偷漏走私之弊、俟分發後、仍須按計滿較煎辦法、認真較煎、以昭核實。

辰、各灶煎鹽交倉辦法

〔煎製〕各灶所煎之鹽，仍照舊日辦法，各印本灶號名，以資識別。其煎製太劣者，應由場署切實取締，責令改煎，務使質色一律，不得再有上灶、中灶、倉灶等項分別，違者嚴懲。

〔乙〕交倉。各灶煎出之鹽，須逐日交倉；並報由場署稅局，會同秤驗明確，鈐蓋毛印後，始得發商銷售，其詳細辦法，仍照舊日手續辦理。

已、各場運銷辦法。仍照運署前頒之自由運銷辦法施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於就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首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應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及與本報有交換者，（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報定價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零九期 ▶

財政

△目錄▽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井灶戶方案(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濫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蕩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弊官更不可以沾沾沾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升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彰彰名實以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利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財) (政)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

(續前)

(乙) 公司制之原則。凡由二人以上，共同集資組織公司，承辦各井鹽務者，謂之公司制，其原則如左。

子。公司承辦性質。凡用公司制，承辦各井鹽務者，均係包課性質。其一切辦法，均照各包課并現行之條件手續辦理。其煎出之鹽，或自行運銷，或招商運銷，均聽其便。但須遵照運署前頒之自由運銷辦法

財政

，及本案關於運銷部分之辦法辦理，不得違背。

丑。規定各場應設公司數目。

每場應設公司若干，由該管場長就所轄井灶之多寡，及各井間距離之遠近，酌產填滿數量。豐缺，逐一查明，按實實際需要，及商人能力，擬定該場應設公司數目，申叙理由，繪具圖說，呈報運署核示。俟核定後，即照數設置，不得擅自分割增減，以杜流弊。

寅。規定各公司每年應認產額

一

、及應解課額。先由運署查明各場最近五年產銷鹽數、及所屬井硯實產煤油數量、詳加斟酌、規定各場每年產額、次就產額推算、規定各場每年應解課額、(包括正附稅軍餉捐鹽股場在內)再由各場場長、按照該場實際情況、將運署所定該場產額、及每年應解課額、分配於所屬各公司擔任、擬定各公司每年應解額、及應解課額、呈報運署核示、俟核定後、即照額招商承辦。

卯、招商辦法、及承辦限期。各場應設公司數目、及各

公司應解課額、既經規定、即由運署分別公佈、先備各場現有之股灶灶戶、組織公司、照額承辦。若該灶戶等不願承辦、即用投標辦法、招集股實心人承辦。其承辦限期、以兩年為一屆、俟承辦期滿、仍用投標辦法、另招新商接辦、惟第二屆投標時、如果第一屆公司承辦期間所煎之鹽、溢額三成以上者、准第一屆公司有優先權。(即照第二屆第一標投認之數先備第一屆公司承辦。若第一屆公司不願承辦始由第二屆之第一標承辦。)

長、公司承辦手續。

三、呈請手續、須遵照包讓

條件 及製鹽特許條例

施行細則、屬於公司部

等之各條辦理。

四、須填具包讓條件、及認

保各結、遊、安實保人

二人以上、有資担保、

等於條、及各結內、署

名蓋章。

五、上項保人、除担保該商應

解稅餉各款完全解清外、

並擔保該商承辦期滿時

所認產額、毫無虧短、所

屬井祠、毫無倒運阻礙、

如有上述情事、保人應其

同負責。

六、須照左列限額、繳納保

証金。每月解課一次者

、須繳三個月之保証金

、每季解課一次者、須

繳六個月之保証金。

七、上項保証金、須在該商承

辦期滿、應解稅各款、

完全解清、毫無虧短、

煎鹽額、完全結起、毫無

虧短、所屬井祠、亦經場

署查明、毫無倒運阻礙、

始得退還、若解款難清、

而所認產額未能煎足、所

屬井祠未曾修好、則保

証金撥作該商繳、罰款

或修費、撥抵不敷、責令

補繳、補繳不清、推保人

是問。

八、須招收最充實之股本、

署政

三

附政

以資墊用，庶免中途停業，影響煎銷。

己、公司之職權

一、凡屬開修井塌、採汲礦油、煎製鹽斤、招運運銷等事，概由公司一手承辦。

二、各井開設之重工砂丁場

夫技師社工：：：等項人員，概由公司自行僱用，并准其儘量增加，儘量採煎毫無限制，以增產額。

三、凡採汲上煎製上所需之

房屋、錫灶、器械、燃料、及僱用人員所需之薪工、火食、旅馬、雜費等項，均由公司自行

四

籌備、自行支款、原日由場署發給之薪金，及一切工之薪工，均完全停止，不再支發。又場署稅局原日征取之薪本、電工、藥費等項，亦一概取消，不再征收。惟為預備以後開掘工程較大之井塌，需用公款起見，應准運署酌量適中數目，徵收開掘費。專款存儲，以備將來撥發支用。

午、公司之義務

一、對於井塌，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挖淘，致令倒塌阻塞，使該公司承辦煎銷，須由場署切實

勸明、浙屬井硯，如有倒塌阻塞，不能採取填滿情事，須責令該公司修復原狀，始能解除責任。

③公司發現碶苗涸源，准其籌資開採，若遇工程浩大，並得呈明撥款補助，但須先行報經運署派員勘明，於附近原有井硯，毫無妨碍，始得興工。

④公司所煎之鹽，須報經場署驗明，合於衛生，且無其他夾雜物質，始准銷售。

⑤公司所煎之鹽，須將該公司名稱鈴印其上，以

資證明，並須按日報出場署稅局秤驗明確，登記數量，鈐蓋毛印，以資證明，違者以私鹽論。

⑥公司煎出之鹽，須照規章價值銷售，只准酌減，不准高抬，並不准暗索賄費，或巧立名目，違者嚴懲。

⑦公司煎出之鹽，須照自由運銷辦法，按碼配售，並次抄放，并飭購鹽商人，務須運往運署指定之各縣銷售，不得囤積居奇，或肆意充銷。

⑧公司應解稅餉各款，須按月解清，勿得拖欠分

原

上項解款，甲月應解者，須俟乙月十日以前起解，及至包期屆滿之最後一個月，亦須如此辦理。若積至兩月未能解清，即收銷其承辦權，另招新商接辦。

未、公司之權限。

曰公司每年前銷之鹽，如果溢額，得享豁免稅餉之權利，其餘免成數，照本節第二條（乙）款（申）項辦理。

曰公司承辦期滿，如果每年前銷之鹽，溢額二成以上，候下屆投標時，得享有優先權。

六

曰公司所煎之鹽，案場署稅局秤驗登記，鈐蓋毛印後，准其自行運馬，照自由運銷辦法，運往指定各縣銷售。

申

、公司之獎勵，各井歷節課額，既經公司承認，即應照額前鹽，照額解款。每歷年終，由運署考核一次，短額者懲罰，溢額者獎勵，及額者獎過給功，茲規定獎懲標準如左。

曰獎勵標準，溢額一成以內者，若將所溢之鹽，免繳稅餉一半，溢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若將所溢之鹽，完全免繳餉，溢額二成以上者，

除將所溢之鹽、完全免繳稅餉外、並於第二屆投標時、准其有優先權

③懲罰標準、短額一成以內者、着照所短之鹽、罰賠稅餉全數、短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着照所短之鹽、加倍罰賠稅餉、短額二成以上者、着照所短之鹽、加五倍罰賠稅餉。

④上項罰賠稅餉之款、由該包商保證金內扣抵、扣抵不敷、責令補繳。

⑤場署管理監督、實行公司制後、各場場署、對於所屬公司、應照左列各項

、認真管理、嚴密監督、以資整頓、而杜流弊、

⑥對於公司所煎之鹽、須認真化驗、必令合於衛生、且無夾雜物質、始准銷售。

⑦對於公司運出之鹽、須認真監督、倘照自由運輸辦法、隨煎隨售、隨到隨抄、不准壟斷囤積、或藉動需索、違者嚴懲。

⑧對於公司銷售之鹽、須認真監督、務令照規定價值出售、不准高抬分厘。

⑨馬到井鹽、仍照自由運輸辦法、先行報請

場署稅局驗明數目，依次登記，然後向公司議定價值，再按場署登記次序，依次抄放，並由場署填給運照，須令即日起運出井，不得顛倒跳越次序，更不准在井翻賣，違者嚴懲。

因對於所屬井桐，須逐日查勘，不准公司任意挖掘，致令倒塌阻塞，其桐內應留之象腿，及應架之標木，須指導公司，分別保留，不准疏忽。

因監督公司提高勞工待遇，勿任刻虐，或尅扣工資。

八

因督催公司按月解款，勿任積延欠。其他管理監督各事，均照場署原有職權，切實施行。

戊、規定鹽價，公司煎出之鹽，由運署查照該井原訂薪費各費數目，及實際所需成本，酌加利息，規定適中價值，以資遵守。該公司須將運署所定價值，牌示門口及附近通衢，俾眾周知，並在規定價值以內出售，不准高抬分厘。

亥、弱小灶戶安置辦法，由一運公司，若係由各井股實灶戶組織承辦，則該井弱小灶戶，亦可加入，但以

能籌集最小限度之股本，
及能擔任相當之勞力者為
限，其既貧且弱偷墮成性
、於採及上煎製上毫無補
助者、概不招收、以免妨
碍生產。

丙

灶戶制公司制之適用方法、上
述兩種制度、均為此後各場組
織煎製團體之標準、惟某場適
用灶戶制、某場適用公司制、
須由運署按照各場實際需要、
斟酌定之、以期適宜、并須受
左列限制、以維煎銷、而杜私
弊。

子、同屬一場之井硯、不得同時

用兩種制度、(如元永場之
福元既濟兩硯須兼用灶戶制
或概公司制不得兩種制度同

時并行餘類推)

丑、兩場相距較近者、須同用一

種制度、(如阿爾元永兩場
相距僅三十里只宜同用灶戶
制或同用公司制不得互相紛
歧類推)

三

增加章工砂丁、盡量採取礦質、以增
原料、而裕產煎、各場現有滲工砂
丁、其是數應用者、固亦有之、而不
敷分配者、尚居多數、(元永場之
既濟兩產礦質豐饒以原設砂丁為數太
少遂致採取有限煎製短絀殊為可惜)
亟宜責成各場場長、會同所屬灶戶、
查明各井硯所產礦質數量、增加章工
砂丁名額、盡量採取、以增原料、茲
規定增加標準如左。

甲、章工增加標準、產滿之井、其應
設章工數目、以每日能將所產滿

財政

水儘量汲完，或汲至不可再汲之限度為標準，不足此數者，應即酌量加足。

乙、砂丁增加標準。產礦之洞，其應設砂丁數目，以該洞內部之面積及需路之寬窄，能容砂丁若干人，即設若干人為標準，不足此數者，應即酌量加足。

(四) 確定「鹽製造者」發給特許證券，以符法例，而便考核。查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規定，「鹽製造者分為五種」，除「丁成」兩種為吾澳各場所無，應不贅叙外，其餘三種，計分屬(甲)製鹽者、(乙)採油及試驗者、(丙)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又按同條例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凡上述三種鹽製造者，均須領有特許證券，始得製鹽。查(乙)(丙)兩

十

種鹽製造者，查吾澳各井僅有「董工」「砂丁」兩項，(董工採油砂丁採礦)除此而外，已無以此為業者。該兩項工丁，向由場署零星僱募，按照所採礦洞之數量，以為發給工資之標準，核其性質，純係僱傭，既無獨立營業之資格，即無發給證券之必要。本案所擬發給特許證券，鹽製造者，專指(甲)款所定之「製鹽者」而言，(其性質與各井現有「灶戶」相同)又按本案本節第二條所定，今後各井煎製團體，應改組為「灶戶制」「公司制」兩種，則名井今後，行發給特許證券之「製鹽者」，亦僅有「灶戶」「公司」兩項，擬將各井灶戶改組完畢，凡遵照本案組設之「灶戶」「公司」，均確定為「鹽製造者」，一律發給「製鹽特許證券」，以資證明

而符法令、其承領有特許証券者、無論何人、均不得毀謗、違者以私犯論、照私鹽治罪擬處。

(五) 規定各場產額、責令照額煎銷、以增產製、而杜虧短、吾滇各場各井、每年究應煎鹽若干、向未明白規定、前定計銷券煎辦法、亦未完全實行、以故愈煎短煎、走私售私諸弊、各場均不能免、產銷短絀、實由於此、茲查明定各場產額、責令照額煎銷、以資救濟、其標準如左：

(甲) 全省產額、查吾滇每年應銷鹽額、前經 部署規定為七、二萬五千担、本廳接照此數規定產額、以期腳接、而商考成、惟就各井最近情況而論、或則祠老枯竭、或則樓欄坍塌、以致各井產額 因而銳減、對於

財政

部署所定銷數、實難達到、爲今之計、惟有督飭各場、加緊開提、以期產量增加、庶幾銷數充裕、惟開提工作、究非短期所能收效、故各場產額、亦不能不分期分年、次第酌加、以免徒許空言、無裨實際、茲經會飭各場井請效督、詳加考查、擬自民國二十一年度開始之日起、(即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年度終了(即止)共計六年、爲期緊開提時間、此六年中、以兩年爲一期、每期最少須繼增產額十萬擔、以增至每年產額八十萬担爲標準、其增加限度如左。

子、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

七月一日起，至二、三年
六月底止，計兩年，每年
以煎足六十萬担（即六千
萬斤）為最小限度。

丑、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
六月底止，計兩年，每年
以煎足七十萬担（即七千
萬斤）為最小限度。

寅、第三期 自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
六月底止，計兩年，每年
以煎足八十萬担（即八千
萬斤）為最小限度。

(乙) 各場產額，由運籌督餉各場所
產額滿數量，及最近五年產額
總數，將前條所定之一全省產
額一按期按年分配於三區各場

担任，以為各場每年應認產額
，責令各場場長認真督辦，務
使照額煎足，不准虧短，溢額
者認為督煎有方，即將該場場
長從優獎敘，以資鼓勵，短額
者認為督煎不力，即將該場場
長從嚴懲處，以昭儆戒。

(丙) 各社戶及各公司產額，由該管
場長查酌所屬井漏實產確數
量，及確滿舍鹽成分，按最近
五年產額總額，將該場每年應
認產額（即運籌規定之各場
產額）酌量分配於所屬各社戶
各公司担任，呈候運籌核定，
即為該社戶公司等每年應認產
額，責令照額煎交，不准虧短
、溢額者從優獎勵，短額者從
嚴懲罰。

(六)

制定督煎考成規則，及短煎溢煎懲獎辦法、明令公佈、厲行獎懲、以昭儆戒、而資激勵、吾滇各場各灶每年煎鹽之多寡，運籌尚未實行獎懲、以故各場產額、逐年遞減、官灶兩方、仍視為無足輕重、長此放任、不知伊於胡底、茲宜制定懲獎規則、通令遵行、以資救濟、其種類如左。

(甲) 制定督煎考成規則、此種規則

，專為考核各場場長之用，考核時期、分「月考」「季考」

「年考」三種、獎懲標準、以能否煎足「該場產額」為比例、茲規定原則如左。

子、獎勵標準分左列五種。

① 晉級 年終考核、溢額

三成以上者。

② 留任 年終考核、溢額

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

③ 記大功 年終考核、溢額

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

者。

④ 記功 年終考核不足一

成、或季考溢額一成以

上、月發溢額二成以上

者。

傳諭嘉獎 月考溢額一成

以上者。

前項月考辦法、即將該場

每年應認產額、以十二個

月平均分配、每月均能煎

足分配之數者為及額、不

足者為短額。季考辦法、

即將該場每年應認產額、

以春夏秋冬四季平均分配

政府

、每季均能煮足分配之數者為及額、不足者為短額。

丑、懲罰標準、分左列五種。

① 職職永不叙用 年考短額三成以上者。

② 撤任查辦 年考短額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

③ 罰俸 年考短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

④ 記大過 年考短額不足一成、或季考短額一成以上、月考短額二成以上者。

⑤ 記過 月考短額一成以上者。

（附註）查本省各場銷鹽考成規則、前經朱前運使

任內擬定、呈奉部署核准、前經在案。此次制定督辦考成規則、關於懲獎標準、本應參照銷鹽考成規則擬定、以期銜接、惟查銷鹽考成規則所定懲獎標準失之太寬、銷前官箴敗壞之際、殊不足以資激揚而昭激勵。茲特從嚴規定、俾各場場長咸皆惕目驚心、庶足以昭儆戒。而期振作。語曰一治亂國用重典、一、意在斯乎、一俟此次所擬之督辦考成規則、草擬完畢後、再將前定之銷鹽考成規則、參照本案、另行修正、呈核施行、以期銜接、合併聲明。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軍機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布。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汗，於報刊後，須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海關；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章則公文，或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遲滯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對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 八 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百 零 十 期

特 載

△ 目 錄 ▽

通令查禁賭博社會黨團票章
通令知照湖北松滋縣清選駐軍

財政
民 政
民廳令發委楊修國執行勸捐「查規代分」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井灶戶方案(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查禁聯治社會黨綱要章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聯治社會黨綱要章一案，特轉令憲兵司令、省會公安局、鐵道警察總局、第一二殖邊督辦、昆明市政府遵照。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九〇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二七一號函，以奉 院長諭，湖北省政府，轉報檢獲聯治社會黨綱要案，交部審核辦理，請查照一案，當以該要綱內容，有違出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通飭查禁，經函復查照轉陳，去後，茲准第一五九八號函，以案經轉陳奉 諭應即由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禁，等因函達查照，等

特載

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節查禁，為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通令湖北松滋縣治遷駐磨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達湖北松滋縣治遷駐磨市，已呈奉核准，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其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六號咨開：為咨行事：在各縣縣治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為重要。本部前經制定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通令各省民政廳

一

、填報查考、並分別飭令、將不適宜各縣署
治、呈准遷移、以利行政在案。旋准湖北省
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松滋縣、原有縣治、
僻處極北、交通不便、兩境距離窳遠、防範
難周、擬請將松滋縣治、遷駐磨市、等情咨
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
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零號指令

民政

△民廳令發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褒揚條例施行
細則、已經 國府 法公佈、令仰知照 案
、特登報通告、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
治局長遵照、其文如下、

內開、呈件均悉。查湖省政府擬將松滋縣治
、遷駐磨市、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
、自應准予准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
、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二九號開、為
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八號訓令內
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及事實清冊證明書式樣、乞 鑒核示遵、等情
到院、當經由院酌加修正、轉呈鑒核備案存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
〇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此令。附件、
、等因、奉此、除依法公佈、並分行外、合

亟檢同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二本。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發下，咨開前因、交廳併辦。查褒揚條例、前經令發在案。茲復奉頒施行細則到廳，合行登報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附抄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

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賑災恤隣、嘉惠民生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 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

省政府、在首都者呈內政部

、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

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

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

以上、證明、呈內政部者、須

有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

人以上、呈請、現任簡任職公

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

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錄

列事實外、應附真證明書、省

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

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

市政府復查。

證明書式列後。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

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

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

列年月日、不得以泛空洞之

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

石建碑者聽。

受褒揚人、褒章、限於本人佩

帶。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

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

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

轉咨內政部辦理。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

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

呈人具領轉給。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請人致

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

賞金。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賄詢、致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第十五條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

(續前)

乙、制訂短煎溢煎懲獎辦法。此種辦法、專為考核各灶戶、各公司之用。凡各井灶戶公司、均應遵照每年所認產額、(即前條(丙)項所定各灶戶各公司產額)如數煎足、不准虧短、溢額者獎勵、短額者懲處、及額者無過無功、考核時期、每屆年終、舉行一次、據懲標準、規定如左。

民政 財政

子、獎勵標準。屬於公司者、照本(二)條(乙)款(甲)項(目)之規定行之。屬於灶戶者、分左列三種。

□除獎金外、並將所溢之鹽、准其自銷。每年溢額三成以上者。

□免繳所溢之鹽全數稅餉。每年溢額二成以上、三成以下者。

□免繳所溢之半數稅餉。每年溢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

丑、懲罰標準。屬於公司者、照本

財政

節(二)條(乙)款(甲)項
目之規定行之。屬於灶戶者，分左列三種。

一 取消製鹽權。每年短額二成以上者、

二 加倍罰賭稅餉。每年短額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

三 罰賭稅餉。每年短額不足一成者。

(七)

增訂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以資激勵，而裕產源。吾滇白鹽兩區，產量豐富，向係患銷而不患煎，故今後整理之方，首宜注重疏通運道，次乃及於提舊開新至若黑井一區，銷岸既廣，一省市及東南各縣暨近井十縣均銷黑井區之鹽且銷至貴州之興義一帶，產量日絀，供不給求，因而時呈荒象。近數月來，迭經本

署嚴令各場督灶加煎，核其產銷如數，雖已較前增加，而供求相較，仍未能趨於平衡。蓋非獨有此數，故生產亦只有此數也。今欲使該區產額逐年遞增，必先從開新提舊入手。欲開新提舊，必先從獎勵開提入手。復查「雲南開闢井鍋暫行辦法」，前經本署擬訂呈奉
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惟該辦法內，對於獎勵開提一層，僅規定為「由承辦人集資開辦者，准其享有永久製鹽權利，由公家領款開闢者，准其享有製鹽權二年」。等語，此等獎勵，似嫌太薄，照此辦理，殊不足以資鼓勵，而昭激勵，故執行以來，未見如何踴躍。為今之計，亟宜增訂「黑井開新提舊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以示提倡，其標準如左。

甲、開新獎勵標準。

子、凡由承辦人自行集資，開闢新井新硯，著有成效者，准將該井硯所產之鹽，免繳正附稅捐至數二年。

乙、提舊獎勵標準。

子、凡由承辦人自行集資，提修舊井舊硯，（指現已倒閉阻塞不能採取礦油者而言）著有成效者，准將該井所產之鹽，免繳正附稅捐全數一年。

上列（甲）（乙）兩項，即為黑井區開提舊之獎勵標準，其餘細目，俟本案呈准後，再為詳細規定。另案公布施行，惟各該井硯免繳正附稅捐之鹽，成本既輕，價值自廉，為杜絕承辦人減價充銷，妨害正井起見，特規定限制辦法如左。

財政

甲、凡依前兩條獎勵，免繳正附稅捐之鹽，須遵照運署規定價值出售，不得擅自減價，肆意充銷。

乙、凡依前兩條獎勵免繳正附稅捐之鹽，若欲減價出售，須僅公家承買，不得售給他人。

上列（甲）（乙）兩項，該承辦人等務須遵照實行，倘敢故違，輕則酌予處罰，重則取消其製鹽權，決不姑寬。

（八）添設場務所，管理包課各井，以資考核，而杜弊端。查白磨兩區新開各井，均係招商包辦，既未設官管理，亦未派員監督，舉凡開採煎製運銷等事，均聽該包商等自行主持，因而發生濫價、加秤，肆意充銷等弊，致令附近該井之各正場，均現受其影響，大有無形倒閉之勢，而各該包商所煎之

七

鹽、又多混雜其他物質、妨害民衆衛生、新開井塌、又復任意挖淘、不加保護愛惜、長此任聽自然、殊於國課民食、兩有妨礙。復查各包井中、如魚崗、猛野、抱母、湖沙、汪家坪、：：等井、產量均極豐富、如果設官管理、認真監督、則每年所收稅額、較之香鹽益香等井、有過之無不及。

茲擬遵照

財政部公佈之場務所章程、於本省包課各井中、擇其產量較富、解課較多者、各添設一場務所、委派專員、常川駐非。一面督飭包商、遵章辦理、一面整理場務、考核產額、俟整理就緒、考核確實、如果所產鹽額、較之各包商所認者為多、即便設立正場、收回官辦、以免利歸私人、害及公家、似此辦理、則全省稅課可望增加。

。而邊地民食、亦稱便利。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八

上述「過渡辦法」、實為救濟吾滇鹽務目前危局之唯一良方。若能照此辦法切實施行、則產量可望增加、市價可望平價、稅收可望豐裕、私鹽可望絕跡、鹽政前途、庶其有為。

第五節 結論

綜上所述、即為改組各井灶戶之全部方案、扼要以言、可得結論如左。

(一) 改組各井灶戶之理由。

吾滇鹽務、現已瀕於危境、推其原因、不外左列二種。

甲、因產額銳減。

乙、因成本過高。

今欲力謀補救、使之轉危為安、應由

各井灶戶、負左列兩種責任。

甲、應負增加生產之責任。

乙、應負減輕成本之責任。

惟查各井現有灶戶，均係遵守「丁份

一惡習，考其最大弊害，約有左列三端。

甲、缺乏生產要素，無增加生產之能力。

乙、加重生產浪費，無減輕成本之希望。

丙、養成墮落依賴之惡習，使煎製日愈退化，產量日愈短絀。

就上述三種弊害，詳加觀察，足徵各井現有灶戶，對於「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責任，已不能負担，故欲解除吾滇鹽務前途之危，必先改組各井灶戶，始克有濟。

(二) 改組各井灶戶之方案。

甲、目標

子、增加生產。

財賦

丑、減輕成本。

乙、原則

子、招收富有財力人力之新舊商

灶，担負煎製責任，俾生產要素，毫不缺乏，廣生產效能，因而增加。

丑、權照各井所產額滿數量，規定各井應設灶戶公司，集中

人力物力，一如其滿燃之鍋

灶等是一整日煎製，俾各種浪費逐漸減少，庶煎製成本

因而減輕。

寅、各井均採用公司制，由股實商灶，負責煎銷，則公家稅

餉，有確實標準規章之保障，毫無短絀虧減之虞。

卯、白鹽兩區，向係愚窮而不思煎，茲既由承辦公司，負責

銷售，則該公司等爲屬全解額起見，必能減價推銷，既符平價便民之旨，復無銷售困難之虞，國課民食，均利賴之。

丙、辦法

子、取消丁份制度，實行旗滿國有，以符國法。

丑、招取股實商灶，組織「灶戶」公司，盡量煎製，以增產額。

寅、增加董工砂丁，盡量採取煤油，以增加原料。

卯、確定鹽製造者，發給特許証券，以杜私煎。

辰、規定各場產額，責令照額煎交，以杜虧短。

巳、制定獎懲規章，厲行獎懲，以昭激勵，而資儆惕。

午、增定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以資鼓勵。

未、添設場務所，管理包課各井，以資改進，而期發展。

上列八項，儘就改組各井灶戶之大綱，擇要規定，以爲準繩，其餘詳細辦法，容後分類擬定，另案提出，俾臻完備，若能照此進行，則產額增加，銷數自能豐裕，耗費節省，成本當然減輕，吾滇鹽務前途之危局，亦必從此解除，可斷言也。是否有當，伏聽公決施行。

雲南鹽運使張、沖

(續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應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設，四、政改，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報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行處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11-62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期

△目錄▽

民政

民權調查各縣名勝古蹟調查表應呈原核轉

財政

財廳呈請核發已故科員胡錫一次郵金
財廳將其印花稅條例補充並請開辦
鹽運使署公佈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責任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恤苞苴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厥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婦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別錄數名呈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寒賁循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放在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參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民) (政)

△^民各縣名勝古蹟調查表應

呈廳核轉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詔雲南勸業

政府、將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直接呈部、

手續殊有未合、令轉飭所屬、嗣後關於此項

事件、請應呈廳核辦一案、特轉令關於此案

尚未呈報之昆明市政府、及昆明、晉寧、呈

貢、安甯、祿豐、羅次、嵩明、昆陽、武定

、元謀、勐勸、勐江、江川、雲益、尋甸、

宣威、平彝、會澤、昭通、大關、魯甸、楚

雄、廣通、牟定、鹽興、鹽津、蒙自、建水

、河西、戛山、開遠、邱北、西畴、甯洱、

景谷、元江、鎮沅、景東、緬甯、江城、車

里、五福、鎮越、六順、騰衝、龍陵、保山

民政

大理、順寧、緬康、洱源、雲龍、漾濞、
華坪、蒙化、鶴慶、劍川、雜西、蘭坪、大
姚、永仁、鹽豐、鎮南、賓川、富民、等縣
、署或信、金河、芒遮板、知子羅等縣及設
治局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體字第三一號

訓令開、為訓令事、案查名勝古蹟古物保存

條例、前經呈准公布施行、并通行各省市、

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送部、以憑彙編、

嗣又兩次咨催填報、節經各省市陸續填送各

在案、茲據雲南鹽務勸業局、呈送調查表到

部、查該縣政府、直接呈部、手續殊有未合

。除將原送調查表存備彙編外、合亟令仰該

廳、轉飭所屬、嗣後關於此類事件、統應呈

由該廳、彙核轉呈、以資劃一為要、此令。

民政 財政

查此案、前奉令催、當以五九九四號、通令飭憲呈送彙辦在案。茲奉前因、有該○○尙未據呈報、殊屬玩違、合再令催、仰該○長遵照前發名勝古蹟古處保存條例、附調查表。切切、此令。

財政

△核發已故科員胡銘一次

郵金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發已故科員胡銘之妻請發給故夫郵金一案、擬援案發給三個月薪俸紙幣二百二十五元、以示矜恤等情由、經核准照發給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尙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呈爲呈請給郵事、案據職廳度支科一等學習員胡銘之妻田氏報稱、氏夫胡銘、曾於

上年蒙恩錄用、供職度支科、私心感激、莫可曾宣、方矢志盡心職守、以圖報答、孰意因前在箇舊錫稅局供職時、染受瘴毒過深、本年以來、即發生變化、初則四肢無力、繼則手足頭面日形浮腫、時愈時發、日漸沉重、醫藥罔效、延至六月二十二日溘爾逝世、身後蕭條、懇請從優給卹、以資棺殮。而示體恤、等情據令、查各機關公務職員在差病故、均援例請卹三個月薪俸、作爲一次卹金、迭經呈奉、鈞府核准令廳照辦有案。茲查職廳度支科已故一等科員胡銘、在廳供職尙

能勤儉將中、現因廢發病故、身後蕭條、遺有寡妻孤兒、情實可憫、擬請 鈞府准將該已故一等學習員胡銘、援案給予三個月薪俸、共合紙幣二百二十五元。以資喪葬、而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情呈請 鈞府俯賜 銜核、指令示遵。呈。

擬具印花稅條例補充罰則

本府據 財政廳呈擬具印花稅條例並補充罰則新鑿核施行由、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按切本省情形、參照浙江湖北等省成例、遵照部令、加以歸納增訂、擬具條例補充、並附補充罰則、請一併施行等情、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以裕稅收。又呈叙辦先行實施、尚無窒礙、再為報部備案等語、亦屬可行、并應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財政

附原呈

呈為呈請銜核施行示遵事、竊查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奉頒實行以來、迄今行將五載、舉凡條例內規定各項、除本省有特殊情形、未克實行外、其餘均已按照施行、尚無窒礙。惟此項條例、訂於倉猝 脫略遺、在浙省勢不能不酌加補充、以便整理、而彰法治。查昆明市各商店開具之三節賬單、仍舊照事憑証、又所出之計數單或傳票、實為形礙單、均應一併比照貼印印花、但緣例未經明白規定、以致無從遵循、是所漏卮、為數不少、此應亟謀補救者一也。又查船票汽車票、及沐浴券、均屬營業性質之憑証、且浙江湖北等省、亦已實行貼用印花、似仍應仿照辦理、以裕稅收。他如槍彈執照等項、或係市政府主辦、或係公安局主辦、均經業行發領照章收費、似亦應參照條例內各項、執照印花之規定、分別明定稅額、飭令貼用印花

三

此應亟謀補救者三也。再查清丈執照，業經呈奉 部令核准，比照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之規定貼花。至運鹽憑單、証券、律師公會入會證書、商會會員入會證書、商標註冊證、商號註冊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等項之貼花辦法，均已先後奉 部令辦理，而條例內均付闕如，此應亟謀補救者三也。茲擬加以歸納，定名為條例補充，並附補充罰則

●條例補充

一份，印為單張，貼於條例之後，一併施行，俾臻完善，而便辦理。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所擬條例補充，暨補充罰則，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施行。再此項條例補充，及補充罰則，若蒙 核准，擬先行實施，倘無窒礙，再為呈請 財政部轉核備案，合併呈請 核示。謹呈

項	目	擬	征	稅	額	備	考																						
三	節	賬	單	加	貼	銀數在一元以上每單貼印花一分不再加貼	此項單據係商事憑証之一種茲參照浙江印花稅局規定辦法每單貼印花一分又商店及錢莊向顧客算賬時開賬單或曰滯單或曰單者滿一元以上均貼印花一分又信函式之滯單亦屬三節賬單範圍應併照例貼花																						
禮		券	滿	十	元	者	貼	印	花	一	分	十	元	以	上	貼	印	花	二	分	准	照	財	政	部	命	令	辦	理

計數單或傳票

貼印花一分

查商店售賣貨物價滿一元以上者必須按照規定表法開
給發單粘貼印花惟各商店蓄意巧規避多不遵辦備開
一計數單或傳票發參照浙江印花稅局辦法此項發單不
論與何種對象形式均須貨物開列品名或價目或有品名
而無價目或有價目而無品名者均須印花一分

運鹽憑單每百斤貼印花一分

財政部令飭遵辦

漕丈執照

片照計數單印花
五畝以下三分十畝
以下六分五十畝以
下三角一百畝以下
五角一百畝以上每
一百畝加貼五角在
內一百畝以上而有零
數者其零數亦作一
百畝計算

查上項執照係比照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之規定貼印
花奉 部令准予照辦

船

票價滿一元者貼印
票花一分滿三元以
上者貼印花二分

參照浙江印花稅局辦法規定（湖北亦仿此）

汽車

票同上

沐浴券

券資每張在五角以
上者貼印花二分不
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財政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貼印花一角	財政部令飭遵辦
商會 入會證書	貼印花一角	本省現時尚無該項證書以後實行應仍將貼印花各業同業公會入會證書應併比照此項規定貼花
商標註冊証	貼印花五角	
商號註冊執照	貼印花二角	
公司註冊執照	貼印花一元	上列四項係奉財政部通行成案辦理且浙江印花稅局亦已實行
槍彈執照	貼印花二角	
狩獵証書	貼印花二分	
藥商執照	貼印花二角	

醫師執照貼印花三角	屠宰執照貼印花六角	印刷刻字業執照 分甲乙丙丁四等甲 等貼印花一角乙等 貼印花一角丙等貼 印花六分丁等貼印 花三分	花梨木行業執照 分甲乙丙三等甲等 貼印花六分乙等貼 印花二分丙等貼印 花二分	理髮業執照 新領者貼印花四角 換發者貼印花二分	火爆業執照貼印花二分	
<p>以上九項份據市政府及公安局呈報現經發領之憑 証茲經職廳詳密考察似應一併比照貼花特擬定貼 花數目如上</p>						

財政

▲補充條例

凡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附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規

則

一、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

不實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

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二、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不得

聲明不服

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

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納者

得強制執行

二、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如係經人

告發者以四成充實(注意)此四成充罰

以在司法機關告發者為限

上列各項罰則係參照浙江印花稅局之辦

法擬定之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

本府鹽運使署呈為此次提出之改組各

井灶戶方案，雖經呈奉核准照辦，惟查原案

內所定辦法，尚有未臻完密之處，特再酌加

修正，以期妥適，擬具修正案呈請鑒核備案

前來，當經核准指令遵照並經該署公布施行

各在案，茲將原呈及修正案照錄如下

▲原呈

呈為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呈

請 鑒核備案中，案查鹽運使提出之提組各井

灶戶方案，業經呈奉

鈞府第九七二七號令，准予照辦在案。本

應查照原案，通令施行，以期早觀厥成。惟

查原案第四節第二目(三)兩條所定辦法，尚

有未臻完密之處，自應酌加修正，以期妥適

。現經職使一再斟酌，擬具修正案，理合備

文呈送，伏乞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再在此次修正各條、雖與原定辦法，稍有不同，然對於原方案內所定原則，并無出入。又本案除此次修正之(一)(二)兩條外，其餘方案內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節，及第四節內之(一)(二)(三)(四)等條，均照原案辦理，勿庸再事修正，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一份

雲南鹽運使張 冲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十 二 日

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

一 修正之理由

竊冲此次提出之改組各井灶戶方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令准照辦在案。本應照案施行，以期早覩厥成。惟查原案第四節第二目(一)(二)兩條所定辦法，尙有未盡完密之處，

自應重加修正，以期妥適。茲將修正理由，分述如左：

(一)原案第四節第二目第(二)條載，「招買販賣商灶，組織製鹽團體，集中人力財力，盡量煎製，以節消費，而增產額」等因。關於組織製鹽團體之辦法，曾於該條(甲)(乙)兩項規定為「灶戶制」及「公司制」兩種。(甲)項規定灶戶制之適用方法，曾於該條(丙)項規定為「某場適用灶戶制，某場適用公司制，由運署按照各場實際需要，斟酌規之一」。云云，原案大旨，蓋恐各場情形互異，未能完全組織公司。故於公司制之外，復規定灶戶制一種，以資補救，此亦兼籌並顧之微意也。惟查本案辦法，以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為目標，而組織公司，

財政

九

集中煎製，又係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唯一辦法。蓋各井灶戶，均能組織製鹽公司，集中力量，分工合作，然後產額可望增加，成本可望減少。倘未改組時無異。故本條所指之「製鹽團體」，宜將灶戶制刪去，專用公司制一種，以免再蹈從前割裂破碎之覆轍。惟製鹽公司，須由各個灶戶組合而成，必將各個灶戶，先行改組完善，然後聯合各灶組設公司，其根基始能穩固，故本條辦法，宜修正為「各井灶戶，均以一灶為一製鹽單位，以一公司為一製鹽團體」。其進行程序，則修正為「第一步改組煎灶，確定製鹽單位，第二步組設公司，確定製鹽團體」，以臻完密，此應行修正之理由一也。

(二) 原案第四節第二項(二)條(卯)項

規定，「公司承辦期限，以兩年為一屆，屆後承辦期滿，仍用投標辦法，另招新商接辦。惟第屆投標時，如果第一屆公司承辦期間所煎之鹽，溢額二成以上，准其有優先權」。等因查製鹽為生產事業，舉凡開修井布，建設鹽場等事，均非短時期之工作所能奏效，如果製鹽公司更換太速，則承辦之人，意存敷衍，對於開掘建設等事，必不肯盡力舉辦，其或惟利是圖，竭澤而漁，致使井筒廢弛，鹽池稀少，鹽務前途，何堪設想。茲宜修正為「各井製鹽公司，均以兩年為一屆，每屆承辦期滿，如能比前上屆認額，加認百分之二，以上，即准其承辦下屆公司，不另投標，俾便整理。若至第三屆承辦期滿均無欠課短額情事，即准其照第三期認額，永遠承辦，不

再增加，以資保障」。對此辦理，應承辦之人，可以安心工作，對於開新提舊之事，必能心為一，增加生產，實由於此，此應行修正之理由一也。

(三) 原案第四節第二目(二)條(甲)一項規定，公司之獎懲，係按該公司煎銷鹽數溢額或短額成數之多寡，以定其獎懲。等差。此等辦法，似難實行。查公司承辦鹽務，純係包課性質，如有短額情形，只許責其照所短之鹽，賠繳課款，不宜於賠課之外，再受何等處罰，又如有溢額情形，亦只能將所溢之鹽，免繳課款，不宜於免課之外，再有何等獎勵。原案所定辦法，跡近煩苛，此應行修正之理由三也。

(四) 原案第四節第二目(一)條載，「取消丁份制度，實行礦滿國有，以符國法，而便整理」。等因，查丁份制度，弊害及其應取消之理由，原案言之已詳，惟各井灶戶，若能遵照本案辦法，切實改組，則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之目的，均可完全達到。該灶戶等在採汲上煎製上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何妨按其按照原有丁份之多寡，比例分配，以昭平允，而杜爭執。倘仍墨守舊習，抗不改組，自應將其原有丁份，及今後應享有之製鹽權，一併取消，以免障礙進行，此應行修正之理由四也。(未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止
五七四	民政下	一	三	五	日	文
				八	文	日
	財政上	七	十六	三	者	
	財政上	十	二		四升勺零六	四升零六勺
五七五	財政	封面			印落一財圖呈請委員會勸募旬 縣九年水災不能墾復田畝	
	民政下	二	三	十六	軍	陽
	建設上	八	六			數字之下需字之 「印落」之「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均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列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興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加漏、及本省送與待寄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移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地方報、互相交換、（若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固當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派閱一份、隨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款、如先期解款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彙轉、不得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追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 政

△ 覆歷次經辦關於倉儲事

項情形

本府據民智兩廳會呈為奉發部咨關於倉儲事項請飭屬詳具意見咨覆核辦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代擬咨稿，呈候核發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咨事、案奉 鈞府發下、准內政部民字第八七五號咨開、查前奉 行政院第六四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呈、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民政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議決、呈請將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各舉項、擬定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並查由各部會、擬定計劃、再定施行法案、轉飭遵辦一案、當查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一節、係屬本部職掌範圍、經擬定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咨請飭屬詳細答覆、彙咨過部、以憑擬定計劃在案。現時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准復、相應再行咨請查照、飭催所屬、從速詳具意見、咨體過部、以憑核辦、並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案、交廳核辦、查此案前奉發辦到廳、正擬辦間、茲復奉發前因、自應併案辦理。竊維倉谷一事、原為前荒要政

民食攸關，至為重要。溯當此訓政時期，充實倉廩，誠不可視為緩圖。據省倉谷，原有積社義三種，其來源則或由錢糧附加，或由地方公積，或由私人捐湊，全省百餘屬，各屬皆有，不過倉廩與谷石之數目多寡不同，前清末年，日久廢弛，幾至十倉九空。民國以來，曾經洪次通令查報，嚴飭整理，文電交馳，不啻三令五申。又經庫定專章，頒發遵照，對於堆場借放存儲保管，靡不備具。條分縷晰，至為完密。但以軍事迭乘，荏苒遍地，原儲倉谷，或為軍團食用，或被盜匪耗失，而倉廩被焚燬拆遷者，亦復不少。補苴罅漏，不遑窺處，以致逾未報齊。民國十七年，奉內政部令，飭遵照內政公報第四期內規程，義谷管理規則，給辦詳倉，即經轉行各屬，查遺辦理。十八年十二月，職廳等以比年來各屬倉儲，大半空虛，擬具抽谷辦法，凡年收三十石至一百石者，抽百

分之五，一百石以上至二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二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五，三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抽百分之二十，五百石以上者，照此累進，并限期辦理具報。其借放款谷，亦飭分期照數收回，軍團食用各谷，就地許還，用裕民食，而備荒災。呈奉鈞府核准，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嗣據各屬先後呈報，其遵辦辦理者固多，亦有因地方水旱備災，或匪患未清，民力不逮，請從緩辦者。並有請仍按額附加者，職廳當經隨時隨事，體察情形，因摺請宜分別核辦。十九年二月，奉到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內開：前項義倉規則範圍較狹，不甚適用，飭遵新規則辦理。十日內，又奉發部咨，請飭屬遵照中央陳委員果夫提議辦法，核咨。同時并奉主席蔭諭，通令各縣遵照前令，買谷堆倉。至二十一年五月，發奉發部咨，請飭所屬照南京市政府提案，准廣設倉儲

更於七月、奉發部咨請飭實施倉儲制度。均經先後令行所屬遵辦具報。後於十月、奉鈞府八一三七號訓令、通飭各縣屬、迅速整頓清理積存、並飭職廳等查明認真辦理、亦經嚴令各縣屬遵照各在案。嗣查遵令呈報地方、計有七十九縣、四行政區。職廳等又復代電嚴催、無論已報未報、均限僅本年三月以內、務將該屬倉儲籌設完竣、收谷入倉、詳細造具數目清冊呈報、以憑彙齊、呈請派員前往實地覆查、并呈報鈞府審核亦在案。昨已就此派委之政務視察員赴各屬視察政務之便、附帶查辦。所有部咨各節、及請詳具意見一層、擬請委員查覆至日、再行彙核妥擬具呈、請示轉咨、以昭詳慎、理合先將歷次經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咨部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令催瀘西填報調查戶口

民政

統計表

民政廳兼第一區調查戶口監督、以第一區所屬調查戶口事宜、均依限先後辦理完竣、並將戶口調查統計表、具報到廳、惟瀘西一縣、尙未據報、特訓令該縣長雷協中、及該縣戶口視察員楊偉、予以申斥、并飭赴辦具報、其文如下。

爲令遵事、查第一區所屬各縣調查戶口事宜、均依期先後辦理完竣、並將戶口調查統計表、具報到廳、惟瀘西一縣、曾由本廳令催、迄今尙未彙報前來、該管縣長、固屬辦事因循、而該視察員、亦屬督促不力、兩難辭咎、均予申斥、除分令外、即即於奉文後、迅予認真督促抽查、尅日具報、以憑統計。如再延誤、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水設治局另行填報戶口統計表

口統計表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水設治局長何玉麟呈報該區戶口統計表一案，經核明表列各項，諸多不合，特指令嚴加申斥，并將原表發還，節即更正另報，復令由戶口調查員三區監督李日垓轉飭該區視察員，詳實指導辦理，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轉呈該局長何玉麟呈報該區戶口統計表到府，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各種，漏誤殊多，如第二三兩區，未成年，已未入學項之男女數，及第四區之女性數，均漏而不填，又第二四兩區，未成年，職業項之男數，及第三區之男女數，其合各與總數不等，又第二三四三區，未成年，職業項之男數，及第三區教育程度項之男數，其合均各與總數不等，查本府前此印發

調查須知，各項章則，各縣均能領會應用，遵照填報，獨該局長填報錯誤，足見對一切章則，並未悉心研究，認真辦理，及至調查結果，亦未稍加考核，玩忽要公，已可概見，應予先行嚴加申斥，以昭儆戒，除令該監督，轉令視察員，詳加指導，切實抽查外，合將原表發還，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調查須知，解釋各項，分別查明，更正另行填報，以憑核彙，是為至要，勿再延誤，致干撤懲，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一張。

△附抄謄令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轉呈該區所屬水設治局長何玉麟呈報該區戶口統計表到府，當查表列各項數目，按散合總，漏誤殊多，如第二三兩區，未成年，已未入學項之男女數，及第四區之女性數，均漏而不填，又第三區之男女數，其合各與總數不等，又第二三四三區，未成年，職業項之男數，

及第三區教育程度項之明數、其合均各與總數不等、查本府前此印發調不須知、各項章則、各縣均能領令應用、遵照填報、獨該局長填報錯誤、足見對一切章則、并未悉心研究、認實辦理、以至調查結果、亦未稍加考核、玩忽因公、已可概見、應予先行嚴加申斥、以昭儆戒、除將原表發還、令其遵照調

財政

△中央國術館學生王承徐張傑二名回滇旅費不再發給

本府據財政廳呈前送中央國術館學生王承徐張傑二名回滇旅費已發給在前應否如國術館代電再予發給之處、祈核示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財政

查須知解釋各項、分別查明更正、另行填報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飭該行政區戶口調查視察員、迅即查照各種表式辦法、詳為指導、務使辦理統計人員、澈底明瞭、不致發生錯誤、並上緊切實抽查、填具全縣抽查報告總表呈報、以便考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呈悉、查該學員王承徐張傑來回旅費、每名國幣二百元、共四百元、既經該處在案發領訖、茲該員等呈准中央國術館電請再予發給回滇旅費之處、礙於定案、未便照准、除分令軍事委員會、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擬電復請中央國術館轉飭該員等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教育廳簽送，奉鈞府發下，准中央國術館寒日快郵代電內開：案准貴府選送來館之學生王承徐張傑二名、業經取入初級教授、肄業，茲據該生等呈稱：現於畢業在即、生等以程途遠過他省、恐於倉猝、有碍起行、懇請體恤、預先電知發給回滇旅費等情。據此，查初級教授班簡章、前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關於學生待遇、載明來往旅費，由各省備辦，並函咨貴省政府有案，今該生等畢業在即，自應回省，擬請查案行知財廳、將回滇旅費，寄館轉發，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一案，簽請核辦過廳、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五日，奉鈞府訓令、據教育廳呈復、奉發中央國術館第四零二號函，請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保送學員、咨送回館、以便開始練習一案、呈請由府直接考選保送，并請將保送學生旅費，照該廳成例，每人給與國幣一百元、落第者每人再給回滇旅費一百元。此項旅費，并請轉飭財廳、由省庫支給等情、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擬經本府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發交廳指揮軍事整理委員會考選、經費為數聽規定、准由省庫支給。除分令外，合行遵照辦理等因、嗣於一月十九日，奉總指揮部發下南京國術館學員二名旅費國幣各一百元、共發給國幣四百元。以七三中水共中合匯紙幣二千九百二十元，交由總部軍事整理委員會視察員呂推精支領轉發在案。茲准教育廳簽送前由，查該學員王承徐張傑二名，前考選送人中央國術館肄業旅費，照教育廳呈准規定數目，每人只能給與國幣一百元。嗣奉總指揮部發款通知單、係每名發給旅費國幣二百元。是該學員等回滇旅費，業已在先發

領訖，自不能再行支領。惟既經呈准中央國術館代電請予發給前來，應否發給，抑應酌發若干，職屬未敢擅動。理合錄電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王承徐儀傑來回旅費，每名國幣二百元，共四百元。既經該處在先發領訖。該員等呈准中央國術館，電請再予發給回道旅費之處。碍於定案，未便照准。除指令該廳長擬電復請中央國術館，轉飭該員等遵照，暨分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議覆核給田耕禮退休金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核議公路經委會轉請核發給田耕禮退休金一案，新核示由。經調

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公路經委會

財政

(一) 指令

呈覽繳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遵辦，並將繳件發還給領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

為令飭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轉審核主任田耕禮，請核給退休金一案，既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查此案前據該會呈奉鈞府令廳核議，當經核以該主任田耕禮，年逾六、曾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十年以上，自請辭退，雖與定章相符，惟該員歷充各職，曾否奉有鈞府委任，來呈未據敘明，亦未將任狀隨同呈送。無從稽在各緣由。復請轉令該會，飭其據實明白呈復。連同委狀呈驗，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會將該員田耕禮委狀二份，呈奉轉發核辦下屬。查送到委狀，該主任田耕禮，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始奉鈞府任命，計僅三年

有餘，殊與退休定章不符，所請核給退休金之處，毋難照准，惟該員人局辦公，已歷二十餘年，均係勤慎將事，從無貽誤，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從寬核給該主任現職六個月薪俸，准予退休，以示體恤，並飭由該會收欸項下，照發給領，運同該主任離職日期，具文報查，以昭覈實，所有遵令議擬各節，是否富有，理合具文呈復，并將奉發委狀二件附繳，請祈鈞府衡核示遵，并乞指令遵辦等情，並繳奉發委狀二件，據此，除以呈覽繳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繳件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一切切，此令。

△計發還委狀二件。

一二 修正之條文

△鹽運使署公布改組各井灶

戶方案修正案

（前續）

依上所述，則原案第四節第二目之第（一）第（二）兩條，均宜酌加修正，並須將第（一）條移為第（二），其第（二）條則移為第（一）條，始覺條理清楚，次序井然，茲將修正條文，錄列如左。

（一）招收股實注商、組織製鹽團體、集中人力財力、盡量開採煎製、以節浪費，而增產額，其進行步驟、分為左列兩項

（甲）第一步改組煎灶，確定製鹽單位，其辦法如左

子、併丁減灶，各井現有之灶、為數過多，其形式大小、及煎製能力，亦不一致、有一日僅煎數小時者，有數日始煎一次者。燃料人工、諸多浪費、成本加重、實由於此，茲宜按照整

日煎製之辦法、參酌各井實產鹹
 油之數量、切實核計、究竟每井
 須設灶若干座、始敷煎製、即照
 數設置、不准多設、其餘剩之灶
 、即一律裁減、以杜私煎、惟被
 裁各灶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
 務、始准按其原有丁份數目之多
 寡、併同留設各灶所有之丁份、
 比例分配、以昭公允。至新設各
 灶、其形式大小、及所用鍋口數
 目、均須一律、每日所領煤油、
 及煎交鹽斤、亦須平均承領、平
 均交倉、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丑、整日煎製。各井所設之灶、均
 整日整月整年、繼續煎製、不准
 中輟。
 寅、自薪自煎。各灶煎鹽所需薪木
 、均由各該灶戶自行籌措、不得

財賦

請求公家預墊分厘、須交煎交之
 鹽銷售清楚、始能領回薪木。
 卯、交倉官賣。各井灶戶未組設
 製鹽公司以前、其所煎之鹽、概
 須交倉官賣、如有私煎私銷情事
 、除取消其製鹽權外、并從嚴處
 懲。
 乙、第二步組設公司、確定製鹽團體
 、其辦法如左。
 子、集中煎製。各井灶戶組設製鹽
 公司後、須將全井所產煤油、集
 中煎製、並將全井所設灶役、集
 中使用、以節浪費、而輕成本。
 丑、包課包額、由縣署酌各井最
 近三年產銷鹽數、規定各井產額
 銷額、及每年應解課額、包括正
 附稅捐在內先僅各井灶戶組織公
 司、照額包辦、溢額者准將所溢

九

財政

鹽之免繳課款、短額者須照所短之數酌賠稅捐、以昭勸懲。

寅、自煎自賣。公司所煎之鹽，無論數目多寡、均准其就場自行售賣，以期便利。

卯、民運民銷。公司煎存之鹽、准由各縣民衆前往井場、向公司購買、運回銷售、如遇倉存過多、無人抄購、并准該公司自行僱馬運往各縣分銷、以免久存。

辰、按期加額。各井製鹽公司、以兩年爲一屆，第一屆、承辦期滿、如能比照原認之額、（即第一屆所認之產額銷額課額）加認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准其承辦第一屆公司、第二屆承辦期滿、如能比照第二屆認額加認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准其承辦第三屆公司、

以上、即准其承辦第三屆公司、

(二) 取消丁份制度 實行碁滿國有，以符國法、而便整理、查各井灶戶、現行之丁份、（或碁滿份担股份石數灶數等款以下簡稱丁份）制度、原係場署分配碁滿之標準、相沿日久、灶戶不明斯義、遂誤認丁份即碁滿、更誤認碁滿爲其私有財產、私與私賣、殊乖國法、按照碁滿國有之法令、本應將丁份制度立予取消、以便整理、惟爲體恤各井灶戶起見、特規定變通辦法如左、

甲、各井灶戶、若能遵照前條（甲）款改組煎灶之辦法、切實改組、並於改組煎灶後、加入製鹽公司、共同組織、則該灶戶等應享有之製鹽

第三屆承辦期滿、如無欠課短額情事、即准照第三屆認額、永遠承辦、不再變更、以資保障、

權、及其他權利義務、均准按照各井原有丁份數目之多寡、比例分配、以昭公允、

乙、各井灶戶，若既不遵改組煎灶辦法、實行改組、復不加入該井組織之製鹽公司、則是自甘放棄、應即將各該灶戶原有之丁份、碇班、份額、股份、石數、灶數、等項名目、及此後應享有之製鹽權、一併取消、以免障礙進行、

上列兩條、即本案第四節第二目（一）（二）兩條應行修正之辦法也、除此而外、凡原方案內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節、及第四節內之（三）（四）（五）（六）（七）（八）等條、均照原案辦理、合併聲明、

雲南鹽運使張 冲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十 二 日

（續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開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七六	封面上	目錄	四			費字之下、生字之上印落「演」
	建設下	七	十八			因字之下、相字之上印落「、」
五七七	封面上	目錄	五	十四	中	平
			六			册長下、印落「照准」兩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兩禮拜，於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教，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充塞，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章程，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各地之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刊稿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在。○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均加蓋「贈送」或「互換」字樣，隨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	全年
.....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三期

特載

△目錄▽

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組織法草案

令發河南新鄉各鄉各組編案例及表

「登報代命」

財廳擬訂酌發雲南省黨史採訪員津貼

財政

建設廳令飭依限完成公路

建設廳令飭縣長呈請抽收馬駝掛款

建設廳令飭各縣長呈請添設養牛郵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滅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獲臻委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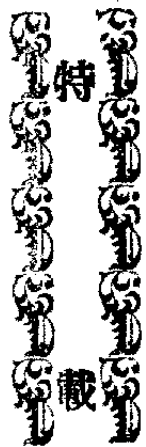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罰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詳載姓名實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成習實深宜除罰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勿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鮮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

組織法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文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施行在案、茲

特載

將該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條文、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

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

轉取

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
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
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
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
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
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
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
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
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河南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

例及表

二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河南清鄉督辦署組
織條例及表令仰知照并轉屬知照等因一案，
特將奉發原條文及表一併抄登公報通令省內
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二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
一三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河南全省清
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
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計抄發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
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條例
及表、錄登公報通令各機關即便知照，此

令

主席龍雲

◎附河南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爲肅清河南省積匪起見，特設河南省清鄉督辦一員，負責辦理河南省全省清鄉事宜。
- 第二條 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由軍事委員會遴請國民政府簡派充任，就近受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之節制指揮。
- 第三條 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署之組織如附表。
- 第四條 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於清剿積匪須使用兵力時，逕呈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派遣之。
- 第五條 凡清鄉與行政有關各事宜，由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與河南省政府、協商辦理，在清鄉時間捕獲之盜匪，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理之。
- 第六條 關於清鄉人員之獎懲，得適用衛戍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之。
- 第七條 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署經費，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組織條例及編製表酌撥之。
- 第八條 關於清鄉計劃，及清鄉情形，須隨時分報查核。
- 第九條 清鄉各項實施細則，由河南省全省清鄉督辦擬訂，呈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二條

特載

特載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編製表

督 本		公 辦			督 辦	區 分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書記	主任	司書	書記	秘書	同(上中)將	同(上中)將	階級	員額	
中 上 尉	同 上 校	准 尉	中 上 尉	同 中 校	同(上中)將	同(上中)將	階級	員額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階級	員額	

特職

法 執			處 務 查					
			股 察 視		股 勤 濟		處 務	
特務員	處 員		股 員	股 長	股 員	股 長	司 書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同 中 校	上 尉	少 校	同 中 校	准 尉

總 務

席	股 計 會		總 本			處	特 設
	股 長	股 員	司 書	書 記	主 任		
同 少 校	中 上 尉	同 少 校	准 尉	少 上 尉	同 中 校	准 尉	中 上 尉
—	— — —	—	— — —	— — —	—	—	— — —

六

轉載 財政

財 政

	介	伏	處
	計	役	股務
	伏役	職員	股員
			中 上
			尉
	二〇	五〇	三
			二

◎ 財政部覆酌發雲南黨史採訪

員津貼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函請酌發雲南黨史採訪員張大義津貼一案、新指示由、經指令知照、并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編纂委員會查照、并由秘書處函致雲南黨史採訪員奉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該張採訪員津貼、既報由中央黨部函請酌給、擬函該員前呈、每月核發津幣三百元、由本年七月起、每月照發補助、以五個月為期、期滿後、仍由該員自行請求中央、照常補助辦理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函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復黨史編纂委員會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請酌給雲南黨史

史採訪處辦公費、等由一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去後、旋據呈復稱、查雲南黨史編纂委員會張採訪員大義津貼、既報由中央黨部函請酌給、轉令到廳、擬請照該員前呈每月核發津幣三百元、由本年七月起、每月照發補助、以五個月為期、期滿後、仍由該員自行請求中央照常補助辦理、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知張採訪員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三) 致雲南黨史採訪員函

逕啟者、頃奉 主席發下、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編纂委員會、函請酌發雲南黨史採訪員津貼一案、擬請照該員前呈、每月核發津幣三百元、由本年七月起、每月照發補助、以五個月為期、期滿

後、仍由該員自行請求，由中央黨部勸助辦理、等情到府、奉批如擬、等因奉此、除由

府分別通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雲南黨史史料採訪員張直卿先生

建設

◎設 節依限完成公路

建廳為奉令催，迅將昆玉昆曲兩段公路、依限完成、以便相繼通車等因、當即遵照訓令各路技監如下、

為令銜事查昆與昆祿兩段業已舉行通車典禮當將舉行日期呈請備案去後茲奉省政府第九九五七號指令開、呈悉、核查所呈昆祿段與昆祿段舉行通車典禮日期、准予備查、應仍由爾等努力工作、迅將東路之昆曲段、南路之昆玉段、依限完成、相繼通車、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技監正即便遵照、認真

督屬上緊工作、迅將該路昆曲段、依限完成

、以便相繼通車、慎勿因循貽誤、有碍路政、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慎之勿違、切切、此令、

◎設 駁斥鹽豐縣長呈請抽收

馬駁捐款

本府轉鹽豐縣長呈請准予抽收馬駁捐款修理沙矣舊橋等情請核示由、當經發交建廳駁斥不准、指令遵照在案、其原文如下、
呈悉、查沙矣河舊橋年久失修、自應籌款修理、以利交通、其以總指揮部發還兵

委員擬請地方賄送之票洋一千九百元、作為修理基金、辦理尙無不合、惟不敷之款、擬由往來馬駟、每駟抽收三角一節、核與取消苛捐雜稅之命令相悖、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設法籌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維振興實業、非便利交通則無由發展、利濟巨川、非建築橋樑則不能飛渡、此古今中外不易之常經也、縣屬元永區沙矣舊地方、有河流經過、行人來往、均須過河、該處舊有木橋一座、為通兩通省大路、商旅必經之要道、因年久失修、橋木及橋墩石均已朽壞、行人經過、異常危險、非速修理、不足以利交通、而維路政、縣長因公到達該區、曾偕同該區紳首、親往視勘、發起捐款重修、惟工程浩大、預計需款在五千元以上、若專恃捐集、則不能立即興工、且捐數太微、緩不濟急、茲查有

前次募兵委員辛朝顯到縣募兵、需索地方團紳籌送票洋二千元、自行呈繳、總部、擬謂地方賄送、蒙 總部鑒明、發還充作地方公益、除有偽票一百元外、實領團縣票洋一千九百元、縣長當將此款、發交元永區公所作為修橋基金、令飭即日動工各在案、頃據元永區長施崇元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令飭修理沙矣舊大橋、并發給基金一千九百元、遵即定備工料、於前月二十號開始工作、只冀破濫者稍為添補、詎料將橋面拆開、一切舊石均朽化不能用、非全數新換不可、計用條石在七百餘條、每條修好價值在三元四角、連同填心亂石約價在二千七八百元、外有石灰工資亦要在二千元以外、約計所虧不敷在三千元以上、無法彌補、况現已用去一千四百餘元、工程僅有四分之一、其不敷之數、在三千餘元之多、擬請由來往經過馬駟、每駟抽收滇票洋三角、以期完全工程

如蒙俯准，請發給佈告，由六月十六號起

就抽抽收，以完工之日為止，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

覆查該橋關係迤西進省交通，亟為重要，此

次拆修，所須修費在五千元之多，始能完

全，縣長所撥基金，不敷應用，該區長所擬

由來往馬駄，每駄抽捐票洋三角，以補不敷

修費，以完工之日為止，查所抽不多，商人

樂從，於橋工有濟，尙屬可行，惟專屬抽收

捐款，縣長未敢擅專，除飭聽候請示並分呈

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謹呈

郵路

建設總長孫良縣縣長王仁端呈請添設

蘇牛郵路一案，經指令並函郵局如下。

(一) 指令

呈及意見書圖說均悉，仰候函請郵政管

署核

理局查照辦理，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據蘇良縣長王仁端呈稱，案查職

縣第二次縣政會議，據郵政司事溫興祥、擬

具添設蘇牛郵路意見書並圖說，請核請轉請

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交通電政，除函雲南

郵政管理局外，理合將意見書圖說照抄，備

文呈請鑒核咨轉指令示遵，附呈照抄意見書

及圖說各一紙，等情據此，相應照抄意見書

及圖說各一紙，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為荷。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附意見書圖說各一張（從略）

設蘇牛郵路（縣城至牛街）意見書

竊維置郵傳命，載之聖經，考其義，馬遞曰

置，步遞曰郵，皆所以傳達政務也，然其效

率，儻於及朝廷與有司，若庶民則未沾便利

迫清光緒間，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開辦郵政局，委總稅務司兼管，就海所設，立，逐漸推廣遞寄官私信件，兼辦匯兌包裹，嗣郵傳部迄改交通部，即由部附設總郵務司及郵政總局，專辦分設局所，近且推行到各省市縣鄉鎮也，所有文化之運輸，與夫國際之推進，實有加無已焉。

我縣設縣未久，地居偏僻，雖光復後，境內漸有縣城及牛街（東）郵寄代辦所，套香信櫃之設，祇套香信櫃，僅能與貴州之德著往來，甚且因案停辦，牛街代辦所，則隸屬鹽津，亦僅能經由四川筠連與鹽津往來，均與縣城不相銜接，所以彝良牛街間，官私信件，非經由昭通鹽津乃至四川筠連轉寄不可，就中繞道費時，自勿待贅，尤其本省縣，軍政情形，經由鄰省轉寄，更感不便，得勿雞鳴犬吠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慨。

當此調政期間，本省推行自治，各區公所，尤以郵便是賴，在第三區之套香，管理局已於十九年，就昭畢路，添設寸連琪村鎮信櫃，已足交通，若四五六等區，則必須設彝牛段，六日開辦郵路，以與昭彝銜接，並於小草垵地方，添設信櫃，始能貫徹交通。

証諸威信縣區，因感取道川境之不便，已經管理局組織威信段日六開班郵路，經由古芒部，班鳩溝扎西等處，各設信櫃，以達威信，年餘來公私稱便，今我彝良之牛街，洽與威信情形相似，是以繪具郵路圖說，提出意見，敬祈討論，是否可行，尙祈大會公決。附圖說一紙（從略）

提案溫興祥

運署王官榮

宋敬先

郭彥恒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布刊行，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交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領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一十四期 ▶

<p>教育 △目錄▽ 教育廳呈請田各縣區發給學費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p>	<p>農 礦 農林法決成江縣民場恒芳等與郭家三等爭水案</p>	<p>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委員會長胡錦華等糾其被控濫用職權案</p>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我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積壓等弊亟宜詳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糾後不但長官對部屬應嚴密或在部屬對長官亦應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作功多則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

(青)

請由各縣區錢糧項下扣

撥邊地設學補助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撥定邊地設學給予補助費辦法六項籌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請核示等情由、經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原文如下、

為令事、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查本省邊地教育（見後原呈）等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大體可行、惟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一節、是否可行、仰該廳長即便逕照議復核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邊地教育、

教育

經遵照 鈞府頒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於省立師範中學各校、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并督飭各縣區照案計劃實施、復呈奉 鈞府撥撥二十萬、作邊地教育基金、各在案、計自上年八月起、各縣區遵照實施設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具報到案者、共百校以上、多以邊地貧瘠、籌款不易、呈請照邊地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款項下、給予補助。自應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斟酌現狀、擬具省款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如左。

一、列入邊地教育各縣區、於土人聚居地方、或深入土司轄境、從未設學之地、開辦小學校、其中就學兒童、土著子弟應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能作為邊地學校、請款

補助。

其他不符前項規定之新設學校，只能照舊款補助簡例辦理。

適合第一項標準之小學，開辦後，每班每年補助紙幣一百五十元。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擬請准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各縣區請款補助，應根據事實填具設學費列表，並聲明是否合於第一項之規定。由各該縣區行政長官，核轉到廳以憑核辦。

農 礦

▲裁決徽江縣民楊恒芳等

與郭家驛等爭水案

農礦廳據徽江縣民楊恒芳等訴願與郭家驛等爭水涉訟案不服該縣初審判決，業經依法受理彙訊裁決，其裁決書如次。

各縣區請款補助邊地學校，及籌款新設學校，倘呈報事項，稍有虛捏，一經查實，應即加倍賠繳。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各任一半。

其能就第一項所列地域，開辦民衆學校者聽。但暫不補助。所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暨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結覆，謹呈。

原訴願人

楊恒芳年五十六歲

黃華年六十五歲

楊廷輔年未詳

張秀年未詳

楊正清年四十五歲

葉蘭 年四十七歲

黃興隆 年二十五歲

均係歙江縣左衛營住人務農

被訴願人

郭家驊 年五十九歲

尚文華 年五十四歲

尚文 年四十五歲

戚流 年六十五歲

均係歙江縣魯溪沖住人務農

右列當事人等，因爭水涉訟，對於歙江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到廳，經本廳調閱卷宗，傳提兩造當事人等，開庭審理，其史如左。

主文

第一審裁判 更正

本案判令泉水合流龍潭，其兩享有，其放水日期，仍照舊規，自農曆日起，魯溪沖三村放水二日二夜，左衛營一村放水一日一夜。

農續

謂面復始，輸流不放

本案訟費紙幣洋十元，駁歸被訴願人郭家驊等負擔

事實

歙江縣屬魯溪沖三村，與左衛營一村夾於村上山等處，自泉流兩處，匯歸於一，左右中三溝，左溝流入水碓甲及中村，兩村界內灌溉田畝，右溝流入寨子甲，即魯溪沖村界內灌溉田畝，中溝會於中溝底浸山之一小水，直流麥田甲，即左衛營界內灌溉田畝，各村均屬古規分多年，相安無異，自去歲雨水愈期，魯溪沖水勢不致顯巨，特由上之山泉水截去，使左衛營無水灌溉，當時雙方爭執未決，報經該處公安局排解不服，該公安局遂請歙江縣政府審理，左衛營村楊恒芳等，提出碑記作証，經該縣政府判令，除分本規定，仍照原示辦理，不得紊亂外，分大小兩龍潭，每逢左衛營放水日期，應於

夜間將小龍潭水、注入大龍潭內、至於晝間仍分左右流、以供魯溪沖三村飲灌田之用、左衛營村楊恒芳等不服、該縣初審判決、聲請訴願到廳、經本廳依法審理、提案集訊、據原訴願人左衛營楊恒芳等供稱、魯溪沖三村與民村在遠年先輩均用此水、現因魯溪沖巧立名目、謂在上之泉水有小龍潭、在下者曰大龍潭、實則泉水由山管內四面浸出、並非大小龍潭、說、前清光緒四年、亦因爭水與訟、經河陽縣王斷令仍照舊規、自穀雨日起、魯溪沖三村放水二日夜、左衛營村放水一日一夜、過而復始、輸流分放、多年遵守無異、每年尚有土風、於穀雨前一、民村前往該村傳酒、次日照規分放、本年伊村聚眾、不准分放、以致爭執與訟等語、又據該被訴願人魯溪沖郭家等供稱、在兗前舊規、因伊村灌溉乏水、先輩乃存仁慈之心、給伊村大河之水、自穀雨三日起、至穀雨末日止、準左衛營分放秧水一日一夜、長三村放水二日夜、過而復始、多年奉行、本年雨來稀少、伊村不遵舊制、小滿時將民村小龍潭及水塘甲寨子甲溝水、全行佔控灌漑伊村田畝、若任聽其佔放民村之水、何能敷用、小龍潭距大龍潭二里多、民村距該村三里餘、向來所給放之水、均係大龍潭之水、小龍潭則為民村飲灌田之水、該左衛營村、全無小龍潭水份、杜縣長判令准於夜間將小龍潭水分放、已將民村全有水份全去一部、甚而捏造石碑、圖謀此水、於情理不合、請祈維持原判等語、查該兩造所供、各執一詞、莫衷一是、惟本案爭執關鍵、則在有無大小龍潭之分、及分水地點何在、曾經本廳委員會親臨該縣前往該案所爭地點、召集兩造、當面查明、有無大小龍潭、名稱、及水之來源、與水分地點、流域狀況、灌溉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委員呈

復稱、當即會同縣委陽章公安分局長、及該

縣第四區區長、馳往所爭出水地點、召集兩

方紳民、及當事人、由魯溪沖順山嶺北行、

先勘大龍潭、不過潤底三處、各出小水、細

才如指、旋由龍澗、無所謂龍潭、亦無分水

溝填、勘畢再循而進、勘小龍潭、其處兩源出

水數車之量、亦流行無存、係屬山泉、而非

龍潭、此水較大、下於灌溉、魯溪沖水塘在

上、由潭頭各作溝分流左右、而不使之入潭

底、與所謂大龍潭水合、魯溪沖三村為水塘

甲寨子甲二甲、定指雨水合流、每甲一日夜

、故多年未爭、今左衛營一甲之人口田地、

有勝於水塘寨子二甲、杜縣長令小龍潭之水

、達左衛營於水期間、只准於夜間注入大龍

潭內、故左衛營村之水損失一部、是以不服

、奉勸前因、理合將勘獲實地情形、呈請核

辦、等情據此、查左衛營村失去日間放水權

、自然心有不甘、以致該楊恒芳等聲請訴願

到廳、理由

本案據原訴願人左衛營楊恒芳等訴願意旨、

謂(一)此水係由山麓四面發源、並非大

小龍潭一分、亦非龍潭之名、(二)前清光

緒四年河陽縣王給示所刊之碑之內、並未載

有大小龍潭之名稱、亦未並有分流二字義、

只謂照舊規辦理、(三)初審判決、並不根

據何種証據、平空判斷、擅改古規、顯以折

服、懇請更判等語、被訴願人魯溪沖郭家

等答辯意旨、略謂(一)現在所分取之水、

係大龍潭之水、小龍潭之水、全為民村所有

、(二)該左衛營提出之碑記、若是雙方証

據、何以伊村獨有、而民村又獨無、顯係偽

造、不足為証、(三)初審判令夜間准放水

龍潭之水、民村已屬格外損失、仍請維持原

判云云。

綜核以上之爭點、在於考奪證據之真偽、及

認定有無大小龍潭、暨分水地點何在之兩點
以爲斷。(一)就證據上觀察，被訴願人認
爲原訴願人所提出之碑記，係屬造偽，而被
訴願人又未提出有力之攻擊，將該碑記推翻
，只口頭主張，若係雙方證據，何以獨立伊
村、顯係偽造等語，自不能認爲有力之攻擊
，查該碑記，實爲本案主要關鍵，其真僞在
應審慎考核，查該碑記，雖據被訴願人謂爲
偽造，然經常廷其對，原訴願人提出光緒四
年，河陽縣王所給之印示，與所呈驗之碑記
相符，委非偽造，何能謂爲無效，被訴願人
既未提出充分理由，儘空言主張，自不能認
爲事實。(二)就龍潭及分水地點觀察，被
訴願人主張謂照碑分放，係指大龍潭水、小
龍潭水，未在其內，果如此主張，大龍潭水
、係屬共有，小龍潭水份，則爲被訴願人村
獨有，然於同一時間，大龍潭之水出自潭底
，細小如涓，小龍潭水源出兩處，含有數車
之多，豈能經訟爭者涇潭底細流，而僅數車
之與源於旁間，突之情理，必無其事，且查
原訴願人所呈驗乾隆間碑記，與光緒間碑記
之旨意相同，前後兩碑，均未載有龍潭名
，乾隆碑記，只謂龍泉池水、龍泉龍潭幾可
含混解釋，而高碑並無大小之分，碑載照舊
即之語，自應認爲係指山管中所出之數泉言
之，據本處委員勸明，並非龍潭，係屬山泉
兩源合流，益足證明碑文旨意，所有，該被
訴願人等，空言小龍潭水未在其內，豈能據
爲充分理由，又分水地點，亦爲解決本案之
關鍵，查該係爭各甲分水溝渠，均在被訴願
人所稱小龍潭口，若碑記所載者，係指大小
龍潭，則分水溝渠，即應設於大龍潭下，據
本處委員勸明大龍潭下，並未設有分水溝渠
，而被訴願亦未能指出其放水之所在，足徵
迭次相爭碑文所規定者，係指山管中之數泉
合流，已無疑義，綜上論斷，初審機關，對

於本案並不加以詳細審查，率爾隨意判決，於法理事實，均難認為確當，本上理由，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以省政府為終審機關，當事人如有不服理由，照章於裁決書送到之日起，以三十日限內，向本廳聲請再訴，願由本廳呈送。

司法

地方官吏委員會擬辦卸

華坪縣長被控濫用職權案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為擬辦卸華坪縣縣長張鍾璜被控濫用職權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簽登報告書及卷宗均悉，核查該卸華坪縣縣長張鍾璜被控濫用職權案，既經該會集

農礦 司法

會政府核辦，逾期即為確定，發交初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二元，計二千八百字，應征二元八角，由領單裁決書者負擔，特此註明。

水利局長李斌茂
承審員李鍾祥

說明確，據擬從寬酌罰六週二次，以示懲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飭處註册，並將報告書抽存外，合將原卷發還，仰該會即便遵照代擬令稿，分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該卸縣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簽及報告書

簽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令發據高等法院呈，請將卸華坪縣長發會依法議處等情，飭查辦到會，業經提案審理終結，依照

本會暫行章程第十條十八條各規定，理合擬具報告書，呈請 鈞府迅賜查核，批示祇遵，謹呈

▲對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

員會報告書

原告余由之未到

余嘉禮未到

被告張鍾璜年四十六歲昆明人卸華坪

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被控濫用職權，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理終結，評議處分如左：

事由

緣張鍾璜於去年，在華坪縣長任內，有民女熊應清具訴余嘉禮之兄余由之到縣，據稱受母兄壓迫痞棍威脅強迫作妾，請求退婚，持有正當理由三點等情，該縣長即稟傳質訊，

據熊女應清供稱，原日原受母兄誑哄允嫁後，調查得余由之行徑要求母兄退婚，而母兄被余姓金錢誘惑，堅不允許，如果不能退婚，惟有一死。質之女母熊陳氏女兒熊應洪同供氏女許與余由之為繼室，事前已得女同意，乃下聘禮，現被鄰居康楊氏刁唆，隨期翻悔。又訊據余由之供稱，此事曾經熊陳氏母子許配，出有財禮，並維持原約各等供。經該縣長，當堂判決退婚，令女母熊陳氏將余由之聘禮如數退還，酒水各認損失一半，宣示判詞在案。殊該被告余由之既不依法上訴，暗與熊女成清之母熊陳氏，女兒應洪密謀將女引去他處成婚，事經縣府接警報告，同時並據鄉鎮訓練所學員劉世餘報稱，熊應清係伊未婚妻，現被余由之搶去成親，請制止到縣，該張縣長以為搶親地點，近在咫尺，為維持威信計，即派警往緝，旋據法警報稱，余由之係著名地痞，此次搶親流氓甚多

、均各手持槍刀、警等雜與徒手抵禦派團
搗搗、縣長漫不加察、竟加派游擊隊兵四
名前往、不料該警隊等、既未派隊長巡長、
或來黃岡首同去、無人督率、行至河東鄉袁
剛倫家、隊兵五映祥先到、余由之朱光前二
人出來阻止、朱光前與隊兵口角、九映祥開
槍擊中朱光前要害、登時身死、該縣長依法
相驗、飭即領屍安埋、并令游擊隊長張運鈞
、公安局長曾品芳、將兇犯九映祥及一千人
証、帶府開庭訊問、結果按照刑法第三百十
六條第二項妨害自由罪、規定、處余由三
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銀幣二百元報在案。
(判本內刑法誤為民法)余由之不服由伊弟
余嘉禮以威脅退婚、縱兵搶殺、狀訴該縣長
張鍾璜於民政廳、并郵呈 國民政府監察院
、旋又由華坪公民王銀山等以官員濫用職權
、釀成命案等情、呈控到民政廳、又據朱連
氏朱何氏吳光彩等以濫用職權、釀成無辜賭

刑法

命等情、狀訴民政廳、又據熊陳氏李于應洪
應朝以教唆竊婚、釀案貽累、狀訴同前、復
據余由之以官紳舞弊、架害無辜等情、狀訴
民政廳及高等法院、當由 鈞取令飭第一級
審處主任史華贊近派員馳往查明呈復、旋據
史主任呈覆遺派永年宋縣長朝選前往詳查、
隨據查明呈覆、經高等法院核明該縣長張鍾
璜 既釋永年宋縣長查復稱、無受賄情事、
自無刑事責任、惟關於劉世銓報請追緝槍親
之時、未加審訊、率爾派兵追緝、以致釀出
人命重案、實屬處置失當、不能不予以相當
處分、以示懲戒 除將該縣長判決九映祥等
罪刑部分、引用刑法誤為民法及未送達判本
、取具收証附卷、實屬違背訴訟程序、已飭
新任華坪縣長繼續依法辦法報核外、擬請將
該卸縣長張鍾璜發交職會依法議處、旋奉
鈞府訓令第七二二號開、案據高等法院呈案
、查前華坪縣長張鍾璜呈報、游擊隊兵九映

九

詳稱傷人命大概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
 冗餘外，後開核查所請將卸華坪縣長張鍾璜
 交會依法議處，應予照准，合將原卷一宗，
 令發飭查辦到會，職會集訊其悉前情，查該
 張鍾璜，身為縣長，對於烈世銓報請追緝搶
 親之時，未加審慎，事前既不查明是否搶親
 屬實，率爾據警報稱流氓人多，各持刀槍，
 遂派游擊隊兵四名前往，並不加派隊長，或
 官長統率，以致釀成人命重案，實屬處置失

當，咎無可辭，姑念據供是日因鄉鎮訓練所
 行畢業禮，事出倉卒一時之誤，情尚可原，
 擬請從寬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而昭儆
 戒。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詳繕具
 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主任 吳恢量

委員 朱旭

委員 陸崇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名義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報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評議錄，三特載，四武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官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阻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蓋以註銷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至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者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局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五期

建設

△目錄▽

建廳委任殷恩壽爲平彝縣建設局局長

建廳指令鹽興縣建設分局

建設廳四九兩月份行政報告

農礦

農廳訓令所屬備大宗樹苗

農廳批示本行公曾呈請寫定限制伐樹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徹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禍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宜廉行拒絕卸卸禮聘

三 親民衆

官重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根據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愈氣愈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查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功過且對長官亦應嚴督功過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業多而後少政務乃有發達之望

建

設

◎委任盛恩壽為平彝縣建設局局長

局長

建設廳據平彝縣縣長呈請核委盛恩壽為平彝縣建設局長，祈鑒核示理由，經核准照委，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該縣長查明該縣建設局長張耀昇、庸懦貪婪，應准撤職，並嚴追侵蝕之款，以示懲儆。遺缺請以該局副局長盛恩壽升充之職，併准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建設

(二) 委狀

茲委任盛恩壽為平彝縣建設局長，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鑒庸進能，分別撤委以彰法令而促要政事，竊以訓政時期，建設為重，公路農林，俱屬當務之急，是以中央列入七項運運，以其為庶政之權輿不容忽視者也。故必有學術超越，勤慎從公之士以專其責，方能承政府福國利民之旨，趨而見諸實行也。職縣建設局長張耀昇，庸懦貪婪，嗜好深沉，職司建設，毫無展佈，營利之手段極工敷衍是其慣技，在職兩年，路政廢弛，造林乏術，苗圃不備，濯濯童山，目若罔覩，

農田水利、從未問及、濶職誤公、莫斯為甚。其於征租收款、則入多報少、侵蝕二千餘元、以飽其慾壑貪囊、買田治屋、倏成豪富、公款由是拮据、建設因而停頓、地方人士、嘖有煩言、縣長到任以來、悉其奸宄、憤慨填膺、誠以社會蠹賊不予剷除、恐惡化鄉里、效尤成風、其害伊于胡底、該局長種種不職、咎無可辭、自應呈請撤換、以儆將來、而重興政、擬請鈞長明令將該員職務撤消、以為疲玩茸闊弁髦功令、漠視要政、貽誤公私者戒。所遺局長一職、查有該局副局長盛恩壽、辦事勤能、經驗宏富、堪以接充局長、擬請給狀委任、以專責成、而策進展、庶林業前途、有所樂觀、民生計劃、早呈樂象、以仰副鈞座注重建設之至意。所有請求分別撤委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予給委、以資進行、實沾德便。除呈 農廳廳外、謹呈。

附呈盛恩壽履歷一紙

▲建設廳令鹽興縣籌設建設分局

建設廳據鹽興縣長呈報成立各區建設分局等情、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建設分局、已奉令裁撤、裁撤後、各區如有建設事宜需人助理時、可委託各區鄉鎮長辦理、業經另案通飭遵照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呈為呈報事、竊查鹽興縣轄境、計分四區、計屬四井場、清季以來、素隸鹽官統轄。民二設縣、劃清職權。然以數百年之舊習相因、故雖一縣、實不啻四縣、每一政令之行、異常困難、而建設一項、尤為嗚呼不靈、即如造林一端、前李徐兩任、早已分令遵辦在案、乃各區首人、漠然置之、縣長到任以來、迭次召集縣政會議、督飭各區舉辦、案牘盈尺、而各區首人、總是疲玩性成、面從

考慮、考其原因、要以各區專責無人、而建
設局長、又以經費支絀、不能隨時分赴各區
督實、以是之故、諸多滯碍。前月十五、因
召集第六次縣政會議之便、由縣長提出各區
組設分局一案、經眾討論議決、現井區公推
馮中策、元永同公堆朴懷忠、阿井區公推洪
國寶為各該區組設分局長、當經縣委加給委
狀、飭令即日組織各區建設分局、並飭由建
設局長彭壽昌擬具各分局簡章及辦事細則在
案。從此各區建設、有責有人、或不致如前。

(一)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實業部	四月二日	轉行 教育區 遵辦	奉 省政府發下
國難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一案	實業部	四月四日	簽送農礦廳核辦	

建設

此之有名無實也。所有各區增設建設分局、
及委任分局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
俯賜衡核、備案示遵。除分呈外、謹呈。

廳四五兩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廳行政報告、前經遵照本府規定編
製、呈報至本年三月份在案。茲復據呈送四
五兩月份行政報告前來、核查尙屬詳明、准
予彙編指令知照亦在案。茲將報告照錄如下。

建設

全國呢布草鞋等廠狀況表	實業部	四月五日	轉行各廠遵辦
提倡督促農產展覽比賽一次	實業部	四月九日	簽送農商廳核辦
全國化學工廠表	參謀部	四月十日	轉行所屬遵辦
機械工業調查表	軍政部	四月十三日	轉行所屬遵辦
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實業部	五月五日	登報代令所屬遵辦
各省市縣公甲民用度量衡舊器調查物價折台表	實業部	五月十二日	轉行各屬遵辦
全國度量衡組織條例	實業部	五月廿一日	轉行所屬遵辦

(二) 本廳行政報告

一、公路

(甲) 具限完成土路，並督促橋洞及特別工程

二、總綱 查滇省公路、自修築以來、將滿四年、土路之成績、頗有表現、而橋樑涵洞之工程、亦已陸續觀成、惟較之原定以兩年完成省道、兩年完成縣村道之計劃衡之、則尚嫌弛緩、幾經考查路工之遲速、其關鍵不在本廳計劃之測勘、與夫盡力嚴緊之監督、一言以蔽之、則在各縣縣長之派工不足、及土劣之從中舞弊、不然、本廳之督率各縣、其工程里數同者、其督率之令限、無不相同、而各縣之成功、其限期里程、類不無參差不齊、縣各自異、廳長乃於本年四五兩月親巡東西各路、對於積弊、瞭然其癥結所在、茲爲此路路事之整飭、工程之促進起見、特再明白規定廳與縣間對於路事之權責、俾委有攸歸、由廳擬具辦法五條、具限完成土路、并督促橋涵及特別工程、其辦法如左。

廳設

- 一、凡各縣應修公路、各技術人員勸導事、設計算里程土方、總須民夫若干、體若干日時、始能完畢、其自一尺五起以下之橋涵、歸地方負擔建修者、共約若干款、始足敷用、一面通知該縣縣長查核、越日動工、一面呈報本廳令飭該縣、查照技術人員所計工數日期、依限修築。
- 二、其限完成之土路、如能依期完工者、由本廳核其道里之多少、與工程之大小、呈請 省政府酌予嘉獎、或由簡調繁、或記工留任、隨時斟酌。
- 三、具限完成之土路、倘逾限不完、非有意外事變者、初則記過、酌予再限、再限未畢、擬請酌薪、以待三限、情節重者、即予撤任、三限不完併請撤任留辦、待工程告竣、方

准離境

四、凡修建橋洞、及開鑿石明礮等特別工程，視該縣之財力與工程之難易，隨事臨時，另擬考核。

五、如各縣地方有不肖土劣，居間派工要挾隱蔽、阻碍路工進展者，一經查實，即呈請省政府加懲地方各負責人員，並遴派高級人員前往督工以助進行。

二、進行情形 上述辦法當已呈經省政府第二八六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并分令各縣，以後凡經建廳測勘完畢之路線，其一切上工，由廳計算，指定限期，至須工若干，如何徵調，如何分派進行，統由各地方官，及建設局長完全負責，招工興修，建廳只負責派員指導督促之責，以明權責，其各地方官及建設局長，依限完成，或逾限者，由廳隨時考核。

六
、照案呈請分別獎懲等語，嚴令切實遵行。

三、結論 此後公路進行，其權責劃清，並考核嚴密，想土路及橋洞工程，不難如期依限完成，而負政府銳意督行之至意也。

(乙)續誌修路籌款、及經費行政事項、

一、總綱 滇省修築公路，其工程之浩繁，款項之拮据，已如前月所述，蓋自改訂橋洞辦法以來，凡各縣橋樑涵洞，在一公尺五以上者，歸政府負擔修理，此項費用較之以前，即增加數倍之多，僅石工工資一項，每日約在千餘人，計每月約需石工資二十餘萬元，其公路經費，在一月，五日雖經省政府開會提議，議決，僅是月內飭公路經費委員會，將所有存款，一概提交建設廳，作應付公

路之需、自二月份起、每月由經費委員
會撥交五十萬元、殊近月以來、萬不能
如數籌足、每月只能撥德二三十萬元、
該會以籌款不易、大有供不及求之勢、
而現公路進行、迭奉 令催、期限嚴迫
、工程緊張、用款浩繁、時有踴接不暇
之處、而又不能稍存推卸之心、致使已
成之路、功虧一篑、故任不能不於艱難
中、勉力進行、時存一得寸進尺之思、
所幸近月以來、計已成之路、可以暫時
通車者、約在一千餘里、在此兩月內、
東北幹道可以通車至尋甸之柳樹河、西
路幹道可以通車至嚴豐、路政前途、得
一樂觀、維款項支絀、來日大難、不免
捉襟見肘。

二、進行情形：查路款收入現值三項。統計
四月份、由經費委員會撥獲者、僅三十
萬元左右。此為現在路款實在情形

建設

三、結論 總之滇省路政、日有進展、欲求
速成、非有大宗的款不為功。以現時收
入計算、難免東挪西扯、左支右絀。故
今後辦法、仍望政府切實設法補助、不
惟本路負責也。

(丙)擬具核示公路行道樹植植規程
、并保護禁懲規則

一、總綱 查浙省各幹道公路、已漸近修築
完成、所有公路行道樹木之栽植、當經
本廳設立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專司
全責、並擬計劃進行、以期養護路面、
蔭庇行人、惟路線所經過 縣屬地方、
仍應由地方官按照呈准計劃、會同計劃
辦理、以資補助、而收事功、茲擬具辦
理栽植、並禁懲規則列後。

二、進行情形：依據森林保護條例、明訂專
條、明示路人、俾觸目驚心、以收保護
之效、及權責劃分、使無推卸、庶考核

有據、藉資懲獎、用擬具全省公路行道樹栽植規則、及雲南省各縣區地方行道樹保護獎懲暫行規則二份、經廳署詳加審核、認為可行、因事關章程公佈、已抄呈 省政府核示辦理。

結論：上項規程及規則、後呈奉 省政府核准、即公佈施行、用資補助、曾明損害情形、而收事功以便獎懲也。

二、市政

(甲) 整理市政之進行情形

總綱 查近兩月昆明市政、自奉 省政府整理命令後、本廳尤加緊工作、其環城馬路及各公廨工程、尙有未完者、已飭市府速籌完工。新市場工程、雖已派員會同民政財政兩廳派員驗收、其售價地價、尙未收齊、亦尙早日完成。此外市街事項、形極繁雜、其進行情形摘要

錄後。

二、進行情形 南大街舖面工程、尙有小部份未完。東寺街街面溝道 方始修築。威遠街則舖屋退讓、街道展寬、現已同時興工、限期完竣、惟三市金馬街、舖屋組合會代表何燮臣等、呈懇現值雨水期間、征集工料均極困難、請屬緩動工以減損失等情、亦已轉呈 省政府核示。又太和威遠兩街轉角弧度、因前未設計、購買民房、市府是否核減、現核以萬不可減、仍應照規辦理。以上各項已先後令市府遵照督促進行、并令省會公安局轉飭各警察署、派警督促、限期完工、諒不致再有阻滯也。

三、結論 市街關係行道、舖屋表示觀瞻、展寬街面、自不能不退讓舖屋、有舖屋可尙建舖者、有退讓後餘地不足、尙可向後方居民分讓者、有轉角處、經退讓

已無餘者，業主租戶紛紛向政府請求退讓，政府俯念民艱，派員迭次勘查，多方婉諭，或備價購買，或補償損失，籌商數月，始經審定。現在城內外衝繁各街，街面展寬度，舖樓高度，已擬定丈尺，呈奉核准，次經改建，督促興工。以後直途寬平，舖樓高期，交通便利，商業振興，又環城馬路完工，各公園落成，或駛汽車，或行人力車，往來便捷，成效大著，昆明市政益當蒸蒸日上也。

三，郵政

(甲) 轉函郵局，恢復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郵寄，

一、總綱 郵政多屬呈轉文件，並無特別事項，二進行情形，向來某縣地方，遇有匪搶劫郵差，郵局函請本廳轉飭該管縣長，派團緝匪，追贓究辦，本廳即照准

建設

令飭遵辦，近月亦有數起，然破獲之事，未接具報，其間有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請恢復郵寄，已函知郵局核辦。至猛卯行政區，則已將郵局，送到調查表，轉令填報矣。

三、結論 滇省郵政，向來直隸中央交通部，不由省政府管轄，其支款項，亦未具報，於本省政府統治權，似有未合，如能改歸本省管理，則應辦之事必為多矣。

四，電政

(甲) 嚴令各縣飭派團保護，並緝究毀桿竊線，

一、總綱 電政任屬向章辦理，二、進行情形，滇省電政，係直隸國府交通部，因由省款開支，故一切事項亦歸省政府管理指揮，每月無線電之報費，有線電之收支，均有單據清冊，報請核

九

銷、近月各縣、每有不法之徒，毀釋幼
線、電局呈請令縣緝究、飭團保護、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已嚴令分行、飭知
遵照辦理。

農 墾

農墾廳奉實業部令轉飭所屬應備大宗樹苗

農墾廳奉實業部令轉飭所屬應備大宗樹
苗供給人民建造 總理紀念林之用、特訓令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第一苗圃模範林場遵照
、其文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實業部第四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函稱、竊本會第一次全
體委員會議決、由本會函請實業部通令各
省市凡屬林務機關、應備大宗樹苗、供給人
民建造

三、結論 自議定大修三迤路線、電局則按
期辦理、積極進行、更換電桿、保護線
路、無綫電台事亦照常、以後遇有特殊
事件、另再詳細報告也 完

總理紀念林之用、事關紀念重典、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因
准此、查該會函稱各節、尙屬可行。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林墾機關、一
體遵照、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管理局局長即便
遵照、轉飭該縣建設局育備大宗樹苗、供給
人民建造紀念林之用、仍將育備樹苗種類數
目、及其所在地名、列表報核。切切、此令

△ 批示本行公會呈請另定

限制伐樹辦法

農礦廳據昆明市不行同業公會呈請另定分別限制伐樹辦法一案，當以本廳所定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係為救濟木荒保護森林起見，該公會所呈各節，礙難照准，特為批示如左。

呈悉，查本廳原訂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原為救濟木荒，保護森林，以重公安而宏利用起見，因歷年提倡種樹以來，而一般人民，仍任意濫伐，不事補種，所謂牛山之木雖美斧斤之伐無限，山野曠地，已多濯濯，若再聽其濫伐，不加限制，則凡人口繁盛之地，自必森林缺乏，木材告荒，影響社會公安，入民生計，良非淺鮮，本廳深以為憂，一面積極種樹，一面嚴行保護，而保護森林之法，除預防災害外，實以限制採伐為要，徵

農礦

之古時，周官設虞衡，掌山林之禁，徵之現代文明各國，皆須保護森林法規，嚴厲施行，即如森林著名之德意志各國，對於森林之採伐搬運使用等事，極端限制。又

總理道敦，亦有森林國有之詔示，其意義重在利於造林，便於保護。竊之本省近數年內，水旱偏災，不時發現，論者皆謂濫伐森林所致，本廳根據以上各端，實有廣行限制採伐之必要，爰訂辦法，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該本商等既知本省森林稀少，濯濯牛山，到處皆是，亟應遵守限制辦法，期於杜絕濫伐之弊，實取保護之效，若云大規模採伐森林，方可限制一節，殊不知本省採伐森林，向以木商為較大規模，做山一次，少者伐樹不下千株，多者幾及萬數，且皆一次伐盡，不留根株，故欲保護森林，應先由該本商等遵守限制濫伐森林辦法辦理，并依照手續先期呈報許可

、以憑指示山主補種方法、而除濫伐積習。
又云煩擾一節、殊屬不明事體、凡法治國家、一人有遵守法律之義務、該木商等對於此項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何得藉口煩擾林政、而貽將來缺乏森林木材告荒之害、况呈報之事、不過邀請保人、一紙文書、手續并不煩重。如有不肖官紳、敢於利用機會、藉生事端、准其指名控告、依法重究、原可無須過慮、至鄉民採售少許柴薪者、當然不在呈報

之列、故於辦法第二條、明訂採伐事項、以問伐輪伐為限也。要之限制濫伐森林辦法、既經核准公佈、必須嚴厲執行、所謂困難照准、嗣後該木商等在此項辦法指定施行之區域以內、採伐樹木、必須先行呈報、請發許可証、伐後由山主照提樹價一係指樹木在山之價值而言、十分之三、依限補種完成、呈報查驗、該木商等、其各遵照辦理、慎勿嘗試上答。切切、此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名義其有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均分送各局行，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排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四頁，除星期日外，須先經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傳聞，四、民政，五、財政，六、司法，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寄另加。
- 七、分送各局各照，每報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送。○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閱者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彙轉發各機關繼續繳費。○一律移交後繼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期

特載

△目錄▽

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查報代令」

通令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應認爲不妥可用

書面建設不得向外發表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團指令勸授縣給職破火災民

建設

建國特請核發南方烟草公司執照

建設廳調查委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成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賂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遠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廢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極重綠委
願求中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誦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
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公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無從負責隨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於屬僚嚴密查察即屬員對於官
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修正軍事委員會暫行組

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修正大綱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明令制定公佈，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特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六份。等因奉此，合將該大綱抄登公報，通令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 (二) 本會職掌如左。
 -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費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軍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通令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設不得向外發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向外發表違者懲戒轉飭遵照等因一案，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遵專、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為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

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碍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

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即便遵照。此令。

民政

△民賜彌渡縣賑給賑被火災民

民政廳隸彌渡縣縣長李森，呈報該縣阿思普等村，住民石花堯等二十二戶先後被火成災，及給賑情形，造具冊結單據，請核轉抵解一案，經核明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阿思普的磨力田廠等村，住民石光堯，張發銀，李忠義等二十二戶，先後被火成災，戶屋各物契據，

特載 民政

悉化灰燼，並燒斃大男一丁，小孩一口，閏呈殊堪憫惻，既據令委該區分團首羅集義，前往災區查勘，呈經該縣長覆查屬實，暫由該縣征獲田賦項下，先行挪款，於四月十六日，傳同保董黃萬時俊等到縣，當庭按戶散發，取具領證切結，加且印結，連同撥領單據，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示遵，並據聲明先賑後報情形前來，辦理尚無不合。冊列被災極

實全燬戶數、大小丁口及燒斃人數、擬給賑紙幣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五仙、核與定章亦屬相符、應予核准、以惠災黎。除將冊結單據、分別抽存備案、暨咨請 財政廳核辦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呈請將賑銀改給現金之處、查與定章不符、着勿庸議、併飭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隸南一鄉分團首羅集義呈稱、隸第三保保董萬時俊、先後報稱、一甲阿思普村、三甲的糜村、二保一甲力田廠居民石光堯、張發銀、李忠義等、共二十二戶、被火成災、燒燬房屋糧食契據各物、并燒斃張大有一名、及女孩張氏一口、懇請勸賑、等情據此、當經令委該鄉分團首羅集義、馳詣被災地點、會同保董萬時俊逐一查勘、計阿思普村、係本年陰歷二月初七日丑時、石光堯家、不知

如何起火、延燒石光堯等共六戶、房屋共二十三間、生計均屬極貧、家俱全燬、每戶照章賑銀一元、共賑銀六元、男女大二十四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一元、共賑銀二十四元、小十四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五角、共賑銀七元、以上共合賑銀三十六元、的糜村本年陰歷二月二十一日亥時、張發銀家不知如何起火、延燒張三頭等共七戶、房屋二十三間、生計均屬極貧、家俱全燬、每戶照章賑銀一元、共賑銀七元、男女大二十八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一元、共賑銀二十八元、小十一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五角、共賑銀五元五角、以上共合賑銀四十四元零五角、力田廠係本年陰歷二月二十八日巳時、李忠義家、不知如何起火、延燒李枝芳等共八戶、房屋共三十五間、生計均屬極貧、家俱全燬、每戶照章給銀一元、共賑銀八元、男女大五十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一元、共賑銀五十

元、小二十九丁口、每丁口照章賑銀五角、共賑銀一十四元五角、以上共合賑銀七十二元五角、又燒斃張大有及女孩共二名口、每名照章賑棺木銀二兩、以七錢二分折合銀洋二元七角七仙五厘、二共合賑棺木銀九元五角五仙、總共合賑銀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五仙、本廳先行報明，再為賑撫、惟該民等、罹此奇災、兼值荒年景象、衣食相延、嗷嗷待哺、若俟呈奉批准、往返耽延、實屬緩不濟急、是以暫由征獲田賦項下、先行挪款、於四月十六日、傳同保董禹時俊等、到府當庭

建設

◎建總轉請核發南方烟草公司執照

建設廳據南方烟草公司、遵令呈報修正章程連同補選董事等名冊、請核轉給照等情、經照轉實業部、請核准登記給照在案、原

民政 建設

接戶散放，以示體恤。除取具該分團首保董等眼同散放切結，并開列清單、飭該災戶等、各於單開姓名銀數之下，領收證備內親蓋指摹、暨由縣長加具印結、分晰造具清冊、粘連底套、於騎縫處加蓋縣印附送外、所有勸賑縣屬火災各緣由、理合填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具文報請祈 鈞廳俯賜查核、分別轉咨 財政廳、准予撥款抵解。查此項賑款、棺木費概係發給票洋、此款能否發給現金之處，統祈指令祇遵、謹呈。

文如下。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一一六五六號指令開、呈一件、據呈轉南方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呈報修正章

程等件、請核准給照一案、倘有未合之處、
 前即轉飭遵照修正、呈轉來部、以憑核辦、
 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遵照
 修改、報請核轉前來、查該公司所呈、倘無
 不合、除將修改章程、暨補選董事等名冊、
 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
 請 鈞部、俯賜核准、登記給照指遵、實為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

▲附修正章程一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方烟草股份有
 限公司、專營烟草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南省城、
 設分公司於上海重慶貴陽及其
 他繁盛商埠。

第三條 本公司設製造廠於上海、在製
 造廠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各

第四條

牌紙烟、得實行委託大東兩或
 其他煙廠製造。
 本公司營業年限定為十年、期
 滿應否繼續、由股東會議決呈
 准續展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額、定為三百股、每
 股國幣一百元、共合國幣三萬
 元、收足半數即行開始營業、
 遇必要時、并得加增股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將股權轉移
 他人。

第八條

股東遇有股票息摺遺失時、必
 須自行登報一月以上聲明無效
 方能補給。

第三章 股息及紅利

第九條

本公司股本、每月以一分行息

第十條

本公司所得盈餘、除提十分之一之公積金支付股息外、所餘紅利以百分之十。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職員獎金，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前條公積金、積至已達股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即不再提、以後得併入股東紅息內分派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一切賬目、股東均得隨時查閱。

第十三條

本公司紅息每年一結，於年終時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支付紅息時、以股票及息摺為憑。

第四章 職員及權責

第七

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董事合組董事，對於公司全部事業，負籌議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董事會於每年終，應將公司全部營業、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對於公司全部財產賬目負隨時會計檢察之責。如發見有違章舞弊等情事、應報告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股東會處分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公司全部事務、設副經理一人、補助總經理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部事務、均由總副經理負完全責任，以下主管各職員均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職員之選舉

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股

東中選任之，凡屬股東均得被

選為董事監察人，任期董事以

三年為限，監察以一年為限，

期滿均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總副經理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

函聘之，任期以三年為限，期

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主任以下各職員由總副經理保

薦任用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議，分股東會與董事

會兩種。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定期於每年

終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

董事會監察總副經理認為必要

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

之股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

集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會議以股權算，每一股有

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

股以上者，以十個表決權為限

，會議時股東有因事不能到會

者，得委託他股東到會代表，

但須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但書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董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決事件，總副經理必

須照辦。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董事會議決事件，均登

載於會議錄，由到會人簽名蓋

章存案備查。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一切賬目，須逐日結清

、整理完備，以資考核。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一切賬目每月一結每年

一總結。

第三十二條

前條年結、應編為概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總損益表、依照第十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之各種書表、均須由監人逐項查核相符加蓋印章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通函及登申澳各大報紙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為應行修正之處，必須依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

財政

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實行。

發起人顧永祥 張心良 熊印韓

孫繼堯 解仲延 解月如

剛季解

董事共計五人

解仲延 張心良 孫繼堯 何問川

吳佩章

監察一人

熊印韓

中國南方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具

△建設廳請委職員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核委袁庶熙等為科員技士以資助理，而策進行，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本廳第二科事務、

近來日益繁忙，原有人員，不敷分派，現又將該科二等科員楊天祐調赴滇西公路工程處

供職、故尤形踴躍、不得不從速委員充補、以免貽誤、茲查有王圖瑞袁熙熙二員、精神強健、品學俱佳、擬請准予核委該王圖瑞爲第二科主任科員、袁熙熙爲該科一等科員、又各公路路線、日益延長、需才孔急、茲有越南河內東法大學工程學院學生趙毅、畢業回滇、經驗長考查該生、對於工程學識尙有心得、堪以委用、請委該趙毅爲本廳二等級技士、以資助理。此外南屏大圍山森林、

現正籌劃開劈，需人辦理、併懇核委法國露西農科大學畢業生馬統濟爲本廳技正、俾負專責進行。除前由廳給委先行到差，尙未呈請加委人員、及應請轉呈中央加委之各薦任職人員，遵令另案彙呈核委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再技正馬統濟、係薦任職、應懇彙請中央加委、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均刊行，編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檢淨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寬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連同發給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延誤。○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以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七期

特載 △目錄△

訓令各廳署限期造送行政報告
令知審計處組織法

民政 指令縣黨監督調查戶口
查須知辦理

財政 財廳令所屬奉省令撤銷二審制
「登報代令」
財廳令所屬各局奉部令公布取締烟酒規則
財廳佈告戒征洋芋雜糧出口稅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函請郵局恢復含資郵寄代辦所
建廳指令鹽興縣長委派建設局長赴各區考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宜虛服善黨團實於三民主義而有敢惡之黨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此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舉行拒絕即饋遺團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案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個案必詞綜姓名實是為範圍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以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各廳署限期造送行政報告

告

本府為各廳署行政報告、多未按期造送、參差宕延、無從彙編付印、特再嚴令遵辦、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造送行政報告、曾經中央規定按月造送、並經本府迭令遵辦有案、茲查本年度已過半載有餘、惟建設廳、農林廳及鹽運使署報至四月或五月、財政廳則僅報至二月份、民政教育兩廳、竟全未造報、似此參差宕延、無從彙編付印、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署即便遵照督飭主辦人員、於文到十日內趕速續按期造報、以便彙辦、而重

特載

功令、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令知審計處組織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審計處組織法等因一案、除專案令知財政廳外、特將該法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五二二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審計處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抄登公報通令各機關知照。

此令。

▲附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查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二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稽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
兼任處主任，并設佐理員
，分設辦事，其名額準用
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
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
，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
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民 政

△^指合祿兼督辦調查戶口應釘 門牌飭查遵調查須知辦 理

本府據第二種遵督辦，兼第四區戶口調

特載 民政

案 八 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
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 九 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
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
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 十 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
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
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兼督祿國藩，呈據福縣長，呈報戶口調
查情形，及調查隊人員表，門牌式樣，請鑒
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五福縣縣長，辦理
戶口調查，及組織調查隊情形，尙無不合。

所稱門牌文字，因就地方習慣，不能不稍爲變更之處，該縣情形特殊，應准照辦。惟查所呈式樣，漏列亞拉伯數字，其中填寫款目，亦均與規定不符，應飭查照前頒調查須知內所列門牌式樣填寫，至加注英文，只能占門牌三分之一，勿得違誤，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五福縣縣長王堅呈稱，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日，奉 省府令飭，限期調查戶口一案，曾將奉文日期，代電呈報，旋於五月一日，又奉令發到調查須知暨總分各表，並奉鈞署令前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趕日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竊維調查戶口，本實行自治之先聲，整理內政之根據，以邊縣而論，隣國相望，攸關重要。縣長於奉 鈞府令，了解辦法，即召集城鄉各區頭目團首及本府各

局職員到場，共同開會討論辦法，愈以縣境僻處邊陲，漢人寥寥，且不識字，夷民向無識字，不僅填寫表冊，較之他縣困苦，若辦理稍有失常，而夷民疑懼立起，故以遴員任事，在漢員方面，必以熟習情形，兼通夷語夷文者。在夷員方面，又須略解漢語，其普通常識者，乃可互助進行。查縣屬人材缺乏，較之任何地方爲最，只能就其所有，擇尤組織訓練，期其可以而已。茲就屬境七區，分爲七隊，每隊以漢員一人，夷員二人組之。○猛遮一區，戶口較多，地面亦闊，故本組以漢員四人，夷員入員組之。其餘各區戶口，均不滿十，即照編定隊次，分頭調查，一應手續，悉遵調查須知。惟門牌文字，稍有變更，因就地方習慣，不能不爾耳。所有奉令辦理調查戶口，若手情形，除將奉到附件、通飭宣傳，并飭各調查隊，負責分頭實查填表，依限統計，呈報外，理合繕具人員隊

表、及門牌式樣，隨文呈請鈞署，憑核存轉示遵。計呈調查戶口人員像表二張、門牌式四張。等情據此，覆查該縣辦理各節，尙無不合。即門牌文字，稍有變更，亦屬因地制宜。

財政

△財政令所屬奉省令撤銷二審

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據高等法院簽呈，擬請將省外烟土案件二審制撤銷，以歸一致，令仰遵照，等因，茲特由廳登報代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六〇號訓令開，爲通令遵照事，案據高等法院呈稱，爲簽請核示事，據職院總務處辦理省設烟

宜。除將呈到人員調查表、及門牌式樣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士上訴案審理處審理員李清華等簽呈稱，在民事牽涉烟土案件，經前高等審判廳以正式法院不便受理，咨請前司法司核辦，當由該司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呈奉前雲南省公署第二千八百八十三號指令，昆明市管轄範圍劃歸前昆明市政公所爲第一審，以省政府二審爲終審，省外處理此案者，以縣政府爲一審，又以道署爲二審，省府爲三審，查此項烟土案件，事同一律，而處理程序各異，現在道尹公署，既經裁撤，而省外二審之制，似已無形銷滅，職等有鑒及此，擬請將

民政 財政

省外前道署三審之制，一併撤銷，仍照昆明
 市審級辦理，嗣後省外遇有此項案件，以縣
 政府為一審，即以省府二審為終審，以歸一
 致，而免紛歧，簽請核轉前來，院長，覆查
 事屬變更審級，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核
 核，指令飭遵，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
 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辦，此令，等因指令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市廳令所屬各局奉部令公布

取締火酒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奉 財政部令奉 行政院訓令、公
 布取締火酒規則，飭屬知照，等因，茲由廳
 登報代令，仰本省內外所屬各稅捐局所等，

一體知照，此令。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八
 五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
 〇四九九號內開，為令知事，查取締火酒規
 則，業經本院製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並呈請國民政府發核備案外，
 合行抄發全文，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取締火酒規則
 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
 抄發取締火酒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取締火酒規則

行政院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取締火酒規則公佈之此令

取締火酒規則

第一

條

為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
 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

第二條

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90—95

木精 45—50

石油 05—08.15

氫困 05

一燒柴 加至現色

乙、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45—50

木精 5—10

財政

石油 0—0.50

醇（酒精） 95% 以上

氫困 1% 以下

醇（酒精） 95% 以上

困 2% 以下

一燒柴 加至現色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

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

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

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証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

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機和飲料、

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依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二百〇五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第六條

- 院 長汪兆銘
- 外交部長羅文幹
- 財政部長朱子文
- 實業部長陳公博
- 內政部長黃紹雄

▲佈告減征洋芋雜糧出口稅

財廳昨據商民柳清添呈請洋芋出口，減徵稅款，俾輕負擔，等情，經該廳核查批示酌減，並布告週知，原文如下。

為布告事，案據商民柳清添等呈稱，緣商民素以洋芋通商越地，向章每販運一兜，上納運稅銀票一千元，本年每兜，聞須征收運稅銀幣四百元，較之舊歲，已增加一倍，現在火車搬運堆存各費，又均一再增加，是以商民通盤計算，售價已難敷成本，況查越地，所銷洋芋，不僮由滇載運，而各地由海道運銷者，亦復不少，比較滇產，價廉物美，甚難競爭，本年商情，即照舊歲運稅上納，已屬勉強支持，復查洋芋為輔糧之一，滇省近年以來，農產均為豐收，較之往者，厲禁出口時，情形已屬不同，斯時應請政府竭力提倡，以資農產之發展，稅課之充裕，多運多銷，互有裨益，現銷期早屆，各商均存親望者，實因此次規定運費，已合滇幣二千

元、實難劃算，是以商民不措冒昧、不計利害，擬請 鈞廳逾格核准，減輕運稅，俾輕負擔，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廳，查洋芋雜糧輸運出口，原定為每兜征收現金四百元，昨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據該商柳清添等呈稱各節，核查尙係實情，應准將前案略予變通

建設

△函請郵局恢復舍資郵寄

代辦所

本府據廣通縣長呈請恢復舍資郵寄代辦所等情，當經發交建廳如呈函轉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在案，原文如下。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發下廣通縣長，呈一件，據呈稱案據縣屬第二區區長徐從寬呈稱、為呈恢復舍資

、無論何人販運雜糧出口，每一單兜均減收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三百元。（如係雙兜以二單兜計算）暫行試辦一二月，以示提倡，除批示外，合行布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郵寄代辦所，以利交通，仰祈核轉飭遵事。竊查舍資一隅，路當通衢，為進西大道所必經，前曾設有郵寄代辦所一席，辦理有年，公私均感便利。弗意於民十六七年間，舍資盜匪充斥，人民逃散，而此項郵所，當亦不能立足，以是停辦至今。查前舍資李縣佐，於十八年任舍時，迭經咨請元永郵政分局，恢復舍資郵寄代辦所在案，當據面稱，略謂既請恢復，究竟逐日能售若干郵票，能收若干掛信，能收若干平信，統計一月，各合數

若干、須先為預查明確、以便轉報方能恢復等由、而李縣佐又以此種情形、不但外界人不能有此判斷、即曾經辦理郵政之員、亦不敢負此責任、所云實為近於刁弊、雖公文往返數次、結果仍是終止未復。迨至本年春間郵務管理總局特派李委員前往迤西巡視郵政時、亦曾動議、舍資路當孔道、而郵務一事、亟宜恢復成立、以利交通、遂積極覓員承辦、終以規定薪金太薄、舍資生活程度、較諸省垣有過而無不及、故爾乏人負責、仍未恢復、職到任以來、考察情勢、實有恢復舍資郵所之必要、公私事件、方不致感受困難、且查訓政時間、百度維新之際、種種進化、須賴此交通暢達、方與言治、而郵政一端、亦係交通之一、若仍聽阻隔不設、而信息即不得靈通、不惟妨害公私深感不便、且恐影響於地方建設者實大也、職管見所及、故不揣所可瀝陳詳情、請乞俯賜鑒核、呈轉

省府。令飭郵務管理總局、迅予派員前來、將舍資郵政恢復成立、則公私均利賴矣。為此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所請恢復郵寄代辦所、本為公私兩得便利起見、據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指令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查核、可否准予照辦之處、伏候令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為荷。此致雲南郵政管理局

△建廳令鹽興縣長委派建設局長

赴各區考察

建設廳據鹽興縣長呈報、委建設分局長赴各區考察督促、經指令照准備案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該縣委派建設局長彭壽昌為督察員、考察督責各區辦理建設事宜、自係為整理該縣建設事起見、辦理尙是、應准

，仰即遵照，飭將視察後、所擬整理改進意見、分別呈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竊查現值整頓內政以赴國難之期，我 鈞長已宵旰吐握，勵精圖治，縣長隸屬部下，敢不實心任事，勤求治理，刻民聽已分派視察員到各縣考察督責，而職縣對於各區教育團保警察、地方自治，水利建設，及森林之種植保護，倉谷之存儲重要政，雖經縣長嚴督負責人員認真改進，亦不能不遴委專員前往各區逐一視察，分別督飭，以資整理，茲特委派職縣教育局長武本信爲教育自治團保警察督察員，委派建設局長彭壽昌爲水利積穀造林督察員，分赴各區逐項考察督責辦理，所有縣屬各區鄉鎮團鄰之編制，教育經費之整理，學校授之成績班次名額之推廣，義民兩教之設施，及團保經費之籌措，槍彈之保管，服裝

之整潔，名額之是否，教練之實施如何，以及警察服務之勤惰，服裝之整潔，名額之是否，又各區水利之興修，積穀之多寡，林場之劃分，森林之保護各事宜，及督察員均有考核點驗督飭指導之責，除飭各區各機關遵照辦理，並飭督察員於考察後，擬具意見，據實呈覆核轉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廿，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評論，三特載，四政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訊。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功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議。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週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送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財）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八期

特載

△目錄▽

通令知照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察取程

「登報代令」

民政

令發崑山籌備設治專員關防

指令車里縣解縣赴任憑限執照遲延始免

議

建設

建廳訓令防範娛樂場所發生危險

建廳委在騰江縣建設局副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實業界務當對於三民主義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場為官道大戒，廉潔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且宜行而德，即德而德，亦宜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關係，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發民詞，疾苦，以為權利保障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廢業，皆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雖管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方艱艱，更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方，及奢侈婚喪嫁娶，紙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者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活靈以感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凡有政長官，應隨時察其功過，嚴明獎懲，以昭大信。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由來甚遠，宜隨時察其功過，凡有政長官，應隨時察其功過，嚴明獎懲，以昭大信。

▲通令知照沿河地方官協助河

務考成章程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士字第二三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六號指令、以本部呈為河南省政府代表暨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先後擬送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草案、經加審核、另擬草案、呈請轉呈備案、施行一案。

特 載

內開、具詳均悉、准予備案、惟公務員懲戒法、現已公布、關於懲職降級、等處分、均非省政府所可進行辦理、該章程第七條規定、稍欠妥適、業經本院予以修正、並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仰即查照公佈、此令。章程抄發、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除由部公佈、並呈復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回章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准此、附抄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等由准此、合將抄送章程附錄、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錄抄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

▲附抄原章程

特設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 一、搶辦險工。
- 二、勸募民力。
- 三、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 四、採辦工料。

二

五、籌辦運輸。

六、堤案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右之獎勵。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懲戒。

- 一、撤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

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得列入攷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聽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

民 政

特載 民政

第九條

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聽令行之。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合硯山籌備設治專員關防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將江那小維摩兩縣在地方，併同設一設治局，以資治理，並請核委張星慈前往籌備設治，暨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等情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三〇二次會議，議決，一併照辦。除任令狀已先行填發外，特將刊就關防，令發該員祇領，其文如下。

為令發事：案據民政廳簽稱，請將江那小維摩兩縣在地方，併同改設一設治局，以資治理，并請核委張星慈前往籌備設治，暨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文山縣江那縣在民衆代表李廷柱等，呈請將該江那地方，改設設治局，以便統治前來，當經發由該廳核辦去後，茲據簽呈各情，當於六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〇二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紀錄在案。除任

命狀已先行由府填發，并批示該廳遵照，暨分令財政廳、廣南文山兩縣長，遵照辦理外，合將關防刊就，抄同民政廳原呈，及此次原呈，一併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收訖，尅日馳往該江那地方，會同文山廣南兩縣長，將區域戶口類賦等，分別劃定，積極籌備具報，以期早日成立設治局，繪具圖說表冊，呈報到府，再憑籌辦。內政部查核備案，專關改革要政，勿得延誤干議。仍將奉到日期報查一切，此令。計發本質關防一顆，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文山縣江那民衆代表李廷柱等原呈一件。

◎附抄民懇原呈

呈為呈請刊發關防，並核委籌備設治局人員事。竊奉 鈞府批示，錄令廳呈覆，奉發文山縣江那民衆代表李廷柱等，呈請將該江那地方，改設設治局，以便統治一案，擬請併同廣南縣小維摩縣在地方，改設一設治

局、定名為硯山設治局，以資治理，祈提會
議決示遵一案、批開、簽及原呈均悉，當於
五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七次會議、
議決、一併如擬照辦，原呈仍發、仰即遵照
辦理。計發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查改設設治局、事體重大、制定
區域、擬賦戶口、情形極為複雜、非遴選幹
練人員、前往先事籌備、不足以臻妥善、茲
查有本廳第三科第二股、一等自治籌備員張
星燧、曾任爐水行政委員、政績尚佳、自入
廳後、辦事亦甚勤能、且兼辦國民會議選舉
事務、水災委員會事務、著有勞績、洵屬老
成練達之員、應請即委該員前往籌備、合刊
文山廣南兩縣長、將界務勘定、並分別將類
賦戶口、劃撥清楚、以便正式請委設治局長
、此項委員、即請定名為籌備硯山設治局專
員、并按照右旬改縣成案、先行刊發勘防一
類、文日、籌備硯山設治局關防、以資信守

民政

除將奉發原呈抽存、并擬具省令、令飭文
山廣南兩縣長、及財政廳遵照外、理合檢取
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並刊發關
防、以便由該員代擬省令、令飭該員、前往安
為辦理具報、實為公便、謹呈、計呈履歷一
張。(從略)

●車里縣解繳赴任憑限執

照遲延姑免置議

本府據車里縣縣長徐世諒、呈稱解繳赴
任憑限執照、因匯款延遲、及省號延誤情形
、請予鑒核一案、經核明請令如下：

呈悉 既據陳明遲延理由、並附呈郵飛
憑証、核尚屬實、姑免置議、仰即知照、此
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四月五三號指
令、據繳憑限執照、密照匯費并陳明因起程

赴任、沿途經過和鄉、午抵盤海、瘴疾遽發、延醫診治、以致卸任遲延、新查核驗收示違一案、令開、呈悉、據繳來憑限執照、暨照匯費洋二元一角二仙、已核取訖、存候分別彙繳。至該縣長卸任遲延、既經呈明、係因在途患病、姑免置議。惟查該縣長、由景谷縣任、奉調署車里之任狀、又赴任憑照、係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併寄發祇領、并飭依限赴任、到任後、即行呈繳執照。查憑限執照之填發、原屬考核各該奉委省外行政官吏、到任限期、有無逾延、故限於到任後即繳。茲據報十月初間到任、何以遲至十二月、始繳憑照、又遲至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其文始呈到府。查度情形、顯係倒置月日、查圖隱混、實屬玩視政令、合行戒令仰該縣長查遵、迅即將上指一再逾延事實、明白呈覆核奪、切勿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切查前次繳匯憑照及照費、職於到任後、并

未敢稍疏忽、因照章照費、隨照繳解、當即函託明海茶商、代為匯撥、旋據覆函、稱爲數太少、未便代立匯票、等語、因既被茶商拒絕、邊地另無商號可託、復不獲將銀錢銀票封寄、有違郵章、往返請託設法、考延時日、而職離省日久、省中又無可託之友人、代為繳解、復恐逾限、致受申斥、嗣後始想得一法、關於應解省之政報各費等款甚多、縣屬既無商號可託、匯兌非用坐省不便、故即於此時、函聘怡怡省縣、代辦省事、素知商號不能代墊款項、於是即將款項手應領旅費公文撥就、一併函託省縣代為代解、所餘之數、即存省署、俟以後代解各項報費之用、因此耽延、至延遲至十二月二十日始竣、於二十五、始一併登報、茲查當日郵局寄件上執可證、且上財政廳請領報費、呈文日期、亦可證明也。此因匯款不便、所以耽延、非敢飾詞隱混上聽、應請察察詳情、俯

予假鑿。至於公文寄到省後，係交由省號代領財廳應發旅費後，再代解繳照費，殊未知請領旅費，未能交到即時領得，而省廳竟對此少數照費，亦不能先行代發，及至本年四月，領下旅費後，始行代繳。茲奉 指令前知，職始知情，當即去函質問省號，並囑代為證明一切，關於以後應解各款，亦託交到即解，以免再有遺誤。茲檢獲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寄遞省號掛號憑單，特呈核閱，俾資證明發文日期。並未敢倒填月日，以圖緣混，而有違政令也。至職於二十年十二月，始行將憑照呈繳，實因託難照費，延遲之

建設

◎訓令防範娛樂場所發生

危險

民政 建設

故，而邊縣郵遞異常遲緩，在昔需二十餘日，始往返思茅一次，而各項佈告及附信，竟有交到後，延遲至半年，或一年而不能寄達者，職到任後，屢與思茅郵局交涉，并之佛海縣，及駐佛各茶商，始自行合資，雇用郵夫一名，往來車佛間，現刻始較迅捷，往返思茅一次，仍需十餘日，倘遇雨水天陰，竟有延至月餘，始往返一次者，此亦邊縣之實在情形，應請 鈞座察核原宥者。奉令前因、理合將逾延事實，明白呈報，伏乞 俯賜核奪令遵。謹呈，附呈發文郵執一張。

建設廳為金碧公園水塘內，先後兩斃數人，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轉飭從速修理欄杆，並注意其他娛樂所，凡有危害之處，均應

兇事防範、原文如下。

派園內雜役人等前往打撈、至午後三時許始

為令飭查辦事、案據本廳第二科科員金淮簽呈稱、昨奉鈞長面諭、飭調查金碧公園水塘內、先後溺斃數人情形、詳為具覆等因奉此、遂即馳往該園從事調查、據常駐園內警察等口述出事地點、係在乙樓前面、共租春酒樓左邊之大池塘內、計先後兩次溺斃男子三人、第一次溺斃者二人、係縣屬大板橋佳民、一名畢勤年約十三四歲、一姓李（其名不詳）年約二十三歲、因於本月二十一日隨同畢勤之祖父省做客、於二十三日夜間、該叔侄二人（死者二人係叔侄關係）入金碧園光華電影院看電影、在第一次電影尚未映畢時、該二人即奔出院涼風、行至池邊側邊、想係夜色朦朧、不熟路徑、即失足落水、當時並無一人發覺、迨至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許、有小孩數人、在池邊嬉游、突見屍浮水面、始往報知園內警察、當由警察將屍首二具撈起、旋由警察報請商埠一署轉請地方法院派人檢驗、檢驗結果、認為係失足落水、并無何種傷痕、嗣經警署給予棺木代為收殮、至次日死者之祖父聞訊奔至園內、懊喪不已、惟有將屍具僱人挑出埋葬、至第二次溺斃者係一人、年約四十餘歲、現充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姓曹名小嵐、（一說該營長係編餘軍官）前數日由臨安上省、於二十六日往錢局街做客、因飲酒過多、面帶醉色、約午後八時許、至金碧游藝園戲書場內聽戲、憩坐不久、即出場至池邊散步、因行路不慎失足落水、該營長落水後、即大呼求救、被共租春酒樓內經理聞知、及時派廚役人等、手持汽燈竹竿、前往疏救、警察亦在旁指揮、卒因竿與人之距離太遠、攀附不及、遂致滅頂斃命、當時由警察派人打撈先後數次、竟未將尸首撈獲、至二十七日經園

內警察、僱來熟習水性之船夫五人，擡起筏子下水，歷時甚久，始將原人屍首撈起，當經警察等檢查身上有劫款手摺一本，係向三牌坊裕豐泰取息之摺，旋往該號詢問，據云該營長於二十六日做客後，曾到該號兌款項五百元，并將實式銀文給去，嗣後該營長家屬到場時，向該號催款等聲稱，是日所取之款及贈給衣料，於送回家後姑往園內游玩，嗣經地方長官派人檢驗屍首，亦有何種傷痕，頸部微現青色，檢驗後其屍首已由地主抬回葬諸，員復往三和泰酒樓，金碧游藝園經理處訪問此事詳情，與上述亦甚相同，於午後五時許，員又至酒樓一督探問，該營巡長口述各情，與員由園內調查所得亦無出入之處，該營長并謂此事已由警轉報省會公安局有案，市府方面，現已派人勘勘池塘之周圍，擬用木柵圍成一村，以資日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等語，理合將各方調查所得

建設

情形，據實呈復鈞長鑒核等情據此，復查亦尙屬實，惟該公園水塔內，先各洞斃數人，其見經理人員，平日疏於防範，現該府既有修理礙杆之舉，應即趕日施工，並須備為堅固，以防日久傾圮，此外各公共遊玩場所，亦應分別查勘，如認實有危害，應即應先事防範，以重人民生命，而免再發生，仍將遊藝情形，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委任麗江縣建設局副局長

建設局麗江縣長，為建設局副局長，爰煥一再詳請，茲經呈報，經呈准，原文如左：

(一) 實業 獎賞令

呈及履歷均悉，既蒙擬稱該縣建設局副局長張文煥一再呈請辭職，特詞慰導，礙

九

建設

再為留等語，應予照准。至該縣該縣長請核委和紹唐接充之處，核其資格尚屬相符，併准如請給委，以資助理。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核放。此令。應歷存，計發委令一件。

(二) 雲南 實業 建設 廳 委 狀

茲委任和紹唐為麗江縣建設局副局長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護屬建設局副局長張文煥呈稱，竊以父母年邁，舍弟遠方讀書，無人料理家政，門戶蕭條，白髮雙親奉養無人，思盡桑梓之義務理所當然，而為人子事親之職，刻不容緩，惟有懇請准予辭職，俾得整理家政，而便奉養，並另委賢能接替等情，據此，查該副局長前經迭據面請辭職，亦已慰留在案，旋據該副局長張文煥一再呈

十

請辭職前來，查閱所呈，情辭懇摯，得難再為留，自應如呈照准，以遂鳥私。茲查有縣農會解事長和紹唐，熱心公益，素孚衆望，且與建設局組織規程所定資格相符，應以兼充建設局副局長之職。當經由府先行給委，並飭將到界日期速屆履歷一併呈報核轉，去後旋據該兼任建設局分局長和紹唐呈稱，得於六月十日到局接事，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報，伏乞鈞府俯賜查核，分別轉呈，具呈簡明履歷三份，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冊彙，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該兼副局長協同局長，關於建設農礦一切事宜努力工生外，理合速屆履歷，備文員報請鈞府俯賜核核，可否准予加委，以專責成，並乞示遵，實為公便。除呈雲南省農礦廳外，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申報之格式及內容，本省之憲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事件，均得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由秘書處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百選錄，三特載，四武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監獄，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五、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雲南省政府之法令政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散佈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增。
- 八、分送各屬各報，每期刊物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報，依照規定日期，委託遞送。
- 九、如有遺漏，及本省延遲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在報館，互相交換，（均如益一贈送一或一交換一）字樣刊章以柱淨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銀郵各費，並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一十九期

民政

△目錄▽

民廳通令遇有新發現之古物應立即呈明轉報

「登報代令」

民廳訓令富民縣迅速組織區調解委員會

民廳指令嘉獎陳興縣長

訓令債權債務委員會迅速解決本市債權債務

財政

訓令財廳覆議民政廳呈請核給

退休全案

建設

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調查工程處理公田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編處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與民為一體，三民主義有救世之靈，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罪，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亦宜嚴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宜謹慎，應樂而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強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姑息，實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若互不相礙，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通令遇有新發現之古物

應立即呈明轉報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屬遇有新發現之古物、應立即呈明轉報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廳、萊坡兩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明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地、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

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等語。法規森嚴，不容忽視。乃迭據報紙紀載、各地方時有發現古物、無人過問，或隱匿不報情事。這本部根據報載轉行查詢，往往因隱日持久，或原體難尋，或被入湮沒，甚至有私行處理、以賤價售諸外人、殊與保存古物主旨、大相違背。縱事後依法追究，而古物之散失，或流田外國者已、有難於挽回之虞。各地人民、因昧於法令、或對於古物無相當之認識，以致遇有古發物現、而不知呈報者、固屬勢所難免、而各省所屬市縣政府、均係守土有責、如果境內發現埋藏、或暴露地面之古物，以相距密邇之地、必能先知概況、苟能即時呈報、迅速處

理。自能多所補救。為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佈告週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有無報告人、均應立即呈明轉報、以重古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富民縣迅速組織區

調解委員會

民政廳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富民縣自治一覽表一案、經核明就中關於該縣區調解委員會、尚未組織成立、核與定制不符、特訓令該縣長、迅予依法組織、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自治一覽表到廳、查表列各項、大致不差、惟就中關於區調解委員會、尚未組織成立、遇有事實發生、如不屬於司

法及違警範圍、均暫由各區區長、會同鄉長調解、核與規定不符、應飭按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及二十九第三十等條規定、迅予依法組織成立、以符定制、勿得延循下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彙核。切切、此令。

嘉獎鹽興縣長

民政廳據鹽興縣縣長商傳鼎、呈報對於監所人犯、教以職業讀書、近來頗有成績、請銜核備案。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來呈閱悉、該縣長對於所屬監所人犯、隨時加以講演、冀其遷善改惡、猶復捐廉、購備工具、最初教以淺近醫術、次又教以較高技術、使被拘人犯、各有職業、業終又復課以讀書識字、以為將來脫法後之地步、尚得為政要領、殊堪嘉慰、應准如請備案。惟念犯民成俗、貴在持之以恒、仰仍貫徹初衷

世稱賢儉、本縣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縣長自到任以來、見監所人犯、群居無業、且犯罪諸人、半多目不識丁、其越理犯、分作奸犯科、大部由此、雖政府法律森嚴、有犯必懲、其能脫法後改惡遷善者固多、而仍滔法網者、亦屬不少、蓋既無職業以謀生、又不讀書以明禮、是非不知、法律不曉、生計所迫、其不趨而走險者幾希。縣長仿照前習藝所辦法、先行捐廉購借工具、初由淺近藝術入手教授、實行教以打草鞋、其所得之利、即分發該犯等、以資鼓勵、并於每日規定兩點鐘、教該監犯等、讀書識字、每於星期日、縣長親到監所、演講一次、就便檢查、已於五月一日實行、一月以來、頗有成效。此後並擬逐漸推廣、教以較高技術、如織布紡紗木工等、及

建設

較高教授一則、可免該監犯等、群居無事、多生疾病之虞、二則該監犯等、將來脫法後、有藝可以糊口、知善可以遷善、是一舉而數善兼備。所有職縣對於監所人犯、教以職業及讀書之處、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核示、謹呈

▲訓債權債務委員會迅速解

決本市債權債務

本府據長政廳呈請昆明市長韓德六區區長等呈請飭債權債務委員會、迅予解決本市債權債務等情一案、新核示由、經咨令民政廳知照、並請令昆明市臨時處理債權債務委員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屬實、請令行債權債務委員會、迅速核辦前來、倘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三

此令。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昆明市六區區長李焜等呈稱、爲懇祈轉請迅予解決本市債務事項以救商困而維市面事、務查上年本市商號，以買賣匯款而致倒號者、不一而足、就中虧缺最鉅者、如勸興祥之丁積臣、瑞福隆之許建廷等，均經鈞府傳案、勒令早定辦法，以免拖累多人。殊迄今半年有餘，毫無端倪，在該債務人反若無事者然、而一般債權連環者、因之而營業不能周轉，而衣食不能接濟、長此拖延、前途何堪設想、幸賴政府顧及民生、鑒及禍患、特組設特別委員會、辦理本市債權債務、現正設法解決中、何敢曉瀆、惟各區公所、迭據各債權人聲稱、此事一日不解決，牽累甚大、抑且實於商業及社會狀況、生活問題、

一日不能活動、請祈轉呈迅賜撥辦等語、查所稱的係實情、且向稱殷實素重信義之商號、遇有賒欠、均以該倒號者藉口、意圖拖延、羣相效尤、商業因之減少、市面日漸冷淡、此種情形、實有不能不早予維持限制者也、擬懇轉呈、令飭特別委員會、早日嚴辦丁積臣、許建廷、王小谷、劉少伯、朱夢博、杜鏡若、杜啟文、楊明甫、梁西林、怡盛昌、楊學周、尹鳳標等、俾各債權人少受損失、不致長受拖累、即其他尙欲借故倒閉、藉口拖延之風、亦可少熄、則債權由自稍蘇、而市面可望恢復、人心予以維持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呈、嚴辦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衡核、轉呈 省政府、令行債權債務委員會核辦、並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

請 鈞府俯賜衡核、令行債權債務委員會，迅速核辦，並祈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

財政

財廳覆議民政廳科員羅

家麟請求核給退休金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本府令該廳羅科員家麟退休金、財廳核議只給三千元一案，仍請照章全給、祈核示由、經指令知照、并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應候仍飭財廳核議具覆、再行核飭、除分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民政 財政

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覆、核議民政廳長呈轉、第四科一等科員羅家麟、咨請給退休金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既據該廳核明與章相符、所請准予退休、并照章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薪俸之退休金三千元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飭令該管科長、轉行該員遵照去後、茲據該科長汪錫彬呈轉該科員羅家麟呈復稱、切在科員確係在公服務十八年、專任一事、繼續至今、從未在別一機關另任他

職，或稍有間斷，茲財政廳以爲民十以前所供各職，並非一機關等因，實因前案呈報履歷內，有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部，雲南都督府等字樣，雲南自反正以來，時而軍民分治，時而軍民合治，各廳各司，亦曾屢易其名。科員於民國奉委雲南行政公署總務處三等科員，承辦全省軍有之防營事務，後將防營三十二營，改爲警備隊八十一隊，至五年一月，軍民統治於都督府，又奉都督府委充第六部上尉部員，辦理警備隊薪餉服裝事宜，民國十三年，薦升二等科員，仍服原務，十九年七月，升充民政廳第四科一等科員，仍辦遊擊殖邊各隊，並各發給薪餉服裝升遷調補之事，綜計科員自民國三年起，至現在止，奉委之機關，雖有行政公署，都督府，省長公署，省政府之別，而所服之務，均屬一事，繼續辦理，雖最高機關名稱屢改，科員總在一處，始終辦理警備遊擊等項事務，并

未往其他機關，另舉別事，應請俯查下情，准從民國三年起算，給予十八年之退休金，俾老有所終，則沐恩啣報，永矢弗諼矣。等情，簽請核轉前來，查該科員迭次委狀，實自民國三年起，辦理警備遊擊等項事務，十八年間，並無間斷，擬請俯如所請，給予十八年之退休金，以示政府嘉惠年老公務員之至意，當否請核示等情，前來。覆查該科員羅家麟，自民國三年起，即辦警備隊事務，嗣隨機關改組，辦理遊擊隊事，以迄於今，中間並未間斷，所陳洵屬實事，核與退休給金章程，在一機關繼續供職，至十年以上之條相符，蓋機關之名稱系變，雖有變更，而該員之承辦事務，則始終未改也。十餘年停苦勞辛，不求遷調，其堅忍可貴，其蹟蹟可矜，擬請仍飭財政廳，按照該員服務年限十八年，給予退休金五千四百元，以昭公允。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一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調查

工程處理公田情形

本府據開辦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公推該處總辦奏光緒田巡調查工程處理公田各項情形所備案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核奪所呈各節，辦理均無不合。關於增加催取補助費、及變賣公田獎金、亦係為策勵進行起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調查工程處理公田各項情形、請新備案示遵事、竊查仙雲兩湖、為患已久，

自前清鄂文端後疏濬、規定三年小修、五年大修、惜未永久實行、即有從事者、不過慮應故事而已、致湖口狹窄、河身日漸淤塞、近上三十年來、洪水一至、泛濫成災、不特附近田地、多被淹沒、沿湖大小八十餘村、亦時蒙流蕩、因一江黎邊境、田舍人多、民食不敷、且距城較遠、地方官鞭長莫及、盜匪充斥、民不聊生、除黎縣三寧海、請設立縣佐、就近治理外、為免除水患、救濟人民衣食起見、始有疏濬開濬之舉、疏濬完竣、相繼開鑿、雖地方多故、阻碍叢生、然十數年來、費盡心力、屢盡艱險、迄今卒告厥成。昨因公司田界糾紛、公推光第出巡處理

財政 建設

、就便解決、補助築塘、惟收欠租拍賣田因難諸要件、曾經分條呈報在案。嗣於四月二十二日、率帶隨員張淮華及錄事趙行佚役等、復向測量局借用水準儀、且為駕輕就熟計、又會商該局、暫調職處原任測繪員段丕昆一同前往、并就此機會、考察工程、暨處理公田各事件、茲將巡歸來、業將一切情形、逐詳會商、統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為鈞府縷陳如左：

甲、開鑿工程、計分爲二。

一、下湖口及清水河 查下湖口及清水河、爲撫仙湖直接下流、星雲湖間接下流、因年久失修、砂礫巨石、壅積河內、因之撫仙湖水面、反高於星雲湖、致流量遲緩、湖水倒入隔河。此次開鑿、故首重於此、或炸或鑿、湖口河身、較前做深五六尺至八九尺、其天然石底、鑿爲現

在河床者、約深三四尺至六七尺、此次勘測、水流度最頗速、又查撫仙湖沿湖周圍、傾斜甚急、且多石岩、田地較少、需水不多、流量之速、實屬相宜。

二、上湖口及隔河、查星雲湖水面、反低於撫仙湖、下高上低、於工程勾配、大有不合、幸高低僅尺餘、且湖口居星雲湖東北、吾滇多西南風、賴風之力、勉強推送、倘再因循高低增加、則風力亦不可轉矣。此次故將湖口河身、較前做深四五尺至六七尺、其天然石底、鑿爲現在河床者、約深四五尺、使河底斜度、由上而下、適合勾配、隔河流量、雖次於清水河、查星雲湖沿岸多土、傾斜甚平、田地寬廣、需水較多、現值枯水天、隔河水深尺許、

預以後水面無大起落。

兩湖口及河身內，數百年堆積之砂礫巨石，完全除淨，入深攻堅，現湖口河身，已開寬鑿深，就目前流量推測，緩急適宜，此後歲修得宜，必無水患，而水亦不致太枯，是開鑿工程，可告開竣。一項僅及刊列碑文各堅碑工程。

乙、善後工程

善後工程，計分水尾善後、交通善後。有與湖水患，築在湖口築碼，河身鑿鑿，詳究其源，因清水河之南，有牛舌埧河、河、北有梅子管河，在會合附近，與清水河似一川字形，蓋牛梅二河，為山水匯歸之所，每遇大雨，四山泥土亂石，隨水俱入清水河，而兩湖口河身，在未施工前狹窄壅塞，洩納不及，往往四溢，此兩湖水患之由來也。兩湖口雖

建設

開，為正本清源計，兩河莫漠視，故着手善後工程時，即特別先注意於水患，茲在水尾善後，復分為二

一、牛舌埧湖 齊牛舌埧河，須高於清水河，蓋清水河挖深，其高愈甚，水流愈急，不聞可知。又查昔日埧脚修砌太深，此次工作，若不挖脚，則消濶窄狹，恐泛濫四溢，若挖後河底不設法保障，則水勢趨下，流薄日久，河底沖深，埧脚必，勢必傾圮，泥沙亂石，復湧入清水河，而清水河流量，必更趨緩，推測無力，又必阻塞為患。江寧一帶，必成澤國，黎庶近湖之地亦受波及，不特無功盡棄，原以利民者，轉以害民，且工浩大，非現管數十萬所能修復，此等工程，關係極巨，一再踏勘，除將砂石泥土悉挖

九

完竣露出河身河道外、順山一面、
側挖深一、二尺、以期通暢、順填一
面、則壘高一、二尺、以護填脚。此
外擇要修理魚鱗堤四五道、以保河
底。復擇要修護堤三十餘丈、添其
脚以固堤。又官庄之浪鼻嶺、鼻
尖阻礙水流、曾將銳角鑿去三四丈
、以緩水勢、其入清水河處、俗呼
之驚怪石、堅大異常、鑽既不能、
鑿即起火、歷來從事疏濬者、皆東
手無功、此次為一勞永逸計、多施
炸藥、多費人工、現已完全除盡、
毫無阻礙。

二、梅子管河 查梅子管河、向無河道
以資消渴、山水匯集時、堤埝沖潰
、清水河為之阻塞、仍波及兩湖沿
邊田畝房舍、茲為根本除害計、不
惜工資、新開七八尺寬之河道一條

、以通清水河。並將入清水河處之
大山嘴開鑿、使全河砂、泥土、得
入清水河、不致停積淤塞。

查牛梅一河、既為水患之源、工作
自應特別認真、除上述各節外、復
各增修埝埝七八丈、引兩河之水於
於流度最速之處、方貫入清水河、
是亦善後工程、已極周備。此外
交通善後、仍分為二。

一、海門橋 查隔河、西、原有海
門橋、建自明代、四百餘載、
未加修葺、職處開鑿時、竟爾
傾毀。而此橋南通福蒙開廣、
北達省垣、通海玉溪商旅、皆
往來於此、交通要道、不忍中
斷、乃由職處籌款重建、興工
後兩經改變、重重阻礙、歷時
四五載、耗款四萬有奇、始告

成功。

二、海晏橋 查清河水中段，原有晏海橋，建自前清乾隆五年，因工程簡陋，橋基淺薄，加以久失修葺，行見坍塌，迨此次挖深河底，竟致該橋無效，完全倒塌，此橋上通徽化軍宜，直抵省垣，下通黎縣通河，間及玉曲建有，且橋之東達激越鐵路，距徐家渡，隸豐利兩車站，不過二十餘里，橋東西即可行船，直達沿邊三縣地方，洵水陸要道也。近因匪患，商旅裹足，橋之建否，似無大關係，將來地方，百業振興，各方旅客，羣趨捷徑，此橋實為彼方水路碼頭，亦重要至極。故仍由職處勉力重建，總計役

土料及各工六千有奇，用款三萬餘，耗款不多，成功迅速，誠預算所未及。

兩橋均分三孔，長五丈餘，寬二丈，高一丈八尺，扁勢裔皇，寬大平坦，堅固實，特其餘事，橋基深厚，達於極點，將來再事開鑿，亦無妨礙，且橋下備有閘壩，如遇必要時，尚可蕪閘壩水。此即交通善後工程落成之日，三縣人民無不稱慶，匪惟交通農田二者稱便，將來滄江黎三縣之發達，亦將利賴於此。

查上述開鑿善後，水患、交通，各工程，工作，無不澈底，此後水有歸納，流域通暢，縱河砂易長，只要歲修弗缺，可

建設

建設

保永無水患，故歲修經費，應先籌專款，以備永久支用。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費人員辦理之○每月初發行，於就緒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異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假借○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彙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期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期

特載

△目錄▽

佈告二十一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令准發揚昆明節壽婦甘黃氏

電覆安寧縣督戶口稅委員應報抽豆報告表

民總訓令安寧縣轉飭各區公所遵章辦理區

務

民總指令雲縣縣長悉心研究自治法規審慎

辦理

建設

簡雲南湖工程局早報調查工程處理公田情

形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以吾黨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史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私且宜履行拒絕即種種酬酢宜悉除滅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意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高權厚祿應慎戒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格與謙安厥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懲是是非不明誦誦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標榜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百年來官制不修不但長官習氣腐敗且官制亦不修即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而過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布告二十一年七月分現任差

缺人員功過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佈告如下。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本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五員

- 華 寧 縣 長劉名曜因案記功一次
- 大理縣建設局長張映慢因案記大功一次
- 保山縣公安局長周興文因案記大功一次

特載

施 甸 縣 佐胡珍因案記大功二次
雲 南 省 建設局長張昭鵬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十二員

- 建 水 縣 長熊鴻鈞因案記大過一次
- 順 寧 縣 長張積厚因案記大過一次
- 景 谷 縣 長劉乾義因案記大過一次
- 元 江 縣 長陳光祖因案記大過二次
- 鶴 慶 縣 長鄧奎坤因案記大過一次
- 劍 川 縣 長管 黎因案記大過一次
- 緬 甸 縣 長鄭汝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 華 坪 縣 長米文興因案記大過一次
- 鎮 沅 縣 長楊毓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 永 北 縣 長朱朝漢因案記大過一次
- 涼 州 縣 長紀文光因案記大過一次
- 雲 南 省 代行政科長楊舉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公署... 張士鏞因案罷大過一次

民 政

② 褒揚昆明市節壽婦甘黃氏

氏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轉市民周維准等，呈請褒揚節壽婦甘黃氏一案、經核明訓令該市長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市長呈轉、市民周維准等、呈請褒揚節壽婦甘黃氏一案、轉請核示到府、查前准內政部頒發褒揚新例、并無褒揚節婦、及褒揚百歲之規定、難以該甘黃氏、中年守節、教子有方、夙履難得、而享年至百有一歲、尤為人瑞、既據該周維准等、造具清冊、取具証明書、並繳註冊費五十元、呈經該市長、調查確實、轉請褒揚前

來、核與褒揚舊例、尚無不合、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松筠並壽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惟查舊例、註冊費只需銀幣三十一元八角、據繳來五十元、合多繳銀一十八元二角、應將多繳之費、如數發還。

除將呈來冊書、及應繳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存候彙案辦理外、茲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製懸、並將多繳銀幣一十八元、發還給領。切切、此令。計印發匾字一份、發還銀幣一十八元二角。

▲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市民周維准等、呈請褒揚匾額、以旌德操而示人瑞事、切查現住二壽街瀟湘巷一號尚民甘靜軒之母黃氏

、中年喪夫、而節操柏舟、午夜織紡、效烈丸教子、一生茹荼奉佛、樂善博施、對於慈善事業、常慷慨捐助、貧親窮鄰、尤深受其惠、晚年子孫茂著、四世同堂、本年六月、無疾壽終、計已享壽一百零一歲、似此福壽全歸、尤爲人瑞、是以閭閻欽羨、德愈著於鄉評、市民等、或爲感奮、或處隣居、知之尤詳、故對於該氏一生德操、不忍置沒、用敢具情、懇請轉請褒揚匾額、以旌德操、而示人瑞。所有懇請褒揚各緣由、理合取具印摺、證明書、暨事實清冊、連同註冊費、一併呈請 俯賜核轉祇遵。計呈切結證明書五份、事實清冊五本、註冊費預繳滙幣五十元、各等情據此、當經職府、派員調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復查該已故壽婦甘黃氏、節勁松筠、年逾期頤、該周維淮等所請褒揚之處、核於奉頒條例、尙無不合。除批示並將事實清冊證明書切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民啟

、理合檢同切結證明書暨事實清冊各四份、連同預繳註冊費滙幣五十元、一併具文、呈請 鈞廳核轉呈 省政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安兼監督戶口視察員應

報抽查報告表

本府據第 族族長兼戶口調查第五區監督安德化 代電指示戶口視察員、應報表式、是否即前發之抽查報告表一案、經核明電令如下。

昭通第一族族長兼戶口調查第五區監督覽、寒代電悉、在抽查完畢、各視察員應填之報告表、即係前頒之抽查報告表、仰即遵照辦理。省政府主席龍、印。

▲附抄原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職查抽查辦法、關於手續一項、內載抽查完畢、各視察員

三

應填具視察報告表、其表式另訂之，等因、此項表式、是否即係日前頒發之抽查報告表，抑或另有表式規定、懇請查明核示、以便轉飭各視察員遵辦、兼監督安德化印寒印。

△民訓令安甯縣轉飭各區公所遵章辦理區務

民政廳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楊祖慶呈報、視察安甯縣自治事項一案，經核明其中辦理不合、等未依法遵辦各節、訓令該縣長王杰、轉飭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其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楊祖慶、呈報視察該縣自治事項一案到廳、核在表列各欄、該縣辦理地方自治、尙屬大致不差、惟就中關於調解委員會、尙未組織成立、區公所對於縣政府、多干預民刑訴訟、對於各局職權、亦常有衝突、對於鄉鎮公所、有事多互相推諉各節、均屬非是、應飭

督飭所屬各區公所、迅將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法組織成立、以符法制、并轉飭查還、前頒區公所辦事通則、辦理一切區務。其對於各局職權上之衝突、及對鄉鎮公所辦事上推諉、均應設法為之解除、俾臻上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民指令雲縣縣長悉心研究自治法規審慎辦理

民政廳據雲縣縣長彭立銓呈報該縣劃區圖表、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咨、查劃區報告表內、第一二五區鄉鎮數、均未滿十、殊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是否具有特殊情形、亦未詳加說明、頗難彙辦。又各區界綫圖說、狹小疏略、極欠明晰、且又儘呈一份、不敷存轉、合將圖表發還、應飭查照錯誤各點、分別更正、各具一份、呈候核辦。至該

縣自治區域、既經劃定、即應依法保委區長、以資進行、乃文內並未聲敘保委情形、竟率爾附呈區長一覽表一份、不知是何辦法、原表仍予發還、着即另案保薦來屬、以憑給委。查推行自治、爲目前要政、該縣長竟漫不經心、迭次敷衍、深堪痛恨、應予嚴行申斥、仰即遵照前令各令、並悉心研究各項自治法規、審慎辦理、勿再衍延、致于重究、瀆之、此令。計發還劃區圖表各一份、區長一覽表一份。

▲附抄原呈

建設

△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調查

工程處理公田情形

(前續)

丙、歲修費

民政 建設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五一三號指令開、據職縣呈報劃區圖表一案、等因、並發還圖表各一份、奉此、遵即轉飭第一區公所、遵照指令錯誤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另行繪填呈送、去後、旋據該區長王吉安呈覆、遵即依照奉發表式、分別查填、並另詳繪該縣自治區域全圖一份、及報告等表各二份、呈請核轉前來、縣長復查尙屬妥善、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彙辦、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在歲修經費、本擬依照向例、撥留田畝、然歷時稍久、每多流弊。兼總辦等有見及此、乃破除陳例、改於海晏橋之南、修建樓房舖面二十餘間、并撥留空地

三塊，預備將來添建房屋，以所收租金，專作歲修之用，往年租額，規定輕微，每舖一間，年尚收洋六十元，今秋租期屆滿，比較市況，每間至少可增為百元，將來地方平靜，商務發達，此項租金，必隨地方之繁榮而轉移，預計收入，可增至五六倍以上，普通歲修費，卓卓有餘，如遇特別大修葺，不在歲修範圍以內者，臨時自有承辦人員，特別籌劃。

丁，公田

自職處實施開墾後，湖水低落，匪惟水患已除，村舍房屋已獲安全，即歷年被淹田地，亦救獲數萬工，發還人民，據岸湖出田畝砂灘，始由職處招墾，作為公有田地，公田事務，計分兩端。

一、公田數目、湖出田畝及砂灘，統計開墾成田者，約六千工，尚未開墾

者，約三千工左右，此項田灘，落星雲湖、黎縣屬之石岩哨、螺螄舖、及陶海盧余三鄉者為最多，而田工尤好，江川雙龍兩鄉者稍次，其坐落江川近六鄉，及撫仙湖週圍，分屬黎江徽三縣者不次之，曾經擇要裁訂石楹、編列號碼。

一、覆查 救獲民田湖出公田為數之多，已如上述，是良田陡增，歲收數倍，民食有著，公私獲益，惟事難盡善，石楹以內新湖田畝中，仍有民田混淆，公私田界，殊難分別，欲以契據為憑，則江甯一帶透遺匪患，民間有假証券，半多燒燬遺失，存者寥寥，萬不獲已，民國十五年，乃於無可如何中，呈奉 省府核准，加委實業廳東陸大學人員，實行覆查，厘定覆查規則，按照兩湖

水準基面之高低，以作公田私田之判別，凡高出基面三尺五寸以上者，均屬實發還，二尺五寸以上至三尺五寸者，酌收補助費發還，共二尺五寸以下者，在未疏鑿前，水淹七尺五寸，決無耕種之可能，始認作新濶公田，恐不盡然，復於規則第八條中聲明，二尺至二尺五寸之間，遇有證據確鑿，或有老埂老樹痕跡，及田居灣心不當風浪各情事之一者，仍准酌收補助費予與發還，事後發還民田，已屬不少，歸公田濶，始招租招墾。

三、田界不清，覆查後以爲公私田界，由此分明，詎因盜匪猖獗，人民流離，租戶逃亡，因之數年來租難征收，去歲匪患平靜，逃者漸歸，職處乃謀收束，殊甯往小租，各村租

建設

戶，忽以公私不分各情紛紛請求，事關民田，不厭求詳，故重印覆查規則，呈准令行，根據辦理，詎人民愚頑，且窮困至極，無力籌款，仍事因循，未予遵行，無論高田低田，均藉口抗租。不特租不能收，且主權不明，大有難予收束之勢，思經再四，不能不公推光電親身田巡，就近處理。

四、處理田界糾紛 此次江寧一帶，所有私田混於公田內，請求發還之報呈，幾及百件，甚有聯名列表列冊請求者，於是親臨實地詳細勘查，其緣有二，一因石椿偶有稍高之處，一因人民窮極圖窮，特分子丑，詳陳如下。

子、石椿偶有稍高處，查高田低田，及基面之高低，固有一定位

七

置、惟勤苦農民、每於湖水涸之際、就湖邊築堤栽樹、國作秧田、此項秧田水極枯時始涸、水稍漲時則沒、勤者獨有田、懶者則無。考究來源、本非私產、不過施工開闢、不無微勞。職權宗旨、原為救民、故覆查規則第八條、准予酌收補助費、發還認領。但因雲湖岸傾斜極平、且基面石礫皆原自備立於海門橋、相距過遠、測基面高低、分定界線、頗屬不易、昔日栽置石格、裁訂稍高者、偶亦有之。

丑、人民窮極圖窮、查江甯一帶、久遭匪禍、人民窮困、已達極點、因窮極無聊、不論高田低田、均隨聲附和、欲騙公田、

並藉抗公租者、實亦有之。二者均有、若非澈底清查、萬難折服群衆，杜絕口實。惟持之過嚴、則人民窮困已極、有失職處王旨。其若操之過寬、則公田損失過多、難填人民慾望。乃屬集官紳人民、開會研議、期得良法、詎一再研議、終無妥善辦法、惟有仍照覆查規則、體察情形、或酌予修正、或另定辦法辦理之。其修正規則、共分寅卯辰巳午未六節、謹分晰陳之。

寅、改定發還田畝尺寸 查覆查規則第八條、原定高出基面二尺者、至二尺五寸間、如有特別情事之一者、得酌收補助費發還、茲改爲一尺五寸至二尺五寸、惟一尺五寸至二尺之間、應發還者、其補助費、照原定數目

加收二畝，以示區別。

卯、

改定衡器 查覆查規則第九條、原定丈尺、稍事短小、茲改用中央法定公尺、並照各處慣例、每田一畝、定為三工、每工定為二十方丈、以期一律、惟收租工畝尺寸、仍暫照舊、以免掙動。

辰、

測繪 原則第十二條、繪圖價繪發還之田、茲改為每村一張、無論發還田及公田、均應彙入、每田一坵、須編列號數、由公田事務所、按照號碼某號、係某人租種、某號發還某人、造冊呈報、以便稽考。

巳、

減輕照費 原則第十六條第四項、每田一工、征收照費一元、現因人民窮困至極、改為每

照一張、收費一元，以輕民負。

午、

寬限補助費日期 價十五年十二月繳清者，得按九折計算。逾期每十元加罰一元、茲逾延多年、本應照罰、惟念民艱、若再從寬改限、至本年陰歷五月底繳清者、仍准照九折計算、以示體恤。

未、

增加收費獎金 原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經手收費人員、得提百分之三以作獎勵、茲因征收困難、改派齊海寶田特派員何國鈞負責催收、以專責成、惟當茲民窮財盡之際、能否收獲、仍難預料、不過為激動起見、規定如能依限收足、准提百分之五作獎、以示鼓勵。

建設

九

建設

上述六節，即修正覆查規則之處，餘均仍照原則辦理，此外新定辦法，計分申酉戌亥四節。

申、督率新舊測繪員，用所借水準儀，將兩湖基面，另行測出，於寧海及江川雙龍兩鄉間之老河嘴地方，添立石標一根，并就近改派隨員張維華，根據石標及修正覆查規則辦理之。

酉、參總經理，總理公田事務，專任管理款項、變賣公田，收租收補助費，及填發執照各項事宜，各助理員，則補助總經理辦理一切。

十

戌、張委員，專任督同辦理清丈田畝事宜，凡發還田畝，及收補助費數目，得與總經理商酌之。錢測繪員，專任技術事宜，何特派員，專任介紹賣田，及補助總理催收補助費事宜。亥、自規定職責後，各有專司，各宜謹慎將事，如有遺誤，即惟負責人是問，但遇必要時，仍須不分畛域，互相補助。上述四節，即薪完辦法。查修正及新定各節，均經官紳人民會議通過，始頒佈施行。（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載代價之命令公告均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售價，於其前報，須呈請 省政府核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政議，三、特載，四、政政，五、軍政，六、建設，七、農林，八、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呈請其他電報者，不得複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個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出以後，由本所送與登報即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處。○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寄費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浮報。○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將送報費，交與本報。
- 九、凡各省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報解者，非待屆期，請省政府酌予寬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	全年
每月五角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1932

年

4 卷

621 - 63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目錄▽

民政建設

民廳呈報擬辦三迤警備會各款情形

簡雲兩湖工程廳呈報調查工程處理公用情形 (續完)

訓令建設廳將麻舍段及宜良大橋段經費劃歸經委會經管

建廳令發航運軍包裝重量公約

司法

訓令昭通縣長遵照舊案收管第二分院寄禁人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精詳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賄賂亦宜剷除或加以除罰

三 親民衆

官應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好學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奢廢糜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移在治黨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嚴辦能則獎賞考績優者必請詳報名實是爲鼓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難行軍政監督宜除功過不但是官更應隨時查察功過功過分明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則獎少則懲乃有休明之望

◎民呈報擬辦三迤豐備倉谷

欸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據三迤豐備倉呈報自十八年一月分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六日止該倉管收各欸及借出倉穀數目一案，據情轉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廳擬辦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至該倉以後即由民財兩廳會同管理，仰即遵照，並擬令飭財政廳遵照，切切此令。附件發還。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奉令清查整頓三迤豐備倉一案，前因該管理員朱寶銓趙秉彝石雲章等，均各回籍未在省垣，業將情形呈請

民政

鈞核，嗣奉 指令，准予分令各該管理員原籍縣長，分頭將該員等負責送省，以便清查。茲據宣威縣議員朱寶銓抵省報到，並將經手自十八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止，所有管收各欸，及借出各縣倉穀，分別數目，會同趙秉彝石雲章列銜呈報前來，核查來冊，除前借昆明會澤平彝等縣倉穀數目，尙與原案相符，擬由職廳分令各該縣長查案照數賠還，以重倉政外，其冊列管收各欸，則核與職廳調查情形，不甚相符。查該冊報該倉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止，共原有倉欸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四角八仙七厘，內以三萬一千一百元存於富滇銀行，為定期存款，每月利息銀八厘，前數月固係如此，而自十八年九月起，該行改

加息銀爲一分、是每月應月收息銀一分、計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止、共合收獲息銀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又以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四角八仙七厘仍存富行、爲活期存款、每月月收息銀三厘九、而本廳派員調查此項活期存款、並未存行、係由朱寶銓私自存放、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今已過三年有餘、存款數在一萬有奇、應得息銀、自屬不少、擬請仍照富源銀行定期存款辦法、每月每元以一分行息、飭由該管理員朱寶銓照數呈繳本息、另存公處、以實倉儲、又冊列存放縵綿谷處倉款四千三百五十元、呈請追收本息等語、查此款事前未據該員等呈准有案、私自放出、係屬私人行爲、擬仍令由該員等負責收回本息、否則賠繳、

以明責任、至冊列管理各員、及倉書斗級月支薪金、概自十八年一月分起、照正薪加給倍半、但加薪倍半通案、係自十九年七月分起實行、而來冊列自十八年一月分起、核與通案不符、擬令仍由十九年七月分起算、以杜浮支、再查該倉在前清時代、原爲雲南府倉、其管理員、係由省城公舉地方殷實紳首、負責管理、每月冊報、對民衆公開、并報請官廳備案、迨至民國議會成立、始由省議會接管、改名爲三迤豐備倉、每屆選舉議員三人管理、現議會業經撤銷、該倉究應撥歸何處管理、擬請併案示遵、以便負責整理、所有擬辦三迤豐備倉各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冊、及攬約收據清單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建

設

△仙雲兩湖工程處呈報調查 工程處理公田情形

（前續）

戊、補助築塘

查利害相關，原有定單，凡屬公益，仍難免有利無害，故職處開辦後，湖水低落，免除多年水患，救獲被淹田畝，並湖出公田，其利已屬顯然，惟沿湖高田厚水不易，不無妨害，職處早見及此，願慮周詳，當工程開始，即規定補助築塘。民國十三年，復將築塘地點，及應需費用，估勘呈報，曾列入簡章。十五年召集官紳人民會議，明定補助四區，統限於三個月內，預算確切，呈縣轉報，以憑覆查核發，業將議案專印成冊，分發照辦，嗣後列入善後，責節同時併舉。此外並屬函令催促，無如人民疏懈，大多因循，照辦者寥寥無幾，昨以

建設

己、

各處塘埝關係重要，又擬定補助辦法，呈准令行，限期完竣。而各鄉人民仍多觀望不前，此次沿湖勘查其因驗處疏鑿，湖水低落，以致缺水者尚少，而田地過高，頗來缺水者，尤居多數，按照呈准補助築塘辦法，非因疏鑿，而缺水之處，本可置之不理，惟念職處專屬公益，急田水利，應予提倡，故屢次開會時，不分畛域，均詳詳說利害，勸導督促，現遵照與工者已有多數，如江川雙龍兩鄉之獅子洞寓海之獅子口二處，塘埝工程浩大，關係極巨，復親臨視勘，代選塘址，指示一切，並飭趕速進行，刻兩處紳民，已極積籌劃，昨又函催此二處，如能成爲事實，是寓海雙龍一帶，無論高田低田，可永無缺水之慮矣。

解決欠租
江寧一帶，迭遭匪患，困苦頗速，已達

庚

極點、因之歷年欠租、約在二千餘石、此次親臨巡視、仍無辦法、欲取則租戶困難無力、欲免則妨礙諸多、事出兩難、惟有暫飭催收二十年份租穀、補助開支、其十九年以前欠租、俟後審時度勢、另案議擬辦法、呈請核示、

實田兩、查職處欠款、若歷年公租早日收清、必分別歸償、所遺無幾、無租租難徵收、已如上述、不能不照章變賣公田、以資應付、惟因人民窮困至極、多無力承購、即偶有購買、為數不多、無濟於事、茲收束在即、各處欠款、萬難再延、情勢逼迫、只要照原定價額、再予減讓、期得整數、或兜買者成交先償富行欠款、至零星購買者、為策勵進行起見、增加獎金、查發田獎金、兩定百分之三、茲限征收補助費獎金、准提百分之五。

以示鼓勵、對於整數兜買者、不此此刻

綜查上述七項、即調查工程、處理公田獎金、關於增加催收補助費、及變賣公田獎金、應請鑒核備准、以利進行。除飭屬上緊努力、俾早結果、並將出巡旅費、及解決欠租暨結束歲修諸辦法、另案分別呈報核銷外、理合將職處辦理工程公田狀況、備文略述梗概、呈請 鈞府衡核備案。並祈 訓示一切、以竟全功、而收良果、實沾公便。謹呈

▲建設廳將祿舍段及宜良
大橋段經費劃歸經委會

經營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覆奉令飭派祿舍段宜良大橋段及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會計員一案、經核示由、經指令該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核查所呈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會計員，以該會審核課員錢鈺調派一節，核無不合，應准備查。至稱該舍段月需經費十萬元上下，宜其大橋經費、月需三萬餘元，該兩段會計員，既由會派充，則一切收支事務，應負全責、月需款項、直接發給，始便稽考等語，尚屬實在，併准如呈辦理。由府明令建設廳將該舍段及宜其大橋段經費，特別劃歸該會直接管理，由建設廳派員從旁考核。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該會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函請公路經委會派宜其大橋等處會計員經管出納路款一案到府，當經核明指令，並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覆內稱，前應遵照辦理，切以本會審核課員錢鈺，係

建設

北平國立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既具學識，復多經驗，除調派為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會計員外，其餘兩段會計員，職務較為繁重，現正物色相當人才，俟物色得人，分派定後，再為呈報。惟查該舍段經費、月需十萬元上下，宜其大橋經費，月需三萬餘元，該兩段會計員，既由本會派充，則一切收支事務，本會應負全責，月需款項，直接發給，始便稽考。若該兩段經費，仍由建設廳轉發本會所派之會計員，須向建設廳領款，手續既多周折，職權亦易牽混，不如改派稽查員，從旁放核，易期真相，區區管見，是否有當，敬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約

令發航運重包裹重量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實業部咨、為奉令公佈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一案，應由各地主管機關準備依約施行、抄同該公約全文、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前來、當經發交建設廳核辦、登報代令、各縣縣長、各督辦及各設治局長等一體遵照辦理、其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第一二二一號咨開、查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草案、業經國府批准、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有案、本部前以此項登記手續辦妥、曾呈院請將該公約轉呈公佈、以便督促各地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行、茲奉 行政法第五一〇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三號指令、案經准予公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公約令文、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準備依約

實行、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計抄送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二份、等由發辦到廳、除分令外、合即照抄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一份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

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又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及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方之國家政府担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担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負責、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之會員

建設

第四條

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以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對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國際勞工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

七

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繳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司法

△訓令昭通縣長遵照舊案收管

第二分院寄禁人犯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呈為轉第二分院長王鍾璽呈昭通縣長王百銳無端拒絕寄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禁人犯等情，祈核示由，經指令該院並訓令昭通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如請令飭該昭通縣長遵照舊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二)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長王燭璽接日代電呈稱、查本分院地方庭應管有之監獄、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前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任內、因昭通縣署、及各軍事機關、寄押本分院地方庭監所之盜匪人軍事人犯、應需寄押囚糧、不能照案賡續助款、當由蔣前監督檢察官、與前昭通縣長譚其贊交涉妥協、以監獄全部、暫借縣署管理、管盜匪軍事人犯、并聲明本分院現有看守房屋、殊欠謹慎、此後本分院重要人犯或囚人犯案多、看守所不能容納時、仍送請縣署收監寄押、應需囚糧、由院派員按日照發、此項辦法、曾由譚前縣長一致贊同、故當時除以盜匪軍事人犯五十八名、移交縣署接管外、並以本分院地方庭情節較重、不易管束之普通刑事人犯高老二、阮品三等十

司法

二名、交由縣署代押、及將此項情形、電呈鈞院查核在案。後至十八年軍事發生、上項寄押縣署人犯、遂與縣署直接管理之盜匪軍事人犯、一併被逆軍佔釋、迨軍事平定、前昭通縣長陳垣任內、本分院地方庭判處無期徒刑之人犯蔣正英一名、仍係照案送交縣署收監寄禁、亦無異議。但該蔣正英、前因檢察處提回審訊、尚未送還縣署寄禁、隨即在看守所掘洞逃遁。故現年昭通縣長王百銳到任後、尙無寄禁本分院地方庭普通刑事人犯之事、此不過事實上、一種中之情形、並非該縣長任內、即可推翻原案、不必盡此義務、乃昨以本分院地方庭判處無期徒刑、經過一、二兩審、殺人犯郭老七一名、因有寄禁縣署之必要、特派派員往向該縣長照案接洽、殊該縣長竟無端拒絕、言之再再、堅不承認寄禁。鍾審伏查本分院看守所朽壞不堪情形、迭經呈報鈞院有案、前雖呈准籌款修理

、為數既屬無多、終不免因陋就簡、稍事修葺、以之管理罪重人犯、誠屬在在堪虞、最近兩次疏脫人犯、皆因看守所過形朽壞、防不勝防、即其明証、而借與縣署之監獄、其堅固完善、較之看守所又何啻十倍、依照法律、凡判處徒刑人犯、均應發監執行、平日輕罪人犯、未嘗送監寄禁、原以監獄既經借與縣署、自與前日之直接管理情形不同、此次郭老七一犯、案情既極重要、此類人犯在質又極不馴、既有原案可以依據、自應送監寄禁、始足以免疏虞、而昭慎重、若任該縣長始終拒絕、鍾善處此情勢、既未另有適當之地點、可以盡力防範、實不敢負此重責、惟有仰懇鈞院、迅賜派員接管、以免重滋紛戾、若仍以送監寄禁為理由、該縣長既無端拒絕、實非本分院偵據原案所能做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懇鈞法查核、迅電飭遵

、仍祈分電該縣遵照、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分院地方之管有之監獄、前經該分院於民國十七年、全部借與昭通縣政府、收管軍匪人犯、並因該分院看守所房屋朽壞、所有普通刑事重罪人犯、曾聲明得送交該昭通縣監代為押禁、由分院自給口糧、歷經照案辦理無異、此次該分院將要犯郭老七一照案送縣寄禁、該昭通縣縣長王白銳、竟無端拒絕、堅不接管、不惟顯違舊案、且失司法上互相協助之意義、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該昭通縣縣長外、理合據情轉呈、伏懇鈞府查核、迅令該昭通縣縣長遵照舊案辦理、勿得絕分區域、致有疏失、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違照辦理、且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所行，均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售價，於發售時，須備有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廣告，二普通廣告，三特載，四政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法律。
- 五、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售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並未刊布之章或公文，或故定其他規程者，不得視同。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售價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售價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九、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售價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十、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售價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十一、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售價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	全年
每月五角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二期

財政教育

△日錄▽

國運使署呈送二十一年三四月月份行政報告

教廳頒發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賄亦宜悉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高情積壓弊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存不儉可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取求中西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鹽運使署呈送二十一年三

四月份行政報告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送三四兩月份行政報告請核示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行政報告均屬詳明、應准彙編、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報告

▲鹽運使署三四兩月份行政報告

白磨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

一總綱 行鹽制度、以自由運銷為唯一原則、所有領照設號註冊輪抄、及按月認額等一切類似專商之辦法、均在應行廢除之列。以前喬响兩井、設立牌號、註冊輪抄、雲龍井按兩鹽商牌號花名、分配月額、喬後牌

財政

號有數百之多、兩井亦有數十號、雲龍鹽商有一百七八十名、類多虛立牌名、坐井抄購囤積、加收紅利、紅彩、轉售各路商脚、淡月則觀望不前、旺月則爭抄擠購、又白井公然抽收所謂脚人酬金手續費、層層盤剝、成本由此加重、鹽價因之高昂、一般奸商點販、往往在井翻買翻賣就地加價、不然而獲、本署有見及此、特制定白磨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辦法、公佈施行、所有白磨兩區各井產出之鹽、均逐日悉數交官、任由真實經營鹽業之商民脚販、隨時僱備牛馬伏脚、赴井抄購、自由運到銷岸、不准在井翻賣、不准沿途酒賣、凡以前立號註冊輪抄計商認額等一切類似之專商、均一律取締、以杜壟斷。

(二) 進行情形 本署擬定雲南鹽政改

財政

革方案，呈奉雲南省政府及

財政部核准照辦，隨即根據方案，訂定黑井區自由運銷辦法，取銷省市鹽商牌照，施行以後，鹽價日漸低廉，頗收效益，自應繼續訂定白曆兩區自由運銷辦法，以期貫徹，特將辦法分條列後。

△雲南白曆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 (一) 雲南鹽運使公署為改善雲南鹽政、整頓運銷事宜，並依照國民政府公佈新鹽法、廢除專商制度之原則，革除壟斷操縱囤積居奇、及坐井翻賣等弊起見，特規定白曆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 (二) 各該井場鹽稅局售鹽斤、及商人購運手續，均照本辦法辦理。
- (三) 各該區井場灶戶煎交鹽斤，除包課各井，別有規定外，仍舊就場官賣，其

應徵之正附稅款、及軍餉捐，概應連同薪本工各費，由場署稅局分別經征。

- (一) 凡商民到井購鹽，無論自脚或僱脚，概須先將駝鹽牛馬、或措脚挑夫、僱備齊全，隨同本人一路到井，報經場署稅局驗明，方得購鹽，如無牛馬夫脚者，一概不得售給。

- (二) 各場署稅局售鹽斤，其配售數量，概以購鹽商民，隨帶到井之牛馬、及措脚挑夫實數為標準，每日購鹽商民，隨帶牛馬依脚到達井場，報請售給鹽斤，即由場署稅局雙方派員會同點驗確實，按其到井時間之先後，依次登記於簿，切實核計其運力量，順序配售之，並須隨到隨售，不得稽延。
- (三) 各場署稅局售鹽次序，應以各該購鹽

商民、經署局雙方驗明登記牛馬夫脚之先後爲標準。其登記在先者、將稅捐薪章各費繳清、立即儘先配售、其餘依次遞推、順序售給、不得顛倒跳越次序、或故意留難、但登記在先、而應繳稅捐薪章各費、未能先行清繳者、不在此例。

- (一) 各場應逐日將前出之鹽、悉數取倉、署局每日售賣幾斤、儘量配售、以到井牛馬夫脚配運完竣爲原則、不得應需扣勒、若當日購者較少、鹽有餘存、即留備次日售賣、若購者較多、鹽不敷售、即將登記在後之老脚、於次日儘先售給、以後照計遞推、惟均不得超越各脚所能配運數量之最大限度、格外加多售給。
- (二) 各場逐日煎交鹽數、除本日售賣外、餘存若干、應於是日下午簡明牌示、

財政

或布告通衢、俾購鹽商民、咸知在倉鹽數。

- (一) 各場署稅局、應將本場售鹽應征稅捐薪章各費實在數目、懸牌於署局門首、俾購鹽商民、一體週知、照數繳納。
- (二) 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除前定稅捐薪章各費現金定率征收外、不得浮收分厘、並不得巧立名目、私索手續等費、商民如有以紙幣或銀幣繳納者、均應聽便、惟須一律分開投遞。省政府逐月規守銀數備各幣折合率計核、不得限定繳納何幣、或藉詞抑勒伸縮、取巧漁利。
- (三) 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若有隱匿扣勒或私索情事、經本署調查明確、或被人控告、查明屬實、即以枉法貪贓論、按其情節輕重、從嚴分別懲處。

三

- (一) 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時、應由場署詢該商民姓名、及淨往何處售銷、及連同鹽類數量、及正附稅捐數目、逐一填報運鹽執照內、其駁數或著數挑數、併於運鹽執照內相當地位註明、此項運鹽執照、概應以購鹽商民本人為單位、不論所購鹽數多寡、均須每人填給一張、以備出井及沿途查驗、不得將同時運銷一地、或數地方之商販或馬帮、合併填給運鹽執照、致得稽查。
- (二) 各購鹽商民購獲鹽斤、務須將領獲運鹽執照、妥為攜帶、隨同鹽斤運往指銷地方分售、以備查驗、倘鹽照相離、或數量不符、應由場署及沿途警團、立予扣留、呈報該管場署或運署、查核罰辦。
- (一) 各場署稅局配售鹽斤後、應勒令購鹽商脚、立時起運出井、若因當日天晚、確難運行、務限次日上午起運、不得任其藉故逗遛、並不准在井幫賣。
- (二) 購鹽商民購獲鹽斤、應即運至指銷地方、照購買一切成本詳實核計、酌加商息、公出出售、不得囤積居奇、高抬市價、致碍民食、如互有上項情弊、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定即從嚴懲處。
- (一) 實行按牛馬伏脚配鹽後、各購鹽商民、不免有將初次購獲鹽斤、運至井場附近地方、私自堆存、重復運回投購二次、希圖取巧多購、沿途囤積居奇、或就井翻賣、變易姓名、又赴場局報請購買、並不實行運到指銷地方銷售、凡此種種、均屬違背定章、應責成各該場署、及各縣政府、督同警團

隨時嚴密調查，如查有上項情弊，應即立予扣留，呈報運署罰辦。

(一)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場原有鹽商牌號，或零散商脚花名註冊輪抄，或機關團體按月抄辦者，均應一律取銷，其有持詞辦理地方公益教育團務慈善事業，及一切類似之名目抄購鹽斤者，尤應嚴行禁止，非照本辦法之規定，僱用馬脚運銷者，概不得售給鹽斤。

(二) 本辦法施行後，凡缺乏製鹽燃料各場，向來須由購鹽商脚，駝運柴薪到井

教育

△頒發省費留日學生復學

辦法及名單

財政 建設

、照市售給供煎，方許抄購鹽斤者，

仍應由場署稅局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報運署核准照辦，以維產煎。

(一)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運署隨時修改之。

(二) 本辦法自民國廿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三、結論

白鹽兩區自由運銷辦法公布以後，所有在井翻賣、就地加價等弊，一律革除，鹽價必日漸低平，邊地人民，決無食淡食匱乏之虞矣。(未完)

教育廳前因國難發生，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留日學生歸國，暫行結束留日學務，現因留日學生回漢代表分頭籲請提前復學，敎廳

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爲尙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擬定復學辦法、呈奉本府核准、特將復學辦法及名單訓令留日學生代表李運樞等遵照辦理、并函請留日學生監督查照呈報教育部備案如下。

(一) 訓令

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留日學生踴躍：一則以國難方殷、不能安心留學；二則以留日學務病態叢生、亟應趁機整理；三則以省教費開支留日學費有擔過重、而成材無多、歷年積虧、欲藉整理以紓喘息。原訂結束辦法、本應一年屆滿、始議酌予復學。迨滬變告一結束、該代表等即分頭籲請提前復學、本廳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爲尙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訂復學辦法、以考試及審查留學成績、爲復學之標準、意在復學之中、略寓整理之旨。當此項辦法呈奉核准尙未公佈時、據該代表等請以一學生留日時

成績之優劣年級之高低爲標準從速審查早日復學」等語；分呈

雲南省政府及本廳、又據該代表等來廳面陳復學標準；請以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相當成績者爲限、并請准許於本年九月復學等情；附呈復學及退學各生名單前來。本廳當以按照原訂復學辦法、召集本省留日學生一律回省、聽候考試及審查、再爲酌予復學、不免往返費事、該代表等所請以在學成績爲復學標準之處、亦可採取。特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另訂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呈條、連同復學退學名單、呈請核示。並於呈內聲明：一關於本省之公費留日學生、除此次復學各生另訂辦法辦理外、嗣後應照本省歐美留學辦法、以由本省政府考送爲主、期拔真才、而資深造。其原日所領之就自費選補辦法、應請明令廢除、以資改進、而杜冒濫、容俟另案擬訂本省公費留日學生選拔及

管理規程，呈核公佈」等語：現已呈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存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按照另訂復學辦法，准許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復學，逾限尙未入校上課者停給省費，以免參差，而示限制。現查准許復學學生十六名：除內有雷運芳、張靜芬二名，應函請駐日留學生監督查明是否本科學生，再爲定奪復學與否外，其餘李運樞、于百溪、馬季唐、馬希融、張銘毅、張銘頤、毛友竹、楊燾、周光琦、劉寶煊、張季飛、侯泰現、楊振瀛、毛達庸十四名，准許復學。應請該生等遵照呈奉核准之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各依限期，均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仍到原校上課。茲先將復學各生本年九

建設

月十月兩個月學費，按照復學人數，發交該代表等具領轉發，取具收訖彙報。惟所發學費，以已經復學上課者爲限。如有逾限延不復學者，扣發學費。暫存該代表等手內，作爲以後應發學費，並呈請備案。又印發復學辦法及證書各十四份，仍由該代表等轉發復學各生，人各一份。復學上課之後，應照復學辦法三條規定，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備案，並填具復學登記表，送呈不廳存核。除函知駐日留學監督，并呈報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九十兩月學費十四份 復學辦法及復學證書各十四份 名單 紙

(二)公函

逕啟者：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下文同前訓令錄至並填具復學登記表送呈不廳查核」除分別呈令

七

外，相應檢同復學辦法及名單，備函送請查照辦理。并請先行查明日本東京女子醫專學生雷蓮芳張靜芬二人，已否升入本科。迅予見復，以憑辦理。又本廳自本年九月起，照案請託

貴監督管理雲南留日省費學生事宜，仍應照案每月送給辦公費日幣一百元，合併聲明。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計送復學辦法一份，名單一紙。

(三) 呈文

竊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編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下文同前)訓令錄至并填具復學登記表連呈本廳查核。除分別函令，並另據雲南省公費留日學生考送及管理規程呈核外，理合繕具復學辦法及名單，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復學辦法一份，名單一紙。

△附復學證書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發給復學證書事：茲查有本省省費留日學生

○○○在學本科二年以上，應准按照復學辦法，准予復學。若即在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限期以內，仍到原校復學，分別呈報備案。此証。

◎雲南省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 一、復學標準 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已經核補省費之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准予復學。由雲南省教育廳發給復學證書，仍以續入原校肄業為限，出額不補。
- 二、復學日期 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領有復學證書者，一律在限期內復學，逾限者停給省費。

三、復學方式 復學各生既入原校肄業後，填具左列復學登記表一份，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轉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並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查考備案。均限於復學七日內具報，逾限不報者，停給省費。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登記表		年	月	日
學	姓	生	名	姓
性	別	年	齡	貫
籍	內	國	歷	學
從	前	到	入	學
復	學	年	月	年
現	入	學	校	名
現	學	科	目	稱
現	在	年	級	限
畢	業	期	限	明
現	入	學	校	証
附	貼	人	相	片
此處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或簽字		此處貼學生最近半相四寸相片一張		

建設

建設

四、留學費用 復學各生、自入校上課之日起、參酌規章待遇各條、給予左列各費、茲將留學費用列左：

甲、學費 入專門者按月每人給予日幣七十元。入大學者月給日幣七十六元 原給之書籍費即不再給

乙、醫藥費 每年每人給予日幣三十元

丙、畢業回國旅費 每人給予日幣一百五十元

五、留學管理 復學各生每留學期間一切管理事務，由雲南省教育廳委託駐日留學生監督按照部頒留學規程辦理。

六、留學限制 復學各生須受左列之限制。

甲、各生家長或親屬出具享有省費留日學生畢業回滇服務保證書、呈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如有畢業後不回滇服務者，由保人賠繳在學期所領費用全數。

七、其他事項 原領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廢止、本辦法行幸復學各生先後畢業完竣之日、即失效力。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應行復學及退學各

生姓名清單

一、復學學生十六名

李運樞東京高師

于百溪京都帝國大學

馬季唐仙台第二高師

馬希融明治專門學校

京高師

張銘頤東京高師

毛友竹明治專門學校

陳 震同

右

雷蓮芳原奈良女子高師轉學東京女子醫
專張靜芬東京女子醫專女生

以上十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成績佳良

者准予復學惟內有女生張靜芬留日學

藉前准留日監督填表列為預科雷蓮芳

與張生年籍相同現據留日溟生代表李

運樞等報稱已入本科應俟再行函請留

日監督查明果入本科准其復學否則不

建設

給省費

周光琦東京高師

劉寶煊同

張季飛同

侯奉琨同

楊振顯明治專門學校

毛達庸

以上六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在學試驗
一次不及格者始准復學

二、退學生十五名

趙吉五東京師高

徐興化明治專門學校

楊佛昌同 右(已轉學國內中央大學)

以上三名在學試驗有二次不及格者應

令退學

李生萱明治專門學校預科

甘以功同

陳元溥同

十一

建設

張樹英奈夏女子高師預科

吳漢英同 右

吳家箬同 右

龍霖東京女醫預科

張瓊壁同 右（該生已呈請轉學國內）

謝樹森第一高校預科

周立愛明治專門學校預科（該生已轉學

浙江大學）

十二

孔祥樾同

高泰父同

右

以上十二名均係預科生懇令退學轉其

自行轉學國內大學特准額外補給獎學

金

此外尚有本年三月畢業寸樹聲張逸飛二人已

將學費發至三月底並發回國旅費在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程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審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均須編改，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章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函，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報解者，並得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接任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二十三期 ◀

教育

△目錄▽

教育勸導收考已經甄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登明代分)

放職轉令教育會擬補辦事仍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登明代分)

致電商定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呈報公佈

司法

查辦地方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擬辦必元等狀訴倪丙生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賂亦宜拒絕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弊案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效古有明詞現在物力維艱官更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跡系統權衡國體與否核實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官更宜除酬報不世長官對屬員之嚴懲亦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府乃有休明之望

▲轉飭收考已經甄別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育部訓令收考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等因一案。特轉令省立師範學院及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五八號內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

教育

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行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轉令教育會候補幹事仍

照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辦

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育部訓令為關於司法院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已呈經 行政院核轉司法院咨復

等因：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汎督辦、省教育會知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四號內開：「本部前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職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並任區教育會幹事兩點、核與本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有抵觸之處，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司法院所解釋關於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爲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司法院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二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附抄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

國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

逕啟者：准 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并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擬定教育機關公物保管

規則呈報公布

教育廳現擬定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呈請本府備案，并令發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如下：

一、呈文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省立學校、

教育

教育機關，對於公有物之使用保管，向無一定辦法，清理考核，請感未便。茲為鄭重公物，認真考查起見，特擬訂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依法提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逐條通過，簽覆到廳。除分別函令公布外，理合繕具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特備案，謹呈。

計呈規則一份

二、訓令

茲擬定雲南省學校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令依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附抄規則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物，凡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時所管有之一切建築物、動植物、標本、圖表

三

教育

四

第二條

、書籍、儀器、藥品、軍械、用具，卷宗皆屬之。

凡有續繼使用性質之物品，均應於購置或領獲時，由經管人員將形式履實價格分別登記於財產目錄，若係圖書木器等項，并將購領年月註明其上，認真保管，并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之。

第三條

一切陳列品或貯藏物應由經管人員負責隨時查看整理，以免有損失尋壞情事，如有破壞應即時修繕。

第四條

公物不得作正當使用或借用出外。

第五條

本學校機關人員需用物品、應於取用時，備單開明品名數量、交經管員司存查，於用畢交

第六條

還時，掣回原單。倘因取用日久，未經交回，抑或取用人員職務變更，應由經管員司持單索取，遇有無故損壞遺失，歸取用人員負責賠償之責，經管員司若不負責需還，應即責令賠償。

第七條

各學校機關於每月造報計算費冊時，應將本月所有領收購置各物品，另單詳細開列，隨同呈報教育廳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查。

每屆年度經了時（每年六月）應將所有公物分別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木器、用具、軍械、雜具、卷宗、房屋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送會審核。清冊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公物遇有因公損壞遺失，或年

久朽爛失其效用，由經管員司

開文清單呈由主管人員核明，

報請教育廳派員查驗核銷後，

領得開除之。

第九條

各學校機關主管人員或公物經

管人員遇有更動時，應根據最

近所報四柱清冊及新增購置清

計開

第十條

單核銷文件，移交新任接管。

本規則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

決由教育廳公布之，並呈省政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

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物品名稱	舊管數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存數

建設

五

	以上共計幾柱				

說明

一 造冊時無論舊有舊管數或新收數均應將實存數目逐柱填明
 二 初次造報時應將原有物品概列為舊管數
 三 下年度冊報即將上年度實存數列為舊管將本年度購置領入數列為新收本年度奉准核銷數列為開除然後核計填明實在數
 四 某項物品經開除後無存則填無字如以後不再購置則於下年度造冊時將其名稱刪除
 五 新添物品名稱應於原有各物之後換次加入

(司)

(法)

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
 會擬辦普必元等狀訴倪

丙生案

本府據在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奉發查辦詳雲縣留會同鄉代表曹必元暨李新民等狀訴該管縣長倪丙生通匪殃民等情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該會擬處各節、均尚允當、應准照辦。惟該倪丙生擅准相解命案之所為、應依刑法辦理。原報告書內引用法條、雖無錯誤、而將刑法認為刑律、究有未合、應飭更正。再該倪丙生係犯瀆職罪、依照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不予減刑、仰即遵照分別代擬令稿、呈候核行。報告書存、獎懲條例及卷宗併發、此令。

▲附原簽及報告書

簽為簽請核示遵辦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據詳雲縣留會同鄉代表曹必元暨李新民等、狀訴該管縣長倪丙生、通匪殃民等情、懇請撤職歸案訊辦一案、飭查辦到會、當經據案審理偵查終結、依照本會暫行章程第

司法

十四條、第十八條各規定、理合擬具報告書、呈請 鈞府訊賜查核、核示祇遵。謹呈
附呈報告書一件、獎懲條例一份、卷宗六份。

◎^安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

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原告人曹必元年三十一歲詳雲人

李新民年四十歲 全 上

劉芳霖年三十歲 全 上

張繼周年三十二歲全 上

李本清年五十五歲全 上

羅光珩年三十一歲全 上

曹尚書年二十三歲全 上

被告人倪丙生年二十六歲昆明卸祥雲

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廢職案、祈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理終結、評議處

七

分、及擬處罪刑如左。

呈文

倪丙生處置招匪失宜部分，擬依行政處分停委五年、擅准和解命案部分，擬依刑律預職罪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李新民所有之驟、既經變賣、擬准將驟價如數發還具領。

關於槍枝及隨糧團費交代不清部分，擬請令由民政廳、會同主管機關、督飭該縣及監盤委員，查明核辦、其餘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概行置議。

事由

緣被告人倪丙生，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奉委祥雲縣縣長、到任後，又奉委兼任賓祥鹽姚聯團分指揮，適已斃匪首老英雄除黨盤踞縣境、歷經招撫、均未就範、該縣長乃於三月五日、開地方縣政會議時、提議整頓團務、

補充軍需等事，由張吳兩代表、提議主撫、一致贊同、紀錄於縣政會議錄、旋因賓川姚安鹽豐祥雲等縣，匪勢猖獗、各縣紛紛請兵剿匪、第一綏靖處所有兵力、不敷分配、史主任乃抽調駐楚獨立營兼商隊營附李從善、帶兵二連、到會剿、并令倪丙生督率賓詳鹽豐四縣團隊會剿、先是、該匪等勢已窮蹙、意欲投誠、而祥雲縣屬、屢經匪患之東南兩區紳民、慮難剿滅、反惹匪人報復、貽害地方、遂與倪丙生密商、請准招撫、由倪丙生派團保事務員楊家興、秘書蕭金聲、携帶倪丙生及團保事務員錢廣光等呈文、前往大理、請史主任准予招安、當時楊家興等面謁史主任、呈明匪等確有投誠之心、宜趁此時機招安、一面令飭現駐普棚獨立營進剿、並分令隣縣團防齊集、同時機成熟、一鼓可平、又稱彌渡縣紳徐紹祖聲譽尤孚、若令辦理此匪、富有把握等語、當經史主任面允、

令飭獨立營附李從善率部進剿，並給與徐紹祖函件，約徐來與匪接洽，使匪不疑，又撰就語體剿匪投誠宣言書等件，交與該楊家興等携回，與倪分指揮李營附磋商，相機誘匪，剿撫兼施，並一面正式令飭該分指揮營附，認真剿辦，號必肅清匪患，盡絕根株，迨楊家興回報，倪丙生即派紳赴李營附處接洽，一面派普恩壽招撫員先到匪巢，約匪下山，匪已相信不疑，且將匪投誠後，改編為保商隊之鈴記團記旗幟做好，由招撫員交與匪人，詎料機事不密，致匪驚疑，不敢下山，因此倪丙生李營附，鑒於事機緊迫，遂調集聯團，四面圍攻兜剿，匪乃遠竄，因匪過地方，肆行燒搶，人民痛苦萬分，又在招安期間，倪丙生帶往祥雲縣派充團防大隊長莫華宇，及大隊附畢漢清等，與匪來往，饋送物品，雖係招安應有手續，而人民屢受匪患，招安不成，匪復燒搶，對於此種行爲，益

司法

加痛恨，且畢漢清與匪尤爲親密，更覺惹人注意，又剿匪所得驟馬，內有驟子一匹，係李新民之騎驢，被匪搶去，後招安時，匪人牽來送倪丙生，衆人目覩，李新民乃向縣署請求給領，而倪丙生則認爲剿匪得來之匪贓，不允所請，并呈報總部核准，變價添作剿匪之用，因之紳民大憤，且謂倪丙生有釋放要犯，黑押敲詐，派款營私，受賄勒索，任用私人，逼認烟畝，勸民吸烟，拒現漁利，強迫蓋章等事，由留省同鄉代表普必元，以通匪殃民等情入條，李新民以蓄匪肇禍，肥己虐民等情六條，先後具控於第一綏靖處，民政廳及鈞府用，鈞府電令史主任派員確查呈復，旋據查復，謂倪丙生雖無通匪實據，而縱匪殃民，固已事實昭然，等情前來，當由鈞府令發或會查辦，職會遵即遵章進行，開庭集訊，辯論終結，其悉前情，查該縣長倪丙生，招匪各節，雖經地方紳首、開

會議決，並派員向史主任請示，不能認爲通匪，而其辦理此案，處率庸妄，貽害地方，實屬不能辭咎，核其行爲，雖未觸犯刑章，究應予以行政處分，以示懲儆，擬請將倪丙生停委五年。又查梁丕昌殺死其妻楊氏一案，係刑事重大案件，依法應予訴追，不能和解，將殺人正兇梁丕昌開釋，不予訴追，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於該條法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擬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其李新民所控搶去驢子一匹，本應給主具領，但既經倪丙生，呈請 總指揮部核准，變價添作剿匪之用，已由劉縣長照案變價支報核銷在案，擬請 鈞府令飭劉縣長，將驢子變價，所得銀兩，如數發還失主李新民具領，至劉縣長變賣驢價支用核准之數，應由該縣長另行設法籌措彌補，具報考查。又查原告請飭倪丙生賠償槍枝一節，據倪丙生辯稱，

該縣團用槍枝，由係團防隊長負責保管，前莫隊長解職後，丙生即將其看管，並查明新任，由新任命其新委之姚隊長繼續看管，後經莫隊長造冊交代，由姚隊長接收清楚。出有無虧結狀，迨丙生交卸四月有餘，該蔡隊長始行潛逃，自不應由丙生負責等語，又原告請飭倪丙生將經征隨糧團費，發給地方具領一節，據倪丙生辯稱，隨糧團費，因爲止當開支，已經用了，後曾咨交新任，並於開會時，向大會報告過，全縣紳民，當時並無異議，此項開支，業經史主任核准，一概用之於指揮部旅馬偵探雜費等語，查此項隨糧團費，用途是否正當，曾否經史主任核准，職會調查卷宗內，無可查考，惟此項收支報銷，及上列槍枝糾葛兩節，均係交代手續，並無罪刑問題，擬請飭由民政廳、會同主管機關，督飭該縣及監盤委員，查明核辦，以免因此拖延，致碍本案結束。至於原告等初

控倪丙生通匪殃民六條，繼控審匪肇禍、肥
已虐民八條、一經實訊、除上列各點外，殊
無確定證據、空言爭執、迹近虛誣、本應量
予懲處、以昭儆戒、姑念地方頗受匪患、人
民痛苦深已、且係該倪丙生處置失當所激成
、其情不無可憫、擬請一概從寬免究、所有

○ 審查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主任 朱 旭

委員 袁丕佑

委員 吳恢量

▲本報刊誤表

五八三	欄數	五八四	期數	五八三	欄數	五八四	期數
農鑄上	頁數	司法下	欄數	農鑄上	頁數	司法下	欄數
四	行數	九	頁數	四	行數	九	頁數
二	字數	十五	行數	二	字數	十五	行數
十七	誤	十六	字數	十七	誤	十六	字數
面字之上、以字 字之下印落「一」	正	分	誤	面字之上、以字 字之下印落「一」	正	分	誤
年十	業經	年十	業經	年十	業經	年十	業經
十	業經	十	業經	十	業經	十	業經
十二	業經	十二	業經	十二	業經	十二	業經
九	業經	九	業經	九	業經	九	業經
十三	業經	十三	業經	十三	業經	十三	業經
司法上	業經	司法上	業經	司法上	業經	司法上	業經
司法下	業經	司法下	業經	司法下	業經	司法下	業經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均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所定之「每份稿費」，由公報所發給，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空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發現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期

式格便平

特載

令發修正農墾委員會組織法(登報代令)

民政

令發通海縣各區公所登記
令發江城縣各區公所登記
令發瀾滄縣各區公所登記

建設

建廳指令澄龍縣長呈請改良郵局郵路

農墾

農墾廳指令阿迷慶自兩縣督種木棉
農墾廳指令各縣林場管理員津貼應按月石集
發限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勞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廉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廉行拒絕即饋贈賄賂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廉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俾賞必罰彰彰名實並重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敬循率實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宜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可持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轉行知照等因一案，特或奉發該法錄登公報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〇
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
字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
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原文加以修
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
抄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

特 載

將該法錄登公報通令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

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

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

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

一

特載

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
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
委員長代理之。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
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
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
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
往蒙藏各地視察。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二、蒙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
等事務。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兼任辦事處現則另定之。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

民政

令發 通海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錄民政廳呈請刊發通海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通海縣縣長周懷植、

特戰 民政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呈請核委該縣五區總團紳戴廷仰為該縣第一

區區長，該縣前發區長劉練所舉學員段丕

訓蕭志先林梅芳姚慈黃仲皋等五員為該縣第

二三四五六各區區長，并請頒發各區區公所

鈐記、各等情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戴

廷仰一員、并未經過訓練，資格不屬不合、

惟既據聲明辦公有年，頗著成績，應准給委

為第一區區長，以專責成。至段丕訓、蕭志先、林梅芳、姚慈、黃仲泉等五員，係屬區長訓練所畢業，資格相符，併准分別給委第二三四五六各區區長。其餘未委各員，應由該縣長查酌委用。各區助理員，以資佐理，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查照部頒區長記查鄉鎮間隣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各區公所鈐記六類，以便轉發派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發令江城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江城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江城縣縣長李文新，

呈請委任該縣現任商會會長朱佩欽，及現任財政委員李廷相、朱海明，並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楊嘉權等四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除楊嘉權、業經訓練合格，准予給委外，其餘朱佩欽、李廷相、朱海明等三員，資格本屬不合，惟查該縣前經區長訓練所畢業者，僅楊嘉權朱瑛二員，茲據稱朱瑛已有精神病，而該朱佩欽等三員，又係富有辦事經驗，並具有自治學識，應准一併給委，以專責成。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查照部頒區長記查鄉鎮間隣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四類，以便轉發派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發令瀾滄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瀾滄縣各區公所

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瀾滄縣縣長袁堅、呈請核委龔國清、刀秉忠、李學習、蘇雲光、刀佑武、宋道、石玉清、黃道能等八員，爲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到廳，當查請委各員、除龔國清、蘇雲光、刀佑武、宋道等四員、係屬區長訓練所畢業，資格相

建設

◎建設指令雲龍縣長呈請改良

郵局郵路

建設廳據雲龍縣長呈請改良郵局郵路等情前來，經指令並函郵局各原文如下。

民政 建設

符、應准分別給委爲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區長外，其刀秉忠、李學習、石玉清、黃道能等四員，並未經過訓練，資格本屬不合，惟既據聲明爲因地擇人起見，併准通融，分別給委爲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各區區長，以觀後效。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鈐記查那鍾閣鄰圖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八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一) 指令

呈及圖說均悉，仰候函請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據雲龍縣長呈請改良郵路等情，案

據職屬建設局長雙不榮呈稱、爲呈請改良郵局郵路以便交通事、竊查雲南極邊、雲龍邊之又邊、與永保接壤、同舟馬運界、文化雖已早開、交通每多落伍、實由於電報興而復敗、郵路便而不切、是以繪圖說明、方能一目了然、由永平至雲龍一綫、傳遞就延、消息遲滯、如石門至喬後一綫、以現行繞道永平縣、計共華里八百零五里、如由石門直達喬後、只需華里二百七十里、以時間計、只需兩日之多即到喬後、其路線之長短、顯而易見。他如晉洱源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各縣之文件、亦可以由此綫寄遞、則省時日多矣。又由石門至漕澗、不過需二百六十華里、現以永平繞道永昌至漕澗、共合華里六百七十里、所謂舍近而圖遠、非設此線不可也。雲龍因非設縣、亦屬富區、又係西南門戶、漫

不加察、恐緝申江故轍、是以先請恢復電局、繼而又請改良郵政、石門商號之林立、軍隊之防、信件包裹、日漸增加、請將代辦所改升三等乙級郵局、舊雲龍縣城代辦所、並喬後漕澗魯掌四代辦所、劃歸石門之新縣城以廣交通而便商民。原有之石門代辦員何潔丞、辦事謹慎、少年老成、堪以充任藉資熟手。查民國八年、郵務巡員曾敏村前來雲龍各地調查路線、人地兩生、誤於路線之不熟也。管見及此、是以繪圖呈請核轉等情。此、縣長覆查該局所請改良郵路各節、尙屬切要、理合據情轉呈、請祈查核轉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并祈示遵。計呈圖二張、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將圖說一、張、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農

礦

訓令阿迷蒙自兩縣督種

木棉

農礦廳以本省阿迷蒙自兩縣氣候宜棉，特派科員褚守莊馳赴該處，調查木棉情形，茲據呈覆各節訓令阿迷蒙自兩縣長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一) 令阿迷縣長文

為令遵事，案在本廳前派科員褚守莊赴該縣及蒙自調查木棉，並採集籽種，以為改進本省棉業之準備一案，茲據該員擬具報告書，呈請廳核前來，查報告書內稱，阿迷建設局內，原種有發育最佳之木棉十餘株，已被該縣建設局鄒局長砍去，現僅存一切苗，詢其原因，據云因害虫太過，在害虫太多，僅可設法驅除，何得因噎廢食，取斷然之處置，且民國十七年八月裁撤阿迷棉業試驗場時，曾經前建設廳以第二七零號及三六三號

農礦

訓令，仍由阿迷縣長、轉飭前實業局，接收該場已種之木棉，廣續辦理等因在案，茲該局長不惟不廢續辦理，反將在局內之木棉砍去，實屬玩視功令，大屬不合，等語，查該縣建設局局長鄒正祥，對於適於該縣氣候土宜之木棉，不能不恪遵功令，提倡辦理，反借害虫為名，任意摧殘，似此弁髦功令，實屬有忝厥職，應將該局長記大過一次，訓令補種三百株，專案具報查考，又據稱阿迷民間，種木棉於住室之空地者，尙有數家，其目的僅在採絮以作燈心之用等語，查木棉用途甚廣，際茲推廣種植之秋，種籽採集不易，應由該縣長分別轉飭，妥為保護，每年所收籽種，不論多寡，均應由建設局備價收買，以資繁殖，又據稱在阿迷境內，有缺水之宜棉荒田乾地約三萬畝以上，若全數種棉，每年產額，當屬不匪，查此項廣袤荒田荒地，雖經前人設計，尙未收功，應即責成該

縣安擬開鑿計劃、以盡地利、又據稱提倡棉
 業之初步工作在育苗、擬請令飭阿迷蒙自兩
 縣建設局、每年培育木棉幼苗至少一千株、
 以供推廣等語、核屬可行、着由該縣長轉飭
 該縣建設局認真遵辦具報、又據稱木棉之徒
 畝數甚多、若剪下插條、可供條種、則對於
 推廣、亦不無裨補等語、應飭該縣長轉飭建
 設局試驗具報、又據稱木棉工少費節、種植
 一次、可得數十年之收入、似不能因其病虫

害、而僅殘不顧、以後研究防護、實不可忽
 等語、應即飭由該縣長責成建設局詳細調查
 、加意研究、預防驅除各法、具報查考、又
 據稱雲南與越南接壤、自滇越車通、交通便
 利、越南旅居法人衆多、蔬菜消費量甚巨、
 有由本省輸出之勢、此次在蒙自見有種百葉
 菜者、一般人稱呼為「阿的所」、安南人
 在彼政買、價值奇昂、故有因種百葉菜而致
 富者、查百葉菜可輸出獲利、則其他外國蔬

菜、如西人素所歡迎之蕃茄白玉葱龍鬚菜等
 、苟聯栽培輸出、則以雲南地價之廉、人工
 之賤、及法幣與滇幣匯率相差之巨、獲利當
 屬不非、擬請令飭沿鐵道各縣、加以注意等
 語、查所呈對於改進本省農民經濟、關係甚
 巨、應飭該縣長轉飭建設局、詳擬提倡計劃
 、呈候核定、督促進行、仰即遵照越日分別
 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二) 令蒙自縣長文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派科員褚守莊、
 赴該縣及阿迷調查木棉、並採集籽種、以為
 改進本省棉業之準備一案、茲據該員擬具報
 告書呈請鑒核前來、查報告書內稱、蒙自縣
 建設局所辦之農事試驗場、前曾種有木棉數
 十株、今則一片荒涼、僅存高五六尺者八株
 、此外尚有幼苗一畦、發育頗有希望、惟基
 缺水、該縣連年因受匪禍、致各事皆不聯着
 手、試驗場已停頓多日、此僅存之木棉八株

、保護已費力不少、現地方已漸平靖、當即着手辦理各項試驗工作云云、查所稱尚係實情、現存之木棉、發育頗有希望、惟果枝稀少、觸目均屬徒長枝、徒耗養料、當告萬幸兩局長、負責修剪、非須施肥、加意培育、以作種用等語、查該縣木棉既存無多、應即責成該縣建設局認真保護、加意培育、以作種用、而農事試驗場、更應實事求是、積極辦理、以樹風聲、又據稱提倡棉業之初步工作在于育苗、(云同前令至)查所呈對於改進本省農民經濟、關係甚巨、應飭該縣長轉飭建設局、詳擬提倡計劃、呈候核定、督促進行、又據稱該縣建設局長萬鍾祿、現年已七十餘、實地從事森林、經營四十餘年、其個人經營之山場甚多、現已獲利、每年以售機木於箇舊鑛山、為彼家生活費之來源、當此勵行造林運動之際、此種實地從事林業、且已獲利之人、實足為造林者之模範、擬請

農鑛

酌予獎勵、以示鼓勵等語、查該縣建設局長萬鍾祿、從事森林四十餘年、成效昭著、應飭該縣長查明、如所經營之林場、純係私有、即由該縣長獎以匾額、以資激勸、若與地方公有森林同時並舉、則現有林場若干、面積若干、種樹幾何、成績如何、應飭詳細錄列、呈候核獎、仰即遵照分別勉勵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林場管理員津貼

貼應按月召集發領

農鑛廳以各林場管理員津貼前經明白規定每月向管理造林經費機關具領、不得拖欠、特再通令各縣廳以後林場管理員津貼應照章由林場所有者籌足送交建設局按月召集發領、其文如次

查本省實施造林運動一事、原屬照章繼續推行、十年完成、關於第一步地第二步造

九

林運動工作，均經先後通令道辦名在案。茲查推行造林運動各種工作，應以各林場管理員爲幹部，秉承本廳該管縣長之指揮，領導農民種樹，應負保護之責。林場管理員得人，則造林運動一切計劃，乃能實施。而各林場之固有森林，及逐年所種樹木，乃能保護成材，其職責重要，實據地方造林之樞紐。前經厘訂林場管理員待遇辦法，通令頒發，特爲重視管理員，而加以優待起見，其津貼之籌發，已於辦法第三條內明白規定：（甲）管理員原爲管理林場而設，其津貼應由林場所有者，共同擔負；（乙）管理員津貼，暫定爲每月紙幣十元；（丙）管理員津貼，由林場所有者籌足，送請管理造林經費機關轉發，不得拖欠；（丁）管理員每月向管理造林經費機關領到津貼後，須出具取証爲憑，本廳昨於通令各縣屬完成造林運動第一

步工作，及推行第二步工作文內，又已明白飭知籌發各林場管理員津貼在案。茲再通令所屬各縣該地方官，速催各林場所所有者，各將管理員津貼籌足，按月照發，以酬其勞。至於承發管理員津貼機關，除昆明一縣，業解本廳傳發外，其餘各縣，即指定由建設局辦理，督體各林場所所有者，各將所籌津貼，按月解交建設局，又由建設局長召集各林場管理員到局具領，如此辦理，一則建設局長每月召集各林場管理員一次，藉此施以訓練及聯絡，並得明瞭各林場進行實況，再則指定發給津貼機關，務必按月發清，以杜拖欠及扣發之弊，其各仰體新意，認真奉行爲要。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專案具報，以憑查攷，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牙）○（正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重要命令」之命令於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編輯後，須經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應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應得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二十五期 ▶

特載
 佈告新幣紙幣行使之規定
 建設
 建設分會整理安富官苗場
 △目錄▽
 (未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播棄嫁娶祇求中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在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定爲公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誠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布告新舊紙幣行使之規定

本府爲富滇新銀行現已改組成立，所發行之新幣及輔幣，概照法定價格行使，不得任意增減價格，舊幣不論滙印美印，仍按五抵一價格行使，不得拒絕，特佈告週知如下。

爲佈告事，查本省富滇銀行，原爲政府銀行，自民元成立迄今，念有一載，在民四以前，較高於銀幣，即對省外國外匯兌交易，亦常立於平衡地位，無甚懸殊，以故富行信用昭著，迨乎護靖建國諸役，滇以一隅之力，獨膺艱鉅，迭次爲國犧牲，軍用浩繁，不得不向富行借用，二六改革後，度支愈窘，入不敷出，嗣因六一四之變，禍亂相尋，

特 載

財政瀕於破產，富行之墊用益多，金融之紊亂益甚，加以敵軍壓境，極壞無已，初因財政以影響金融，繼由金融以影響財政，公私交困，民不聊生，年來政府具有最大決心，不惜慘淡經營，急欲救濟金融，解除人民痛苦，但以奉命討逆，竭蹶不遑，兼之籌備需時，非可一蹴而及，現在境內安靜，庶政漸臻治理，整頓金融，籌劃亦已就緒，存儲現金，已達二千萬元，（即本省半開銀幣）迭經討論，博訪周諮，愈以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以所有現金二千萬元爲準備基金，實爲目前救濟金融唯一辦法，當經本府會議議決，結東富滇舊行，截至六月底止，富滇新銀行，定於七月一日開業，並詳訂規章，任命行長積極籌備，一切新行開辦，

發行新兌換券一元、即當半開銀幣二枚，新券主幣為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共五種，輔幣為新幣二仙、仙銅元兩種，又舊日通用當十當二十當五十銅元三種，概照法定價格行使，所有政府收入及商民交易、均一體通用、不得任意增減價值、惟新行之主旨、一方面在發行新幣、一方面尤在收束舊幣、并非將舊幣立予取消、凡富行舊日發行之美即漢印各種大小紙幣，仍按規定五抵一價格行使、凡舊行紙幣五元、當新行紙幣一元、即合現金一元、無論何項人等、俱不得拒絕、將來對於收換舊幣、已飭令新行分期分類陸續公佈收回銷燬、以期舊幣逐一減少、俟舊幣全數收完後、即一律通用新幣、本府願念閭閻、維繫民生、決不使人民受絲毫損失、此次改組新行、既以十足之準備金為新行之保證、根基異常鞏固、且本府現在收入、歲有羨餘、此後決不再向新行借用分厘、免蹈前轍、此可以告慰三迤民衆者也、除通令外、合行佈告周知、切切此令。

建設

●建設 分令整理安甯苗育場

建設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據安甯育苗場、擬具場務整理計劃書、轉請廳核示遵、並請核發整理經費等情、經建廳指令并訓令車務總管理處在案、原文如下。

一一一指令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整理計劃書、尙屬妥適、應准照辦、惟其中之關於整理現有圃地及鑄設擴充場地兩項、尤屬該場之重要工作、亟應轉飭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查考

所需整理經費，除水桶改用洋油桶、可在車務管理處取用、以五對為限，原擬購置水桶費十五元不再核發外，其餘四百九十三元五角，應准發領轉發支用。據實報銷，至計劃栽植兩路全部行道樹一項，雖屬安甯育苗場之應辦事項，但亦為該局之重要職務，應於冬春移植時，由局派員會同辦理，以臻事功。又行道樹之栽植獎勵，曾經擬具規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另案飭遵。除令飭車務管理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一)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查滇西公路行道樹育苗場，因整理場務，需要洋油桶五對，准由該處取用，除令飭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三) 原呈

建設

呈為轉請核示事，竊滇西公路第一育苗場場長諸寶楚呈稱，呈為請擬整理計劃敬新鑒核示遵事，竊職奉鈞令調委職場後，遵即於八月一日蒞場接視事，已將到任日期及接收情形，先行備文呈報，請祈備案在案。惟查職場現狀，紊亂窳陋，亟待補救，職此次奉令來場整理，透即純場務現狀，謹為編具整理計劃書，以為實施工作之張本，其間關於添置設備一項，均屬急切、不克容緩者，惟以職場經費無多，每月僅足員工之辛資，故擬呈鈞局核轉呈鈞鑒核發外，所有各節計劃，是否適當，理合備文連同計劃書呈請鈞局鑒核轉呈鈞鑒核示遵施行，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擬整理計劃，均屬切要，所需添置設備各項用具，及建立公共廁所，並修繕辦公室等，共需經費五百零八元五角，係屬急需應用，自應照發，昨經由職局請通國第一科暫借五百元發交

該場長祇領、以便回場分別辦理在案。理合將該場長擬呈整理計劃書、呈請鈞廳鑒核，至所需之經費五百零八元五角，應請一併核發、以歸墊款，並候核示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四 計劃書：

一、場務現狀

案查職場苗圃、自成立以來、已歷四載，其間雖歷次悉心經營計劃、惟以苗圃環境所限，亦能充分克盡人事，職此次受命來場，深覺職責繁重，於場務現狀未經詳加考慮之前，不敢以言整理、故蒞場之初，即謹將圃地情形、苗木狀況、以及苗場設備等項，熟加審察，俾明未善之所在，以為改進之準。其結果則彌覺職場現狀之亟待補救者、其於苗圃方面、則為一面積太窄、二十質瘠薄、三水源缺乏、四苗場分散、於苗木方面、則為一苗木栽植太密、二未經修剪枝形、

發育不整、三未經移植、樹根太少、於出植公路、殊多有碍、至於苗場設備、則無論農具與公室、置備均屬陋、洗、茲請略述其詳。

一、考察職場苗圃、位居三處、即龍寶寺、

新寺前與羅家山是也、所有面積、三處共計二十一畝、餘惟羅家山則獨占十六畝、餘瘠薄高亢水源枯竭、其他經營苗圃、於今已及三載、猶復荆棘蔓荒、未樹規模、蓋其他離苗場既遠、且土質瘠薄、乾燥亢陽、雖曾刻意經營、終未能得有無果、故實際上能作苗圃者、僅有龍寶寺與新寺前之山圃五畝而已、以此區區五畝之圃、而育苗達十餘萬株、(平均每方尺幾植六七株)、其苗木之密、已可概見、由是而移植無地、修剪困難、枝葉茂、障其發育、並遂至生長不能循乎正規、此皆面積過於隘狹之所致也、既觀苗圃土質、羅家山固無論矣、即今龍寶寺新寺前二

圃地、亦均屬山苗圃、黃泥砂礫、異常惡劣、今日所育之苗、亦僅賴於客土之法、然究屬土層過薄、不能遂其充分之暢茂、復觀全場組織、則零星散亂、雜糅處分、無整一之場地、管理既費周折、工作亦殊不便、次而論及水源、則於兩季尙勉能足敷應用、外於秋冬、則充腸土裂、附近溝水、悉成涸道、灌溉用水、僅能委詣担負、而尤以羅家山爲最、至於苗場設備、則雖屬必不可少之農具、亦不敷應用、即寥寥所備者、亦均殘損不全、即以板鋤論、無一能適用者、至公室內因陋就簡之狀況、已詳於職前來場調查之報告書中、凡此種種、均屬職場現實之情況、而亟待加以整理之急不容緩者、夫苗圃現狀既明、是急宜衡權緩急先後、積極予以整理改善、然不有詳密之計劃、安能得措施適宜效果、故特詳述於上述各項情形、擬具整理計劃如下。

建設

二 整理計劃

苗場現狀既如上述、則其應興應革事宜、自應安定辦法、循序漸進、以策改良而臻善境、惟以整理工作、千頭萬緒、茲爲進行便利計、擬分四項整理工作如下：

一 整理現有圃地。

（一）厘正苗區經界：經營苗圃、基礎工作、即爲整理、而苗區畦路之闢築、地形之厘正、又爲整理之主則、查職場圃地苗區、已久失整理、田徑已漸次毀泯、而致錯亂龐雜者有之、因是而減縮地積、且殊有碍工作、故爲齊整劃一便於管理起見、擬將全場苗區之畦徑道路、從新整飭改築、則不獨以壯觀瞻、且藉此增益地積、而利工作多矣。

（二）區劃苗圃種類：查考苗場組織之較健全者、須將場內圃地、依其土肥

地形不同，分別區劃成各種性質之苗圃，若是則於系統組織既井條不紊，工作管理，亦殊易分配，便利實基，而苗區之種類，依其作業與性質之不同，可分為播種區、插條區、移植區與試驗區等等，今職場圃地土肥有差異，水分供給亦有難易，而地勢之高下更不一，故亟宜依照自然條件之情形，劃分成各種苗區，以盡土壤之能力，查職場圃宜於新寺前者，與公室之距離既接近，且土質肥沃，水源供給亦尚便利，管理亦易周到，故擬劃為播種區與試驗區，其在公路下之苗區，以地勢勦低，水澆充分，故擬作為插條區，其他除上述苗區之外，悉作為移植區，若是苗區分立，管理分配，自必週全完密，而工作

效率之增大，殆亦可無疑義矣。
 目清理集中苗木：苗圃秩序尚首視苗木之整一而切忌紛亂錯雜，查職場苗圃，既已零星不整，而所有苗木各種類又四散分雜，於管理觀瞻，兩有妨碍，故整理苗木之初，宜先各種苗木，舉行清理，然後將各類集中，使互相各成一區，則苗場不獨益見整潔，而管理亦不致牽葛。耐，徒費往返，蓋每種樹各有其特性，管理方法自宜異，設能集中一處，則管理之便易實多矣。
 四策劃增加地方：苗場土質之肥瘠，固亦為自然條件之一，然亦能以人力左右之，考其方法雖有種種，而以施肥與客土為最習用者，查職場苗圃，土層極薄，且瘠瘦無比，苗木不能隨其正常之發育，故嗣後於

施藥之先，宜舉行深鬆客土法，將低土挖深，更以沃壤，並益以施肥，務期充分增補其肥分。至肥料種類，則側重於綠肥與堆肥，蓋此種肥料，養分既能持久，且有疏鬆土壤，改良其理化性之功效。對山苗圃之施用尤屬適宜。故嗣後對於綠肥之割取，與肥之製造，亦為緊要工作之一部矣。至現有苗木發育不旺之圃地，則暫時施以追肥，以促繁茂而待移植於沃地。

圃乘時趕辦移植：苗木之所以須勤加移植者，蓋有二因，即所以促發鬚根，與強健其組織也。然其對於地積之經濟厥功尤大，蓋苗木生長，須有一定距離，如不移植，於播種時，即規定之則耗地實多，是以普通均須移植，勿查職場苗木，自播

建設

種迄今，大半未經移植，坐是鬱結密閉，莖幹瘦弱，最可慮者，主根特大，鬚根特少，於將來出植公路，管理自不能有在苗圃中之週密，故能否成活，殊屬疑問，鑒此情形，是圃中苗木急宜舉行移植，以憑補救，然此時移植，於常綠樹尚能可行外，落葉樹則非其時，且場內面積已無隙，故及今乘時移植者，以常綠樹為限，落葉樹則於新場地芻得後，待之冬季移植，若是者迨至明春，想可稍稍觀成也。

整理修剪苗木：行道樹培育之優良者，其樹形必壯麗而美觀，然欲有此優美之行道樹，必先有優美之苗木，是苗木之整理與修剪定尚矣，夫整枝之目的，即在矯正樹姿，與防止養分之浪費，使其得有目的中

之生育狀況，然考職場苗圃，過去未能於整枝多加注意，而致枝葉最出，雖然徒長，既損姿，且碍發育，苟仍不厲行剪枝，且將於不能應用，故嗣後急宜審察苗木之生育狀況，以不妨其生理為原則，而迅加修剪整理，庶不致樹姿過劣，而不堪應用也。

二 籌設擴充場地

初查職場，苗木之未能得正規之撫育者，其緣雖有種種，而面積過狹，實為至大之原因，故欲從事整理，除就原地加以整飭外，亟宜積極籌設擴充場地，以供來冬之移植與播種，蓋查職場圃地，羅家山以瘠薄乾燥、施工不易，且距離既遠，管理難週，故擬暫作造林區域，須待逐步將土壤改良後，方能應用，故職場現有圃地，僅公室附近之五畝，擠密已無餘地，而所有面積之半，復位

於公路之下，聞將來路幅，我廳已次加寬四至五公尺，則此處苗圃適於路側，自將劃入路區，則職場圃地，又將減縮一半，是苗場之擴充，益急不容緩，且職場住居昆安之間，對於西路行道植之栽植，與管理職責，重、是場務之擴充，尤為當今之急務，故今秋職場擬將附近所有樹木籽種，盡量採集，以為擴充苗木之預備，然於場地之擴充，有數條件，須加注意者，即距離宜近，土質宜佳，與灌溉宜便是也，今查與職場東側圃地相連者，有胡姓山地上下二塊，共約計面積四畝，以其地距離較近，取水尚便，土質亦尚堪應用，於目前充作場地，甚屬相宜，故擬出價租進，以備應用，聞業主家境富裕，想無大困難，然此後如何進行，則尚須謹慎為擬具辦法，另文呈請 銜核後遵照處理也。

三 添置設備

查職場過去設備，因陋就簡，農具既乏

寥不敷、且多破濫，公室應用物具、多所未備、其餘一切應有之苗場標幟、亦概付缺如、夫設備為施業之基礎、不有必需之工具、焉能冀有美滿之成績、茲將職場急需添置購備者、逐項開列、並具預算如下。

一、添購農具、職場農具過少、今所存者寥寥無幾、其急需應用而即須置備者、茲開列如下：

- 一、大板鋤四把每把重四斤每斤二元五角計四十元、
- 二、除草短柄小鋤六把每把重半斤價一元五角計九元、
- 三、水桶三對每對五元計十五元、
- 四、整枝花剪二把每把二十元約計四十元、
- 五、鐮刀刈草及採種用二把每把二元約計四元、
- 六、砍刀一把重二斤計五元、

建設

- 七、大號篾挑籃一對計五元、
 - 八、小號篾挑籃一對計二元、
 - 九、團籬一對挑種用計三元五角、
 - 十、竹篩二個計四元、
 - 十一、竹籠（播籩）酒種用十個每個二元計二十五元、
 - 十二、泥籃（蒸籩）二對每對二元計四元、
 - 十三、扁挑四個每個一元計四元、
 - 十四、竹涼帽八個每個五角計四元、
 - 十五、粗麻索十對每對一元五角計十五元、
- 以上共計添置農具費一百七十九元五角。
- 一、建立木牌坊及苗場大門標牌
職場大門、甚為矮小、觀瞻既覺不便、表率尤非所宜、故擬請於沿公路入苗場口處建立高約一丈、闊一尺之木標牌一塊、其所

九

舉設

費估計如下：

一、木牌坊 材料 二十五元、

人工 五元、

粉漆 五元、

二、苗場標牌 材料 十元、

人工 三元、

粉漆 二元、

三、製立苗區小標牌

職場苗圃、各區素無標牌以作標識，殊

欠整齊，故擬請製立一闊尺長五寸柄二尺之

白粉油漆大小標牌四十塊，其費用估計。

一、材料 二十元、

十

二、人工 七元、

三、油漆 五元、

四、建立公共廁所

職場苗圃所需肥料甚多、而來源甚少、

故擬請於安寧汽車站附近建立木棚公共廁所

一所、既便行人、且可多儲肥料、其所費估

計。

木棚材料 七十元、

厠缸（大缸）十元、

人工 十七元、

共計九十七元。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令」之命令等，均刊行，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計，於就稿後，須呈請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寄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送。○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而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隨時由各機關繳清。○一律移交後視替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定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星期六)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六期

財政	△目	△錄	▽
建設	建縣分令整理安寧育苗場 (續前)	建縣通令修正公司章程再展限六個月 (登報代令)	建縣訓令雙柏縣長切實促進建設工作
實業	建縣呈報委任各縣建設局長	建縣呈報委任各縣建設局長	建縣呈報委任各縣建設局長
實業	令發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令發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令發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體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宜廉行且絕即饋遺賄賂亦宜悉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而不公現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嚴肅範圍認真考核賞罰必親躬親名實以昭大信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生弊害宜隨時督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當督責且屬員對長官亦應試可督責互相砥礪分工作作功多則過益少致形有休明之望

鹽運使署三月分行政報告

(續前第六三二期)

封閉小羊管井

(一) 總綱 查新鹽法第二條載、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蓋裁併產地、為整理場產之舉、故本條規定、凡鹽場有不適當情形、得行裁併、俾產地更為集中。茲查黑井區之小羊管井包商岳天科、因不得購買黑灰煎製私鹽、遂借包課無着為詞、呈請辭退、本署根據上開新鹽法、特旨將該井封閉、以維正場銷岸。

(二) 進行情形 本署准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財政

第一八四五號公函、以小羊管井包商岳天科、呈為滷液味苦、難負承包責任、懇祈辭退等情、經黑井稅局查明該井煎私、產厄殊大、公家得不償失、且近因不得購買黑灰以煎私鹽、則借包課無着、呈請辭退、報經分所核明、主張將該井封閉、嗣請該議見復過署、本署當查該井包商岳天科、呈請辭退、應予准辦、并咨分所主張、將該井實行封閉、以維正井銷岸、一面令飭兼代黑井場長周傳鼎、會同黑井稅局、督飭警役、將該井妥為封閉、并飭該商岳天科、將應繳稅餉、及中央附稅、如數繳清、以免拖欠、復據該兼代場長周傳鼎、呈請將稅局

二

財政 建設

長張自重簽呈、已於本年二月一日、遵令督飭巡長等前往該井、實行用土石填塞洞口、並用封條貼固封閉安實、報請查核在案。

(三) 結論 小羊箐井、在昔以包課為名、暗中購售黑井鹽灰、製成小羊箐井鹽

(建) (設)

分令整理安甯育苗場

(續前)

因修辦公室

職場公室，內外磚瓦剝落，鏽漏泥濘，即廚灶亦殘缺不全，故急宜加以修理，惟工程零碎，經費不易估計，然以修路夾牆、砌灶飾壁、及稍稍修理房屋等項，核實計算，其總數約在百五十元左右，故擬請以一百五十元為限，藉資修理而壯觀瞻，惟更有進者

二

樣，所謂掛羊頭賣狗肉是也。自本署改革方案施行以後，法令森嚴，該包商無所施其伎倆，故假藉包課無着，呈請辭退，本署根據新鹽法，實行宣告封閉，以免妨害正井銷岸，實為整理場產之要圖。(未完)

，職場原借極樂村新寺為場址，惟僅有樓廂三間，員工農具及籽種等，雜居一處，狹隘不堪，已屢早思擴充，通令該寺前殿以焚於火，重行鳩工建造，工程已將過半，惟以款拙停修，案據該寺廟王迭次來場請求補助專修，俾便完工，職場前亦已據情具文轉呈請示審核在案，如能准蒙給予津貼，則職場公室可遷入前殿，而原有房屋即改作農具室、籽種室，標本陳列室，以及工友寢室等，若

是則不惟外觀整齊、內容亦且完備殊多矣。

上述各款購置設備、除廟宇專修補助費一項、尚伏乞我廳審核外、所需約計漁票五百零八元五角、均為刻所必需而必不可少者、其間一切估計、悉求以最經濟之方法出之、誠以公帑銀源、務期款不虛糜、且切業用為準則、而於可能之最低限度、加以審核者也。

四 計劃栽植西路全部行道樹

竊查職場之設立，不俾撫育苗木而已，對於西路行道樹，更宜妥籌栽植，惟查職場過去工作，大半僅限於苗木之播種，對於行道樹之栽植，猶未能充分力為，今查園中苗木，已屆出植期者為數已屬不鮮，甚且過於老大有存之，故今冬急宜趕行栽植，以興樹路而盡職責，但行道樹之栽植辦法，如各區土地形勢之鑑定、樹種之配置、實施之步驟、一如分期栽植及區域之劃分等）栽植之方

法，植後之管理，以及其他保護獎勵條例之執行等等，均須有詳密之規定，非此計劃所能錄列者，是當請為另具詳細辦法，呈祈審核後，再妥為遵照辦理也。惟職場於栽植西路行道樹之餘，對於溫泉路行道樹之管理監督（該段行道樹全部由職場撥交縣建局栽植者）以及溫泉靈壽寺附近風景之布置等等，亦當謹為盡力，俾區名山之所長而發泉地之勝也。

場長請鑒呈請擬具

△^建通令修正公司章程再展

限六個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實業部咨行公司依法修正章程，期限又經屆滿，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請查照節遵等由前來，經發交建廳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

建設

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第一二六一〇號咨開、案查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應依法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核、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限期屆滿、當經備具應行展限理由、呈奉

行政院令、准展限六個月、由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遵照在案、現查此項限期、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又復屆滿、各地公司依照改正者固多、而以種種困難、未克如期改正者仍屬不少、且以各該公司章程、原係核准有效之件、依照舊法、本無不合法定、限期修改、係因新法既經施行、不能任其永久抵觸、限期短促、意在早日一體悉與新法符合、現既不能依期改完、茲爲體恤商艱及使各公司章程一律盡合新法起見、復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准由本年七月一

日起、再行展期六個月、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尙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務於展期內、遵照辦理、勿再遲延爲荷等由一案、發辦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延、切切此令。

訓令雙柏縣長切實促進

建設工作

建設廳據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雙柏縣建設局長尹安仁疏於職守、擬請令飭切實整頓等情、當經建廳訓令雙柏縣長遵照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報告、表列該縣建設局長尹安仁、未在局供職、故該局內各處均爲蕪草堆積、實屬不成事體等語、合亟令仰該縣認真督率、切實整頓、倘該局長仍前惰職、應即遴選相當人

員、呈候核委，以免貽誤，至集資籌辦職業貸款、事關維持改進平民生活，尤須實力奉行，並將運辦情形彙呈覆以憑核奪，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電政局訂購電信機械

本府鑛電政管理局，呈報向西門子洋行訂購電機，請予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建廳查核指令如下。

呈及合同均悉，所呈簽訂合同、購買電機、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合同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局，現有機件，歷已久，祇因公帑支絀，大多因陋就簡，無力購置，而在線途用話機一項，尤感缺乏，年來一切開支，力從撙節，電費略有存餘，并蒙鈞府飭廳按月撥助，經濟得以較前稍為

建設

充裕，若不趁此時期，略為購置，前途應用堪虞，爰移稜就急，特向西門子洋行，擇要訂購途用電話機十架、座機六架、掛機二架、選電器八個，共計價美金三百六十二元七角五仙、於訂貨後三個月在海防交貨，海防至滇之關稅運脚費等，由局照貨價分三期付給，已於昨日雙方簽訂合同，理合將訂購機件緣由並檢合同一份，備文呈報，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呈報委任各縣建設局長

建實兩廳呈報七月份委任各縣建設局長姓名原文如下。

會呈為呈報事，奉

鈞府秘第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又查各廳承辦縣政府所屬各局長之委任手續，亦不劃一，茲特規定局長、實由各主管廳給委、局長以下人員，由縣長給委，等因、又本廳等、

五

前呈請核奪甸羅平呈貢等縣建設局長案由

選案本廳等會委各縣建設局長姓名、理合開單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謹呈

、奉 鈞府秘字第二七五號指令對於各縣局長，飭

計呈清單一紙

以後即由廳遵案自行給委、並按月將新委及

計開

更換人員、呈報備案、各等因奉此、遵即自

永善縣建設局長胡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起、由本廳等、會同給

雲龍縣建設局長雙本榮。

委在案。茲查七月份業經屆滿、所有該月份

尋平縣建設局長盛恩壽。

(實)

(業)

實業部直轄

種 蔗 場
棉 業 試 驗 場
地 質 調 查 所

組織條

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佈實業部直轄種

、通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等組織條例

、通行轉飭知照等因一案，除專案令實業廳

知照外，特將奉發各條例抄登公報、通令省

外各 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

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

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實業

部直轄種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

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

條例、業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各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合將該條例抄登公報通告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該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實業

六、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

至五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

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

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傭

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

七

實業

實業部定之

事項

- | | | | |
|-------------------|-------------------------------------|-----|---|
| 第八條 |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二條 |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應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
| 第九條 |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三條 |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 第十條 |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 第十一條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條 |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
| 第一條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第六條 |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 一、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第五項 | 第七條 |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 二、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第六項 | 第八條 |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 三、關於病虫防治事項 | 第七項 | 第九條 |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
|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第八項 | | |
| 五、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第九項 | | |
| 六、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 | | |
|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 | |
| 八、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 | | | |

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

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

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

地質圖事項

二、關於全國鑛山測量鑛產研

究礦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

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

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

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四、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

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

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土壤研究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性探鑛研究室

七、地震研究室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

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

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

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

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主任各

一人委任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

項

實業

九

-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驗化驗各事務
-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立廢庶務會計各事務
-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優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視制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規程章程，及「選舉大會」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筆人員編定之。每份售價，由本報發行，須交本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官廳錄，三、特載，四、政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工其他規程者，不得搜羅。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如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之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屆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訂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七期


民政

財政

△目 錄▽

明令規定徵收委任人員資格

整理便衣三份行政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私且宜嚴行懲絕即饋贈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瀟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經濟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爲大業莫過於是非不明則事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懲系統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相率實勤習官職固然不但長官對屬員嚴懲亦應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懲互相關切分上合作益多而過益少則治乃有休明之望



△明令規定甄拔錄取委任人員

資格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甄拔錄取委任職人員
劉體文呈請變更資格准以縣長或設治局長酌
用請核示由，經核明規定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員等所呈各節，亦自具有理
由，惟應以縣長設治局長任用，殊非慎重名
器之意，若盡交警官學校考試，取入簡易科
後，再以警官委用，又覺過於限制，茲特為
明白規定，凡以縣佐存記者，即照本府第二
九九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原係以行政委員存
記者，得以設治局長或未撤缺縣佐委用，若
原日僅以委任職存記，而未分明辨別係行政

委員或縣佐者，則由該廳審核各人資格，分
別情形，或照行政委員存記例，或照縣佐存
記例，臨時擬定呈核，仰即遵照辦理，並行
委任職存記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請示事，竊據本省甄拔錄取委任
任職人員劉體文等呈稱，查該員等於民國十九
年，本省舉行文官甄拔考試，會蒙政府准
錄，以行政委員任用，復蒙送入訓練講習所
第二期行政班訓練畢業，各屆本廳開服務，
聽候委用，嗣奉同學中如施雨霖、張紹鵬委
用行政委員，段道源、雷應中，均以縣長存
記，趙家濬委用設治局長，魯鋒委任政務調
查員，仰見 政府嚴明甄拔，用才尚學，復

遇人才之厚意。惟員等自畢業迄今一年有餘，未蒙委用，心殊向隅，切以 政府甄拔，原係取錄人才，員等均爲本省各機關服務多年，具有薦任資格，且有勞績之職員，入所訓練學科與荐任無殊，成績之佳，有過之無不及，而今各行政區域已改爲設治局，員等自甄拔至今，已逾兩年，供職年限，已與甄拔荐任資格相符，應請鈞廳轉請 省府，以縣長設治局長，提前委用，以符名實，而勵後進，爲此瀝陳下情，仰懇俯賜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員等前年舉行甄拔錄取委任職，照章以行政委員或縣佐酌予任用，榜示在案。嗣後迭據段道源郭瑤等紛紛要求請准變更爲薦任資格前來，當經照章據理明白批示不准，并經兩次呈請 鈞府核示，最後奉 批，呈悉，段道源雷應中二員，經該廳一再代爲聲請，爲宏獎起見，准以薦任存記，餘仍照案辦理，不先指定，交任用時，再酌可也。等因，轉令該員等知照亦在案。茲據呈請前情覆查該員等既經甄拔錄取委任職，照案只能以行政委員，或縣佐酌用，惟現在行政委員，已一律改爲設治局，係准薦任職，而各縣縣佐，大多數均已裁撤，其留而未裁者，僅十餘處，本屬人多缺少，可否准將該員等以設治局長，或未裁各縣佐缺酌用，抑或仍遵 鈞府第二九次會議議決，所有甄拔考取及以縣佐資格存記之委任人員，均彙交警官學校考試取入簡易科，畢業後，再以警官委用之案批簡之處，統示 裁示祇遵。 謹呈

財 政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續前)

取締黑井區運鹽馬腳辦法

(一) 總綱 自上年公布黑井區自由運銷辦法以後，因該區各井產不敷銷，故於自由之中，不能不稍加限制，以資調劑，於是乃有按馬配鹽辦法，詎意甫經實行，而奸滑商脚，遂乘機濫混捏報，希圖多抄，每有駝馬一帶，或更易姓名，輾轉報驗登記數次者，或今日現在甲井報驗，明日又馳往乙井，後日又馳往丙井報驗者，亦有假借他人之馬匹，或僱募附近之勞工充抵報驗，迨抄獲鹽斤，始臨時僱馬駝運者，狡計百出，防不勝防，致使黑元阿各井，每日所驗人馬數目，均超出是日煎交之鹽斤數倍，以致供不給求，幾演成舊日輪抄之勢，日積月累，存馬亦多，恒有守候兼旬，尙未能將所購之鹽，悉

數抄清者，開支由此加多，脚價亦因之陡漲，若不設法取締，殊於民食，大有妨碍，故本署特定取締運鹽馬腳辦法，於大腰站設立查驗所，點驗省城及東南各縣赴井運鹽馬脚，以期分配公允。

(二) 進行情形 本署制定黑井區點驗運鹽馬腳辦法，飭令黑井區各場場長，並函知鹽務稽核分所查照，及分別呈報省政府，財政部，鹽務署備案。茲將黑井區點驗運鹽馬腳辦法，分條列後。

▲黑井區點驗運鹽馬腳辦法

(一) 點驗運鹽馬匹夫脚，關係銷征運輸，極爲重要。茲特於羅次縣屬之大腰站地方，設立查驗所，由本署委派專員，常駐該所，專司點驗赴井運鹽人馬之責。

(二) 凡省城及東南各縣之鹽馬脚指夫等，欲往黑元阿三井購運鹽斤，必須隨

財政

帶駝馬或借伏或伏、到大腰站查驗所、報請驗明伏馬數目、領取查驗馬圖憑單、然後分赴指定井場、向場署稅局呈驗憑單、覆驗伏馬數目、亦未短少、照繳稅餉薪章各款後、方能購鹽。其未領獲查驗馬圖憑單、或雖領獲而伏馬數目不符者、概不得售給鹽斤。

(一) 大腰站查驗所、每日午驗赴井運鹽之馬匹伏脚、即於入關時、依其到達之先後、順次點驗、不得顛倒越跳次序、并預計元黑阿三井先一日所報煎存之鹽、共有若干駄、或若干指即配備竹籤若干枝、以竹籤一枝代表鹽一駄或一搨例如昨日據報黑井存鹽二百駄即配竹籤二百枝元永阿兩兩井各存鹽一百駄即各配備竹籤一百枝除此類推後點驗伏馬時、每驗明一馬、或驗明

四

捨伏一名、即發給竹籤一枝、俟三井之竹籤發完、即不再驗、因竹籤之數與各井存鹽之數相符若再多驗則各井即無鹽配發也至發給竹籤之次序、先元永、次黑井、最後阿兩、例如先到之馬即發元永之籤俟將元永之籤發完再發黑井之籤又將黑井之籤發完再發阿兩之籤餘依此類推逐日如是、不得紊亂。各該商號馬幫、領獲竹籤後、即將本號所有之馬、趕至關內空閒地方休息、再將本號伏馬領獲之籤、一併收齊、交由號主或碼頭持赴查驗所、報告總數、呈繳竹籤領取查驗馬圖憑單、即照單內所填井分、赴井報驗購鹽。

(二) 大腰站查驗所、每日驗放運鹽人馬時、均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二時止、過時即不再驗、或雖未過時、而本日

所驗佚馬已足敷駢運，昨日煎存之鹽、亦即停止驗放，其後到未驗之夫馬、願否在站等候，次日點驗、悉聽其便，惟次日能否點驗、殊不可必。因次日有無存鹽尙不可知故也。該查驗所亦不得與該馬幫等、預約點驗日期、或預先登記數目，以免藉口要挾。

(一) 大腰站查驗所每日點驗夫馬，須在關棚門外、攔路點驗，已驗者准其入關，未驗者節暫停止，須候驗畢，始准通過，若是日馬幫不甚擁擠，即驗完一帮，則填給一幫之憑單，若遇於擁擠，則驗足一井之數，即將該井憑單分別填給後，再驗他井夫馬，惟其次序，仍須先元永、次黑井，最後阿陋，不得紊亂。

(二) 各商脚所帶夫馬，無論是否自備、抑或僱用、或自行措運，均須於報驗明

財政

確領獲查驗馬脚憑單後，立即出關赴井復驗，不准在站逗留，或繞道廻回、重復報驗，惟因非站距離、遠近不一，不能不略予寬限。茲特規定元阿兩場、限領獲查驗馬脚憑單後二日內、到井報驗，黑井則限領獲查驗馬脚憑單後三日內、到井報驗，逾限不到，即將憑單作爲無效，不准通融補驗，更不准再行購鹽，若因逾限而挖補憑單，塗改日期，希圖朦混抄鹽者，一經查實，從嚴處罰。

(一) 大腰站查驗所填發驗馬憑單，應以購鹽之商脚爲主體，例如某號僱馬一帮，赴井購鹽，其憑單內，即應填該商號之牌名，不得填載受僱馬戶之姓名，若係以自己所有之馬，赴井購鹽，并未設立鹽號者，即憑單內即填該馬戶之姓名，以昭實在。又有馬戶二

五

人以上、自備馬匹、共同合幫赴井購鹽、確係不能分離者、即將該馬戶等姓名、一併填載、合給憑單一張、俾昭清晰、凡各商號馬幫措夫等到所報驗、均照此報告、以免混淆。

(一) 各商脚到井復驗抄獲鹽斤後、應即立刻起運出井、不得任意逗留、違者嚴予處罰。

(二) 大腰站查驗所、每日須將驗放馬脚確數、及已到未驗之馬尚有若干、報告本署、再由本署張貼壁報、俾衆週知、若到站未驗之馬、爲數尙多、則省中各鹽商、即應暫停數日、再往報驗、以免擁擠久候、坐耗開支。

(三) 大腰站查驗所、除每日驗放赴井運鹽人馬外、應就便稽察駝鹽回省人馬、是否與原日所發憑單相符、如不相符、或憑單內原填措夫、而運鹽到站者

、又換成馬馱、或原填駝馬、又換成措夫者、均應扣留訊明、呈候核辦。

(一) 各商脚夫馬、到大腰站查驗所報驗時、須遵守左列規定：

(甲) 須按時到達先後順次立定、聽候點驗給證、不得爭先擁擠、違者不准報驗。

(乙) 時間已過、或驗數已足、即不得再請補驗。

(丙) 驗過之馬、次日能否點驗、須至次日、始能定奪、不得向查驗所要挾、預先登記、以杜紛擾。

(一) 大腰站查驗所、自三月廿五日起、開始驗放元黑阿三井運鹽人馬、嗣後即逐日驗放、以便運輸。

以上十二條、係規定省城及東南各縣鹽商馬脚、報驗夫馬、領取憑單、及

赴井抄鹽各手續，至近井十縣，按月領有購鹽憑單者，不適用上項之規定，應即依照下開各條辦理。

(一) 近井十縣之鹽商脚販，曾向該管區公所領有本署編發之購鹽憑單者，自勿庸到大鹽站報驗，只須依限牽同馬脚，逕赴場署稅局，呈驗購鹽憑單，如果鹽額馬數，均屬相符，所持憑單，亦未逾限，應准隨到隨抄，以免久候。

(二) 近井十縣之購鹽憑單，須發交各區區公所，轉發該區之商脚販，赴井購運，回縣分銷，凡地方機關團體，及經手人員，均不准假冒商脚，赴井選購，壟斷漁利。嗣後各井場署稅局，應切實查明，若係地方機關團體，派人假冒商脚，到井抄購者，應即拒絕，并函縣查究，即使係真正商脚，亦

加以限制，每人每次，至多只准購運一千斤，(即憑單十張)如一人持有憑單多張，其總數超過一千斤，或取巧朦混濫圖多購者，仍應嚴行跟究，以杜弊端。

綜上各條，凡屬鹽商馬脚擔夫挑夫，均應共同遵守，而各場場署稅局，及各區所員司，尤應恪遵辦理，不得稍有違誤瞻徇，致于查究。倘該商脚等，再有朦混捏報，及其他違章舞弊情事，准由同路商脚，據實舉發，一經查明，即從嚴處罰，以爲妨害民食者戒。即該署局查驗所員司，發現徇情護庇，及其違法貪贓情事，亦准各該商脚，秘密告發，一經查實，仍當按法懲處，決不姑寬。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佈告，仰各鹽商馬戶夫脚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財政

此項辦法，公布以後，續續制定大腰站查驗所辦事規則，及該所經費預算、旗幟圖記式樣，日報單格式，令委董光烈爲查驗員，業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查驗所並令簡羅次縣長，責成大腰站團保警察、分配安實士兵長警，按日前往該所

八

、受查驗員之指揮、補助辦理一切、以維秩序、每月由本署發給團警等津貼紙幣二百元，分發在事補助之長警士兵領用，以資鼓勵、茲將大腰站辦事規則錄列於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等項，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均須註明「登報代令」或「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行政，四、財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地產。
- 五、每期均編，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其他報刊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發行一冊。○每日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個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寄費自理。
- 八、分送各省內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分送。○分送各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 九、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有延遲延誤情形，均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認章以杜浮報）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本報不復。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部費，概以三個月為一冊，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的予退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四、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五、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八期

民政

△目

錄▽

民廳通令解釋公共場所及工廠衛生編入附

部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建廳通令修正航政規章

建廳通令廣西縣長籌款修建新民西津兩橋

農

鐵

農廳通令所屬海關國稅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

案內應訓令所屬各級農會辦理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網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務重國難於三民主義而有救國之應國難者之所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宜悉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冀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通者示威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調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系統續續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嚴名實定爲公認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效勞實績宜詳加核小但長官對屬下應多察其功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② 通令解釋公共處所及寺

廟應否編入閭鄰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關於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隣、以及職員僧道等，應是認爲居民及公民一案。特訓令昆明市長、省會公安局局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各省市迭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支閭隣，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各案，本部以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核不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民政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隣、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覆示遵、旋又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前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政府、呈爲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編入戶口計算、請鑒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疑義、均經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隣、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以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入

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豈不得編入閭隣。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在寺廟觀音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隣、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隣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一件，等因奉此，并奉 省政府發辦此案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呈文，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委永善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據永善縣縣長蔡學禹，呈請核委龍敦仁為該縣常備大隊長，普編耕局大隊附，並請刊發大隊長鈐記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所請給委龍敦仁普編耕為該縣常備大隊長附，應予照准給委，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其大隊長圖記，係由本廳規定式樣，發縣刊發，既據呈請刊發前來，合將圖記式樣附發，由縣刊發啟用，並飭將大隊長附到差日期，及圖模一併具報查考，此令。附發委狀二件，大隊長圖記式樣一紙。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廳第八一四八號指令，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該縣改組

保衛團常備隊情形、並請綏委大隊長附、暨
升發鈐記由內開、呈悉、查該縣團隊、既係
編為丙種一大隊、分兩中隊、每中隊應有團
兵六十名、而中隊應有團兵一百二十名、連
同官佐日兵夫、應有一百七十六員名、茲該
縣團兵兩中隊、只有士兵八十名、核與規定
不符、應飭查照丙種規定編制、再行呈請核
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常
備團、前雖照章編足、其中多屬老弱、縣長
到任、嚴行整頓、曾經認真裁汰、一因近來

糧價高昂、團費支絀、其兵餉作加現存團兵
、一因各處徵調鄉團、一時不能送齊、故暫
編四十名一中隊、現在天時調勻、糧食稍低
、且各區徵調鄉團、已經陸續送縣、已分發
各中隊補助、每中隊均照章定編為六十名、
竭力訓練、所有大隊長附、自應仍請以龍敦
仁普墨耕委充、並請刊發鈐記、以符原案、
除履歷前經呈報外、理合將編制團隊情形、
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財)

(政)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前續

第一條 雲南運使公署大腰站查驗所辦事規則
雲南鹽運使公署、為限制黑井

民政 財政

區赴井購鹽之措夫馬脚數目、
以期供求適合、杜絕擁擠爭競
、及朦混取巧、輾轉捏報等弊
起見、特於大腰站設立查驗所

財政

第二條 大腰站查驗所，以下簡稱查驗所，隸屬鹽運使公署。

第三條 查驗所設查驗員一人、司事一人、公役一人。

第四條 查驗員承鹽運使之命，并受主管課之指揮，監督辦法查驗事宜，司事受查驗員之指揮，助理查驗及核算稽校事宜。

第五條 查驗員對於點驗馬脚、事務紛繁，特由運署責成羅次縣長，逐日飭派腰站團警，受該查驗員之指揮，補助辦理一切，以維秩序，而杜紛擾。

第六條 查驗員應辦事項列左。
(甲) 查驗省岸及東南兩路赴黑元阿二井購運鹽斤之馬脚數目，是否與各井存鹽相符，有無取

巧朦混、頂替捏報、一切情弊。
(乙) 每日各場前一日報單所列煎存鹽斤、照數驗放馬脚填發查驗馬脚憑單。

(丙) 商脚由井運鹽到省，經過腰站時，復驗馬脚數目，是否與原發憑單相符，有無加多減少，或更易掉換情形。

右列各款詳細辦法，另行規定，明令飭遵。

第七條 查驗員驗明赴井運鹽駝馬數目，應依照規定辦法，先發竹籤，然後按籤填發查驗馬脚憑單，其憑單式樣，及填發裁繳手續，已於辦法內，明白規定。

各井存鹽相符，有無取巧朦混、頂替捏報、一切情弊。

每日各場前一日報單所列煎存鹽斤、照數驗放馬脚填發查驗馬脚憑單。

商脚由井運鹽到省，經過腰站時，復驗馬脚數目，是否與原發憑單相符，有無加多減少，或更易掉換情形。

右列各款詳細辦法，另行規定，明令飭遵。

查驗員驗明赴井運鹽駝馬數目，應依照規定辦法，先發竹籤，然後按籤填發查驗馬脚憑單，其憑單式樣，及填發裁繳手續，已於辦法內，明白規定。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赴井運鹽駝馬夫脚，填發憑單，暨憑單內填載抄購去井某日煎存鹽斤，及每日已到未驗馬脚各數目，應照辦法內規定，按日開單報告運署，每屆月終，仍應彙總分別造列冊表，連同發存憑單繳款一聯呈報查核。

第九條

查驗員每日驗放運鹽馬脚，務須秉公認真辦理，不得藉故留難，或巧立名目，私索規定。

第十條

查驗員每日驗放運鹽馬脚，不得私受商賈之請託，顛倒先後次序，或通融多驗補驗，或徇情預為登記，或預約點驗日期。

第十一條

查驗所員司公役驗放馬脚，如有違反以上兩條之規定，及其

財政

第十二條

他違章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

（但商脚控告須於呈狀內署名蓋章聲明住址并請保蓋章負責否則概不受理）在明屬實，應依法從重懲處。若藉故磋商，或收受賄賂，所得賍款在五百元以上者，立予槍斃。

商脚因違章舞弊牟利，或圖免處罰而向查驗所人員私行賄賂者，一經查覺，或被控查實，除將受賄人依法究辦外，並將該行賄人，加等懲處。

第十三條

查驗員對於所屬司役，及補助團警，應嚴行監督，若該司役兵警，發現第九第十兩條所列情事，應即送交團警機關，解送運署懲辦，倘敢故為庇縱，

五

財政

甚或串同分肥，一經查覺，或被被告查實，除將該司役兵警，依法究辦外，並將該查驗員，加等懲處。

第十四條

查驗所司事公役，及補助團警，若見查驗員有第九第十兩條所列情事，應據實密報運署核辦，倘敢故違包庇，甚或串同分肥，一經查實，除將查驗員依法究辦外，並將該司役兵警，加等懲處。

第十五條

查驗員及司事，如果辦事勤慎，操守廉潔，著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 (一) 傳令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由罰款內酌給獎金。
- (四) 晉級。

六

公役兵警，服務勤慎，操守廉潔，著有成績者，由罰款內酌給獎金。

第十六條

查驗員及司事，如有辦事敷衍，不盡職責者，依左列各款懲戒之。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降級。
- (五) 撤差。

公役兵警，服務敷衍，偷惰不盡職責者，公役立予開革，兵警交該管長官懲辦。

第十七條

查驗所員役薪公及辦公費，並補助團警津貼，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運署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結論 自點驗運鹽馬脚辦法施行以後，每日進井之馬脚，不至如前擁擠。即在商人方面，亦不至在井久候，坐

(建)

(設)

△^建令飭修正航政規章

本府頃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現有地方管理船舶機關之設置、及一切航政規章，與中央現行航政法令抵觸者，均應明定範圍重新修正，咨部審核，轉呈備案等因，當經交由建設廳飭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稱、前奉行政院第一〇六四號指令、本政

財政 建設

耗開支、暗中受損、此為完善之辦法
腳價既減、鹽價自平、可以斷言。

(未完)

府代電報告 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一週
開工作情形一案由內閣、代電悉，業經報告
行政院會議決議，關於議決修正浙江省建設
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征收牌照費獎勵辦
法一項、應送交通部審核、等因、奉指令飭
建設廳檢呈是項修正辦院，請予轉送前來、
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查核備案等由、附送
原辦法到部，查上年六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咨
、以奉行政院第一九五二號指令本省府呈報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週間政情查核一案

七

由內閣刪代電悉，查政情內載有議決通過浙江省各級航政機關組織規程、及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及分區事務所征收船舶牌照費數目各等語、事關航政仰將該規程等項咨送交通部查核等因、檢同規程附表咨送查核前來、即經本部令飭上海船政局、查明各省船舶規程，與該治職掌有無抵觸、嗣據復稱，以中央設立航政局收回航權處理，中外船舶一切事務，原為統一航政起見，今浙省所定之各級航政機關組織內容，與中央設局之意相類，其關於查驗註冊核發牌照等事，俱為職局權範圍，而浙省各埠又經規定職局管轄區域、政令紛歧，殊非整理航業扶持航商之道、等情正在核辦間、適本三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又以籌辦地之船戶滋事，由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議決、以命令通飭各市縣轉知境內本部航政局所設之航政機關一律停止進行、咨報到部，本部當以上年在滬漢

津哈各埠設立航政局、係根據 國府公佈之航政局組織法辦理、其管理範圍、係按海商法規之總噸數、滿二十噸及容量滿二百担之船舶為準、是航政局之職權、既經法後明定、任何機關自不得違法侵越、乃浙江建設廳所設之船舶事務所、以徵收牌照捐為專責、凡航行浙省境內之船舶，不論大小不分輪帆，一律征捐，自數角以至數十元不等，航商既須依法呈請本部航政局請檢文登記、又須向浙省所設之船舶事務所繳納牌照捐、負當重疊、手續紛繁、遂至聚眾抗阻之事、相繼發生、浙省政府不遵中央命令將職權依法劃清、假省府之命令、欲圖變更中央公布之法，經本部依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提案請依法撤銷浙江省政府與中央抵觸之議決案、經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令浙省府撤銷紀錄在案、茲准前由、復查辦理航政權限，按諸航政局組織法、及海商法船舶登記

法之規定、及歷次鈞院訓令中央與地方之職
權、本已劃分明確、無所用其爭持、各省政
府能恪遵法令、體念民生、固已各守職責、
然間有少數省分、以收入關係所在、迄今依
照現行法令辦理、以致機關對峙、權限不分
、甚至一二縣政府亦復稍率效、尤以縣政會
議之決議案、凌駕部章、固、日言解放航民、而
、而航政系統愈呈紊亂、日言解放航民、而
航民痛益之滋甚、本部管理全國航政之責
、實不能當此苟且因循、坐視貽誤、擬請鈞
院明令各省市政府、凡關於現有地方船舶管
理機關之設置及一切航政規章、與現行中央
航政法令抵觸者、均應一律明定範圍、重新
修改、咨送本報審核、轉呈鈞院備案、此後
關於地方航政有所設施、均照上項辦法辦理
、以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俯資示遵、等情據此、查航政係屬交通部
主管範圍、所請為統一法令、避免抵觸糾紛

建設

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此令、等因
、發辦到廳、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復、切切此令。

△建指令廣南縣長籌款修建

新民西洋兩橋

本府及建設廳分別錄廣南縣長楊序美報
籌款修建新民西洋兩橋情形請備案等情前來
、當由建設廳併案指令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查新民橋告成、橋款藉紳民樂捐
、仍應將建築該橋一切詳細情形及收支款項
表冊呈報建廳、以備查考、又勸捐西洋大橋
、尙屬可行、惟應嚴籌勸募、免滋物議、該
縣長既負有責任、尤應隨時督率認真辦理、
勿稍疏縱、致有查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職屬廣南與廣西接壤

九

建設 農橋

、爲東南要道、惟以西區之土橋築大橋 與東區之西洋大橋、坍塌三十餘年、歷任縣長均未修復、民十五年韓前縣長國相、倡修西洋鐵索橋已有端倪、又復調整卒無一成、水淺則行人病涉、水漲則往往淹斃人畜、商旅裹足、視爲天塹、交通由以梗阻、地方遂受莫大影響、職到任後、以爲欲謀交通發達、非速將此兩大橋恢復不可、於是竭力提倡捐資興修、成立兩橋籌修處推舉公正廉明熱心公益士紳主任其事、職則隨時督責指導、上下協力進行、歷時八閱月之久、茲於七月二十五日土鍋寨大橋已宣告成功、地方民衆體

職本 總理黃教三精神、推陳敷新民橋以資紀念、共費八千餘元之現款、均係紳商民捐、因辦事員事事公開、故民衆深信、昔傾囊倒篋、踴躍樂捐、始獲成此盛舉、現任又着手修復西洋橋、因河面較寬、仍照前任韓計劃建爲鐵索橋、預算約須萬餘元、如此巨款、不易籌集、經地方公議擬向來往商人勸捐、任其自由多寡聽便、冀收集腋成裘之效、職以事關公益、業已准其先行照辦、刻止督促積極工作、不久亦可告竣、以上所有修建新明西洋兩橋情形、理合具文章請請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業

通令所屬遵照國難時期

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

實業廳奉實業部令發國難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 特轉行所屬遵照 其文如次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建設廳鑒、奉
實業部第一四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
值國難當前、非集合全國人民心思財力、下
最大之決心、爲一致之奮鬪、不足以禦侮而
圖存、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
以上、農民之力量、不啻全國之力量、農會
爲上承政府、下接人民之法人團體、有指導
農民、協助政府之責、尤宜各盡天職、群策
羣力、集中於政府指導之下、領導全國農民
，努力於救國工作、而後可以內固國力、外
抗強權、居今日而言、對外非徒兵求其精、
械求其良、產藥之發展、經濟之充裕、尤爲
要務、茲爲督促農民從事救國工作起見、擬
具國難時期、農民應注意事項、合即令仰該
廳轉令各地方主管機關遵照、並轉令各級農
會與農民、切實遵行、本 總理民族復興之
精神、抱古人臥薪嘗胆之決心、以赴國難、
而救危亡、其詳細施行辦法、由該廳斟酌當

農礦

地情形、尅期妥爲擬訂、並將辦理情形呈部
備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此令、附國難
時期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五份、等因、簽辦
到廳、查自去歲東北事件發生以來、暴日謀
害我國之狼子野心、已完全暴露、本年一月
二十八日以還、復以傾軋之師、襲我上海、
雖其用心、勢不至顛覆我國家、奴隸我人民
不止、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惟是禦侮殺敵
，雖恃精兵利器、而發展經濟、振興實業、
既可以充實國家之財力、亦即爲將來武力抵
抗之後盾、關係至重、凡我國民、亟宜善體
斯意、各盡天職、努力從事於業務之改進、
及掃除一切不正當之無謂耗費、以期內固國
力、外抗強權、至於實施辦法、除呈三五兩
項之儲備糧食、及禁止含酒精酒、該屬民財
兩屬職掌範圍、應候咨請各主管機關令行遵
辦外、其第一項增加食糧生產、着即責成各
該縣建設局、斟酌當地情形、妥擬實施辦法

十一

、呈候核妨遵辦、第二項調查糧食、在鄉區縣農會、已經組織成立之各該縣地方、即責成各級農會、認真調查、具報核辦、其尚未成立農會之各該縣地方、除應由各該縣長、督同建設局查遵迭命、將該管各級農會、尅期依法組織成立、協助辦理外、即責成各區團體人員、負責調查、尅日具報、第四項繁殖牲畜、及第六項舉辦合作、均應責成建設局、酌量興辦、以裕民生、而救危亡、奉令前因、除分呈

實業部 轉核、並分別咨令外、合將國難時期省政府

全國農民應注意事項、隨文令發、仰該縣長、督辦即便轉飭遵照、認真辦理、并查照當地情形、委員妥擬實施辦法、具報核辦、案關救國要政、各該承辦人員、務宜各本良知、盡心辦理、勿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實訓令所屬查報各級農會

辦理情形

實業廳奉實業部令轉飭各級農會將現在辦理情形及將來計劃呈報查核一案、當經轉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辦轉飭具報、其文如下。

為轉飭遵辦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三七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農會應行舉辦事項、農會法第三條第四條、均有詳細規定、現各地農會成立已久、辦理情形如何、未據呈送部、無從查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級農會、將現在辦理情形、及將來計劃、呈由該管監督機關、轉呈來部、以備查考、各該管監督機關、亦應隨時切實指導督促、以期效率之增進、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委員督辦

：轉飭所屬各級農會，將辦理情形，及將來計劃，呈由各該管監督機關，轉呈實業部查考，仍報廳備案，切切，此令。

農部

十三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八六	目錄上	封面	政財目			早字／上、田字 之下印落「災」 字
	司法上	十	十	一	境	紛
五八七	農礦上	十一	十二		貸旁	旁貸
	同下	十一	七	十一	財	項
五八八	目錄上	封面	民政目	十一	市	予
	目錄上	封面	民政目	十三	夜	應
民政下	一	七	十二	遺	遇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行政，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訊。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列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刊報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發刊處。○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與延遲情事，均隨時由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與本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各省政府酌手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繳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諸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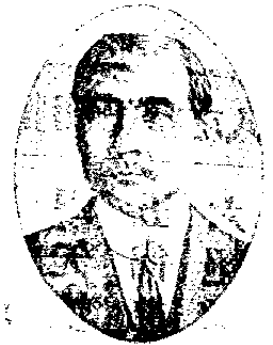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星期三)

角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九期

特載

任命楊雲龍爲秘書長

民政


任命劉雲龍爲河口縣政府副縣長

財政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續前)

農墾

本報通令公佈修正墾業法第二九三至二九六各條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國有政體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恩賜亦宜除錄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懶惰惡習樂於屏除

五 尙節儉

漢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雖功不爲功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續範國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層層督功過宜除功不長官對屬應嚴督功過宜即派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功過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並重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任命秘書處秘書科員

本府秘書處簽請任命顧作梅等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科員前來、經核明一併照准、狀委如下。

任命顧作梅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任命趙宗培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寶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方懷民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文潯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附原簽

特載

爲簽請事、查職處秘書宋光燾前經奉委登東縣縣長所遺職務未便虛懸、亦有職處一等科員顧作梅早登賢書、久參樞密、先後到處任職、將及念載、機要函電、及詞章諸作、操觚擔翰、多出其手、尙無貽誤、職處編羅人材、新學與國故並重、該員國學優長、擬請提升秘書、以盡所長。遞遺一等科員查有李寶一員、係國立法政大學畢業、歷充富中級學校教員、新知舊學、均甚宏富、擬即請委爲一等科員、以資效用。又查職處一等科一等科員袁丕元、近因體弱多病、深恐有所貽誤、有負委任、迭請辭職前來、職查所稱確係實情、已准其暫時退職、藉資休養、以符後用、而所辦電務重要、查一科二等科員

鍾宗培、原係辦理電務、誠實精敏、在處已逾二年、擬請將該員提升為一等科員、專辦電報。遞遺二等科員、以現在襄辦電報之三等科員方懷民、提升接充、俾資專責、而示激勸。至遞遺三等科員、查有張文濬一員、

民政

△任命劉濼為河口新店對汛

汛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給委劉濼等為新店對汛汛長副汛長各職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原呈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新店汛長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至各副汛長等、即由該廳照案選委可也。原呈履歷發還、此令。

係法政學校畢業、歷在法界充書記官、人甚誠實、文詞亦佳、擬請即以之充任辦理趙科員原辦職務、所有擬請委調秘書科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呈

計發任狀一併原呈履歷各一件。
任命劉濼為河口新店對汛汛長此狀。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河口督辦李鴻謨呈請給委劉濼為新店汛長及請將楊文等委充各副汛長等情據此、除各副汛長謄令由廳給委外、所有新店汛長一職、既據該督辦查明前金河行政委員劉濼、歷任軍職、富有學識經驗、自係堪以委充、理合呈請 銜核給狀委任交廳併同選發、再轉文一員、既據該督

辦稱係 總指揮部上尉副官、可否准予調充、並請 鈞座核奪飭遵，以便由廳給委、合

併陳明。謹呈

計呈原呈一件並履歷辦畢仍請發還

財政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續前)

改良鹽質

(一) 總綱 近世科學進步，各國鹽法、均規定食鹽標準，以重人民衛生。歐戰諸邦之食鹽，多含氯化鎊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五以上。吾國政府對於食鹽標準，向持放任態度，而於劣鹽之製造，亦不切實加以取締，兼之製鹽人不知改良，多摻雜質，以圖厚利，遂致劣鹽充斥，妨害民食匪輕，故新鹽法規定食鹽標準，分食鹽為二等，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

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吾國鹽質，有礮有油，結名為苦鹽，本署將各井場鹽樣，呈送鹽務署化驗，結果大多數尚合標準，其在未滿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者，嚴令積極改良。本署復客觀之經驗，發明改良鹽質方法，試驗結果，較前鹽質，益形潔白，當將此方法通令各井場查照改良，以重人民衛生。

(二) 進行情形 本署將各井場鹽樣，呈送鹽務署化驗，經陸續化驗結果，列表令發到署，茲錄表如次。

▲雲雲各井食鹽成分化驗表

區別	產地	種類	鹽化鈉	水分	夾雜物
雲南	阿 陋 井	煎	七九、二一	六、五八	一四、二一
	喇 雞 鳴 井	煎	九三、九〇	二、四〇	四、五一
	香 鹽 茂 筏 井	煎	六七、四二	五、四一	二七、一七
	按 板 井	煎	九三、四六	四、二三	二、三一
	磨 黑 猛 野 井	煎	九二、三〇	四、五二	三、一七
	雲 龍 師 井	煎	八七、五四	七、六四	四、八二
	按 板 恩 耕 井	煎	八八、三九	六、三七	五、二四

財政

雲龍石門井	磨黑井	黑井	景東謙田井	景東小井	雲龍山井	景東茂騰井	雲龍大井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八四、二一	八九、五六	八六、一三	八六、二一	八二、一〇	八四、三一	八三、五二	八五、二四
九、三五	四、三二	七、四二	六、七五	七、四二	一一、六二	七、三二	七、五九
六、四四	六、一二	六、四五	七、〇四	一〇、四八	四、〇七	九、一六	七、一七

磨 歇 井	阿爾井屬安樂井	按 板 井	按 板 井	景 東 大 井	順 盪 井	雲 龍 金 泉 井	雲 龍 天 耳 井
煎	煎	白 棋	紅 棋	煎	煎	煎	煎
九四、七〇	八一、八五	六六、九八	四六、四一	八九、五一	八六、一七	八六、三九	九三、六四
〇、五〇	五、四一	〇、二六	〇、一三	〇、二五	一、五一	二、〇八	〇、八四
四、八〇	一二、七五	三三、七六	五三、四六	一〇、二四	一一、三三一	一一、五五	五、五二

財政

石 膏 井	香 鹽 井	環 井	白 井	番 後 井 屬 彌 沙 井	番 後 井	磨 腊 井	磨 鋪 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三、二〇	九〇、九七	八八、七六	九二、六八	八八、一八	九一、三二	八六、三五	九五、〇七
〇、四二	〇、四四	〇、一六	一、一〇	一、〇五	〇、一二	三、〇〇	〇、七六
六、三八	八、五九	一一、〇八	六、二二	一〇、七七	八、五六	一〇、六五	四、一七

新 野 井	茂 愛 井	永 濟 井	元 興 井	麗 江 井	安 寧 井	根 舊 井	習 孔 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二、四九	八七、九〇	四四、二二	六三、九二	九一、五八	六四、〇五	八二、三五	九〇、三三
一、二八	三、三六	六、一三	三、二二	〇、九二	〇、七六	四、六一	一、八二
六、三三	八、七四	四九、六五	三二、八六	七、五〇	三五、一九	一三、〇三	七、八五

查表列含氮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下不合標準者、經令飭鹽務員司、認真改良膏製、務合標準成分。前月檢齋後場呈到改良鹽樣，經本署加工清潔、發明一種改良方法、簡而易行、復經通令各場遵照、茲將法則錄後。

▲試驗齋等鹽質法則

(一) 提濃鹽質原質、係將黃豆泡洗淨潔、連水磨成漿汁、用麻布袋墊好口濾去渣滓、取豆漿榨水十倍、傾入鍋內煮沸、另取石膏燒透、泡化成液、澄出淨漿、加於煮沸之豆液內、攪至三五分鐘之久、每放於瓷盤內、令待冷後、將上面發泡取出、留作提濃鹽質之用、而沉底結合物質、可當豆腐。至於鹽液成分、用苛豆常有鹼性、石膏內含酸性、兩相混合即成、較其中含酸性之質液、而氣味不易以此性

混淆、所以鹽桶內放入此種原質、即可分漸夜最好之鹽質。雜質亦即沉底不沉。

(二) 鹽桶內於提濃內、濾去渣滓、得淨清純注於潔淨油缸、再上鋪一層、摻入少許、即可成純鹽、如原質過少、下會分晰、再加少許以能分晰為度、聽其澄清、則即澄清煎煮、以澄二三二次、攪攪二三三次為盡。

(三) 結驗 改良鹽質、本署已呈請鹽務署加以化驗、復請以科學方法指示、一俟相當時機、務用科學方法改良、此

財政 農礦

次以客觀經驗、發明改良方法、雖未
十盡善、但各井場能用此方法加工濾

實業

●本府
通令公布修正鑛業法第二九

三百一六各條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農藥法第二
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一案、特
通令請屬遵照、其文如次。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查鑛業法、前
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九十
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酌予修正、應再令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即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

潔、自可合標準、而裨衛生。

(未完)

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查條文
內載、第二條、於鑛礦之下、添鈾礦一項、
九十三條、改爲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
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鑛產價格
、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
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
同核定之、第一百一十六條、改爲凡滷稅者
、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等因奉此、除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佈告屬民一體週知、此
令。

主席龍 雲

農鑛廳廳長繆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印」之命令公告月行，均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屆編訂，於感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日誌錄，三特載，四政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其其他報紙者，不得變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審查後。○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由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傳繳各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一期

會議錄

△目

▽錄

省政府委員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任命張守光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

特載

通令考查救濟事業及調查貧民狀況

財政

財廳指令滇水局呈請認加辦理滇省水運

暨運使三月份行政報告(續前)

實業

實業廳呈請將舊用印章請註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實服務黨國實於三民主義原有救國之團體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廉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實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懶惰廢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不假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察嫁娶賦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儘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姑息名賞是為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行政事務宜求誠檢下但長官對屬員之嚴密致責而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於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後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三

次會議決案

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請假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長呈報任期屆滿請予解職瓜代一案，祈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現在教育方債極整頓，已有成績，該廳長辦理有年，正資熟手，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

(二) 教育廳長呈請解除師範學院院長兼職，並請加委本廳秘書李永清兼代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以李永清兼代。

(三) 水災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呈核辦第二旅長鹽津縣長等，會呈恢復鹽津災區善後辦法等因一案，檢同原呈，請核示案。

議決 官田壩地點雖寬而太過凸出，於軍事不無妨碍，新設源治，仍以河流左岸為宜，應飭另行妥為勘復候核。所擬辦法三項，有一項修復大橋經費，除前經本府指定鎮雄關

會議錄

余氏所捐一欸外，不敷由政府與商人平均負擔，籌款辦理。建橋工程，由建設廳派人測繪施工，以期妥善。第二項，如擬辦理。第三項，建築民房，准由財廳向水災賑濟委員會，借紙幣三十萬元，無息轉借，以資應用。其市街房屋式樣，由民財兩廳、會同妥為擬定，繪具圖說，令飭遵辦，務期早日完成，所有借款，限兩年如數由該地官紳負責歸還，並飭民廳將監督積極辦理，勿得延宕。

(四) 任命地方法院院長案

議決 任命鄧鴻藩為昆明地方法院院長。

(五) 民政廳簽呈，奉發據會澤縣長李表東，呈請准予辭職，另選賢能接替，並據分呈到廳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查東北公路，正在積極進行，關係甚大，所請未便照准。

(六) 任免平彝縣長案。

議決 平彝縣長潘偉，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王開基試署。

(七) 任免華寧鎮雄縣長案。

議決 華寧縣長劉名昭，辦事不力，着予撤省，遺缺以鎮雄縣長楊恆剛調署，遞遺鎮雄缺，以汪錫彬署理。

(八) 任免陸良馬龍縣長案。

議決 陸良縣長張森，辦事庸懦，着予撤省，遺缺以馬龍縣長李寶鈔調署，遞遺馬龍縣長，以鄒煦試署。

(九)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奉發查辦江川縣民葉嘉珍等，具控該縣卸縣長杜希賢一案，業經審理終結，依法擬就處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至該縣長掉換槍枝一案，應併咨請 總指揮部查核辦理。

△任命張守光為本府秘書處

第三科二等科員

本府據秘書處簽據第三科科員萬物員因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依照教廳頒布規程、不能在校外兼差、請准給予長假、擬予照准、所遺二等科員缺、擬請以張守光委充等情前來、經核明併予照准、狀委如下。

任命張守光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附原簽

為簽請事、案據本處第三科二等科員萬

民 政

△通令考查救濟事業及調查

貧民概况

特載 民政

物員簽稱、竊職因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任數理科專任教員、依照教育廳所頒布之專任教員規程、不能在校外兼職、本處職務、自應辭去、以符定章、理合呈明原由、請准給予長假、實為公便、等情經該科科長核轉前來、查所請辭職、尚屬實情、擬予照准、遺職查有張守光一員、前在東陸大學文科畢業後、派赴各省考察政治經濟、復在山西大學充任職員、現已卸職回籍、品學優長、堪以委任為二等科員接充斯職、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簽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表式、請轉飭考查各地方救濟事業、及調查貧民概況一案、特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其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六〇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召集全國內政會議、內有本部民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上海市政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當經大會合併決議、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送請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復經本部審核、以上海市政府提議、第一項辦法、與本部民政司提案第一項辦法、用意相同、應用各市縣政府、通盤籌劃、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至於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三項辦法、關於調查貧民事項、自應積極舉辦、惟各地方有無專設機關、從事調查之必要、仍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辦理

、以符實際、經於同年三年間、以民字第四二三號咨文、并抄同原提案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咨行各在案。現當下年度地方預算開始編制之時、此項救濟經費、自應查酌地方財政情形、設法擴充、不得稍有挪用裁減、致碍進行。又貧民調查一項、辦理情形如何、除分行外、相應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依照後開表式、分飭填報、彙列總表各二份、咨送過部、以憑查考、為荷、附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又各地方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調查表式各二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二三號、咨送民政司及上海市政府提案各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當經飭由民政廳、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并依照後列表式、各查填二份、於日呈送來府、以憑彙辦。切切、此令

▲附抄表式二份

省
市實民調查進行概況表

地方別	有無專設調查機關之必要	現時進行情形	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理備	考

填表

- 一、地方別一欄係指某市或某縣及特別行政區域而言
- 二、現時進行一欄應就實在進行情形填寫如因地方秩序未定或人員更迭以致未能進行應即在備攷欄內註明

民政

注 三、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一欄應將所訂規則或辦法一一註明並隨表檢送全份以備查考
四、說明一欄凡本表未列事項或須特別註明事實在此欄內分別說明

省市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

地方別 救濟機關	總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上年度全年經費數	本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增	減	

填 一、地方別一欄係指某市或某縣及某特別行政區域

- 表 二、救濟機關一欄係指救濟院或原有之其他官立救濟機關
- 三、上年度全年經費數一欄係指實支之經費數
- 注 四、比較增減數一欄係指本年度預算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比較二年實支數目而言
- 五、備考一欄應將救濟基金有無挪用情形以及經費挪減原因分別註明

財

政

財 指令爐水局呈覆認加解

額准繼續承辦

財廳據爐水菸酒稅局呈覆、二十二年份菸酒稅居稅、自願原額加解現金一百元、懇准繼續承辦、等情、經該廳核查與定案相符、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據呈報奉令呈覆認加解額、懇請准予繼續承辦該區菸酒稅居稅、祈核示由、呈悉、

長教 財政

據稱該員甄顯廿一年份解額現金二百元、認加現金一百元、合計年解現金三百元、請准繼續承辦該區廿二年份菸酒稅居稅各節、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迅遵前令、速將應繳保證金壹萬五千元、及相片履歷分額表等、於日分別繳、并由該員原保人李超群高瑞興另具保呈候核奪、以憑加委、又該員如能將全年解款一次繳清、仍照上年成案、准照額以大成核、惟該員在辦

理期內、應照章辦理，不得違章多徵，致十
懸慮，勿違、切速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辦委員承辦二十一年份
、爐水菸酒牲屠稅、每年認解現金二百元、
折合滙票一千元，所有解款，業經一次繳清
在案、在承辦期間，并無帶欠、徵收不敢違
法、一切遵章辦理、謹慎從事、茲奉 鈞廳
通告、廿二年份、仍准繼續承辦、惟須遵守
規定之手續辦理、等因奉此、委員情願遵照
通告規定手續、繼續承辦、并願照原額增加
解款五分之一，每年合加現金一百元，連同
原額、每年共計現金三百元、折合滙票一千
五百元、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准予繼續承辦
、是否有當、伏乞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鹽運使署三月份行政報告

(續前)

佈告私鹽治罪法

(民國廿一年八月公佈)

為佈告嚴禁事、查近年以來、本區各場
銷征、較前日漸短絀、核其原因、雖甚複雜
、而私鹽充斥、查緝不力、要亦為其重要原
因之一。際此整頓期間、百度維新、緝私事
務、關係產銷至重且鉅、豈能仍前玩忽、致
碍國計、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從嚴緝禁、以維官銷、而遏私源、并撰印
佈告、抄同法例、分發張貼、俾眾週知、而
資警惕。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全區灶商
人民、一體知照、安分營生、勿再犯私、致
干重懲、此佈。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
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
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第三條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財政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員後，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如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

△實業廳呈請將舊用印章報

請註銷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改組甘肅實業廳將舊用印章報請註銷由，經指令知照並呈報 行政院 驗收註銷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仰候轉報註銷可也，此令。印章存轉。

(二) 呈文

為呈報事、案據實業廳廳長穆嘉銘呈稱、案奉鈞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府頒發雲南省實業廳銅質大小印章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印章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銜角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及舊用印章隨文呈繳，以憑轉報註銷備案，此令。等因、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類、奉此。遵查職廳改組情形及啟用新印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前農礦廳手續事項、業已辦理完畢，所有原領舊印銅章，理合具文呈繳、請祈鈞府鑒核轉報註銷，實為公便。計呈前農礦廳銜角銅質印章各一類。等情、據此。當經轉報在案。茲據呈各情、除指令照轉外、理合將該舊印章具文呈報鈞院鑒核收註銷。謹呈

計呈農礦廳舊用銅質印章各一類。

粵省編輯報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及書刊行，均在本報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有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附洋，其紙料後，須交納 雲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官廳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每期刊編，不照上項全行寄○因材料不齊，得酌量縮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局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館，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該報館○如有遺漏，及本省總報設有印刷延遲情事，均隨時廣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閱，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均須以特許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費郵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31 - 640 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一期

△目錄▽

特載

任命王清源理河嘉任

民政

分令民廳馬廷泰裁撤兩員後有缺再擇行

委用

折令民廳鐵道警務科員與分訊長併於同等

待遇由廳核委

財政

第二殖邊督辦呈轉開道

帶執委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苟且宜履行絕絕即律懲辦斷不寬貸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查民間疾苦以冀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領將導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極其艱苦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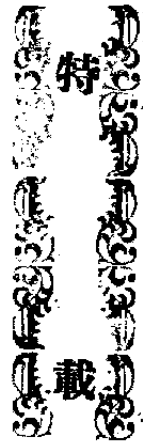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移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詳報系統嚴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宜相率督責宜隨時督責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督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督責宜互相優待分工合作益多而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任命王浩署理礪嘉縣佐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第四區視察員旃德榮呈報查訪礪嘉縣佐唐得芳政聲操行實在情形擬請先行撤省遺缺請以王浩委往接替等情到府、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除發諭外、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第四區視察員旃德榮呈稱、為呈報事、六月十九日、奉鈞長由礪相縣政府轉到元代電開、礪嘉縣佐唐得芳、迭次被人控告、究竟該縣佐政聲操行如何、除委礪縣長查復外、并應由該員留心訪

特載

查具報、以便參証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於雙楚一帶、訪問熟悉礪嘉情形之人、對於該縣佐之批評議論頗多、比較不挾偏私、依據事實、主張公正者、皆謂該縣佐初到礪嘉、對於地方尙知保育、到任後數月、不知是何用意、竟敢將城內賭賭之流、聚集於公署內擺設、致使堂堂公署、變成賭徒集會之所、既玷官箴、復背法令、實屬不成事體、各項政務因而廢弛、種種弊端、由此而生、故該縣佐之行爲、近爲多數人民所不滿、此爲就近查訪所得之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佐自被罷開文、張子明、蘇子倫、黃培興、譚清等控訴以後、常川離職、久住雙柏、近始折回礪嘉、

所呈公文、惟與原生等互相考繫、其廢弛政務、不問可知、茲據該視察員調查報告、且有在公署聚賭情事、無怪為人民所指摘也。現在被控各案、龔縣長延不查覆、已兩次令催、而該縣佐缺、又在暫留之列、擬請將該縣佐先行撤省、另行遴員委替。其被控各案、俟龔縣長查覆至日、再行核議、以免貽害

民 政

△分 民廳運署葛延春戴紹祖

兩員俟有缺出再行委用

本府據鹽運使呈保場長訓練所、事務股主任葛延春、股員戴紹武、以縣缺委用等情到府、當經發交民政廳傳見議復再行核委去後旋據該廳查核呈復前來、并經分別指令知照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地方。如蒙 允准、即將以十七年考取縣佐、曾任老鴉關彈壓委員、現充本廳第四科二等科員王浩、委任接替。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員履歷、呈請 銜核示遵。謹呈

▲附任狀

任命王 浩署理嘉磬縣佐此狀（狀紙擬用藍色）

（一）指令鹽運使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俟有缺出、再行委用、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薦請查缺任用、俾盡長才、而資展布事、竊維訓政期間、原以整理內員為急務、而整理內政、尤以慎選人才為要圖、蓋為政之道在於得人、非留心攷查於平時、必

不能量才器使於臨事。職使分屬軍人，未編吏事，惟聞以人事上，在昔稱賢，私衷欣羨，切願仿效。用是對於部屬僚友，隨時詳加考詢，以備舉其所知，藉宏登進之路。茲查有前充職署鹽政改革籌備處委員、場長訓練所事務股主任葛延春，精明幹練、經驗宏深。歷任昆明、武定、蒙自、玉溪、麗江、雲龍等縣知事、喬後、阿陋等場場長，及前民政長公署科長、鹽運使署秘書科科長等職，暨先後奉令查辦要案多起，均屬異常得力，迭邀獎叙，觀其歷任優差要缺，仍風兩袖清風，足見平日砥礪廉潔，操守清白，已無礙義。又前充職署鹽政改革籌備處委員、場長訓練所事務股員戴紹祖，才識優裕，有守有為，前署鄧州縣知事，適遇楊逆春魁之變，襄地毗連，佈置得宜，地方獲保安全。護國之役，隨軍赴川，對於戎機，頗資贊助。嗣充富滇銀行第一科長，先後將及十年，調充

民政

運署科長，又經三任，均能恪盡職責，著有勞勛。十九年，奉 鹽務署訓令，飭編雲南鹽政分史，該員充專任編纂員，成稿獨多，且任職十有八月，僅支少數夫馬費，淡泊自甘，尤屬難得。以上兩員，職使與之共事已將十月，考其言行及辦事成績，確係品學兼優，廉幹有爲之士，若蒙畀以要缺，必能仰體 鈞座勵精圖治，澄澈仕途之本旨，而有相當之建設，職使爲獎接人才，宏開賢路起見，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具文呈保，請祈 鈞核，飭令民政廳查缺俾先委用，俾取得人而治之效，并祈 指令飭遵。謹呈

(二) 指令民政廳

呈悉。俟有缺出，再行委用。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請新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 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遵照事，案據鹽

運使張冲，呈請保薦場長訓練所事務股主任葛延春、股員戴紹祖，以縣長委用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及履歷均悉，應候發交民政廳傳見議覆，再行核委，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及履歷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原件繳，此令計發原呈一件，履歷二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張鹽運使所保薦之葛延春，戴紹祖二員，廳長前在鹽運使任內，即相知有素，無待傳見，復查葛延春老成諳練，經驗宏深，戴紹祖學識優長，有為有守，若以之出膺民社，均能勝任，可否准如張運使所請，即將該二員以縣缺儘先委用之處，理合連同各原件，具文呈覆，請祈鈞核示遵。謹呈

指
令
民廳鐵道警局科員與分

給委
汛長准於同等待遇由廳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鐵道警察總局請將科員與局長同等待遇核委請核示由，經核准如請辦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局各等科員與各等分局長，其階級固自相當，但前此規定，由政府分別叙委，係比照河麻兩對汛督辦署所屬科員汛長叙委之例辦理，其分別理由，則以對外與否，地位不同，並無階級關係，前據該局呈明，以同等階級，分爲府廳給委，得於互相調用，由該廳核明，請予一併由廳給委，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奉鈞廳訓令、轉奉 省政府批示、河口麻栗坡兩督辦署、及鐵道警察總局之秘書科長分局長等職、呈由府給委。至一等科員以下、即由廳給委、彙轉備案、等因一案、會轉下屬、遵奉

之下，由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局係屬外交內政之特設機關，所有各科員，均由警務專門人才承充，且向例均係由一二三等分局長中，擇其學識兼優者調用，實與兩督辦署科員有間。按照路警統系，凡一等科員與一等分局長同等，可以調充一等分局長，二等科員與二等分局長同等，可以調充二等分局長，互相調用，歷辦有案。茲奉令訂科員與分局長分別給委，似彼此階級，顯有差別，而互相調用，已不可能，擬請續准考核，如分局長須轉呈省政府給委，擬准科員亦得受同等待遇，若科員仍須呈請鈞屬給委，擬准分局長亦照一例辦理，庶內外一氣，無所歧視。

財政

△第二殖邊辦呈轉瀾滄景谷兩縣會議解決江渡爭執案

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仍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查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署所屬之汛長，係由職鑾轉呈鈞府核委，其副汛長以下各員，則由職鑾給委，前經奉示遵辦在案。茲該總局長以所有各科科員，均係警務專門人才承充，向例可與一二三等分局長互相調用，自與兩對汛署科員有間，今若以分局長轉請核委，兩科員由職鑾給委，似覺彼此階級，顯有差別，礙於互相調用，尙屬實情。現在該局科員，既係由職鑾核委，分局長階級相同，擬請仍由職鑾核委彙報，以免分歧，可否，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府據第二殖邊辦呈轉瀾滄景谷兩縣會議解決江渡爭執一案，新核不出，經

財政

指令該督辦遵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該瀾滄景谷兩縣互爭渡權一案，既據遵令會商解決辦法，兩縣官紳，均表同意，并訂立合同，報由縣府備案，是此項爭執，經雙方會議解決，自應准予備案，惟查此案前據運署呈報景谷瀾滄兩縣互爭渡權，影響銷岸等情，呈准本府令飭澈查，茲據呈前情，所爭渡權，經已解決，而雙方航業，究於何日開駛，未據呈明，所取江稅，景谷縣係收一角四仙，瀾滄縣則收二角五仙，運船經在內，雖經註明，尚未據兩縣紳首報明查問頗屬實在之語，究竟江稅共收若干，船費共收若干，應仍分別查明呈復，以歸一致，庶免浮收而昭覈實，除令鹽運使知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轉飭查明呈報來府，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運使呈准稽核分所函，據曆黑支所呈轉香益兩鹽稅局，呈景谷瀾滄兩縣互爭渡權，影響銷案一案，請令飭澈查，秉公屬理，祈示遵等情一案到府，當經轉令第二殖邊督辦景谷瀾滄兩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第二殖邊督辦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訓令第九零八號據鹽運使張冲呈，准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公函，據曆黑支所見復呈轉香益兩鹽稅局呈報，景谷瀾滄兩縣互爭渡權，以致銷情疲滯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所請令飭該督辦派員會同該縣長等澈查明確，秉公處理，使渡口復航，以便交通，而利鹽銷，等情，亦屬止辦，應即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令該景谷瀾滄兩縣長遵辦去後，旋據該景谷縣縣長余瀛呈稟稱，遵查瀾滄江沈谷渡

、前經職縣士紳呈奉批准各收各界、景谷抽
收渡費、撥充中學經費、原屬公允、毫無爭
執之餘地、不料職縣甫經開渡、而瀾滄發生
誤會、認江渡為一縣私有之權利、大小各土
司悍然違反政府功令、率領夷衆蠻橫阻撓搶
奪船支、遂使已定之案、復滋糾紛、甚至封
鎖江渡、斷絕交通、由是商旅裹足、稅收頓
絕、妨礙教育、影響鹽務、設非我鈞長俯恤
邊氓、弭止爭端、准予兩縣協商解決、將來
勢必發生械鬥情形、是以職縣前任代理縣事
何景伊、奉令後、當即照會瀾滄縣政府訂期
會商、爰於本年三月間、兩縣官紳、均如期
到南北江會議、討論持平辦法、後經再三勸
導、互相讓步、除水費每畝二角五分、悉數
撥充水手二食、以維水手生活外、其餘兩縣
所造船費、再提一成撥歸土司、以酬其先
前拓江流之權利、其餘征收之數、再由兩縣
平分、土司亦即悅服、永無爭議、似此處理

對數

、極屬公允、雙方官紳均表同意、兩縣江渡
糾紛問題、是以從此解決、當即共立合同字
樣、兩縣土司士紳簽字蓋章、各執一份存照
、以免將來發生翻異、至於徵收員吳兆銘違
法苛收一節、縣長業經派警傳究、一案到案
訊明、再為另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處
理江渡糾紛解決各情形、具文呈請鈞署、俯
賜鑒核轉呈備案實沾公便、又據瀾滄縣縣長
袁堅呈覆稱、查此項職縣到任後、即准熊前
縣長光琦咨明此案原委情形、惟此時正值冬
晴期間、來往商人甚夥、其船何可久停、當
經飛令各土司立予開放、以利交通、旋經各
土司呈明遵令開渡、並將開放情形具文呈報
各在案、奉令前因、復查此案前後爭執情形
、與譚委員所呈大致相符、自當仰體鈞意、
前往會商、正擬辦間、即准代理景谷縣何縣
長景伊、咨商前來、當即訂於二月二十廿一
等日在兩縣交界之南北江渡為會商期點、旋

七

至廿一日兩縣官紳均齊抵該處，次日即行開議，兩縣紳首各據理由互相辯論，仍各爭執不休，職與代理景谷何縣長景伊據理由觀察，景谷方面兩縣，既以瀾滄為交界地點，當然以江心界，各管各轄，其理頗屬正當，瀾滄方面以瀾滄全境，從前概係土司管轄，瀾滄江面亦由土司管理，先年瀾滄沿江一帶，處處均有烟瘴，由明代永樂年間設渡，其時瘴氣更甚，亦無人承充船夫，富由土司等勸令土人數家各移於各渡山腰居住，克當船夫，收取渡資，除造船外，即作各船夫辛食之費，數百年來代代相傳，相習成風，相繼繁衍，以迄於今，每渡竟有數千家之盛，各渡集合共計數百家之多，輪流列駛，靠此為生，且前有瘴之時，無人過問，今稍有利，即來相爭，况係上司等管理，至今業權自在，兼以江外匪重，誠恐竄入搶劫，擾亂治安，豈容他人混奪等詞，審此情形，比較更覺

充分，但經濟成爭執，世道人事，容易變遷，未有事業永不改變之理，即經濟情勢度，急於解決，此案糾紛，當從前普洱道署所定劃定江心各收各界之案，在表面似覺公允，其實內容一則利益不均，二則數百家船夫之生活大多無着，三則各土司以向來應有之權利一旦被人剝奪，不肯甘心，因此愈爭愈激，此次譚委員擬請變通抽收渡費，勸令仍照各收各界定案辦理一層，由是觀之，雖覺允平，其實實際上對於內容仍有難解之勢，職等恐於事實無濟，擬於各渡之中，求一變通妥善辦法，面面兼顧，始能達到和平，在雙方明知捐稅取銷，本無爭執目的，不過勢成騎虎，誰亦不肯讓誰，議論多日，仍復彼此駁詰，職縣等又經再三開導，曉以利害，禍福，並喻兩縣同呈，本省政府管轄之下，既無權利可言，何必鬪爭無謂之氣，應即各個讓步，以求變通解決，惟是沿江各渡，原

有瀾滄船夫數百家，概屬夷民，體強性悍，鮮知禮法，此次解決，須先保全其生活，以免發生他異，至於抽收渡費，此一名目是否適宜，於實際上有無虧損，兩縣紳首亦應妥為商定，遵照辦理此時兩縣紳首頗為覺悟，均皆贊悅，以此採兼顧各收變通辦法，詳加討論，結果議決，江渡兩縣共管，船隻兩縣共造，現在限定只於雙江募乃南北沿撒四處照舊設渡，將來匪風安靖，地方治平，商務發達，有另設新渡之必要時，再由兩縣紳首酌量會同，呈由兩縣政府開設，但不得單獨舉行，至於零支規定以後，永歸瀾滄原有船支承操，不得另行加僱，惟須受兩縣管理，船支人員監督，如過渡者隨到隨渡，不准稍有遲難，以利交通，亦不准兩縣管理員欺凌虐待，所有各渡船支共有數百家之多，應即酌量收費，以維生活，此項收費，若由兩縣管理員代為經收，誠恐不肖者從中侵蝕，致

生他異，議定由船支派託相信可靠之人自行收取，以作該船支等辛工火食，現因生活高昂，酌量情形，每一人過渡者收費七仙，每空牛馬收費七仙，連駛者收費一角四仙，大量計算，可以勉強維持，又議兩縣於每渡各造大船一支，因江水激流，須造最堅固之體，以免誤事，兩三年之間，即須更換一次，每船需費現金五六百元之譜，四渡又非二千餘元不可，似應酌量抽收船費，否則誰人負此鉅款，此項船費，若共收共管，不但聞言疑忌，及流弊滋多，抑與從前定案完全不符，應由兩縣各派人員往取，存作造船之用，兩縣各有主權又能互相監視稽查，既免浮收，又免侵弊，於商於事，兩有裨益，對於抽收辦法，擬照各收各界之中，略予變通，如由景谷方面來過渡者，有缺二十駄，景谷收一半，（只十駄，餘一半）亦即十駄，由瀾滄方面經收，（多寡類推）由瀾滄方面來者

亦依此辦理，如此公平，當無異議，又土司方面對於江渡向歸管理，此次解決，須當予以優先之權利，藉以酬庸，惟稅捐既已取銷，何有權利之說，此不過於收船費內由雙方每月各提十分之一，聊以酬報，雖是區區方足以順其意，似此兼顧變通，自然永杜爭執，此案議定，群策贊同，并經兩縣紳首按照上項所議各情訂立合約，報由兩縣政府備案，永遠遵守，此外兩縣均各造有船支、既經和平解決，即應完全歸為公有，至職縣大山代辦石炳忠被景谷司事吳兆銘即吳肇湯奪去牛鹽，亦經飭其交還領訖，其他雙方所報不實者，既經譚委員查明衆議，請免置論，並請轉報在案，該兩縣紳首等，又經面陳，船費一項，其收則原議擬定，嗣議應與兩縣商會商人妥為斟酌，一俟商定後，再行呈請轉報等情亦各在案，除將大山代辦石炳忠奪船封渡情形另行處擬具報外，所有奉令會商

解決瀾景兩縣江渡糾紛並兩縣紳首息爭訂約撥收過渡造船兩費及處理附帶各情形，是否允協，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鈞署俯賜查核准予轉報立案，各等情到署，查該景渡兩縣江渡爭執既據兩縣官紳會商同意，訂立合約，自應照准立案抽收，惟該兩縣長所呈抽收數目，不相符合，同是一事，何以收數兩歧，當必文有錯誤，復經令飭查明更正，去後，茲據景谷縣縣長余瀛呈覆稱，查前次處理江渡糾紛，並抽收江稅辦法，係何前代縣長任然事，雖經雙方立有合同字樣，各執一份，內縣長到任之初，尚未接准移交合同卷宗，固不詳知底細，以為每駄收稅二角，嗣奉指令飭查明呈報，以憑核轉等因，縣長奉令飭科檢閱合同，始悉每駄僅收江稅一角四仙，前報每駄收稅二角實係錯誤，應請鈞署查核更正，轉呈備案，又據瀾洽縣縣長袁堅呈覆稱，查職縣前次所報船支收取渡費規定數目，

保屬實在情形，當時造船費尙未規定，如何收法，擬俟兩縣紳首與各商會商人會商酌定後，再行報請轉報，所以職縣係照當時情形據實呈報，並於前報文內聲明在案，嗣後每款收費二角五仙係連費在內（尙未據兩縣紳

首報明查聞續屬實在，景谷縣具報是否筆誤，抑或另有其他情形，懇請鈞署令飭查報各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具文轉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刊誤表

				五九〇		五八九	期數
	同上	農礦上	建設上	目錄上		民政上	欄數
	七	四	三	封面		三	頁數
	十	一	四	十四		十四	行數
	十八		十一	十六			字數
遺	柏	圖	益	弗			誤
過	稽	廳	該	區			正
					吳兆義之下印落 一為該區區長等 情到府查該員吳 兆義「等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文均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有各國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其稿後，須註明「雲南省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財政，三民政，四軍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航運。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發至其他報社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官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以杜洋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不函本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理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星期六)

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三期

特載	通令關於文獻委員會訂定照例出百冊刊發
民政	令發宣州縣各區公所鈐記
財政	財廳通令各稅局認真整理收入留規定時間
建設	財廳會委勸導旬縣二十一年永災委員
建設	建廳指令華密縣長呈請保留建設分局
建設	建廳指令鹽津縣長呈報修理鹽興小礁石道路
司法	高等法院通令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給地價
司法	通令關於各項月報應自四月起呈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實踐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改善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瀆職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通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嚴是非不明顯以示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詳報核辦範圍應具考核信實並請核名實以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爲害宜隨時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督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督功過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則進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關於文獻委員會鈐記照

例由省府刊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議覆關於文獻委員會鈐記照例由省府刊發一案仰遵照等由，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三一〇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據鄭成縣縣長呈、為文獻委員會圖記或鈐記、究用何種式樣、是否由省頒發、仰由

民 政

●通令常州縣各區公所鈐記

特 載 民政

縣刊用、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令飭內政部妥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遵查文獻委員會之地位、與縣政府各局相當、按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之規定、仍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如蒙核定、擬請通飭遵照、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即便遵照。此令。

本府據民廳呈為常州縣各區公所鈐記前

民政 財政

被匪劫失尚未清獲請另刊發出、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另予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富州縣長柯如松呈稱、呈為呈覆請新核發事、案奉鈞廳訓令第八三六二號開、為令飭查明呈覆事、案查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前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刊發到廳、當經令飭轉發在案。茲准郵政管理局函報、本廳所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於五月十一日、郵差行至廣南縣之二合村地方、被匪劫去等語、查該縣與廣南毗連、應飭該縣長迅為設法查明清獲、轉發該縣各區區公所啟用、以資信守、如不能清獲時、即

須趕速呈報來廳，以便轉呈 省府另行刊發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查前次郵差行至廣南屬二合村地方、被匪

搶劫一案、隨據縣城郵寄代辦所抄送第二號

掛號清單一張、聲明損失各件前來、當經令

飭各區團嚴行查緝、並將損失掛號公文件數

、據情繕具清單、分呈訪緝補受各在案。茲

奉前因、此種被劫損失鈐記、倘未清獲、應

請鈞廳轉呈另行刊發、以便請領轉發、藉資

應用、等情據此、兼廳長覆查屬實、除指令

照准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

頒區鈐記、暨鄉鎮團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行分別刊發該縣各

區區公所鈐記六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

為公便。謹呈

財 政

◎通令各稅局認真整理收

入照規定時間報解

財廳以近日經收稅款，收數較前減少，特通令全省各稅局，認真整理收入，按照規定時間，悉數報解，以維正供，倘敢違延，定即撤懲，原令如下。

案查該局近月經征稅款，收數較前減少，若長此因循，不加整頓，將何以裕收入而濟需要，除派員密查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分局即便遵照，竭力整頓，認真稽征，一面速將徵存稅款，按照規定時間，悉數報解，以維正、倘敢違延，定予撤懲，不貸，事關考核，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勸尋旬縣廿一年

水災委員

財廳據尋旬縣縣長王鳳瑞呈報，該縣宜

財政

旬兩鄉所屬九段橋頭合村等處，廿一年夏秋間，雨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員會勸、編免田賦，等情，經該廳核明，會同民廳令委嵩明縣縣長李景泰為勸災委員，前往勸報，并呈報本府備案，原文如下。

案查昨據尋旬縣縣長王鳳瑞呈稱，為呈報水災、懇請備案事，本月十六日案據職屬建設局局長李華章張義厚任樹等呈稱，為呈報水災、懇祈轉報備案事，竊查尋旬地勢低下，嵩明馬龍二縣之尾閘，每值夏秋之際，雨滯連綿，瞬即一片汪洋，淹沒糧田不可計數，近日霖雨兼旬，淋漓不止，水勢驟發，奔騰澎湃，近郊田隴，一望澤國，淹沒田畝在數萬餘工之多，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之奇災巨患，且鬼耳星橋二河潰堤倒壩，沖沒田畝為數甚巨，設不報請轉呈備案，准予優卹，將何以濟災困、而裕民生、除鬼耳星橋二處河堤，已令節食上下分團分尉，趕緊補築外，所有

水災奇重、懇祈轉呈備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施行、等情前來、在近日雨水連綿、洪水泛濫、曾經縣長於月之十六十七兩日、親身履勘、約計淹沒田畝、東至寧則租村脚、西至城外杉高埂一帶、約寬十五里、南迄塘子大橋、北抵古城魯伯等村、約長三十里、據報前情、理合先行具文呈請備案、核奪施行、等情到廳、當經會令趕緊督飭農民、設法疏消積水、再行確切勘明、斟酌情形、有無請委會勘之必要、迅速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呈為水災甚重、併案轉報、懇祈鑒核示遵事、七月十四日、案據職屬甸九段橋頭合村民人許連祥許連金馮福才許朝發沈雲洪許連貫沈發祥等開單報稱、為被水成災、秧廢田荒、懇祈核轉勸賑、以恤農民事、緣本年五六月間、天雨連綿、水勢浩大、極其兇湧、致將民等合村人民所播穀種、立待栽插之

秧、概行淹壞、可憐合村數百工糧田、專賴養命、完全荒蕪、更可慘者、並將地內點種玉麥、亦被水冲成灘、欲補種亦不能、現有受災田地可查、除將被淹田地數目彙戶、逐一詳細開單附陳查核外、若不具實報明情形、則糧田荒蕪、國課攸關、計呈單一紙、等情到縣、正核辦間、又於七月廿五日、據前上鄉分團首造冊報稱、為呈報水災情形、懇祈踏勘、轉請賑恤、以惠災民事、竊職鄉地勢高曠、土質瘦瘠、耕種極費資力、幸而民風勤樸耐勞、男婦咸重農事、雖倍蓰工作、不憚勞苦、由是獲收半成之稻、良可嘉也、然而地利可期、天災難遏、蓋因偷墾地處萬山叢雜之間、面積狹小、山谷陡險、每遇天雨稍大、洪水混流、常有淹沒冲淪之患、一甲一隅為萬壑會流之穀、為患不可言狀、本年天降奇災、連日大雨、於五月下旬、洪水暴漲、推沙滾石、兇湧駭人、河堤並倒、泛

濫於田地之間，致使千頃秀禾，倏忽變爲沙石之灘，殊可痛也。職等再四思維，想該農民終年辛苦，成此良稻，一夕被水消滅，一年口糧，已失絕望，富者尚可維生，貧者財力俱盡，甚屬傷心，爰詞一甲紳民親往踏勘實在。除受淹淤禾苗未盡，災情較輕者不計外，其被沙石堆壓，毫無後望，災情甚重者，查明田地畝數，及受災人民，造具清冊，隨文呈報，請祈轉呈，派員踏勘，賑恤農民，實沾惠便。計呈冊一本，等情。據此，職縣初查本年夏季露雨爲災，計六月上旬起，連日大雨，宜甸兩鄉，河海皆盈，一望汪洋，已成澤國，附城區域，淹壞糧田，冲廢地土，不下千畝。曾經職縣親臨踏勘，呈報財廳在案，茲復據該兩鄉具報前來，另屬區域，距城較遠，曾派員查勘，被災情形，均屬實在，除令飭該團首轉知被災農民，趕速設法疏通水利，督工挑挖，並補種雜糧外，理合

財政

將受災情形，併案備文轉報，請祈銜核議奏會勘，以便遵章造具受災田畝，分別應緩應免糧額，續行會呈，以昭核實，而惠災黎，是否可行，除分呈財政廳外，伏乞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尋甸縣屬宜甸兩鄉所屬九段橋頭村及倫上鄉一甲等處，廿一年夏間，繼雨爲災，洪水暴漲，河堤潰決，冲淹良田，閭閻殊深軫念，自應由該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被災區域，併案逐一認真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新頒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區鄉鎮長，及農民，趕緊設法疏通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尋甸縣署，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

真勤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在、災後要件、

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指令華寧縣長呈請保留

建設分局

建設廳隸華寧縣長呈請保留第五區建設分局等情、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仍轉飭遵照前令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請轉請核示事、案據第五區區長張世明呈稱、為呈請將本區建設分局酌予保留、懇祈衡核示遵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奉發修正雲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截至七月底止、將該區建設分局裁撤、所有文件器物經費

冊籍、由該區長接收保管、以後該區建設事業、即由該區長負責協同辦理、仍將接收情形具報、以憑轉呈、勿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何敢曠置、惟其中尙有芻蕘之見、謹為我鈞長一貢獻焉、查訓政期間、首重建設、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非有一專責機關、似難收指臂之效、邇近來自治工作日趨緊張、夙夜在公、尙難進展、若再以建設責任、深恐靡此失彼、難收圓滿效果、雖自治章程對於建設事業載在自治範圍之內、區區長係於協助地位、究以完全負責者不同、加以本區情形特殊、需要建設刻不容緩、似應設一專責機關、籌劃整頓、方有進展希望、有此種原因、關於本區建設分局是

有保留之必要、明知案關通令、不合曉諭、但一愚之得、難安緘默、且素論鈞長虛懷若谷、特貢芻蕘之見、可否通容辦理、將本區建設分局酌予保留、以資進行之處、區長不敢擅專、每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迅予指令示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裁撤各區建設分局、係奉通令、遵令辦理、該區長所請保留之處、事關通案、且為現頒建設局組織規程所限制、茲擬呈前情、可否保留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廳俯賜衡核指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建設廳令鹽興縣長呈報修理鹽興小礁石道路

建設廳據鹽興縣呈報修理小石橋一段道路情形、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派工修理小石橋一段道路、便利交通、尙無不合、惟該路長度若干、

原寬若干、均未叙明、無均核飭、仰即認真督促工作、並遵照所指、具報來廳、以便核飭、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縣縣治、沿龍江大河東西兩岸、列舖而居、東岸下段山勢壁立直逼河邊、名曰小橋石縣屬松平龍田兩鄉入井道路、必經此地而過、在春冬兩季河水乾涸、直由河中經過、一則夏秋水漲泛之際、則循小橋石攀援而過、稍一不慎、每至失足跌入河中殞命、昨經縣長親往隨勘、見山為硬礁結成、直立河邊、舊道一線、寬約尺許、下臨大河、水勢湍急、失足跌入、拯救不及、當由縣長飭令龍田縣長洪國才、閻長楊發華、就該鄉壯丁中每日輪派民佚二十名、石匠五名、由七月二十五日起、限期二十日將此路挖寬二尺、就河邊砌石岸二尺、高出水面五尺、所有每日派出民佚、由井區人

民勸捐、酌發伙食、每名每日票洋一元、茲已動工數日、將來此路成功、皆兩鄉人民往井區、買賣食物柴草、可無跌河之虞、而有康庄之慶矣、所有縣長此次派遣長伙、修理

小橋石一段道路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屬俯賜鑒核、備案示遵、除分呈 民政廳外、謹呈。

司法

△^高法院通令各機關收用官

地應付給地價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將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八

九號訓令內開、一案據鐵道部呈稱、一案查鐵道佔用公地、尚須分別納租、本為早年商辦鐵路或官商合辦之鐵路有此辦法、相習因仍、馴至收歸國有以及純粹之官辦鐵路、間亦沿用之、租額高下、既因地面不同、條件紛歧、亦不易劃歸一致、於路政進行、輒多窒碍、而按之法律事實、尤無根據、設以歷年土地征收法令、既無使用公地必須納租之規定、即徵諸理論、此國家機關佔用國家土地、辦理國營事業、根本上亦無再納官租之理由、蓋國有鐵路每年收支決算盈虧、仍屬

於政府，令佔用公地而責其付租、不啻加重政府之負擔、徒增手續之繁瑣、於行政統係、經濟原則，皆有未合、伏案 先總理建設鐵道幹線十萬英里之宏願、其真諦不外開源節流、貫徹根本的經濟政策、而尤在集政府之全力，多方維護以促成之、斷不容有此疆彼界之積習、存乎其間、爲進行之障礙也、比年以來、軍運頻繁、各軍強提協餉、以致各路負擔益重、損害益深、營業日衰、收入銳減、無倫補充修理、兼顧不遑、即現狀維持、已感痛苦、且各項鉅額外債應還本息、大部分延期已久、責難紛集、應付俱窮、百孔千瘡、實際上早已瀕於破產、惟念本部綜理路政、職在全局統籌、補救掣持、詎容再緩、舉凡可以節省之處、均當積極整理、但能減少一分開支、即不啻保存一分命脉、各路佔用國有土地按年支付租金者、本區區無幾、在地方收益有限、事實上亦無所裨補、

司法

亟應一律取消、以符法制及經濟之原則、查前交通部於民國二年頒行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收用國有土地、業經規定概不給價、又上年本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呈准公佈之國有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亦有概免一切賦稅之明文、最近江蘇等省興修公路、復用官地、概不給價、並經呈奉鈞院核准有案、鐵路需用基地、以視各省公路、尤爲重要、地價既可豁免、而此項付租辦法、更應蠲除、自屬毫無疑意、理合呈請鈞院俯念路政艱危、亟待維持、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准將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向納租金者、概予明令免除、嗣後並准無價收用、俾一法制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財政部議復內稱、「查公地官地既已爲國營鐵路收用、政府原征之租課、似可准由原徵收機關查明報請自收用之日起全部免除、至無價收用

九

公地一節。本部曾於十九年六月另案奉院令第二二五七號，奉 國府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首都各機關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逾其需要之限度，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擬經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轉飭遵照有案。建設鐵道收用公地，雖不盡屬首都範圍，似亦宜同受限制，地價仍應照常繳納，以「一法制」，等情前來，察核尚無不合，應如議辦理。除由院通行遵照、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財政鐵道兩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長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長長遵照，此令。

△關於各項月報應自四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院各項表冊月報，應自本年四月份起，依限呈報，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二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法院各項月報表冊，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以第八五九號訓令頒發表式及造報規則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法院關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及民事執行管收民事被告人等月報書表，尚未有遵式造送飭逾限始行彙報者，殊不足以昭劃一，所有各項月報表冊，應自本部前次通令之月份（本年四月份）起，按照定式明確填造，依限

起呈報

（登報代令）

呈報，以備稽核，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嚴
十號訓令並抄發清單在案，茲復奉前因，除
或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迅辦，毋再玩延，切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辦理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項月報表冊、案
、毋再玩延，致干究戾，切切，此令。
經本院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以第七九號及第八

▲本報刊誤表

五九一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九五	目錄上	封面	第六行後面				
五九六	目錄上	封面	兩	兩			
	特載下	一	九	一	調		查
	財政上	三	八	九	壞		體
	全上	三	八	十四	壞		壞
						令院	院令
							印落一民廳令飭 抽查曲馬兩縣戶 口統計一等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軍報代令之法令命令均刊行，唯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行，於發行後，須呈報 雲南省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政，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訊。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司公文，或較正其他機關者，不得刊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刷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按郵費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茲設有延遲延延情事，均隨時向各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一律取不取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在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應得各該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與該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三十三期 ◀

△目錄▽

特載

令發立法程序綱領

令發現代令

教育

令發令獎勵留學生考選科目准予分組進行

建設

建設部令通省建設局呈請改訂本局

司法

令飭辦理文牘冊冊延滯

通分徵集司法經驗

令知普通考試延期六月 (令發現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廉潔蓋國寶於三民主義而有政廉之說政廉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汚濁者與天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廉行進退則自守國體亦宜免除成所以保國

三 親民衆

官廉爲人民福得須隨時隨地與民兼接定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負革命精神勇須努力工作謹慎勿謂凡此諸般廢舉舉而宜詳察

五 尙節儉

雖昔不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趨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副人民之幸

七 嚴獎懲

向來官爲大業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守公廉投官行政長官應嚴管不寬縱

八 督功過

上下同力敢行廉潔實有宜誦則改不似長官對屬員嚴管亦宜同具善惡官亦應加可責責相標榜方上合作功廉全而進步政道乃有休明之望

△令發立法程序綱領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立法程序綱領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綱領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并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

特載

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許抄發立法程序綱領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綱領抄登公報、通令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立法程序綱領

-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 一、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 二、立法院自提之案
- 三、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 (二)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 (三)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 (四)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 (五)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

- (六)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 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

教育

② 教廳歐美留學生考試科

日准予分組進行

本府據教育廳呈擬將歐、留學生考試科目分組舉行并請確定筆試日期等情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准如擬擬辦、並指定局委員鍾嶽爲國文組主任、張委員邦翰爲黨義組主任、華委員秀升爲英語組主任、繆委員嘉銘爲農工組主任、袁委員丕佑爲教育組主任、並准加聘柏希文、蔭思德、爲英語組委員、陶鴻燾爲農工組委員、卞重魁、李國清、爲教育組委員。至一切考送手續日期等、均由周委員定期召集各組主任開會擬辦。除分別加聘及函知各主任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爲查請核示事、查本屆考送歐美留學生

教育

、前經宣告自七月二十日開始、當即按照考試程序舉行體格檢察、一面函託法國醫院院長革浪代爲檢察、一面分發體格檢察証、交各與考人依期持往檢察。副檢察日期屆滿、各報考人中尚有未呈繳體格檢察表者、隨經分函限至七月二十四日呈繳、逾期不繳、即作爲放棄與考權在案。茲查將檢察表呈會者、計有楊鴻烈楊萃賢熊錕桂楊家鳳毛增齡徐繼祖孫承光王嗣順李仁李樹春張銘鼎羅品端等十二人。業將所呈檢察表、送由本會法文秘書陳常繙譯、先後併同筆試面試成績、核定棄取。體格檢察既已竣事、亟應定期舉行筆試。惟是舉行筆試之先、對於選聘委員委任考試科目、亟應預爲酌定、以列進行。查呈送體格檢察表之十二人、其報考科目、計有飛機工程二人、探礦冶金二人、鄉村教育二人、職業教育三人、中等教育二人、教育行政一人、農林一人、共七種之多。又查

核定試驗科目、有國文黨義、外國文、理科

、文科、共同試驗及分系試驗科目，計六類二十五科。若由會將各項科目直接分請各委員担任、不徒組織散漫、標準難趨一致、即何委員擔任何科、亦頗費躊躇。擬將考試科目，按其性質、區為五組、一曰國文組、二曰黨義組、三曰英語組、四曰農工組、五曰教育組、擬請每組就原聘各委員中分配若干人、並添聘資深望重之專家加入。並請 鈞

長龍各該組委員中商定或公推主任委員一人、專司召集分組會議、配定考試委員及命題閱卷諸事。以期組織緊密、易於近行、謹將各組委員擬定如下：

(一) 國文組 擬請加聘周懋甫先生主任

(二) 黨義組 擬請張委員邦翰主任。

(三) 英語組 擬由華委員秀升担任、推

本組科目繁複、并請就柏希文、藍思德、范師武三人中、擇聘二人、

暨請指定主任。

(四) 農工組 擬由穆委員嘉銘、蕭委員揚勛何委員瑞龍委員家遠段委員偉担任。此外並請加聘陶鴻燾為委員暨請指定主任。

(五) 教育組 擬由袁委員丕佑、陳委員復光龍委員家遠擔任。并請加聘邵重魁李國清二人為委員，暨請指定主任。

以上所擬分組考試辦法及加聘各委員、如蒙核准，即祈確定考試日期、批示遵照、以便由會分別通知函聘。並請於考期前數日、召集全體會議、宣告指定或推送各組主任、囑望勉日召集分組會議、商定分組科目及命題評閱標準。以歸一致。至此次呈報體格檢察表之十二人、概係報考留學英美兩國、故原聘担任攷試法德兩系委員、未經列入。俟後如有核准攷考法德兩系人員、再為分請担任。

考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衡核示遵。謹簽。

建設

建設廳據瀘西建設局長呈請改訓令瀘西建設局呈請改

征本位

建設廳據瀘西建設局長呈請轉咨按照改征本位一案，經訓令瀘西縣長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段占元、副局長劉玉書呈為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新轉咨財政廳，援改征本位案，令知瀘西縣特屠稅委員，每月撥給現金三十元，以資補助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本建設廳，當經咨准咨財政廳咨覆，格於定案，碍難照辦等由，以第五〇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 建設

▲附原呈

呈為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懇祈 鑒核。轉咨改撥稅款以資維持事，查事業之興廢，恆隨經費盈絀為轉移，若經費不多，斷難收美滿之效果。瀘邑所有公租公產，在保團自治公安教育成立之際，蒐羅提撥幾盡，實業與辦較後，提款之事，已成籌無可籌，縱有所餘，不過零星少數，究屬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地方官紳，因礙於經費竭蹶，始據情呈奉核准，由縣屬征收特屠稅款項下，月撥票洋三十元，在昔紙與現無甚歧異，此項撥款，每月可資補助局內經常臨時費三分之一，繼因票價低落，實行五折一，此款舊撥紙三十元，合現洋六元，經常收入，今昔權衡其

以減四分之三、運原有租息、每月入款之支給、員役薪津、尙付闕如、其他應辦重要事項、遠能舉辦、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空拳擊虛、雖奮無着、惟建設事業爲當今要務、不能因經費支絀而坐視、致負 鈞長殷殷提倡之盛意、曉夜以思、無以爲計、惟有懇請

轉咨財政廳、撥改征本位案、令知瀘西性質稅委員、准由征收解款項下、每月撥給現金三十元以資補助經費、如蒙俯准、則建設前途、庶有馮乎、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示遵、實叨公便、除呈 實業廳暨縣政府外、謹呈

司法

△令飭辦理文牘毋得延滯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各公文應隨時辦結、勿得延滯、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查各法院辦理司法行政

事務、固應周密、尤貴敏捷、近查各省法院對於本部令行文件及應行呈報事項、每多延滯、致碍事務之進行、殊不足以資整飭、合亟通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務須督飭該院及所屬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勿得稽延、倘再有延延情事、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征集司法經驗

高等法院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八條、內附附則五項，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撰就彙呈一案，特通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二九號令開、「爲令行事，查辦理司法事務，經驗與學識並重，是以本部歷來選用司法人員，於學績資格外，更注重辦事之才識經驗，惟是因地擇人，遷調時所不免，履任之初，事務未盡諳習，往往甲地之心得，不能移用於乙地，前任之所歷，不能授之於後任，終無以盡鑑往知來之用，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本部

有鑒於此，特製定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八條、內附附則五項、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再當茲創制伊始，奉行宜力，而第一次之徵集，尤關重要，各該省司法人員，務須依照該規則所定，盡心撰述，並應於令文到達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撰就，呈送各該管長官，以便從速彙呈到部，事關本人考績，并繫全國司法經驗之集成，務須切實辦理，其無敷衍自誤，併仰遵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院長}首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人員，務須依照規則所定，盡心撰述，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撰就，呈候彙轉，事關考績，勿稍敷衍延宕自誤，切切，此令。

▲附計抄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第一條 各省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以下各司法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任職在一年以上者，應各就其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職務上之閱歷，撰述司法經驗錄一篇、

第二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應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平日留心體察，研究其得失利弊，然後審慎立言、

撰述司法經驗錄其他須知事項，另定於附冊、

第三條

司法經驗錄撰交之後，如有新得經驗，應得另撰一篇，以增補或訂正之，但已離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人員撰述司法經驗錄，均

第五條

應簽名蓋章，即為豫保升調進級時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查該員成績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其經自行增訂者，審查時以最後增訂本為準、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推事檢察官所撰司法經驗錄，每篇應繕成二份交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推事檢察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所撰者，每篇應繕成三份，以一份存各該本院，（或本機關），以二份呈送該省高等法院、歷任司法經驗錄，均應編次保存、新任人員，應檢閱前任司法經驗錄，留心體察覆按，其有今昔事境變遷，或前後觀察

第六條

不同者、尤無從容切實研究、無論事境有無變遷、觀察是否相同、繼任人員、均應另作司法經驗錄、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存呈、

高等法院院長收集前條司法經驗錄每篇二份之後、應以一份存院備查、以其餘一份彙送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指派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各省司法經驗錄整理委員會、刪繁複而存精要、劃一體例、編次成帙、名曰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

第七條

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每閱三年、應增訂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及附則、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

△附則

述司法經驗錄須知事項

一 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謂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及兼理司法

縣政府之縣長與承審人員之類、

二 撰述體裁、貴簡括扼要、層次分明、每篇約在二千

字以上、三千字以下其徵引文字附錄備考者不算入上述字數之內、

三 報告事項已見普通公文書中者、無庸贅述、但相關

事項、得摘要附錄備考、凡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

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法取用人處務

九

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之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奧夫新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為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罅漏者，及某法條或某法令之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親感民德民生所發生之實際效果如何，諸如此類，凡為司法當局所欲知而普通文書不常見者，均宜擇要敘述，長處固無庸過事誇張，短處亦不應曲為隱飾，務須虛衷研究，據實陳述

五 關於國家之立法司法興革

大計，欲有所條陳以備采擇者，宜另具意見書，無庸併入司法經驗錄。

△知普通考試再展期六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普通考試，准再展期六個月舉行，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展緩普通考試日期，懇請鑒核示遵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第一屆普通考試時前經呈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首都及

各省展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舉行、現在時期已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惟自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交通梗塞、民苦流離、首都及各省一般人心、咸有阻隄不安之表現。各方士子、處此時期、言難必其踴躍應試、況中央及各省全力注重國防、經濟尤感困難、考試經費、較前益覺難籌、倘於此時舉行普通考試、環境事實、均屬難行、默察現在情形、似尚有再行展緩之必要、擬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相顧全、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等語到院、查第一屆普通考

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展期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舉行、并經本院分別公佈分行各在案、現該會擬請再展緩六個月一節、係為因應事勢起見、似應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日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命令公布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費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該處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登，其內容，須經該處主任人員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刊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本報刊費，不照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刊費在內，(各省另加)○
- 七、分寄各省報費，每份於刊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運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登報費○依照規定，刊報費，寄在報○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費所核辦○
- 八、本報刊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刊費，概不收費外，凡省外寄閱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填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費贈送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領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遵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二)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四期

財政	財政	教育	司法
財政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財政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任命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解釋刑事疑難再議事件
財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財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任命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登報代金」
財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財廳會同玉溪縣呈請水災	任命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登報代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瞭解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汚濁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求民間疾苦以爲整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茲積弊尋常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嘗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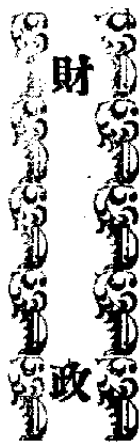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政窒礙宜糾剛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其相稱職分上合作功多能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廳會委勘我山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據我山縣縣長張振偉呈報，該縣綠溪冲大吉村等處，於六月八日，陡被洪水冲沒，受災二十餘里，田禾廢舍，一概冲毀，十分成災，請速委員勸辦，蠲免錢糧，以符民困，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廳核明，委令玉溪縣長鄭崇賢，前往查勘具報，并會呈本府備案，暨指令如下。

案據我山縣縣長張振偉呈稱，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案據職縣與衣鄉團首趙之珩呈稱，為被水成災，淹埋田禾，懇請查勘賑濟，以恤災黎事。緣本年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水勢暴漲，綠溪冲大吉

財政

村一帶，於六月八日，陡被洪水冲沒，受災區域廣及二十餘里，受災難民約計二百餘戶，田園廬舍概成坵墟，所栽秧苗盡被泥沙冲埋，收成無望，遍地哀鴻，嗷嗷待哺，請速勸賑，設法救濟，蠲免賦稅，以恤民命，等情據此，除親往查勘設法暫時補救，再為詳細造册呈報，并電請省府撥款賑濟外，准在該村民被災奇重，風餐露宿，情殊可憫，應完糧稅，力有未逮，懇請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二十一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一併蠲免，并給予賑款，以恤民困，而免流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我山縣屬與衣鄉、綠溪冲、大吉村等處，本年夏間，霖雨為災，洪水暴漲，冲淹田禾，收成無望，閭閻殊深軫念，該

屬長并不請委會勸、遞請免糧，殊有未合、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新頒條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並農民、趕緊疏消積水、挑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並先酌提倉穀、分別散放、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鞏山縣署、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真勘辦、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興衣鄉綠溪冲大吉村等處、本年夏間、霖雨為災、冲淹田禾、請免糧給賑由、呈悉、查該縣屬興衣鄉綠溪

冲大吉村等處、本年夏間、霖雨為災、洪水暴漲、冲淹田禾、收成無望、閱之殊深軫念、該縣長並不請委會勸、遞請免糧、殊有未合、自應由廳會委玉溪縣長、鄭崇賢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新頒條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並農民、趕緊疏消積水、挑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並先酌提倉穀、分別散放、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委外、仰該縣長遵照，一俟鄰縣長到縣、立即會同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再應造之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所列田地頃畝等則、及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數目、務須詳核正確、並應遵照新頒條例、慎慎辦理、事關災後報

部要件、勿得率忽舛錯爲要、合併飭知、切此令。

△財廳會令 玉溪縣呈報水災

財廳據玉溪縣縣長鄭崇賢續呈、大小矣資等處、本年亦被水成災、請併委勸辦、等情、經財民兩廳、照例會委義山縣縣長張振偉前往勸辦具報、並指令如下。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王鳴喜小矣資燕子窩大矣資杯湖村等處、被水成災、淹沒田畝、祈查核示遵由、呈悉、查該縣屬後裕鄉等處、被水成災、當已由該縣會委義山縣縣長張振偉、前往會勸、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續報、王鳴喜、大小矣資等處田畝、亦被水淹沒、自應併案勸辦、除令義山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會同併案認真履勸具報、切切此令。

爲令遵奉、案據玉溪縣縣長鄭崇賢續呈

財政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王鳴喜人白尙華等、以洪水猛漲、冲埋田地十餘畝、小矣資人楊水清等、以洪水成災、冲田三十餘畝、燕子窩人高學禹等、以河水驟漲、埋田十餘畝、大矣資人楊鍾等、以洪水决堤、埋田六十餘畝、杯湖村人劉紹雲等、以洪水成災、淹埋田地三百餘畝、請查勸免報各等情、先後到縣、除派員分往查勘、另案呈報外、理台先將災情備文呈請鈞廳備查、等情謹此、查玉溪縣屬後裕鄉等處、被水成災、當經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勸、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續報前情、自應令由該縣長併案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張振偉勸玉溪水災

財廳據玉溪縣縣長鄭崇賢呈報、該縣近

三

日大雨河水暴漲、淹沒馬橋村小毛屯薛井等處田畝、十分成災、請委員會勸、蠲免錢糧、以紓民困、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廳委寶山縣縣長張振偉為勸災委員、前往查勘、並呈報本府備案、原令如下

案據玉溪縣縣長鄭崇賢徵日代電稱、縣屬連日大雨、玉溪河水暴漲丈餘、先督飭沿河村落鳩工防護河堤、不料水勢洶猛、為數十年來所僅見、竟於張家草房面前決口二十餘丈、遂將馬橋村小毛屯薛井劉德旗屯小庄上黃家邊張家草房等村田畝、盡行淹沒、為數在萬餘工、一片澤國、顆粒無收、並將各村公私房屋等毀大半、尤以張家草房受災特鉅、全村議成坵墟、人民在驚濤駭浪中、逃生無路、哭聲四起、慘不忍聞、受災難民、約在二千餘人、除組織救護隊收容處所救護災民并搶護決口外、祇以災情浩大、杯水車薪、難資救護、懇請鈞長就領稅收入項

下、指發鉅款賑濟、以惠災黎、並懇速派勸災委員會勸、蠲免受災田畝錢糧、實叨恩便、特電奉聞、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呈稱、據該縣屬後裕鄉下甲研和街紅土坡中村大村公民羅聯弟李春榮蕭廷鈺馬騰雲楊天文李耀南尹如康李有福余有為蔣學文徐志伊徐永清白兆雲王科張萬在蕭湘文家租劉法賢李家富蕭文潮姚為智鄒士能李家珍李有科等呈稱、緣玉溪後下古城大沙河堤、前已屢修屢倒、防不勝防、公民等、情急無奈、邀集十二村公民成立一河工會、公同議決、按股支修、稟請台前、格外開恩、將路上留修、已蒙俯准、始將倒堤修復、近因天降大雨、連綿數日、河水暴漲、又將修復河堤崩潰數丈、洪水沸出、到處橫流、將子河及田間溝澮一併沖倒、淹埋田禾、不計其數、一片水勢、幾成澤國、數村百姓、號泣不已、似此田禾淹埋待盡、

無處生活，尚有將來錢糧，從何上納，惟有束手待斃而已，公民等，見其不忍，用敢運名具情，報懇鈞長俯賜憐憫，親臨踏勘，以救災黎，等情據此，竊查本年天雨連綿，縣屬被水成災已有數處，房屋田地沖埋頗多，昨經分電呈報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立往災區勘驗，並督工搶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迅賜派員到縣會勘，俯賜蠲免受災田賦，以惠災黎，等情前來，查玉溪溪縣屬馬福村，小毛屯、薛井、劉總旗，小庄上、黃家邊、張家草房，及後裕鄉下甲研和街，紅土坡、中村、大村等處，二十一年夏間，先後被大雨為災，河堤潰決，沖淹田禾房屋，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鄭縣長親詣被災各區，併案勘辦，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

財政

新頒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籍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區鄉鎮長，及農民，趕緊設法疏消積水，搶護決口，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玉溪縣署，會同鄭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通令各稅局免征仿製洋

貨稅

財廳為提倡工業，特列表通令各局，各廠仿製洋貨，運銷內地及出口者，免征特稅，原令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建設廳先後咨開，據各廠所呈稱，仿製洋貨，運銷內地及出口，特請免徵特稅，提倡工業，等情轉請核辦等由准此，當經先後核免，咨覆在案，茲查該

財政 教育

廠所出品、行銷內地及出口、經過各征收機關、應予一律免稅、以資提倡國貨、除咨覆暨分令外、合將各廠所出品商標牌號、免稅辦法、列表令發、仰該局遵照查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財**造報六月分收支各款准

備案

教 育

△**任命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省立各中學校長由、經核准狀委如下。

任命李浚為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此狀。

六

本府據財廳造報該廳六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冊、經核查散總相符、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一件、為造報六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請核示由、呈冊均悉、核查冊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狀。任命李志鈞為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李廷樞為雲南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謝顯琳為雲南省立曲靖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左自箴爲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劉嘉鏞爲雲南省立臨安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胡占一爲雲南省立開化中學校長此

狀。任命楊家鳳爲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

長此狀。任命楊天理爲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

長此狀。任命李樹爲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

長此狀。委任令昇號

長此狀。茲委任孟立仁代理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校

學校長此狀。茲委任張積厚暫兼代理雲南省立順寧中

學校長此狀。△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校長事、案查本省分設

教育

三迤之省立中等各校、自本年二月起、奉令
一律改辦爲省立中學。業經分別改組舊校並
籌設新校各在案。茲查新舊各校均已分別改
組、籌備就緒、校長一職、責任綦重、亟應
正式請委、以專責成。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
周錫夔及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前已呈
奉 鈞府委任、不再請委外、擬請加委原任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濛爲省立大理中學
校長、原任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和志鈞爲省
立麗江中學校長、原任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
長李廷樞爲省立永昌中學校長、原任省立第
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爲省立勐靖中學校長
、原任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左自箴爲省立
普洱中學校長、現任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
任劉嘉鏞爲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原任省立第
四中學校校長胡占一爲省立開化中學校長、
現任省立楚雄中學籌備處副主任孟立人代理
省立楚雄中學校長、現任順寧縣長張積厚暫

教育 建設

行兼代省立順甯中學校長，原任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為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又代理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及原任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現調充省立第一農業學

建設

② 建 代令恢復馬關郵局

本府據馬關縣縣長呈請恢復馬關郵局，並變更郵線等情前來，當經交由建廳代本府指令馬關縣長並訓令郵局查照辦理在案，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所請不無理由，應准令飭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馬關縣縣長楊石生呈稱，為呈請變更郵線，以順輿情而便交通事，

八

校校長李樹二員、擬併請加委實任，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員履歷表、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案據縣屬各界紳民公呈、代表商會會長黃傳銘等函稱、為交通阻塞、郵期遲滯、請求加添郵仗、改變路綫、以利交通事、竊查馬關郵政、自開化來郵經枯木楊柳井到達馬關縣城、計費時二日、自馬關去郵、經仁和八塞底泥下埧到達開化縣城、計費時三日、由上列路綫計之、自省城來郵到馬關、至快須六日、由馬關至省城郵件、至快亦須七日、若將路綫改變、來去經由馬關經八塞直達大樹塘車站、則由馬關到大樹塘、祇要天半即可到車站投交、趕上火車、由馬關兩天可到阿

迷，三天可到省城、便利之快、莫甚於此、又查本縣郵務，原係二等局、繼改爲三等局後、又改爲代辦處，迄今數年、並未改良、該代辦處、不惟遲滯時日、且不能寄代包裹、實於交通上、大有妨碍、今請加添郵快、改變路線、直由大樹塘車站往來送達、減少時日、不必經過開化城之曲折往返、並請將代辦改局、恢復原狀、公家經費、即有不敷、民等均願樂捐補助、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縣長轉詳 上峯、函知郵政總管理局、俯順輿情、改良辦法等由准此、查馬關郵政、近來寄件、總須七日後、方到一次、若發郵時不值郵期、或途中發生障礙時、屢有十

司法

◎解釋刑事聲請再議事件

建設 司法

對於公文事件、若勒有限者、甚至文未奉到、早已逾期、妨害甚大、兼之人民寄信遲滯、商情貨價早晚不同、等候信到、損失過多、交通阻塞、均係實情、茲既由該商會代表全體請求加添郵快、改道入塞直抵大樹塘、公私便利、官商受益不淺、如蒙准予改良、均願樂捐經費、補助一切、并祈恢復從前舊局、以順輿情而利交通、所有擬改路線、恢復原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情備文轉呈查核、函商郵政管理局、令飭遵辦、實明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奉 司法部訓令、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飭轉行所屬知照並佈告訴人等一體周知一案、除分令及佈告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知照、並佈告訴人等一體周知、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十

呈、一該檢察署為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有窒礙、轉請變通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普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通飭所屬知照、仍佈告訴人等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佈告訴人等一體周知、此令。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省立文庫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各當月行，由本報代印。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特別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册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寄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復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郵部送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復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懸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刊印之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得發給機關公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四)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三十五期 ◀

△目錄▽

特載

令發修正公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登載代令」

令發修正法官初級講習行條例「登載代令」

民政

民總行河縣肅清煙館督察禁烟司令部

職員給狀辦法

指令石屏縣肅清煙館督察禁烟司令部

司法

令發辦理救免案件表式及注意事項

通令發修正彈劾法 (登載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義之研覽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或大或細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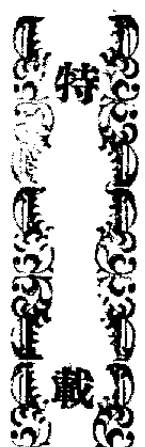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調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嚴慎範圍既廣務核信實必細察姓名實定爲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舉實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該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

特載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文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發令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一

特載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令仰通飭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該條例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四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查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

官放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特載

三

特載

三、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

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

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中華民國約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四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

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驗人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

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

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

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

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

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致試完竣

民 政

▲轉行河麻兩督辦暨路警 禁煙等局請委職員給狀 辦法

民政廳簽奉 省政府核定、河麻兩督辦、及鐵道警察總局、省會公安局、禁煙局等機關、嗣後請委職員、給狀辦法一案、特轉行各該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模、呈請委任馬鎮等接充該署秘書科長科員等職一案、交廳核辦、當以卷查日昨外交特派員、轉呈該督辦、請假晉省、面呈要公一案、曾奉 主席鈞批、嗣後河

、即行廢止。

口麻栗坡兩督辦、及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公文，均應由民政廳核辦等因、發廳遵辦在案、此次該督辦、請委所屬職員、雖向未由廳辦過有案、惟既奉前因、自應一律辦理、茲擬以後兩督辦署之秘書科長汎長、均由本廳查核、暫請鈞府給委、其一等科員以下人員、則概由本廳給委、仍彙報備案、以符辦事程序等語、其簽請示、嗣奉 省政府批示開、簽悉、查河麻兩督辦、及鐵道警察總局之秘書科長分局長等職、應如該廳所擬、由廳查核、轉呈本府給委、至一等科員以下、即由該廳查核給委、不必轉呈本府給委、仍於月終、將所更動人員、彙轉備查、茲據請委馬

轉載 民政

繼等、為秘書科長等職、應予照准、分別辦理、合將科長以上任狀、隨簽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其科員等、則逕由該廳叙委可也。至該廳管轄之市政府、省會公安局、亦併照此辦理、至禁烟局、現既經省務會議議決、定以該廳為主管機關、請委人員、亦由該廳轉呈、以該局長等級較高、應定為三等科員以上職員、統由本府給委、併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將任狀錄案令發河口李督辦、遵照轉發、并分行有關係之各機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指合石屏縣龍朋縣佐仍應依限裁撤

本府據石屏縣縣長黃旭、電呈該縣龍朋地方、情形特殊、請將縣佐展限、至設治局成立日裁撤、並請以現任縣佐李潤泉、升任設治局長、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前日代電悉、石龍朋地方、現正積極籌改設治局、縣佐一缺、自應依限裁撤、所請展限、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稱該地匪夷難處、情形特殊、恐裁撤後、主持無人、致生事變各情、該縣長身為一縣長官、對於全縣治安、及一切應辦事項、當負完全責任、統籌治理、何得謂主持無人。又據呈明縣佐李潤泉、頗著勞績、擬請以該員升任龍朋設治局長、以資續手一層、現在設治局尙未成立、應從緩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民政廳廳長朱鈞鑒、案據縣屬龍朋縣佐李潤泉呈稱、查裁撤縣佐一案、前奉鈞府轉令、限至六月底、不再展限等因、當經將結束經手事件、及籌備自治各情、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限期已迫、其他經辦事件、均已結束、惟調查戶口、尙

未完成、一時無從着手，組織各級自治，而上峯明定期限，職亦未敢延誤干究，擬籌備自治事項，交由公安分局長卓鍾麟，負責進行。團務及日常事件，交由團首李芝興，團紳龍流洲，暫維現狀，聽候請委區長接管。職於六月二十八日，起身離職，携帶鈐記文卷，並造具清冊，到屏交鈞府接管，以符公令，所有擬請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迅賜核示祇遵，不勝迫切之至，各等情一案，查該地縣佐，既奉明令裁撤，本應任其遵令截止，但龍朋地方，向為匪區，漢夷雜居，夷考州誌，自明迄清，代產怪傑，不惟糜爛迤南局部，抑且影響全省治安，

司法

▲合辦理赦免案件表式及注意事項

民教 司法

民國以來，均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更無論已，幸至吳匪剿滅後，又經龍旅長剿撫兼施，人民漸知畏威感德，滌除舊染之污，該縣佐於民心初甯之餘，繼續努力，躬親化導，附循一年於茲，頗著積勞，徵之輿論，尙屬翕然，如果按期裁撤，誠恐劫後餘生，一見主持乏人，發生事變，縣員為地方安甯計，擬懇鈞長，俯念該地情形特殊，准予延長至設治局成立之日止，至該設治局長，可否即以該員升任，以資熟手，而便整頓之處，鈞府自有權衡，惟縣長為避免蔽賢之咎，亦不得不併案澄陳也，謹此電呈，伏候鑒核示遵，石屏縣縣長黃旭迥印。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并開列應行注意事項

七條、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通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法局長、各縣佐、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司法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內開、一案查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通令遵辦在辦、本部茲特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並將辦理

△附抄表式

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性別	刑名	原判刑名	所引法條	原判機關	及日期	核准赦免官署	開釋日期	備考

◎附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大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七條、以資遵、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計抄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四紙、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四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院備查、切切、此令。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費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分院，或地方分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後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諭知開釋，免除具保之責任。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無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考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司法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緩刑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刑罰一覽表格式，填表陸續具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或處分書，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詳加復核，按月彙報備案，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報，如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於該表備考欄或清冊內分別說明。

一 減刑案件，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分別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具報，於該犯減刑刑期屆滿時，如認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隨時報部備案。

九

一 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由該管法院刑事庭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其未經起訴者，應諭知及時依法請求。

◎通令抄發修正彈劾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彈劾法 簡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八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九號訓令，抄發修正彈劾法，令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計抄發修正彈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彈劾法廿一年六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五條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第六條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

第七條 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

節重大、有急遽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遽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遽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其詳由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驗。○如有遺漏，及本省遠近設有延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待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及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三十六期 ◀

△目錄▽

民政 民廳指令雲江縣辦理實捐

財政 財廳呈報會委昆明縣長委勸募河橋水災

教育 教廳呈請查核學文林呈報遵政教各信及

治邊意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而始能之附允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惡廉潔自不惟包且宜嚴行重懲即慎送應酬亦宜免賦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民間困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牛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校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詞歸數名宜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一併舉實清寫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者否互相抵牾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此若乃有修明之心

△民指令墨江縣緩辦殷實捐

民政廳據墨江縣長王澄呈為購置槍械、充實團力、擬舉辦殷實捐、請予審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購置槍械，以固城防，固是正當辦法，但此項殷實捐，曾否取得人民同意，若辦理不善，弊竇叢生，仍屬無補於事，仰該縣長，悉心籌劃，妥慎辦理，所請備案，暫從緩議，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舉辦殷實捐，充實團械，以資防剿共匪，而維地方治安，懇請准予備案示遵事，竊查職縣，歷任官紳，對於團械，尙不重視，故保衛團僅有毛瑟槍十三枝，哈七開十

民政

四枝，子彈共數百發，而使用日久，半多滑機，其餘馬的槍三十四枝，後堂槍十二枝，十乃打槍四五枝，則大半缺少零件，銹壞不堪，縣長到任後，雖逐加修理，然徒具形式，無補實用，上年反動發生，搶匪蠢起，縣長驟於彈少槍劣，難資防剿，由歷年積存團款購獲李口馬槍二枝，子彈二百發，連筒槍二枝，子彈一百發，又檢獲叛黨槍枝，共一十六枝，子彈一百餘發，然可用者，實僅套筒、花林、及川造五子，各一枝，子彈共八十餘發耳，職縣當備隊槍枝，其足資實用者，總計不過七枝，子彈三百八十餘發而已，當此匪勢猖獗之際，非械彈充實不足，以資防剿，固不待言，縣長前以縣治城垣，倒塌過半，不惟無補城防，其片垣存在者，

亦大半倒斜、危險尤甚、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概行拆除、將城垣地基拍賣、以作購置槍枝經費、並呈奉 鈞廳核准有案、無如縣城地廣人稀、無人過問、是以此項計劃、未能實現、現在地方公款、點滴俱無、籌措無方、圍城之慮、敗如前、匪勢之猖獗日甚、此次媽蟻街之失利、雖乘寡、勢懸殊、實彈少槍劣所致、懲前毖後、若不充實圍械、痛加訓練、誠恐延滋漫、坐大難圖、非特重禍地方、抑且害輿思、縣長痛定思痛、於無所如何之中、作萬不得已一舉、送經召集紳商詳述利害、反復研議、擬照玉溪石屏各屬辦法、舉辦股實捐、按照縣屬股實、及中產高戶、量其財力、分等認捐現金一萬元、購置五十槍三十枝、子彈三千發、以資防剿、其小資產階級、及貧苦無力者、概免認捐、以恤民力、似此辦法、既合民衆自衛之理、復無強迫苛擾之弊、除一面確實調查資產、規定等第、分別勸捐、俾昭公允、並限期捐募足額、及早購置、以實禦力外、並合衆將舉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示、並祈批示紙達、謹呈。

財 政

● 財 廳呈報會委嵩明縣長委

勘尋甸縣水災

本府隸財民兩廳會呈為委令嵩明縣長李

景奏會勘尋甸縣二十一年水災、祈囑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 在該尋甸縣屬本年夏間、霪雨為災、既經該廳等會委嵩明縣長李景泰、前往

會同該縣長王鳳瑞、親詣災區，逐一履勘，按照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各節，請予備案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昨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查本月十六日，案據職屬建設局局長李華章、張義厚、任樹等呈稱，爲呈報水災、懇祈轉報備案事，竊查尋甸地勢低下，登嵩明馬龍二縣之尾間，每值夏秋之際，雨澤連綿，瞬即一片汪洋，淹沒糧田，不可數計，近日雷雨兼旬，淋漓不止，水勢驟發，奔騰澎湃，近郊田隴、一望澤國，淹沒田畝，在數萬餘工之多，實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之奇災巨患，且冠耳星橋二河，潰堤倒壩，沖沒田疇，爲數甚巨，設不報請轉呈備案，准予優恤，將何以濟災困而裕民生、除兔耳星橋二處河堤，已令領宣上下

財政

分團分局趕緊補築外，所有水災奇重，懇祈轉呈備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衡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近日雨澤連綿，洪水泛濫，曾經縣長於月之十六十七兩日，親身履勘，約計淹沒田畝，東至嵩則租村脚，西至城外高頭一帶，約寬十五里、南迄塘子大橋，北抵古城魯伯等村約長三十里、據報前情，理合先行具文，呈請備案核奪施行，等情到廳、當經會令趕緊督飭農民設法疏消積水，再行確切勘明，斟酌情形，有無請委會勘之必要，茲復據該縣長呈稱，呈爲水災甚重，併空轉報懇祈鑒核示遵事、七月廿四日案據職屬甸甸段橋頭合村民人許連祥，許連金、戴福才，許朝發、沈雲洪、許連貴、沈發祥等、開單報稱，爲被水成災，秧廢田荒、懇祈核轉勘賑、以恤農民事、緣本年五六月間，天雨連綿，水勢浩大，極其兇湧，致將民等合村人民所播穀種，立待被掃之

秧，概行淹壞，可憐合村數百工糧田，專賴養命，完全荒蕪，更可慘者，并將地內點種玉麥，亦被水冲成灘，欲補種亦不遑，現有受災田地可查，除將被淹田地數目糧戶，逐一詳細開單附陳查核外，若不具實報明情形，則糧田荒蕪、國課攸關，計呈單一紙，等情到縣，正核辦間，又於七月廿五日，據該上鄉分團首造冊報稱，為呈報水災情形，懇祈踏勘，轉請賑恤，以惠災民事，竊職鄉地勢高曠，土質瘦瘠，耕種極費資力，幸而民風勤樸耐勞，男婦咸重農事，雖倍蓰工作，不憚勞苦，由是獲取半成之稻，良可嘉也，然而地利可期，天災難遠，蓋因偷窺地處萬山叢雜之間，面積狹小，山谷陡險，每遇天雨稍大，洪水泥流，常有淹沒冲溢之患，一甲一隅為萬壑會流之穀，為患不可言狀，本年天降奇災，連日大雨，於五月下旬，洪水暴漲，推沙滾石，兇湧駭人，河堤並倒，泛

溢於田地之間，使千頃秀禾，倏忽變為沙石之灘，殊可痛也。職等再四思維，想該農民終年辛苦，成此良稻，一夕被水消滅，一年口糧，已失絕望，富者尚可維生，貧者財力俱盡，甚屬傷心，爰同一紳一民，親往動踏實在，除受淹淤禾苗未盡，災情較輕者不計外，其被沙石堆壓毫無發芽災情較重者，查明田地畝數，及受災人民，造具清冊，隨文呈報，請祈轉呈派員勸踏賑卹農民，實沾恩便，計呈冊一冊，各等情據此，職等竊查本年夏季雷雨為災，計自六月上旬起，連日大雨，宣旬兩鄉，海河皆盈，一望汪洋，已成澤國，附城區域，淹壞糧田，冲廢土地，不下千畝，曾經職等親臨勸踏，呈報財廳在案。茲復據該兩鄉具報而來，另屬區域距城較遠，曾派員查勘被災情形，均屬實在，除令飭該團首轉知被災農民，趕速設法疏通水利，督工挑挖，並補種雜糧外，理合將受災情

形、併案備文請報，請銜核派委會勘、以便造具受災田畝，分別應緩。多糧額、續行會呈，以昭覈實、而惠災黎。是否可行。除分呈財政廳外、伏乞指令前來，查尋甸縣屬宜甸兩鄉，所屬九段橋頭村、及倘上鄉一甲等處，二十一年夏間、露雨為災，洪水暴漲、河堤潰決，沖淹民田、闕殊深慘念、自應由羅會委嵩明縣長李景察、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被災區域、併案呈

教育

呈轉李督學文林呈報沿

邊政教各情及治邊意見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沿邊政教各情及治邊意見一案請提會核轉由、經核令知照、并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政財 教育

一認真歷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情形輕重、按照額數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新頒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區鄉鎮長及農民、趕緊設法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全委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一) 指令教育廳

呈悉、查該督學所呈頗有見地、應候發交民政廳參考、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 訓令民政廳

教育

爲令邊事、案據教育廳呈、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沿邊教育各情、及治邊意見一案、祈提會核議等情前來、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三）附原呈

爲據情呈請事、案據本廳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稱、爲呈請慎選邊官、以安邊民、提倡教育、而保藩籬事、查沿邊各縣區、係另成一範圍、東南界法越、西南界英緬、西北界瀾滄、正北界景谷思茅、東北界寧洱墨江元江、東南西三方面、均與英法二強國接壤、界線長至一千四百餘里。幅員由東至西約千餘里、由南至北七百餘里。古稱爲十三版納、最洞係一版納、已爲英國佔據、現只有十二版納、合計十二版納、共有丁口十六萬人。瀾滄江由北而南、中貫十二版納中心、儼然成爲江內江外之形勢、江內之鎮越六順江

六

城等縣區、則邊夷各半、各項建設、已略有基礎。江外之車里五福佛海臨江各縣區、則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擺夷、一切風俗習慣、完全與江內不同、督學此次南行、亦係由思茅經普文六順而渡江、凡江外之車里佛海五福等縣、除學務外、一切政教風俗、均已附帶調查、茲就江外各縣區情形、爲鈞長詳陳之。一、改流設縣之經過、查沿邊雖自元大德元年年用兵設官、當時不過稱垣納貢而已、數百年來屢反屢平、至清末始完全克服、民元邊防督辦柯樹勛乃條陳沿邊十二事、於是立改流之基礎、分十二版納、爲六個行政區、於車里設總局、柯氏任局長、遂相沿至十五年、號稱無事、竟有世外桃源之稱、惟柯氏、二條陳、第二條籌款、原文一今擬仿英人之於孟買辦法、每年年征三元、以半數歸土司、以半數歸漢官、一相沿至今、未曾改變、其餘如均堂實業郵電開墾各事、至今

無一成績之可言，柯氏久居邊地，體以孔明
平蠻自負，喜功慕利，漸萌部割離之念，
民十七道者徐爲光，改行政區爲縣治，遂有
廣人兩次戰事，徐氏改縣心切，竟在提高其
政治地位與內地各縣共同進境，而於沿邊之
社會地理，似少深刻之觀察，改縣以後，仍
謂述柯氏之十二條陳，流弊百出，善政無一
表現，故人民至今尙多追思柯氏者，幸柯氏
固在征服之功，實無根本治理之才，徐氏只
知提議政治地位，而不明沿邊社會地理，
一此改設縣之大概經過也。沿邊吏之政治
現狀，查沿邊雖由行政總局改爲縣治，但全
境發民，仍只知上司宣慰司之命令是從，各
縣長政治設施，必由上司宣慰司轉達民衆，
乃可暢行有效，車里宣慰之下，有議事庭，
凡屬政令，必由議事庭通過，乃發生效力，
完全爲合議制。人民田土公有，婚姻自由，
偶有紛爭，多由議事庭解決，漢官可以安坐

而治，終年不關堂審訊，監獄亦鮮囚犯，非
親歷其地者，絕不能意想如是之政治現狀也
。因氣候物產與社會情形，查沿邊氣候，極
爲炎熱，瘴氣無地無之，嘗於夏秋之際，而
不適其地者，不死即病。於冬春二季前往，
仍可居之怡然，現車里佛三縣，邊境之漢
人，已逐年增加，均係隨時乘興而來，爲
大宗，一則廣墾，肥沃調澤，當未開墾者，
居十之六七，考天富之理也。社會情形，因
提夷僥僑馬來人種，居處又與炎熱地，信
知佛教，使用緬甸語言文字，故一切習尚風
俗，與漢人迥然不同。因邊官應特別注重教
育，查沿邊既屬政領刑權，而刑權此時期，
舉行教育，使民智提高，漸脫上司之專制，
而免漢官之魚肉，且改善其生活，打破其迷
信，若不注重教育，皆舍本逐末也。沿邊理
沿邊之管見，凡知邊情者，皆以移民開墾講
大端爲急務，殊不知已有之民，而不能管理

教育

教育之。已種之田，而不能耕耘之改良之。存。即不能高談，群總理民族自決之說，最
 舍近求遠，徒事鋪張而已。治理沿邊，厥。低限度，亦應予擺夷以國教在中國信教無食
 有數端，一曰首宜認清為極遠之區，絕不能。自由之地位。若得政府慎選邊官，準此方針
 與內地相提並論，氣候炎熱，瘴雨鬱烟，擺。理治，并特別注重教育，不惟土酋威權之日
 夷既能耐瘴，應即以改善其生活為前提，不。見崩潰，邊官法令，人民亦樂於接受，逃入
 可視為征服之邦，殖民之地。二曰擺夷既係異。英緬法越之人民，必不禁而自止，與觀柯氏
 種人，其原有之宗教文字，仍許其信仰學習。之征服割據，與徐氏之徒提高政治地位，增
 地方官但能因勢利導，隨其性而教之，灌。加人民負擔，當迥乎不同，不獨沿邊一萬戶
 輸以常識，令其學習漢語漢文，便知漢人語。蒼生，出水火登衽席，凡居邊遠之擺夷，數
 文之利益，而明瞭國家觀念，不致為野心者。十萬家，亦同慶更生矣。除沿邊一切詳細調
 所操縱魚肉。三曰擺夷田土公有，婚姻自由，。查情形，擬另成專書，再行呈核外，實有呈
 樂善好施，禮讓和，幾為歐美文明國家所。請慎選邊官以安夷民，而提高教育各隊出，
 不及，極應光大發揚，不可視為蠻風。一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
 破壞，嗣將沿邊夷雜居，對於夷人應有相當。呈報前來，當查該督學所呈沿邊各情及沿邊
 保障，不可聽漢人之侵越剝削。以上四事，。意見，以該員親歷其境，聞見較切，當此
 實為攻心之策，治本之圖也。至若聽其自為。約座單數文教勸求治術之際，所呈各節，足
 風氣，固於統一主權舉行政易統上發生障礙。備採擇，用請轉呈查核提會核議，并乞酌發
 但其宗教文字，與其善風俗，仍應培養保。民政廳參考。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三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行政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用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用稿○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鑛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審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別、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取件其他(紙)者、不得製集○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逐份裝封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封封記發封、依照規定日、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件有延遲等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由)之、互相(之)外、(之)加蓋(之)或(之)字樣、以柱(取)不取報費外、凡(之)所屬各機關、(之)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之)費、(之)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之)解、如先期(之)可、惟(之)未解者、並(之)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之)應將本(之)列人交代○(之)應(之)、轉發各(之)應(之)報費○(之)交(之)任(之)收(之)轉、不得(之)自行(之)省○如有(之)轉移(之)交(之)應由(之)任(之)以憑核(之)否、即由(之)任(之)價○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者 編輯處
 發行者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編輯處
 發行者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期

民政	△目	錄▽
民廳指令武定縣調查戶口遲誤人員從速辦理再依法懲辦		
教育		
教廳指令發給江山推行義務教育經費補助費		
教廳指令勸導教育局申斥辦事不力		
司法		
通令頒發大赦條例		
通令頒發再犯預防條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廉潔當圖善於三民主義而有敢証之堅強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畏壓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國家要求中道不可姑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公允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務系統嚴備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必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成積來責備督官除因核不長官習氣且應密查食即應隨時長官亦應以可否互和相視分上令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指令武定縣調查戶口遲

誤人員俟辦竣後再依法懲辦

民政廳據武定縣長周自得、呈報該縣戶口統計表、及第六區辦理遲誤情形、請銜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各項戶口數目、除第四區成年婚、職業項之男數之合、與其總數不等、及總計項、已入學項之女數之合、應得一四零、誤作一四外、其餘各區表列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至該第六區辦理逾限、及該區長張自忠、督查員朱文彬、敷衍搪塞、貽誤要公各情、閱呈深堪痛恨，本應立即撤職重懲、以儆

民政

效尤。惟在此案急待彙辦、中途易人、或於調查進行，發生窒礙。除將原表飭留暫行存候核彙，並候此案辦理完竣後、再為分別依法懲辦，暨令飭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切實抽查具報外、仰該縣長，迅即飛令該專員隊長，及該區長等、趕速重為調查，限六月三十一日以前，彙成統計表、具報來廳、以憑核辦。併將所指第四區表列、漏漏各節、分別查明呈覆、勿稍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表存。

△附抄原呈

呈為呈明情形，請予處分事。竊查職縣此次奉令調查戶口、當將隨時工作、及一切感受困難、並一二三四五區辦理情形、暨第六區辦理逾限、等誤全縣統計各情形、

先後專案呈報在案，惟查限期已逾，責有攸歸，不得不將逾限實情瑣述，為我 鈞長陳之、切查職縣劃分六區，除責成各該區長、為該區戶口調查負責主辦專員外，並指令保衛團辦事處，為全縣戶口調查總機關，遵照調查須知，委任自治籌備處教育公安團保，各項人員，參加辦理，并隨時集會於辦事處，詳密研究，及指導督促，遵限呈報各要點，使知順軌而行，不致錯誤耽延，嗣因期限迫促，恐不能如期辦竣，當又召集開縣務會議，議決，專委縣督查員六人，馳赴各區指導督促，於未起程之先，將各員集會辦事處，按照章則表式，各種規定，詳細訓練一星期，然後分往各區，指導辦理，並復抽查，以期敏捷，統限至五月十五以前為報縣日期，以二十五日，為彙總報省日期，不得逾越，遲即重究，去後，茲於五月十三，據第一區將統計報到，二十日據第五區將統計報到，二十二日據第二區將統計報到，二十六日據三四區將統計報到，第二三四五各區，均皆逾限，只第一區依限辦理報來，而三五區逾限，當經呈請記過，示儆在案，以上五區統計報齊，均經職縣親督各職員團保等，詳加審查，按散合總，均屬符合，其間雖因職縣區域遼闊，居戶零落，調查頗屬匪易，甚或因山川之險阻，風雨之障礙，道途之周折，復查之往返，在在需時，種種困難，亦不一而足，如果辦事處，以及上五區區長，助理員、督查員、等辦理不力，必不能依期，得如此結果，殊第六區區長張自忠，縣督查員朱文彬，辦事因循，延不呈報，與衆人殊，縣長早慮及此，曾經迭次令催，又委派保衛團排長李承勳，星夜馳往督促，俾早如期報轉，嗣於六月七號，將該區統計表彙報前來，當查所呈戶口統計表，男女合計，於男女總數外，其餘均謬誤太多，查調查須知，男

女人人口總數、應等於未成年、及成年老年廢疾四欄人口總數，女人人口總數亦然，表內男總數八三九五、而四欄總數係九四七九、居然多出一〇八四、女總數係七二〇二、而四欄總數，係七二〇五，是多出六三、又未成年人口總數、應等於出生至十五歲者、及六歲至十二歲、暨十三歲至十九歲、三欄人口總數，查男未成年人口總數、係三五六七、而三欄總數、係三三六二、又多出九五、女未成年人口總數、係三三二九、而三欄總數、係二九五四，而又少二七五，至未成年教育程度人數、等於十三歲至十九歲人口總數，亦等於職業人數，表內並未填有，未成年職業有無、固屬不合，而男總數係一二八五，而識字與不識字人數，即有二二九一，是多出一〇〇六、女總數九四八、而不識字人數、又有一一三三、則又多出一七五、又未成年人口總數、應等於教育程度、人口總數、亦應等於職業人口總數，查表內成年人數三六八六、而教育程度總數、乃有五九〇八、是多出一九二二，女總數二六六七、而不識字祇有一〇五四，是多填一六一三、又成年職業總數、亦應等於成年人人口總數、男依然為三六八六、而職業總數係六六一八、則又多出二九三二、女亦然為二六六七，而職業總數係四四一七、則又多出一七五〇、復查區長、既經省會區長訓練所教育於前、復與督察員等、同受職縣訓練於後、均係合格人員，乃遇事敷衍，不細譯調查須知、遵照規定，實力辦理、竟忽亂填寫、直無一欄填寫相合，職縣查算結終，為之駭然，并且不按照章則、將鄉鎮若干、及各鄉鎮統計、順次填入、後再將各鄉鎮散數、算總計、填寫下方、填區統計、尤為不合、似此玩忽、不惟逾 鈞限十日以上、逾縣限二十日以上、且又亂填呈報、遺誤全縣統計、實屬荒

譚絕倫、除會同劉視察員、用方、將該區長等、先行申斥記大過一次、並報請核懲外、限期始促、事在必行、不得不求救濟辦法、隨於六月八日、召集開緊急縣務會議、議決另委專員、另查補報、當又照議案、委任前卸甯域縣佐劉松、爲第六區督辦戶口專員、並檢任第一區助理員吳天福、第二區助理員李開春、第三區助理員余開宋春萱等、爲第六區戶口調查覆查隊長、於六月十號、隨同專員出發、從新調查、漏夜趕辦、定限三十日內、呈報到縣、以資結束、若二十日內、趕辦完畢、尤爲幸事、惟查六區地方、跨越金江、毗連川界、蠻夷雜處、不受教令、動輒械鬥、時有燒殺、習以爲常、非始自今日、欲剿不可、欲撫不能、潮流所趨、以致環洲與四十一村、演出種種惡劇、各踞疆土、各置機關、侵略搶殺、無時或已、時閱十餘載、官經八九任、未能坦然解決者、良以該

區域、距縣五六站之遙、有鞭長莫及之勢、天高地迥、各自爲政、一遇發生緊急、待公文報到、批答纔回往返、已在半月有餘、於此半月期間、事過境遷、真相淹沒、僞連舉呈、在彼良民、已受害無窮、而縣府之命令、則非等讀其文、即已過時效矣、即如歷年應繳之糧款、及產地罰金、以及團款各種公益捐、自民國十四年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積欠至一十萬元有零、催環洲、則謂四十一村佔抗、催四十一村、則謂環洲侵越、此推彼諉、提不赴案、誰曲誰直、無從剖悉、對於縣府、尙敢顯然如此、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其互相爭執、不服查詢、自屬意中事、如此次大雲坡等村、無法結束、職是之由、然此項調查不易之情形、茲據該六區區長、呈報統計調查不易、致逾期、固屬情有可原、而核算錯誤、無一符合、雖百喙亦難辭咎矣、縣長職責所在、除設法整理一切政務

外，對於此種大過犯，欲默而不報，則逾期至一月以外，竊敢當此重咎，欲先報五區，則因第六區辦理不善，窒礙全縣統計，仍屬未盡全功、罪無可道、職縣及辦事處職員，奉職無狀、督率不力，固未敢置身事外，而第六區區長張自忠、督查員朱文彬、辦事疲玩、情形重大，尤屬可惡、自應呈明請罪、分別處分，以彰功令、而伸法紀、除將第一

教 育

▲令准發給江川推行義教

增班補助費

教育廳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報該縣新增小學六十四班，經廳查核屬實，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六千四百元，節即呈領分發補助，指令如下。

民政 教育

二三四五五區、區統計彙成總表、及原表、連同第六區、錯誤之區統計原表、一併先行附呈外，俟第六區督辦專員、調查結果、確無錯誤、再行併案彙呈、以資結束、所有違令調查戶口、及第六區辦理遲滯錯誤情形、及申請處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令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八校、計二十五班、推行義教後，新增小學五十二校、計六十五班、與表列數目相符、各校經費尚屬確定、設備亦具規模。具見辦理義教認真、殊為嘉慰、應准彙案核獎。新增小學六十五班、除高級小學一班、不在義教範圍、例無補助外、初級六十四班、准照每班補

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六千四百元、節節備具單據、呈轉來廳請領分發、取具領結、事竣彙報核銷。惟查表列學生數目、每班多不足規定額數、每班不滿二十名者、尚有第一區第九校等十餘班、殊不經濟、應節認真充實名額、照規定律收足。教員中除已受師範教育各員外、應節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加其學識、并一律督令努力自修、以期確實勝任。仰即一併遵照、計存。此令。

△指令彌勒教局申斥辦事不力

教育廳據彌勒縣教育局長楊寶瑛呈復該縣民衆教育、進行注音符號、舉辦識字運動等項、均未舉辦、請覓報各項概況表。經廳核以上列三事、均係中央令辦事項、業經由

廳令飭遵辦並迭令催促在案。乃該縣迄未遵辦、殊屬不合、應節仍遵迭令、認真舉辦、填表報廳、以憑彙轉、勿延干議。指令如下。

呈悉。查推廣民衆教育、推行注音符號、舉辦識字運動等事、均係中央令飭辦理事項、業經本廳令飭遵辦、並迭令催促各在案。事在必行豈容藉詞延擱。乃該縣迄未遵照辦理、實屬不合。民衆學校收容年長失學之人、應參用勸導強迫方式、不能視任自然前來報名。推行注音符號、舉辦識字運動等、亦無須大宗經費。所呈：「經費支絀、動形掣肘、因循至今、無力舉辦。」等語：殊屬近於搪塞、應節遵照迭次法令、悉心參閱、認真舉辦、仍遵令填具調查表呈廳、以憑彙轉。勿再延誤、致干嚴議、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通令頒發大赦條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大赦條例、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通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二八號訓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三八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司法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再犯預防條例、另令飭遠並分行外，合抄大赦條例，令發該院，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計抄發大赦條例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大赦條例，令仰該〇〇迅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附抄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第一條 月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七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各列各款所定之罪，不免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搶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姦之者，

七 強盜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租誘略誘人出民國

領域外者，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事訴訟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籍貫及案情具報、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再予減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頒發再犯預防條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再犯預防條例、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

三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

司法

九

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三一號訓令開、一案在大赦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並經本部通令知照在案、茲由本部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再犯預防條例、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第一七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

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并由部分咨內政軍政海軍三部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已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錄條例、令發該院、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計抄發再犯預防條例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錄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院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再犯預防條例廿一年七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為

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為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進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

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安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負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并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

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

第六條

年內犯有期徒刑之上之罪者、
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
二分之一之刑、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於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署刊行，由本公署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其刊後，須經本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行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派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前，且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向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報室轉，不得託詞自行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卅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切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期

民政 司法 教育

△目 錄▽

民政 縣令各縣維持縣佐

教育 公佈學校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司法 通令抄發審計處組織法

（登報代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追絕即積遺陋亦宜剷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發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通者示陳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五 尙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 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嚴權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則標榜名 實爲獎勵

七 嚴獎懲

上下無間敢前寒實須習宜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督否互相舉劾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益少政清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民政廳指令嘉獎猛捧縣佐

民政廳據猛捧縣佐彭啟瑞、呈報到任後，提倡水利種樹各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奉 省政府令發到廳、正核辦間、又據該縣佐呈前情、核查所屬轄境、況係邊省極邊、復與英緬運界、內政外交、均屬重要、據稱撫綏地方人民、及先後開鑿水溝、藉資灌溉田畝、多種有利樹、祛除極邊瘴癘、並設備太平水缸、以防地方火警、各設施、均屬行政要圖、該縣佐能漸次舉行、毅力熱忱、尙屬難得、殊堪嘉慰、仰仍繼續努力、無違初志、再該猛捧縣佐缺、已由本廳簽呈 省政府於五月十七日提會

民政

議決暫留、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猛捧地處極邊、且當英緬孔道、與英屬之紅岩孟太、近在咫尺、強鄰逼處、應時虎視、實邊為切要之圖、縣佐蒞任之初、目擊人民、最感痛苦者、莫如瘴癘、嗣育不昌、邊陲日形空虛、安望實邊之可言、人民生活 除務農外、無所事事、且因氣候惡劣 精神疲憊、懶於工作、所種田地、播種以後、不事耘鋤、不施肥料、純係放任農事、廣種薄收、一遇凶年則、道饑相望、強壯者流為盜、老弱者流離遷徙、甚至採取樹皮草根、以療饑者、此縣佐所親見、傷心觸目 莫過於此 藉救之方

、非注意墾荒不為功、縣佐到任後、查有加
 樹、能避瘴毒、立向農墾購領、有加利
 籽一兩、播秧分發、成活數百株、去冬凡染
 瘧疾者、服藥立愈、今春又購領二兩、出秧
 約二千餘株、人民已知其利、踴躍爭領、如
 再廣種推廣、四處栽種、兩三年後、氣候改
 良、人口增加、亦意中事、對於實邊、不無
 小補、縣佐除倡種有加利外、更注重墾荒、
 查猛犸西山脚、牛圈房一帶、荒地頗多、因
 水源缺乏、數十年來、無人開墾、甚至已開
 之田、亦大半荒蕪、去冬會同該處紳首、親
 到山頂考查水源豐富、立即採掘溝道、因山
 岩崩塌、施工不易、紳民畏難、縣佐再四思
 維、不過多廢工資而已、一面呈報縣政府、
 飭令遵辦、一面先行借款、僱工興修、現溝
 已築成、可及栽插之用、此溝水分、能灌溉
 熟田一百二十餘畝、能墾荒地八十九畝、約
 共灌溉田二百畝、對於國利民福、不無小補
 、查猛犸街道倒塌、交通不便、且卑凹之處
 、牛溲馬渤、四處冲聚雨水季節、穢氣薰蒸
 、往往發生瘟疫、立即籌款興修、又街房半
 多茅屋、易肇火警、曾經會商街民、籌集三
 百餘元、購製太平水缸十個、以備消防之用
 、復查鎮地森林、多係雜木、建築用材缺乏
 、去年曾代大隊長楊文毅、播種圓扁柏秧、
 六七萬株、又植樹節、召集猛犸學生、分給
 有加利樹秧一百餘株、督飭種植趙潭邊以樹
 風聲、而避瘴毒、查縣佐到任後、對於興
 修地方公益事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
 查核示遵。謹呈。

教 育

▲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

管規則

本府據教廳呈具雲南省學校置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新鑒核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對於公有物之使用保管，向無一定辦法，清理考核，諸感未便，茲為鄭重公物，認真考查起見，特擬定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依法提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逐條通過，簽覆到廳。除分別函令分布外，理合繕具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定

教育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物，凡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時所管有之一切建築物、種植物、標本、圖表、書籍、儀器、藥品、軍械、用具、卷宗皆屬之。

第二條

凡有繼續使用性質之物品，均應於購置或領獲時，由經管人員將形式體質價格分別登記於財產目錄，若係圖書木器等項並將購領年月註明其上，認真保管，並由主管人隨時攷核之。

第三條

一切陳列品或貯藏物，應由管理人員負責隨時查看整理，以免有損失霉壞情事，如有破壞，應即時修繕。

第四條

公物不得作非正常之使用，或借用出外。

教育

第五條

本學校機關人員需用物品，應於取用時，備單開明品名數量，交經管員司存查，於用畢交還時，執回原單，倘因取用日久，未經交回，抑或取用人員職務變更，應由經管員司持單索取，遇有無故損壞遺失，歸取用人員負責賠償之責。經管員司若不負責索還，應即責令賠償。

第八條

軍械、雜具、卷宗、房產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送會審核。清冊式樣另訂之。公物遇有因公損壞遺失，或年久朽爛失其效用者，由經管員司開具清單呈由主管人員核明，報請教育廳派員查驗核銷後，始得開除之。

第六條

各學校機關於每月造報計算書冊時，應將本月所有領取購置各物品，另單詳細開列，隨同呈報教育廳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廳公佈之，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每年六月）應將所有公物分別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木器、用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某機關)造報民國二十一年度管收除存

(某項物品)數目清冊

計開

物品名稱	舊管數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存數

以上共計幾柱

說明

- 一 造冊時無論備有舊管數或新收數均應將實存數目逐柱填明
- 一 初次造報時應將原有物品概列為舊管數
- 一 下年度冊報即將上年度實存數列為舊管
- 一 將本年度購置領入數列為新收本年度奉

教育

核准核銷數列為開除然後核計填明實存數

- 一 某項物品經開除後無存則填無字如以後不再購置則於下次造冊時將其名稱劃除
- 一 新添物品名稱應於原有各物之末換次加入

頒行二十一年度學校歷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擬擬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歷一份呈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查本省各中小學校二十年度現已終了、本年度之學校歷、亟待頒行。茲遵照教育廳頒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擬雲南省中小學二

下

十一年度學校歷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計呈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一份。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一）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小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六）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孔子事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除放假外，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日（星期二）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三）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三）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五）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三）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第二期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九日（星期三）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四日（星期二）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校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五月五日（星期五）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日（星期二）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六月三日（星期六）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三）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五）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一）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曆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製定之。

二、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屬之規定

、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校春假併入寒假，故春假延至二月至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即不再放，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屬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屬內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及禁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遵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

難等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執信先生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開會紀念。

九、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校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期暑假放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

本廳核准。

十、鄉村小學校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寬假暑假及收假等者，得減少假期。惟上項各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教育局呈請本廳核准。

司法

◎抄發審計處組織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抄發審計處組織法、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三〇號令、一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三

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〇號訓令、抄發審計處組織法，令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審計處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

第 三 條

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 五 條

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核事務、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件、

第 四 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之主任、以秘書兼任、審計辦事務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第 四 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并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

刑法

第七條

用第二條之規定、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
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
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
關之同種事務、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
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
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
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
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
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費，由該機關負擔，須彙報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乘運。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道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等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每月五角	全年	每册一角
	二元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三十九期

民政

△目

▽錄▽

民政廳令更改警政統計表籍與各縣

(登報代令)

民政廳令安寧縣認共辦理公安事項

民政廳委任西溪縣常備隊大隊長附

民政廳令北縣警務李文祥爲警務處處長

指令民衆發給已故小龍潭分局長楊春生前

族鄰金證書

民政廳令華寧縣令請設治局不准

教育

公佈擬定小學教員各種章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盡忠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務員官更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請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我查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其情事應尋察宜詳除

五 尙節儉

近者示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身大受獎懲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公允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實事求是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司官首貴實事求是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之功過當求其詳且屬員對長官亦應求其詳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過並重而過益少政道乃有休明之望

警政統計表錯誤各點

誤各點

(登報代令)

民政廳以前登政府公報、通令各屬填報之警政統計表式及規則、其中款式字句、被排錯落甚多、特予更正、並即登報通令、會同公安局、路警總局、河口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遵照更正、其文如下。

為令飭更正事，案查本年七月十一十二兩日、發行公報、登載本廳備令填報警政統計表式及規則、其五百八十期內、違警登記、違警月報、破獲案件期報、救護人民期報各表式、原係由左而右、乃被誤排顛倒、

民政

其第六頁說明「至第九表均同」期報表係以三月為一期二行、原係列在民政廳統計司兩行中間之下、亦被誤排、其第七頁「章營業」下六行、原係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字樣、第八頁「不報人事變動」下、原係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字樣、均皆錯落、至五百八十一期、所載表式雖符、惟火災月報表內「被災戶數」一欄、迥劃直格、他殺表內奸淫之「奸」字、誤為好字、亟應更正、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請公安局一體更正、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安甯縣認真辦理公

安事項

民政廳派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視察安甯縣公安情形，列表呈報一案，經核明令飭該安甯縣長王杰，遵照認真辦理，其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政務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除自治團務倉儲各項，應俟另案核飭外，合將關於公安一項，分別核飭如下。

- 一、據稱該縣公安經費、收支兩抵，不敷千餘元，係以罰金彌補等語，查該縣公安經費，每年既不數千餘元之多，無怪警務不能整頓。應飭該縣長迅速籌增足數，不能專靠罰金彌補，以杜濫罰。
- 一、據稱各長警、對於巡警、雖認真訓練約

東，但巡警多係鄉愚，毫無警察知識等語，查警察為人民表率，負排解紛紜之責，應有充分警察知識，始能應付自如，何以該縣警察，竟以毫無學識之鄉愚充任，殊屬貽人輕視，應飭該局長，對於現有巡警，嚴加甄別，將不識文字者，分別裁汰，另就高小畢業學生招補，並由該局長，隨時授以各種警察學識，俾資提高警察地位，而免人民輕視。

- 一、據稱該縣因限於警款支絀，難以擴充等語，查警察為內務要政之一，當茲訓政期間，亟應竭力整頓，以保公安，本廳昨曾列舉四項，通令整頓，應飭該縣長，遵照前令籌增警款，切實整頓，以資改進。

- 一、據稱該縣消防器具，尚付缺如等語，查警察負預防危害，保持公安之責，對於消防器具，亟須先事設置，乃能有備無

憲、應飭該縣長、設法籌款購辦、以備不虞。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委任曲溪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銀第三旅旅長龍雨蒼、呈請核委韓光明、為曲溪縣常備大隊長、潘開宇為大隊附一案、飭廳核辦、經核明如請給委、並訓令該縣縣長楊聯芳、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銀第三旅旅長龍雨蒼、呈請核委韓光明、為該縣常備大隊長、潘開宇為大隊附、等情一案、飭廳核辦、查龍旅長所請、自係為慎選人材、保衛地方安寧起見、應准將前大隊長張天福調省、遺

差委韓光明接充、並委潘開宇為大隊附、除呈報 省政府、轉飭龍旅長知照外、合將委狀二件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給紙領、督飭接替、認真整頓訓練、并飭將到離日期、轉報查考、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復請鑒核給委事、竊查職部、前電請委任韓光明充曲溪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潘開宇充大隊附一案、呈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八八號開、庚雷悉、查曲溪縣常備大隊隊長、曾經本府於民國二十年、月內、條諭民政廳委任張天福接充在案等因、委任甫逾半載、未便遽行更換、該旅長所請、以韓光明潘開宇、為曲溪縣大隊長附之處、應勿庸議、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曷敢曠疏、惟查曲溪地方、情形複雜、張天福無學無識、在此善後期間、任務繁劇、若使其仍任團隊職務、勢必使曲溪民衆、再遭厄患、職

為地方安甯計。以韓光明請開守二員、久歷戎行、經驗宏富、用懇仍照原案分別給委、以重責成、是為之處、理合備文、復請鈞部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令永北縣轉飭李文祥等

勿得捕風捉影

民政總長宋北縣各區代表李文祥等、以該前任縣長宋朝選、辦事熱心、此次因調查戶口遲延、遂被記過、公呈代為昭雪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前任縣長張培爵、轉知該代表等、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事、案據該縣各區代表、李文祥等呈稱、呈為呈明情形、懇祈電鑒事、竊自治以清戶口為先、清戶口尤以除匪患為要、永北幅員遼闊、漢夷雜處、自張逆竄永後、夷匪乘間橫行、鄉村道路、搶劫紛紛、年來匪勢尤為猖獗、即附近城西五里之觀音

簪、紅水窩地方、亦時被擄劫、公務人員、非有保險團隊、不敢轉行、若不肅清匪患、實為地方之大障礙、宋縣長蒞任後、特先着手剿匪、剿匪成立夷務局、幸匪患稍息、即行辦理戶籍要政、並成立自治籌備處、委何裕如為主任、城區戶口、由宋縣長親臨督查、按戶釘牌、分別號數、各區由縣府派員督查、現正辦理、不日即可竣事、頃新聞報紙載、宋縣長因戶口調查遲延、遂被記過、伏念考查地方官功過、上舉自有權衡、紳等曷敢冒濫、但宋縣長到任後、凡奉令應辦事件、無不熱心提前辦理、至調查戶口所以遲延者、係因種種牽制、狀此調查、業已積極進行、乃受此處分、各機關聞之、難安誠款、若不為之辨別、將來辦事者、必為之灰心、是以其實呈明、請祈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並奉雲南省政府、發辦前情到、查該縣前任縣長宋朝選、因辦理自治不

力、曾經本廳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嗣據該前縣長宋朝選、呈請減輕處分前來、當經核明指令、未便照准在案、茲復據該縣各區代表等、以該前縣長宋朝選、因戶口調查遲延、遂被記過、代為昭雪前來、核查實屬錯誤、應由該縣長、明白解說、轉飭該代表等、以後勿得捕風捉影、濫爾責呈、致干嚴斥、仰即遵照、此令

◎民廳發給已故小龍潭分局長楊春生遺族卹金証書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呈請補發故分局長楊春生之遺族卹金証書一案、請核發給領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所請補發該遺族卹金証書之處、應予照准、惟此項証書、向係由該廳填發、仰即遵照由

民政

廳照案填發給領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漢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理臣呈稱、案據小龍潭分局故分局長楊春生之妻李氏呈稱、緣民夫楊春生、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在小龍潭分局長左內、因撞病復發身故、已蒙奉准給領在案、當將遺族卹金、由十八年秋冬季起領、至二十年夏季止、不意去歲冬月間、地方不靖、匪警發生、氏舉家遷移、惶惑之際、即將卹金証書遺失、其後屢尋不獲、情出無奈、祇有懇請轉呈、另發遺族卹金証書一張、以便請領不勝感戴之至、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准予查案另行補發該故分局長楊春生遺族卹金証書一張、以示體恤、并請將前發証書註銷、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分局長遺族卹金証書、因匪亂遺失、既經該

五

總局長查明屬實、擬請准予補發、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發給領、以示體恤、謹呈

●訓令華甯縣婆兮請設設

治局不准

民廳據婆兮公民代表、馬煥甲等、呈請將該處改設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以維治安一案、經核明由華甯縣縣長、劉名昭轉飭該公民等、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婆兮公民代表、馬煥甲等呈、為婆兮當地衝要、田賦戶口等項、均屬合格、懇祈轉呈改為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以維治安、等情到廳、查此案昨據該婆兮區民衆代表雷鎮清等、呈請省政府將該地方改設縣治、以資治理前來、當經核明令由該縣長查覆、以該婆兮地方、戶口區域財賦、均無設縣資格、且為該縣門戶、

萬難分割割裂、請予取消原案、以維原狀等情、業經省府批明、以第九五九號指令、准予照辦、嗣又據縣長、呈請於裁撤縣佐後、在該婆兮地方、添設一公安分局、後經省府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該公民代表等、呈稱前情、查該地方於裁撤縣佐後、已准添設一公安分局、繼續辦理、地方治安、負責有人、則該公民等、所請轉呈改為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之處、自應毋庸再議、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公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具公呈華甯縣婆兮公民代表、馬煥甲等、呈為婆兮地當衝要、田賦戶口等項、均屬合格、懇祈呈改為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以維治安事、竊查此次、政府通令、裁撤案兩全省縣佐、婆兮縣佐、亦在裁撤之列、但聞報載、其中有特殊情形、或改為設治局、及

彈壓委員者，亦有暫行保留，不遽裁撤者，仰見 政府關懷地方，通權達變之至意，遜聽下風，莫名佩欽，屬在下民，何敢曉曉，惟查婆兮地當衝要，田賦戶口等項，均屬合格，實有改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之必要，詳據嬰點，為我 鈞長縷晰陳之，一曰田賦足額也，查婆兮田賦，共計二百二十餘石，較之其他改設治局之地方，實有過之，此其一，二曰戶口殷實也，查婆兮此次調查戶口，統計共有三千六百七十六戶，男女丁口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六人，此其二，三曰商務繁盛也，查婆兮地當滄越鐵道之衝，商賈輻輳，百貨雲集，此其三也，四曰物產豐富也，查婆兮廣種甘蔗，所製紅糖，甲於全滇，其他棉花落花生等，所產亦多，此其四，五曰交通便利也，在迤南各縣，商旅往來，半多取道婆兮，此其五，六曰稅率盈收也，查特種消費稅，每月約收萬餘元，即第三區糖捐消費稅，每年雖解現金六萬餘元之多，而婆兮收入，實占其大半，事實具在，並非臆造，此其六，七曰五方雜處也，查婆兮回漢夷雜居，而車站方面，外人亦居多數，將來縣佐裁撤，無官治理，對於治安，殊覺可慮，此其七，八曰地近匪區也，查婆兮東山，屬彌勒境，山深箐密，伏莽潛滋，雖隴首張漢鼎，近伏天誅，其黨羽尙體顯戮，而南邊竹居一帶，尤為萑苻囂聚之所，雖此時大股匪徒，已被軍隊撲滅，若無地方官坐鎮其間，潛移默化，難免不無歹人乘機生事，此其八，綜此八論，婆兮實有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之必要，代表等生斯長斯，難安緘默，用敢臚列事實，懇請 鈞長鑒核，轉呈 省政府，按照其他縣佐之例，將婆兮改為設治局，或彈壓委員，以維治安，則地方幸甚，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 呈請 鈞長鑒核，轉呈 省政府，並祈批示節遵，實沾公便、

謹呈。

教 育

■ 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則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須知、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各市縣長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等四種，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則各條，均尚允協，既據分別公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省小學教員，亟須舉行檢定，前經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暨檢定委員會簡章，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經遵照修正，錄呈全文各

在案。茲復根據上項修正規程簡章，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須知、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各市縣長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四種，分別公佈，以利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各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除呈 教育部外，謹呈。

計呈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一份、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須知一份、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

雲南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一份，共四種

▲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依暫行檢

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除舉辦

無試驗檢定外，并分區舉行試
驗檢定。

第二條 試驗檢定，依本省現時中學區

城、劃全省為十一區，即以各
省立中學為試驗地點，各區試
驗地點，及所屬縣份如左表

區	別	試驗地點	所屬縣份
第一區	省昆 城華	昆明 宜良 元謀 元陽 江川 路南 彌勒 勐海 易門 西	昆明 宜良 元謀 元陽 江川 路南 彌勒 勐海 易門 西
第二區	昭通 中學	昭通 永善 巧家 彝良 綏江 魯甸	昭通 永善 巧家 彝良 綏江 魯甸
第三區	曲靖 中學	曲靖 陸良 羅平 師宗 宣威 馬龍	曲靖 陸良 羅平 師宗 宣威 馬龍

教育

第四區 開化中學

第五區 普洱中學

第六區 臨安中學

第七區 楚雄中學

第八區 大理中學

第九區 麗江中學

第十區 永昌中學

第十一區 順寧中學

文山 馬關 西畴 邱北 富州	河口 麻栗坡 廣南 靖邊 猛	普洱 思茅 景谷 江元 江景 谷	鎮沅 瀾滄 雙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五福 六順 勐江	建水 蒙自 箇舊 開遠 石屏	曲溪 金河	楚雄 廣通 姚安 大姚 牟定	雙柏 永仁 鹽興 鹽豐 鎮南	大理 鳳儀 洱源 漾濞 鄧川	祥雲 賓川 彌渡 雲龍 蒙化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維西 阿墩 上帕	知子 羅蒗 萬福	保山 騰衝 龍陵 永平 千崖	蓋達 猛卯 隴川 瀘水 芒遮	板	順寧 雲縣 緬甸 景東 鎮康
----------------------------	----------------------------	---------------------------------	----------------------------	----------------------------	----------------------------	----------	----------------------------	----------------------------	----------------------------	----------------------------	----------------------------	----------------------------	----------------	----------------------------	----------------------------	---	----------------------------

九

教育

右表規定各區所屬縣區，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檢定，得呈由檢定委員會核准，照暫行檢定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一屆舉行時期。其報名起止日期、試驗起訖日期，均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條

各區試驗檢定，以各省立中學校長為主試委員。所在地市縣長及各該區內之教育局長為試驗委員。於必要時，並由教育廳委派專員，前往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區試驗檢定事務，及其經費查照檢定須知所列（丁）（戊）一及（庚）各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應設檢定小學教育事務所、承辦

第七條

報名彙轉等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試驗檢定，各科試題，由檢定小學教育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試委員舉行試驗。試畢，由主試委員，將所有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核閱。

第八條

凡應受試驗檢完之教員，須一律受規定各科之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除一部份試驗。

第九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布，並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轉函知照。

第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除現充教員者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當職務者，各縣教育局或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儘量任用。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得呈經核准、由各縣教育局或政府、於各該鄉村師範學校、酌設短期之講習班、補充其學識、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暫准充任初小代用教員、仍應受下屆檢定試驗。

第十二條

現任小學校長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受相當檢定。舉行檢定後非經檢定委員會發給許可狀、或證明書者、不得充任小學

第十三條

校長教員。

凡特有小學初級正教員書狀者、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教員同。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檢定成績之優劣、應列入考成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政府教育部備案。如有變更、由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未完)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各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悉皆刊行，並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協洋，公報報後，須登載「雲南省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特政，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延述。
- 五、本報刊佈，不限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均以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册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暫加。
- 八、分寄各省各報，每册於出報後，由本報逕寄即刊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延遲，及本省接獲沒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刊出時價，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運各報外，凡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免收郵費，空取）不收費外，凡省外刊報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須先繳現銀或存款，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可發之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屏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每月五角	全年	每册一角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四十四期 ◀

特載

公佈縣參事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 (登報代介)

民政

公佈擬定富州縣准予變自治區域

教育

公佈擬定小學教員各種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黨國維三民主義應有敢處之趨隨補書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宜與行拒絕即饋遺禮聘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關係須隨時隨地與民素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誠實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嚴懲名正實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前街奉責隨習宜察測核不但長官對屬員嚴查放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凡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公布^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

員選舉法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縣市參議會組織法
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令行知照等因一案，特將
奉發該法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
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
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
字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查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
議員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
簡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令

特
載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縣參
議會等各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抄
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各一
份。

▲市參議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
、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權
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
權。

第 四 條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市公行使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市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五條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

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

特載

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復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完)

民政

● 應民指令富州縣准予變更自治區域

治區域

民政廳據富州縣長柯如松呈報該縣戶口統計表，並請另行劃分自治區域各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此案並奉省政府發辦到廳，查該縣長呈報統計表，所列各項戶口，按

散合總，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存俟該縣調查戶口視察員，調查具報，再為考核彙辦，又經費不敷，業經開會集議，按戶抽取門牌費一角，以資彌補，核查亦屬可行，惟須節開支，事竣列冊報銷，用昭覈實，至該縣自治區域，前據報明劃為六區二十八鄉，六十九鎮，當經核准，以五二七〇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稱於戶口調查之際，查明地方習

價、擬分爲六區三鎮，二十六鎮，雖核與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惟具有特殊情形，必須如此劃分，方便治理，即可由該縣長、照此劃定，另行繪具各區界線圖說，詳填劃區報告表，並於附記欄內，聲明劃分理由，一併呈廳，再憑核定飭遵，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此次奉令調查戶口、職會於本年三月八日、將奉文日期具報在案、嗣因各種表式、未悉發到，恐誤定限，亦經電請 鈞廳速予照發，以便填用，旋奉覆電、此項附件 省中於三月二十日交郵、等因、茲該郵局、行將一月、始將附件分三次交齊到縣，在未寄到之先。職以期限甚嚴、迫不及待，所有散表，暫行就地，刊板印刷，免碍工作、惟查職縣、地處邊荒，文化落後、開始組織，凡地方優秀分子，一律召集

民政

、就縣署五局辦公處、爲調查戶口總事務處、依照規定悉心研究，加緊訓練，并分調查隊爲六組，每組十四人，設調查隊長一員、復悉各鄉之調查隊長員，毫不盡職或人數不敷分配、另委得力密查十二人、分赴各鄉、挨戶調查、宣傳部分、因富屬人民、多操土音、故組織宣傳隊員、非俾習慣改用土音宣傳、難期了解、此開始組織辦法之大概情形也、在詳執期間、其中有一知半解者、經職按照須知意義、親與討論之、及至分發工作、亦因事官上、與須知表式所未載、報請解釋者、復由職示以理想而運用也、總以才外專求精確，表填合法爲主，惟是職屬食物昂貴、概用現金，所派調查各員，旅費津貼與夫筆墨紙張、製簿門牌等費、爲數不貲、以指定支給之滇幣五百元、實屬不敷甚鉅、自非自行籌補、不足以資辦公、開會集議，按照戶口、不論貧富、每戶抽門牌費一角，略

五

資彌補、將來收齊、除開支外、如有盈餘、
提作別項公用、此項收支、請俟結東、另文
造報、至富屬區域、從前只將區域劃定、呈
報有案、其餘未經辦理、此次於調查戶口之
際、依縣組織法、以戶口習慣、及地方情
形、分劃為六區三鎮二十六鄉、此後戶口之

調查、人事之登記、較前自易着手、現調查
事項、據各調查員、填報前來、職詳加查核
、尚無錯誤、除鄉有鄉統計、區有區統計、
連同散表存縣備案外、理合填具統計表、並
程限表、於限期內、一併隨文呈報、請祈
查核、令示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教 育

▲公布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

則

(續前)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甲)報名

(一)現任省縣市公立及私立小學校
長教員及具有相當資格、現未
在學校服務、而志願充任小學
教員者、均應報名受本會之檢

定。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
受無試驗檢定。

①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
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
業者。

②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
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③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

- 、有教學經驗者。
- 師專範修科畢業者。
- 〔三〕高級師範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五〕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並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試驗檢定。
 -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曾受短期師資訓練、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 〔四〕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 〔一〕報名表。

雲南會 市 縣檢定小學教員報名表 () 字 號

合於檢定規程第

條第

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之學校	學校所在地	畢業年月	現任職務
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	現任職務	是否
是附屬	否	是	否
民國	年	月	日

可初審在(委自證書) 覆審在(委員證書)

已婚否

以前

說 明

- 一、合於檢定期程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二、三、五各款及繳服影證明書
- 二、合於檢定期程第四條第八款資格者須附繳檢定證書
- 三、合於檢定期程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
- 四、合於檢定期程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須附繳檢定證書
- 五、合於檢定期程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及川務證明書
- 六、合於檢定期程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須附繳著作品及服務證明書
- 七、服務年數多者至多填三處服務年數必詳數填入
- 八、服務時一律用羅馬字書
- 九、右上方字號由發給機關填列

教育

十

(二) 志願書

縣(市)(區)(校)第 號

願遵照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檢定充當小學正專科教員

並服膺黨義遵守教育法令忠誠職務特謹具志願書

志願受檢定人 蓋章

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願受正教員檢定者將專科二字塗去願受專科教員檢定者將正字塗去

(三) 品行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並無暫行檢定規程第六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保證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

(四) 服務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查 曾在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熱心職務成績優良特此証明

證明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如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代証省立小學校長由省立中等學校代証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審人員辦理之。○每期開印，於交稿後，須交與「省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首飾錄，三、特選，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與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公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41 - 650 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一期

特載
△目錄▽

公佈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參議員選舉法

民政
民總令武定縣認眞辦理警務

教育
公佈檢定小學教員各標準則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宜廣服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宜持廉潔更大成績令時代尤應廉潔且矢不復有且宜嚴行拒絕則廉潔精神宜始終加以照顧

三 親民衆

宜與人民密切接觸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或設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添令官吏宜負有奉命慎勤必須努力工慎選慎終慎凡忌隨聲應答務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亦宜有節制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食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應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司吏官身大案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步不公現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督督辦嚴懲範圍應廣考功信賞必罰彰名實並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宜行獎懲宜察功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亦宜加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持互互相嚴察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法參議

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

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

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

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

選為市參議員。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特 載

一

特載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

第八條

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
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
同日行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
舉人登記三日內將登記程序按
戶通告並示之。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
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處所登
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
給予選舉証一張。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
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
示各該區區公所。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
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
或遺漏時得榜示後三日內向各
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
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
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
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
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
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
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特 載

特 載

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

四

投票圖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所領取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証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每人記名連記式行之。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處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指示隨將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投票入函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紙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

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

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幼者

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優先投票在場監

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後之外層

後不得再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紙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特 載

五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四十五條

知各該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
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
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
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
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
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
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
定之。

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
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
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
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并通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人名冊因雜弊涉及該
冊選舉人選二分之一以上經
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
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
舉區無涉。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

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

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

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

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

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

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

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

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為當選人資格不符

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

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

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

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刑法庭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

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

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

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

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

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

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

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

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載

民政

▲縣令武定縣認真辦理警務

民政廳派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
視察武定縣，政務情形一案，經核明訓令該
縣長周自得，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
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政務情形，分別列表呈
報到廳，除團務自治倉儲等項，另案核飭外
，合將公安一項，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公安局經費內，有棗州香山寺
警租，五石，自十四年被元謀縣霸收，
迄今尚未收獲，以致警款支絀，以二十
年分計算，兩抵不敷洋七百二十餘元，
擬請令飭元謀縣仍舊撥還，以資整理，
等語，查該縣警款，既係月有不敷，何
以被元謀收去之租，歷任均未據報，究

竟是何前情，應由該縣長。查明呈覆，
再憑核辦。

一、據稱該局現存單响毛瑟槍九支，內壞二
枝，共有子彈六十三顆，等語，查槍枝損
壞，應飭速即修理，子彈缺乏，並應設
法補充，以資應用。

一、據稱曾由公安局，召集警團舖戶，聯合
組織消防組六十人，自備水桶六十付，
火鉤二付，其餘機械，尚未購置，等語
，查消防器具，以水龍為最重要，其餘
首梯鐵鉤，亦不可少，應即督飭從速籌
備，以應急需。

一、據稱該局長警中，有少數有嗜好者，等
語，查警察為人民表率，人民吸食，尚
干例禁，乃該長警等，竟敢放蕩，殊堪

痛恨，應節查明勒限戒除，以肅禁令。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
一認真辦理具報，并節令該局長遵照，切切
，此令。

教 育

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則

(續前)

(乙) 審查

(一) 初次審查，各市縣承辦檢定小

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對於

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

証書文件，及檢定費等項完全

責任，如審查時發生疑問，應

呈請教育廳解釋。

(二) 覆審查，報名日期截止，由各

市縣承辦小學教員檢定事務所

(或省校)初審畢，在考期一

個月前，彙呈教育廳，發交檢

(三) 公佈審查結果。初次審查結果

，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

事務所彙案公佈。覆審查結果

，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

，以教育廳命令公佈之，但

遇有偽造假冒，或錯誤等情，

經查明屬實，原審查公佈之資

格，得分別更正或撤銷。

(丙) 試驗

(一) 經覆審公布，各區應受試驗檢

教育

定人。應於試期前三日、赴試驗所在地之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憑證應試。試驗証式樣如下。

試驗證	
號數	貫
姓名	切
年歲	勿
此証	證
應此	號
考時	次
注意	失場應
	入即數

- (二) 各區試場，由主試委員預先擇定公佈。並請同所在地縣市長、教育局長、預先布置。
- (三) 各科試卷，由檢定委員會預備，姓名一律彌封。
- (四) 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發交各區主試委員，隨時指示。

十

- (五) 試場坐席，應依次編號。
 - (六) 主試委員，於考試前二日，將逐日試驗科目、列表佈告週知。
 - (七) 如受試人有冒替情事，即撤銷其試驗證，並公佈其受試驗成績為無效。
 - (八) 除筆試及口試外，應舉行體格檢查，分列下列兩項，由主試委員酌定之。
 - 精密檢查法。聘請所在地醫生，照表列各項，分別檢查並註。
 - 普通檢查法。由各委員，會同舉行檢查，就不用器械可檢查者，分別標註。
- (附註) 如所在地無適宜醫生者，得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體 格 檢 查 表
 縣(市)(校)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體長		體重		胸圍	常		
					盈		
肺臟		視力	左		聽力	左	
			右			右	
有無傳染病							
總 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查 者 簽 名 蓋 章							

第 十 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訂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於發行後，須登載「雲南省主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條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外交，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各種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退報，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寄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簡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餘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另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條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期

特載

△日錄▽

公佈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參議員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民總核委特向縣自治區長

指令曲靖縣匪犯鄧炳等不准赦免

民總訓令中丞赴任選延各縣長

民總委任曲靖縣常備大隊長

民總令歸山縣特務團防大隊長戒除鴉片嗜好

民總核委昆明縣自治區長

民總指令歸山縣懲儆該縣公安局長

教育

公佈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諸黨團實於三民主義固有政統之應繼繼承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清為官更大為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也且宜嚴行拒絕因貪遠避惡於官地除加以獎勵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趨進與民衆接近察民閒疾苦以籌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防懈怠凡急難情形應即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者承國公有則現在物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私求中斷不可炫耀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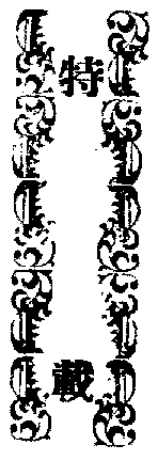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功者官者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而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報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符號督官法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查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照例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少致能乃有休明之望



▲公布市縣參議會組織法參議

員選舉法

(前續)

▲縣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

特載

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政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促交審議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

第四條
第五條

人口三萬應加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辭

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

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

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

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

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

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

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

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

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

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

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二請求

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

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

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

議員三人以上提經會議通過時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復決之。

民 政

▲民核委尋甸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請改委張文彬、岳學周、李德佩、王茂春等四員、

特 載 民 政

法復決之。

第廿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罷免權。

第廿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制權。

制權。

第廿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復決權。

法行使復決權。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充任該縣第二三七八各區區長一案、經核明令指如下。

呈及繳狀均悉，在此案既經該縣長，將

前委之第二三七八各區區長、滕述先等四員、任狀呈繳，並請改委張文彬、岳學周、李德佩、王茂春等四員、充任前來，核查該員等，資格均屬相符，且係調查戶口成績優異之員，自應如請，准予改委，除將呈繳滕述先等四員、任狀註銷外，合將張文彬等四員、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文及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抄委任狀

委任張文彬充任尋甸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岳學周充任尋甸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李德佩充任尋甸縣第七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王茂春充任尋甸縣第八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附抄原呈

呈為呈繳任狀、請新改委事、職縣二三七八區區長、曾經呈請另行核委區長班畢、及曾充戶口調查員之張文彬、岳學周、李德佩、王茂春等充任在案、茲奉發任狀、仍照原來名單核委、理合將二三七八區區長任狀呈繳、請祈 鈞廳俯賜核衡更正、准予改委張文彬充二區區長、岳學周充三區區長、李德佩充七區區長、王茂春充八區區長、實叨公便。謹呈

■**曲靖縣匪犯邱樹恒等不**

准赦免

本府據曲靖縣縣長張其泰呈報、匪犯邱樹恒等、守法悔悟、請予赦免、發給證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曾經判處罪刑之監犯、不在赦免條款之列、該縣長所稱邱樹恒等與第三條符合、雷惠廷一名、與第四條符合、請

准赦免，給予証書前來，殊屬誤會，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表發還。

△附抄原呈

呈為遵令辦理赦免，請祈鑒核示遵，並請發給赦免証書事，竊奉 鈞府第七九九號訓令開，為通令遼東事，民政廳呈奉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發下，隸第九旅旅長張冲呈，隸十七團團長龍霖，請發給沈浦藻等十三名，赦免證書，即應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勿違，切切此令，附抄發赦免條款一紙，等因，奉此，遵在職縣衙門，已決收監執行匪犯，有邱樹恒、李洪春、李洪，李如軒、陳二東、陳老五、顧彥，龍朝璽、李有明，雷惠廷，等十名，縣長詳加核閱，各該犯卷宗，所犯罪刑，及調查各該犯，守法狀況，該邱樹恒等九名，查與奉發之赦免條列，第三條之規定，均相符合，其雷惠廷一名，查與該條款第四條之規定相符，除以後有合於赦

民政

免條款者，再行呈報外，所有應行呈請赦免匪犯邱樹恒等十名，理合將各該犯、姓名罪名，犯罪主刑律條，分別填具赦免一覽表，連同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並祈發給赦免證書，實為德便，謹呈。

△訓令申斥赴任遲延各縣長

民政廳以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赴任期限，業經分別規定，飭遵在案，茲查有新委景谷縣長劉乾義，祿豐縣縣長羅佩榮，均逾限起程，特分別記過申斥，並令飭各該縣長，知照如下。

案查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赴任限期，業經本廳嚴行分別規定飭遵在案，舉凡新奉委人員，均應恪遵，於奉狀後依限起程，不得稍事逾延，以重功令，乃查該員奉委景谷縣任狀，係五月二十八日發給，赴任期限，原

五

限十五日起程，茲本廳派員查明，該員六月二十二日始行起身，計期已逾十一日之久，實屬有違功令，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於到任後，迅將到任日期，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查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赴任限期，業經本廳嚴行規定飭遵在案，舉凡新奉委人員，均應恪遵，於奉狀後，依限起程，不得稍事限延，以重功令，乃查該員，奉委麻豐縣委狀，係六月十五日發給，赴任限期，原限一星期內起程，茲本廳派員查明，該員六月二十四日，始行起身，業已逾限，本廳請處，惟念為日無多，應即申斥，仰該員知照，於到任後，迅將到任日期，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臨民委任曲靖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以曲靖保團常備大隊長魏正堃，應予調省，遺缺委胡國祥接充，當經狀委，并訓令該縣縣長劉鍾華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魏正堃，應予調省，所遺大隊之職務，着委前九團營副長胡國祥接充，除委狀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新任大隊長到縣，即便督飭接替，認真整頓訓練，並飭將到離日期，轉報查考，此令。

△臨民令義山縣轉飭團防大隊長戒除鴉片嗜好

民政廳據密查員報告義山縣團防大隊長董貽訓，有鴉片嗜好，等情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張振偉，轉飭勒限戒除，其文如下。

案據密查員報告，該縣大隊長董貽訓，有鴉片嗜好，該員住縣多日，未見訓練振作

、各團首及大隊長、皆有處理民事之權等語，查團務人員，不得違禁吸食鴉片，前經通令飭遵在案，具報前情，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勒令該大隊長，依限將嗜好戒除，認真整頓訓練，否則撤差不貸，并約束各該團總及大隊長，各守職責，不得侵越司法，及警察權限，致干重咎，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令彝良縣認真督屬調查

戶口

民政廳據大關彝良兩縣調查戶口視察員袁達呈報，彝良縣區團保董，對於調查戶口工作，多屬陽奉陰違，等情一案，特訓令該縣長王仁端，迅予督飭辦理，其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彝良大關兩縣調查戶口視察員袁達，呈報視察每週報告表到廳，查表列報告事項，該縣區團保董，對於調查工

作，多屬陽奉陰違，不稱職責，教育界人員，亦未全體參加，是見該縣長，並未親身督率，致未能認真辦理，本應先行議處，姑念該縣長，到任伊始，暫免置議，除飭該員積極督促，切實調查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嚴飭所屬，速爲依限辦竣，勿稍逾延遺漏，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核委嵩明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據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呈請核委陳釗、李松、二員，接充該縣第一四兩區區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一區區長梁芳，第四區區長倪學裕，既因辦事因循，屢誤要公，該縣長將其撤職，尙無不合，遞遺區長職務，請以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陳釗、李松，接充之處，核查保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合

將任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紙領、並
飭將奉文及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履歷
存、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以專責成事、案查第二
區區長梁芳、第四區區長倪學裕、自任職以
來、辦事因循、屢譏要公、已經將該兩員撤
職、另委自治訓練班畢業學員陳釗、李松、
均係自治訓練班畢業、年富力強、辦事亦有
經驗、堪以委任、除已由職先行令委、到差
視事、以免遺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
俯賜衡核、准予加委、俾專責成、實沾公便
、謹呈。

■民政 指令鄧川縣懲儆該縣公

安局長

民政廳據鄧川縣縣長劉國樹、補呈公安
局前漏報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收支

書表、請查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五呈均悉、該公安局、補報十九年十月
至二十年十二月收支書表、核數相符、比對
單據、亦無歧異、惟該局又將十八年十二月
至十九年九月書表漏送、並前報十八年五月
至十一月書表、單據漏未附送、亦未據補呈
、殊屬延玩、應飭查遵前令、迅速呈復、以
便核銷、又據書稱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
行裁員加薪、等情、查該局裁少警額、加添
薪餉、事前未據呈報、來呈亦未聲叙、殊屬
不合、應飭該縣長查明呈復、再嚴核辦、又
查該局處理李克已、姜護政、楊樹樺、劉秉
智、趙培彭、張學富等六人、暴行加人、各
處罰金二十元、楊煥龍違背法令、罰金三十
元、宋耀彩、張海玉、丁佩雲等三人、違背
法令、各處罰金二十元、按照違背罰法、關
於此項罰金、係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
以下之罰金、該局長王紹虞、不按罰處理、

殊屬違犯、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公安局長王紹虞、造具民國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收支書表單據、請祈核轉、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此項收支書表、係管前縣長琴任內、科中積壓未報之件、縣長飭科、澈底清理、始行檢出、深爲詫異、當即詰究公安局長王紹虞、疎稱職

教育

●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則

佈公 (續前)

(九) 筆試科目、載在暫行檢定規程

第八第九各條。

(十) 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態度

民政 教育

局在前任內、均按月造報、並未贖延、等語、復查前任月報檔案、確係內務科長楊仲遠、闕冗、延不擬辦、日久遺忘、而前任亦失於督察、延擱至今、實係內務科科長贖職之咎、除特該科長楊仲遠、撤革嚴予申斥、并遴委譚蔚接充外、理合將十九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分、前任漏報公安局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具文呈報、請祈 鈞鑒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國言語、

國信仰、

國常識、

(附註) 口試分數、由主試委員列册許定。

(十一) 實習、筆試、口試、體格檢查

九

之外，應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數字實習。

(附註)主試委員，先期指定科目段落，令與試人員實習。實習分數，由主試委員評定。如遇假期、小學未上課時，得以編製教學方案代之。

(十二)應試規則、

①受檢定人，按照試驗証號數入席。

②試驗委員，應隨時稽查席位號數。

③受檢定人，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④卷末備有稿表，不得另紙起稿。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⑤繳卷不得逾限。

⑥繳卷時須自行揭去卷面洋簽

⑦繳卷後，不得請未添改字句，出場後不得復入。

⑧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檢定人有不規則行為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附註)以上規則，應由主試委員預期公佈試場。

(十三)各科試驗完畢，主試委員，會同各各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績冊，及體格檢查表、教學方案，日記簿，點名冊等，彙集封固，加蓋印章，當日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評閱。並將考試情形，會報備案。

(十四)各區辦理檢定試驗之負責人員

（丁）評卷

-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由主試委員、會同所在地之市縣長、教育局長、負責籌備一切。試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局長，均須在試驗期前，率同各該區應試人員，赴試驗地點，襄助一切。其他職員、臨時酌聘或僱員。
- （十五）試驗所在地之市縣長，由教育廳委為監試委員。
- （十六）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教育局長，由教育廳委為襄試委員。

- （一）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交到教育廳發處檢定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專家評閱。
- （二）記分標準，甲等、80 以上。

教育

（三）揭曉

- 乙等、70 以上。
- 丙等、60 以上。
- 丁等、40 以上。
- （附註）列丁等者，准充代用教員。
-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個月內，在教育廳行政週報公佈取錄者姓名。並通令各市縣教育局（或省校）轉節知照。

（戊）發許可狀

- （一）除應受無試驗檢定者，經檢定委員會覆審合格，隨即發給許可狀外，所有試驗錄取之教育、由檢定委員會於揭曉後，發給許可狀，並由教育廳通令各

教育

市縣任用。

(一) 許可狀每張貼印花一角(銀幣)其印花費、須隨同許可狀費繳納。

(二) 受領許可狀時、須繳許可狀費二元。

(三) 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發處各市縣承辦指定事務所、分別轉發、應繳費用、亦由事務所負責。

承繳。

(四) 檢定費用及各委員津貼事務員薪上等，均由檢定委員會支給之。

(五) 書証文件發還。每區試驗揭曉後、檢定委員會、即將各該區所屬市、縣、校、前送之書証文件，分發原送機關給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幹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由該等機關彙送，須於每月廿五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逾期不送者，概不負責○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篇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機關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沒有送與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官，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本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四十三期 ◀

特載
△目
錄▽

公佈市參議會組織法參議員選舉法
(續前)

教育
公佈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則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應歸於三民主義而有政院之職權精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為官宜嚴行拒絕即結連隨亦宜嚴除戒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發民間疾苦以爲與科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其事務應詳察慎選宜詳除

五 尚節儉

諸君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並宜起居力求節約務與黨要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宜不可染指若染指則人民表

七 嚴獎懲

官廉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難辨不公而務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以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高下同而督率宜察功過核不則長官對黨黨心嚴密查問官員考長官

特載

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法參議員選舉法

員選舉法

(前條)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肄業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特載

特載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之學校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

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

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

十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

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

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

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

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

核准公告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

長爲選舉監督。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

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

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

民政廳定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

、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

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

第七條

第十二條

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

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理事務所之啟用。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証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特載

特 載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發給投票紙。
- 三、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証，并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啟示，隨將紙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

第三十六條 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紙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投一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於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優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紙之外層後。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紙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

特載

五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達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較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

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

、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

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

舉區無涉。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

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

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

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

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

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相辦理選舉人，有舞

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

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

管司法機關起訴。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

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

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

判之，并以一審爲止。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

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

第五十七條

候存之、其候存期間為二年。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教育

△**檢定小學教員各種章則**

(續前)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規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章則、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文書、審查三股、其職掌規定如右。

- 一、總務股
- 二、關於撰擬各種章則事件。
- 三、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教育

- 三、審查股
 - 一、關於規定試驗日期事件。
 - 二、關於支配試驗地點事件。
 - 三、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件。
 - 四、關於分配各縣檢定教員職務事件。

第五條

一、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二、關於試驗命題事件。
三、關於評閱試卷事件。
四、其他關於審查事件。

- 五、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 六、關於處理檢定訴訟事件。
- 七、其他關於實行檢定事項。

第六條

各股事宜，由委員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務緩急，互相協助不限於一股事務。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得由委員會呈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 八、關於處理文書事件。
- 九、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件。
- 十、關於核算分數事件。
- 十一、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件。
- 十二、關於保管卷宗、及試驗事件。
- 十三、關於開會紀錄事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庶務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書，由總分交後，再由文書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呈教育廳長核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發佈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隨時商權，

教育

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關。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者，隨書送請會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提出，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並呈報備案。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內，設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市縣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應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教育局長。

乙、市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

丙、市縣督學。

丁、教育委員；
事務所承辦檢定事務規定如左。

一、關於報名填表彙報事項。

二、發給受檢定人各種應填書表，並示以應填方法。

三、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種檢定規程之疑義。

四、取發各種文書，暨收存檢定

人所繳各費，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收納，**第五條**

並須彙給收據。
審查并彙報受檢定人所送書証文件。

因公佈審查合格人姓名，並督飭受試驗教員應試事宜。

因轉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因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第六條**

第四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鈴記一方，及日（某）**第七條**

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鈴記，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判發。並將啟用日期，及鈴模，分呈教育廳及市政府備案。**第八條**

前項事務所鈴記，應照、中央

規定尺寸刊發。

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市政府，有所呈報呈送請事項，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並加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

事務所副鈴，但遇緊急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各市縣互辦檢定小定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

得酌給旅費。

所內應用之旅費文具雜費等，准由各市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並呈報市政府備案。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並呈報備案。

本報編印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監察院會」之命令等項均行刊載，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課理之。每冊均詳，其編印費，須由各該機關負擔。其發行費，由本報負擔。
- 四、本報內容，行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官廳錄，三、特報，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教育，八、法律，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務，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其效力其他規章，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凡有遺漏，及本省各屬，設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有遺漏，及本省各屬，設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凡有遺漏，及本省各屬，設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一、凡有遺漏，及本省各屬，設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	全年
.....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期

民政	△ 民權訓令 緬甸縣認地辦理管務
教育	△ 教廳令 准發給馬龍推行義教補助費
建設	△ 建廳令 准江縣長呈報建設局長撥借情形
實業	△ 農廳指令 尋甸縣不准更正林場地址
	△ 實廳指令 示商民租以真准勘緝私人林場
	△ 實廳呈報 省府會保安林第十號已奉准由廳管理請令民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應深黨國愛於三民主義應有獻展之圖願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敢直宜履行拒絕即須遠避朋黨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厭厭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顧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除奢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因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倘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實績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效節察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功過亦應就功過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少者宜為有休明之理

民 政

▲民訓令羅次縣認真辦理警務

民政廳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羅次政務情形一案，除自治團務倉儲等項，另案核飭外，並將公安一項，核明令飭該縣長魏承承，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情形，分別列表呈報，除自治團務倉儲等項，另案核飭外，將公安一項，逐節核明於下。

一、據稱該縣巡警，僅有二十名，城局十二名，分局八名，除分局不計外，城局十二名，實則僅七八名，平日甚至二三名而已，守望所三處，亦等虛設，地方人

士，頗有怨言，等語，查該局巡警，既經定設二十名，何以尙不足額，無怪人民時有怨言也，應請該縣認真監督，補足名額，不得再有缺曠。

一、據稱該局，僅有水槍二枝，火勾四把，水桶四枝等語，查警察負有預防危害之責，對於消防器具，亟應先事設置，以期有備無患，應飭該縣長設法籌款，購置水龍，以資預防。

一、據稱巡警服裝，不甚整齊，且巡邏不堪，守望所三處，巡警多在睡臥，有時或連人俱無，平時更屬敷衍了事，等語，查警察日與人民接觸，亟應振作精神，整飾服裝，以資表率，乃該縣長不加督責，以致各警，精神萎靡，服裝不整，

民 政

殊屬非是，以該局嚴加整飭，不得仍前泄沓，以期振作。

據稱該局內部，卑劣狡險，街道多不清潔等語，查警察負清潔衛生之責，何得放棄職守，不加掃除，應飭該縣長，督飭該局，添設伙役，逐日掃除，以重衛生。

據稱該局長暨以下各長警，均有嗜好，精神萎靡，執行職務，亦未依照法令規章，社會士人，多不滿意，等語，查公安人員，不得吸食鴉片，早經明令禁止，該局長等，何得故違功令，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督飭革限戒斷，以肅禁令。

據稱該局對於巡警，并未認真訓練約束，等語，本警察原有維持公安暨排難解紛之責，應有充分警察學識，始能勝任愉快，乃該局長，對於巡警，並不訓練

約束，無怪地方詭稱，應飭該縣長，督飭該局，認真訓練，以維警譽。

一、據稱公安局長嚴紹興，嗜好太淫，精神不振，每日睡至午後一二時，猶高臥不起，所有長警，缺空太多，全縣紳民，時有煩言，等語，查公安局長，為全縣長警之表率，乃該局長嚴紹興，如此泄沓，殊屬不合已極，應予撤職，以示懲儆，遺職已委繆錫章接充，至該縣長，身為警局監督，乃一任其不職職責，亦屬咎無可辭，本應酌予調處，始念庶政殷繁，不無兼顧難周之處，從寬免予置議，以後務須督率新任局長，認真整頓，一掃以前積弊。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將新任局長到職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令准發給馬龍推行義教

增班補助費

教育廳雜馬龍縣長李寶鈺呈報該縣民國十九年後推行義教增設初小五十一班。經廳核查屬實，准予發給補助費五千元、備即呈領分發補助、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所呈該縣自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教，增設初小四十八校、每校一班，又就城區原有初小，推廣三班，共增設初小五十一班。核與表列班數、尙屬相符。教員多數合格，設備亦具規模，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千元。飭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

教育

仍取據事竣彙報核銷。並准彙案考核給獎。原有小學四十一校，計四十一班，表列各項，亦無不合，併准備案。惟查該縣各校學生，多數均不足額。原有各校，每班平均得三十一名，而新增各校，每班平均只二十四名，均與規定每班五十名之額數，相差甚巨。應飭認真充實名額，俾能一律收足。又該教育局上年呈報，係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擬增設六十班，現既未照案增設足數，並飭繼續努力，推廣設學，隨時具報查核。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龍陵教局更正冊報

錯誤

教育

教育廳隸龍陵教育局長劉宏仁呈報該縣新增小學實況表、請核示一案。經廳核查表列事項，尚有錯誤，特分別指示，令發更正如下。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三十八校、計四十八班、推行義務後，增設五十三校，每校一班，又民衆學校九校；與表列數目，尚屬相符。惟表列各項，尚有錯誤，茲指示如左。一、新增學校表，校名一項，列表第一至第五十二義務小學，查學校名稱，照現行學制規定，並應義務小學一名。義務教育、係就教育之性質而言。現時本省義務教育年限、係暫定爲四年，適當初級小學修業年限，故初級小學、爲實施義務教育之學校。直而言之，增設初級小學，即是推行義務教育。若將來義務教育之限期延長，則實施義務教育，即不限於推廣初級小學。故初級小學、不能名以義務小學。名以義務小學，

四

即屬不符學制。應飭一律改正名稱。其序列應屬行善教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條辦理。二、校址一項，應填學校所在地名，如「縣城某街」、「某村某廟」等，斯能表示各該校所在地之地址，使一見了然。原表多填「設立民房」，或「設立廟房」字樣，各該校究竟設於何地。無從查知。應飭查明各該校所在地，另行填列。三、民衆學校，係對於失學成年而實施之補習教育，與現時實施義務教育之初級小學，其性質及辦法，各有不同，即本廳核給補助，亦不一致。故不能與初級小學，併爲一談。原表將民衆學校，併列入初級小學計算，亦屬不合。應飭將民衆學校，另列一表，具報核辦，不得併入初級小學表內。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上指各節，據實更正，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來廳，再憑核辦。考核在即，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建設

指令祿豐村第二育苗場

最近施工情形

建設廳據保植局呈報：豐村第二育苗場最近施工情形，及應改造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來，經指令遵辦如下。

第一、悉、所擬水節、山風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桐樹保護事項，詳擬安全計劃，轉呈查核、此令。

▲附原簽

茲簽發核辦行，切、局長等此次前往視查祿豐村第二育苗場最近施藥工作情形、謹將視查實況、及應行改進辦法、教育鈞長詳呈之、(一)金雞納播種發育狀況、查該場內本年由外購來金雞納種籽、上月令發該場、及河口第三育苗場試種、當經委派職員

建設

技士諸賢楚前往會同該場長妥慎試種，現所播種籽已萌芽出土，係採用溫室播種法，其發芽率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微風上氣候均尚適宜，惟發生嚼根虫嚼食萌芽幼苗，凡被食之苗即行枯萎，且此項虫類繁殖力強，無論施用人工藥劑，均難以全數驅除，所幸僅播種籽百分之四五，雖無法挽救，損失亦無多，查其發生害虫主因，蓋以上中尚有此項虫卵所致，現擬改用盆播法，並先燒土以杜虫卵孳生，即對於遮蔭灌溉工作，亦頗便利，此種播法已令該場長照辦。(二)桐樹生長狀況查該場現所移植之桐樹，約在十五萬株成長甚佳，近正實行出章工作亦尚認真，但以移植地點面積遼闊，與該場辦公地點距離有遠至二三十里者，保護管理殊感困難

五

如不亟謀切實保育辦法，恐蹈以前之覆轍，非特難收實效，亦徒糜公帑而已。局長等有鑒及此，擬專設工人常住山中，負責保護，以現有樹株計算，年約需管理費六千元左右，並就楠樹地段分區設棚管理，每人應保護者千株，每棚設工頭一名，以專督促，該場人員專看指導巡查之責，如此辦理，則分工合作，可助實效，雖現在籌支此項保護費用，為數不貲，但將來收利得失相抵，盈餘定當數倍也。又該場堆炭室，因不敷需用，應請發給經費千餘元，添建堆炭室數間，以備須用，至於炭室一項，最近以炭之銷額激增，亦應再添炭窯數座，庶使產量增加，以開利源。(三)森林學校實況，該場附設森林學校，共計學生三十餘名，此次前往視查時，正值該生等在山實習移植，冒雨工作精神煥發，忍苦耐勞，無絲毫怠惰氣習，且平時課內成績亦尚不差，詢屬難能又可貴，日後

畢業服務，資資贊助，擬請由廳採購農林參考書籍數十冊，(每冊約需二三元之譜)作為獎品，以資鼓勵而增進其學力，又在該場附近林木，種類甚夥，曾經由局令查調查各種主要樹木之開花結果日期，以便按期採收種籽，作明年播種之準備，擬請再由該場採集各種森林植物標本多件，製成二份、一份存留該場作學生實驗，印証一份送局陳列，備作參考，以上所擬各項是否允當，理合簽請鈞長審核施行，至關於桐樹保護事項，事體重大應請令飭該場長，酌量情形，詳擬妥具計劃，呈候核行，以昭慎重，并祈示遵，謹呈。

●建設 指令墨江縣長呈報建設

局長被毆情形

建設廳據墨江縣呈為該縣建設局周雨蒼被匪防殖遠隊第一營十兵毆傷經過情形，請

核示等情前來、經建廳指令並函殖邊督辦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此案並據該局周雨蒼呈報到廳、查賭博一事、爲害甚烈、迭經政府嚴禁、該建設局長周雨蒼請轉呈嚴禁、雖非直接權限內事、然爲地方秩序民衆福利計、尙無不合、該殖邊第一營果明大義、自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乃竟尋仇報復、將該建設局長兇毆成傷、實屬目無法紀、應候函請第二殖邊督辦查明、依法懲辦以儆兇暴、一面由該縣長將該局長傷勢送調痊可爲要、仍候省府及各機關核示、仰即遵照辦理、併轉飭知照、此令。

(二) 公函

實業

建設 實業

逕啟者、案據墨江縣縣長王淦呈爲縣屬建設局局長周雨蒼、被普防殖邊第一營士兵毆傷、請核示等情、並據該縣建設局長周雨蒼呈報到廳、除以查賭博一事、爲害甚烈、迭經政府嚴禁、該建設局長周雨蒼請轉呈嚴禁雖非直接權限內事、然爲地方秩序、民衆福利計、尙無不合、該殖邊第一營果明大義、自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乃竟行仇報復、將該建設局長兇毆成傷、實屬目無法紀、應候函請第二殖邊督辦署查明、依法懲辦、以儆兇暴、一面由該縣長將該建設局長傷勢醫調痊可爲要、等因指令、查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函請貴督辦查照究辦、以伸法紀並冀見復爲荷、此致
第二殖邊督辦處。

▲指令尋甸縣不准更正林場地址

農礦廳接尋甸縣長王鳳瑞呈報該縣七下鄉十牛段林場管理員陳芳齊及宜八段林場管理員蔡天培等呈請更正林場地址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此次造林運動，凡屬荒曠山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應一律編作林場，實施造林，至土地所有權一節，曾經明白規定，能於造林限期內，照章編為林場，實施造林，則仍歸原有者所有，將來林利分配，則以造林者所去之人工財力為標準，章程俱在，不難一閱而知，何致有公私牽纏混淆不清之弊，此毋庸過慮者一也，又本省氣候，除東北中維等縣外，均稱溫和，無處不宜播種松類，該縣造林，以松類為主，自無氣候太涼不宜播種之事，此又毋庸過慮者二也，況該

縣各林場，曾經本廳督察員親臨編定，自不得任意變更，應仍照原日編定各林場，及時種植，勿得橫生異議，所請更正地址之處，應不准行，至該宜八段林場，其地權既為李正興個人私有，准予為之註明編製表，以符定章，又該管理員等，現選獲後松林野家墳曹家山等三處，即可供林場之用，應即編為林場，合再檢發表式三份，能由該管理員等分別編製填報備核，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三張。

圖批示商民趙以貞准勘編

私人林場

實業廳接商民趙以貞呈更正補報陡坡村山場一覽表並呈驗杜契一案，當經批示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經將該民先後所呈

文件、令發本廳總督察員馳往該山、逐一查勘編製、去後、旋據該督察員答復呈稱、為養呈事、奉命前往陸坡村勘編遺以真私人造林場、適於六月七號起程、是晚到陸坡坡鄉、八號午前七時帶同該姓業主看山人、鄉長紳管等出村外、先勘七源甸下茨塘二處、証明四至無誤、勘畢同寓早餐、隨於午前十時再度出發、由村外山路登山、先勘大紅坡一段、次勘五梭坡山、勘畢至鄭家壩口少事休憩、時已日落、遂由該處東北向趨頭村、查該趙姓所有山地、計分四大部、面積約四千餘畝、紅土夾石肥沃宜林、各處四至界限、均栽有石椿、總計約在二百個以外、所有各處四至界限、均經該地鄉長及村中耆老逐一証明、並無異言、當將編製林場手續、一一調查明確、合編為一私人林場、並據趙姓面稱、以後當在陸坡設立林場辦事處、請委伊戚高鵬力為管理員、等情、查屬可行、應請

實業

委任高鵬九為該場管理員、以專責成、除填編制表一份、附呈外、理合將奉令勘編各項情形、簽請驗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照章註冊列表編為該民私有林場外、應飭呈繳該高鵬九像片一張、以憑核委充任該林場管理員、至該民呈驗原契、應即知數發還、由該民具領來領領取、可也、仰即遵照、山場表存、此令。

呈復省府會保安林第十號已奉准由廳管理請令民廳知照

實業廳呈復 省府會保安林第十號由廳管理已奉核准、請令民廳知照并將僧人定安訴狀駁斥、其文如左

呈為呈復省會保安林第十號、由廳管理保護一案、已奉指令核准、請令民廳知照、並將僧人訴狀駁斥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六號內開、案據雲棲寺住持定安狀，爲懇請飭令收回成命、以維主權、而昭公允等情一案，除原文繳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明呈覆、以便核辦、此令、計令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昆明縣屬西鄉碧雞堡山邑村楊春華、暨西山華亭寺僧人修園等、互控佔欲森林一案到廳、當以兩造所爭森林，前經建設廳編爲省會保安林第十號，呈奉核准公佈在案，自應按照森林法保安林之規定、將省會保安林第十號收歸本廳直接管理，派員保護，以息訟爭、當經佈告週知、並呈奉鈞府指令第九八三號內開、呈悉、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茲查奉發雲棲寺住持定安，爲懇請飭令收回成命、以維主權狀訴各節、應請仍照呈奉核准備案之原案執行，以免雙方藉口爭執，

而濫伐名勝森林，且查省會保安林第十號地段，在建设廳未編保安林之先，已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由財政廳發給山邑村管轄執照，其照內載明坐落昆明碧雞堡山邑村、車至二道河，西至山嶺、南至紅石岩，北至天子廟、直長四里、橫寬六里、等語、又查建設廳於十八年所編省會保安林第十號，其所有權者及四至面積等項，均與財政廳執照相符，惟該山邑村民衆，對於此項保安林，不能負責保護，又與潮聖菴僧人發生爭界一事，殊失編製保安林之旨，本廳爲保護省會保安林第十號起見，依照森林法，收歸本廳直接管理，嚴禁一切砍伐、及損害森林行爲，並派員撫育保護，以符名實、俟於不必要時，仍可照森林法解除編製，發還所有者管理，是對於森林及林地之主權，應無變更、自與查封沒收不同、該僧人定安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請

鈞府查案駁斥，并請將辦理情形，令行民政廳知照，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狀呈繳，並照抄前次呈請備案原具文呈請鈞府查核施行，仍祈示遵。謹呈

計呈繳原狀一併抄呈原呈一件。

實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計，於就稿後，須呈呈 當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教，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常，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送報費郵費，空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刊行

總 埋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百 四 十 五 期

民政
△目 錄▽

頒令新開縣應按日寄報審查(登報代金)
民廳訓令昆明縣認縣辦理自治
民廳訓令省會公安局查禁人民與水游泳
民廳訓令會海縣當備天降驟雨急備制
民廳令宜威縣用委區訓導局畢業學員

教育

教廳指令雲南教育局補現原有小學實地表
教廳令准教廳編印推行義務增進補助費
實業
實廳指令河西縣縣建設局長應宗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與民浮風相對於三民主義有破壞之關係務宜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為首應大改革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悛恆宜進行拒絕賄賂賄賂官能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籌利除害之新章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示教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經費求中斷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核實核實範圍務其考核信實定額核名實是為要題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糾紛弊害宜治宜察則後不但長官對屬民應察其政宜明屬員官亦應察其功過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求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新聞紙應按日寄部審查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行、凡各地曾經聲請登記之新聞紙，依法應將其發行之新聞紙，按日寄部審查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河麻兩署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四一五號開、為咨行事、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一份寄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其第二項並規定有關於黨義、或

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以一份寄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 中央黨部宣傳部，意在明瞭各新聞紙之確實內容，藉資審察，俾便保障，本部現准各省市政府、轉咨登記之新聞紙，已不在少數，而各新聞紙，依法將其發行之新聞紙，寄送到部備查者，為數寥寥，其餘或僅換首次發行一次，而不陸續寄送，或竟迄未依法寄送到部，似此情形，匪特有違出版法之規定，且於各該新聞紙、所發行之新聞紙，無從查悉其內容，殊失本部辦理新聞登記之實義，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曾向本部申請登記之各新聞紙，除已按月將其發行之新聞紙，依法寄送者，不具論外，至未經依法寄送，或僅寄送其首次發行之新聞紙，而未陸續寄送者，均應依

法按日寄送、以重法令、而符規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訓令昆陽縣認真辦理自治

治

民政廳據查案委員、呈報昆陽縣自治事宜、辦理不力、等情一案、經核明令飭該縣縣長王玉書、查逐新頒方案、認真辦理、其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本廳查案委員呈報、該縣各區區長、業已派委數月、而各區區公所、尚未組織成立、各區區長、並未宣誓就職、即第一區為該縣首善之區、亦未舉辦一事、等情到廳、查辦理自治、關係訓政前途、極為重大、乃該縣長竟敢藐若具文、遺誤軍政、殊屬非是、亟應嚴予申斥、以示懲

懲、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本廳新頒完成各縣自治組織進行期限方案、認真辦理、勿得再事因循、致干撤懲、切切、此令。

△指令省會公安局查禁人民就水遊泳

民就水遊泳

民政廳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報告警察四署、在大觀樓獲撈無名屍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報告悉、該署撈獲男屍一具、既經電請昆明地方法院驗明、實係自行溺斃、應准備案。惟近來大雨時行、溝河水漲、往往有無知人民、就水游泳、不惟妨礙觀瞻、且易危害生命、應由該局督飭認真查禁、并佈告週知、以維治安、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報告

事由、案據省會警察廳署長吳朝瑞呈稱、案據田勳巡警迅速報告、爲報告事、均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二時、田勳至三所大觀樓、警所佃河內、飄下男屍一具、當即率同警長王國極、巡邏警士王福興、馳往本視、迨至潘家灣、將該屍撈上河岸、年約三十餘歲、身軀赤露、髮長髮短、顯係洗滌淹斃、當多古調查、無人知曉、亦不知其姓名、派員親赴現場、等情前來、當經復查無異、惟該屍斃男屍、現無親屬認領、未備任其暴露、當即電請昆明地方法院、派員相驗、實係自行淹斃、除飭該地保正、具棺掩埋殮識、以待該親屬認領、并飭屬認領調查該男屍親屬外、理合將該屍體及辦理情形、備文呈報、請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飭該署照原調查該男屍親屬認領外、理合報請鈞廳核施行、謹呈。

民政

▲民指令會澤縣常備大隊應

照章編制

民政廳據會澤縣縣長、呈報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新舊隊長移交官佐士兵夫及軍械軍需、各數目清冊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查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載、丙種常備大隊、本部之編制，大隊長下、應設隊附一員、軍事訓練員一員、政治訓練員一員、二等軍需兼書記長一員、茲查該縣呈報花名清冊、並無大隊附之設置，所設訓練一員、由隊附或各級隊長兼任、不另支薪、軍需兼書記長、應改爲三等。至所設隊附一員、軍醫長一員，亦長候差員及查四員、均應取消，以符定章而節糜費，仰即將原辦理報告，花名冊發還、餘存、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保衛團卸大隊長王洛書、呈報離職日期、并移交軍需軍械等項、造冊報呈核轉前來、當將原冊令發新委保衛團大隊長牛光華、在照前列各項、分別接收、呈覆來府、以憑核轉在案、去歲、旋據該大隊長牛光華呈稱、遺棄前任大隊長王洛書、已將經管各項、造冊移交清楚、逐項核對、所有官佐兵夫、暨軍需軍械交卷等項、均經點收無遺、造冊報請核轉前來、縣長覆本無異、除將清冊各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令宣威縣酌委區訓所畢業學員

民政廳據區訓練所第十一期畢業學員繆繩章等、呈請令飭宣威縣政府、秉公保委區長一案、經核明批示、並訓令該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存酌委用、其文如下。

為令飭宣照事、案據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繆繩章等、呈請令飭該縣政府、秉公保委區長等情一案、到廳、查該縣各區區長、前據該縣前任縣長楊壽珍、保請該委該縣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鄧五華等十員充任前來、當經核明指令照准給委、茲將任狀填發在案、據呈前請、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酌該員等情形、及有無能力、分別以資助理員委用、以免向隅、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令飭宣威縣政府、秉公保委區長事、竊查訓練時期、首重自治工作、而自治工作、尤須注重自治人才、誠以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也、鈞廳有鑒於此、故去歲不惜耗數十萬金錢、訓練區長、至十數之多、可知自治人才、非經訓練不可、宣威學員當考選時、正取十一名、備取五名、至畢業時、

、成籍格者十五人、不及格者一人、去歲區公所成立、前任鳩縣長、受地方劣紳包圍、初次保委十區區長、多係所中成績低劣、及米及秋者、遂被謝廳長責、駁斥轉縣、令其依照成績高低另保、楊前縣長不得已、始照成績另保、但委之後、不上二三個月、其中有一二員、或違法、或瀆職、楊縣長將彼等撤職、仍委成績低劣者補充、至將卸任時、又將不及格之徐振鵬委任區長、而置學員等於不顧、待陳縣長到任後、乃入區長徐家寬辭職、俟該區舊日團首何學廉補充、陳縣長不查、竟准其請、以遂其私相接受之心、仍置學員等於不顧、自何學廉得委後、各區舊日團首、以爲自治工作、可以六月自治人才、伊等仍得委任、遂大肆活動、虛城中請劣紳運動縣政府、改字區長換頭、攻訐現任區長、種種行爲、難以言說、若不及早將

何學廉、徐振鵬、二人更正，則賄賂競爭之風、當以自息、若不更正、則宜邑自治、不知伊於胡底也、學員等、同學十五人、畢業成籍、在第十上下、今於十五人中、曾委區長者、已十二人、在學員等之前者固委、而在學員等後之王禮臣、繆廣和、鄧五峯三人、亦復委任、不及格之徐振鵬亦已委任、數月未受訓練之何學廉、亦經得委、獨學員等三人、不知因何不委、故不搗冒昧、懇祈鈞長令節宣威縣長詳查所以、如曰學員等三人不能委、則須將不能委之處、宣佈與學員等、方能甘心、若平素無甚劣蹟、且不接洽地方劣紳、無劣紳在縣長左右關說、遂竟置之不問、則恐非訓政時期政府之所宜也、此也是以不搗冒昧、用特縷述顛末、呈請鈞長鑒核、俯准放行、沾感無涯矣、謹呈、

民政

五

△指令雲龍教育局補報原有

小學實況表

教育廳據雲龍縣教育局長王選賢呈報該縣三年來增設小學實況表請核示一案，經廳核查所報尚無不合，惟在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未據列表呈報，應飭迅即補報來廳，以便核予補助。指令如下。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三年來增設初小三十七校，計三十八班，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未據一併列表呈報，未便核予補助。應飭將原有小學實況表，迅即補報來廳，以憑辦核。尚有應行飭遵者：(一)用人行政，該局長負有全責。

所屬教育人員，如確有不盡職責情事，自可隨時呈請該管縣長，或轉呈本廳核辦。詎可任其把持，致滋延誤。該縣義教，遲至現在，始行呈報，此次姑免申斥。以後對於應行具報事項，飭遵限具報，不得藉詞推延。(一)縣長為縣地方行政長官，該局為其直屬機關之一，所有呈報公文，如無特殊情形，應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以符系統，而重權責。(二)該縣義務教育，現已三年屆滿，告一結束。民教一項，自應照章舉辦。事關通案，各縣均已辦理，該縣豈能獨異。應飭遵照定案，迅即擬定推行計劃，呈候核定，并即認真籌辦，不得再延。(四)坡棚、山後角、大栗樹等各校，現正在籌備，擬八月開學。

應飭督令依期成立具報。五、該縣風氣不開、人民畏懼征調、隱不具報年長失學之人、足征宣傳勸導、力有未盡。應飭商承該管縣長、認真舉辦識字運動、擴大宣傳、引起一般人民讀書識字之需要。調查年長失學之人、自易辦理。仰即一併遵照、併存。此令。

令准發給緬寧推行義教

增班補助費

教育廳緬寧縣長鄭汝昌呈報該縣推行義教民國十九年後增設初小四十九班、經廳核在屬實、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四千元、飭即呈領分發補助、指令如下。

兩呈並附件均悉。茲併案核示如左。該縣原有初小四十九班、推行義教後、十九年

增設三校、二十年增設十一校、本年增設二十六校、合計增設四十校、每校一班、經費尙屬確定、設備亦有基礎、足征辦事切實、并准備案。增設之四十班、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費項下、發給補助費四千元。飭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仍取據事竣彙報核。惟表列新舊各校學生、每班名額、多不規定數目、三十名以下者約居半數。應飭認真充實名額、照規定數目、一律收足。各校教員中、未受師範教育者尙多、准暫作代用教員、應飭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益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務使確能勝任。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仍飭繼續努力、推廣設學、按年報查。仰即一併遵照、表並存。此令。

實業

△實業廳指令河西縣嘉獎建設局

長戴應榮

實業廳據河西縣呈報該縣建設局長戴應榮本年春季視察林場工作情形造表呈核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局長，本年春季視察所屬林場，將視察情形、指導工作、獎懲事項、條分縷晰，列爲一表、具見該局長才長心細、實力任事、對於各林場管理員之指導督促、各種工作、頗能扼要，以圖循序漸進。如果繼續不懈，該縣造林要政，可望十年完成。着將該局長先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俟本年年終時，再由該縣長考查服務成績，呈請本廳轉呈

省政府從優敘獎，以酬勞動，又查該局長辦理林政、如此得力，足證該縣長督率有方，殊堪嘉許，仍應繼續努力，以底成功。至該

縣第十林場管理員，前據張督察員報爲方仲堯，該局長此次填表列爲方仲光，究係何名，應請查明具報，以憑更正，此次表列各林場管理員之服務工作，未能一律盡職，其熱心服務者，應由該縣長轉飭該局長，分別行文嘉獎，俟滿一年再爲彙呈請獎，其工作懈怠者，應由該縣長轉飭該局長，分別申斥，并認真督促進行，務以實力做到爲要。所有應行獎懲及督促各事，另行列單發下，以便遵辦。又本廳七八七號訓令，通飭第一期督查員所到各縣，各將造林運動繼續推行之公告林場業權，發給林場執照，豎立林場界石，籌發管理員津貼，預備造林種苗，實施按季造林、六項要事，分別實行，具報查考。等因在案，該局長表列視察情形，僅有育苗播種及保護等事，其於公告林場業權豎立林場界石籌發管理員津貼三事，尙未叙及，應即轉飭該局長迅將遵辦情形，分別詳報，以

應查核，再該縣長此項呈文及表、係由建設廳轉送本廳核辦、嗣後關於林政公文，應簡徑呈本廳核辦、以清權限、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考核該縣林場管理員清單一紙

△附清單

雲南省實業廳考核河西縣林場管理員清單

第一林場管理員普錫 應即撤換

第二林場管理員矣福來 著觀後效

第三林場管理員普國珩 除服務滿年如果繼續努力呈請核獎

第四林場管理員何萬明 催速種植

第五林場管理員趙汝錫 照指導事項速催辦理

第六林場管理員合忠文 應報本夏種樹情

第七林場管理員潘恩慶 應報本夏種樹情

第八林場管理員施汝材 催種具報

第九林場管理員石文藻 催種具報

第十林場管理員方仲光 應申斥該管理員以後遇有林場災害之事應一面救護一面呈報

第十一林場管理員施兆清 以後補登具報

第十二林場管理員向鳳 應申斥管理員

第十三林場管理員王鳳書 除懲戒外酌量更換

第十四林場管理員晉子陶 應准撤換專呈報並擇人請委至盜伐森林案應呈報縣政府依法究治

第十五林場管理員柴永生 應責成管理員負責保護

第十六林場管理員李慶圖 應催迅速播種

第十七林場管理員李必忠 應催種播

第十八林場管理員矣正昌 考察以後工作

第十九林場管理員馬在旺 滿年酌量請獎

第二十林場管理員馬順利 俟滿一年如果續

續努力始終不懈應專案請獎

應督飭管理員

第三十二林場管理員者承勛

應逐年種植

第二十一林場管理員錢厚山

應督飭管理員

第三十三林場管理員戴應榮

先行傳諭嘉獎

第二十二林場管理員李開泰

滿年彙獎

第三十四林場管理員李興泰

滿年彙獎

第二十三林場管理員葉夢齡

應責成保護

第三十五林場管理員王海晏

應督率種植

第二十四林場管理員譚正應

若再誤事酌量

第三十六林場管理員胡金周

若觀後效

撤換

第二十五林場管理員楊繁雲

應責成管理員

第三十七林場管理員羅正乾

若觀後效

認實保護

第二十六林場管理員可開有

應監督該管理員

第三十八林場管理員奎煥章

應督促進行

員以後盡職為要

第二十七林場管理員馬協臣

滿一年後彙案

第四十林場管理員曹聯發

滿年彙獎

請獎

第二十八林場管理員賈士登

滿年彙獎

第四十一林場管理員師鍾佐

應督促實力奉

第二十九林場管理員余正品

應從嚴監督

第四十二林場管理員華鍾順

先行傳諭嘉獎

第三十林場管理員張祀榮

應從嚴監督

第四十三林場管理員解少南

應督飭進行

第三十一林場管理員楊忠學

應督飭逐年種

第四十四林場管理員劉正朝

尚能盡職

植

作

第四十五林場管理員布秀鵬

應督飭努力工

第四十五林場管理員布秀鵬

應督飭努力工

第四十六林場管理員李和福 應催種植
第四十七林場管理員王榮昌 查看工作酌量

請獎

第四十八林場管理員譚錦章 考察以後工作

第四十九林場管理員張爲良 應督飭進行

第五十林場管理員李上瓊 着觀後效

第五十一林場管理員蘇秉忠 應督促進進行

第五十二林場管理員李雙安 先行傳諭嘉獎

滿年榮獎

第五十三林場管理員戴永和 應督飭進行

第五十四林場管理員湯本和 應催種植

第五十五林場管理員管有富 應督飭進行

第五十六林場管理員向壽啟 應督飭進行

第五十七林場管理員王家喜 應催種植

第五十八林場管理員黃興益 應催種植

第五十九林場管理員楊家成 應催種植

第六十林場管理員王本昌 應催種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本報之法律顧問，本報之發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法律事件之法令公布施行，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出版後，須交呈 省政廳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法律，三、特政，四、財政，五、軍政，六、建設，七、農林，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外交，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本報刊例，不取上項全行刊例之材料，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在案他項，概不刊布。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刊例收銀五角，以外加郵費。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與即刊與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送與即刊。
- 九、寄費文○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如有延遲，應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本省各屬，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始行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始行取。○不收郵費。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應照公報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論。○論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發還或轉發。
- 十三、收報時，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四、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一月
.....	全年
每月五角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六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三次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衆捕發部司縣風俗調查表

指令芒蓮板設治局備具政治區域圖表

民衆訓令建道總局關於警備案犯處送地方官依法辦理

財政

財廳會委勸文田縣二十一年水災

建設

建廳令知開府公佈築道法

建廳通令各縣填報雨量記載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體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賂亦宜絕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官衙奉賞罰宜除功核不但是長官對屬下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核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四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長呈擬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大

會議錄

續、新核示案

議決 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
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
學院，一併如辦。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
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系畢業後，再行結束。
法政專門學校，即提請撤東。

(二) 教育廳長、軍醫學校長會呈，請將
該廳等前呈請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
案，迅予批示，以便秋季招以學生
、新核示案。

議決 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
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款
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
、由大學撥定，呈教育廳核發。

(三) 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爲重申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祈核示案。

議決 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職以該校工學院長何瑤，暫行兼代。

(四) 任命東陸大學校長案。

議決 任命何瑤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五) 任命本府教育顧問案。

議決 任命華秀升爲本府教育顧問。

(六) 教育廳呈報奉諭勸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查各中級學校，均係就舊時公廨廟宇設宇設置，歷久失修，不惟管教上發生種種窒礙，即經濟上亦受莫大損失，茲爲改善起見，議決各項如下。

一、城內除東陸大學外，所有各中級學校，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

學聯爲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廳長另行踏勘具體後，再爲定奪。二、由民國二十二年起，限三年完成建築。三、成立建築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及一切辦法，均由教總速爲擬定呈核。四、建築經費之來源，由教育經費，備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五百萬元，作建築基金外，不敷得變賣城內各校校地，以資應用，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五、師範學校，應改建爲公園，前經核定改建市街案，應即取消。六、各校呈請發款修建校舍，經核准者，應即停止動工，在三年內，各校每年除必要之檢漏工程外，均應維持現狀，不准零星施工，以節糜費。七、省立農校，請遷移校地，及師校請修建校舍兩案，均無庸議。八、以上各項，均由廳長詳細計劃，呈候核定，着手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民政

△補發鄧川縣風俗調查表

民政廳據鄧川縣縣長劉國樹，呈請補發風俗調查表，俾資查填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風俗調查表，係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號，以本廳訓令第九五四一號，隨文附發，飭即填報在案，乃各縣先後強半，報到廳，已由廳中陸續轉多次，豈有該縣獨未奉到之理，殆因久不送辦，遂致遺失，茲據呈請予補發前來，姑將廳中存卷之原表一份抽出，隨文封發，俾依式仿畫，在填具報，務須速即連同本廳訓令第五九一六號，頒發之風俗概要一種，查明舊案，每種分別詳細查填兩份具報，以憑彙轉，勿再藉

民政

延，至補發之原表，辦事仍應繳回歸檔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補發風俗調查表，以資填報事，案奉鈞廳五九一三號訓令開，案奉內政部禮字第八號訓令開，查改良風俗，須從調查入手，非纖悉具，鉅細靡遺，不足以資借鏡。而明治理一案，除原文在卷，盡免全錄外，務開，合將原頒表式，復印令發，仰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妥速詳填，具報來廳，如有特殊意見，亦可附呈，以憑彙辦，切切，此令，計發風俗調查概要一份，等因奉此，查風俗調查，關係治理，自應遵辦照式查填，惟檢查歷任檔案，表式無存，縣長任內，備奉到綱要一份，其復印令發之調

查表、尙未頒發下縣、是以無從着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飭科迅予檢發調查表式一份、俾資查填、實爲公便、謹呈。

芒遮板設治局補具設治

區域圖表

本府芒遮板設治局長施雨霖、呈報遵令將該局設置原由、設治地點、及區域情形、分別查填、繪具圖表、請予核示、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長、遵令將該局設置原由、設治地點、及區域情形、分別查明、繪具圖表、呈請核示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呈到圖表、僅只一份、不敷存轉、應飭再補具二份、以憑核辦、其所擬新名五個、豈等尙屬不差、並准另案核辦、至主任佐理員二項、照章應呈由民政廳核

委、其人數爲一員、該局長竟請核委二員、亦屬錯誤、合將呈到履歷發還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專擇一人、逕呈民政廳核委可也。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補報事、竊局長奉令改組設治局一案、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所有遵照辦事細則、請委職同主任、佐理員二員、亦經具文呈請在案、惟該一員、應造履歷、經呈明另郵補報、茲據該二員、造具履歷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辦示遵、謹呈、併呈履歷二張。

訓令鐵道總局關於竊盜

案犯應送地方官依法辦理

民政廳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呈報訊擬竊犯李桂芳等罪刑、請核示一案、

經簽請 省政府核准。旋奉批示。令該局長遵照。並飭以後關於竊盜案犯。預審後。應即照章送交該管地方官。依法辦理。其文如下。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先後呈擬竊犯李桂芳、李朝清、申席川、戴小貴、王有林、周煥、孫少為、傅有德、趙興華、趙興氏等。罪刑頗重。查案內普通刑事。非與搶劫盜匪。及一般流竄等項可比。當經該局長核示。去後。旋又據該局長續呈。

財政

財廳會委勘文山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該縣屬東南北三城內外及各村寨廿餘處。本年八月

民政 財政

匪肆劫掠火車汽管之擾家。竊犯鄧天才、唐正清、李寶昌、李海洋等。罪刑前來。查事同一律。自應候前示之件核下遵辦。茲奉省政府批開。簽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兩。被還。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原簽抄發。仰該局長。即即遵照。以後關於訊辦竊盜案件。預審後應即照章送交該管地方官。依法辦理。以清權限。切切此令。

被水淹沒。居民受災。流離失所。請速委員查勘。籌款賑濟。以恤災黎。等情。茲經財廳兩廳核明。會委馬關縣長楊石生為勸災委員。馳往該縣勸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稱。竊查職縣

地方入夏以來，大雨時行，至七月內連綿不止，以致河水大漲，東南北三城內外均成澤國，南城之護城，被水淹沒，水勢高出河面一丈左右，地方耆老僉稱，自來水災，未有大過於今年者，近城一帶水戶逾過城垣，屋棚坍塌，遍處皆是，呼救之聲，晝夜不息，當經職縣召集紳商煮麥送食，並設法救護，幸尙得力，僅傷損幼女一口，惟相阻稍遠者，因水勢甚大，尙未得其詳細，當將被災情形，先行呈報在案，計自八月五日水漲，至十一日水退，被淹七日之久，經派參二科科長黃體仁，前往被災地點，逐一查勘，去後，旋據報稱，奉派查勘沿河水災，遵即前往盤龍河上游查勘，自距城二十餘里，龍潭寨氣牛果高擡檣灰土寨母梁黑板枝花大小以古高登堡臥科臥打期下河日特打寨利尙庄水車寨新舊平堪老堡里阿欲長者上下高末湯董里佈憂卡那點禾太坎新舊里補上下，暮底等三十

餘寨，直至下天生橋，落水洞河，兩岸水深一丈左右，所種稻谷包穀，亦值揚花含苞，被淹七日，盡皆腐化河之上下兩游，長約六七十里橫十餘里，被水淹壞田禾包穀，約有萬餘石，當此青黃不接，鄉民全賴包谷充饑，乃一旦沖沒，食料斷絕，啼饑號寒，慘不忍聞，理合將奉派查勘情形，據實呈報，伏乞轉請核辦，等情據此，職縣由省回文，路往酒憂屯，據第六區團彭漢勛面稱，該區木期得內外上下卡作募舍白克落水洞等寨，田禾包谷被水淹壞，約計數千石，請查勘轉呈等語，職縣當即前往履勘，斯時水尙未退，但見一片汪洋，未得實在，除飭團保切實查勘，造冊呈送，一面諭令，督飭鄉民開挖溝路，消除積水，並勸令殷實紳商，捐資分發被水災民，購買籽種，補種雜糧，以濟民食外，惟查受災之戶，半屬窮民，終日恒不舉火者，竟有八成之多，似此災情重大，若僅

就地籌款，以資賑濟，當加以一勺之水，而救車薪之火，即使行之有效，亦屬無濟於事。況縣屬頗年遭匪、創痍痛深、民窮財盡，已達極點，加以本年水災，如此奇重，居今日而欲籌款、實屬空談無補，惟有將查勘災情，確實呈報，懇乞撥款賑濟，以惠萬數災黎，而免流離失所，并請委員會勸，俾昭慎重，是否有當，仍祈明示，感遵，等情謹此，咨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報，當經核明，咨請迅即撥款賑濟之處，當從緩議，除呈報請咨外，切勸明，應不日委會勸辦，實呈現在案，茲據呈請，自應咨請該縣長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鄉，一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酌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照例造具被災田畝，應籌撥款冊，結實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挖沙泥，疏濬積水，修築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並先將地畝提會各，分別散放，勿使荒蕪失所，而撥款賑濟之處，當從緩議，除呈報請咨外，咨行會委，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縣署，會同李縣長，親詣災區，按戶履勘，仍委將會勸情形報告，災後要件，勿稍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令知國府公布鐵道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府公佈鐵道法，仰轉知照等因，當經發交建廳訓令飭轉隨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查鐵道

財政 建設

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隨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鐵道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鐵道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鐵道法原條文、照抄令發、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鐵道法一份：

▲鐵道法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

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經劃定各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鐵道部為完全成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鐵道於預定路線公佈後、認為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

，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益之範圍內，得借外資、川運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第十三條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十四條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佈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聯絡運輸

第十九條

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為建築鐵道募集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該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所屬營業。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

建設

建設

第二十條

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券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改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通令各縣填報雨量記載

陸設題奉 內政部令發本省今去兩年未經填報雨量記載之各縣一覽表，及續印雨量記載表式各一紙，仰飭各縣一體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經建廳呈覆並訓令遵辦如下。

(一)呈覆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令發本省今去

十

兩年、未據填報雨量記載之各縣一覽表、及雨量記載表式各一份、令屬轉飭各縣政府及建設局、一體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咨考一案、等因奉此、當經查照令發表式、翻印雨量記載表數百張、令發未據填報雨量記載之各縣縣長、一體遵照查填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覆、請祈 鈞部俯賜查考鑒核備案、謹呈

(二)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全國各縣編設雨量測驗站、以資興辦水利一案、曾經本部會同建設委員會製定表式、並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編印溫度雨量觀測法、先後呈奉 行政院明令各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各在案、溯自十九年、月開始以來、已歷一載有餘、全國各縣雨量站已成立者固屬甚多、而尚未舉辦者、亦復不少、即已經舉辦之縣、又多

未能依照表式按期填報，致本部辦理雨量統計，殊感困難，查雨量測驗，為水利設計之根據，與辦水田，為發展農業之本源，事關重大，非認真辦理，不足以利進行，茲特請省令去項年，未據原報雨量記載之各縣，另紙編成一覽表，並續印雨量記載表式一紙，隨文附發，應即嚴令各縣政府，及建設局，勉期設法，并須遵照規定表列各項，逐日詳細測驗正確記載，按月由縣局逕行郵寄本部

，並將二十年份及本年份已往各月已設站測驗，未經填報各表一律迅速補送，以憑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一覽表中所列各縣，轉飭一體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考，附發雨量記載表式一紙，一覽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印雨量記載表二張，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表式，迅即填送，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交稿後，須呈報 雲南省政府核准，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曾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財政，三稅收，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城。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章者，不得復議。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憑章以杜浮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不費。
- 九、本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遺留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
-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百 四 十 七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指令呈首縣不准向人民增派警款

民廳指令陸良縣曾勛師在飛來各理
民廳函請各廳院自編表式送教習部核辦按
據報

財政

各曲靖縣縣運退功收日歷捐款
民廳會委勸華寧縣二十一年水災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民務盡其責於三民主義而有敢忘之罪職權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才庸廉潔自矢不備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領違應照章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民人民關係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衣食民間疾苦以論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責有專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誠者示誠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狃空括與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導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嚴名實是為要端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關須實實實實實實但長官對屬員之督責亦宜。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監察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少致始乃有林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政委員會第三零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主席臨時提議酌定防止本省各縣麻瘋

疾病辦法用保人民健康案。

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發現麻瘋疾病

會議錄

甚多，弊害所至，輕則傷及個人，重則貽害民族，亟應早圖補救之法，以重民生。應由民廳嚴令各縣儘於交到一個月內，將該屬麻瘋人民數目，不論貧富者數，詳為調查明白具覆。如有隱匿徇情，不報及查報不實者，即推該縣長是問。至各縣將來應如何成立醫院、如何組織、經費如何指定，統由該廳先行妥擬呈候核奪。一面由該廳督飭省會公安局，將現設之麻瘋醫院，力加整頓。並令附省各縣，如隨時發現有該症人民，即送該院收容辦理。暨分令河口對汛督辦，於入口人民，嚴行檢查，如遇有麻瘋症者，應即禁止入省，以免傳播。

二、教育廳呈擬請奉發東昭十一屬運動會請獎辦法、祈核示案。

一

議決 給予補助及製備獎品費六千元。

國民政廳呈據委勸龍朋設縣委員案好賢、遵令擬具獎勵龍朋設治事宜意見、繪具圖說、請鑒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所擬區域，就猛鮮伍設設治局、定名龍武餘一併如擬辦理、各村土名甚不雅馴、應一併改定新名。

民 政

△^民指令呈貢縣不准向人民

增派警款

民政廳據呈貢縣縣長朱昌，呈覆整頓警務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該縣整頓警察各節、辦理尚無不是、惟據稱經費一項、非月增加攤派捐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

擬辦卸陸良縣財政局副局長俞國琦被控一案、附呈報告書、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照辦。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擬

辦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炸被控一案、附呈報告書、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照辦。

千元不為功、捨此別無他法、等語、查經費雖為辦事之母、然該縣警款、既係原有攤派、茲若重為增加、徒添人民之累、實屬近於有擾、斷難准行、應飭另行設法籌措、呈候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覆事、五月二十一日、案奉 鈞

屬制令內開，警務警察，為開辦內政之要務，所屬公安局，振作精神，切實奉行一案，等因奉此，迨查警務行政，今不如昔，推厥原由，實因才財兩缺，而財力之缺，人才之缺為尤甚，蓋財力一缺，即有濟濟群才，亦將分途揚鑿，改委易轍，不屑於警察職務者矣，職縣警察，十餘年來，愈趨愈下，無可諱言，更無謂文飾者，事經如下，各縣固然，茲當我 官長刷新內政，澄叙官方，別切嚴明申誡，發願於下，敢不仰體 德意，受令唯謹，用敢不辭瑣費，將現在辦理情形，及辦理警務情形，開陳如下：(一)經費一項，原有各鄉撥派之警款，年共三千餘元，近年金融變遷，現紙之荒甚鉅，致極困難，無出，是以警額雖增，警才日缺，警才日缺，警政日弛，雖略有增加，然亦屬涸瀆無補大體，自職縣到任後，警款月增，至濟幣五百三十餘元，年合六千餘元，固有的款，只居其半，餘由財政局，就他項挹注，按月發給，從未積欠，此撥撥警款之大概情形也。至公安局經費，茶捐各捐暨節金向歸該局，俾節不敷開支，按月照章，册報核銷，尙無浮假侵吞弊，賄送賄賂，則則其覺，即使能逃於職縣之警察，於其神神伸張之時，亦難避於案目之察也。惟自該局，現月支五百三十餘元，以之充警長四員，巡警二十名，月薪最微，難期發廉，且警亦仍嫌過少，實不足以維公安，是推原廢薪，事不可緩，然警款原來既係撥派，清厘只限於催收積欠，而積欠并不為多，若能持久，非增加撥派，月可為千元不為功，捨此則無他法，應請核議，(二)警員訓練，因月俸太薄，招徠不易，是以品類，齊，堪能勝任者，十無二三，然幸無下流穢密，漏跡其間，執行職務，尙與人民相安，經職縣認

真督促，間有嗜好者，業已戒除，逐日早晚，照常訓練學術科，由職縣隨時考核訓話，縣城內設有二守望所，日夜巡警不離崗位，巡邏者亦無間斷，裝裝則年由縣府籌劃，製發，整潔可觀，現欲進求警士純潔其警務，快檢，並另行招考不可，然欲招考，必提高待遇，此應與經費同時解決。(三)職縣公安局，遇人民請案事件，尚能遵警範圍辦理，無越權擅受情事，其他需案陋規，迭經革禁，尚無違犯，地方公論，幸對之不思，此後當遵令，嚴格考察，愈加勉勵。(四)公安局受理人民請案事件，屬於違警範圍者，尚能隨時隨辦，巡警執行職務，如站崗、巡邏，市集日期之保安事務，尚屬勤慎，惟部頒名表，每因該局辦理文書人員之混淆，必須職縣親為指導、稍嫌遲延，然幸未致誤事，以後當以敏捷為主，以上現在辦理情形，暨擴充警額、增加警餉、擬根據原日 擬

派警款，增加擬派各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鈞鑒核示、謹呈

▲指令陸良縣會勘插松飛

來各地

民政廳據陸良縣縣長張表，呈報縣屬區域內，隣縣插入及飛來各地，已委員齊會隣縣派員會勘，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在此案 既經該縣長遵令將該縣管轄區域內，隣縣插入及飛來各地，分別查明，令委縣屬公安局長高澤記，並管會鄰縣派員會勘，先行列表，呈請核前來，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會勘清楚，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表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覆事，六月十五日 案奉 鈞廳 第八三八五號訓令開、案准雲南省財廳請字

第四八六號咨開、案據敝廳清丈處長劉潤之
簽稱、竊查雲南全省各縣區域、管轄不同、
形勢互異、非第治理為難、即對於文化交通
、無科訴煩、在在均感不便一案、除原文有
案、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縣遵即將管轄區域
內之鴉水地與荷花地、詳細查明、除委縣公
安局長高澤恕、並咨有關係之隣縣、派員會
勘具報外、理合將插花村案、先行列表、具
文呈請、鈞廳核、並乞指令示遵、謹呈。

函請各廳院自編表式逕

發各縣局按月填報

民政廳昨分函財政教育農礦建設各廳，
暨高等法院、請就主管事項、各擬表式、令
發各縣局填報等情一案、其文如下：

逕啟者、查本廳昨擬整頓吏治方案、呈
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就中總核政績一

民政

項、內載、凡地方官到任之後、務將逐月將
辦理庶政情形、及有無成效、編成工作報告
表、分別性質、專呈各主管機關、並彙呈
省政府、各機關接到此項工作報告表後、即
認真審核、並參以訪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
、轉呈 省政府、發交民政廳核、其民政
廳主管事項、亦照此辦理、等語、當經本廳
遵照、擬訂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說明書各
一份、函送 貴廳 院查核、並派專員、往復磋
商、略加修正、均荷 先後函復贊同、現已
呈由 省政府公布通令遵照、從七月分起、
按月分別填報、以憑考核、此每月報告 省
政府之總表也、至分別性質、專呈各廳院之
報告表、應由各廳院自擬選發、其關於民政
事項、亦由本廳特擬各節、編定表式、頒
發飭填在案、所有 貴廳 院主管事項、應請規
定表式、逕發各該○長、按額填報、仍從七

五

月份起、用昭劃一。而便攷察、如因路程遙遠、或日期迫促、迨七月底、彙核轉報時、各該○長應報每月工作表、尙未到達、即本各主管機關。平素考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呈送 省政府、但此係變通辦法、只用於開始之第一月、俾赴事機、以後

仍須實令各該○長、按月遠限填報、以符定案、除將 省政府製發之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本廳製發之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併同省令照抄一份、送請備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實緝公誼。

財政

令曲靖縣長速退巧收日歷

捐款

財廳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稱、查得曲靖縣地方財政、異常紊亂、茲竟用日曆、巧派民間捐款、合將日曆檢呈查核、等情、財廳以此項目屬捐、巧立名目、與財政案大有違悖、特專令該縣縣長劉鍾華遵照、迅即取消、並將收獲捐款、照數退還、以重

功令、原文如下。

△附原呈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稱、呈為巧立名目、勒取苛捐、報請核事、竊查曲靖縣財政、異常紊亂、原有收入、不加整理、遇有需用、動輒榨取人民、小民痛苦不勝枚舉、如去歲舉辦自治、應須經費、原有前議會款可撥、縱有不敷、儘可將已有各捐、加以整頓、自不難挹彼注、茲以符收支。

乃該縣竟以舉辦新政爲名，自印日曆一種，分發人民，勒令查照貧富，每戶以現金六角、四角、二角、一角各等繳納，且印發張數，據稱爲一萬七千四百餘張，並若赤貧之戶，則免除繳納，云云。惟初既經檢查，今又云有二千餘張，已由各區團首退還，究竟若干，人誰得知。況此種辦法，不惟推行困難有碍，且以發交團首經辦，富貧之標準，既未規定，復無聯單收字，又無監督稽核該團首等，是否照規定收欸，而所交財政局之銀，又只十分之三，是否有收清挪用情事，亦只有天知。似此巧名勒捐，縱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當亦與減輕人民負擔之旨有背。至該縣可以不必征收之雜捐，項目已見表，呈請免總述。前奉鈞長面諭，觀察具報，應以事實爲據，勿妄增一分，亦勿添少一分，言猶在耳，敢不實陳。理合、檢同該縣財政局交來單子，並日曆一張，備文呈請鈞察

民政

鑒核處辦。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各屬每辦一事，輒興一捐，早經政府通令嚴禁在案。此項日曆捐，該縣巧設設立，實與省府整理縣地方財政之原案有悖，若不從嚴取消，其何以恤民瘼，而重功令。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又即日，趕將此項日曆捐，嚴行取消，并將舊獲各種日曆銀數，分別發還各承買人員領，報查，切切，勿違。此令。

財廳會委勘華甯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派華甯縣縣長劉名昭呈報，該屬第四區大小矣馬白鷄冠山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淹毀田禾，沖去人口，請委勘蠲免錢糧，以舒民困，等情，經該廳會同民廳核明，令委通海縣縣長周懷植爲勘災委員，前往勘查具報，原令如下。

七

案據蕪甯縣縣長劉名昭呈稱：呈為轉呈請委會勸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案據縣屬第四區區長豆志遠呈：為呈請轉呈事、案據鹽區玉泉鄉鄉長楊發富曾安邦天保鄉鄉長李建功、施汝增青龍鎮鎮長段青華李佩銘海關鄉鄉長高正鴻等、會同呈稱：為呈明水災情形請祈轉呈鑒核事、緣職鄉鎮等、所屬大小矣馬白鷄冠山、舍得牙口、大小樹多落梅村、天保沖、小母公竟保康青龍街細土老康會打水等海運等處、自本年夏秋以來、霖雨兼期至八月四日、洪水暴發、河流潰漲、沿河兩岸頓成澤國、淹沒田畝、損傷禾苗、其山坳雜稼、亦被澇患、以致災徧全區、不惟秋收無望、且國賦何供、而民亦不聊生、將何以堪、延至六日、適值銜期、又有敵江屬乘艇村住民慮文信之妻、同媳負桃前來赴場出售後、還回過河、被河水將該媳人二沖去、只撈獲屍身一具、其一不知漂落何處

、且在本年災况、較民國十七年水災、有過之無不及、似此頻遭水患、蘆葦難以糊口、豆菽莫可充腸、鄉長等、怒焉憂之、不忍坐視、應將受災大概情形、先行呈請轉呈縣長派員履勘明確、俾得蠲免田賦、發給賑款、以救災黎、實為公便、此呈公鑒、等情據此、職當即親赴各鄉所屬村落履勘、復查無異、尙屬實在、惟查職區前於民國十七年、洪水氾濫、所有河堤田畝概被沖毀、前經前團局、造具冊結區圖、報請前縣長熊任內、轉請財政廳轉報在案、當蒙省政府指令開、呈及冊結圖均悉、既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冊結相符、自應一併照准、即將富易鄉等處、被水成災十分田畝、分別全免、及蠲免十分之七、并酌提存倉積穀六十京石、分別修復公共橋樑屋宇、及賑卹災民之需、嗣因縣政府倉穀空虛、未奉發賑、迄今三載有餘、復被水災、將近年所有開墾將熟之田、仍

成澤國，并冲斃人丁二口，亦屬實在，正擬報聞，復蒙鈞長因公蒞臨，其被災情況，已在洞鑒之中，應予呈請轉呈，可否查照十七年被災原案，將全免蠲免之糧戶，及酌提倉谷之賑款，分別辦理，俾得具領轉發，以舒民困，而救災黎，至被災田畝若干，俟確實查明，再行繪圖造冊呈報，合併聲明，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適值縣長因公略經該區，就近查該區河堤，被水滲漏成災淹壞田禾，已成無算，及被水冲沙埋者較多，且冲去遺糧二人，殊堪憐憫，除令該區長等，迅將被水成災田畝，分別等則，並漂溺人數，逐一查勘明確，造冊呈報外，理合據情先行呈報，請祈鈞處查核，委員會勘，照例免蠲田賦，以舒民困，而惠災黎，等情據此，查華寧縣屬第四區大小沙馬鷄冠山舍得牙口大小樹多落橋村等處，本年夏間，霖雨為災，洪水泛濫，淹傷

財政

田禾，冲去人口，屬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鄧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擬酌情形輕重，按照原案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分別開列造具冊結圖區，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疏消積水，掘挖沙泥，乘時備種雜糧，以資救濟，並遵設法妥為撫恤，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立刻親往華寧縣署，會同鄧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明，仍將會勘情形報告，交核要件，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八、通海縣委件勸水災文一則
為令遵事，查據華寧縣縣長劉名昭呈稱，呈請據情轉呈請委會勘事，查該縣去年入夏以來，陰雨連綿，曾經縣長督同建設局長召

財政

集河堤兩傍田主認真修築 以防水患在案、不料本月中旬大雨如注、晝夜不休、延至二十三日河水陡漲數尺、附城沿途河堤被水冲塌甚多、旋據建設局長馬自蕃會稱、此次被水冲塌河堤、計西門外之河橋、楊柳堰河堤二丈餘尺、小山營門首潰堤六丈餘尺、山口橋上邊潰堤二十餘丈、州河橋上邊潰堤六丈餘尺、前所橋上邊潰堤一丈餘尺、前所橋下邊潰堤六丈餘尺、四脚村孫家墳脚潰堤四丈餘尺、上村門首小石橋頭潰堤兩丈餘尺、總計被水冲决河堤四十餘丈、淹壞田禾甚多、秋收無望、哀鴻遍野、嗷嗷待哺、情殊可慘、理合簽請轉報委員會勸蠲免出賦、并派警勒限各田主認限修築、以防水患、等情據此、在此次霖雨為災、河水暴漲、冲潰河堤、淹壞田禾、秋收無望、殊堪憫惻、當經縣長

親往潰堤各處、逐一踏勘屬實、除令該局長速將被災田畝、踏勘明白、分別上中下三則、及被災輕重分數、按戶造冊聽候委員查勘、一面督飭各田主認限趕將冲决河堤修築完固、補種雜糧、藉資救濟外、所有縣垣河堤被水冲决淹壞禾苗成災、大畧情形、理合據情轉報、請新查核、併同第四區水災案、委員會勘、照例蠲免田賦、以紓民困、而恤災黎、等情據此、查華寧縣屬第四區大小矣清龍街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昨據劉縣長請委會勘、當經核明會委該縣長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復據續報、該縣附城河堤、被水冲决、四十餘丈、淹沒田畝甚多、請委併案會勘前來、自應照准、除指令并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併同前案、會縣認真勸辦、分別造報、勿延、切切此令。

準彙編輯發行總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發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輯，於當期後，須定稿。○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特設，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鎮，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擬擬。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刊報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即刊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局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發現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外，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本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提前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連同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四十八期 ◀

特載

△目

▽錄▽

令知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

(登報代分)

民政

統籌

財政

建設廳呈請汽車總管理處擬具章程十二份

(未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與廉潔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顧私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拒絕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情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誠者不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顯名實定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最宜實實實除前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功過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查功過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

程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六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序等因一案時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啟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送 中央黨部監察

特載

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 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為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

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乃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命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命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

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一九八次、及第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九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書。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接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出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民政

△民 指令尋甸縣所請厘定縣等侯各縣報齊統籌

民政廳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請厘定縣制等第，祈衡核採擇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縣等，自光復後，即酌定為一二三等，迨國民政府成立，奉內政部令發厘定等縣辦法調查表，核因原定縣等，並無複雜情形，乃沿照舊案，免予重定，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交部核准咨覆，暫免重定，嗣奉省政府發下部咨，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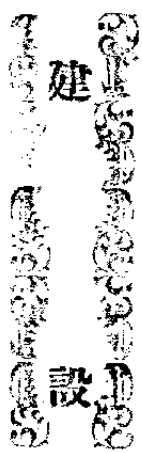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閱各省厘定縣等辦法，附縣等次一覽表，以縣面積人口財賦平均厘定縣等，係各省一致，本省未便獨異，當通令各縣及行政區，將縣區面積人口財賦，查明填報，以憑查核厘定彙列總表，呈報轉送，迄今尚未據報齊，昨復嚴催未報各縣，趕速調查填報，必俟報齊，乃能統籌辦法，所請另行厘定縣等之處，礙難遞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縣務繁簡不一，擬請另行厘訂等第事，竊查本省各縣缺，自民國二年，規定等級，一等縣定支五百五十元，二等縣定支四

百五十元，三等縣定支三百五十元，自後變繁就簡，升降等差，已歷數次，在當日銀紙兩幣相輔並行，了無折扣，生活程度未高，未嘗不可敷衍，近數年來，紙幣低落，百物驟漲，以致為官吏者，每值瓜代之期，莫不價台暴暴，在家資素裕之員，犧牲數千金，以娶一時之榮譽，固風人之常情，貪污之徒，則往往從事搜刮，擾累人民，甚且甫短下車，即持籌以稽出入，盡力以計錙銖，分之於公不足，刑之於私有餘，求其盡心民事，廉潔自持者，真同鳳毛麟角，民十八年通令實行增加，一等准支一千二百元，二等准支一千元，三等准支八百元，但以一等與三等比較，全年相差，乃至四千八百元之巨，不但俸公多寡，失其平衡，即縣缺等第，亦已失其標準，蓋縣份等第，雖有大小之分，而辦事手續，則無增減之別，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收發、管獄，法警、禁足、馬

快、廚役、門丁、傳事，既不能因小縣而從缺，又如奉辦一切要政，及通行文件，亦不能因等第而增減，况近數年來，路政成功，交通便利，昔時號稱僻靜，今日驟為繁盛者有之，又以災害迭生，兵匪相乘，昔日號稱富庶，今則落為貧瘠者亦有之，今昔情形既不同，俸公相差又太巨，苟不考查各縣實情，由根本上另行加於評訂，殊非因時與地制宜之道也。伏查民國十九年度，奉發第一區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內，本有編定縣等二規定，當時雖經呈准，曾依舊案編定，然政治進行靡常，未嘗不可於原編等差之中，量予伸縮，以免畸重畸輕之弊，縣長愚見，應請第一點，各縣一二三等之等差，應照現時情形，重加厘定，第二點各縣俸公，應以原有額數，另案支配，使各等俸公，不致相差太巨，若夫另籌政費，增加俸給，當與庫帑充裕時再議，所有擬請將全省各縣等第，略予變更，另訂俸公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採擇施行，謹呈。



建

設

△應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

具章則十一份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據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呈報該處章則十一份經送審核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經指令查辦如下：

呈及章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辦，此令，章則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據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長蔡世琛呈稱：、物在木省公路，現已逐漸進展，職處營業、較前日臻發達，原訂規章，現已多不適用、曾於二月間，擬具組織規程，呈請鈞廳轉

建設

呈備案在卷。茲查各章章則，均已分別擬就、惟所擬是否適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等情、附呈章則十一份錄此，當經送審核、加以修正、理合將所擬該項章則、各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章則十一份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辦事

通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處組織規程呈第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置各職員、分掌各該主

五

建設

六

管事務，其不屬於該主管之特別事項，由處長處理，或召集職務會議處理之。

第三條

各課廠因事務之緩急，得隨時互調人員協同辦理。

第四條

各課廠互相聯絡之事項，得由課廠長陳明處長與他課廠長協同辦理，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處決之。

第五條

各課廠職員，應按照職務，對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處長特別交辦事件，則對處長負責。

第六條

各課廠須將本處所製各種表冊日報統計等，按照各種規則如期編造，不得稽延。

第七條

各課廠應於每月彙具職員考成簿送處長核閱。

第二章 辦公時間

第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時定為八小時，如因有緊要事宜，得臨時通知提前或延長之。

第九條

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宜，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處辦理。

第十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因公務外出，應就出勤簿填註事由時間，並經長官許可後方得外出。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接見賓客，應在會客室內，不得在辦公室延見。

第三章 處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由處長召集處務會議。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各課廠長組織之，但其他職員亦得於必要時

由處長指定列席與議

第十四條 處務會議之處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應行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列席時，須指定代表出席。並由呈明處長於會議時報告。

第十六條 處務會議之總綱議程會場紀錄及總綱議程等事，由處長於各課課長指定人員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事應由處長交議案及課長提議案，其他課員得提出建議，但須經該課長之認可。

第十八條 會議事、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交呈總務課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會議事應由總務課編列議事日程，須先繕印分發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 處務會議議事由處長分別其性質，交各該主管課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來文由文發樓開收到日期，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兩次由總務課課長，按其性質分課辦理。各主管課分別擬辦，交日總務課再擬稿，至於電報及緊要文件，應不約時隨到隨送。

第二十二條 凡特別文件，經可辦者，得由處長撥派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課廠事務之各，除緊要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即日起，一律須於二日內辦訖，但關於重要文件，須切實調查或稿件，容有延遲需時者，不在此限。

建設

第二十四條

各課擬辦文件，如遺疑義，得附具簽註，或口頭陳明理由呈請處長指示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擬辦文件，有關係他課廠事項者，應與關係課廠會商共同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與舊案有關者，送稿時應檢卷附送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職員擬稿文件終了，應填具主稿人姓名及年月日，送由各該課廠長簽稱署名蓋章後即呈處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八條

已經處長判行文件，交出總務課發給校對鈐印後，再行呈請處長蓋章，交總務課編印編號分發。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不必辦稿者，由課廠長簽具存查理由，蓋章送呈處長

核閱後再送總務課管卷編印歸檔。

第三十條

凡收發文件之有款項者，收時即送會計將款如數查訖，由會計蓋章於收支簿上，並製收據，貼附原件，發出時或先行墊付，由會計員查核向會計課要回收條。

第三十一條

各課廠不得以大處名譽向外發表文件。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送交總務課歸檔。

第三十三條

各課廠任何文件，非得處長許可，不得携帶外出或抄示於人。

第三十四條

每日辦公時間已盡，而辦文件不能結束時，須將經手案件，妥為收存不得帶置。

第五章 管理檔案

第三十五條 各課原文件、於總務課中、指定人員保管之。

第四十條 不論何種付款、雖有課長蓋章、仍須由總務課長核對蓋章、批明撥發、再行呈請處長核發。

第三十六條 各課原文件有一時不能進行結東者、得以事實上之便、由各課廠先自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時彙齊歸檔。

第四十一條 所有職員薪俸、於每月發薪時、備具本處已經製定之薪單、簽名蓋章、親自出納。如一月未領、先行請薪者、須經課長處長蓋章、然後准由負責人員照扣之、至其他一切罰金及賠款等、於總務課接到通知、按月由總務課負責人照扣。

第三十七條 歸檔文件應即分類編號、錄案歸檔、如有辦理、不得積壓。

第四十二條 所有解款領款、均照本處解款領款規則辦理、不得留延、至各轉運所應解款項、亦照規定

第三十八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署名、經由各該課廠長蓋章、由總務課調閱、調畢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條註銷存查。

第六章 會計出納

第三十九條 所有應付款項、均須有發票、或經手人一條、經經手蓋章、并經課長處長蓋章、方得照付、如手續不全、遽行付出者、由

出納員負責。

實業

建設

格式接收、對於解款延期、應用總務課負責催解、并照解款規定、呈報處罰、其屢催不解者、由總務課呈報廳長處決之。

第四十三條

所有每日出納、經總務課出納員於每日結束之後、填具收支日報表、於次日十二時前、送交課長查閱、盖章、再送處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所有本處收支數目、應照規定賬簿分別入賬、並限日清月結、不准拖延、至月終報銷照報銷辦法辦理之。

第七章 辦理庶務

第四十五條

收發應行發給之公文、由收發課日將件數開列、另交庶務清點盖章發票照發件數、及應需

第四十六條

郵費若干、向郵政局取得証據、交收發核對後、於發郵簿內盖章、報請課長核查。各庶務對於該主管課處所在地之衛生事宜、應負全責。

第四十七條

本處所有大箱、至五十只時由油類管理員、點交庶務管理員、所售款項、當日交會計入賬、庶務應備箱類收支簿、按期登記之。

第四十八條

全處購置物件、由庶務先行調查價目、呈請主管官核定後、方得照購。

第四十九條

本處各課處之差役、應由庶務按人數分派工作、并由庶務訓練考核、有不聽命令者、得呈請課處長開除之。

第五十條

庶務辦理一切須用款項時、得

視其價目略價向出納預支。購妥之後，應將單據上書明經手人姓名，加蓋圖章，並將經收人蓋章，再呈課長處長蓋章，送由納簿算核銷。

第五十一條

之處職員辦公所需物品須先填具單，註明所需物品種類，用途、數量、經主管課長蓋章，送交總務課長核定後方得領用，手續不全遽行發出時，由庶務負責。

第五十二條

對於各課廢置物件之收入支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

出、應具物品收支簿，除機械廠由廠負責、工程課由課負責外，其餘均由總務課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在組織規程所規定而未在以上各條範圍之外者，為便於管理及施行計，得另定之。本通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公佈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報後，須呈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逐期設有延誤詳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彙轉發各機關如數繳費。○一律移交後領收發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郵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四十九期



大會議決案

民政

民總紛報昆明縣已還縣改有團兵服裝及依
限編釘房民門牌案

民總指令鹽興縣取消官河積弊

財政

指令財廳河口督辦公廳修繕費應擇要估計
并派員查估

教育

教廳呈請以建水縣文廟及岳縣王廟爲臨安
中學校址

建設

建廳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章程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嚴行拒絕即請益應廉潔宜勉勵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勝舉凡志願在歷舉職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兩省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是是非不明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慎管轄系受職權範圍應具存核信賞必酌經職名其是爲獎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政府貴隨習宜除積弊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知屬員習性亦應款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進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富滇新銀行呈送擬定發行兌換券章程

一案，新核示錄

議決 照修正通過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錄

建設廳公路經營委員會呈，遵令

擬具雲南一號長途汽車營業公司章

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查本省現擬提倡交通起見，決定一律

開放，無論公司私人，均可營業，其負擔只

取牌照路費，其數目及營業路線，應如

何規定，由建設廳即日另行詳擬，呈候核奪，

俾便早日公佈。

(三) 任免鏡沅縣長案。

議決 鏡沅縣長楊毓賢，因病辭職照准，遺

缺以張卓元署理。

會議錄

民政

●^民轉報昆明縣已遵照改着

團兵服裝及依限編釘居

民門牌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滇論轉飭昆明縣遵照改着團兵服裝及依限編釘縣屬居民門牌一案情形請查核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視察員暨該昆明縣長所呈情形，既據該廳覆查，尚屬實情，從寬免予置議，惟團兵服裝，既經遵令改製，以後不得再着舊式灰色制服，至門牌一項，應依限辦竣，不得遽延干究，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鑒核事。案查前准 鈞部

前官處函開，頃奉 主席諭，昨到觀音山相地，於途間見昆明縣團兵所着服裝，均未遵照規定，仍着舊式灰色制服，并各居民之門牌，亦未釘好，着由副官處函知民政廳，轉飭該管昆明縣從速辦理，以符定制，而昭劃一，等因用特函達，希即查覆辦理，等由准此。當查團兵服裝，早經令飭該縣照章改製，已據呈覆遵辦，編釘門牌一事，亦迭次嚴飭該縣長確實辦理，並據呈報辦畢各在案，惟由前由，復經嚴飭該縣長速將所屬各區鄉鎮團兵居民門牌，限交到五日內，依照調查表所列號數編釘完畢，一面將所屬團兵，每日還章，一律改着新製服裝，具報查核，並分令昆明縣調查戶口視察員王熙，查明門牌未經編釘情形，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去後。

旋據該視察員呈稱，昆明縣編門牌，迭經和催，悉該縣區域遼闊，居民散處，值茲陰雨連綿，維加繁工作，亦非短時間所能辦竣，且觀青山一帶，屬於第七區範圍，而此次漏釘門牌，又係由近及遠，或因時間關係，尚未辦及，等語，同時又據該昆明縣長陳啟因呈稱，團兵服裝，早經遵令改製，並由職縣驗明屬實，呈報在案，至門牌一項，因為數太多，一時趕製不及，以致編訂稍遲，現已刻備完竣，總發未領之鄉，一限編訂，各軍情前來，業經長覆各該視察員，暨昆明縣長所呈情形，尚屬實在，擬奉前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謹呈。

令 臨 興 縣 取 消 官 肉 積

警

民政廳據臨興縣縣長周德鼎，呈報備告取消該縣官肉及牙祭肉等，積弊各情一案，

民政

逕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呈奉 省政府發下呈請前由，交廳核辦，查該縣長備告取消該縣官肉及牙祭肉等積弊各節，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照准備案，尚至切要地方，舊有官肉及牙祭肉，積弊，舉凡地方各機關，及排警隊，皆用官肉及牙祭肉，向由屠案購買，每斤照市減價五分，行之已久，積弊甚深，除機關官肉及牙祭肉，按月均有定數外，其餘部隊中開有不下十兵，且各牙祭日費，購買官肉，亦係照市肉給價，以致徵收屠戶濫開，致使屠戶不特挾嫌，當此注重民生時代，此項積弊，亟應革除，以憑滋擾，而值可觀，縣長當於七月一日備告，取消官肉及牙祭肉，以後官廳軍民一律照市給價，不准再行折扣，當案在案，所有取

消官肉、以除弊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核辦案示遵、謹呈。

財政



財廳河口督辦公廳 修繕

估 費應擇要估計並派員覆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據河口督辦公廳請發款修理公廨各情一案、經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逕轉轉飭辦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同該督辦所呈各情、詞意懇切、兼以河口為國防重地、似不能不量予變通、擬請擇要切實估計、凡必需修理處所、酌合款數若干、據實呈請派員覆估、再行酌予補助、以資修葺而杜糜費各情、議擬甚是、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河口對汛官辦李鴻模呈稱、為呈請事、案奉外交部駐臺南特派員辦事處第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據該督辦呈請轉呈發款修葺該署辦公房屋、並請派員勘估一案、當經轉呈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查當此國難期間、各處開支經費、務按經常預算數目、切實縮減、凡屬不急之需、隨時之費、不得再行請辦、以紓財力、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所請修葺公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何敢再行請辦、惟查職署現有洋樓一所、係前任督辦高向春手建、迄今十載、歷時既久、風雨蝕蝕、木料大半朽腐、增覺逐漸崩潰、而舊在公廨、年久

失修、屈計至今三十餘載。值此夏秋之際、雨水暴發、或全間倒塌、或十蓋傾圮、再不修繕、何堪棲址。且民刑監獄、建築工程、又極粗劣、囚舍狹隘、每屆炎蒸、夏暑氣上升、往往發生瘧疾等症、雖經歷任督辦呈請修葺、卒以庫帑竭蹶、未蒙核准、近年雖小有修補、亦不過困閉就簡、徒歸目前、然以此修彼塌、實屬無濟於事、或未任後、遍問全縣房舍、覺其滲漏荒涼情形、實非及時興修、不足以資辦公、而免危險、故一面呈請派員勘估、一面鳩工庇材、先行墊款、擇要修繕、以維現狀、職明知在此國難當前之際、庫帑乏絀之秋、自應仰體 政府愛惜財力之至意、何敢稍涉鋪張、糜費公款、竊以河口氣候潮濕、房屋朽腐、傾覆堪虞、職員寔斯食斯、何忍令其長居、巖壙時懷恐懼、況外賓長相過從增站檢視之間、縱不能如彼之尋常堂皇、亦不能如斯之頹敗簡陋、貽

笑外邦、在職簡人、竹簣茅舍、何損於陋巷瓢飲、無如國體所在、不欲啟外人輕視之心、伏思修繕公廨、乃日當辦公住居之所、雖非當務之急、亦為勢不容緩之事、如能及時興修、則工省費減、易於補救、設待至全部倒塌、然後從事建設、匪惟工大費鉅、修理困難、抑恐遷延日時、成功不易、實非計之得者也、職審度再四、應請俯念國防重要、派員來河、實地勘驗估計、除現已興修工程、事後覈實報銷外、務望體察情形、俯如所請、先行核發款項三萬元、俾得擇要從事修理、其餘各部倘能勉強苟延者、則俟財力稍裕、再行另案呈候核示修理、庶於省費之中、仍寓樽節之意、所請發款修理各緣由、是否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轉呈指令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各地方修理衙署、向係就地籌款辦理、該督辦所請發款三萬元、修理公廨之處、本難照准

况值此國難期間、榮奉中央明令縮減修繕費用、而此案又已奉 鈞令駁飭、尤難再行僭議、惟據該督辦續呈前情、詞意懇切、兼以河口為國防重地、各公摩委係領圮堪虞、兼則觀瞻所系、似不能不量予變通。茲擬飭令擇要切實估計、凡必需修理處所、約合款數

若干、據實呈請、派員覈估、再行酌予補助、以資修葺、而杜糜費、此係為權宜從事、覈實辦理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伏乞 鈞府銜核指令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教育

呈請以建水縣文廟及岳

鄂王廟為臨安中學校址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建水縣長熊鴻鈞呈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臨安中學校址一案祈立案由 經核准指令知照、並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建水縣長熊鴻鈞呈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臨安

中學校址一案、祈立案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該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既經該縣官紳自動請求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該校址、足見深明大體、所請立案、並轉行民政廳備案之處、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稱、呈為轉請
學校立案事、案據職縣財政局副局長曹文俊
、代理教育局長何其清、建設局長張得壽、
公安局長任文漢、商會主席李清華、暨紳學
各界呈稱、為請決省立臨安中學校址以岳鄂
王廟作宿舍區域、以文廟作講堂區域、懇請
分別核轉立案、令飭移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
處接辦、以便着手修繕、如期成立開學事、
查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前經籌備員張務呈
請、定為文廟以東西作學生寢室、將牌位移
入先師殿、經各界恐其變壞理賢、聯名分呈
、自願騰讓、崇正書院作省立臨安中學校址
、業已奉准在案、茲經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
處主任劉嘉鎔、於七月五日到臨查看崇正書
院、區仄不敷分布、覆查岳鄂王廟及文廟地
址寬敞、環境優美、堪為大規模學校校址之
用、乃於七月七日正午在縣政府召集地方父
老開談話會、詳述意見、變更張籌備員計劃

、不遷移牌位、永保留廟尊嚴、另闢岳鄂王
廟作學生宿舍區域、僅用文廟空房隙地、作
講堂區域及校園之用、各父老以現已由旅簡
同鄉會籌款修葺天君廟、煥文書院、預備騰
讓、崇正書院、今若變更原案、須徵求旅簡
同鄉會意見、方可決定、又於七月九日正午
在教育局開教育會議、決定贊成劉主任計劃
、並由教育局發起、於十日正午召集各界聯
席大會、縣長、各局長、區長、各同業公會
代表均出席、主席何其清、由建水縣黨指委
會委員王仲傑指導開會、如議、主席報告開
會理由、隨即提議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請公
決案、經一致贊成、撥用文廟及岳鄂王廟、至
並公舉王祖光、何思賢、蕭恩榮三代表、至
簡舊向旅簡建水同鄉會陳述變更省立臨安中
學校址情形、茲接何代表思賢携回旅簡建水
同鄉會覆函聲稱、十三日在簡舊建水會館開
族簡建水同鄉會臨時大會、表決贊成、岳鄂

王廟作省立臨安中學校宿舍區域、文廟作講堂區域、並願仍籌助經費、修繕天君廟、煥文書院作推廣小學之用、查劉主任計劃、業經各種會議、表決贊同、自無異議、理合呈請鈞長查核、轉呈雲南省教育廳查察、并令財政廳、教育廳、踏勘岳鄂王廟及文廟地址、移交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處接洽備用、又對於保持聖廟尊嚴、決不移動牌位一層、亦應預先聲明、同時呈請立案、恭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劉主任嘉鎔計劃鄂王廟及文廟空房隙地、闢作學校地址、既經各界詢謀僉同、極於安適、除函交劉主任接收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立案、指令飭遵、等情、謹此。查省立臨安中學、前經劃定該縣崇正書院為校址、惟地勢低仄、將來難期展佈、茲據呈前情、是該縣官紳自動請求、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足見深明大體、自可准予照辦、除由廳先予指令備案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立案、並轉行民廳查照備案、謹呈。

建設

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

章則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公路汽車總管理處職員請假及考勤規則

- 第一條 本處職員請假、及考勤均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職員非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本處職員請假計分左列事項：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生育假、

(四) 婚喪假、

第四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須呈具醫生診斷書，並年積計不得超過三十天，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滿者，應按日扣薪。

第五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一個月半，並須呈具醫生診斷書，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不得過十天，超過限期，按日扣薪。

第七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並按程期遠近，酌給程期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婚

建設

第八條

假妻喪夫喪假十日。

凡職員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呈請假單，如有遺誤情事，仍由請假者負責。

第九條

已經核准之請假單，應送呈主管課廠長彙送總務課專司考勤人員分別登記，並於每月月終計算呈核後，如有應行扣薪者，彙送會計照扣。

第十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由課廠站長核准，一日以上者，處長核准，其有特殊情形，請假一月以上，經處長呈請局長核准者，不在第六條之限。

第十一條

如職員請假，逾過核准假期，應按日扣薪，如六個月內事假總數在十五天以上者，於年終考核、

肆 設

第十二條

停止晉級加薪。
請假及續假、均應先期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倘未經核准而先離職守、或不到處辦公者、均作曠職論。

第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上下午均須簽到簽退、凡未簽到者、託人簽名者、已簽名而離職守者、遲到而不聲明理由者、均作曠職論。

第十四條

簽到簿在廠、由廠長查閱、在站由站長查閱、其於均須按日呈處長核閱。

第十五條

曠職者、與以左列之處分。
一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每過一日、扣薪兩日、逾十日者撤職。

第十六條

專司考勤人員、在於每日將考勤簿稽查、分別填明事假病假、勤

第十七條

出曠職、四項登記之。
請假期內、須託本處相當人員、代理職務、並須事前經主管人員核准。

第十八條

各職員在處供職兩年未曾請假者、得有例假一月、仍支原薪。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附屬機關及車站解領款項規則

第一條

本處附屬機關之支出、向本處照核准之預算、按期核發。

第二條

本處附屬機關、請領一切款項、均須預先填具請領通知書、送處核准後、方得向總務課領款、領到後、將第二聯收據存課備查。

第三條

各站應領款項、未經核准、不得

擅截收入。

第四條

各附屬機關，及各站，每月請領數目，超過預算時，應在通知書內敘明理由，經核准後，方得支領。

第五條

總站售票收入，應於次日上午解繳，分站有站長者，每星期解納十次，未有站長者，由售票員於當日或次日由車送繳。

第六條

解繳時，除填具三聯單外，並須附送收入報告表。

第七條

隨車售票員，售票收入之款，應於次日上午前解繳，不得延誤。

第八條

逾期不解，至兩日以上者記過一

第九條

次，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第十條

凡解繳之款，虛而不報解者，除照繳外，並立即撤職。

第十一條

凡解款數目，與日報收入不符，或有錯誤者，每次記過一次。

第十二條

各站之有站長者，由站長負責，無站長者，由售票員負責，總站由售票員及隨車售票員負責。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其者蓋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會之命令公報等項，均在本報限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兩禮拜，於報館校，須經省長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時政，四財政，五軍政，六司法，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商。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布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視為有效。
- 六、本報每週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銀一元，本省各機關，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兩期出版一次，由本報送與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部查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各機關沒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通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憑單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行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傳
全年	三十元
閱
一月	二元五角
定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股
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刊行

編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五十一期 ◀

民 政

△ 目

錄 ▽

附：民團金河孫喇河刀治國等准予改土歸流

民團轉編鎮康縣糧倉表撤縣併改設彈壓委員各情形

建 設

建國軍用汽車總管理委員會章程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應著重研習於三民主義而有澈底之瞭解體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資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應有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真過於是不明圖功不為國事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期標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區區校行舉實須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而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檢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少者宜多予鼓勵功少而過多者宜多予懲戒

●^指民廳金河猛喇土司刀治

國等准予改土歸流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奏發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及該屬猛喇土司刀治國等先後呈請准予改土歸流發給執照免予投稅一案請核示由、

釋核明^指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民政廳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該廳擬擬各節、均尚可行、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發還。

(二) 訓令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稱、呈為呈請

民 政

核示事。(見發原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辦理、附呈原呈二件、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 附件發還、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先後發下、據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及該屬猛喇土司刀治國分文呈請准予改土歸流、發給私莊執照、免予投稅、以一政權、而資倡導等情飭辦到廳、正核辦間、又准財政廳簽送、並據該局長分呈前情、查土司制度、與現代潮流不合、自有逐漸改革之必要、該金河猛喇土司刀治國等、既深明大義、自願呈請解除土職

、繳納糧賦、實屬難能可貴、擬請予以照准、并由該局長傳諭嘉獎、以勵來茲、至所謂將屬有私莊發給執照、俾得照舊管轄、及免予投稅一層、雖非越分請求、究係財廳職掌、能否照准、應請 鈞府令由財政廳核議具覆、另案飭遵員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原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辦理、謹呈

轉報鎮康縣遵令裁撤縣

佐改設彈壓委員各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據鎮康縣呈報遵令裁撤縣佐改設彈壓委員各情形請核示由、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可行、應一併如呈照准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鎮康縣縣長

納汝珍呈稱 呈為呈明遵令裁撤小猛猛棒兩縣佐、並呈請保委猛棒彈壓委員、懇祈核示飭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三四號開、為令知事、案據代理民政廳廳長袁丕佑簽呈稱、為簽請核示事、案查本省各縣縣佐、前經呈奉核准通令、分為三期次第裁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裁撤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小猛猛棒兩縣佐、遵限裁撤、曾將遵辦情形、專案呈覆 省政府備查去後、茲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為簽請核示事、案查本省各縣縣佐、前經由廳呈奉 鈞府核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一律裁撤、不得再委人員接署、俾資結束、除原文不錄外、後開鎮康之小猛猛、猛棒兩縣佐、俱係地接英緬 關係國防、擬請於縣佐裁廢後、特設一彈壓委員、分防治理、由該縣長

監督指揮、以期官治自治。並行不悖，其餘應准暫留、擬裁各處，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錄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勿此令。各等因奉此。縣長遵查職屬小猛獁縣佐，所設分治地點，距縣城僅六十餘里，且係屬內地，居保山至鎮康路線中間，并未接屬英緬，毫不關係國防，并現在職縣，即於該處成立第五區公所，治理一切，似無改設彈壓委員之必要。惟猛獁縣佐，所治地方，西南界英緬界，東南界胡黃土地，與耿馬並定兩司區域接壤，關係國防甚為重要。且該處距離縣治，約二百餘里之遙，鞭長莫及，此次縣佐裁撤後，誠應改設彈壓委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但此職人選，務須精明強幹、熟悉邊情者，始宜聘任。茲查在任鎮康禁烟稽本員楊襄臣，為人精細諳練、辦理熱心，孰悉英緬邊情，日前在九十九師宛任

少校參謀領軍、授發授任之後，均經在事出力、資格尚屬相符，並職前次出外剿辦黃楊股匪、約同參謀一切，不無微勞，以之兼任猛獁彈壓委員，定能勝任，所有呈明送令裁撤小猛獁縣兩縣，并委楊襄臣委員襄臣兼任猛獁彈壓委員各緣由，否方官、理合具文呈請核轉核示。等因奉此。查該鎮康縣小猛獁及猛獁兩縣佐，昨經如擬併為一縣，鈞府擬請議決，准予保留，令飭該縣長遵辦在案，茲據呈稱前請，竟將保留一縣佐，誤為改設彈壓委員，實屬謬已極，惟據稱該小猛獁縣佐，其設治地點，距離城僅六十餘里，居於保山至鎮康路線中間，並未接屬英緬，非國防問題，豈已於該處成立第五區公所、治理一切，似無改設彈壓委員各節，核本尚屬實情。擬請即將該小猛獁縣佐一缺，予以裁撤，以節公帑，其猛獁縣佐一缺，既關係國防，甚為重要，仍照案

保留、其縣佐亦仍以現任縣佐、繼續充任、所請以現充鎮康禁烟稽查員楊襄臣委充該職之處、應請暫從緩議、以上所擬各緣由、是

建設

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

章則十一份

(前節)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司機

行車規則

第一條 普通汽車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八公里(合二十五英里)

第二條 車輛載重合車體重量、在二公噸以上、四公噸以下者、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公里(合二十五英里)

第三條 車輛載重合車體重量、超過四公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辦理、謹呈。

第四條

噸者、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二公里(合二十英里)。

第五條

車輛載重合車體重量、超過六公噸、及其他輪箍、以硬樹膠或同樣物製成者、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合十二英里)、其他輪箍機、及一切修路機車、其輪箍以銅鑲製成者、不得超過十公里(合六英里)。

車輪行駛、在距公路與鐵路或其

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合五百英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半（合五英里）。

第六條

凡行經急峻斜坡、或轉入灣路者，其車輛行駛最高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公里（合二英里）。

第七條

行經橋樑或路旁，有標誌註明行車速度者，其車輛行駛最高速度，不得超過所定之限度。

第八條

凡在天色昏黑、烟霧瀰漫時，所有一切行駛車輛之最高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七公里（合十英里）。

第九條

凡各種車輛，在城市區域範圍，及行人繁盛地方內行駛，其最高速度，不得超過十二公里（合八

里）。

英里）

第二章 行車之秩序

第十條

公路上之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

第十一條

如欲向左轉彎者，須灣角向左轉駛，如欲向右轉彎者，須駛過相交路之中心點，然後向右轉駛。

第十二條

兩輛以上之車輛，同時均向同一方面行駛時，須魚貫而行，其前後兩車間之距離，至少須保持二公尺（約六英尺）。

第十三條

前條超過行爲，須於確知前方並無來車，及在直路時行之，凡在橋樑斜坡灣路學校醫院及路旁之有緩行標誌之處，不得有超過行爲。

第十四條

如遇中途因故停止或迴轉時，須駕駛人鳴發警號，并伸右手向路

建設

第十五條

中心、使後隨車輛明瞭前車之動作、而向其右側前進。
車輛不得在下列地方停放。

- 一、路之中心、
- 二、斜坡及轉灣處、
- 三、交叉路口、
- 四、路旁立有不准停車之標誌處所。

第十六條

凡發生事故、必須在十五條所述地點停車者、停車之後、即須再行設法、開行在安全地點。

第十七條

在車輛行駛於日出前、日沒後、或天色昏黑、烟霧彌漫時、務須將前後車燈點明、并時發警號。

第十八條

兩車於中途相遇時、如在白晝、須於相距一百公尺(約合三百三十英尺)前後、發出警號、減低行車速度、夜間並須將車前燈光

第十九條

減少、俾來車之駕駛人不致眩耳、有碍視線。
行經轉灣兩路交叉處、斜坡及路旁限制標誌之處所、均須一百公尺前發出警號、併減低行車速度。

第二十條

行經醫院學校及村莊等處、須於距離一百公尺前發出警號、但不得作急促之號聲。

第二十一條

凡遇牲畜在前時、須遠遠先發警號、使其聞聲離去、然後以低速度越過之、不得以最高速度行駛。至迫近時、突發急促號聲、使其驚狂奔突、致肇事端。

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行車之取締
載客車輛須將車門關閉、方准行駛、客車行李箱蓋、不准放在或懸掛於車箱之外。

第廿三條

貨車板未關之前，不准行駛，所有裝載之貨物，均須妥加安放，其尖端不得露出車沿以外。

第廿四條

載客車輛，其乘客不得超過規定之座位數目。

第廿五條

凡乘客有猝斃憂亡情事，應立即報由所在地公安機關處理。

第廿六條

車輛行駛中途，發生危險，或損壞時，除照第五章出險處理外，應由副司機或隨車售票員，立即設法電知管理處，派車務及機務管理員，帶同機匠修理，此時正機司機守車輛不得擅離。

第四章 司機應守之要點

第廿七條

司機在行駛之前，應注意左列之要點：

- 一、注意自己值班之鐘點。
- 一、注意車行之物件。

建設

第廿八條

司機生在開車前二十分，須整理車輛，十五分鐘之前，須在車上候命。

第廿九條

停車必須在站，中途無故不許停

一、燃料充足否。

一、水箱內水加足否寒天未凍須注意洩水。

一、引擎內油加足否。

一、輪軸內油加足否。

一、電門電箱有無損壞。

一、引擎有無損壞。

一、車上紅綠燈齊備否。

一、隨車潤滑零件缺少否。

一、警鈴有無損壞。

一、車輪有無異樣震動，及異樣

聲息否。

一、注意車上之清潔，及接班時

車身有無損壞。

建設

車、司機在中途如有乘客呼停搭車時、均聽隨車售票員酌量指揮、如車載過重、不能再搭者、乘客呼停、司機將不能再搭理由詳為解釋、俾乘客瞭然後、再駕駛、如司機有違售票員命令時、准其具報嚴重處罰。

第三十條

司機在行車時應守要點如下：
一、勿言語、
二、勿戲嬉、
三、勿思慮他事、
四、勿旁聽人言、
五、勿與乘客交談、
六、勿邪視他物、
七、勿板機輕重失當、
八、勿吸烟聞報、
九、勿吐痰車上、及其他不衛生舉動。

八

第五章 出險之處理：

第卅一條 車輛發生危險時、應立即報告該所在地警察、或本處主管人員、聽候處理及指揮、不得自相驚擾、(其可以臨時救急者、准其施行、但仍須設法報告)。

第卅二條 在半途如機件損壞、或出險時、立即停車安全地點、並須以最敏捷之方、處理、或報告附近警察及主管人員、或行經出險地、車輪、以求最速之救護。

第卅三條 出險之車輛、應立即設法、搬運至安全地點之路旁、使不礙於公路之交通。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悉照司機管理考核及懲獎規則處分之。
第卅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

設廳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奉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之日

第六條

者，方得退票。

旅客須於票上註明到達之站下車，倘中途未至到達站之前站下車者，須將車票於下車處、交收票員繳銷，返付，票價概不退還。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管理處旅客乘車規則

第一條

本處。路旅客乘車，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旅客欲中途展長其旅程者，須向該車售票員，或票商所註終點之車站售票員，繳納轉票票面中規定之票價，將原車票繳銷，倘不

第二條

旅客須照車站規定開車及售票時間，到站買票上車。

第三條

旅客購票，視所購之票價，是否與券符相符，如有找補銀票，是否，錯無偏，亦須當時查驗，事後售票員不負責任。

第八條

旅客中途遺失車票者，應即向該車售票員辦理。

第四條

購票及上下車，均須按照票面次序，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第九條

無票不准乘車，即車上發現無票乘車者，不論其存何站上車，均以該車輛之出發起站，至下車

第五條

旅客所購之票，限當日使用，過期無效，如因不得已事故，而所購之票未經檢驗，經站長之許可

站止之規定票價加倍收取。

車設

建設

第十條

旅客上車、中途有遇查票員稽查員、及提有公路經費委員會派遺密有證明書之密查員存票時、應即交驗、不得作委禮延、

第十一條

旅客上車入站時、應將車票交查票員剪驗、下車時交收票員收回

第十二條

旅客隨代行李、應照行李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旅客除著制服軍警外、不得持槍械及其他軍器。

第十四條

旅客隨帶物件、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處除與以查訪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十五條

所有旅客行李、不准掛掛車身之外。

第十六條

旅客上車、每人只能佔用一位、不得橫臥、並不得探首或伸臂窗

第十七條

外、以防危險、隨帶小孩、自行照護。

第十八條

旅客不得攜帶阻碍衛生之物品、及危險品、違禁品。

第十九條

旅客不准與司機交談、並不准坐在司機之座位。

第二十條

旅客不得在車上吐痰、及其他有碍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旅客不得在車上吸煙、如因此發生事故、所受一切損失、均由肇事者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染時疫及有酒醉狀態者、不得上車。

第二十三條

旅客如損壞車輛物件、不請自意無意、均須照價賠償。

司機或售票員、如有慢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得隨時報告當地站長、或本處查辦、但旅客不得有野蠻舉動、違即扭送官廳究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各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收稿後，須呈交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行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建設。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自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個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郵費。
- 八、分送各省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函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
- 九、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或有延誤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不報。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在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連同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與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51 - 66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二) 內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一期

民政 △目錄▽ 32 1000

教育 民總訓令臨時縣政訓育自治區成立保委區長民總訓令永平縣不准撥款兵額

建設 教廳擬具分配撥發義務補助費方案

建廳呈請汽車總管理處擬具章程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與直取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或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尙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不獎莫過於是非不明動涉不公詞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彰名實是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有事實與言宜脫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常徵詢意見且屬員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訓令彌勒縣速劃自治區

域並保委區長

民政廳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彌勒縣自治情形一列表呈報，經核明訓令該縣長李貞，遵辦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該縣自治一覽表到廳。查表列該縣推行自治，既未劃定區域，亦未保委區長，是見該縣長，辦事因循，玩視要政。且查該縣長，前以辦理自治不力，業經本廳記過申儆，應如何力圖奮勉，以贖前愆，乃何敷衍因循，殊屬非是，合再令催，仰即勉日將該縣自治區域，妥爲劃分，繪具圖表，呈廳備核，並將各區區長，分別保委前來。

民政

俾便負責推行自治。如再延循，定即從嚴撤懲，決不姑寬。切切勿違。此令。

■指令永平縣不准緩募兵額

民政廳據永平縣縣長楊以福呈報該縣應募兵額，可否暫緩，請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馬日代電悉。查所請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勿違。此令。

△附抄原呈

雲南民政廳長朱鈞鑒。六月十七日，案奉鈞廳第八一二〇號訓令，飭征募兵一百名，送省補充訓練。等因。案，自應遵辦，惟據第一二區區長等，報稱現正值辦理戶口調查

之際、恐一般無知民衆、發生誤會、致碍進行、可否轉請暫緩征募時日、等情前來、職

縣未敢擅專、理合電請示遵、永平縣縣長楊以炳叩馬印

教 育

擬具分配撥發義務補助

費方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擬具分配撥發義務補助費三十萬元方案一案、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並訓令財政廳遵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所請將撥發之三、萬元、全數一次撥交教育經費金庫、以便各縣區陸續到省承領之處，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方案存、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擬分配撥發義務補助費三十萬元方案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方案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請將撥發之三十萬元、全數一次撥交教育經費金庫、以便各縣區繼續到省承領之處、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方案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八五〇號開、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為議復該廳呈轉全省教育會議會員劉芳霖等、呈

請籌增地方義務經費一案。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五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由烟款收入項下撥給紙幣三十萬元、交教育廳作為二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區義務教育之用，用途限於校舍修建校具設備教育獎勵貧生補助各項，其詳細分配辦法、由教廳妥擬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仰見。○鈞長普及文教作育新民之盛意，欽感莫名，查本省辦理義務教育，計有九十八縣區之多，以全數三十萬元，平均分酌，每縣區所得不足三千元，若更分作建築校舍、充實校具、扶助貧生、獎勵教員四項之用，每項分配之數更少，於事無濟。○復查指定之四項用途中，修建校舍、充實校具兩項，各縣區辦理義務、推廣小學，已分別由省教費項

下，每班補助開辦費百元，添資辦理，可由各縣區自行就地籌款負擔。勿庸再予補助。○扶助貧生一項，亦於去前兩年，分別計給，由省教費項下，撥款辦理。○自可另案籌撥，不必動支此款。○現時各縣區小學教員，薪俸微薄，而職務繁重，生活困苦，底薪既微，微薄，而年功加俸，亦復渺不可期，欲鼓舞其服務精神，自非多方獎勵莫可，故獎勵教員，在目前最為需要。且預計款項數目，亦以辦理獎勵教員一項為相當。○故擬將此次撥發之三十萬元，全數作為二十年度獎勵各縣區區鄉鎮公立小學教育之用。各縣區小學校數，多寡不同。○所有教員人數，亦不能一致，獎勵教員所需之款項，其數目多少，應與教員人數為正比例，而教員人數之多少，又係根於小學班次之數目，故此項費用三十萬元，擬按各縣區小學班次比例分配。○先以各縣區小學班次總數，除款項總數，求出每班應

教育

得分配之數。再分別以各縣區班數乘之，即爲各該縣區應得分配補助之數，茲經斟酌實際情形，依上述理由，擬具分配方案，以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上擬分別辦法，若蒙核准，擬請將上項專款，全數一次撥交省教育經費金庫，以便各縣區陸續到省承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合併陳明。謹呈。

計呈擬具分配撥發義務補助費方案一份。

▲擬定省政府撥發各縣二十年度義務教補

助費三十萬元分配方案

(一) 全數三十萬元，充作獎勵全省各縣市區鄉鎮公立小學教員之用。

(二) 按各縣區小學班次之多寡，比例分配。

(三) 各縣區獎勵教員，於二十年度終了

、由教育局切實考核，擇成績較優之教員，分等給與獎勵金。

(四) 小學教員獎勵金，分爲甲乙丙三等。各等人數，依各該縣區教員人數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等，每教員五十人得一人。

乙等，每教員三十人得一人。

丙等，每教員十人得一人。

前項各等人數標準，遇教員人數有奇零時，奇零數在半數以上者，得加算爲一名，奇零不滿半數，不得作一名計算。

(五) 教員獎勵金之分等，依各該教員服務成績定之。照左列三項辦理。

甲、凡教員所教學生人數足額，各科課程，照規定如期授課，學

生成績、經試驗全數及格，一年中無請假缺席遲到早退情事

、教法優良、確能熱心研究、切實改進、領導學生工作、卓著成績、深得地方信仰，足供區內模範者、列爲甲等。

乙、學生人數足額、各課課程、如期授竣、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八以上、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請假亦不滿三日、教法嫺熟、熱心研究、能到學生工作、有相當成績、並得地方信仰者、列爲乙等。

丙、學生人數足額、課程如期授竣、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七以上、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請假亦不逾五日、教法可取、熱心研究、能導學生工作、有成績表現、兼受地方歡迎者、列爲丙等。

教育

(六) 前條規定教員分等標準、小學專任校長、及專科教員、得比照適用之。

(七) 各縣區按其教員總數、具出各等人數後按規定標準考核教員。應優成績最優者前列、以次分別等差。如教員確有某等成績、而因額滿免選、應列入次一等。

(八) 各縣區應按所得獎勵教員補助費總數、分配於應得各等獎勵金之教員。其分配數目比率、乙等應爲丙等之二倍、甲等應爲乙等之二倍。

(九) 各縣區教育局考核所屬小學教員、應絕對公開。以各教育委員、新核、縣督學、局長、以次覆核、以局務會議爲最後決定。呈報該管縣政府、並備二十一年十月以前轉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十) 各縣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應擬定分配具體辦法呈候核行，井於事竣取據專案呈轉核銷。

(十一) 各縣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

不得變更用途。

(十二) 各縣區辦理獎勵教員事宜，如有徇情浮冒情弊，由縣長教育局長，共同負責。

建設

●^建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

章則十一份

(前)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因公乘車優待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優待因公出差人員，及維護交通，杜防流弊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人員，得予減二成免費。

甲、軍官兵士警察、服裝完備

第三條 凡左列各項人員，得予免費。

甲、經省政府總指揮部或建設廳令飭給有免費證書者。

乙、公務人員經建設廳給有免費證書者。

第四條 正式公文通知書，未經該管長官蓋章者，無效。

，俱有証章者

乙、黨部人員，有宣傳任務，經省黨部開列姓名用正式公文通知者。

- 第五條 因公乘車人員、偕行之親朋眷屬僕從，概收全費。
- 第六條 因公乘車、隨帶行李、亦照車票減收二成、凡行李過多、或所帶為貨物者、概照行李及貨運定價、概收全費。
- 第七條 本規則業有規定各項人員、均應遵守，更不得藉端強迫、另開專車、或任意封車、以維交通。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之。
-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油類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處所用油類，均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運輸課油類管理員，須逐日查察油類之是否敷用，如必須購置，須前三日填具需油預知單，送交總務課備辦。
- 第三條 總務課接到油類預知單時，須立即向油公司購辦，用汽車運送到處，送交運輸課，掣給領油單，由運輸課油類管理員負責。
- 第四條 每日司機開車、需用油類時，應向油類管理員報告，督同取用，並隨時登記之。
- 第五條 司機需用油類，如有積壘情事，應立即制止之，如情節較重者，應立即通知車務管理員，呈報運輸課長辦理。
- 第六條 油類管理員，於司機領用油用，超過普通用度數目時，應立

第七條

即通知車務管理員，立予查究，如不與報告者，以瀆職論。油類貯存室內，非油類管理員允許取油時，任何職員不准入內，并不准在貯存室內吸烟，如違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所有報告，如查明所報不實者，記大過一次，三次大過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油類管理員，於每次採辦之汽油，如發現油質不良，或每箱不足度數時，應報告總務課，向公司交涉。

第八條

一切油類不准在貯存室內開箱，違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油類用畢之鐵箱及木箱，暫由油類管理員登記保管，至五十支時，送交總務庶務查收。

第九條

貯油室內油類管理員，應隨時查察，如有發現汽油漏洞之時，應立即散沙吸收地面之油，並將漏洞之油，設法處置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條

油類管理員，於每日汽車需用汽油度數，按日照表填報，並於每週填具週報，以便彙齊呈廳核銷。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機械廠汽車修理工具及其零件保管規則
本處機械廠修理汽車工具，及其零件之保管，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機械廠設置機械管理員，專負保管工具及其零件之責，一切收發及保管，均秉承廠長及機械師辦理之。

第三條

機械廠所有汽車工具及零件，按其號碼、分別登記貯存之，其收發均以登記簿為根據，如有遺失，應由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處購入修理工具及零件，均由機械廠點收，點收之後，應由管理員詳為登記收入項下。

第五條

各工匠以修理汽車需用工具及零件，應報告機械師核對，呈由廠長核准，憑條向管理員領用，其工具領去之後，如一時不能交還時，領用人應負保

第六條

管之責。管理員於每月月終，應將消耗之零件，按表填具，呈由廠長核閱，轉呈本處，以便呈請廳長核銷之。

第七條

所有修理工具，用畢歸還管理員，如發現有損壞時，得暫時拒絕接收，立即通知機械師查明責任，呈由廠長決定賠償。

第八條

一切修理工具及零件，如因保管不得法，而失其效用時，廠長應調查情形，由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管理員未經廠長核准，擅將其零件携帶廠外者，一經查明，以盜竊論。送司法機關從重法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建設

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遵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告皆刊行，由任本公報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本報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月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假借。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均照。
- 八、分寄各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社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社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交還本報。
- 十、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便函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如須報費。○一律移交接辦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第 一 九 九 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五十二期 ◀

會議錄

△目

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三次第七次會議錄

民政

民廳指令勸導勸導調查戶口人員認真查報
民廳指令宣威縣所呈整頓團隊各節辦理甚是

財政

建設

財廳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撥具章則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宜直驅務黨義於三民主義而有歐亞之黨國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西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且宜嚴行拒絕即債權關係宜悉除裁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要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或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尤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宜督功過宜除因循不進長官督屬員應嚴督責如屬員對長官亦應欲可督責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七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財政廳會呈據委員勘覆玉溪縣水灾情形

會議錄

請特別發給賑款二萬元派員馳往會同辦理急賑，以資救濟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發給賑款紙幣二萬元，准本年雨水雖大、該縣河隄决口、全由該縣縣長及建設局長、平日疏於防範所致，應由民廳嚴予

議處呈核。

曰北平賑務處熊希齡江朝宗等，以外蒙人民為赤黨驅逐、逃入內蒙者五千餘人、困苦萬狀、冬寒在邇，亟宜施以急賑、電請捐助、以啟蒙民內向之心，祈核示案。

議決 用主席名義，捐助國幣一千元、令財政廳遵辦、並由該廳電覆。

曰北平朱慶滿、以秋風加厲、天氣已寒、

一

關外卅萬災難、同胞貧風宿露、棉衣無着、關係於國家者至重、務祈加以注意、鼎力倡導、早予援助、祈核示案。

民 政

● 指令曲靖縣轉飭調查戶

口人員認真查報

民政廳線曲靖縣縣長張其峯，呈報縣屬第二區區長伏應彪，助理員關懷澤，查報戶口疏忽、請各記大過二次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前報戶口統計表、業經本廳核飭，准予存候核彙，并分令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巴懷耀，切實抽查具報各在案。茲復奉省政府發辦，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屬第二區戶口遺漏情形到廳，復據分呈前來、足

議決 令抗日會由抗日所抽基金項下、撥匯國幣四千元，以資救濟、速即呈覆、並分令財廳備匯後電覆。

見辦事認真，不尙敷衍，所有請予寬處之處，應免置議。至該第二區區長伏應彪，助理員關懷澤、查報疏忽、既經該縣長，先行各記大過一次，尙無不合，如以後補查認真、即准不再懲處、以示寬大、仍仰轉飭該區區長等、協助巴視查員、認真查報、以蓋前愆。並將復查所得，填表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抄原呈

呈為自行檢舉、據實呈明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三號訓令，調查戶口一案，曾將經過情形，暨遵限調查完竣、填具戶口調查統計表呈報各在案。甫經呈報之後、誠恐百密

難免一疏、縣長因公下鄉、隨代戶口調查表，抽查第二區戶口，竟有遺漏，當即知會視察員巴懷耀，並由縣黨部加派工作人員，分頭前往該區，查實戶口、確係遺漏，除再分令附近該區，三四五區區長，會同切實復查遺漏實數，另行填表，呈請更正外，惟查第二區區長伏應彪，助理員關懷澤，查報疏忽，難辭其咎，擬請先行各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仍懇責令隨同前往，認真補充，勿再漏誤。縣長督率無方，咎亦難辭，惟有自行檢舉、據實呈明，竟應如何懲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除分呈外，謹呈。

△民政廳指令宣威縣所呈整頓團隊各節辦理甚是

民政廳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報遵令整頓團務情形，請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民政

呈悉。所陳整頓團隊各節，辦理甚是，仍飭隨時考查，勿任始勤終怠，致負期望，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遵辦情形，請備查示遵事、案奉鈞長訓令，第七七二四號開，案奉 主席發諭開，本主席因公赴柳樹河，途間見有嵩明尋甸兩縣團兵迎候，皆穿灰色制服，而精神極為萎靡，服裝又甚破爛，形同乞丐，有玷軍容，等因一案，應由該縣長督飭大隊長，竭力整頓，認真訓練，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各縣團兵制服，一律改用深藍色土布。其官長制服，及士兵軍帽袖章，仍照細則規定，即便凜遵，勿違，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常備隊，改組已將一年，前任具報有案，然在職到宣之初，見其萎靡，積習仍未盡革，教育管理，亦多曠廢，有其名而無其實，無怪政府責備，人民之不信

仰也。正督責整頓間、適新委大隊長鄧伯瑛、於五月一日到隊任事、尙能振作、一掃從前積習、凡所報查如淘汰殘弱、徵補缺額諸要務、實施教育、維持軍風兩紀各表、由職隨時考核、均能見諸實行、不敢托之空談。有時派出剿匪、各官兵均能嚴守軍風兩紀、整齊劃一、已非昔比、形式精神、亦有可觀

財政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通令

各機關遵照

本府案准 財政部咨、請限制田畝加賦一案、等由、當經照抄辦法、飭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三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縣田賦附加

，如能持以久遠、不難日起有功。所有官兵制服及士兵軍帽袖章等項、仍係依照前奉到保衛團施行細則所規定、惟服裝一項、已一律改用深藍色、以資識別、而符通案。奉令前因、所有呈報違辦情形、是否有當、業經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備查、指令祇遵。謹呈。

、與日俱增，漫無限制，深慮人民力難堪負，因於十七年十月遵奉 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畝加賦八條通行各屬局遵照，並規定在前項辦法、頒佈後、凡擬新增田賦、或畝捐者、必先由財政廳局、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在案，乃數載以還、人民呈控地方政府，違法加賦者，仍紛至沓來、而征收機關，或託言地價不易調查，希圖增

加收入，未能恪遵公令，其或巧立名目，於隨糧帶征之款，因已超過正稅，并不在糧串內加蓋紅戳，另給收條一，若非在田賦附加者，然又或先未經核准，擅自征收，尤屬違法，須知地方事業，固屬非款莫舉，要在先行整理田賦正稅旺收，則附稅與之俱增，若任令通賦累累，以致省庫既感不足，縣政尤難因應，於是以增重附加，為充裕縣財政之不二法門，農民負擔日重，土地價值日落，甚或視田地為重累捨而之他，相率逃亡，其結果附加雖已疊床架屋，縣款仍乏充裕之時，政府人民交受其困，本部長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用是重申前令，嗣後各地方田賦正稅附加一併計算，不得逾越地價百分之一，附加總額，尤不得超過正稅，其已超過各縣區，應即通盤籌劃，切實核減，斟酌緩急，節勻支，列表報部查核，其未超過各縣區，非予不得已時，不得率請加征，俾人民稍解

財政

喘息，并不得於未經呈經部省核准以前征收，違者以違法論，一面將田賦認真整理，毋任逋欠，以裕稅收，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訂辦法一份，覆請查照，飭遵，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覆復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辦法

▲限制田賦附加賦辦法

一、田賦正稅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加并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忙銀應改兩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山單與根串

五

- 四、瀆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之元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海串
- 五、忙濶圻合銀元數日均以分爲止
- 六、各縣征收忙濶仍用分期改征法照舊例辦理
- 七、在實行請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 八、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縣田賦附加與日俱增漫無限制，深感人民力難担負，因於十七年十月、遵奉 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賦加賦辦法八條、通行各廳局遵照，並規定在前項辦法頒布後、凡擬新增田賦或畝捐者、必先財政廳局呈請省市府核轉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在案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全錄外、後開，相應檢同原訂辦法一份、咨請查照飭遵、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本府錄咨抄件通行所屬一體認真遵照辦理，相應備文咨復 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建設

◎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

章則十一份

(前續)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機械廠

學徒管理及考核規則

- 第一條 機械廠所有學徒之管理及其考核，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經本處核准招收之學徒、於

第三條

入廠之先，應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經本處證明保證股實者方准入廠學習。
學徒入廠後，經查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開除，并追償一切費用。

一、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

二、保證人撤保者。

三、染有暗疾及神經病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曾經本處開除者。

第四條

學徒學習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

第五條

學徒學習，每月月終應填具學習心得月報表，其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機械師隨時查察，月終舉行考試，分別登記，製成勤惰及考試成績表，呈

第六條

廠長核閱。

學徒在廠學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由機械師呈請廠長予以記過或開除，其情節較重者，得先行交警管押。

一、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二、損壞公物者。

三、賭博酗酒鬥毆，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嬉笑相罵，懈怠工作者。

五、未得主管人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

閒人進廠者。

六、因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七、因不服從主管人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建設

④遲到早退至三次、及未請假，擅行離廠者。

⑤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者。

⑥有盜竊行為者。

第七條

學徒領有公具、均須妥為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不許擅自携出廠外、倘有因粗心或故意損壞、或遺失、除照上條第二項懲罰外、并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學徒應用本處一切修車材料、須經機械師之許可，方許動用、並不得浪費、或以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物。

第九條

學徒學習期間、成績佳者、每月月終、依照勤惰及考試成績表、由機師擬定等第、呈候廠長、轉呈廠長核發。

第十條

每月獎金、分爲甲乙丙三等、

第十一條

甲等十五元、乙等十元、丙等五元。

凡有一月違反本規則各案之一者、除本月獎金、不發外、得視違反規則情節之輕重、罰未到月分之獎金。

第十二條

學徒進廠六個月後、方得享受獎金之權利。

第十三條

每月之中、記過兩次、不發獎金、每月病事假至三天以上者、照擬定之契分爲三十天、按天照扣、如病事假過十五天者、不發。

第十四條

學徒在相當期間、由廠派至總站隨車學習時、其勤惰成績、由機師隨時查察、照發獎金。

第十五條

學徒請假、須均由機械師轉呈廠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

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票管理員核對無誤、由課長蓋章准發。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車票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處各站車票之領用、及其繳銷、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站車貨票領取之後、應詳細點明數目、如有重複號碼、或誤印與遺漏者、應即報明運輸課辦理。

第二條 本處各站應用之客貨票、均由總務課印製編號登記、送印簿

送呈建設廳蓋印後、依照送印簿、直送運輸課核收、如運輸課核取無誤時、即在送印簿上

第六條

各站領去車貨票、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由經手人負責賠償。

、加蓋收票人圖章、作為該課收到之證明。

第三條

各路車站須用客貨票時、須由各站售票員查明、足數本站使

之數目、先期填具領票証、經站長蓋章、送交運輸課、經車

房有包車票、應一律收現、如有特別情形、先行開車後收車費登賬包車費報單、逐日送交運輸課、至收到車費時、另填

總數

九

建設

記賬包車費收入報單，呈報抵

第八條

各站及隨車售票員，如每日行車開出，或中途收到車票後，將一日間所收各種車票，按照號次序，由某站分發之票，每站分別專捆，隨同報告一併送交運輸課、由車票管理員核對保存之。

第九條

各站及隨車售票員，於每日售出票數，填具收入日報表，照解款辦法，按期解款，並將日報表隨同交送運輸課、車票管理員。

第十條

所有隨車售票員，須用車票、

十

第十一條

均派出由站分發。

各站如有廢票，應填具廢票單，每月交送運輸課備查，並將廢票專捆，隨同繳銷。

第十二條

各站隨車售票員，如中途補票，應按照補價票存根填造，連同票數照規定期限，送交該管站長點收，站長應按各送到之先後順序，編列連號，依次累計補價票之數，按期繳送，每次累計之數，應計至月終止。如有遺運照郵運辦法，由郵局送交郵運報單，至月終止，由運輸課造具清單，送交總務課收款。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均須刊行，並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出，於就緒後，須經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原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按郵費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並，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閱報所繳之報費，連同發給機關之報費，一併移交後項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四)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五十三期 ▶

民政

△目

錄▽

民廳呈請 省府確定正縣自治經費撥令政務
廳高長俸給仍由縣酌定

教育建設

教廳擬定所屬學校賃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建廳呈報汽車總管理處具章四十一份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處應務重實踐三民主義者救國之靈藥精神之所繫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程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索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處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或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處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雖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縮減嫁娶紙求中斷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無赦名實定爲公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惰宜除廢校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察功過且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責互相激勵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呈請省府確定各縣自治經費指令勸縣區長俸給仍由縣酌定

民政廳據勸縣縣長何澤周呈請核定該縣各區區長俸給，并備自治經費一案，經核明指令，並呈請省府將所請確定自治經費來源一層，發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請擬呈覆，其文如下：

呈悉，查本省各市縣各區區長俸給，因各地情形不同，生活程度互異，故本廳未便遽予核定，以免窒礙難行，惟查近省各縣，現任區長，每月每員，均由地方暫行籌給，議票洋六十元至一百元不等，該縣各區區長俸給，仍應節由該縣長，查酌該縣地方情形，

自行核定具報，至前確定自治經費來源一層，一經關地方財政範圍，應呈請省政府發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議擬呈覆，令發到廳，再憑覆覆，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勸縣各區區長，曾蒙鈞廳委任，業已先後到差供職，而各區之區公所，亦已先後組織成立，從事於自治工作，惟查俸給一項，尚未確定，正擬呈請核示之際，前各區區長之中，亦適有呈請核定之，查該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所列，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明文，應即遵照本條規定，呈請核定以符定章，而資劃一。至各區公署之辦公費一項，亦苦無以法賦與之自治的款，間有

少數可移、仍苦不敷支配、前此之分別機關、均苦地方向無的款、以致辦公經費、多出民運攤派、今若仍沿前法、不獨手續冗繁、

且於人民負擔、仍嫌未能減輕、案關確定經費、究應如何辦理、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察俯賜核定示遵、謹呈。

教育

◎擬定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舍修建規則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一案請備案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省各省市立學校、教育機關、修建工程事項、日形繁重、向來雖照例報勘、估計、發款修理、或派員監修、事後報驗核銷

。然辦法多不一致、手續亦欠完密、茲為劃

一辦法、並使工程關係人員有所作據、特擬訂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五十七條、依法提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遂條通過簽復到廳。除分別函令公布外、理合照繕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鑒核備案、謹呈。

▲附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

四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指房舍、包括校舍、公

廳，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實習場所，屬於省教育產業之舖面住房等項建築物，及學校運動場或公共體育場。

第二條

凡修建房舍，無論修理新建，工程大小，其報勸，費用，與工，監修，督工，保固，報銷，驗收一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節 報勸

第三條

修理房舍，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及工料預算書，並敘理由，呈請教育廳核辦，新建房舍，並應加備建築設計圖及地址平面圖，但修繕工程，其費用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備各項書圖。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前條呈請事項，如認為必要，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履勘，其在外縣者，酌派教育

省督學或當地相當人員履勘。

履勘人員奉到委派命令，應於日前往履勘。

履勘對廳注意左列事項：

(一) 工程有無必要；

(二) 計劃是否適當；

(三) 位置是否相當；

(四) 預算是否覈實。

第七條

履勘人員對於工程計劃及工料預算，得加以改正或減節，詳具意見，呈報教育廳，其有變更或工程浩大者，並由該派員履勘。

第八條

教育廳根據履勘人員呈報，斟酌情形，准予隨時修建或延期修建，如有特殊關係，並得中止之。

第三節 費用

第九條

經核准修建之房舍，由呈報機關（包括學校下同）在經核准費用

教育

數目及發款次數、備具領款單據、呈請核辦。

第十條

領獲修葺費用、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負收支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修建費用須專款存儲、其數在三千元以上者、並應存放金融機關、非經監修員同意簽字、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收支員應備具現款出納簿、工資簿、代價簿及其他補助簿記、逐日登記、由監修員核明蓋章、但旬工修葺、得單備現款出納簿及其分類簿。

第十三條

發給工資單價、須由督工員及採買員核定工料數值、於領單上註明應發數目及月日、加蓋名章、經監修員覆核確實、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方得支發、支發後、由收支員註明發訖日期、同時登入帳簿。購買零星材料、遇不能取其單據時、應由採買員出具經手單據、交督工員核明購買材料數目及價值、註明「核數相符」字樣、轉交監修員覆核確實、方能支發。凡未經監修員同意蓋章支用之款項、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經營工監修人員蓋章支發之款項、若發現虛浮不實及其他情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帳目錯誤、歸經手人負責。

第十六條

修建費用、非工程重大時、更經專案呈准者、不得追加。

第十七條

第四節 興工

第十八條

修建工則以包工包料為原則、其自行修建者、以包工購料為限。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得用招標辦法。招工議價，應約同監修員、會議行之。如舉行投標，並應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二十條

承攬工人，工額與建築案著信用者為準。議定後，須飭其立具攬約，並具股票舖保、經監修員核可，始能支發款項。

第二十一條

攬約須根據核准工程計劃，詳載左列事項：

- 一、形式及造法、
 - 二、高度及面積、
 - 三、材料種類及質量、
 - 四、議定包價總數及分次發款日期、
 - 五、交工日期、
 - 六、保固期限、
 - 七、罰則。
- 教育

第二十二條

包價或標價若低於核准費用數。

凡自行購辦者，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司採買之責。

第二十三條

採買員採購材料，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質、量及尺度須合於工程計劃

乙、選擇務須認真，不得以破損

陳舊者充抵、

丙、價值力求低廉，不得超過當時市價、

時市價、

丁、應需材料須超前備齊，以厭

市價變動、影響預算、

戊、凡須定製之料，應早日訂妥

，依期交貨，以免延誤工程。

第二十五條

採買員應置備材料出納簿及其分類簿。凡購入材料，先經督工員

教育 建設

及監修員點驗符合，然後登記入簿，再由督工員及監修員核明蓋章。材料發出時亦同。

第廿六條

採買員不直接經手款項，其支付料價手續，照本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監修

第廿七條

修建工程，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修，但較小修理工程，得委派該機關主管人員。

第廿八條

監修員之職責如左：
(子)會同主管人員招工議價、
(丑)監督工程進行；
(寅)稽核收支賬目；

六

(卯)察驗材料；
(辰)考核工作狀況；
(巳)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廿九條

監修員在工程進行中，如發現工作狀況不符原定計劃，或收支賬目及購買材料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處，應立即通知主管及關係人員，並報告教育廳核辦。

第三十條

工程計劃如有局部變更，除由主管人員呈請核示外，監修員應立即呈報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監修員應於工程完竣時，出具監修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監修員之待遇，由教育廳分別核定之。(未完)

第三十二條

建設

◎^{建議}呈報汽車總管理處擬具

章則十一份 (前續)

▲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司機考
核管理及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處所有司機，均歸機械廠調
派，所駛車輛，如在接替交代
之時，其手續依照機務管理規
則辦理之。

第二條 所有司機時於車務及機務，均
須受主管人員命令，行駛各站
，應服從所在地站長調遣。

第三條 凡司機由機械廠學徒出身者
，於錄用前，應具志願及保證
書，經本處查明允准後，方得
入處工作。

第四條 所有司機，不論何時發現身染
暗疾，及來歷不明者，本處得

第五條

隨時開除之，如所開除之司機
，係由機械廠學徒出身者，應
照章追賠一切費用。

司機每日開車，除由處發給行
車日簿記，按日作記，並須於
每日工作完畢，依照頒給之
工作日報表，詳細填寫，於次
日上午，送呈車務管理員查閱
，轉交機務管理員查閱，送呈
機械廠廠長核閱，再送運輸課
長核閱，每十天送呈處長核閱
。

第六條

司機所用之車輛，一經派定，
非有機械廠命令，不准私相更
調，如因事勢須請假者，照本
處職員請假規則辦理，非經核
准，并由機械廠派其他司機替
代後，不准離職。

建設

七

第七條

司機未派出勤、均須在處或站候命調遣、如臨時欲開車輛、不見該車司機、得由機務管理員另派接替。

第八條

因公開車外出、以時間關係、不及在處開膳者、在到達未處已設有站長之車站、應在站開膳、由站長負責、按月列表呈報、以資考核、如到達未處未設站之地點時、膳費每人每餐、以一元五角為限。

第九條

司機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明、除情節較重追還舞弊款項、立予開除或管押外、其餘因舞弊情形、處以五倍或十五倍之罰金、並扣該月份獎金全部。司機考核、均按照本規則所附考核表功過積點、每月計算一

第十條

考核表功過積點、每月計算一

第十一條

次、每積點過、扣獎金五角、功賞一元、每月計算、以兩積點過抵銷積點功。

第十二條

獎金按月發給一次、由運輸課司機每月每一司機、開駛車輛里程總數規定之、凡每月行駛里程總數、由運輸課按照各司機工作日報表分別核算之。

第十三條

副司機獎金、照正司機給與三分之一、派到總站學習時、不得再領機械廠獎金。

第十四條

凡開非營業之公車車、不得領獎。司機如開每日例行車輛、照時間、中途非站、不准停車、惟遇積會上車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司機如開包車、非經包車者與站長接洽、特行通知外、其所

第十六條

向目的地、應照最短路程行走、不准隨便繞道、或積延、違者以不服從命令處罰。

司機月薪、分爲十六級、第十級起碼、四十五元滇幣、每級加五元、除有特別優異、經建設廳核准進級外、餘均於每年年終、由本處詳細照一年內功過表考核、經處務會議議決呈請 建設廳核示。

第十七條

司機獎勵分爲三種、

- 一、獎金。
- 二、特獎。
- 三、進級。

司機記過積點計算表

事

由

計算積點

不請假缺席

貳到6

報告遲延或報告不實

1 12

處設

九

不作報告	2	1	4
不繳收欸	6	1	4
送貨積延	4	1	10
不愛護用具	4	1	10
言語不敬	2	1	10
駕駛不慎	6	1	20
貨物損壞	4	1	10
閑雜人乘車	2	1	10
車中吸煙	1	1	10
行車過遲	4	1	10
兩日之內對於追尋失物無具體報告	4	1	10
違反汽車法規被拘	6	1	20
毆罵酗酒	6	1	10
車輛未曾洗擦潔淨	6	1	10
對客不敬或竟發生衝突	6	1	10
意外危險發生或機件及車輛損壞匿而不報	4	1	10
妄評本處管理方法及營業計劃	4	1	10

建設

違反規則使旅客之生命貨物或本處
財產發生危險者
車門未關即行開車者
不服從命令者
衣服不整及其清潔者
違反處行車規則
違反本處車輛保養概要
盜竊行為

司機記功積點計算表

6 6 6 1 4 1 6
↓ ↓ ↓ ↓ ↓ ↓ ↓
20 30 30 20

事
告發舞弊情形
發覺偽造車票証實
沿路損壞情形認真報告
一月內未曾記過
發生意外危險處理迅速而得當者
特別減省燃料者

由

十

(續完)

計算積點
6 6 6 6 4 6
↓ ↓ ↓ ↓ ↓ ↓ ↓
10 10 10 10 20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均於本報刊行，並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附註，於就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瑣述。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類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抽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投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固不以杜浮取。不收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郵費，本報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憑據發給機關以備核實。一律移交後任。概不負責，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者 編輯處 發行處 總經理 發行所 股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五十四期 ◀

民政

△目

▽錄

民總指令晉寧縣區公所人員應依法設官
民總指令勸易門縣雙南縣戶口視察員填報抽
查總表

民總指令北縣勸導陳椿、馬承領節金

財政

教育

財廳曾委調查成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教廳指定所屬學校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續前)

建設

司法

建廳轉知國營鐵道佔用土地應無償收用
通令關於發售狀紙應遵事件(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廉務黨國興於三民主義而有歐亞之體操禮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饋索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廉為人民廉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於辭讓且愈增加壓辱弊亦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辱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功罪賞罰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論涉不於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發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並重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除宜除誦後不但長官對部員一級承政查卸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持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及益多而過少於前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政廳指令晉甯縣區公所人員

應依法設置

民政廳據晉甯縣縣長馬璋呈報縣屬各區公所自治工作月報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區公所三四兩月份，自治工作月報表，既經該縣各區區長趙等填寫，呈由該縣長核明轉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項，大致尚屬不差。惟查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又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區公所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是區公所并無文牘會計書記等之設、

民政

均屬明甚。乃請縣第三四區區公所，於區助理員之外，尚有文牘會計收支書記等名目，均屬不合。應飭查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亟為更正，以符規定。除將原表檢存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公所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三二號，飭遵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轉飭各區公所，將自治工作、按月依照令發表式填報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即轉各該區長遵照、以後於每月終了、須將自治工作情形、依式填表三份、呈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核明、以

一

二份存查、一份呈報民政廳、二份轉送各該縣市黨部、以便通力合作、冀竟全功、勿稍遲延、是為至要、等因、計發各縣市區公所自治工作月報表式一份、奉此、遵照抄表式、分飭各區區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第一區區長黃曉、第二區區長譚勛、第三區區李文煥、第四區區長李國運、先後將各該區公所三四兩月自治工作月報表、呈請核轉前來、縣長覆查表列事項、尚屬實在、除以一份備案、咨職縣黨部尚未成立、以一份暫存、俟將來成立時彙送外、理合檢具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謹呈。

△民政廳令飭易門祿豐兩縣戶口視察員填報抽查總表

民政廳據祿豐易門兩縣戶口調查視察員蔣式賦呈報、祿豐縣第一區戶口抽查報告表、及各附件、請鑒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員前報祿豐縣第二區戶口抽查報告表、業經核飭彙填全縣抽查報告總表呈報在案。茲查來件、該員竟未遵辦、殊屬非是。除原件隨文發還外、令即遵照前令、切實抽查、填具前縣抽查報告總表、連同抽查切結、併報前來、以憑核彙、勿再錯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民政廳令邱北縣轉飭陳椿家屬承領卹金

民政廳前據已故邱北縣長陳椿之妻陳李氏、泣請優給其夫卹金、並請將挪用類款、准予核銷一案、簽請 省府核示、茲奉批准、發給一次卹金九百元、特由廳訓令現任邱北縣縣長黃守義、轉飭該家屬承領原文如下

為令飭轉知事、案查前據已故邱北縣長

陳椿之妻陳李氏，泣請優給其夫卹金、俾資運柩回省，并將挪用糧款，准予核銷而駁存覆一案，當由本廳簽請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批示內開：簽呈悉，准予發給一次卹金九百元，至該故縣長到任後，挪用糧款，能否銷核，嚴令飭財政廳覆核奪，除分令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分令前代行拆辦處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知該故縣長陳椿家屬，遵批承領。其挪用糧款，能否核銷，俟奉令後，再行飭遵，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從優撫卹，以救危急事：竊氏夫陳椿，此次蒙 政府軫念前勞，委任邱北縣縣長，限期起程，不准耽延，氏夫奉委之後，以政令嚴肅，未敢逾越，即積極籌備行裝，擬備一切，遵限冒途，於五月六日到邱北接印，十三日即因

病身故，氏聞聽之下，搶呼天，慟不欲生，祇以親老子幼，不得不苟延殘喘，勉維大事。伏念氏夫夙賦雖弱，夙無疾病，惟前在富縣任內，本省出師討逆，大軍過境，奉命辦理兵站，籌餉秣，氏夫以三條軍糧，未敢稍懈，普同團練，晝夜籌劃，而富縣邊僻瘠苦，生產無多，不惟款項難籌，即物質方面，亦多缺乏，故辦理一切，諸多困難，衣不解帶者已數日，竟幸大軍到境，凡軍用所需，無不充分準備，毫無阻越。富蒙 鈞長嘉慰，盧總指揮亦大加獎贊，但氏夫在此期間，已積勞致疾，染患失紅之症，乃辭職回省，從事醫調，無如病患已深，屢愈屢發，卒未復原。此次奉委邱北，氏夫舊疾正發，祇以程限迫促，功令森嚴，遂至力疾起行，及行毛架衣，舊恙大發，到邱後，竭力診治，而醫藥不便，日漸沉重，最後數日，便血不止，竟爾病故。伏思氏夫一生清苦，素

作謹慎，自奉儉約，此次在邱病故，身無長物，得地方紳士，竭力照拂，勉為裝殮，今停柩在邱，無力搬運，重以家貧如洗，上有七旬老母，兒女幼稚，嗷嗷入口，生活無資，而此次赴邱之前，身故之後，不惟挪移借貸，今債負者，逐日登門追索，氏一女流，毫無能力，既無強近之親，復鮮將伯之助

財 政

財廳會委勘宣威縣二十一

年水災委員

財廳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報，該縣屬東海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賑濟，等情，經財民兩廳核明，會委宣威特稅局長慶汝廉，為勘災委員，就近勘查具報，原令如下。

。伏惟 鈞長體念僑屬、無微不至、惟有力陳苦況、仰懇 恩施逾格賞准、飭下新任邱北縣長、將氏夫此次所用公款、查明呈報、准予核銷。並懇設法搬運靈柩、從優撫卹、則存沒均感鴻恩於無暨矣。謹此上呈、伏乞 垂憐批前祇遵、謹呈。

案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稱、為呈請委員會勘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據縣城住民浦鍾傑曾兆祥趙光燾吳文王家光等呈稱、本年舊歷五月初五日、天降大雨、連日不止、至初六日河暴水漲、將東海上堤河堤沖開決口廿餘丈、所有上下兩垧田畝、竟被沖壞、計堆沙積石、不能更改栽種者、約三百八十餘畝、僅堆沙泥、來年尚可更改栽種

者、約七百二十餘畝、計廢田一千餘百畝、懇請轉呈委員踏勘發款賑濟、等情到縣、據此、查東海距縣署不遠、當日被沖後、雨尚未止、職縣當即沐雨栢風、馳往災區視查、但見上下兩垠阡陌不分、茫茫大水、幾同澤國、一般被災男婦老類哀鴻、沿岸阻滯、災情奇重、深堪憫惻、該呈等所報、被沖田畝數目、係屬實在、當即建設局長竇學昌、於水勢退後、趕速督飭各災民備種雜糧、以濟民食、詎料本年縣屬霖雨霖霖、連月不開、水勢驟退、雜糧又不能種、由地包公蕎麥、亦因之大受影響、以致市面糧價、忽然陡漲、一般貧民、殊難合哺鼓腹、現在水勢漸退、除再飭建設局長、一面將被災田畝、分別受災調查、及將納錢糧數目、并災戶姓名、一分晰造具清單呈送來縣、一面委高劍宜、即行會勘具報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新查核准予帶勘、及可否酌予賑濟、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宣威縣屬東海等處、本年夏間、大雨為災、河堤潰決、沖沒民田、至一千餘百畝之多、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呈交在幾成以上、及灌沙積石、能否改種、務須確切勘明、將勘情形、輕重、按照畝畝別、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緩用賦正雜等款、分別開列清單結成冊總分各表、各分份、會呈核辦、一面仍督飭該災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挖挖沙泥、疏濬積水、設法築復、補種雜糧、並酌量安插、就地籌提倉谷、分別散放、事後如蒙、以資救濟、除呈報部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會同該縣、立即親詣宣威、縣署、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清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親查、災浸要件、具稟攸關、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政

教育

◎擬定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第六節 管工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主要事務人員，均為當然管工員，其委主管人員兼修者，以主事事務員為管工員。重公工則，並由教育廳派員督工。

第三十四條

管工員之職責如左：
一 監督工人及建築計劃工作。
二 督促工人工作勿任潦草。
三 督促採買員備齊材料。
四 驗收材料並保管之。
五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

第三十九條

管工員發見工人有偷工減料及不履約攬約情事時，應立即加以糾正或懲處，照例會同督修員

事項。

第三十六條

管工員應備日記簿，詳記工程進度、每日工數及發費數。

第三十七條

採買員購入材料，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點驗後，由管工員逐件標誌、記入日記簿，俟工役發費保管，勿任損壞散失，若有損壞遺失情事，應負追究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材料發出時，管工員應驗明標

誌，將種類數量詳細記入日記，并知會採買員記賬，其審核手續，照本規則三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督工員不支薪，但任務繁重者，得於修建費內，酌給津貼，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四十條

督工員應於工程完畢時，出具督工切結，彙案呈報。

第七節 保固

第四十一條

工程完畢時，承攬修建工人應出具保固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四十二條

保固期限如左：

一、全用磚石鐵筋水泥建築者，

保固二十年，

二、石礎磚牆，攙用木質樑柱者，

保用十五年，

教育

第四十三條

牆溝、檢漏、油刷、平整及同類工程，得免保固。

第四十四條

在保固期限內，若有倒塌、崩陷、漏巖、破損等類情事，應責成原承攬工人賠償復原，不得另請修理費用。

第八節 報銷

第四十五條

工程完竣，由請款機關於兩星期內造具修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同單據及監督督工保固各切結，呈請教育廳驗收核銷。

第四十六條

計算書所列支出各項銀數，須

一、石礎土牆木料結構者，保固十年，

二、圍牆益移建，保固五年，

三、圍牆原狀修繕砌築或略加改動者，保固三年。

教育

與收支員賬目一致，如有與預算出入之處，並應叙明事由。

第四十七條 餘剩費用應隨同呈繳，不得截留撥抵。

第九節 驗收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呈報之修葺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及切結、教育廳核查符合，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其工程特別重大者，

并轉呈省政府派員驗收，其在外縣者，由教育廳委派適當人員驗收，並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

第四十九條

驗收工程，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形式、尺度、修造方法、是否與核定計劃相符，
- 二、工作是否認真，
- 三、材料是否堅實，

第五十條

四、開支經費有無浮冒。
修建工程，如與核定計劃不相符合，或有破壞草率應行改正補修之處，應不予驗收，俟改修完畢，補行驗收。

第五十一條

第二次尚未核准驗收之工程，應由該機關主管及其關係人員負責賠繳全部費用，並予監督員及廳派督工員以行政處分，若監督員及督工員有扶同舞弊情事，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核准驗收之工程，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主管及關係人員非有核准驗收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重大工程，得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關係機關組

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除組織人員臨時指定之、其餘各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不屬於各機關由教育廳直接辦理之建築工程、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舖面住房、零星修繕工程、其費用在

建設

轉知國營鐵路估用土地

仍准無償收用

本府准 鐵道部咨、為呈准將國營鐵道估用土地仍准無償收用、請咨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發交建設廳令簡碧階屏鐵路公司遵照如下。

二百元以內者、仍照舊案辦理、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費用數目、暫以舊富源銀行紙幣為單位、幣制變更、比例折算。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續完)

為令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於本年四月呈請行政院、准將鐵路估用公地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免除向納各項租金 嗣後並准無償收用、案奉行政院第二二八九號訓令分別照准、除原文業經行政院通令知照不在重錄外、關於原令鐵路收用國有土地、仍須繳債一節、本

部認為興鐵路發展前途實有妨碍，復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再呈行政院，仍請准予無償收用，以利進行，而維路政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〇八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所有興營鐵路，佔用

司法

○關於發售狀紙應遵事件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應行注意事件四項，飭歸行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法院，各縣長、河口廳栗坡兩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三九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民刑狀紙之發售，關係至為重要，乃近查各法院

國有土地，應准無償收用。除令財政部知照，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節。遵照，等因發辦到廳，合行令仰該公司、即遵遵照，此令。

對於此事多未注意，或以狀紙偶用用完，輒開他紙代用之例，或因狀紙未為揭示，不無額外需索之嫌，甚或於發售時間，無人坐守，使訴訟當事人感久候之苦，或致至不獲購一紙，致有以法院指不售狀來部陳訴者。似此玩弄廢弛，若不亟為整飭，將何以利訴訟之進行，用特通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事件，應責成所預為籌劃每月無需用狀紙若干，事先領足，庶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為請弊，各種狀價須長期揭示顯明處所，俾眾周知。

知、毋任濫索、

○對於售狀隨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查、不得於決定時間私自缺席、致妨職務、

○并飭於售狀處備可用之筆墨、供給應用、勿得藉故索費、務須實事求是、弊絕風清、

以副本部 念民隱之意、合行令仰各該院

院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院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售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編訂，於就編後，須呈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補遺。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定其速報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兩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本報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請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交與，（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社厚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不取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就持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能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	一角
訂閱	全年	三十元
訂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六)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五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案
財政	財廳會委測建水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民財廳會銜指官昆明縣長選舉報各縣二十一年水災
教育	教廳轉令所屬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就學 應予優待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市府佈告各書局印刷中文書應用 國產紙料 教廳長示勸勉教局呈報義務教育實況表
司法	令發取締火酒規則 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令法庭筆錄須注意遺漏錯誤 (登報代令) 令審理刑非案件應以証據爲憑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廉者黨國壽於三民主義而有歐亞之屬國精神之所寓

二 崇廉潔

宜否為官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在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願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須隨時開始與民衆接近致責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類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況者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爲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必職權範圍應與有核信實必則顯彰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故行政實困難宜除腐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可替否互相區分工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璣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公路土方完成，應鋪路面，
征召民工，擬具辦法，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查公路鋪石，實為必要，惟工程浩大，
征用民力過多，擾民亦甚，究竟各路應先
由何段施工，經過縣分若干，路線各長若干
，需用若干若干，統由該廳詳細計劃，呈由
本府核定，飭行各縣遵辦，由各該縣人民，
限期將石子採足，運至汽車路旁，交建廳驗
收，以後運石鋪路各工程，均由建廳負責辦
理。

二、昆明市政府呈，請維持太華公園原有系
統名稱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仍照前議決案，將該公園交華亭寺住
持定安管理，仍由市府監督，所有該處森林
樹木租石，每年報由市政府查核。公園名稱
，仍予存在，所請委該住持為公園經理之處
，着勿申議。



▲廳會委勘建水縣二十一

年水災委員

財廳撥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稱、該縣屬西區奚伍高伍吳伍下紹等村、本年夏間、大雨為災、沖損民田至千餘畝之多、請速委員查勘、蠲免錢糧、以救災黎、等情、經財民廳會委蒙自縣縣長張知名為勘災委員、前往查勘、原令如下

案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奉日代電呈稱、急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民政議長朱財政廳長陸鈞鑒、案據縣屬西區奚伍高伍吳伍下紹各村民衆代表毛鳳俊楊應操等呈報稱、民等住居村寨附近、楊沖河流、所有田畝前當下種之

時、既受乾旱、及至本月初間大雨連綿、數日不絕、以致楊沖河水暴漲、勢甚兇猛、河堤沖傾廿餘丈、河水溢出、田畝涇沒、禾谷受災、雖竭力救護、水勢減退、但禾谷雜糧概已壞腐、收成無望、請予踏勘、當免錢糧、又據西區團首汪紹濟郭正榮等具報、新房海口河水暴漲、潰堤涇沒田產百餘畝、禾谷雜糧、已被淹壞、各等情據此、縣長立即親往履勘、查該奚伍等村、位於楊沖河之附近、本月初間、因大雨連綿數日不止、河水暴漲丈餘、河堤沖倒廿餘丈、以致該村等之田產被水涇沒者、約計千餘畝之多、所有禾穀雜糧、實已涇沒、又新房海口一河堤、沖潰十餘丈、河水溢出、涇沒田產約百餘畝、禾

穀雜糧，亦已溼壞腐爛，目觀各地受災情況，殊為憫惜，現在水已退瀉，除僱工修復河堤，並將受災戶口及淹沒田畝，轉飭詳細造具冊籍，另案呈請豁免田賦外，理合先將履勘情形具電呈報，請祈鈞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建水縣屬西區委伍高伍吳伍下紹等村，本年夏間，大雨為災，河水暴漲，沖淹民田，至千餘畝之多，聞之殊深軫念，似此災情較重，未便延緩，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領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分別照例造具冊籍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及農民，趕緊疏通積水，修築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支到，立即馳往建水縣署，會

財政

同熊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登，災復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會銜指令昆明縣長迅

勘報各鄉廿一年水災

財廳據昆明縣縣長陳啟庸呈報，本年縣屬各鄉，海水陡漲，淹沒田禾，等情，經財民兩廳會銜指令該縣長，從速勘查冊報，以憑委員會勘，原令如下。

呈悉。查昨據該縣屬一區福聯鄉鄉長楊國璽呈報，該區被水成災，等情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勘報在案。茲據呈稱，縣屬沿海各鄉，本年夏末秋初，被水成災，淹傷田禾，大概情形，聞之殊深軫念，仰即遵照，迅速切實勘明，分別情形，併案呈核，災復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教育



轉令所屬對於抗日陣亡

將士遺族就學應予優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轉令、對於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其子女就學應援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等因一案。特登報令仰各省立共立聯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並飭屬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七七號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諭江蘇省立實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請令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一案、應交教

育部核辦、函達查照」。業經本部以「查革命勛功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載：「凡革命勛功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又第四條規定革命勛功分為二項：其第二項載：「依國民政府戰爭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等語、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似合於革命勛功之規定、其子女就學、擬請援照上項條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等語呈奉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

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要。此令。

△轉令市府佈告各書局印

刷中文書應用國產紙料

教育廳奉 教育部轉令各書局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等因一案、特轉令昆明市政府佈告市內各書局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情轉請轉飭教育部通令各書局、嗣後刊印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藉以提倡國貨、而杜漏卮、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相應抄同原呈照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復函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

教育

遵照辦理。此令。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佈告市內各書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彌勒教局呈報義務

教育實況表

教育廳據彌勒教育局長楊寶瑛呈報該縣義務教育實況表請核示一案 經廳指令如下

呈件均悉 查縣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局長負有全責、縣政府為其直接主管官署 所屬學務人員、如有因循敷衍、不盡職責者、自可商請該管縣長嚴予督促、考核進退。詎可任意諸事因循、致誤要政。一縣教育行政事項、斷不能破碎割裂。義務教育之推行改進、尤貴統籌全縣、計劃實施。不容畛畷畛畹、於各區有所軒輊。所呈原有新增學校實況表、僅限於第一區、而於其他各區、尙付厥如。表列各項、固無不合、終屬破碎割裂

碍於考核。殊屬非是。應飭將未報各區，商請該管縣長上緊嚴催，勉日彙齊、一併造報。如所屬人員，仍前因循貽誤、應即呈請

司法

令發取締火酒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查取締火酒規則、業經制定公佈，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崙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七號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九九號訓令內開、一查取締火酒規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該管縣長，分別撤懲。事關考核、萬勿違延自誤。仰即遵照、表賢存。切速、此令。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火酒規則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仰該部知照、便知照 此令。

◎附抄取締火酒規則全文
行政院令第一三號
茲制定取締火酒規則公布之、此令

▲取締火酒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濺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致

第二條

締之、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潔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局檢驗局、按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管官署特許者、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欲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証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乙醇(酒精) 30-35%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依

木精 45-50%

石油 0.5-1.0%

第六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依

氫固 0.5%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第七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依

一 煤紫 加至現色

乙醇(酒精) 70-75%

木精 5-12%

石油 0-0.5%

第八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依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二百一十五條原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三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份、令即轉飭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

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

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

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勸勞或致力

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

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

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

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

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

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紀錄編發及其他事務。

△法庭筆錄須注意遺漏錯誤

誤

司法

一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庭筆

錄、為審判上最要事件、嗣後各法官審訊案

件、務須注意筆錄、如有遺漏錯誤、應即改

正、以期明確、銷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

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聚

坡四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九號令

開、一為令遵事、查審判最重證據、物證尚

有証物、足以保存、人証則全以庭訊之筆錄

為憑、至當事人之陳述、尤關重要、法庭筆

錄苟欠精確、則制作判決時、自感困難、故

筆錄之精確、實為審判上最要事件之一、然

書記官制作筆錄、往往任意記載、以致遺漏

者有之、錯誤者有之、法官當訊問時、若漫

不經心、於判決上不無影響、嗣後各法官審

訊案件、務須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遺漏

錯誤、應當庭即時命其改正、以期明確而備

調查、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知理審刑事案件應以証據為憑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官審理刑事案件、科處刑罰、務將犯罪証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全憑推測或謬為心證、遽行判決、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縣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三二號訓令開、一、查刑事訴訟、以摘發真實為主旨、故

科刑之判決、應以証據為憑、雖證據之取捨、得由審判官自由判斷、而必以証據為前提、不得任意或憑空而為判斷、乃近據各法院送核判決書、往往不求發見事實之真相、僅憑個人理想之推測、率以「擔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並無確切肯定之斷語、跡近周內、殊與刑事訴訟法所探之主旨不合、嗣後各該法官審理刑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科處刑罰、務將犯罪事實之証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就未經證明之事實、全憑推測或謬為心證、遽行判決、致貽貳極之譏、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通令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憲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命令」之命令於各月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編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所，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不取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額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公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星期二)

第 一 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百 五 十 六 期

特 載

財 政

教 育

司 法

△ 目

▽ 錄

主計處前清檢寄各項法規

財廳通令各會計稽核員認真清繳實勞力工作

財廳通令商民復含稅請減洋平出口稅

財廳通令峨山縣長會勘玉溪縣普舍營處

水災

指令教廳學校請移校址應勿加辦

指令飭注意當事人到庭規定

上訴條件案宗應冠日辦送 (登報代令)

通令規定行收証費數目 (登報代令)

令發稅察監以規則 (登報代令)

令將親屬關係行避證人員呈報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明瞭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廉行也相即積德崇廉潔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爲我輩發願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罪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深察對系統輕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各行家宜隨時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宜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敢范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主計處函請檢寄各項法規

規

本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檢寄各省
政府及直接各廳各項法規等用一案、特訓令
各廳及本府秘書處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開、逕啟者、本處統計局、近為編製全國法
規統計、除中央方面、業經着手、并已印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一種、隨函送請 查
閱外、關於 貴府自行公佈、以及貴府直轄
各廳、曾經呈准、或自行公佈、截至本年六
月底止、而現行有效之各項法規、並待繼續

蒐集。擬請分別轉飭檢寄、倘虞一時未能檢
齊原文、即請依照來件式樣、將各該項法規
目錄、列舉公佈時期、修正時期、修正條款
、及其登載何種刊物期數、先行編製見寄。
嗣後如有增訂或廢止者、亦望每間三月、逐
一開示。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附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一冊、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抄發、仰該
廳即便遵照、將公佈規則有效之法規檢呈二
份、以一份彙轉、以一份發交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編簽呈候印行、勿延 切切、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一冊

特載

財政

財政廳通令各會計稽核員認真

職 努力工作

財廳近以征收機關各會計稽核員等，多有泄沓、特通令誥誡，務須認清職責，勤加奮勉，勿稍敷衍，致干查究，原令如下。

為通令事，照得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意在整理財政，掃除積弊，務使清濶歸公，稅收充裕，所有奉委會計稽核各員，自應仰體斯旨，遵照法令規章，認真工作，力圖制度之完善，惟近就各方面觀察，會計稽核人員，其能自知奮勉，克盡厥職者固多，而精神消癯，怠荒瀆職者，亦復不少，若常此以往，殊與本廳推行會計制度之旨相悖，影響財政前途，實非淺鮮，當此國難方殷，庫帑窘

迫之際，舉凡會計人員，亟應剴發良能，認清職責，勿為惡勢力而軟化，勿以惰感而牽掣，各抒忠誠懷抱，不因利誘而易操，不因威脅而氣餒，務以大無畏之精神，貫徹會計制度之本旨，該員等奉公有素，事理明達，此後對於推行制度，消極方面，固應廉介為懷，以身作則，而積極方面，尤應認清職責，努力奮鬥，以期財政公開，弊絕風清。須知本廳委任會計稽核人員，一秉至公，賞罰嚴明，其辦事認真成績優異者，自能獎勵有加。倘有妥協舞弊，敷衍塞責情事，一經查明，定即執法相繩，分別懲處。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凜遵，查照，斷夕自省，勿玩勿忽。切切此令。

批示商民復合號請減洋

芋出口稅

財廳據商人復合號呈請核減芋出口稅，以維商艱，等情。經該廳批示如下：

呈悉。查雜糧出口稅，前經規定，係每兜應繳紙幣二千元，嗣經核減每兜紙幣五百元，已屬從寬，該商所請再予酌減之處，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財廳會令溪山縣長會勘玉

溪縣普舍等處水災

財廳據玉溪縣縣長鄧崇賢呈報，該屬普舍東隅等鄉，本年被水成災，冲埋田畝，請委會勘，蠲免田賦，以惠災黎，等情。經財廳兩廳核明，會委溪山縣縣長張振偉併案勘理，原令如下。

財政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玉溪縣縣長鄧崇賢呈稱，呈報事。查據普舍鄉東隅鄉長鄧崇賢等呈報，該處月來大雨，河水陡漲，被冲埋田地一百二十七工，請勘報免稅，又普舍三區赤馬村人，朱占奎把客僑人，往茂鑿勝喜人，普受德錫西甸人，普成順錫三坡人，普文正大壽人，張慶等呈報，春月大雨，河水暴漲，被水淹埋田地四百餘工，請予賑卹，報請免稅，又據第四區上下半溪冲人委可洲等呈報，該村白龍垵被水冲倒冲埋田畝，請予免辦，向家屯、租樂屯、潘家屯等村人，周雲山等呈報，該各村慘遭水災，繼成澤園、冲埋田畝，報懇賑濟免稅，各等情。先後到縣，經縣長分別親勘，各該村受災屬實，除妥為賑濟外，理合彙報，懇請鈞廳派員會勘確實，蠲免田賦，以惠災黎，等情。據此，查該縣屬後裕鄉及張家草房等處，并王鳴喜小矣資等村，本年夏間，被水成災，迭據

該縣長先後呈報、請委會勸、當經會委該縣長前往、併案會勸、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復據呈報、縣屬普會東隅暨第三四區、慘遭水災、淹沒田畝、請委併勸等情前來、自應

教育

△指令教廳農校請移校址應勿

庸議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呈為勸稱龍泉公園石閣地址請撥給以作該校遷移校址之用一案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圖案均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照議決案核飭、即遵照辦理。圖存、此令。

△附原呈

仍令該縣長併案會勸、分別造具冊結圖表呈核、以歸一致、除呈報并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案據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呈稱、竊查農業教育、首貴設施、尤重實習、春園內外農林學校、大部設於城市之外、蓋農林既貴實習、則應有鄉村環境、在鄉村中可與農民接近、習知勞苦、養成樸素耐勞之習、免除都市奢靡之風、用意甚善、收效自多。職校居於祖遍山巔、匪獨灌水缺乏、即栽花幾無隙地、雖有西城外試驗場可資學生實習園藝、然往返費時、所得有限、且該場面積狹小、既無水田、又缺造林地點、每因校舍在城、若牧畜、若養蠶、若辦理鄉村師範、

在在感受困難，學生沾染都市習氣，更覺農業學科，枯燥無味，輾轉遷延，效率毫無，校長仰體鈞鑒，敢致勸導，省府與樂育之意，深知非選擇適當校址，不足以謀進展，非得有山水田地之處，以作校址，不足以領導農民，改造鄉村社會。當將擬計龍泉公園及普及農業試驗場兩處地點，擇作校址情形，備文詳呈鈞廳鑒核在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悉尙無不合，應前由該校長先將龍泉公園繪具詳圖，并繪具改建校舍設計圖，而圖一併呈廳，再為核辦，卽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遵卽率同職校職員五人前往龍泉公園右側，勘選相當地面一塊，自東至西計長約三十丈，至南至北計長約九十丈，全面積共計約二千七百方丈，地面寬大，山水清幽，謹將設校優點分陳如下：

教育

養成樸素耐勞之精神。
 該地地點寬大，可供造林，牧畜，藝蔬，園藝，農藝之用。
 可在附近組織模範村，以養成樸素耐勞社會風氣。
 園農校及其試驗場，設在公園附近，可引起人民注重農事之常識與興趣。
 園鄉村師範及農民小學，可利田創設。
 園對面有隙地，可設農場，鑄鋸廠及重慶等農場，可資學生實習，並可辦改良具爲私人經營事業之提倡。
 園建築學校於此，以師生之努力，可以改善農務爲農民之備置，並可以農校爲改良鄉村社會中心之試驗，如提倡農民合作鄉村教育。
 園遷移校址，須覓校舍建築地皮，及農林場所，其地，非一二百畝不爲功，而此項購置田地費需三四十萬元，擬將龍泉公園

之田畝山地，撥歸職校管理，以公濟公，兩得其便，且職校可代修飾景緻，富較前益增美化，行之數年，學校及農村，可以改善，公團可以培植，田園化為都市，可以實踐，青年勤苦耐勞，良好習性，可以養成，以達到農業科學化，教育生產化之目的。總此八項，事半功倍，推事舉遷

司法

◎令飭注意當事人到庭規定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我國法律，雖兼採訴訟代理主義，惟圖事實明瞭，免訴訟遲延，有不能不令當事人到庭者，各法條均有明文規定，各法官以後對於上述規定，須切實注意，倘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如下。

移校址，關係異常重大，理合繪具所屬龍泉公園右側詳圖，暨改建校舍設計圖，面圖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查所呈各稱，尚係實情，惟所請遷移之校址，能否照准，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圖案二紙。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四號令

開，「為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我國法律關於當事人到庭一節，雖兼採訴訟代理主義，惟為圖事實之明瞭，且免訴訟之遲延，每有不能不令當事人到場者，即民事訴訟法前之各法條，均有明文規定，（見民訴法一九五條修正民訴律二七三條民訴條例二四六條）近查法官對於此項規定，多不注意，雖

遇訴訟關係不易明瞭之案，亦不責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以致訴訟因之延滯，殊屬非是，本部爲整頓司法厲行革除遲延積弊起見，仰各該法官以後對於上述規定，須切實注意，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上訴案件案宗應尅日辦

送

(登報代令一)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關於上訴事件，無論爲文書之送達，爲案件之調查，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定日期辦竣，力矯從前玩愒之風，庶免積壓而維威信，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五五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上訴案件，除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嚴催速繳，並告知如不速繳，則上訴將認爲不合程式，已有通令飭遵外，所有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尅日送交上訴法院，勿得稍延，其卷面井應將上訴法院調卷或當事人向原審上訴日期及送卷日期，逐一註明，以便稽核，如查有遲誤情事，應即從嚴懲處，再查上訴案件之耽擱時日，每有因文卷送達或囑託查復遲延所致者，嗣後關於上訴事件，無論其爲文書之送達，爲案件之調查，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定日期，迅速辦竣，其案件之須移送他法院者，亦應一律迅辦，力矯從前玩愒之風，庶免積壓而維威信，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七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規定征收訟費數目

高等法院據律師公會代表面請征收原加
 外訟費、無論控告上告各審、所有本省加征
 訟費、均以第一審原征數目為標準，照加四
 釐、減輕人民負擔等情到院，當經姑暫照准
 、特通令三法院、各縣長、河口縣稟坡兩督
 辦、律師公會、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本省對於民事案件，
 征收原加各訟費、前已遵照部頒修正訴訟費
 用規則、及雲南省增加訟狀各費暫行規則辦
 理、並以第一一七號通令第四二號布告通知
 各在案、茲據律師公會代表面請征收原加各
 訟費、無論控告上告各審、所有本省加征訟
 費、均以第一審原征數目為標準、照加四釐
 、減輕人民負擔、等情前來、查所請本與征
 收規則未合、惟該公會係為減輕訴訟當事人
 負擔起見、姑暫照准、以示體恤、以後征收

訟費、例如第一審訴訟標的物價額或金額在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照修正訴訟費用
 規則第二條征收三元為原征訟費，再照本省
 增加訟狀各費暫行規則加四釐一元二角、共
 收四元二角，控告審照前項修正規則第二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征收四元二角、為本審原
 征訟費，再照前項暫行規則於第一審原征訟
 費三元上加四釐一元二角，共收五元四角，
 上告審照前項修正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
 定，征收四元八角，為本審原征訟費，再照
 前項暫行規則於第一審原征訟費三元上加四
 釐一元二角，共收六元，餘類推，除分別函
 令並佈告外，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發視察監獄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視察

監獄規則、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五五號令開、一爲令行事、查視察監獄規則，前經本部擬定、呈送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一一五二號指令內開、一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所訂視察監獄規則、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公佈施行外、合行印發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部令規則

司法行政部令法律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視察監獄規則，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

部長羅文幹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當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 一、房屋構造之狀況。
- 一、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 一、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 一、作業進行狀況。
- 一、經費收支狀況。
- 一、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訴事項，應即處理之。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第六條 視察官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紀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其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令將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呈報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限十日內將所屬有無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查明

呈報、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七九號令開、各法院監所職員、與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聲請迴避，業於司法官迴避辦法第二及第六款定有明文、並經通令飭遵在案、迺自該辦法公佈以來、各法院違章以前項關係聲請迴避者、尙屬寥寥、殊非本部令出推行之意、為此重申禁令、所有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無論與本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監所職員與本管或上級長官、如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關係者、應即自行聲請迴避、否則一經發覺、即由部分別提付懲戒、該院長等負有監督之責、尤應切實奉行、免滋物議、限令交到達十日內、將所屬有無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查

明呈報，勿得徇隱，並仰轉飭所屬各院監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遵照查明呈
報，勿稍延宕徇隱，切切，此令。

司法

廿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狂報代會」之命令公報均刊行，唯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以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本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七期

財政	△目	△錄
增令財政廳核撥玉源礦水炭派員查勘情形備案		
教育		
教育廳長提出改進雲南省教育案		
教育廳備留日學生復學案		
建設		
建廳飭令各電燈公司並履行註冊手續		
實業		
實業分令催收清付糧承發所調查表		
實業分令催報夏季食糧表		
實業通令所屬煤礦提防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履行拒絕即饋贈賄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且忌驕和厭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誠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慎慎系統種種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查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至而過益少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財廳呈報核辦玉溪縣水

災派員查勘情形准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辦玉溪縣屬被水成災派員查勘，呈請備案示遵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第三科一等科員王振斌，馳赴該玉溪縣會同該縣長鄭崇賢、親詣災區，分別查勘詳實具報，並將該縣長呈報被災田畝，應否蠲緩各節、簽送財廳，請予會委會勘、另案核飭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玉溪縣旅省同鄉會代

民政

表熊從周、張效巡、許榮芳、陳介名、劉潤之等五員呈稱，呈為呈報地方慘遭水災、籲請撥款賑濟、以惠災黎事。緣屬會頃接玉溪縣長鄭崇賢函稱，玉邑陰雨連綿，玉溪大河、水勢暴漲丈餘，為數十年來所僅見，各處河堤、危險萬狀，雖經將飭村民晝夜守護，不幸於八月五日上午八時於張家茅草房前面決口二十餘丈，將蔣井、左井、小毛屯、劉總旗、庄子上、黃家邊、張家茅草房等村田地房屋，盡行淹毀，一片汪洋，哭聲震野，人民在驚濤駭浪中，逃生無路，慘不忍言。崇親率各界紳首，全部團警，分組救護隊六隊，立赴災區，督率救濟，淹斃人數，尙待調查，刻已將一般災民，收容於關聖宮內，為

一

數在九百餘人，啼饑號寒，情極可慘，除請省政府財政廳發給賑款，並在縣籌捐救濟外，請向政府力陳災況，請發賑款，以救危急，等由到會，查王溪現值秋穀將登之際，突遭洪水巨災，流離慘狀，鄧縣長已陳大略，復迭接鄉人來函，七村之外，被災區域，尚有下流之桂安屯、陳家營、黃泥田、赤馬村，永和屯、廣衛屯、前衛屯、郭家屯、甸尾村、辛家屯、屠旗屯等十餘村，不僅田畝被淹，秋收失望，且蓋藏已竭，廬舍亦有坍塌，號寒啼饑之慘，將來必罹轉徙餓殍之虞，竊思救災恤鄰，乃政府之仁政，拯飢援溺，亦人類同情之美德，況王溪為產米之區，每年新穀登場，運省供給軍民食用，日在數十百畝，其關係之大，固不僅一區一畝也，除由會酌撥款項數千元急賑，并募捐救濟外，特推舉代表，籲請鈞廳俯賜鑒核，迅予撥款賑濟，以惠災黎，實治恩便，等情據此。

查此案昨據該王溪縣縣長鄧崇賢本月徵日代電，呈向前情。並奉鈞府發辦到廳，據稱該縣屬陰雨連綿，王溪水暴漲，八月五日河堤決口，竟將薛井、左井、小毛屯、劉總旗、庄子上，黃家邊，張家草房等村，所有田明房屋，概被淹沒各情，聞之深堪軫念，查該縣屬，此次被災區域，已有七村之廣，收容災民，亦至九百餘人之多，淹埋死亡，維持生者，均為目前應辦之事，惟應否撥給賑款，以資救濟之處，自應確切查明，以便核奪，茲特由本廳令委第三科一等科員王振斌，馳赴該縣，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區域，將此次被災成災情形，分別查勘，詳實具報，以憑核明給賑，至該縣長呈報，被災田畝，應否蠲緩錢糧各節，業將奉發及分報徵日代電，簽送財政廳請予會同委員會勘，另案核節，以符通例，除令委置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

教育案

本府據教育廳長龔自知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請公決。經提會議決，訓令該廳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查本府於九月二十日，開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據該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一案，當經議決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學院，一併如擬，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系畢業後，再行結束，法政專門學校，即提前收束等語。總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

教育

令

▲附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提案

竊查本省三年以來初等教育之推廣，中等教育之改進，大體告一段落。惟高等教育則因事實環境種種牽掣，雖有整理之考案，尙無改進之實績。其原因不外或則事權不屬，或則積重難返，或則師資缺乏，或則門戶各別。種種困難，殆難盡述。欲言整理，勢非統籌全局，釐劃計劃，痛除積習，澈底改革，不足以收除舊布新整頓拔後之效。除詳細辦法另案分別擬呈外，茲謹將改進本省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擬具提會。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 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
一、本省高等教育之設施，尙有省立大學、

教育

省立專門學校、國外留學、國內留學、種種設施。要皆各有來歷、分道揚鑣。其間互相妨碍迭為消長之點、不一而足。事業之進退、利害之衝突、派別之分化，目前已大感其害。長此不變、將來為害更烈。應請 鈞府主持於上、教廳統籌於下。將上述各項事業設施、依合理統整之原則、務使主體同一之標準、謀共同之進展。一反昔日利害衝突互相妨害之現象、而為利害連環互相助長之局面。

、凡有設施、應確依本省建設之急切需要、養成合於實用之專門人材。

、教育機關、應確實養成人材之責、行政機關、應確實考試、登用學校人材之責。

、為集中人力財力之關係、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只能合為一個、不宜分為多個。

四

五、高等教育機關、於集中統一之後，政府應寬籌經費、力謀充實。

六、高等教育機關，應掃除過去積習，格遵教育法令，認真辦理。

七、學校用人，應一以人才為本位，不分地域、學系。

八、學生之管理力求嚴整、程度力求提高、實習力求充分、待遇力求合理。

本右列各項原則、特擬具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如左。

(一) 省立東陸大學

甲、校長人選、應請 鈞府力持慎重、從速發表。

乙、學院設置、就原有之文工學院、添聘師資、充實設備、調教科系。

將省立師範學院合併、暫時籌成三個學院、并與省醫學校合辦

一醫學專修科。一、醫科設備、

具有基礎，將來應添辦醫學院，
將文學院或師範學院停辦。

學院之編製及名稱，應由校長參
酌國內公立大學之組織，為行政
經濟及設備便利之關係，似可將

三個學院定名為文法學院、理工
學院、醫藥學院。

丙、省立大學十年以內，只能辦足三

個學院，除增系外，不得添院。

丁、年內應即就國內國外，添聘專科

教授。

(二) 省立師範學院 合併省大，為大學之

一院，不再獨立設置。

(三)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應提前結束，以

節糜費而符學制。此後法政學術人材

之培養，由省大負責。其該校現有之

學生，計有本科講習科各一班，單法

定畢業之期尙遠。本科擬改為專修科

教育

、與講習科學生均於本年暑假開學前
提前畢業，其校舍及校具，由教廳接
收保管，備開辦實驗初中之用。其校
長資勞並著，擬請 鈞府酌以相當縣
缺，即行委用。

(四) 國外留學 歐美之語，現考試尙未結

束，將來須注意管理、考核，及畢業

後回省服務之嚴密規定，日本之部，

現雖准許一部份學生復學，惟全案已

趨向結束，將來辦法，依留學方針及

國際局勢另訂。

(五) 國內留學 今後擬請本省各方面實

際需要，為有目的有限制有責任之保

送，其辦法另詳專案。

▲議覆留學生復學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復奉發省費留日生
甘以功等，呈請准低年級生一律復學一案祈

核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核查所呈，尚無不合。所請准將該生等一律復學，若予批駁，並飭該生等遵照本省留日省費生高年級復學辦法實行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轉飭該生等遵照。此令。繳件存。

▲附原呈

呈為議復本省留日低年級學生不能一律復學、請覈核事。案奉 鈞府發下本省留日省費生廿以功等呈為請准低年級生一律復學等情一案，原呈一件，飭廳核辦等因，又據該生廿以功等分呈到廳。查前此召集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一則以國難方殷，不能安心留學，二則以留日學務病態叢生，亟應趁機整理，三則以省教費開支留日學費負擔過重，而成材無多，歷年積虧，欲藉整理以紓喘息。原訂辦法本應一年屆滿，始議酌予復學、迨演變告一結束，該生代表等即分頭籲請提

前復學，本廳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為尚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意在復學之中，略為整理之旨，所訂標準，簡切寬大，但屬最低限度之整理辦法，至於以年級高下為去留之標準一層，年級較高者無論所入係大學或專門，其距畢業之期，自較年級低者為近，從而政府亦可早收造就人材、減輕負擔、結束舊案、推行新案之效益。至年級較低之生，其在學年月、多者年餘、少者時僅數月，其距畢業之期尚遠且皆在預科或特設預科，尚在補習中等教育。與現行留學方針，抵牾過甚。用是不許復學，以免耗時費財，障礙新案之推進。若謂不許公費復學，即致失學，事實上亦殊不然。蓋該生等原係自費留日預備。公費出缺，始得選補。既能自費預備於前，似不難自費復學於後。且本廳訂有善後辦法，一則轉學國內同等同科之學校、准予額外補給獎學

金、二則將來留日新章頒行、尙留有自費選
 補之餘地。爲該生等計、似已周至。至謂前
 功可惜、其損失願在公家、而不在此生等自
 身。因該生等在學期間、既有省費供給、其
 私人經濟上無所謂損失、若謂學業上之損失
 、則在學一日當有一日之所得、轉學國內、
 前功亦何嘗不可再續、若知該生等所請、勢
 必全體復學、一則顯背 鈞府主持整理之本
 旨、二則教育經費之擔負屬累完全依舊、三
 則朝令夕改、自亂其例。留日學務、從此永
 無整理之望、擬請 鈞府准將該生等所請批
 駁、並飭該生等遵照此次呈奉 鈞府核准本
 省留日省費生高年級復學辦法實行、以資整
 理。而重功令、所有請復本省留日低年級學
 生不能一律復學各緣由、理合將奉復呈一
 併呈繳、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候令
 遵。謹呈

建設

△飭令各電燈公司等履行

註冊手續

建設廳頃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轉請本
 省各電燈公司等、迅速將照電氣事業註冊規
 則註冊等因、當經建設廳商昆明阿達蒙自河
 口等處電燈公司接辦並呈復建設委員會在案、原
 文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
 開、案查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業於民國十九
 年六月間、由本會呈准公布、並迭經令行各

教育 建設

建設 實業

八

省建設廳，轉飭各縣電汽公司遵章註冊各在案。現在這令照章呈請註冊者，固屬不少，而延不遵辦者，為數尚多。查電汽事業條例第四條規定，經營電汽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電汽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規定，電汽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汽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又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等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法令昭昭，不容稍有違反。各地方政府有監督指導之責，尤宜善體中央重視電政之意旨，嚴勵督促，以副進行。茲特抄發未經註冊之公司名單一紙，令仰該廳按單分令各縣政府，嚴飭所屬電器事業人，無任民營公營，限於

交到一個月內，備具註冊書圖，呈轉來會，以憑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再單內所開公司名稱，如有錯誤，或遺漏之處，併仰查明更正具報，此令。附發未經註冊電器公司名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限期，迅速辦理，勿得違延干究，此令。

(一一)呈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第三一一號訓令，令發本省未經註冊電汽公司名單一紙，飭轉遵照電汽事業註冊規則，限期註冊，等因奉此，當經嚴令所屬，未經註冊之電器公司，遵照辦理在案。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鈞會，俯賜查考。謹呈。

實業

令催報苗圃籽種承發

所調查表

實業廳以各縣苗圃調查表及籽種承發所調查表頒發已久迭經令催報者實居少數且有催報一種者，現已由廳查明分別令催於文到七日內迅速補報，其文如次：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先後轉奉

中央訓令，飭速籌設苗圃，屬行造林，並限自二十年份起，每縣及每行政區，至少須設置五畝以上之苗圃，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育苗造林，並以辦理造林事業之成效，為考績中之最要事項，各等因，均經轉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於二十年四月以第七二號訓令，頒發苗圃調查表式，及籽種承發所調查表式各一份，令催依限填報各在案，迄今將

實業

近一年，各縣區均已遵令填報到廳，惟該縣未據填報前來，殊屬延玩要政，合再嚴令飭催，仰該縣長迅即先後各令，於奉文後七日以內，將該縣苗圃及籽種承發兩項，查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通令所屬填報堤防調查表

實業廳准建設廳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次堤防調查表請查照填送一案，特通飭所屬各縣查填報候彙轉，其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准建設廳第七五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二二八號公函開、本處奉行政院令設立籌備全國經濟委員會、一應事

九

宜、以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爲主旨、查經濟建設、經緯萬端、年來洪水爲災、關於疏濬河道、修築堤防各事、實爲目前切要之圖、亟宜調查各處情形、以資通盤籌劃、茲制定堤防調查表、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填明、迅予覓復、實緝公誼、附堤防調查表十紙、等由准此、查原表所列各處堤防、應行調查事項、現隸貴廳主管、相應檢同原表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該 遵照、迅即查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事關堤防要政、勿得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堤防調查表一張

●令催填報夏季食糧表

實業廳准民政廳咨奉內政部令催彙報十九年夏秋兩季食糧調查表當經將秋季食糧表彙報在案其夏季食糧表應請由廳查明令催彙

報一案、其文如次

爲令催事、案准 民政廳咨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八號訓令開、爲令催事、案查十九年夏秋兩季食糧調查事項、經本部於去年先後檢發表格、令仰該廳按照所屬各縣分區數目、分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期彙報、嗣以逾限已久、填報者、尙屬寥寥、迭經令催呈報在案、現在屆時又逾數月、僅有少數省份、將已報各縣市之調查表呈送到部、而未據填報者、實居多數、材料既屬殘缺、統計迄難進行、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迅將前項調查表、一律填齊呈部、勿再稽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雲南省政府發辦、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在此案、前奉

內政部統字第一八號節催、當經轉令各屬迅速依式、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并分別呈覆

仰咨准貴廳第二二號咨覆備案各在案。茲據
 所屬蘭坪、永北、彌渡、羅平、祥雲、建水、
 宜良、蒙自、蒙山、巧家、騰衝、尋甸、
 大理、馬龍、景谷、彝甸、廣通、蘇良、瀾
 滄、曲溪、永仁、漾濞、鄧川、牟定、石屏、
 佛海、五福、曲靖、緬甸、姚安、洱源、
 廣南、車里、路南、文山、晉寧、馬關、祿
 豐、會澤、昆明、元謀、江川、河西、馬江、
 富民、陸良、楚雄、玉溪、鳳慶、祿勸、
 永善、中甸、易門、景東、昭通、等五十五
 縣、及上帕、臨江、知子羅、澂遠、蒲窩桶
 、靖邊、阿墩等七行政區、先後將各該屬十
 九年秋季食糧調查表、依式填送、呈請彙轉

前來、敝廳覆查無異、除未報各縣及行政區
 、業經令催擬俟一律填送到齊時、再行彙辦
 、并先將各屬報到調查表具文彙轉外、奉令
 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將秋季調查表彙案呈
 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廳先後嚴催
 、限期填報彙轉各在案、乃為期已逾一載、
 該縣行政區督辦仍未據查填具報前來、實屬
 疲玩已極、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
 、督辦、委員、即便轉飭於文到二日內、趕
 速查遵送令、查填具報來廳、以憑核彙、案
 關報部要件、如再故違、定即嚴懲不貸、切
 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法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請 雲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
- 九、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詳情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訂，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議報費郵費，不取不報。
- 十一、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轉移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零售	全年	每月五角	每册一角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	一月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八期

會議錄

△

▽

財政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決案

財廳佈告禁收各公司管號本票

建設

建廳函請電政管理局恢復雲龍電河

建廳公飭建設文馬回縣電桿並飭騰河麻電線

建廳公飭呈首縣長嚴緝秋竊電線竊犯並令

辦理更迭

建廳令飭富源縣長嚴緝私鹽

建廳批示第五區舖屋聯合會勿阻礙置工業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遵守限制濫伐森林辦法

實廳通令所屬徵集各地水田意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廳無非黨義之機關。其主體應有黨義之實質。故其宗旨。應以黨義為歸。而黨義之實質。應以黨義為歸。而黨義之實質。應以黨義為歸。

二 崇廉潔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廉潔為歸。而廉潔之實質。應以廉潔為歸。而廉潔之實質。應以廉潔為歸。

三 親民衆

官廳為人民服務之機關。其宗旨。應以親民為歸。而親民之實質。應以親民為歸。而親民之實質。應以親民為歸。

四 矢慎勤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慎勤為歸。而慎勤之實質。應以慎勤為歸。而慎勤之實質。應以慎勤為歸。

五 尚節儉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節儉為歸。而節儉之實質。應以節儉為歸。而節儉之實質。應以節儉為歸。

六 絕嗜好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絕嗜好為歸。而絕嗜好之實質。應以絕嗜好為歸。而絕嗜好之實質。應以絕嗜好為歸。

七 嚴獎懲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嚴獎懲為歸。而嚴獎懲之實質。應以嚴獎懲為歸。而嚴獎懲之實質。應以嚴獎懲為歸。

八 督功過

官廳為國家大政。其宗旨。應以督功過為歸。而督功過之實質。應以督功過為歸。而督功過之實質。應以督功過為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設置省立醫院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省立醫院，有早日成立之必要。茲決定在省會成立醫院一所，三選擇定適

會議錄

當地點。成立分院，其議決各項如下：(一)籌備組織。成立省立醫院籌備處。委員：周晉熙、胡道文、秦敦中、李丕章、為委員。定推朱委員為主任，即日召集開會，擬定組織章程，暨進行方案，呈候核行。(二)經費。省會醫院建築設備各費，由省庫撥發國幣十萬，由主席就李夫人培蓮首飾遺物項下變賣，湊足國幣五萬元捐助。其不敷之款，由籌備處向省會股實之家捐助。(三)地點。省會指定圓通寺、登男女感化院一帶撥用。(四)分院。思賢應先成立分院，地點應在何處，由民權電商應各辦後，再派員前往勘定。經費應就地籌措。其房屋圖樣，並由籌備處擬定之。(五)限期。省會醫

院、價本年內籌備完畢施工、以期早觀厥成。

○ 滇聲報主筆唐質仙呈、請該報重新出版、懇請逾格按月補助經費、以期永久、
新核示案。

議決 關於補助報館一案，本府前經決定、不再增添。所請有碍定章，未便照准。

財政

△ 布告焚燬各公司當號本

票

財政廳據各公司各當號先後遵令將呈准蓋章發行之本票、及舊票憑單呈繳來廳、特定期當衆焚燬、並布告週知如下。

爲布告週知事、案查本市前興文公當、益華當、天盛當、聚盛當、暨東川中業公司

○ 民政廳簽呈、奉發馬關等縣紳民代表唐根培等呈、爲侵權干政、誤國殃民、憤激泣陳、懇請嚴令取締各案、擬具改良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各對汎督辦請示文件、請由民選核轉。其餘一併准如所擬辦理。

、簡舊錫務公司等六家、前奉核准行使本票、該各家均發行有數。嗣因市面發生商號倒閉風潮、恐金融爲之紊亂、當由廳令飭各該公司當號、限期一律收回呈繳、以便定期焚燬在案。茲據該公司當號等、先後將呈准蓋章發行之本票、及以前行使之舊票憑單、如數收回呈繳來廳。自應定期焚燬、以資結束。茲定期於九月一日、在本廳當衆焚燬。除

呈請 省政府派員監視 茲通知各該公司當
號、到場當同核撥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
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布、

會計抄清單

茲將發繳各當及公利核撥發行本票及舊
票各繳各數目列後

益華 當核准本票四十萬元

一繳舊票存根四百一十張合金額五十萬元

一繳本票三百張合金額三十萬元

以發資本、票數欠徵二律元、元經繳
需特認額後數目列後

天盛 當核准本票三十萬元

一繳舊票三十八張合金額十五萬元

一繳本票百〇六張合金額二十二萬元

東川 當核准本票三十萬元
一繳舊本票一百一十張合金額二十二萬元

財政

以上二柱合總本票金額二十七萬元該
當發存本票如數收清

聚盛 當核准本票二十萬元

一繳本票三百張合金額三十萬元

東川 當核准本票三十萬元
一繳本票三百一十張合金額三十一萬元

錫務公司 當核准本票一百萬元

一繳舊本票一百一十張合金額一百一十
一萬元

一繳本票共一千張合金額一百萬元

興文 當核准本票一百五十萬元

一繳本票合金額三百七十萬零九千二百元

一繳舊本票四十九萬一千九百元

以上二柱共合本票四百一十九萬七
千九百元

三

▲造報本年七月分收支文准

備案

本府發財廳造報該廳本年七月分 所有 實收實支各款。業具清單。呈請核核。等情

建設

▲函請電政管理局恢復雲

龍電局

建設廳據雲龍縣縣長呈。為據該縣建設局長呈請恢復電局。轉請核示等情。經呈請 指令遵照。並函請電政管理局查核辦理在案。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請自係為便利國防交通起見。應俟轉函電政管理局。在核辦理。仰即轉

。茲經逐一審核。核數相符。照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册均悉。核查册列收支各款。均散合 總。均屬相符。既據分呈。經部核。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毋存。此令。

此遵照。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據雲龍縣縣長曾際時呈稱。案據 職團建設局長雙本榮呈稱。呈為呈請轉呈 恢復電局以固國防事。竊查雲龍。界驛片馬。為咽喉右臂之區。消息不靈。將值誰呼。 魯營電局。緣因英領事烈端變界錢。虎視 眈眈之時設也。嗣後中央界務告一段落。駐 兵撤防。已無電達之必要。縣知事葛延春。 於民國七年呈請移設雲龍。一日千里。消息

要通、以免意外之虞。不期羅樹昌叛變於前、棍徒宇影鑿於後、風擊鶴唳、草木皆兵、電報局長張文瀚藉此固執、是以十六年停頓至今日也。現在中日戰事、雖已停頓、而亡羊補牢、尤當注意。想雲龍八井鹽稅、關係甚重、又係國防要區、應掌之控軍、雖可以撤、而雲龍之電局、萬不可撤也。近日電政諸公、每以雲龍電局、需用多而供給少爲詞、未免因噎廢食、吾國事爲兒戲、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事關國防、未便緘默、應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查雲龍毗連爐水、接近片馬、國防重要、實有恢復電局之必要。該局長所呈久節、不爲無見、理合呈文轉呈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爲便利國防交通起見、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辦理見覆、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理令飭裁置文馬兩縣電桿

詳設

並籌修河麻電線

本府據馬關縣長呈請核示裁置文馬兩縣電桿日期、及請籌修麻河兩處電線、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建總分別指令馬關縣政府、及調令電政管理局遵辦在案、原之如下

(一)指令

呈悉。准予令飭電政管理局遵照、定期更換、並限期修復河電線。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查據馬關縣長楊石生呈稱、案查修復文馬兩電線、麻河電桿一案、雖經縣知事轉令經過地方逐令採辦、不過一紙空談、并未指款所由出、及應如何辦理切實計劃實行、致各地首人、亦徒觀其文、敷衍塞責、自職縣抵任後、乃遵令督催積極進行、而於籌款給價撥運等項、尤與規定

周詳、當經遵照備是。風乾水氣、驟候其置、惟迄今日久、未奉明令、際此雨水漲發、若久置於沿途各處、恐有腐朽、多費過折、有負 鈞座注意交通至意、而又增加地方負擔、應行呈請核示裁置、大約期限如尙有時日、擬將此項風干之電桿、妥為移儲、以免朽腐。又查職縣電報、舊通河口應栗坡文山三處、今具修復文山一路、而於應栗坡河口兩處、尙付闕如。值此國難當前、麻河兩處邊防重要、應請鈞座繼續進行、以利交通。職縣仍然擬負置備電桿、以備裁置、至於應用鈞座各項、仍請由省墊購電桿、合併呈明。所有呈請核示裁置及馬兩路電桿日期、及添劃修復麻河兩處電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定即迅速裁置文馬電桿、並籌劃修復麻河兩處電線、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切切此令。

△^社令飭呈貢縣長嚴緝砍竊
電線竊犯並令辦桿更換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呈為呈貢縣屬西查村一帶桿線、被匪砍竊、請令緝究辦、並辦桿更換、等語前來、當經發交總廳、分別指令電局、并訓令呈貢縣政府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令飭呈貢縣長嚴緝此案竊犯、並辦桿更換、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前選辦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羅揚勳呈稱、案查八月二十八日、省官綫回、當派線工王興發王義前往查修、於三十日午後四時修通。頃據該工等回局報稱、查得呈貢縣屬之西查村、第三六一號電桿起、至三六四號止、失去大線三控、其三六一三六三兩號電桿均被砍斷、又倪家營第三一零號電

桿被匪鋸斷、蘇窩村第二六四號電桿根脚被
搖斷、均不堪再用，勉將原桿裁妥，將纜接
通等語。查以上三處、均屬呈貢縣轄境，電
線並切、電桿被砍、已非一次、尤以此次損
失為所未有，未便輕重致碍交通，應請鈞府
轉令呈貢縣政府嚴行查究，務將此起切匪、
緝獲律辦，以儆其餘、而維電政。所有二六
四號、三一〇號、三六一號、三六三等四號
被砍被鋸、廢桿既已不堪再用、並請令飭該
縣長、照案趕日採辦、以備更換、庶免綫條
低垂、復被匪切、據報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派得力
團警、嚴緝此起切犯、務獲贓究辦。並將被
砍電桿照案採辦更換、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令飭富州縣長嚴緝剝隘

建設

搶匪

建設廳准郵政管理局函、為剝隘郵差
被劫、請轉令富州縣長、嚴緝究辦、等因、
經訓令富州縣長遵照、并函復郵政管理局各
原文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郵政管理局函開、
准廣西郵政管理局函開、走剝隘百色郵差乃
章、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六時、由剝隘返色
、行至離剝隘二十里、賴埠地方、被匪七人
藉檢查為名、強將剝隘寄百色郵件包一搶去
。嗣由該差在途中將郵票拾回、多破折過、
剝隘付百色購郵票國幣一元、已被劫失、等
由准此、相應函請煩為查照、專令富州縣長
派兵緝匪、追贓究辦、仍希惠復為荷、等因
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迅派得力團隊、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

七

建設

賊究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一切切、此令。

(二) 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以走私鹽百色郵差乃章、於七月十六日上午六時、在賴埠地方被匪槍劫一案、當經本廳令飭富州縣長、派團緝匪、追賊究辦在案。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此復

△批示第五區舖房聯合會

勿庸設置工委會

建設廳據昆明市第五區舖房聯合會常委何慶臣等呈請設置工程委員會、謂何非周傳典專辦其事等由、經批示查照如下。

呈悉。查改建街道一切事項、自有本廳監督、市政府執行。所請設置工程委員會、專辦其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附呈

八

呈為呈請事、案查上年本市改造南大街舖屋、所有工程事項、係由市府特租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及至本年六月間、前項工程結束、曾任該會工委何非、周傳典兩君亦即奉令撤併去職。同時本期三市金馬兩街舖屋、因奉政府明令展拓、改造工程較為浩大、尤賴專門人才、籌劃繪圖、丈量釘樁、夙夜在公監視指導進行、當經本會提交第一次執委會議決、呈請市府挽留何周兩委繼續辦理本街改造工程事項、俾資得力。嗣奉市府指令開、所呈各請、自亦持之有故、推工委會係奉令裁併無可再設、且何周兩員亦奉調到建設廳供職、如果職、是資展佈、所請得難照准等因、遵奉之下、尚知攸復經提交本會第三次執委會公同討論、僉謂何周兩君品學兼優、經驗宏富、前任改造南大街案內、辦事廉明正直、勤慎從公、異常得力、衆望允孚、人民受益非淺。現在本街改造在

運、事同一律，若非體重大才，專任其事，萬難期繹壽計日長功。奉命前因，惟自呈請鈞廳，俯念建設市街、關係重大，仍將何周兩員調歸市府，仍舊組織一工程委員會，專辦本街工程事項，以資熟手，而副民望等語，一致表決，紀錄在卷，覆查現行各機關團組織，遇有特別事故，均有特設特種委員會之規定，本市改造三市金馬二大街，專屬特別工程浩大，若非專設委員會督促進

實業

行，勢必遷延歲月，耗費工程，妨害交通，停頓商業，綜其損失，較之設會費用，直不可以道里計，若庸利害輕重，是此項工委會，實有從速組織之必要。我政府為人民謀福利，而建設必不斯此區區，使民重受損失也。為此推定代表何崇厚何勁修等，恭詣鈞廳，為民請命，至祈俯賜接見，准如所請，不勝迫切仰冀之至。除呈昆明市政府外，仍候批示謹遵，謹呈。

分令所屬遵守限制濫伐

森林辦法

實業廳分令昆明等十五縣督率各該屬建設局長按照限制辦法認真遵辦以杜濫伐森林之惡習並錄令佈告週知一案，其文如次。

案查本廳厘訂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一案，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旋即由廳公佈施行在案，茲查此項辦法之區域，業經指定為昆明、嵩明、尋甸、富民、祿勸、武定、安寧、昆陽、晉寧、澂江、呈貢、路南、宜良、鹽興、鹽豐

建設 實業

、等十五縣，應即責成各縣縣長、督率所屬建設局長，按照限制辦法，認真遵辦，以杜濫伐森林之惡習，惟限制濫伐森林，以能實行輪伐及間伐，並於伐後補種為要，實行輪伐及間伐，則斧斤以時，採伐有限，又可保留母樹，以為更新之基礎，實行補種，則陸續採伐、陸續補種，可收利用無窮之功效，凡在施行區域以內，遇有採伐森林者，務須事前呈報，請發許可証，并延保人及証人，以杜弊端，但遇有鄉農採用少許柴薪者，免予呈報，其他做山採薪等事，不得援以為例，又採伐後之補種，應由山主提撥樹價（樹價係指樹木在山之價值而言）十分之三，自行存入銀行，將存摺呈圖驗明登記，仍行發還保管，以備依限補行造林各費用，其有山主將樹賣給他人採伐者，仍由賣主自行提價補種，不得藉故推諉，以上所指各節，應由該縣長錄案布告，俾衆週知，又該縣長前次

奉到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之後，有無呈報採伐情事，如何辦理，未據呈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隨時認真調查，倘有採伐森林而隱匿不報者，應一面傳集究辦，一面呈廳核示，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再檢取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二份，隨令發下，仰即查取備案，并轉發建設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二份

△^應通令所屬征集各地水律

意見

實業廳奉 省政府發下內政部咨請將已頒行之一切水利章程各地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及對於水利法規編訂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於三個月內檢齊送部以便彙編水利法規一案，其文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士字第一四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查水利法規，爲水利行政之準衡，關係至爲重要，該項法規，我國向未編訂，以致水權之爭執，無從判決，水政之紊亂，無由統一，水利人員之失職，無憑懲辦，歷來水患之釀成，其原因未必不由於此，去年本部召集內政會議，曾有編訂水利法規之提案數起，均經議決，交主管機關辦理，紀錄在卷。當經指定技術專員，搜集資料，詳細研究，推吾國河川縱橫，區域遼闊，各地之情形不同，習慣各異，擬訂之始，研究不厭求詳，推行庶免窒礙，應請貴省政府詳查水利成案，將貴省已頒行之一切水利章程，各地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以及貴省政府對於水利法規，編訂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於三個月內，檢齊送部，以資參考，而憑彙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

實業

因一案，飭辦到廳，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於收到十日內，將該轄境內，沿用已久之習慣水律，已頒行之一切水利章程，及對於水利法規編訂應注意各點之意見，分別查明，擬議呈報，以憑彙辦。案關報部要件，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六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自行，(每日一期)○定名與雲南省政府發展。
- 二、中法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法草案」之命令公佈刊行，應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發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登，於晚報後，須經本報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宣讀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寄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致在其他報刊者，不得轉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新登報費，俟報刊定日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求以此外，取一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購各報部，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空不取。
- 十、各省外各機關函索報部之報部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由該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繳報費，應繳報費之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存案後發付收費簿，不得託稱自行解省。如有不報交費，應由主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報員處分。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 九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期

特 載

目 錄

財 政

財廳請免納甸縣七曲鄉等處田賦

財廳指令與文官銀號呈報借道金委實銀幣

六十萬元

財廳呈請核給固原縣等退休金案

財廳呈請增撥五縣清才計劃

教 育

教廳呈請轉領康藏師資所臨時費

指令教廳核與錢維藩母李太夫人銀色獎章

建 設

建廳指令鹽興縣長呈請疏浚浪井區河道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礙革命時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且宜舉行拒絕饋贈懲戒亦宜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重民間疾苦以冀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華官更首負責重非特勤必更須努力工作極端節省之品備極艱難應宜界於

五 尙節儉

隨着不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秉公嚴懲絕不姑息有後慎賞必罰察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官更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功過亦應就功過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勤多而過少亦宜有休明之望

特 載

② 函請核分所海關郵局等一

律照收新舊幣

本府據富源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為請分別函令稽核分所、海關、郵局等、對於新舊幣、一律照收、並以後所有收入交由該行代為存儲匯解等情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并分別函致稽核分所、郵務管理局查照。暨訓令蒙自海關監督遵照如下。

呈悉、如呈照辦。並由該行長隨時與各處主管面商接洽為要。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傳遵照事、案據富源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稱、竊本職行此次組織成立、原係籌

特 載

集現金二千萬元作為基金、準備充實、足昭信用。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營業、所發新兌換券、與現金價格同一、即新券一元、當半開銀幣二枚、凡持有新券之人、如需用現金、隨時均可到行兌換。至於富行舊幣、仍照規定五抵一價格、即以舊幣五元、當新幣一元、合現金一元。職行對於此項舊幣、已決定分期分類、陸續呈報公佈收回銷燬、決不使商民受絲毫損失。惟在籌備尚未取完以前、所有美印滙印各種大小舊幣、仍一律通用、凡政府一切收入、及商民交易、不分新幣舊幣、均可照舊行使、無論官民何項人等、俱不得任意拒絕、或暗中增設障礙、以致紊亂金融。除由行明白宣佈、並派員嚴密訪查、以杜流弊外、查本省鹽務稽核所

、海關監督署、郵政管理局、均屬中央機關、在本省一切收入、應照通例交由所在地政府銀行匯解。職行為政府銀行，在香港上海等處、均能辦理匯兌。以後鹽務海關郵局、所有收入、俱應交由職行代為存儲匯解、以免分歧、至新舊幣、應一律照上述價格收受，不得稍有軒輊。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

財政

△請免尋甸縣七曲鄉等處

田賦

財廳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稱、該縣屬七曲鄉等村、於民國七年被水成災田畝、前經呈准免糧十年、至十六年限滿、仍不能變

困窘核分所郵務管理局在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三)公函

逕啟者、案據富源新銀行行長李炎培呈稱(同前指令)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辦、等因指令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分所請煩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局

復、續請免糧十年、等情一案、經財廳令委嵩明縣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到廳，呈報省府免糧，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報、該縣屬七曲鄉沿溪興隆等村、於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淹田畝房

屋、曾經季勸、免糧十年、至十六年限滿、不能墾復、請季勸免糧、等情到廳、當經核明、令季崇開縣縣長李崇察、前往會縣勸辦、究竟已未墾復田畝、實存若干、所稱沙淤石壓、難以墾復各情、是否屬實、務須研切勸明具覆、並呈報指令查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將其被災田畝、查開田賦正雜等款開結呈廳核辦前來、職廳核查冊列等項、屬七鄉洽溪興隆等村、民國七年秋前、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限滿不能墾復田畝、計攤丁及民秋田三百一十一畝五分、年應征攤丁銀廿一兩八錢四分、秋糧一百八斗六升四合、照該縣額一征率、應請豁免田賦銀五十二元七角零二厘五分、捐捐銀一元八角六仙四厘二毫、開費銀五角九仙五厘三毫、以上共應請免田賦一雜等款銀五十五元、每二仙六厘、按實與例符、其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

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等款、援例照舊、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再行蠲免十年、於民國二十七年起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飭核辦備案、謹此、仰煩轉行該縣遵照、再其備案、故未令民呈報等因、此令、仰呈明、謹呈。

▲指令興文官銀號呈報償

還金委會銀幣六萬萬元

財廳據所屬興文官銀號經理周家慶呈報、借金委委員會銀幣六萬萬元、現由金委訂結東、已稟承於八月八日如數還清、其核實情形、經該處指令如下：

是及請各均悉、該當商借之款、既經償還、應准備案、呈報印信三張、准予註銷、此令。

財政

議復核給周肇歧等退休

金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核議建設廳轉請核給科員周肇歧等退休金一案，前據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今財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財政廳

呈及繳件均悉，應一併如呈照准，轉飭遵辦，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二) 訓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覆稱，案奉（見後原呈）并新示遵，計呈繳奏發原呈一件，附履歷二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一見前指令。此令，並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一案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轉，該廳科員周肇歧，股長李信澄，簽前准予退休，並給退休金一案到府。查該周肇歧李信澄等二員，簽請退休，並發退休金之處，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一件一併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計發原呈一份，附履歷二份，辦均均繳。等因，奉此。查該周肇歧一科一等二級科員周肇歧，又由三科高等股股長李信澄，均曾在廳繼續任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衰弱，難再服務，自請辭退各情，核與退休金章程，均尚相符，應請准予退休。惟查周肇歧一員，雖據稱供職二十餘年，然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始奉前省長唐繼堯任實業廳廳務科三等科員，相至二十一年退休，俸計達十年，至從前所有供職之職，均未奉有 鈞府任命狀，且並非一機關，自難併同核計，應祇能照供職十年退休章程，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薪俸二退休金，茲按該員現職 等二級科員

，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六元，計合支給退休金三千三百二十元。擬覆請飭由建設廳、轉飭該員、照備領款單據、呈轉過廳、以憑核發、而資休養。又第三科商務股股長李信澄，雖據稱供各職，究於何年月日、奉到省府任命、詳本原呈履歷、均未聲敘明白、無從審核。應請飭由該廳、轉飭該股長、據實詳行陳明、並將任命狀隨同呈驗、以便核辦。仍先將周肇岐離職日期、隨文報查、用昭嚴實。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呈履歷附繳、請祈鈞府衡核、轉令遵照、并乞示遵。謹呈。

●呈擬增推五縣清丈計劃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報昆呈普三縣清丈工作、行將全部結束、擬請繼續推進五縣清丈計劃、其墊支各款、將來由收入照費內撥還等情、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財財

呈悉。如呈照准、即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查考、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第三節擬辦五縣清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廳兼辦全省清丈事宜、因鑑於昆明成籍之甚亂、自改組以來、經督飭承辦人員、認真辦理、茲報懲前毖後、未敢稍縱、務在察其利弊之所在、而謀興革之道。幸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舉辦四縣之中、各種困難問題、均已呈露、而獲相當之解決、一切規章辦法、亦已大體備具、規模既立、循行有資、今者昆呈普三縣工作、即將全部結束、昆宜外業、亦達四分之三、人材器械、均將贖餘、且此去冬春晴燥、耕地裸露、正好趁此時機、推進清丈工作、以促全省之完成。茲就人材器械經費三項、通盤籌劃、勉可辦理五縣、惟平板儀器、除現有及已購將到者外、約差八十套之譜、所幸預定新推五縣中

五

六、撥秋後著手者僅四縣、其餘一縣、因人材關係、須俟明年二月、始能開辦、若在最近由滬訂購、尙不嫌遲、至人材方面、分事務技術兩項、由數量上言、亦勉敷分配、惟其備置材器便、任用得宜、即頗覺斟酌、此外最重要者厥爲經費、茲根據已辦四縣之情形、列爲五縣之預算、除在滯北期間、每縣自專照費之收入、可以抵墊者外、尙應由廳整支各分處經費舊滙紙四十二萬八千餘元、印

教 育

△呈請轉領康藏師資所臨

時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爲請轉領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藏師資所臨時費一案、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刷費亦在舊滙紙三十萬元以上、但轉瞬昆陽宜其開始發照收費、則墊款可以減少、大致最少須墊舊滙紙四十萬元之譜、此項墊款、將來由收入照費內、可以撥還、不至牽動軍政費預算、廳長查核所擬增推五縣清丈計劃、尙屬妥協、理合檢具計劃各表、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附呈表五種。

呈悉。查該校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既經中央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編送概算在案、所請本府代向教育部、請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着手開辦之處、自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代擬省咨、轉請教育部核發可也。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利志鈞呈稱、案准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六九號內開、案准主計處字第一一號函開、在二十一年度開始前、應預算尚未成立、所有該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辦理。查該節第三十七條、擬請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分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有舊有機關或事業、已列於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相應函達、即希貴部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咨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附設之國立康慶師資養成所、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臨時經常各費、并咨令仰送寬籌案、及奉前因、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並遵照咨訓令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咨大附設國立康慶師資養成所之臨時費核定數、係八千八百三十二元。擬懇鈞鑒先行請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以資着手開辦、至招生辦法、除函校分送招生廣告外、並請鈞廳呈由 省府、分函康慶各長官、以昭慎重、惟查康慶地方、氣候嚴寒、每屆冬初、霜雪載塗、交通梗阻、請祈先期核辦為禱、等情、據此、查該校附設國立康慶師資養成所、既經中央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

教育

編送概算，遵部令請領臨時費、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代向教育部請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着手開辦。俟臨時費領獲後，再為呈請分函選送學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辦理。謹呈。

◎指令教廳授與錢維藩母李太夫人銀色獎章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隸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呈請按照捐資興學條例授給錢維藩君之母李太夫人獎章一案請核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錢維藩之母李太夫人捐助滄幣二千元，作為該女子中學圖書館添購書籍之費，實屬難得，所請按照捐資興學條例授與二等銀色獎章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厚呈稱，呈為呈請在核轉呈襄揚事、案准錢維藩君函稱、維藩此次先母之喪、因服務遠在龍陵、聞耗奔喪、現始抵家。一應喪葬事宜，謹遵家嚴規畫、矯正薄俗、去偽存真、從儉辦理、且先母前常語維藩、以牛當前清同治年間，女學未興之際、願以幼年失學為憾。並囑、以移若吾逝世，爾等宜節約吾喪葬費、移以作贊助女子教育之用、久仰貴校為滇中唯一女子教育機關、並聞新置圖書室、提高女子知識、謹體先母遺志、將治喪費二千元、捐於貴校圖書室、作為購置圖書經費之用、棉薄之力、聊慰先母在天之靈、事關改進社會、補助文化、想貴校當亦贊同也。滄幣二千元、茲附函送上、即希查收、並冀裁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錢維藩君、為前任雲南省教育司參事錢平階先生之公子、錢平階先生、平日提倡改良風俗最力、今日值

其夫人李太夫人之喪，矯正薄俗，去偽存真，一切從儉辦理，並主張其七不主義，對於喪葬各事，尤力從節儉。其夫人李太夫人，每以幼年失學引為深恨，茲當彌留之際，囑移其治喪費銀幣二千元，捐助本校，作為圖書館添購書籍之費。錢平階先生，提倡德，李太夫人，捐資興學，復得其公子錢維藩君，一一遵循，俾其實行，不惟嘉惠女學，且足風一世，并可以為有錢人家，欲善用其金錢者，作一最優美之模範。求近今，實屬難能可貴。除將捐款銀幣二千元接受，購備適當書籍，充實本校圖書館外，理合臚

建設

▲建議 指令鹽興縣長呈報疏浚

琅井區河道辦法

稟設廳補鹽興縣長呈報疏浚琅井區河道

教育 建設

舉事實，具文呈請查核轉呈 教育部查核，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優予褒揚，以資激勵，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當以捐資興學事實表，漏未填報，已指令該校長遵照辦理。茲據呈送捐資興學事實表，請核轉前來。查錢維藩君，長李太夫人捐送銀幣二千元，約折合國幣三百元，應照修正捐資興學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授與二等銀色獎章，並照第三條之規定，轉呈 鈞府核明授與，以符定規。理合抽存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辦法、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水利，既據分呈，應候實業廳核示，仰即知照

九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職縣督
 查員彭壽昌呈報、視察瓊井區水利森林狀況
 、請飭該區建設分局長張安策及士紳李士芬
 溫正昂等、籌劃築堤疏河防禦水患辦法、并
 培養保護森林、以固土壤、等情到府。當查
 該員呈報各節、實為該區預防水患切要辦法
 、業經佈告嚴禁砍伐天然森林、並令瓊井建
 設分局長張安策會同士紳李士芬溫正昂等、
 妥擬修理辦法、呈候核辦、暨將視查情形呈
 報各在案。查據該區建設分局長張安策士紳
 李士芬溫正昂呈復稱、竊以整治瓊井河道、
 不外培修小河、及疏濬大河兩法、謹將整治
 辦法、分陳如左

○培修小河，查小河出口於大河上游、源長
 二十餘里、沿河之中段有山名馬鞍者、多沙
 石結構疏鬆、加以森林缺乏、易於崩潰、頗

似黑井之龍溝河、夏秋洪水、山輒坍塌、沙
 石入河、隨處淤壅大河河身之日見增高、即
 其原因也。培修辦法、當責令附近居民、廣
 植森林、以固土層、復令公安局長撥督巡視
 、以資保護森林、而期土層堅實。此外測量
 山、堅固之開口、築壩開水、淤積沙泥、
 務使水勢緩和、山脚不受剝蝕、尤須預備的
 款、逐年培修、此則山之崩潰可免、而大河
 之疏濬亦易成功矣。

○疏濬大河、查大河源遠流長、水勢浩大、
 近井一段、因河道曲折、水流不暢、夏秋水
 漲、遂若無羈之馬、東奔西突、而入河泥石
 、亦隨處淤積增高、河身偶遇大水、則沿河
 農田民屋、遭汎濫之害、疏濬河道、亦目前
 刻不容緩之舉也。疏濬辦法、務須曲折之河
 道劃直、在就其曲折之上流打樁、築堤約束
 水流、使照規劃之直線下流。則河自直也。
 夫河道改直、則水流通暢、而此後入河之泥

沙、既不易於淤積，即沉澱於河底者亦可順水推出，且也泥沙不積，則河道日深，往日受水之地面，亦可規復生產矣，然後由建設分局領導居民，沿河兩岸，種植樹木，並責令公安局派警保護，森林成立，則水患可免矣。惟是建設分局成立未久，無款可籌，擬請訓令由職區公款收入項下，每年撥出公款千餘元，以作治河經費，餘則由沿河居民助捐，至本年工作，擬請暫撥公款五百元試行疏濬。是否有當，仰祈核示飭遵，等情前來。查該員紳等，議理各辦法，尙屬切要可行，自應照辦。惟經費爲辦事之母，非款不能舉辦，除指令井崗環井自治區長江毓英籌撥公款，撥充疏河經費，以資舉辦，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收稿後，須經「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俟照規定日期，交郵使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使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字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得發「定閱公報」手續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期

會議錄	省府委員第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本廳擬委會呈核辦第二旅長鍾津縣長等會同呈復復職津英區善後辦法案
司法	各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廉潔實為三民主義之靈魂精實之所

二 崇廉潔

宜潔身自愛其或革命時代之廉潔實自矢不懼死且宜履行拒絕即饋禮應酬亦宜潔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無異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責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等弊宜詳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地方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將與絲粟紙求中國不可端強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實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繩編國認真考核信實必細察數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滿清做帶密資兩便其除嗣後不自以官對職且應嚴密查察即屬對長官亦應嚴督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多而過少必非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零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民 政

會議錄 民政

○主席提議規定鹽斤價值，以重民食案。

議決 查近日鹽價忽高忽低，影響民食至大，茲議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黑鹽市價，每百斤應不得超過現金二十二元，白鹽市價，每百斤應不得超過現金二十元。由鹽運使切實負責維持，以後只能減少，不得增加，如再有增加，該運使應負全責，以重民食。

○任免嵩明劍川兩縣長案。

議決 嵩明縣長李景泰辭職照准，遺缺以陳貽孫試署。劍川縣長管琴，精神萎靡，著予調省，遺缺以段道源試署。

◎水災賑委會呈核辦第一

旅長鹽津縣長等會呈恢復鹽津災區善後辦法案

本府據水災賑濟委員會呈，為核辦第二旅長鹽津縣長等會呈，恢復鹽津災區善後辦法一案、檢同原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該委員會、並訓令各廳，暨第二旅長安德化、鹽津縣長華國等遵照辦理、各原文如下。

一一一 指令

呈及繳件均悉、當於八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三〇三次會議議決、官田垵地點雖寬、而太過凸出、於軍事不無妨碍、新設縣治、仍以河流左岸為宜、應飭另行妥為勘復候核。所擬辦法三項，第一項修復大橋經費、除前經本府指定劉雄隴余氏所捐一欸外、不敷由政府與商人平均負擔籌款辦理。建橋工程

、由建設廳派人測繪施工、以期妥善。第二項如擬辦理。第三項建築民房、准由財廳向水災賑濟委員會借紙幣二十萬元、無息轉借、以資應用。其市街房屋式樣、由民財兩廳會同妥為擬定、繪具圖說、令飭遵辦、務期早日完成。所有借款年限年如數由該地官紳負責歸還、並飭民廳隨時監督、積極辦理、勿得延宕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廳暨第二旅長鹽津縣長等、分別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繳件存、此令。

一二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水災賑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第二旅旅長安德化鹽津縣長華國等會呈、恢復鹽津災區善後辦法等因一案、飭辦到廳。查原呈要點、係以鹽津舊治地點、過於低窪、易受水滯、為一勞永逸計、擬將縣治遷移官田垵地方、較為適當、應需費用、除修建道路

收買民田需費銀幣六七萬元、已據聲明自行籌措不計外、其請政府籌給者、計分三項、第一項、修建鐵橋需銀幣三十萬元、請由水災賑款撥支。第二項、建築縣署副樓監獄學校建設公安教育各局、及圖書館等、需銀幣三十萬元、請由政府撥款辦理。第三項、建築民房、需銀幣三十萬元、請由政府無息借貸、銀幣三十萬元、以人民有效契據、作為抵押、三年還清。三項共計需銀幣九十萬元、查鹽津縣治地點、本不甚高、易受水患、官田堪地勢、既較高十餘丈、且市場寬廣、水陸交通、亦與現治無異、原呈所請將鹽津縣治遷移官田一節、似有相當理由。附呈地圖、亦尚詳明。惟是否准其照遷、應請鈞府裁決、以昭慎重。至需用款項一層、因本會收到賑款、自成立日起、截至現在止、計共有滙票四十三萬餘元、除已發鹽津急賑一十萬元外、現存滙票不過三十三萬餘元、而安旅長等計劃恢復鹽津款項、其數約需滙票一百二十萬餘元以上、超過本會現有賑款至六倍有奇、事體重大、勢不能不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經常務委員等詳細研議、結果擬分為三項辦法：第一、修建鐵橋一項、為恢復交通之重要工作、材、必求堅固、形式務期美觀、且其性質全由賑款支用、擬將本會現有滙票三十萬餘元、如數發作建橋之費、其不敷之數、責由當地紳商籌款補助、以竟全功。惟此款之發給、須由該縣官紳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具領、保管支用報核。如蒙 俞允、並祈如吳令節簡舊錫務公、建築縣署監獄學校副樓建設公安教育財政各局所及圖書館等項、均為遷移縣治後不可少之建設、惟性質複雜、計劃特殊、擬請鈞府分令主管各屬、各就隸屬範圍、設法自行籌款修建、用收分工合作之效。第三、借

款建築民房一項，原為善後接撫要圖，現當
 擴新銀行業經成立，聞將來尚須在昭通設立
 分行，擬請鈞府令飭該行如數籌款借給，
 以恤災民，而抵押証券之種類，即由該行自
 行選擇。其息銀一項，擬由銀行規定，特別
 減輕，用示體卹。所有以上請擬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呈請鈞府鑒核提
 會議決示遵。再本會賑濟範圍，原指定鹽津
 彝良大關昭通鎮雄五縣，而彝大昭鎮四縣，
 因前已呈准鈞府分別發給賑款，現據各該
 縣長呈報，已無流離失所之人，自無再發賑
 款辦理善後之必要，故擬將全部賑款發作鹽
 津縣修橋費用，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繳洋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登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長即便遵照辦理
 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
 令。

計呈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覆議擬情形，懇祈鑒事。竊查鹽
 津縣治，自去歲水災後，廬舍圯墟，橋路摧
 毀，迭奉鈞座先後令飭，特撥災賑十萬元
 ，由職負責前往監放，並酌撥賑後，會同地
 方官紳，籌商繁榮該縣辦法，市場應如何遷
 移，橋樑道路，應如何修補，及一切善後，
 應如何辦理，政府應如何補助各等因，奉令
 之下，遵即馳赴該縣，散賑舉，隨召集官紳
 開會討論，此後繁榮辦法，茲將討論結果
 議擬各項，為鈞座陳之。查鹽津舊縣治
 地點，地勢過低，易受水患，被害次數，已
 屬不少，為防止後患勞永逸計，僉謂非遷移
 市場不可，但移設地址，須以該縣水道交通
 為準，而沿河地段，均無相宜，惟城北端一
 里許之官田埧地方，較為適當。經往勘驗，
 該地較舊在縣城高近十丈，可以永久避免水

災。且地面平坦寬舒，可以建築多數房屋，比之舊址，能加二倍，將來可造成一整齊宏大之市場、交通方面，仍能利用水道、陸路則北通川境，東至筠連，並屬捷近。做料亦無缺乏之處，建橋基址亦易選擇，並擬擇在獅子石地方，該地為水陸交通，扼要之衝，與官田埧接近咫尺，最為適中，且地勢較高，易於建築，當經議決，一夜通過，惟建設縣治、一切經營，以及另修鐵路、事體重大，工程浩繁，在在皆需鉅款，除鐵橋一項，更須有專門工程人員，從新計劃，方式瀕求新穎，基礎務求堅固，準備以後能通行汽車，約計需銀洋三十萬元，曾經先行電呈鈞鑒，請予令飭錫務公司陶經理李魯君責派員從實設計建築，並請由賑濟委員會撥款彙彙外，對於建設縣治一切用款，亦經詳細議擬表決，茲將各項費用之由地方負責及請求政府補助者，分呈於次。

民政

曰修理、由縣城上達大關、下達四川邊界三仙橋一帶道路、此路被水沖壞後、雖經修理，甚屬潦草，每多倒塌、地勢較低之處，易受淹沒、路幅大多窄狹、往來對過、均須待避、且路上方接近山脚、沙土常常掩下、行旅通行、多感困難、一至雨水、必生危險斷阻、勢必從新修補、以利交通、約需銀幣五六萬元、已議決由昭尹叙三帮商家負責組織路工會籌募、協同地方修補、歸鹽津大關兩縣長監督、從速舉行。

曰改買官田埧、建築市街範圍地面及地內原有瓦屋十數間、將來拆毀另建、亦應酌給地價、共約需銀幣一萬餘元、此種地價、議決由該縣政府負責撥地方公款、按市給價收買、以免糾紛、而資規劃。

曰先建築新市街房屋二百間、每間需銀幣洋一千五百元、共需銀幣洋三萬元、此項建築費用、仍由地方負擔、但因水災後、人民

生計窮迫、不謀朝夕、實無力量舉辦、不能不仰賴 政府先行貸借、擬懇 鈞府先行貸借銀幣三十萬元、由人民將不動產之有效証券、向 政府抵押無息借貸、以三年為期、分三次清還清楚。其關於 政府與人民間之一切借還手續、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他人民有力自建者、由該縣政府規定式樣、租給地皮、立約建築。

〔圖〕建築廳署及各局（並監在內）等費、約需銀洋十萬元、又男女學校圖書館教育館等項建築、約需銀洋八萬元、又警衛事宜之設備、兵營祠樓牌棚等、約需銀洋五萬元、以及平定街基、修整馬路、約需銀洋七萬元、總計共需銀洋三十萬元、蓋因建築工程較大、且街基中多大石、須用爆炸、近山一面、更須挖高填低、故用費較繁、而地方公款支絀、羅掘無方、此項建築費三十萬元、擬懇 鈞府准予撥款修建、各等情紀錄在案。并以

茲事體大、應由地方官紳組織遷移縣治建築工程處、及監察委員會、督同辦理、庶易成績、亦經一致表決存案。伏查該縣災後、人民蕩產離居、老轉溝壑、壯散四方、舉目荒涼、哀鴻載道、慘不忍言、該縣今後之榮枯、於吾滄防衛交通財政文化觀瞻上、關係均屬不少。前奉 鈞座函諭、亦頗鄭重及之、並諄諄以茲事之艱始、為職等策勉憂國愛民、溢於言表、職等感仰之餘、敢不努力以副期望。茲譯擬粗具、特另繪圖呈核、如蒙俯如所請、則基礎樹立、以後更不難河漸改造、實為鹽津前途莫大慶幸、轉縣災區民衆、當拜謝 仁恩於無涯。除將該縣遷移新縣地圖繪呈一份外、所有奉令擬議繁榮鹽津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令祇遵。謹呈

附呈圖說一份。

司 法

發令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七五號令開，一為令行事，查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業經是准公布施行，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嗣以監獄官員，有改善犯人之職責，任用宜從嚴格，與司法官相同，現在監獄官任用，尙無特定法規，可資接據，僅依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殊嫌寬泛，當經提案擬訂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轉呈備案去後

司法

、茲奉 指令第一四五三號內開，一呈請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佈施行，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合行即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令仰該院長首檢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監獄官暫行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部令及標準

司法行政部令字第一四號
茲制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公佈之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部長羅文幹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

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條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並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所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

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六、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第三條

七、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之，但有甲乙獄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簡章或簡章免予練習者。

二、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並在東京師

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在警察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証

司法

書、曾有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七、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教誨師及教師、幽遠選升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劑士、技士、應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六條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一、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五、精神病者、
六、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七、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若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荐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錄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設。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會」之命令公佈均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負責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出版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長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海運。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乘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費，除省內及各屬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換外，（均加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均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亦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稿，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請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例。收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份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發行，每月五元，全年三十元，郵費在內。零售每份一角。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

1932

年

4 卷

661 - 67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期

民政	△	目錄	▽
教育			
司法			

民政廳廳長辦理警政統計對值各人員
 並部制用縣團首團兵
 指令教廳授給授獎證書
 指令司法官任用暫引標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勞重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最大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宜廉行拒絕饋贈應清素宜絕除滅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重民間疾苦以爲其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華堂官吏當負有重責勤必慎勤必勞力工作謹慎將事不怠惰全應等獎須宜察照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節約帶獎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督察系統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習成風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注意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注意督察互相砥礪分工作及發多而達多少以於其有休明之望

▲獎勵辦理警政統計勤惰

各人員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省所屬各縣
 市二十一年度，應報警政統計，除河西昆
 明二縣布呈報完竣外，其餘各縣，或備報一
 部份，或完全未報，令飭查照部頒公務員
 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分別予以獎
 懲。當經遵令查明，分別獎懲，并即通令滇
 越鐵道警察總局、河口對汛警辦，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字
 第二九號開，為令飭事，案奉警政統計，為
 全國警政施設標準，關係至重，非有精熟調

民政

查 合法編制，不足以資依據，本部有鑒及
 此，曾經改訂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通令
 各省民政廳，督促所屬各縣市一體遵辦
 在案。現值二十一年度，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亟待編印。查該廳所屬各縣市，自去年七
 月，至本年四月底止，除河西昆明二縣市，
 呈報完竣，貴州等省鄂北龍陵羅西玉溪七縣
 ，呈報一部份外，昆明等一百縣市，完全未
 報呈報，各應令仰體察，查照部頒公務員辦
 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分別予以獎懲
 並轉飭所屬各局，迅將此期間內，應報各表
 ，從速彙報，如延遲事官發生者，亦須呈
 明緣由，以備稽考，嗣後務須認真辦理，按
 月抄報，分別列表呈報，勿得視為具文，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警隊計，皆經本廳一再令催，並將到各縣，先行核發報部，茲奉 令飭由廳不照，分別核發；自應遵辦，除將昆、市、河西兩公安局長，各予記功二次，晉南、德勳、尋甸、邱北、龍陵、維西、玉溪、七縣公安局長，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仍將前報外，至未獲呈報之昆明、宜良、嵩明、羅次、陸豐、呈貢、武定、元謀、富民、宜南、牟定、廣通、永仁、元江、新平、西屏、建水、蒙自、路南、開遠、羅平、馬關、馬龍、霽益、陸良、會澤、巧家、宣威、昭通、永善、鹽興、魯甸、大灣、鎮雄、宣海、彌渡、漾濞、蒙化、雲縣、順寧、景東、緬沅、鎮康、永德、雲南、騰衝、大理、華坪、鄧川、賓川、永北、鶴慶等五十四縣，公安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限於到半月內，分別造呈，其餘各縣，或報未完

全，或僅報半數，並未分報，內政部司，致無從稽考，更與辦理計畫規程不符，應予申斥，以限交到十日，分別造報，此外滇越鐵路警察總局，河口對汛公安局，與或有警察之各設治局，亦應遵令造報，切實核彙，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因循積弊，承辦之公安局長，自應嚴重處分，該縣長等，亦同有連帶責任，決不姑寬，事關計畫，萬勿視為具文，合行令仰，即遵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獎卹劍川縣團首團兵

本府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請獎卹劍川縣團首趙子銘，破獲搶劫贖款案內匪犯李德茂等一案，遵照章分別獎恤，令由第一區緩靖處主任史華燾照，具文如下：
 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據該主任呈請劍川縣破獲搶劫贖款內匪犯，請獎

值區團首趙子銘等，祈示遵一案，咨請分別獎卹趙子銘，等由到府。除關於擬處該匪犯李德茂等罪刑一節，業經總指揮部指令轉飭遵照在案，應不再議外，其該區團首趙子銘，能於三日內，將全案破獲，實屬緝捕勤能。既據其具履歷，由該主任轉請給獎前來，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趙子銘、三等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團兵李佑康、何運昌

教育

指令教廳授給徐夢麟獎章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昆華女子中學呈報徐夢麟捐資興學一案請優予褒揚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熱心捐助演幣一千元，以作該女子中學購置圖書之費，誠屬難得。所請按照捐資興學條例

二名。護送鹽款遭匪殺斃，死屬因公，准各給予恤金演幣五十元。並照施行細則，暫定卹賞表。在本省金融未恢復以前，加倍發給之規定，着各給予恤金演幣一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給領。合將章照隨發，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轉發減領佩帶，具報查考，此令。

、授給三等銀色獎章，以資表揚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褒獎事，竊查本校前准昆明特種營業稅局長兼本校高初中國文教員徐夢麟先生，由其正任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

局長項下此次所得獎金、提出銀一千元、捐助本校圖書館，作購買書籍之費一案，本校適因呈奉鈞廳核准就校本部後層地址、新建禮堂及圖書館共一座、將來落成，內圖書館一部、正苦添購書籍無費，今承徐夢麟先生熱心捐助一千元，本校除接受該項捐款、購備適當書籍、充實本校圖書館外、並經錄舉事實，具文呈請按照捐資興學條例，轉請教育部優予褒獎在案。惟查呈請褒揚、並例應繕具捐資興學事實表、連同呈報。茲查本校前呈請褒揚徐夢麟先生等、漏未將此項捐資興學事實表填報、現特繕具事實表二份，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 教育部按照捐資興

司法

△命令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司法官任

學條例、優予褒揚、實為公便、謹呈。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徐夢麟先生熱心捐助滇幣一千元、約折合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作該校圖書館購買書籍之費、似此嘉惠女學、誠屬難得。應照 教育部修正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獎給三等銀色獎章、又第三條所載、應獎給各等獎章者、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核明獎給、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以符定規。理合抽存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照例授給三等銀色獎章下廳、以便轉給、而資表揚。仍祈指令祇遵。謹呈

用暫行標準、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分會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

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九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酌擬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提出院議通過并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司法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

五

司法

- 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并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 五、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異者。
- 六、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 七、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

六

- 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薦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行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 八、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 九、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

第三條

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
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擔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
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
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
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
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

司法

第四條

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
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
格之一者擔任之。

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
補推事檢察官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
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
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

七

司法

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五、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別試驗及格、甄叙合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

八

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十、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

年以上者。

十一、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第五條

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認為確有成績者

十二、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講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

第六條

認為確有成績者。

前條之薦任司法官、如係左列

一、曾任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曾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四、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六、地方法院院長。

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証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司法

第七條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亦同。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及檢察官為限。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薦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叙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 二、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 三、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 四、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叙補辦法另定之。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荐署，荐署非滿一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年優、不得實授。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第十三條

審查辦法另定之。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錄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應代命之命令公告均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付，於發行後，須經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得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紀錄，三特設，四民政，五筆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其他。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發省內各縣，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俟報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首道漏，及本省總報役有延誤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濫取。不收印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交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逾期未報者，應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任內應繳報費，或請發之機關派員代繳。○一切修改之稿，概由本報編輯，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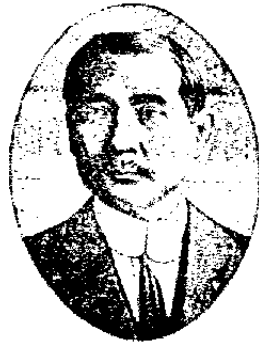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 卅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期

財政

△目 錄▽

財廳議覆警官學校會計員邵宗勳請領退休
全案

財廳會委勸安寧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民廳令飭嵩明縣併海尋甸縣水災

教育

訓令教廳邊地設學補助費應自行統籌設法
補助

建設

實業

建廳令委寶川建設局長
實廳分令所屬種植核桃并購種經費
實廳分令宜州各縣購備樹籽
實廳指令騰陵縣倡設農會
實廳訓令彌勒縣農務政務視查報告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廳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敬慕之誠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廉行也絕即饋遺賄索宜悉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廳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當責重事繁務必勤勞努力工作謹慎辦事處處謹慎事事認真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修詞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探察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敷衍塞責習氣除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督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加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及參多而差少必能大有休明之望

財政

△議復警官學校會計員邵

榮勳請領退休金案

本府接財政廳呈，呈奉令核議警官學校會計員邵榮勳請領退休金一案，經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知照，並令戶廳洽開辦理在案，各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警官學校會計員邵榮勳，請發給退休金一案，前經核示案情到府，除以呈悉，咨所呈久節，倘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廳外，仰即知照，此令。案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仰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財政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據省實公安局長岳樹藩，呈請警察學校校長晏耀昆，呈請將該校庶務兼會計員邵榮勳，仍照本省公務員年老退休之例，酌量給予退休金，俾得優養，而示體恤一案，令廳核議在案，再據核管，計發財廳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員邵榮勳，投入警界供差，雖稱十餘年之久，然歷經調動，並未繼續在一機關任職，至十年以上，前據呈經民政廳核明該員，始則充警察總局科員，繼充女子習藝所長，復在警務處充當科員，現又在警察學校供差，核與退休金章程之規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等因。令行知照在案，茲據該員復以退休賦閑，饑寒交迫各情，報經省會公安局長，查明該員，自壯年以迄晚景

均在省會警察各機關、服務並未間斷、茲因精神衰弱、自請退職、其情不無可憫、轉請援例酌量給予退休金、以示體恤等語、呈奉令准核辦、查該員邵榮勳、既未在一機關、繼續供職至十年以上、顯與定章不合、本詳始予退休金、惟近來各機關公務員中、因供職年久、老病衰弱、難以勝務、自請退休者、或以未奉政府任命或任命未久、機關又經變更、與定章未盡相符、均經酌酌情形、早准核給退職時三個月薪金、以示格外體恤、茲該員邵榮勳自壯及老、蒙供省會警察公職、不無微勞、且現已退休賦閒、家事貧寒、其情可憫、應請姑准酌給薪俸一個月、飭局具領轉發。以示寬大、而資休養、所有遺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核轉令遵照、並祈示悉、謹呈

△財廳會委勘安甯縣二十一

年水災委員

財廳漳安甯縣縣長王杰呈稱、該屬第四區各鄉、本年八月、被水成災、淹沒田畝、秋收無望、請派委員會勘、蠲免田賦、以救災黎、等情、經財民兩廳會委昆陽縣縣長王玉書、為勘災委員、馳往該縣勘查報核、原令如下。

案據安甯縣縣長王杰呈稱、呈、為呈請委員會勘災情事、八月二十日災後縣屬第四區區長李克仁呈稱、被水成災、秋收無望、懇請鑒核備恤事、職區於八月廿三號至八號、連日大雨、白晝不止、河水暴漲、凡近河一帶及低下之田、均被洪水淹沒、一片汪洋、七八日不退約數千畝之多、又適值秋穀出穗之際、遭此浩劫、於秋收大有妨礙、此項被災之穀、最好收成難得十分之一二、當茲民窮財盡之時、復受如此巨災、民何以聊生

、除飭各村從速詳細查報外，理合具文先行呈報，懇祈鈞府俯賜查核轉報，請委勸辦、等情據此、經職縣親馳查勘沿河兩岸被水成

災屬實、除指令該區長詳實勘查災區田畝、分別災情具報、並督飭農民乘節種小春、以資救濟、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查、委派專員下縣會勘、以值災後、等情據此、查安甯縣屬第四區、本年八月、連日大雨、河水暴漲、淹傷田禾、閔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分別照例造具冊籍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通積水、修築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

財政

往安甯縣署，會同王縣長，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民廳令飭嵩明縣併勘尋甸

縣水災

財廳據尋甸縣呈報，該屬一二六等區各村，本年六月，被水淹沒田地五千餘畝，請委會勘、等情，經財廳查明，昨據該縣呈報甸九段橋頭等鄉水災，業經會委嵩明縣縣長李景泰，為勘災委員，馳往勸報在案，茲據續報水災，特會同民廳訓令嵩明縣併案查勘，彙報核辦，並指令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尋甸縣長王鳳瑞呈稱，呈為具報水災情形，請祈核委會勘事，竊查職屬本年夏秋之間，淫雨為災，淹沒田地，曾經先後將被災地點情形，呈奉鈞廳指令第九一三七號據職縣呈報縣屬大水為災

財政

、淹沒田畝情形，祈備案核示由、內開、呈悉，此件奉 省政府發下、並據分呈到廳、據稱該縣屬於六月中旬霪雨連綿、洪水氾濫、淹沒田畝、等情、閱之殊堪軫念、既經該縣長親往履勘、應飭將被淹各處認真詳細勘明，分別受災輕重、有無請委會勘之必要，據實分呈，再行核辦、除准予如請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縣遂即親詣受災各區沿途履勘，詳細記載，共勘得第一區、自附城之杉高埭外、起至北頭之月甲村門首、共淹沒田畝約有一千餘畝，高處現已撤退三分之一、災情較輕、能成熟者居其少數、又自六七甲起、上至十甲之塘子，下至古城魯伯等村止、災情較重、現未撤退、被淹田畝約計三千餘畝、又第二區四五兩甲、及九甲之埕乃等村、約計五百餘畝，其中能成熟者、只有十分之一二、其餘均在水中、又第六區之一二三四等甲、共淹沖田地二百

廿八畝、只有三成希望、其餘全無收成、又一區之三甲、被淹田地二百餘畝、難以成熟、總計各區被淹田畝五千餘畝、被沖田地一千餘畝、均屬重災、無法補種、除令飭沙淤石壓處所設法挑挖、暨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將受災田工、據實勒報、請祈查核、委員會勘，以便遵章造具受災田畝、分別應緩應免糧額、續行會呈、以昭核實、而惠災黎、等情錄此、查尋甸縣屬甸九段橋頭、及備上等鄉、本年五六月間、先後被水成災、昨據該縣長王鳳瑞分別呈報、當經核委該縣長前往會勘、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王縣長呈報、縣屬第一二六等區各村、本年六月被水淹沒田地五千餘畝，請委會勘等情前來、自應併案辦理、飭由該縣長會同親往各區、併案勘辦、分別造報、仍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附指令

呈一件、據報勸明該縣屬第一二六等區、本年六月、被水成災、請委會勸由、呈悉、查該縣屬向九段橋頭、及備上等鄉、本年五六月間、先後被水成災、昨據該縣長分開呈報、當經核委嵩明縣長李景泰前往會勘、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縣屬第

教 育

◎訓令 教廳邊地設學補助費應

自行統籌設法補助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奉令議復教育廳呈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暨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一案、祈核示

財政 教育

一二六等區各村、本年六月、被水淹沒田地五千餘畝、請委會勸等情前來、自應併案辦理、咨由嵩明縣長會同親往各區、併案勸辦、分別造報、仍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由。經核准如呈照辦、指令知照、并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指令財政廳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知請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見後原呈)并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暨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請鑒核飭遵等情一案、令廳議覆核辦、等因奉此、查各縣錢糧、多寡不一、每年征收成數、報解來廳者固多、而僅敷坐撥行政各費、或更須由隣近各處指撥補助者、亦屬不少、至邊地各縣、或甫經新設、或情形

建設

▲ 建設廳 令委賓川建設局長

特殊，並無賦稅之收入者，實居多數。茲教育廳所請由邊地各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之處、雖係爲就近撥發便利邊民教育起見、惟各該縣區之錢糧情形、既如上陳、是事實上已撥無可撥、尙有何便利之可言。若由他款或他處移挪、不特實際亦多不便、抑且稅收銳減、而此款又爲數甚多、仍苦難於籌措。查教育經費獨立以來、經管理處逐漸整理、每年均有贏餘、現查存儲不少、所有此項邊地設學補助費、擬請飭由該廳自行統籌、設法補助、較爲直捷、而免變碍。所有遵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辦理、并祈示遵。謹呈

建設廳 賓川縣長呈請核委趙秉坤升充

建設局長一案、經建廳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一) 建廳指令

呈及繳狀履歷均悉，新委該縣建設局長王復宇、既業已到省肄業師範學院、遺缺應准如呈、委任該副局長、趙秉坤升充、以專責成。除將繳到張嘉霖王復宇二人、委狀註銷、履歷存查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二) 建廳委任狀

茲委任趙秉坤升充寶川縣建設局長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九二號開、案查昨據該縣蘇縣長呈為該縣建設局長張嘉霖、久未到局供職、請另委王復宇充任、等情到廳、當經轉呈將該張嘉霖局長職務

建設

撤銷、並委王復宇接充、俾專責成、而免虛懸在案。茲奉省政府秘字第二三七號指令開、如呈照准、委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計發任狀一併、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具報查考、並將張嘉霖任狀繳銷、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王復宇到已離縣回省、當將委任情形函達該員、並催其從速回縣任職去後、查該員覆稱、現肄業師範學院、不容請退、懇請另選賢能、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該員所呈各節、尚屬實在、自應請准辭退、另委接充、茲在代理建設局長、原任副局長趙秉坤、曾由建設人員養成所畢業、學識尚優、辦理建設事宜、今經數月、亦尚熱心、堪以勝任、合無仰懇 鈞廳即仰給委該趙秉坤為建設局長、以資熟手、而專責成之處、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并檢同張嘉霖王復宇二人委狀、具文呈請 鈞廳鑒

七

核、分別給委、註銷示遵。謹呈

實業

◎分令所屬種植核桃并購

備種實

實業廳以秋季將屆核桃成熟亟應乘時採購種實儲備分發點種、特分令路南等十一縣遵照、其文如次。

查秋季核桃成熟時期、轉瞬即屆、所有指定種植核桃各縣、亟應乘時採購種實、儲備分發點種、慎勿錯過時期、貽誤種植、有負政府注念民生、提倡播種核桃之盛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秋季核桃成熟時、選購優良種實五萬粒、并將採購情形、暨分發點種計劃、專案呈報候核、勿違、切切、此令。

△分令宜桐各縣購備桐籽

實業廳以轉瞬秋季油桐成熟亟應分令指定種桐地方乘時採購桐籽儲備分發點種、其文如次。

查轉瞬秋季、油桐籽將屆成熟、所有指定種桐各縣、亟應認真籌備、乘時購種、儲資分發點種、慎勿錯過時期、貽誤種植、有負主席注念民生、令飭種桐之盛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中秋桐籽成熟時、選購優良種籽二十萬粒、及將採購情形、暨分發點種計劃、呈報候核、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龍陵縣倡設農會

實業廳據龍陵縣呈復該縣各級農會因人

民智識簡陋不願發起不能依法成立一案、當經指令仍力為倡導組織成立具報、其文如次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覆不能依法組織、等情到廳、當經以第一九八三號指令仍力為倡導、設法組織成立具報、以符通案、茲復呈明該縣各級農會之不能成立、皆由於人民智識簡陋之所致、該縣長應如何設法宣傳農會成立、利便農民、發展農業之意義、力為倡導、以期早日成立、而符通案、仰即遵照前令文辦理、勿得諉卸、切切、此令。

●訓令彌勒縣遵辦政務視

查報告事項

實業廳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報告視察彌勒縣實業行政情形一案、當核明轉令該縣遵照辦理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其文及

實業

原呈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該縣農墾行政情形、鑒同調查表、請鑒核彙辦、等情到廳、查呈稱該縣造林運動、已經推行各區、惟大都由人民自動種植、因無專款、是以毫無規模之可言、等語、查造林運動章程內、經明白規定、公有林場由公種植、私有林場由私人種植、自無所謂專款、惟造林為本省十年計劃、未便任其敷衍塞責、應飭照章編製林場、呈報備案、並遴選林場管理員、呈請核委、以專責成、並將本年夏季造林詳情、專案報查、關於組織各級農會一案、前據呈報組織情形、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廳以第一〇一號指令令飭將該縣農會章程併同圖記具報去後、茲據該視察員列表報稱、該縣農會、雖經成立、因無專款、不能按級推進、殊屬非是、查農會為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

九

實業

善農民生活之集團、關係甚重、豈容因噎廢食、應飭迅籌的款、依法層遞組織成立、具報、在核關於籽種交換所一案、據報該縣亦未遵令成立、實屬玩延已極、應飭仍遵迭令、勉日籌設成立、以資交換、又該縣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特產作物、如棉花、甘蔗、均極相宜、農事試驗場、亟應採集優良籽種、認真試驗、以資改進、而裕民生、茲據列表報稱、無甚相當成績、具見該縣建設局長、放棄職責、整頓無方、大屬非是、應即轉飭、迅將此項農事試驗場、切實整頓、分別試驗、以資改進、而樹風聲、又稱該縣拉里黑峯、守傍、龍潭溝大窖門發現鎊卵、無人開採等語、應飭採取標本幾斤、呈候化驗提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核、勿延干咎、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令發關於農林卯各項調查表、飭查照表列填報、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五日到達彌勒縣、開始工作、實地視察、查該縣土地肥沃、煤鐵各卵、蘊藏甚富、人民均以務農為本、農產物每年輸出為數頗巨、因經費支絀、缺乏專門人材、該縣長李貞、督責不遺餘力、無如承辦人員、缺乏新知識、無具體計劃、是以進度稍形遲緩、農會僅有虛名、而無實際、籽種交換所、尚未組織成立、農事試驗場、附設於苗圃內、無甚相當成績、飼蠶一項、向無人業此、造林運動、尙大致不差、經已推行於各區、惟大部由人民自動種植、因無專款、是以毫無規模之可言、煤卵現取得煤業權開採者、有小龍潭、庄戶、土老寨小芹田等三處、均用上法開掘、卵質頗佳、限於資本、未能盡量開發、頗有提倡之可

能、鐵非因無專門人材製煉、不能向外輸銷，早經停辦、尙有鉗卯發現於拉里黑寨子旁、龍潭溝大營門，因無人製煉、尙未進行開採，至於私行開採者尙無、除將視察所得，逐一填表附呈外，所有呈報視察彌勒縣農林非三項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道。謹呈
農礦廳廳長鑒

附呈表八份

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萬福

實業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〇四	民政	封面上			指令民廳	民廳指令
	司法下	八	三	六		上「砂」字之下「標」字之下「印」字
六〇五	民政	封面上			谷	穀
	民政下	四	四			上「出」字之下「嗣」字之下「印」字
六〇六	財政上	二	十七	七	艱	難
	財政下	三	十六	十五	尋	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會」之命令公案均行刊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前日截止，須呈報公報所主筆核定，方行刊行。
- 四、本報內容，行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首飾，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應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登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官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規定期限，逐期送。○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惠報費郵費，空本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請省政府給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付之報費，連同發給之機關印信費。○一併移交。○如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需章有不便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者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三期

△目錄▽

民政

建設

民政對於河口首條條陳設施意見之指令

建設廳令擬補建設局長回信認與服務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黨義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瞭解者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積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忌懶惰樂事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國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薄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罰涉不公爾後各行政長官宜講按督督系統權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習宜除爾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低微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少亦宜有休明之德

◎對於河口督辦條陳設施

意見之指令

民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條陳設施意見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報告悉、該督辦到任後、能留心大勢、觀察環境、認真研究、規畫一切、深堪嘉尚。惟其事有屬於本廳、與不屬於本廳主管範圍者、如汛長委用程序、既經規定由本廳轉請省政府給委、自應由本廳審核資格、所請各汛汛長、須由法政軍警各學校出身、與富有經驗才識者充任、係為慎重人選起見。其餘關於防務、如增厚兵力、修葺營房砲台各汛公署等項、既據分呈、應候

民政

總部核
省政府核

示辦理、又關於建設事項、係由建設廳主管、應自行逕呈該廳核示遵辦。惟有關於警團及市政公益衛生事項、均隸本廳主管者。查該地公安警察、原設僅十餘名、人數既少、不敷遣派、自屬實情、所請增至三十名、并添設探警二名、自應照准。惟薪餉仍須就地籌給、妥為分配、不能由政府津貼、以符原案。至請發給新式快槍一層、該督辦既經分呈、仍應候 總部核示飭遵。又該地團兵、僅有五十名、亦嫌過少、應編為常備隊一中隊、官佐兵夫共九十員名、俾資鎮攝、槍枝鏽壞者、應即修理備用。其團兵服裝、既經改定為深藍色土布、除官長准用灰色外、仍應遵照規定、以示區別、而歸劃一、至請發給黃斜紋、及灰色軍服各二套之處、向來無

此辦法，應勿庸議。且河口爲吾滇出入門戶，不特國體上觀瞻所繫、抑中外人士生命所託，公共衛生、亟應切實整頓。該督辦擬組織官商合辦之自來水、固屬根本要圖、惟應注意下列四項，以期一勞永逸。

□選擇大量而良好之水源、足供該市人民之飲用、將來市政繁榮、人口發達、支水管加多、或冬冷水涸、該水亦足供用、不致有水源太少、及感受水荒之處。

□建築澆過完全之澆水池、及貯蓄多量之清水池、所蓄清水、須達到無色透明、而有清涼佳快氣味之目的。

□購用機器水管、及一切工程、務請工程專家、切實負責、精密鑒定，萬勿爲人所蔽、承受外人廢壞之物、及對於工程草率了事。

□關於官商合辦、及招股投資、市民需水、公司供給水管、以及專利年限等事、須斟酌其地其時之情形、規定詳密完善之章程、務

使市民最利最便。又茲事體大、關係重要、該督辦既有見及此、深望任勞任怨、克底於成。又該地交通繁盛、改良旅社、自屬要圖、准由政府津貼補助、向亦無此辦法、應由該督辦、就地設法、招商承辦、予以特別保護、俾資激勵而挽利權。仰即遵照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抄原報告

窃查河口地居我滇邊徼，毗連法越，國防重心，交通樞紐，觀瞻所係，國體攸關，與越境老街谷柳峙一橋之界，彼則政治修明，建設完整，此則百事待興，曠乎其後。矧值國際風雲緊張，外侮待禦之秋，對於部署軍事，鞏固國防，辦理警備，整頓交通，興辦邊地教育，建設市政衛生公益事項，尤爲當務之急。職到任後，綜觀大勢，俯察環境，曾經悉心研究，規劃一切，并親赴莊村探姑各地，逐加勘視國防路線，暨營舍建築處所

。因念吾滇介於強隣之間，在帝國主義政治經濟重重侵略之下，自非認真整理內政，保障屏藩，無以捍禦外侮。挽救陸危，職是之故，亟應先牽綱繆，庶幾本立道生，有備無患。惟查特別區，所轄各汛區，窺窻闊，交通梗阻，除每汛各設汛兵數十名外，國防軍隊祇有一獨立連，人數七八十名，加以炎癘瘴地，疾病死亡，缺額頗多，募補極難，平時服務兵力，已覺不敷，一遇外侮，恐淩，將何抵禦，日擊之餘，殊抱杞憂。伏查接管卷內，經已條陳警衛市政方案，擬將獨立連擴充為營，規復舊制，仍歸督辦署指揮，并修葺課坊營房，以河口駐軍，因時因勢，分期換防，既可避免士兵不服水土之患，兼之外而鎮攝邊陲，內則防範土匪，有急則互相應援，封鎖全路，實為軍事上制勝之先驅，然職此次巡視結果，管見以為練姑雖握鐵道上游命脈，固足抵抗外力，但嫌地勢孤立，一

民政

連以上兵力，即雖展布，究不若茁村為交通總樞，遇事調遣，運輸便捷，而且氣候溫和，山水優佳，頗堪屯駐國防部隊，第種種設施，亟應提前舉辦，以備不虞，謹將關於籌劃防務、建設、警衛、交通、市政、公益、衛生等事項，分條錄列，擬呈 鑒核，敬備採擇施行。

○關於防務建設事項。

(甲) 增厚兵力。

在河口為國防重地，既如上述，現有獨立連，兵額既少，又多疾病，所用槍枝窳劣不堪，萬一有警，何以禦敵。職到任後，各部隊槍枝，既不一致，服裝亦極凌濛，較之地方軍隊，實懸霄壤，雖歸咎於水土惡毒，氣候尤為關係，要亦由於餉糈微薄，物質欠缺使然，當行汰弱留強，嚴加訓練，際此強隣逼處，

民政

擴充軍備、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擬將獨立運部隊、仍舊恢復爲獨立營、稍增國防實力、用符原日建制、懇請政府、願念南服、提案核准。○至恢復成立獨立營後、倘遇外侮侵凌、於今之計、我方對於國防着眼、多取守勢、期能拒止敵人於國門之外、即達企圖、故獨立營幹部、以步砲工科三種、混合組成訓練、爲國防上健全之步隊、在平時則不時灌輸與士卒特種知識預測、對敵射擊目標、並次第演習、構築簡要工事、以收砲工兵在戰時發揮其固有之特長、其特種兵器器材一事、似不必求全設備、於是則事簡而易爲、力輕而負重、法至良而策至美也。他如成立獨立營之兵額、或向各建制部隊中選優拔萃、編爲一

四

營、俾易訓練、或指定招募區域、嶄新成立、嚴格教育、冀成勁旅。○對於軍械、均一律換發新式步槍、舊者呈繳、提高待遇部隊生活、充實物質、及軍事上之設備、激勵士卒、效命精神、國威遠振、使強權偶伏、不敢安敢窺伺之野心、固若金湯、險若雷池、欲安邊圉、舍此莫由。

(乙) 修葺河口營舍砲台

查前清光宣年間、許督辦九堯、曾在河口後山、建築營房四座、爲前獨立營、第一二三四連駐紮之所、左襟南溪、右帶紅河、二川交流、屏蔽全市、俯瞰法方、形勢屹立、井於車站山頂、築有士敏土砲台一座、高屋建瓴、如虎盤踞、正對老街、形成直角射、面廣闊、位置良

好、令人驚服，富火車橋入口咽喉，久爲法人注意，淮時移世遷，外式陋劣，不適近代軍事需要，擬請撤銷，另建新式大砲基座，縱要塞砲重砲，不能購置，但高射砲，野砲，亦富安設，與各連營房，遂相唧接，頗覺雄壯，惜各營房，年久失修，大半朽壞，除第一連營房，經高前督辦振鴻，稍事修理，僅供獨立連駐紮外，餘均爲廢字頽垣，不堪屯駐。竊思此項建築計劃，前人實具遠大眼光，慘澹經營，用心良苦，所幸過去時期，閩閩安謐，邊塞無恙，絕不驚，如一旦有警，全省安危所繫，丁茲防務緊張，財政支絀，籌款修建，自非易舉，然爲思慮預防計，與其曠廢，一任坍塌，毋寧因陋就簡，撥款重修，尙

民政

(丙)

籌建芷村煤姑營舍

仍因循棄置，豈惟國防空虛，抑且損失更鉅，殊屬可惜，何如提前勸諭，從速修整，事半功倍，以備需要。

查河口舊有營舍，至今多屬頹圯，且氣候酷烈，不適於訓練部隊，獨立營成立後，僉議非另選營舍地，適應環境。職此次巡勘沿鐵道一帶路線，以爲煤姑地勢，雖屬險隘，然終不如芷村之雄勝完好，蓋芷村爲省方至河口之要衝，富蒙簡開廣西馬之中樞，西瞰蠻耗，東顧麻栗坡，均足馭控法越入滇之咽喉，下臨河口，傾斜急峻，展籠遼闊，前面山脈橫亘，有天然之防線，良好之支撐點，佔戰略戰術上，優越之

部位、爲國防要塞上、對敵之好想定區、集中迅敏、運輸便利、且擊擊鋒峙、如遇敵機飛過、即以步槍、亦可仰視射擊、此悉戰時具備之優勢條件也。至平時則氣候溫和、飲水清潔、頗足調節士卒戍守、瘴癘生活、高原平野、在在皆是、地形錯綜、地貌地物上之各種局地、現亦完全、故訓練演習、及甄陶官兵學術、兼具其長、況營房擺動之處、跨鐵路汽車路兩線交會之間、交通機軸、自歸掌握之中、又建築上、應需材料、則附近木石瓦灰各項、均易採購、價廉工省、無遠於此、探姑與較大相近庭、鑄維再四、營舍修繕、在村實爲適當處所、然探姑亦應略事構築、一俟部隊成立、河口方面、則常川駐紮一連、

以資鎮守、並服河口衛戍勤務、探姑分駐一部、保護下段鐵道、維持治安、視季節之推移、瘴厲之輕重、一律月滿換防、士卒學術、既免廢弛、衛生精神、亦可保持、萬一有事、集中應用、擇要扼守、雖云一營之衆、因應得宜、足供抗禦、當此國事艱難、風雲譎變、履霜堅冰、其來雖漸、爲今之計、則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急起直追、時哉勿失。

(丁) 選選各汛人員標準、及修建各汛公署。

查該署及所屬琪酒、那發、新店、老卡、四對汛、王布田、小琪子、南屏、橋頭、四副汛、龍驛、一分汛、各汛人員、委用標準、尙無限制、不惟學術出身、無從考查、甚

至社會常識，多不具備。一旦邊地外交、發生重大事體、處置多欠周妥、壇站撩亂、無法折衝、有關國際、真非淺鮮。懇請各汛自汛長下，須由法政軍警各學校出身、與富有經驗才識者充任，俾免濫竿、而重國體。至於各汛所駐之公署營舍，均以年久失修，大半倒塌、各就地方公所廟宇，或借用民房，或暫建茅舍草屋。寄宿辦公、聊蔽風雨、近因無款修補，幾至頹廢無餘，伏查各汛、均負有外交職務，與法屬對汛接近，外賓過從頗密、彼則高樓廣廈，我則敗類宇垣、不惟自慚形陋、抑且有失國際威儀、現治汛防務、均關重要，如能及時修理、尚可棲息辦公、節省費用，若必待至全間坍塌、而後修理、則工價

民政

關於警衛事項

(一) 擴充公安警察

查職屬河口公安局，設有公安警察十餘名，所有經費，概係就地籌給，槍枝窳劣、服裝不齊、人數亦少，維持市區秩序，已覺不敷派遣，茲值建設市政、工作緊張時期，擬請擴充公安警察名額，增至三十名，並添募便衣偵探數名，加緊訓練，惟在此商務冷落、百業凋弊之時，籌款維艱，應請政府念邊陲重要，除所需薪餉，仍由地方供應外，所有槍枝服裝，擬請一律由省發給。對於公安警察，請發新式步槍

七

民政

三十枝、鐵道警察、請發手槍十枝、各配子彈若干發。至服裝請每年特別製發、黃斜紋警服二套、灰布警服二套、以壯觀瞻。其薪餉一項、因地方所籌菲薄、生活不敷、請逾格酌給津貼、如蒙 核准、國防幸甚，地方幸甚。

(己) 整頓團務

查河口聯合團總局、設有團防隊一大隊、原定團兵一百名、嗣因經費支絀、暫時編練五十名、實不敷應用。所有槍枝、多屬九响村田及土造各式、種類複雜、參差不一、又係儲存日久、機件鏽損、子彈霉劣、河口團務、關係邊地治安、極為密切、應請沿照公安辦法、除團費仍由地方籌給外、至槍枝一項、請發給新式步槍五十枝、子彈若干發

關於交通事項

(庚) 修築四汛馬路

• 服裝每年仍請製發黃斜紋軍服二套、灰布軍服二套，以資着用，而利保衛。

查河口為埧酒、那發、新考卡、各對汛、山路崎嶇、無異蠶叢、人烟稀少、交通梗塞、不獨於政治軍事行動不便，消息亦形滯阻，即平素教育農工商業之不發達，風氣之鋼鐵、文化之落伍、要皆由於交通不便，其影響於國防民生至大。職到任後，虛心諮訪、體察情形，自非修築馬路，建造橋樑，以憑啟發民智、溝通邊地消息、卷查前案，曾經呈准、派員勸量路線、並召集各汛長紳首人等、來河開會議決、分期舉行。嗣因測量員、先往西路工

作、遂擱置各汛馬路、至今未能開闢、邊陲交通、極爲重要、應請照案、派員勘驗測量、撥款修築。至河口市街路、修繕工程、現已將次完竣、電燈燈器、亦經設法修復開燈、市政交通事業、業經粗具規模、此後仍當於可能範圍內、陸續興辦、努力實施、以期完成一良好特別市區、耿耿私衷、務與越境老街、爭相競賽、恢宏國際體面、以壯國威、而新視聽。

(辛) 設置郵驛電話

查交通事業、關係軍事政治、國計民生極大、河口邊地、關山修阻、往來各汛、人跡稀少、公文往返、誠屬不易、如那發一汛、相距遠遼、間有一月而不能轉圜、通信一次者、每藉云郵轉遞、不惟利權外溢

民政

、抑且有玷國體、當此警耗頻傳、一旦消息隔絕、岌岌可危、不能不亟圖籌設郵驛、以期消息靈通、應請轉商郵政局、每汛各設一郵寄代辦所、以便寄發公文書信、並設最小短波無線電台數具、與省內河口各台、定時工作、俾邊地消息、靈活可靠、整理政治、指揮軍事、亦易措施、此項無線電台、除公用外、仍可接收商電、以資收入、而資永久維持。

四關於市政公益事項

(壬) 改善飲料

查河口素號瘴鄉、本土惡毒、飲料爲人生日用必需、偶爾不潔、則一切微生細菌傳染滋生、即瘴瘴癘、自應督辦端光、先設置蓄水池、接飲山水之後、飲料稍雖改善、然以

九

淺池蓄水、澆灌不得其法、構造亦極簡單、化驗水中所含毒質、頗爲惡復。職到任後、因歷任職員、死亡人數太多、殊堪驚歎、爰自捐廉、逐日由瀾越沙填運水來河、以作飲料、但爲數較昂、實非一般社會所能購用、自非改設自來水機、安設全市、不能改善普通飲料、惟工大費鉅、籌款艱難、擬請組織官商合辦自來水公司、召集股本、有事經營米礮、汽水治冰等事業、從利可圖、則商民樂於投資、舉辦較易、藉收一勞永逸之效、實於衛生一道、爲根本之圖、如蒙採納、再將招股簡單辦法、專案呈候核示遵行。

(癸) 改良旅店

查河口爲瀾越交通孔道、著名炭燒

畏途，中外人士、各省重要代表、人物紛至邇來、每在老街法人酒店寄宿、既失招待禮儀、復受經濟外溢、祇以河口商務不振、此項營業、類皆資本薄弱、收費又廉、內部安設差參、清潔衛生、不遺注重、因圖利既難、安肯辦理、較有規模企業、不容發展之事。查老街法人酒店、及電燈公司、年受該國政府津貼以爲補助、擬請政府招商承辦、准予專利、並籌借資本，補助設立良好西式旅社一所，予以特別保護，或可獎勵商人心理、努力經營、挽回漏卮、皆出自政府栽培、嘉惠商旅之盛意也。

綜上各條，實爲保障屏藩鎖鑰，潤色國際冠裳、不可或無之要件也。當此外患頻仍、強隣迫迫、警耗迭傳、在在堪虞、爲先事籌維

計、不得不同時準備、數管齊下、以收功普
用之宏效、職仰荷委任、承乏邊陲、調查所
得、未敢安於緘默、惟茲事體重大、應如何
設施之處、誠乞 鑒核備案、倘荷採納、自
當振刷精神、嚴加惕厲、條分縷晰、案次彙

建設

●建設節令雙柏建設局長回籍

認真服務

本府據雙柏縣建設局長尹安仁呈請准予
回籍服務一案、當經發交建廳、指令並訓令
該縣縣長、分別遵照如下：

(一) 會銜指令。

呈悉、查前奉省府發下據該局長呈請辭
職一案、並據呈廳、當經令飭該縣縣長龔彥
麟查明究辦具報在案、迄尙未據具復、茲既

呈。除邊地教育一案、應如何倡辦、專呈教
育廳鑒核外、以上所呈各條、是否有當、除
呈請 省府 指揮部 衡核示遵外、理合具報、謹
呈。

據呈請回籍服務、應予照准、除令雙柏縣長
遵照外、仰即遵照尅日回籍、認真供職、以
免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二) 建設廳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尹安仁
呈稱、緣因地方不幸、產生妖孽、蘇鳳鳴父
子、奸兇蓋地罪惡通天、荼毒人民、草菅人
命、跋扈專橫、排斥異族、與國各局、地方
民衆痛深剝鉅、不啻水深火熱、舉凡各局要

民政 建設

政，無不得難進行，不得已經各局職員、及地方民衆檢舉該惡父子重要罪狀二十餘條呈請省府核辦。又切職任乃在建設，係當今要務，專事掣肘、難免不誤要公、是以前經職一面陳明困難情形，一面懇請鈞府實准辭退，另委幹員接充辦理，現已蒙政府准將該擊蘇鳳鳴屬實、判處徒刑，至今職辭退一層，以易得甫膺委任，應仍回籍服務，免誤要公，但職現客居省垣多日，恐有他變，殊難疑料，一再耽延、難免不受上峰之駁斥、是否

有當，理合具實情形，即懇鈞府俯賜衡核，實准保障回籍，服務建設，實沾德便。等情到廳，除以呈悉查前奉省政府發下據該局長呈請辭職一案，並據呈廳，當經令飭該縣長、龔彥麟查明究辦具報在案，迄尙未據具覆，茲既據具呈請回籍服務，應予照准，除令雙柏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越日回籍，認真供職，以免貽誤干咎，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務情形，及「雲南省議會」之命令公佈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署名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經「省政府註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之。
- 六、本報每月發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屬，按分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分送各屬之報，每份加出報費，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並照用之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邊境設有延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常，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添報費郵費，空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加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連同各機關應具其。○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期

民政

△目

▽錄▽

民廳通令注意發布關於黨政軍刑訟案件新

聞

指令雲龍縣所請緩徵清湖縣案不准

申在商食戶口按玩之疑匪糾紳

實業

實業通令所屬頒發政治工作日報表

司法

查辦官吏控委會審辦部院長財政廳局長會

國稅被劫世傳空控苦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積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請索亦宜嚴戒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察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課謹慎辦事以爲廉潔奉公之基礎

五 尚節儉

雖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博愛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好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種種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察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爲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通令注意發布關於黨政

軍糾紛案件新聞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注意發佈關於
驗政軍糾紛案件、新聞一案、特登報通令、
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滇越鐵道警察總
局、各縣縣長遵照、其文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滬字第一
三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
第二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
函開、奉當務委員諭、近查關於黨政軍各方
糾紛案件、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佈新聞、
藉端詆毀黨部者、既是混淆視聽、尤妨中央

民政

威信、即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
飭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此令。

●雲龍縣所請緩撤潛澗縣

佐不准

本府據雲龍縣縣長 際時呈報、被潛澗
縣佐呈請展限二月裁撤一案、經核明指令如
下。

民政

呈悉。此案昨據該縣澗湖縣佐崔榮邦、請將裁撤日期、展限二月，以資結束、並稱該澗湖現任區長、誇大職權、招收民刑事件、違法致怨、自碍自治等語、呈請核示到府、復據民政廳轉前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呈轉、請予展限前來、查裁撤縣佐限期一案、當各縣開始推行自治之際、因各縣佐區域之區公所、一時未能組織完善、本府兼顧事實、業經一再展限、旋限至本年六月底、一律裁撤、並經抄單通飭遵辦在案。現在各地自治機關、概行組織健全、所有裁撤各缺、不能再事通融、以免相率效尤。該縣佐所請展限二月裁撤之處、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應飭依限結束、如有未完事件、即交該縣長接辦。至所稱澗湖現任區長、擅理民刑訴訟、有碍自治前途一層、是否屬實、尙難臆斷、着由該縣長、秉公查明、呈復候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轉令該縣佐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屬澗湖縣佐崔榮邦呈稱、呈爲呈請展緩收束、俾完結各項手續事、查奉鈞府訓令、轉奉 雲南省政府令飭、本年六月底、所有各縣縣佐、一律裁撤、令仰遵照等因一案、縣佐奉令之下、以爲卸責有日、無任欣慰、曷以縣佐到任已久、並爲環境惡劣、極盼裁撤有期、得以早日返省、近因時值飢荒、百物騰貴、每日開支較巨、入不敷出、益使歸心日切、故奉令後、曾將各項未完手續、逐一趕辦、俾便如期結束、隨經紳民一再請延緩裁撤、如得允許、即行聯名分呈、縣佐猶未予許、不意裁撤之期、茲已將至、而於事實上、頗難如期收束、迥非私心預料之所及、一則經征之田賦尾欠、再三派警嚴催、竟以時逢饑荒、未能迅速完納、奉發推銷之印花、前經分派各保售

時，迄遲未將票價加數與繳、預計算時日、均須一月以上、方能如數收解。一則奉令之初、以爲地方人民、既知木罌將撤、則因事呈請者、不待拒絕、亦必減少、可以立辦未完各手續、決能如期竣事、乃以久舊案中、

因有限關係、或於事實上頗難趕辦者、其於新牛事件、反較平日紛繁、雖經喻以裁撤有日、拒絕受理、然其中復有事機迫切、或因年老智弱、俱以縣治遠阻、不能逕行呈請、或無能力投訴、曾經一再邀懇、未便峻拒、又不能不分別暫予處理、遂致舊案難辦結者、再則現值饑荒之際、人心惶恐、盜賊繁多、臨時雜務、應接不暇、所以趕辦手續、較爲遲滯、因此種種、實難如期收束、亟據實陳明、擬懇轉將裁撤縣佐之案、展緩三月實行、俾各項未完手續、得以趕辦清楚、以免貽誤、而恤民隱、除因期限已迫、誠懇核轉稍延、曾經先行分呈雲南省政府及民

政廳外、所請是否相當、理合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稱各情、尙屬不虛、惟可否展限二月之處、事關通案、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申斥調查戶口疲玩之鎮

雄縣紳

本府據兼戶口調查第五區監督安德化、呈報鎮雄縣、對於調查戶口事宜、官紳疲玩、請直接嚴令催辦一案。經核明指令、並訓令申斥該縣長楊恒剛、飭即督飭所屬、加緊工作、佐限辦竣、其文如下。

呈悉。查該鎮雄縣官紳、對於調查戶口、疲玩遲延、殊堪痛恨、所請直接嚴令、冀竟全功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該監督、仍行隨時就近上緊督促、佐限嚴事、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訓令

為嚴令飭遵事，案據戶口調查第五區監督安德化呈稱，該縣對於戶口調查事宜，官紳敷衍，工作遲滯，雖經該監督嚴予督促，而調查態度，亦屬平常，請直隸嚴令該縣長切實辦理，俟期竣事，等情到府。查本省此次辦理調查戶口，事體異常重大，限期極為迫促，前經迭次通飭依限遵辦在案。乃該縣官紳，竟敢視為具文，任意延宕，實屬藐法已極，應予先行嚴加申斥，以資儆惕。除俟戶口調查完竣後，彙案呈請從嚴懲處，並指令外，應予嚴飭該縣長，查遵前令各令，趕速督飭所屬各調查人員，及地方負責士紳，加緊工作，務須調查精確，依限辦竣，填表彙報候核，如敢再事延誤，定即將懲不貸。

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飭遵事，竊監督奉令辦理第五區戶口調查事宜以來，對於所轄各縣及設治區，均即嚴加督促，積極辦理，現各縣進行工作，尚多認真辦理。惟查有鎮雄縣官紳敷衍，工作遲滯，雖經監督嚴予督促，而調查進度，亦屬平常。除再由監督嚴令督促，并令第二分區監督鄂俊英，及視察員關鈞府、李首章等，就近督促，認真辦理，依限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直接嚴令鎮雄縣長遵照應辦竣日期，督率所屬各調查隊，及地方負責士紳，切實辦理，依期竣事，以竟全功，實沾公便，謹呈。

實

業

◎通令所屬頒發政治工作

月報表

實業廳准民政廳函請將本廳主管實業事
項擬定各縣政治工作月報表式令發辦一案
，當經擬定表式通令各屬按月填報二份以憑
考核，其文及表式如次。

核准 民政廳公函開、查本廳昨擬將頓
吏治方案，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就中總核政績一項、
內載凡地方官到任之後、務須逐月將辦理庶
政情形、及有無成效、編成工作報告表、分
別性質、專呈各主管機關、并彙呈
省政府、各機關接到此項工作報告表後、即
認真審核、并參以訪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
轉呈

省政府發交民廳審核、至分別性質專呈各廳
院之報告表、應由各廳院自擬運發、所有費

實業

廳主管事項、應請規定表式、逕發各該縣
局長

，按欄填報、仍從七月份起用昭劃一、而使
考查、如因路程遙遠、或日期迫促、迨七月

底彙核轉報時、該各局長應報每月工作表、

倘未到達、即本各主管機關、平素考查所得
、切實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呈送

省政府、但此係變通辦法、止用於開始之第

一月、俾赴事機、以後仍須責令各該局長、

按月遵限填報、以符定案、並照抄表一份、

送請備查、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將
本廳主管事欸、擬定各縣政治工作月報表式

、令發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
遵照、按月填報二份來廳、以憑考核彙轉、

專關考績、慎勿延誤、為要、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附表式

雲南	縣政府實業事項工作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類	別	辦	理	概	要
關於農墾事項					
關於非務事項					
關於林務事項					
關於水利事項					
關於工商事項					
其他事項					

附 記

民國 年 月 日 縣 局長 (蓋章) 填報

說明

(一) 農業事項

一、關於農產牧畜蠶桑棉茶糖業等調查事項，均應有照奉發表式、切實填報

二、關於農事試驗場、農產物籽種交換所之籌設、及辦理成績等、均應分別詳細填報
三、關於農會之組織、及辦理會務情形

實業

應檢實填報
其他農業事項。

(二) 非務事項、凡關於奉令在勘呈復或轉飭各非商辦、暨據各非商呈請轉報、以及解決非商之糾紛、倡辦未開發之財產、查報私採之非區等事項、均須分別詳細註明其奉文及核辦經過日期、亦應切實記入、以資參考。
(三) 林務事項、凡關於造林運動之調查山

實業

地、編製林場、請委林場管理員、及林務員、籌集造林經費、及解發管理員津貼、成立苗圃、設置籽種承發所、每年按季種樹管理林場、及保護森林等事、均須遵照造林運動章程等項法規、營造林運動各項令文、分別依限辦畢、即將實施工作狀況、分項切實填報、以憑查考。

(四) 水利事項、凡關於陂塘閘埧河道溝渠、均應按前頒歲修章程、逐年疎濬堤埝塘圩、則應培植樹木、嚴加保護、其他為農田灌溉或禦防災害、而興修之工程、以及有關水利一切事項、均應各按地勢、分別切實辦理、并將實施工作情形、分項詳密填報、以憑查考。

(五) 工商事項、凡關於工商之提倡發達、及營資糾紛事項、工業之改進事項、

八

商業註冊、公司註冊、商標註冊事項、工會商會之組織、及辦理之合務情形、關於提倡國貨、改善勞工生活、關於勞工教育事項、關於合作事業之倡導事項、關於度量衡事項、均應切實填報、以憑查考。

(六) 此表係一種式樣、所列關於農業鑛務林務水利工商等五欄、不過略舉其例、此外凡屬實業範圍、有事實應行填報者、得擴充欄數照填。

(七) 其他一欄、係為除本廳職掌外、有關係重大者、特別報告之用、無時可以從闕。

(八) 附記一欄、係為該屬地方、具有獨異情形、或發生特別事項、附帶報告之用、無時亦可從闕。

(九) 此表紙之橫寬處、可隨欄數之多少增減、紙之直長處、必須依照頒發尺寸

以期劃一，而便裝訂。

司法

官吏控委會擬辦卸陸良

財政副局長俞國琦被趙

世勛等控告案

本府據本辦地方官吏砂控臨時委員會簽
請擬辦卸陸良縣財政副局長俞國琦被趙世
勛等以貪得無厭等情呈訴一案，祈核示由。
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附原簽及報告書

簽呈暨報告書及卷宗均悉。當於九月二
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〇五次會議議決，如
構兩難紀錄在案。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
，代擬令稿呈候核行。報告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件一宗。

▲附原呈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令發訊辦陸
良縣民趙世勛等，以貪得無厭等情，呈訴該
縣財政副局長俞國琦一案到會，業經提案審
理，偵查終結，依照本會暫行章程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各規定，理合擬具報告書一紙。
檢同卷宗，簽呈 鈞府迅賜衡核指遵，俾便
辦理。謹簽呈。

計呈擬處俞國琦報告書一紙，會卷一宗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
會報告書第 號

告訴人趙世勛年六十五歲陸良縣人住東
門外務農

司法

王銘鼎年三十歲餘同上政界

盧 齡年七十歲餘同上學界

盧芳亭年六十二歲陸良縣人住南

門外務農

趙 忠年三十歲同上

被告人徐國琦年六十歲餘同上卸陸良縣

財政局副局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陸良縣財政局長差內

、被控營私舞弊、等情一案、經

鈞府核准、發會本辦、職會審理終結、評議

處分如左。

主文

徐國琦、擬記大過一次。

事由

徐國琦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奉委該縣財政
副局長，因該縣財政，歷來積弊甚深，故遲
未就職，經前任縣長龍從周、召集五區紳民
開會，籌議改革方案，議決薪公各費籌措辦

十

法，每米一升條一分，議加辦公費洋五仙，
曾經呈報財政廳核准有案。至科內收糧，逢
合糶升、逢厘湊分、雖係歷年積弊，然以人
民納糧、分厘抄合、數甚細微，市面又無制
錢找補，與其歷被科書中飽，不如歸公照征
、專立一簿，記其數目，以作正用，立有簿
記、議案存查。該副局長乃於同年十月一日
、將縣財政局組織成立、照章辦事、二十年
四月間、該縣公民趙世勛等，以貪得無厭等
情七款，具訴該副局長，經 鈞府發交財政
廳、令飭陸良縣長、秉公查辦去後、尙未據
覆，復以事關官吏被控、亟應澈查究辦、令
飭提解一千人証，查辦下會。嗣據陸良縣長
、解送本案原告人訊辦前來。並據被告人
先後呈驗流水簿十二本、征現簿十餘本、原
告人呈驗糧票收執十二張、函二件。又據續
呈、徐國琦將該縣十八年份錢糧、延至十九
年內征收，即私行侵蝕現金三千餘元、被書

詔增第九、將此項徵簿一本緘執等情。經約府令銜該管縣長、訊予一併檢解核辦、隨據該縣長呈覆略稱、據書記趙燕九呈稱、舊書記白民元入刑以來、舉凡應辦文件、當即在刑機接、案中並未存右片紙、其突破趙世勛等、捏控竊取取理簿記、官屬駭聞、如查有其事、甘願出具全家治罪切結、呈請核轉、並祈轉飭查究解等語。茲經職會迭次偵察審訊、本核原告人所呈當廳太、邵彝異、陸此祥、方如晉四人類票收執、其號碼雖與該縣呈報財賦糧票繳除數目相符、惟票內備載花巨姓名、俟糧數目、並未填明上納年月日期、究係何年月日所收、殊難查考、當飭俞國琦呈驗征收流水簿記、逐一查對、備載有陸此祥一名、而其名下所記之條糧數目、核與糧票上所記、全不相符、似係列為一月、其常邵方二人、遍查流水簿、均無條載、且其所呈簿記、頗多殘缺、簿面所編

司法

聯號、既不完全、又有重複、其第號數目相第者、核其內容所載日期、亦不盡相銜接、極碍鈎稽、究係經手人任意圖舞弊、故為含混、抑係原告將別年份糧票、影射攻擊、殊難懸揣、惟該俞國琦身任財政副局長、負有監督之責、對於經手人員、不於糧票上填註日期、及收款總分各數、未能查禁改正、其為廢弛務職、有虧職守、已屬無可諱言。擬請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而昭折服。該趙世勛等所訴貪得無厭各節、反覆訊研、不能証明、有何情弊、應不置議。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謹具書報告如右。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〇七	財政上	一	十二	六	蜜	實
六〇九	財政上	一	一	六	布	佈
	同上	五	六	五	祺	碁
	同下	九	七	十二	祺	祺
	同上	十	四	一一	祺	祺
	同上	十	六	十	秒	秒
	同上	十二	十六	二	祺	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月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會」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須經秘書長簽名，呈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屬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繳報費，並將報費清冊呈報其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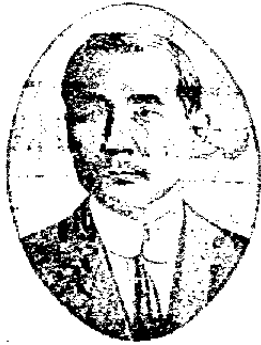
編股
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五期

△目錄▽

民政

民總指令各民縣長所屬者北安分局長准發校登記應考

財政

雲行清理處主任勸世偉賄賂清理辦法四項
甘肅會委揭曉通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財廳會委揭曉通縣二十一年水災

司法

查辦官吏控委會審判獄丁行政委員楊學折前被控自盡尹呈報違法消職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覈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極宜廉行拒絕即饋贈謝辭宜與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處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處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且應隨時壓壓警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官起居力求儉約務與國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處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處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真過於是非不明雖涉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請示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根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存案且對屬員亦應嚴可督否且相稱稱外上台作功蓋多而過者少以並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指令富民縣長所送者

北公安局長准發校登記應

考

民政廳富民縣長高權中，呈送該縣北公安局長徐恆豐，入警官學校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者北公安局長徐恆豐，情殷向學，殊堪嘉尚，應准先行發校登記，所送職務，並准以縣城巡長白汝銘代理，至請免予試驗一層，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現在試期在邇，應飭該員，速即來省，赴校報名候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民政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啟事，以宏造就事，案據縣屬公安局長羅懷與報稱，呈為呈請送學事，竊據職管者北分局長徐恆豐報稱，茲值民政廳創辦警官學校，招募警員，分局長自願轉學，藉增學識，等情前來，局長覆查所呈各節，實為有志深造，擬請將該員，轉送簡易科收生訓練，等情到府，縣長覆查該分局長，有志深造，殊堪嘉許，擬請准其升學，並請試驗，呈送富民縣長，并請以現充城區巡長白汝銘代理。除相片由該員省時，自行拍呈外，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具文呈請 鈞核，分別收學備案，並祈批示祇遵。謹呈。

財政

△富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臚

陳清理辦法四項

本府據富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呈報奉委清理處主任，就管見所及、臚陳辦法、祈核示由。經指令該主任遵照、並訓令財政廳知照各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函表均悉，核奪該主任所呈四項辦法、其第一項、自係爲使舊行存款、得以早日清償完結、亟再有租利息起見、應准一併新呈照辦、第二項請由舊行人員中遴選數人督責專辦舊行外欠、及分行未了手續一節、應准照辦、至舊行人員中、有已任新行職務

者、若因事實經手關係、應准如請節由該主任商同新行酌撥辦理、其應需員額、准予照表設置、第三項該主任所擬清理處所有收獲外欠、即隨時交存新行、按月彙報解繳、不再存留現款一節、自可照辦、主任薪俸、月准支五百元、餘均如呈辦理、其款不必由省庫開支、即由該處俾取之款內撥用、第四項一切器具、不必添購、應准由新行撥借、至關防暫緩刊發、此次成立清理處、務於三個月內清理完畢、其中証具完全可以望收之款、即一面催取、其稍難收者、將來另成立催收處、再派大員辦理、始發關防、除分令新銀行遵照暨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令指各節、從速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表存。

(二) 訓令

爲令 知事、案據富源銀行清理處主任鄒

世俊呈復稱、奉令委清源處主任、謹就管見
所及錄陳四項、擬具應設員額表、及開支預
算表、新核定示等情一參到府、核查該主
任所呈四項辦法、(見前指令)始發關防、

除指令暨分令 新銀行遵照辦理 財政廳長知照外、合將呈表一

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撥辦
情形具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二份。

△附原呈

呈爲呈覆並祈核示祇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四二八號訓令、並蒙任充富源銀行清
理處主任各等因。當以才力不勝、具呈懇請
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充任、以利事實在案。
朱蒙 俯准、復奉第四〇號指令、慰勉有加

財政

，重以 優渥、曷敢自棄、惟是舊銀行成立
、迄今閱時二十一年、分行多至五十餘處、
所有帳目之凌亂、款項之糾紛、以言清理、
則前此已力竭弊嘶、若言清結、更正在再籌
時、茲謹就管見所及、不得不先請 核示、
以資遵循者數事、用特臚列於後

(一) 奉令舊銀行款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
三十六元二角七仙二厘、節由發交新行基金
項下、撥給若干、以資應付、當查舊行存款
、現既結東、勢難久懸、應請飭由新行一次
撥足、仍行存儲新行、至清理處逐日應行退
付若干、再隨時同新行取出支付、以便儘量
退還、尅日辦結、以符清理結東之旨、而免
曠日持久、致空拾利息、再此項存款、據新
行長李培炎呈報之數、係屬本金、尙有利息
未計在內。此項利息截至目前約合二萬元左
右。並擬請除本金外。再撥給滙幣一萬元、
以資支付利息。俟一並付清結後、當專案呈

報。此不得不先請核示者也。

(二) 此次清理處成立，對於舊行外欠、自備切實催收，惟內中有應行撥銷之項、及分行未了手續、自非上緊清算，不克有濟，惟清理催收，在在需人，擬由舊行人員中，遴選數人、負責專辦，以資熟手，其舊行人員中者已任新行職務者，若因事實難下關係，擬逕商新行仍撥歸清理處，抑或准予兼辦，總以注重事實，早收實效為主。應需員額，特力從減縮，另列成表，呈祈 核定。

(三) 清理處所有取獲外欠，擬隨時交存新行。按月彙報解繳，不再存留現款，至每月應需開支、是否即由新行撥借。抑或如何請領。茲特擬具預算書、紙、除主任銜應請鈞府核定外，其餘各項開支均屬力從撙節，未敢稍涉虛糜，應請 核定、以資辦理。

(四) 查舊行所有營業辦事地址及器物用具，均已移交新行，至清理處辦事地點器物，

擬仍逕商新行撥借一部份，以資辦公而昭便利，至日行用品應行製備者，擬請准予由新行撥借，或請領滇幣五千元，以資籌備而利進行，並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所有呈費及應請 核示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具文統祈 核示遵。謹呈

計呈報設員額表一張、開支預算表一張

▲ 財廳會委勘廣通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財廳據廣通縣呈報，該屬第三區阿家河一帶，於廿一年八月下旬，河水陡漲，沖淹田地千餘畝，並有沖沒人口情事，請速急賑、鑄緩錢糧，以舒民困等情。經財民廳會委楚雄縣縣長周繼禎為勘災委員，馳往勘辦，原令如下。

案據廣通縣縣長魏澤民元日代電呈稱，案據職縣第三區區團長樊耀龍、公安分局長

肅明等呈稱、頃據阿家河距城約九十餘里上下河民人馬十匹馬、專禮馬福祥張方富大蔣生等數十人到局報稱、本年八月廿八日夜間、雷雲交馳、大雨傾盆、約一旬鐘之久、忽因上流地方、發現韓泛、河水陡漲丈餘、低下房屋多被淹倒、沿河田苗盡行沖去、兩岸饒沃田地概成沙灘之區。男婦在田看守乾糧者，亦即隨波沖去，被災人民，朝不保夕、難以爲生、朝請轉呈查核、等情據此、縣長聞報、即即騎從前往被災處所、沿河一帶親自踏勘、當本該河發源於禁雄廟之大小銀甸高保瀨鄉村等地、由河口入江、長凡四千餘里、兩山對峙、河身狹隘、水勢湍急、於前月廿七八兩日、霖雨連綿、以致上流韓泛、河水陡漲數丈、波濤洶湧、山崩石潰、沿河居民、急於避高阜者、得以倖免、其在田間、據避不及之畢自洪父子、畢馬氏、張興法、乃孫龍長保羅方順之弟孫羅氏、共六丁口均皆隨波而逝、沖沒不知所在。至於河邊田地、則概被沙石淹埋、所有被沖成河之田、及沙石潭埋之田、約計千餘畝、受災居民約有三百餘戶、聞之深堪憫惻、除由縣長捐廉、并籌急賑、暫爲撫恤沖沒之家外、特將被災履勘大概情形、據實電呈、伏乞鑒核、委員會勘、一俟分別切實勘查明確、再爲遵章造冊繪圖呈報、惟是災情重大、廣邑素稱瘠貧、可否准予先行撥款賑卹、以免災民流離之處、俾候電示遵辦、等情據此、查廣通縣屬第三區阿家河一帶、本年八月下旬、大雨傾盆、河水陡漲、蛟拔成災、沖涇田地、至千餘畝之多、並有沖沒人口事情、聞之深堪憫惻、當經已准該縣呈請、並飭該縣、辦理備是、自應照例由局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魏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受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

財政

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農民等，趕緊採挖沙泥、疏消積水、防護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並准就地酌埋倉穀、先行分別散放賑撫、事後浩報、俾免流離失所、而資救濟。至請撥款賑恤一節、應候另案辦理。除呈報井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廣通縣署、會同魏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勘緬寧縣二十一年水災委員

財廳緬緬靈縣縣長呈報，該縣屬本年秋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畝、請委勸免糧、經財民兩廳會委雲縣縣長彭立銓、前往勘報，原令如下。

案據緬緬靈縣縣長鄭汝昌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建設局長劉志芳、農會幹事長高紹珍呈稱、為會銜據情呈報事、案據第六區、第一二兩鄉公民楊國榮楊國彥沐榮華邱德齋黨習珍等報稱、為報請續請轉報事。竊查第六區、第一二兩鄉、海力邦、寧控瓦、松坡塘等村、附近田畝位傍山崖、比因連雨彌月、未見晴霽、忽於國曆七月二十日午後九時許、雨勢傾盆、雷聲隆隆、後山坍塌七、八處、積水潰溢傾沙夾石奔騰下注、村傍田畝變為災區、損失田禾、計數千石有餘、同時並壓斃余姓祖孫二人、及羅姓祖孫四人、公民等粒米無收、糧賦莫出、仰請轉呈蠲免，并予給恤，以惠災民、實深感戴。據第三區、區長康雲祥報稱、該區邦王馬覓那招等處、亦於同日午後八時、大雨傾盆雷聲暴作、後山坍塌，壓斃居民二十四戶、房屋數十間，牛馬二十餘頭、並損壞糧田數百畝、禾稼

數百石、並請轉呈蠲免糧賦、並撥款拯恤、以惠災黎、各等情據此、當經呈奉鈞府令飭勸查具報、等因、遵經先後馳往災區、會同就地紳首、詳細履勘、實勘得各該區受災田畝、委係一片荒沙、不能再施耕作、該楊國榮、及第三區長康雲祥所報各情、亦屬確實不虛、慘狀災情、目不忍親、收獲無望、損失匪輕、嗟彼災黎、謀食何所。此外如猛外附近銀報、亦先後被水成災、損失田禾亦三四百石。除災戶姓名、及被災田畝面積與租賦等項、俟調查確實、再行列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勸查情形、據情摘要呈報、仰祈鈞長、俯予核請備查、並蠲免糧賦、撥款拯恤、以惠災黎、實沾德便、等情到縣據此、查各該鄉被水成災、損失人民糧田、收獲無望、殊堪憐恤、除令飭該局長等、詳細調查、另案列冊呈報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請查核、應如何賑恤、及蠲免糧賦之處

財政

、敬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六、三兩區所屬、海乃邦篤羅瓦松坡射邦一馬寬那招等處、廿一年七月廿日、雨水暴發、後山坍塌、壓斃人畜、及淹沒田畝、閱之殊深軫念、似此較重災情、若待該縣長調查後、復請委、遠道往返、未免稽延時日、自應由廳照例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鄭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領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圖、總分各裏、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農民特、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并先就地酌掘倉穀、分別散放、事後據實造報、呈請核辦。至損傷人口房屋、准照火災章程、另案辦理俾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審緝縣署、會同

鄭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次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司法

△查辦官吏控委會擬辦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炳前被蒙自道尹呈報違法溺職案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爲擬辦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炳、前被蒙自道尹江映樞呈報違法溺職一案、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簽呈暨報告書及卷宗均悉，當於九月二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〇五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紀錄在案。除飭處註冊，並將報告書存查外，仰即遵照代擬令稿呈候核行。卷宗發還、此令。

▲附原呈及報告書

簽，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卸猛丁行政委員楊學炳、前被蒙自道尹江映樞呈報違法溺職一案、曾經高等法院、呈奉鈞府核准、發會查辦在案。現經職會查辦完畢、理合照章擬具報告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被告人楊學炳年五十二歲箇舊縣人卸猛丁行政委員。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猛丁行政委員任內、被蒙自道尹公署、呈請違法溺職一案、經鈞

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審查終結，議處如左。

主文

楊學新對於山簡帶猛團隊不善約束，致令擾害人民部分，擬記大過二次。其餘被劫背派團費、委狀費夫馬費，并消耗子彈費，及加政報款等點，迭經查無實據，擬免置議。

事出

緣楊學新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奉委猛丁行政委員，當時猛丁治城，已被廢土司後裔張世發，勾結隣匪刁廷賢，率其黨衆，借復土職爲名，攻入盤踞，該處原有團隊，被逼附之，舊委員楊德選，無法抵制，亦先期携印潛逃到省，彼此面晤後，學新即先行呈報，在省接印，一面繞回原籍簡舊，招得在簡辦團時舊部三四十名，擬帶猛助平匪患，殊學新尚未抵猛，該匪已爲隣封軍團馬汝驥刁治國等所擊退，迨其由簡率團行至猛境野猛塘

司法

地方，復據呈報暫駐該處，安撫人民，越數日甫蒞任所，而公署文卷，概已被焚，臨時暫借民房居住，將舊團兵招回，併同山簡帶去之部分，編制成隊，督率出外分頭剿匪，以匪難敗退，仍踞猛境新安里等處，意圖伺隙再逞也。殊該帶猛團隊，橫暴成性，每在外對地方人民，種種苛擾，而學新不能嚴加制止，以致原有煩苛，適有猛丁禁烟檢查員俸啟俊者，原係蒙自道尹江映樞部屬，即欲乘機取行政員而兼之，未幾道尹江映樞，迭據密探報告，及箇舊縣長張嘉桂，金河五區總團首刁治國等，先後文電，呈請該委員，略稱猛丁行政委員楊學新，自到任後，貪枉不法，已被人民驅逐出境，職以地方爲重，不可一日無官，曾從權就近令委該處禁烟檢查員俸啟俊暫行兼代，請將楊學新撤任查辦，補給俸啟俊任狀，另予遴員接替等語，業經鈞府指令，分別核准在案。嗣楊學新奉

到令知，立具文電解釋，彼係在外剿匪，並未敢離境，自無委員接代之必要，請派公正專員查辦，而環自道署，代俸啟後核轉之號電，則稱啓俊奉狀後，即擬前往接篆，該楊卸任調集團隊，佔抗不交，請示辦法各等情，復經鈞府核以該楊委員既係被人民驅逐出環，何以尙能調團抵抗，是何實情，令飭該道尹澈查呈覆核辦等因亦在案。後蒙自道署、轉令蒙自公安局長李世傑往查，分款列摺，核轉前來，當經鈞府令財政廳、團務總局、禁烟局核議，由財政廳呈准，令由高等法院轉發昆明地方法院，依法核辦去後，因屢傳楊學炳未獲，致案暫行中止。迨職會成立，始由高等法院，將此案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並令箇舊縣將楊學炳傳解來省，取保候訊，審核李世傑摺列各項，內謂楊學炳前被揭勸派人民伏馬費委狀費兩點，備無確証可考。惟楊學炳有加征錢糧，苛派

各叢里團費銀八百元，及將人戶分爲三等，一、二等每家三元，三等每家二元，三等每戶一元，派取子彈費之舉，職會提訊，該楊學炳堅不認有上述情弊，反復研訊，均難証實，當經令錄現任猛丁設治局長顧震覆查呈報略稱：楊卸委員對於所收團款，聞係照舊派征收，并無每叢里派銀一百元，共派銀八百元，以及分人戶爲三等收款之事，惟其帶來部隊，人既複雜，且欠軍紀，日久玩生，駕御無方，在外滋事，不法行爲，甚多，是該楊學炳加征苛派等事，雖難証實，而其不能約束所部，致令在外種種苛擾地方人民，實屬有虧職守，擬依本省暫行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酌記六過二次以示懲儆，而維法紀。至關於被呈揭勸派人民伏馬費委狀費，及加征錢糧、勒派團款，並將人民分爲三等派攤子彈費各點，既經查無實據，擬免置議，具報告如左。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會主任委員楊蔭南

委員陸崇仁

委員袁丕佑

司法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一八	民政上	六	七	十三		就字之下又字之上印落「，」
	同上	六	十五	六		混字之下實字之上印落「，」
	同上	六	十	十	瘴	和
六一〇	民政下	三	七			第字之下旅字之上印落「一」字
	建設上	九	一	四	眩	麗
六一二	民政	封面上	二	十二	各	谷
六一三	財政下	三	十三	十六	押	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會」之命令公佈刊行，應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送閱稿件，於編輯後，須經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政局代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亦不收費。
- 十、外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連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自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案

民政
民廳指令商會暨縣正該縣中街清潔條例

轉飭勸業廳查禁以貨充案

民廳指令勸業廳暨勸業局

建設
民廳指令勸業廳暨津浦大橋工程

建廳委任瀾滄縣設局副局長

實業
實廳指令安寧縣辦理造林運動不力

實廳指令會澤縣呈報邊界造林工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其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或查民間疾苦以維福利除能之願事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不怠惰但歷等弊亟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有示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革命要求中道不可過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領受格換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雖涉不公明務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動系統獎勵絕無認真考核獎懲必謂詳嚴名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之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努力合作功過多如過少以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一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建設廳呈各路橋洞，無論大小，擬完全由政府修築及酌擬籌款辦法，祈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所陳各縣，擬派修築橋洞款項情形，實屬擾民，至請就錢糧禁烟項下，附加捐稅，以爲修築之費，關係甚大，應由財廳召集公路經費委員會各委員，詳加研議，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以期周妥，又各縣現在修築橋洞暨支款各辦法，實行上有無窒礙，工程上較率如何，應否改定，以期完善之處，一併妥擬呈核。

建設廳呈據鍾技正函呈，開遠文山江那各段路工，發生各種困難情形，請維持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該技正唯一職責係在測路，測路完畢，應即呈報建廳，建廳自能令飭各地方官，分段限期完成，責任所在，當必不敢玩忽。

、東山匪患，關係治安，政府已令開遠縣縣長辦理，視山設治局專員治，不能勞力、並由建路局協助辦理，該技止均無庸慮及也

○ 回考 著黃縣縣長案

議決 試署黃縣縣長黃，到任年餘，成績尚佳，聽訟明允，著即改為署理，以昭激勸

○ 回考 核開遠縣縣長案

議決 試署開遠縣縣長蔣，孝，到任兩年，辦事得力，整理團保，成績可嘉，著予改為署理，以昭激勸

○ 回任 免巧家大廳路南鎮沅玉溪順甯元江羅次河西各縣縣長案

民政

▲民廳指令箇舊縣修正該縣

市街清潔條例

議決 新委巧家縣長蘇節，另有委用，遺缺以楊祖庚署理，大廳縣長祝鴻基政績平常，著予調省，遺缺以路南縣長王肇雲調署，瀘道南路縣長以新委鎮沅縣長卓元調署，瀘道鎮沅縣長以徐善行試署，玉溪縣長鄭崇賢濫用私人，玩忽命案，著予撤任，遺缺以郝煊試署，順甯縣長張厚穆玩忽司法，著予調省，遺缺以李頌堯試署，元江縣長陳光祖成績不良，著予調省，遺缺以李儀試署，羅次縣長魏丕承，不理控案，應予調省，遺缺以董廣布試署，河西縣長袁明鏡縱賭抽捐，應予調省，遺缺以洪承德試署。

民政廳據箇舊縣縣長杜希陵呈報該縣履行市街清潔單行條例，請予示遵一案，經核

即指令如下。

呈及條例均係均悉、本縣對於市街清潔、能令同黨部及久機關團體、開會研議、制定條例實行、恐堪嘉許、惟條例內容、尙有未盡妥善之處、當經飭科逐條註明、合行指令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點、逐一修正呈廳、再憑核辦、此令、紀錄存。

▲附抄原呈

呈查據情轉呈請祈鑒核飭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簡舊縣黨務指導委員第二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本簡舊市街污穢、實由於多數人民、不講清潔所致、每當盛夏天氣炎熱、隨地污穢、疾病因而叢生、甚或病疫流行、死亡枕籍、若不厲行清潔、殊非講求衛生之道、故於六月二日、召集各機關團體、開厲行清潔運動籌備會、并擬定簡舊縣厲行市街清潔單行條例、提會核議通過在案。惟查此項條例、雖係補助潔淨罰法之不足、

民政

然既有關法律、自不得不先行呈請核定、以資遵行。除由本會呈請 省黨部核轉備案外、相應錄送議案、並厲行市街清潔單行條例各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 查照轉呈、核准備案、以便實行爲荷、此咨、計咨送議案、並簡舊縣厲行市街清潔單行條例各一份、等由准此、理合照抄附件、據情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飭遵。謹呈

●民廳訓令陸良縣約束法警

並咨行高等法院轉飭陸良

縣查禁法警需索

民政廳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陸良縣法警需索情形一案、經核明令飭該縣長張去、嚴加約束、並咨行高等法院、轉飭查禁、原文如下。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爲關於法警一項、因調查表內無此欄格、另行專

案呈請整頓衙門辦理。本該縣一縣所用法警，乃至五六十名之多，而有名無餉者，又只七人，餘皆效力公門，不名一錢，一遇傳票到手，自不能不向人民需索，該視察員比之餓虎，實非過當，此外科書等，又復辦事紆緩、搆空糜亂，該縣長任意縱容，毫無整頓，官風有辜職責，應予申斥。爾後對於縣法警科書等，務須嚴加約束，切實整頓，並查明尤劣者，分別開革懲處，以示儆戒。除咨請高等法院辦理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咨文

為咨請事。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本呈稱：關於法警一項，因調查表內無此欄格，應令呈請整頓衙門辦理，查該縣一縣所用法警，乃至五六十名之多，而有名無餉者，又只七人，餘皆效力公門，不名一錢，一遇傳票到手，自不能不向人民需索，該視察

員比之餓虎，實非過當。該縣長對於此項惡習，毫無整頓，實屬有辜職責。查法警一項，係隸貴院之範圍，除嚴令申斥該縣長外，相應檢同原呈，咨請查明，轉飭該縣長從嚴查禁，以肅法紀，而儆效尤。此咨。

◎民廳令魯甸縣整頓警務

民政司據政務視察員陳文友、監察魯甸縣警務情形，列表呈報，經核明令飭該縣長趙華宗，遵照整頓如下。

案據第七區視察員陳文友，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將應行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 一、據稱服裝不清潔、街道污穢不堪、等語。查清潔為衛生第一要素，警察為執行衛生機關，以粗淺易於辦到之事，尙不難辦，將何以督率人民，應飭該局長，認真負責，澈濯掃除，以重衛生。

一、補稱久警員、執行職務、多未依照規章、仍受理輕微民刑訴訟、巡警等出外傳票、往往苛索差費等語。查警察不准推理民刑訴訟、早經令飭在案、應飭從嚴禁革、如再有此等事件發生、該縣長應看連帶處分。

一、據稱警員有嗜好者、在十之一二、辦事亦多疏惰、以現在地方情形論、若能將現有警員、切實整頓、足以維持地方公安、等語、查該縣警款、年支銀洋四千四百元、為數已屬不少、該局長應即振作精神、力除嗜好、認真督率長警、以資整頓、自經此次誥諭、如果辦事仍有不力、准予呈送撤懲。

以上各節、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勿違、切切、此令。

◎ 民廳令饒柏縣整頓警務

民政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察雙柏縣公安情形一案。經核明令飭該縣縣長龔彥麟，遵照整頓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第四區政情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察該縣政務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除團務自治倉儲等項、另案核飭外、茲將公安事項、核飭如下。據稱該局經費，原有各項租捐、年共收入二千餘元，自財政統一後、每月由財政局、領一百一十四元、每年不敷三四百元、槍械則雖有雜槍九支、而子彈均不適用、巡警服裝，不甚整齊、街道清潔、亦不講求、加以各警中、半沾嗜好、怠玩職務、局長訓練約束、並不認真、縣長監督維持、不甚注意、以致地方輿論、咸謂為該縣警察、等於虛設、各等情據此、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槍彈為備急要需、應飭設法籌增配備齊全、服裝於形式有關、自應按年製發。污穢於衛生有碍，尤應加意講

五

求清潔。至於戒除嗜好、約束員警、公安局長固難置身事外、該縣長、監督之責、乃均放棄廢弛、殊屬非是。現在該局長吳有倫、已經更換、一新新任局長到差、應即督飭認真整頓、力改舊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告、此令。

發民廳令公安局預防危害

民政廳接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報告、金碧遊藝園水潭中、發見溺斃男屍二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報告悉、查金碧遊藝園、為公共遊覽之區、共和春前水潭、四面均無欄格、當茲雨水漲、其底甚深、晚間、電影場出關經過水潭、最易失足、警察有預防之責、該處駐在所員警、平日漫不經心、致遊人遭此危害、疏忽之咎、實所難辭。以後務於該處速置木欄、妥為防範、勿令再蹈覆轍、是為至要。

發見男屍、既經轉報勘驗、招人認領、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報告

事由、案據商埠警察一警署長張培元報告稱、竊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據職警金碧遊藝園駐在所警長吳樹芳報告、頃間遊藝園內、共和春前水潭中、發現男屍二具、經親往查看得該男屍一人、年約三十一歲、身穿短藍布對巾短衣二件、青布褲子一條、足穿草鞋、口含煙袋、手持烟袋桿、又一人年約十三四歲、身穿青布短衣一件、濼領褂一件、青布袴子一件、足穿青布皮草鞋、該年約三十餘歲之人、身旁檢出橢圓形小墨盒一個、小洋刀一把、該年約十三四歲之人、手中抓著青筴一把、想係夜間失足落水身死、等情據此、當經覆查不虛、除電知地方法院相驗、并派人坐守屍身、以便認領外、理合據單呈報、伏乞鈞局鑒核、等情據此。

、除飭該署詳查該死者姓名住址、及落水確
情具報核辦、並分報外、理合據轉報 廳鑒

核，謹呈。

建設

建廳令飭測勘鹽津大橋工

程

建設廳為奉 省府訓令測勘鹽津縣大橋
工程一案、經訓令所屬鹽東路技監段緯遵照
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
水災賑濟委員會呈復、核辦第二旅旅長安德
化、鹽津縣縣長華國等、會呈恢復鹽津災區
善後辦法、經會議決、令鹽遵照辦理、等因
一案。查議決各項辦法、就中關於修建鹽津
縣大橋工程、飭由本廳派人測繪施工、以期
妥善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前奉省府發下安

民政 建設

旅長等呈、請令飭錫務公司陶總理負責修建
該處大橋之儉電一件、發辦到廳、當以此項
工程如為行駛汽車計、自非由技術人員往勘
、殊難決定、且鹽津公路、一時自難到達、
而本廳技術人員、又極缺乏、即令提前辦理
、亦須俟年底、始能派人前往、擬劃修築、
原電所呈、似係急在人行、等候日久、殊覺
緩不濟急、擬如請令飭陶總理負責規劃修築
、以期速竣、而慰民望等語、簽奉省府核准
、令飭陶總理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
行令仰該技監遵照、俟於本年年底、東北路
測勘工作到達鹽津時、即便前往主辦該處大
橋之測繪施工事宜、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具

報、以憑核轉。除呈復 省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建設廳委任鹽津縣建設局副局長

建設廳鹽津縣長呈請該委胡敬謙以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一案、經核實兩廳會銜、奉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胡敬謙資格 核與規定不符、本難照准、惟既據呈叙該縣地居邊僻、建設人材異常缺乏、及該員品學兼優、年強耐勞、辦事熱心、公正廉明、等語、姑准變通委任該胡敬謙充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以資助理、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列具事實清冊、呈候補實、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存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狀一件

委任狀

茲委任胡敬謙為鹽津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鹽津縣委、傳專責成事、案查該管卷前縣、任內、奉到鈞廳令內開、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於建設局長之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以資助理、當經華前縣委梁元利充任職縣建設局副局長、嗣因正局長委建侯因事停職、又復呈請加委該梁元利升任在案、所遺副局長一職、迄竟虛懸無人、昨據地方紳民卓立、羅益衡、戴時劍、等呈稱為事擇人、公懇給委用策事功、以訓政時期建設為第一要政、良以致國家、於富強、富強自業之建設、是建設上對於政府、下對於地方、關係實非淺鮮、吾津巨災以後、凡應建設者、如財務、通商、道路、河川之交通、農田水利之開發、森林之

培植、續業之採辦，在在亟應辦理，需用人材，按諸定章，建設係局長兩人，吾津設設局自去歲晏建侯解職後，僅梁局長樹利一人承辦，殊覺事繁任重，兼顧難周。茲有在籍軍官、胡敬謙，性情慧敏、曉暢建政，洞遊大江南北，學識均極豐富，以之補任建局，必能有建樹，紳等籌思至再，是以協懇鈞座俯賜給委，俾專責成，而勸事功，鹽津幸甚。

實

業

實業

實業廳指令安甯縣辦理造林

運動不力

實業廳據安甯縣呈轉該縣建設局辦理造林運動一案，經核明該縣長王杰辦理造林運動督率不力，應予申斥。該局長歐永復對於造林運動不明職責，卸推諉，應先行記過一次，並飭

建設幸甚、謹呈。等情。據此，當存該胡敬謙辦事勤能、經驗宏富，於建設事業，尙能隨時研究，鹽津居濱東之邊僻，毗連川兩，自去歲洪水為災後，百端待理，懇請准予委任該員為副局長，以資助理，而利進行，所有請委建設局副局長情形，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給委，俾專責成，實叨公便。謹呈。

自願考成力圖奮勉暨指示辦法，其文如次。
呈悉。查本省造林運動章程等項，自頒行後，迭經先後通令，在二十年度內完成造林運動第一步工作，在本年內推行造林運動第二步工作，並嚴令責成各縣縣長、督率建設局長等分別實際做到，等因在案，茲據呈稱，一則曰該縣林場均係楊場長直接組成，

建設 實業

應商請楊場長兼辦。再則曰該縣造林運動，俟自治完成，再為籌辦，夫詭曰臻完善等語，似該局長對於自身權責，毫不明瞭。歷頒造林法令規章，亦全未寓目，始有此無理之請求。該縣長不加糾正，率爾核轉，殊屬不合。應予申斥，該局長既對於職責應辦之事，巧卸敷衍，應先行記大過一次，責由該縣長認真查考，能否勝任，對於造林要政，有無能力辦理，如果不能勝任，迅即另行擇員請委更替，以免貽誤。至於造林運動一事，早經令飭各縣縣長，負責督率辦理，何得奉命之後，一轉了事，即以編製林場而言，特恐各縣縣長，未盡一律做到，乃委督察員分往督辦，曾經令飭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人等，務須親身會同出外編製，今乃稱為楊場長直接組織，究竟該縣長等，因何不會同辦理，既經編製之後，關於種植保護，及其他事項，均是該縣長局長應辦之事，如有林場

管理員不稱職者，儘可呈請更換，即使林場有編製失宜之處，亦可呈報另編，或將未編公私各林地，繼續照章編製，呈報備案。又以造林經費而言，曾經令知公有林場，由公籌集，私有林場，由私籌集，並且分年種樹，十年完成，在一個林場，每年所需造林費用，及管理員津貼，為數無多，何得以浩大財力，藉口不辦，要之，造林運動，事在必行，其責任負在該縣長局長身上，決無推諉之餘地，亦不得藉口公路自治，而稍停滯，前奉

國府明令，應以辦理林政為地方官考成之要事，該縣長若自願考成，宜力圖奮勉，迅將該縣造林運動，遵照規章令文，分期完成，以益前愆，而觀後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據實詳明具報，勿再違延十咎，切切，此令。

▲實廳指令會澤縣呈報遵辦

造林工作

實廳廳議會議呈報先後遵辦造林運動，平作請核示一案，經分別指示遵照辦理，其要如次：

呈悉，本該縣長呈報辦理造林運動第一步，及第二步工作實況各節，尙能照章實行，因地制宜，殊堪嘉許，惟該縣向爲森林缺乏之地，又爲產銅著名之區，需要燃料甚多，均有逐年推廣種樹之必要，甚望該縣長，督率建設局長、及林場管理員等，按照造林運動章程等項法令，認真奉行，對於已往所種樹木，保護成林，對於現在所荒山場、繼續種植，務期森林日漸充裕，而有材木不可勝用之一日，至於造林運動第一步工作內有請辦管理員委狀一節，應飭由該縣長先行核給委令，俟本廳委派督察員前來考察後，再

行由廳加給委任狀，以昭鄭重，又籌發管理員津貼一節，查前頒管理員待遇辦法，除第二條享有林利外，並照第三條按月發給津貼，每人紙幣十元，此項津貼，每月應由林場所有權者，解交建設局，由局召集管理員轉發之，即於召集時，訓練管理員，並考查其勤惰，前經通令遵辦在案，應仍由該縣長，督率建設局長、召集林場所有權者，按月解局轉發，以符通案，其於造林運動第二步工作所報各節，應將本年夏季種樹詳情具報，并劃分林區，擇選林務員，取具履歷，呈請核委，以便聯絡及督率管理員推進一步林務工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一一	財政下	三	一			查字之下財字之上印落「，」
	財政下	三	六	十二		簿字之下印落「漏」字
六一二	民政上	二	七	十二		報字之下嚴字之上印落「，」
	民政上	二	十	十七		乘字之下印落「、」
六一三	建設上	九	一	一	設	建
六一五	建設上	六	十五	十五	章	督
	建設下	九	七			其字之下支字之上印落「收」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售」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紙編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承運。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不取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內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七期

△目錄▽

民政

民總分署化縣日視察員切實抽查

實業

實總訓令路南縣海關稅務報告事項

實總訓令武定縣以辦稅務報告事項

實總呈部請規定村務培築車路

實總指令昆陽縣批示馬江護海日豹子山等

遊荒地准撥作地方苗圃

司法

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登報代會)

令知辦理違反船法範圍 (登報代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認識輔導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事實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以盡責任應與官更於

五 尙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取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節約情貴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弊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屬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勤於嚴名賞是為要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奉實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功過且對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其合作效勞多而過少必為乃有休明之望

▲民廳令蒙化縣戶口視察員

切實抽查

民政總辦蒙化縣縣長胡湘，呈報戶口統計表，及辦理情形，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並訓令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馮光明，切實抽查，其文如下。

呈件均悉，此案并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核查統計表所列各項戶口數目，按散會總、尙屬相符，應准存候核彙，至稱分區編隊，及調查統計，各種辦法，亦無不合，併准備案。除令飭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切實抽查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抄訓令

民政

為令遵事，案據蒙化縣長胡湘，呈報該縣戶口統計表，並奉 省政府發辦到廳，核查表列各項戶口，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惟是否精確，殊難臆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視察員，迅即切實抽查，填具全縣抽查報告總表呈報，以備考核，勿稍疏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調查戶口，工作完畢，彙填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 請查核事。竊查職縣前於本年三月二日，奉到 省府訓令，飭遵照規定程限，調查全境戶口，填表具報一案。當查奉令時，職縣自治區域，雖經奉准核定，劃為六區，但區公所尙未成立，鄉鎮區域

亦未劃分，並因令發之各項附件，均未到縣。當經一面專人前往大理分區監督處，查抄調查須知回縣，以資循率。一面籌集經費，於縣城內，籌設縣戶口調查處，委員籌辦，以便進行，旋即按照六區區域，每區挑選明白事理、通曉文義、及區長訓練所畢業者十人，共六十人，先事調處訓練，以十人編為一隊，六區共編六調查隊，每隊設隊長二人，以一人先頭前赴各區分劃鄉鎮，以一人督促隊員實施調查，所有籌備情形，曾經分呈在案，嗣於五月九日，蒙化郵局將頒發之戶口表，調查須知，統計表，等件遞到，縣長以期限促迫，立即督促各調查隊長員，即日攜帶門牌表件，前赴各區鄉鎮，按戶認真調查，分組統計，現已統計完畢，全縣六區，共有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四戶，較前籌備自治時，約查增五成以上。除將戶口統計各表、裝定成帙，存縣備查，並將調查隊之分區組織情形，及調查統計各辦法，另册附呈外，理合備文將全縣統計表呈送，請祈查核指令示遵。再者，查職縣辦理戶口調查限期，前奉鈞廳指令，准自封發附件之日扣除普通公文到達之程站起算，等由。查職縣附件，前奉令係三月二十日，由省交郵，除扣普通公文到達程站十二日外，應由四月十一日起算，茲查縣屬調查統計工作，係六月二十日完畢，二十八日將公文統計表交郵，計期尚未逾限，合併聲明，除分呈外，謹呈。

實業

實廳訓令路南縣遵辦視察

報告事項

實業廳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
勸導該縣政務情形一案，特分別逐一指示令
飭認真辦理具報，其文如次。

爲令事。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
庚、呈報勸導該縣政務情形一案到廳，查呈
稱該縣造林運動第一步，已經辦畢，有林場
五十一個，經費並無的款，由各區籌措，第
二步，則尚在進行中等語，應飭該縣長將進
行第二步情形，逐一詳晰呈報，以備查考，
又表列該縣農會，僅有縣農會，亦與法定不
合。現在該縣戶口次第調查竣事，各區公所
亦籌備成立，應飭查該廳頒關於農會各法令
，將區鄉農會，逐區組織成立，具報核奪，
又農事試驗場，經費工資不合，成秧甚少，
應飭另覓相當地點，竭力推廣，不得敷衍，
所有歷來分發各區之樹秧，種稱已大着成效
，林苗將全登樹種，發出日期，領種人名，
移植地點，成活株數等項，詳細列冊具報，

實業

以憑派員復查核獎，又籽種交換所據稱，並
未與省縣內外交換，足見敷衍，應飭認真辦
理，以期名實相符，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
指各節辦理，具報，勿再因循干咎，切切，
此令。

實廳訓令武定縣遵辦視察

報告事項

實業廳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
察該縣農林卯務情形并附具姜驪縣佐種桐成
績請核付一案，特逐一指示令飭遵照辦理，
其文如次。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
縣農林卯務情形，並填具調查表九份，附姜
驪縣佐陳席珍、種桐數目清單一紙，等情到
廳，查呈稱該縣造林步驟，因前任擱置，至
今方着手進行等語，應即責成該縣長遵照迭
令，認真辦理，勿得敷衍，至於造林經費，

草擬明定公有林，由公處籌辦，私有林，由私人自籌，順序進行，何須躊躇，呈爾須俟該縣清理公產後，再行籌提，未免因噎廢食，又該縣農會，何時成立，未據報廳有案，應飭該縣將會員職員名冊，圖記印模，各級農會章程，呈報來廳，以憑考核，又表列該縣籽種交換所，田經費問題，有名無實，應飭妥籌的款，認真辦理，又表列茅驪種桐成績，殊堪嘉許，應候續呈

中席獎核，惟以該縣之大，僅有姜驪一區，實令稱桐，殊屬不合，應飭提倡推廣，以盡地利，仰即遵照上摺各節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實廳呈部請規定村落墳塋

距離

實業廳以請領山區者對於村落田園墳塋應否限制一案，舉其重要原因呈請實業部訓

示遵辦。令飭由主管機關公平處理，其文及部令如次。

為呈請核示事，查不能領作非區各地，非業法第二十二條，固已明白規定，惟對於住屋較多之村落，田園較密之土地，墳塋密集之山場，應否有相當距離之限制，尙無明文規定，本省非業坊稚，開採純用舊法，崩塌陷落，在所恒有，爭執反對，即緣此而生，以後遇有此類事件發生，應否援用非業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認為妨害公益，抑應如何限制，以息糾紛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衡核訓示遵辦。謹呈
實業部

▲附指令

呈悉，據稱住屋較多之村落，田園較密之土地，自可認為屬於公益範圍，但非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不予核准，第四十一條之撤銷

非樂權、指係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而言。如係可以設法補救者、應即依照同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得遽行撥用前述二條之規定、又或村落較小、田園較少、而非藏蓄、必須開採時、得由卯業權者、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解決、或由主管官署公平處理、俾兼列所重、藉杜阻撓、至於墳塋一層、關係較輕、亦易遷移、應隨時斟酌情形處理、勿庸納入有害公益範圍、據稱各情、仰即知照、此令。

●實廳指令昆陽縣批示馬澤

圃海口豹子山等處荒地 准撥作地方苗圃

實業廳據昆陽縣呈轉該縣西北區建設分局長請將海口豹子山脚荒地劃辦苗圃并據馬澤圃等呈領該縣西北區海口大橋南邊荒地以資繁殖一案，分別令示准撥辦地方苗圃，其

實業

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請領海口中灘豹子山脚、自顏色洞至大橋、長約一百五十餘丈、寬約十餘丈之荒地、以作西北區建設分局苗圃一案、應飭將辦理苗圃計劃、如經費之確定、人員之設置、及地方範圍之劃分、培育秧苗之工作、程序、並成立日期等項、詳明規定呈報核奪、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呈悉，此案并據昆陽縣長呈、據西北區建設分局長蔡思恭、請將海口中灘豹子山脚下之荒地、准予撥作辦理地方苗圃等情、轉請核示到廳、查現值推行本省造林運動之時、各縣苗圃、亟待設立、以資育苗、分發造林、該項荒地、依山傍水、自以撥作辦理地方苗圃為適宜、且查總理遺教、山林川澤山產之利、地方公處、得有優先權、茲該縣長呈領前來、自應如

五

呈准予劃為辦理地方苗圃之用，以利造林，該民所請領契之處，著勿庸議，除指令遵辦

外，仰即遵照，此批。

司法

△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仰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葉地兩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權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九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八號訓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令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權

案冊籍、遇有缺間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查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權、監察使

第七條

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秘書處、
- 一、參事處、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繕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司法

司法

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

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

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任委

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任委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知辦理違反船舶法範圍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奉行

政院核定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

有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其屬於行政

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飭轉行所屬知

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

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

遵照，如下。

案奉「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三號令

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第

一六三號訓令開：「據交通部呈稱：「查同

福輪局湘源輪船違背船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款之規定，前經漢口航政局局長查明函送漢

口地方法院科罰，嗣准該法院檢察處函稱：「

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罰鍰，屬於行政範圍

，本處無權過問，等由，查船舶違反船舶法

第五章各條事件，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

行處罰，請核示」，等情據此，經本院議決

交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交通部咨同

前由，當經本部派員會同交通部議定關於船

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

、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行政罰、罰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非經會同呈復、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八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該兩部通行遵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訓令及本部與交通部會呈、令仰該院 長 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行政院令

爲令行事、空據交通部呈稱、案據漢口航政局局長陳國勛呈稱、窺查同福輪局湖源輪船以前海關查驗憑照、有效期間、屆滿多月、未經依法聲請施行檢查、擅自航行、實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曾經

職局前局長查明、實將該輪制止航行、一面函送漢口地方法院依法科罰、茲准該法院檢察處復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前來、查船舶法係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與普通法律相同、現在漢口地方法院既不受理、則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事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令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海商法屬於商法之一部、而船舶法又與海商法有連帶之關係、如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該管地方法院既已不予受理、是否可出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事關職權問題、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 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部核辦、除指令外、令行錄案仰該部遵照、此令。

司法

◎附抄 司法行政部會呈

呈爲遵令會同核辦呈復 鑒核事、竊交通部前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當奉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三四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核辦、此令、等因、遵即由兩部

十

派員會同核議、僉以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處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處理、經會議結果、意見成同、所有遵令會同核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 係交通部主稿、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各種代會」之命令公法刊行，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送交編輯後，須經本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重要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散在各種報章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本省外寄，亦按三期一寄，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憑單以杜濫取）不收印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不取不報。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再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連同發各機關之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本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全年 三十元	每册一角
.....	一月 二元五角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八期

民政

△目錄▽

民衆調查會組織及業務

民衆委任專員督察大隊長

民衆調查會組織及業務

建設

建設委任專員督察大隊長

司法

合發監獄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判辦法

（登載代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政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之研鑽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政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重官履行犯紀用無廉潔則革命難成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政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樂接近宜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政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事務宜認真負責

五 尚節儉

漢書示儉古者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務與民衆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政實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政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誦誦不公罰各行政其官應秉公辦理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實有餘而後不但長官對下且下級亦宜督功過

△民廳訓令曲靖縣認真整頓

警務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王西平表報視察曲靖縣警務情形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長遵照、認真整頓、其文如下。

查據王西平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表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應即分別列舉、令飭遵照辦理。

一、據稱巡警服裝不齊，不甚整齊，街道聽其自然、近因特別準備及掃除、遂較整潔等語。查服裝足以表見精神、街道尤為觀瞻所係、應飭隨時督促、保持清潔、勿得任其污穢、形礙警容。

民政

一、據稱警員未能照章執行職務、大多數有嗜好、清晨八時、公安局尚在關閉、巡警更不知何謂警察知識、凡此數端、足見警務之廢弛、該視察員謂地方長官、對之聽其自然、自非虛話。現在王公安局長、既已身故、一俟新任到差、應即節振刷精神、力除舊弊。

一、據稱整頓辦法、須將巡警不堪用者、盡數取銷、另行招考學生訓練、至招生辦法、已與彭代局長商議、有具體方案、交請縣政府斟酌辦法、應即督促積極辦理。

以上各條、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整理、勿得延玩。切切、

二

此令

△委任鳳儀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以新委鳳儀縣常備大隊長楊作棟，既因在參謀處職務重要，未能前往，現特另行委任金有用前往補充，并即訓令該縣長施繼伯，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令飭新委該縣常備大隊長陳作棟，迅速到差，等情一案。當經廳請參謀處、轉催該員，勉日馳往。差，並指令該縣長知照在案。茲准參謀處函復後開、該員在處職務重要，未便准假前往，所有鳳儀縣常備大隊長一職，應請貴廳另行遴委，以免久懸，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該前委大隊長楊作棟，既因職務重要，不能前往到差，自應另行遴員補充。查金有用堪以充任該縣常備大隊長，除咨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

，即由督飭舊任大隊長施耀林，妥為交代，并節新任大隊長，認真整頓訓練，暨將到差日期及履歷轉報查考，此令。

▲附抄委狀

委任金有用為鳳儀縣保衛團常備大隊大隊長，此狀。

△民廳指令順寧縣自治人員

訓練所畢業學生准備案

民政廳據順寧縣縣長張積厚呈報該縣七八兩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學生畢業，請予備案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七八兩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學上課，至三月十九日、訓練期滿，已舉行畢業式，填發證書。茲將學生二十九名、列表呈請備案前來，核查該縣開辦之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并未於事前呈報，殊屬不合

。惟查該所簡章內，規定教授課程，暨學生資格，並表列教職員履歷等，尙與部頒區鄉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大致相符，姑准備案。惟應節造且學生資格表，及成績表各一份，呈請候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據職縣七八兩區自治籌備員段家驊呈稱，呈爲呈報開辦七八兩區鄉鎮人員訓練所情形事，案奉鈞府前縣長馬指令第七四號開，呈悉。區鄉鎮人員訓練所，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所請就耿馬成立訓練分所一層，應准予通融辦理。所擬簡章，亦屬安貼，一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聘請教員，并

召集兩區學員，於二月二十一日，開學上課，所授學科，除照章規定各科外，加授公文程式一科，教材由各該科教員編述，命學員提要紀錄。至訓練期限，仍遵章定爲一月，並未延長，計自二月二十一日上課，至三月十九日訓練期滿，分別考查成績，當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業式，頒發證書。除將教員姓名履歷表，及學員姓名籍貫表，彙編成冊，附呈鈞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實叨公便。附呈七八兩區鄉鎮人員訓練所教職員姓名履歷表，及學員姓名籍貫表一冊，等情據此，理合將教員姓名履歷表，及學員姓名履歷表，及學員姓名籍貫表一冊，連同簡章一份，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

民政 建設

建廳委任鎮沅建設局副局長

長

建廳鎮沅縣長呈請核委王元春為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一案，經建實兩廳會銜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稱該王元春辦事勤龍，經驗宏富，應准如呈給委，以資助理，應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狀一件

▲委任狀

茲委任王元春試充鎮沅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狀。

△附原呈

呈為鎮呈請新核委事，案據職稱建設局長平樹藩呈稱，呈為呈請保委事，案查建設農

鎮兩廳頒發建設局組織規章第一章第五條載、局內除正副局長外、應設副局長一人協助辦理建設一切事宜。職復查鎮沅地廣人稀、民智不開、每逢建設籌款事項、若非身歷其境、認真宣傳開導、不能為功、值此時也、職欲出外辦理、則局內無人、苟專於駐局則對於外鄉事宜、自不免諸多放棄、且建設農鑛事項範圍為大至鉅、若不嚴加整理、勸精圖治、欲求起色、萬難為力、是則職一木焉能支大廈、獨力豈能負千斤、所以不得不保委副局長補助一切、惟我鎮屬人才缺乏、請准職局通融辦理、茲查有本屬人王元春、係舊制道立中學畢業、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畢業、曾歷任兩級小學校長、及前團防隊中隊長、雖資格不甚符合、惟品學兼優、年強耐勞、辦事熱心、公正廉明、著有成績者、堪任斯職、可卜建設有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繕具履歷、呈請鈞長允准、轉呈

建設兩廳給委，以專責成，計呈附歷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請委王元春，爲該局副局長一節，核查資格固屬相差，惟念鐵屬地居邊僻，對於建設人才異常缺乏，理

司法

△令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辦法，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建設 司法

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准予變通給委，以專責成，而資補助。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〇七號令開，「茲訓令事，查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案，應即通飭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規則及辦法附表式各一份，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附表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司法

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規則及辦法表式

司法部令 法字第二一號

查制定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部長羅文幹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

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

務如左。

一、資格審查。

一、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証文件行

之。

第四條

一、學校畢業証書。

二、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証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証書。

四、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其他證明文件。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固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六、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充之，不另支薪。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二二號

茲制定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部長羅文幹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

司法

七

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審查簿，其認為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 二、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 三、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 四、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

第四條

其資格優異者，得優先任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

第五條

(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縣監所職員成績簿。

第六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三條

第七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識別、編列總表。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前項總表，應由高等法院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縣監所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利應將存記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呈院長核派後

第十條 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一、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 一、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一、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一、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 一、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一、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一、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一、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一、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縣 監 所 員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擔任事務	現職及等級	籍貫	年齡	姓名		官署
						姓	名	
							別號	
							性別	
不成時不				體格	性行	曾否受過 何種獎勵		

司法

十

成 績 報 告 表

見 意 科 獄 監	格		資		銓 叙 部 甄 別 審 查 合 格 証 書 號 數	入 黨 年 月
	著 述	歷 經	學 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官 長 核 考	等 別	考 語	績	
		職 別				
		簽 名				
		蓋 章				

司 法

十 一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二四	農礦下	七	六		惟不	不惟
六二六	財政下	一	八			包字之下岳字之上印落「商」字
	財政下	一	十三			該字之下岳字之上印落「高」字
六二七	民政下	二	一	十六		圖字之下再字之上印落「一」字
	財政下	四	一	一	措	措
	財政下	五	二			留字之下或字之上印落「，」
	財政下	七	八	四		司字之下尤字之上印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發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專報民命」之命令公法均刊行，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編譯之。每册標註，於後附錄，須蓋「省政府印信」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彙行音節。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黨報報單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設有延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其先須報費郵費，各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之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九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六十九期

民政	△日錄▽
財政	指省海關稅則准用和氣印裝
建設	建廳指知修正救道軍運條例 建廳指令彝良縣建築橋樑自案 建廳指令嚴州知縣匪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更應體察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為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獨在官宜嚴行但絕無無廉潔之官更應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應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察實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應辦而應辦者務宜詳察

五 尙節儉

官更不效古者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亦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民衆取衷中道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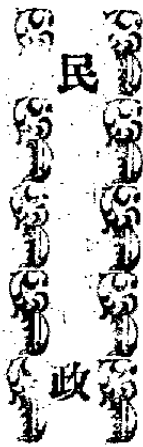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興獎懲誠是是非不明則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官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習氣除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注意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少公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廳函覆史監督他留鄉戶

口調查應由永北縣辦理

民政廳准豫第二區調查戶口史監督、函
辦辦理他留鄉調查戶口情形、并請查照賜復
一案、經核明函復如下。

逕啟者、案准貴監督函、據華坪縣縣
長米文興代電、以他留鄉戶口、該縣長準
備派員調查、並請核備准定案一案、經令
令永華兩縣長、各派調查員二人、隨帶調查
表、由永華戶口調查視察員李甲魁、率領前
往調查、分送兩縣存案、俟該鄉奉准核定、
動歸何縣後、又再由劃歸之縣、加入統計具
報。如尚未核定、即由兩縣分別統計、詳加

聲明、以免遺誤、函請查照賜復、等由准此
、並奉省政府發辦、呈同前由、查此案前
據該縣長、電請核示前來、當以查他留鄉、
昨經綏靖處派員勘復、劃歸永北縣管轄、業
經省政府核明、准予照辦、令飭第一殖邊
督辦李日垓、轉飭遵辦在案、該處戶口、應
即由永北縣長、派員調查、以符原案、所請
備准定案、由該縣調查戶口之處、應不准行
、等語指令、并訓令永北縣長遵照在案。茲
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飭永華兩縣
縣長、並戶口調查視察員一體遵照、為荷、
此致。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華坪縣縣長米文興、智代

民政

覽稱，頃據縣調查戶口辦事處，正副主任張振烈、李鴻德呈稱，為呈請核轉事，竊查此次全省舉行戶口總調查，其進行步驟、實施方案，誠所謂週詳無遺，專司其事者，應應仰體政府、係為明瞭戶口之真確，以謀民衆福利之基礎起見，是故着手調查，不論窮鄉僻壤、深山邊野，祇期屬於縣治範圍，均當詳細填表、勿致遺漏，為唯一使命，弟查繼臨屬他留鄉、自經內政部幾次定案劃撥華坪以後，所有該鄉土地田產，已由華坪改卜清丈、按畝核撥，呈報在案，是該鄉既為華坪轄境，此次調查，自宜一律填報，以符定案，而重主權，惟該鄉奸民，煽惑青華，屢年發生糾紛，屢被上訴，希圖取巧漁利，昨蒙級增處派員履勘，至今尚未奉令定案。茲屆戶口調查，未便聽其久懸，致涉疏虞，除由職處，一面準備前往調查，一面請准定案，俾免阻碍，早告完成外，理合具文呈報

、請祈查核、轉呈省府衙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他留鄉界務，既經委員查勘呈報，自應靜候核定，以解歷年糾紛，惟此次調查戶口，功令森嚴、獎懲認真，弗獨一戶一口不敢遺漏，則他留係屬一鄉，尤應切實調查，茲該主任所呈各節，關係戶口調查，至為重要，除一面令飭組織調查隊，準備前往調查、一面電請省府暨民政廳查核定案，分令遵照外，專此電呈，仰乞鑒核、轉請定案，俾免糾紛，而策進行，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敝監督覆查此案，前准李督辦函請就近派員履勘，當經委派本處、少校侯芹章發榮，前往會同永華兩縣官紳，切實履勘，呈復前來，業將履勘情形，函請李督辦，核辦在案。據電各情，查他留鄉界務，歸華歸永，自應靜候核定，惟調查戶口，事關重要，限期又復促迫，不能因界務未奉核定，停滯該鄉調查事宜，敝監

督一兩分令永華兩縣長、各派調查員二人、
隨帶調查表、由永華戶口調查員李甲魁、
、由前住他留核戶調查、分送兩縣存案、
至呈報統計時、如已核定、由兩縣均提出、
暨加入統計、如尚未核定、由兩縣均提出、
分別統計、詳加聲明、以免貽誤、而重要政
、除增令該縣長、並分令永北縣長宋朝選、
永北華坪戶口調查員李甲魁、分別遵照
辦理、期日嚴事、并將處理及令飭遵辦各情
形、呈報省政府核示外、相應函請 貴廳
煩為查照賜復。此致。

▲指令佛海縣門牌准暫用編

紙印製

本府據第一殖邊督辦、兼戶口調查第四
區監督祿國藩、呈稱佛海縣長、呈明辦理戶
口調查情形、及木工缺乏、木板稀少、請撥
製木質門牌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民政

呈悉、據稱該佛海縣長安瑞麟、所稱木
工缺乏、木板稀少各情、均屬實在、應准暫
用土產編紙、照規定式樣、先行印發、貼於
各戶門上、一面趕速就附近各地、僱工購料
、趕製木質門牌、以期早日製釘齊全、一勞
永逸、并飭嚴行督率、率屬各縣長、及各設
治局長、依限填報、全縣戶口統計表、勿得
任其延誤、致碍全部統計工作、是為至要、
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佛海縣長安瑞麟呈稱
、為呈請鑒核事、竊職縣調查戶口、編除訓
練各情、業經五月二日、呈報在案、於編組
完畢之後、即遵照頒發之調查須知內、第三
項宣傳要點、督訓各隊長各隊員、竭力實行
、並廣用調查須知、第四項宣傳標語、一至
十一條、加編調查戶口、關於三民主義、抗
日救國、訓政建設、鄉村教育、教育普及、

三

五種憲法等意義之各項標語，分發各隊、意授各員、由各隊長兼任宣傳主任、各隊之編支翻譯書記、為宣傳副主任、分頭用漢文編支作文字宣傳、漢語十治、為口頭宣傳、職餘地在邊遠、教育尚未進展、識漢字者百分之一二、故尤令該員等、切實加意、努力於口頭宣傳方面、以期易曉而使廣布、經訓練完畢後、於各種準備文具紙物用件等項、一派人到思購製回佛、後即於五月十日、丁區隊先頭出發、較更邊遠瘴毒之打洛區、及猛板區、其餘各隊、亦即陸續出發、猛混及猛海山居堪居各村寨、編定門牌表冊、並已函知縣視察員毓華、前往打洛猛板、陸續抽查、再轉猛混猛海、各區先抽抽查、各隊調查清楚、即可抽查完畢。惟職縣地在極邊、重瘴之域、又值此雨水正盛之時、連人只占百分之二、弱土居民慮概用竹建、即冬季間有一一解鋸、及木匠人等、由內地暫來佛

海市內者、亦必於清明以前、概行歸去、故製門牌之木板、現已無有、一時無法購用及僱製、惟上令期限、不敢逾緩、只於無法之中、竭力多方搜求零星舊板、亦僅於市內三五漢商店中、略得舊壞者數塊、其餘則別無可得、只得勉製極少之數、先備市區三百二十餘戶釘用、其餘各區村、則暫用土產、堅牢耐久之緬紙刊印漢英文、如前呈式樣、照式煇貼、一俟搜得木板、或在舊思僱到解鋸木工匠人、能鋸製多數木料之時、即行陸續照式換用、木製門牌、以期如式而歸劃一、所有盡力宣傳、及先後查出情形、暨邊遠瘴地、雨水正盛、此時難齊用木製門牌各緣由、謹先備文呈明、伏乞鑒核存轉備案、以明邊情、而昭實在。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情、均尚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縣會委勘大關縣二十年

石壓成災

財廳據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報：該屬河東吉利兩鄉田地，被石壓成災，永無墾復之望，請速委勘免類，等情。經財民廳會委昭陽縣長王伯銳為委員，前往查勘具報核辦，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稱、呈報請核示事、案據職屬河東吉利兩鄉賴民毛天德呈稱、呈為懇免秋糧事、緣良祖自黔來滇於二鄉毗連之處、置有田地一型、載糧共一石七斗零、忽於去歲陰曆六月二十七日清山崩之害、水田打成石倉、山地崩壞大半、房子打老數間、打死一人、傷者

財政

三人、將民等二十餘戶之生活、片時化為烏有、此民只得稟懇縣長、與民轉呈永免秋糧、則民頂祝長生不朽矣。謹呈、等情據此、當經令飭河東鄉分團首吳世昌、吉利鄉分團首將祖榮、前往履勘。迅將毛天德等、受災之戶、崩壞田地、坐落何處、詳細調查、繪圖呈府、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兩鄉分團首覆稱、遵即前往受災區域、始查獲該災民祖父毛啟發於前清時、由黔貿易至滇之吉利鄉、製有田地一型、計田二十五畝、成熟地一十八畝、年納秋米一石零七升、收折五斗五升、迨至數年、先祖毛國泰、又於河東鄉買獲田地一型、田三畝五分、成熟地五畝五分、年納秋米一斗二升、收折一斗五升、按年完清、不敷遺欠、始於去歲六月廿七日、

五

山崩成災、竟將此兩型田地、完全打成石倉、永無開復之望、茲奉前因、除將受災畝地、圖形繪具詳圖、具文呈報、請新鈞長俯賜核辦。請呈、計呈災圖一份、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惟案關免糧事項、未敢擅專、除飭該民辦候核辦外、理合連同圖冊、報請鈞座俯予鑒核、鑿免准如所請、並祈示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廳、查大關縣河、東吉利兩鄉、所屬石格開田地兩型、因山崩石壓成災、事在上年六月、當時未據呈報請委會勘、事隔經年、始行呈請免糧、本應不准、惟據稱被石推壓、永難墾復、且尚有災

像可勘、給予變通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真逐一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永難墾復、勘明後、擬酌情形、按照頃畝等則、將被災田畝、分別暫免永免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仍一面督飭該鄉民等、設法開墾、以資補救。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大關縣署、會同王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轉知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二案、當經發交建設廳照抄修正各條文、轉

知簡碧鐵路公司、并咨請總部查照在案原文如下。

(一)訓令

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及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咨行總部查照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發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一)咨文

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一號訓

建設

令內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咨行儲蓄鐵路公司知照外、相應照抄修正條文、咨請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計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

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

工作小時者、應照章程收延期

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

七

第十八條

（一）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安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運，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携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携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

器材等、軍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發烟器、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探照燈、戰車、望遠鏡、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雷筒各種手套、鎗土馬、靴鞋、風鏡、皮耳筒、被褥枕衫、背包、軍毯、水壺、飯壺、乾糧袋、單衫帳棚、及附屬品、帳棚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驛馬大車、軍用各式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軍用藥器、軍用大米、小米、小麥、麵粉、軍用紅顏黑豆粉、軍用有線無線電機、及附件、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機用具担架床及藥用棉花沙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軍用汽油機
油、軍用穀草、軍用地圖、軍
用測量儀器、軍用信箋、軍火
及附屬器材、軍用輕便鐵道材
料及車輛及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
平時所用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軍用書
籍、餉項、海軍用煤（此項煤
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
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
用各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
車備運。

第三十條

乙種軍服。於運送大批軍隊，
如因剽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
、須掛車輛、或開軍車時、適
用之。但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

雜設

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建廳指令彝良縣呈報修建

鐵橋準備案

建設廳據彝良縣長呈報召集該縣紳商，

計議修建牛街河鐵橋一案、經建廳指令飭遵
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
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鑿橋備案事、竊維地方文物之
能否發達、專恃其交通之是否便利以為斷、
彝良為迤東極邊、毗連川黔、幅員廣大、而
牛街一隅、尤為滇川交通之重要關鍵、惟該
地有一大河、名曰牛街河、面積廣闊、水勢
洶湧、每至夏秋之交、山水橫漲、過渡為難
、艱阻於飄、其人船沖沒、死葬魚腹者、累
年不知凡幾、商旅因之繞道、牛街市場亦因

之冷落，全縣一切稅收，亦因之大受影響，縣長親在各區，道經該地，於征收鹽款、考查教育、清理倉儲、檢閱軍隊、擬備一切要政之餘，順便踏勘該河河堤，適值洪水混流，眼見渡船被水冲去數里，淹沒男女八九人，而一月前冲去一船，死亡人數約在三十丁口，以上之積案，亦經証實，懇前慈後，輒用傷情，乃召集紳商，提議建橋辦法，人民救死心切，一體贊助，當經決議建修鐵鍊橋一座，需費約數萬元，即以牛街原案指定之水災工賑款、銀幣二千元撥為基金，一面由消費稅局賀局長，呈請財廳專款補助，一面由家渡款產撥助一部，不敷之數，更募捐補完之，並委該地士紳徐紀球為橋工總理，總攬其成，同時招聘技師，履勘地址，撰擬捐冊各在案。縣長因此橋工浩大，費用不貲，理合將計議及辦理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閱，謹備案，除分呈外，謹呈

建廳飭令嚴緝劫郵匪徒

建廳准郵政管理局函請令洱源縣長派團嚴緝在羅平山搶劫郵差李懷安之匪徒一案，經訓令洱源縣長遵辦，并函復該局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郵政管理局函開，案據大理郵局呈稱：洱源郵差李懷安，於八月十五日行至羅平山，被匪數十將該差打傷甚重，郵袋既被割開，搜檢搶去郵件若干，俟查明再報，並劫去雨毡一床，大洋五角，銀幣七枚，號衣一件，等情前來，相應函請煩為查照，轉令洱源縣長上緊派兵緝剿此起搶匪，追贓究辦，仍希速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派得力團隊，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贓究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 公函

逕報者，案准 貴局函開，以甯喬郵差
李懷安，於八月十五日，行入羅下山，被匪
擄劫打傷一案。當經本廳令飭弭源縣長，迅
派得力團隊，嚴緝此起槍匪，務獲追緝究辦
在案，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此致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非機代會」之命令公告均行，編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撰述之。每冊附錄，於出版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政令，三、政報，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附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報紙報單者，不得擅行。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投遞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奉以社址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之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取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每份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股 份 行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股 份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七期

民政
△目
錄▽

令准發給戶口調查第一區辦公費
民院令程山縣轉飭當務大隊長遵照交代

財政

民院令省會籌備勸募二十一年水災
民院令省會籌備勸募二十一年水災

建設

建設批示金馬二市兩街改建形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徹底之認識與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更成革命時代尤爾爾猶日矢不備宜守嚴行並格印信檢閱制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有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從事一息不廢在艱難險阻宜勇進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更尙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處處地方求儉約務費務求減省中不可不注意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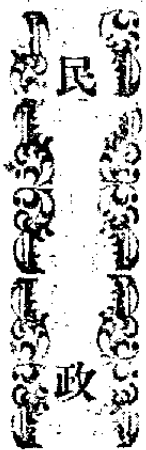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更行無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務須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端獎懲設是非不明雖涉不公縱橫各行政長官應俾各員乘受獎勵與懲罰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爲遺憾官更應按本位長官對屬員應寬宏容納屬員長亦應就功過對本位長官多作進言少作非難之舉



△令准發給戶口調查第一區

辦公費

本府准民政廳呈報第一區戶口統計表，并請繼續發給該區辦公費，以便辦理用竟全功等情，經核明，指令核應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第一區戶口統計表均悉，准予延長兩月，如能於一月內辦完尤妙，令財廳核發辦公費，他區不得援以為例，除將呈到表式附卷備案，並令行財政廳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

(二) 訓令

民政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民政廳長兼戶口調查第一區監督朱旭呈報第一區戶口統計表，並請繼續核發該區辦公費，以便辦理，用竟全功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及第一區戶口統計表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報本區戶口統計表，並懇請核發經費以資接續辦理事，竊查職廳此次奉令舉辦全省戶口總調查，并兼辦第一區戶口調查督促事宜，曾經遵照規定積極辦理，惟本廳係屬總核機關，所有各區監督，各市長，設治局長，及所派各地戶口調查視察員

情形，均與分報本廳核明令辦，其範圍固不傳以所屬第一區為限，故每日文電往還，極為繁多，兼廳長為節省經費，增加速起見，曾將本區暨所屬三分區，應設辦事人員薪俸及每月應領公費為中廳內，通盤籌劃，設置戶口調查主任及一三各級辦事員助理員錄事等共十餘人，舉凡逐日到文，隨送隨辦，隨核隨繕，隨發隨寄，以免人少事繁，延誤要政，於是薪俸一項，為數較多，所餘公費，雖敷電郵之用，常經呈奉 鈞府准予按月加發紙幣三百元，以資開用在案，故自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工作以來，即經嚴飭各屬迅速組織調查隊，認真訓練，切實調查，並於三月十日將本區所轄二十二市縣戶口總數，分別彙定，馳赴各地切實指導督促，及辦理抽查事宜，旅棟所屬各市縣長，先後將各該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前來，均經分別

核明，尚無貽誤，逾限情事，惟其中是否精確，當已令飭各該區戶口視察員，依照抽查辦法，認真抽查，並填具抽查報告表，呈候核案，一俟報齊，再為彙表呈送。茲謹先將本區所屬各市縣各項戶口數目，彙列總表，呈請鑒核，再查此次舉辦戶口總調查，係分十區監督，地方之遠近不同，辦事之難異各殊，故現除本區所轄二十二市縣及其他各區所屬楚雄等五十六縣上帕等八設治局，業已調查完畢外，尚有大理、永北、華坪、鶴慶、蘭坪中甸、維西、雲龍、永平、鎮南、騰衝、龍陵、雲縣、順寧、保山、雙江、瀾滄、車里、佛海、鎮越、景谷、景東、緬甸、鎮雄、鎮沅、邱北、馬關、建水、開遠、陸良、羅平、等三十一縣，及阿墩、瀟蘆、王崖、蓋達、芒遮板、靖邊、猛丁等七設治局，或因地處邊陲，吏多漢少，或因瘴毒甚厲，情形特殊，或因郵寄遲延，附件未到或

因人材缺乏、辦事懸滯、雖經文電迭催、均尙未能竣其程、而已經調查完竣各屬、亦正合節各該地視察員積項抽查、務期統計精確、不誤限期、應俟各區報齊、即行陸續分區列表彙核、以清眉目、而便考查。惟是本區監督經費、係與各區相同、原定爲五個月、每月計視察員經費四千四百元、辦事員薪金及辦公費一千六百二十元、計自二月十五日起、截至七月十五日止、所有應領經費、業經甲廳、而本廳對於未報各縣及各設治局、尙負有善導督促指導之責、工作正值緊張、勢難照案停止經費、則所有戶口調查辦事人員、勢必全行解散、工作而停頓、貽誤要政、何堪設想、且將來全省各地之戶口報齊、尤須編製、此次戶口調查報告書、並分別項目製成各種比較圖表、分送省內外各機關、以爲日後一切施政之標準、庶不負我鈞座厲行舉辦戶口調查之至意、除本區所屬各

民政

市縣戶口調查視察員、仍以五個月經費爲限、不再呈請增加外、其本區每月應需辦事員薪金及辦公費共一千六百二十元、特懇鈞府准予令節財廳仍自七月十六日起、按月照數發給、以便開用、兼廳長盡力督促、預計一二月內、即可竣事、追加款項、既屬無多、而全部工作、即可樂觀厥成、現在薪俸公費、應待支發、伏祈早日准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呈報辦理戶口調查、暨繼續請發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表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示祇遵。謹呈

△民廳令保山縣轉飭常備大隊長遵照交代

民政廳奉 省府發下據保山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張桐電呈、未奉明令、未便交代各情一案、飭廳核辦、經核明訓令該縣縣長董鴻勛、轉飭知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卸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張桐冬電呈、為未奉明令、未便交代、並以半年薪餉、尚未領獲、請令飭核發、等情一案、飭廳核辦。查該卸大隊長張桐冬、既經更換、即應遵令辦理、何得抗不交代

、屢次曉諭、應飭轉令從速遵照交代、勿再達延下咎、至所稱半年薪餉、尚未領獲、如果屬實、應照數算發給領、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卸大隊長張桐冬遵照、此令。

財政

△世廳會委勘彌勒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據彌勒縣縣長呈報、該屬第三四等區、本年被水成災、等情。經財廳會委勘兩縣縣長王慶雲為勘災委員、前往勘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彌勒縣縣長李貞呈稱、呈、為呈請委勘事、民國廿一年八月九日、案據縣屬第三區竹園紳民張炳榮等聯

名呈稱、竊竹園形式於彌勒縣治之中，最屬卑下、為群流之所匯歸、故歷來恒有水患之苦、居民平居對於防患、亦往往不憚辭勞、無如今歲、自入夏以來、雨水常苦連綿、邇來復連日陰雨、四處潦水暴發、河流洶湧不及、於國曆八月三日夜、竟由大法軍阿蘭村趙林寨崩補外、一帶崩潰河堤十餘丈、洪水滔滔、氾濫勢若奔騰、霎時大法軍上下、以至息宰火燒寨等處、廣袤凡五十餘里、頓成澤國、漂沒田禾無數、已成巨災、同時並

將海家大石橋亦引毀過半。由通河虹溪赴竹園交通之孔道，至是亦因之斷絕。當此田禾拋花尚未結實之際，陡遭颶風暴驟，哀民嗷嗷，何以聊生。紳民等，目擊心傷，不忍坐視。謹將大概情形，先行呈報，懇懇鈞府俯賜銜核，視民如傷，並請迅臨履勘。據情核轉，俾一般災民得慶更生之樂，無轉死溝壑之慘。等情據此。縣長立即飭派第三科科長王延彬於是月十一日，前往履勘。隨於是月十七日又據縣屬第四區朋普紳民任壽昌等聯名稟稱：緣朋普一區，自六月初起至八月初止，天雨連綿，無時或休，所由自小山龍息宰王弼寨新寨趙所水車寨新房子梁崗寨新軍松柯了舊村河灣火燒新庄朋普銅車點子寨一帶路線，沿計六里，海子十餘個，丁頭達數千畝以上，兩月來成成澤國，而一般農民膏盡千辛萬苦，竟不能抵此巨災，誠數十年來，未有之災情，而四區最重之禍殃也。在

財政

前民十三年，亦有一番水災，而受害不及此災之巨，何也，彼時大雨不過十日左右故各種谷食皆淹沒不傷，今年雨水連兩月以上，水旱庄稼不得日暄，故腐爛者，虫食者，滿目荒涼，不一而足，民等，住居四區，大半皆依農業為生，今不幸而遇此慘狀，故敢聯名具情，懇請鈞府轉呈，省府派員踏勘，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隨派科長王延彬，就便往勘，併稟具報。去後，茲據覆稱：查竹園朋普兩區，同居大河上上游，東西兩面皆山，大雨連綿，河即暴漲，低下田地每受水害，曾會同竹神張如榮，前往所屬被水各村，沿岸履勘，勸得神毀海家石橋一半，又大法軍阿處村新街子趙林寨崩塌外河堤各十餘丈，受災田地共約五千餘畝，又會同朋普紳民任壽昌，前往所屬被水各村，逐畝履勘，勸得受災田地，約共三千七百餘畝，統計兩區，約共被漂田地七千八九

百畝之多，請具初勘概況一覽表冊一份，報請查核，等情。正審核間，並據該紳民張炳榮任壽昌等，分報與前情同此，縣長覆查無異，自應照章請委會勘，聽候核示。再定災成、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查核，飭派委員下縣勘，資法德便，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彌勒縣屬第三四等區，大法車阿陽村新街子等村案，本年夏間，連日大雨，洪水暴漲，河堤潰決，淹傷田地至七千餘畝之多，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務期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分別開闢農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總分各差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會飭該區鄉鎮長、紳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修築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

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彌勒縣署，會同李縣長，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勘曲靖縣二十一年水災

年水災

財廳據曲靖縣呈報，本年秋間，該屬東北中等區，被水成災，等情。經財民廳會委雲益縣縣長張偉、勘災委員，馳往勘報，原令如下。

案據曲靖縣縣長劉鍾華呈稱，呈為呈報水災，懇請委員會勘事。案據該縣屬東區，陳上圩、郭之榮等、自納戶劉中賢劉訓等、陳維一陳發昌等、陸毛戶毛發先等、陳下圩、陳錫霖等、莊家打韓修和等、北區柳家垵、劉應慶等、長河圩、南中、魏朝志等、北中尹發隆等、莊家屯、三甲周連玉等、四甲

高平縣等，馮王坪、武廷樞等，中區之丁家坪、丁世昌等，先後報稱。於六月十一日，因降雨特大，傾盆大雨，河水漫漲，又因近月以來，大雨時行，沿岸田禾，被水漂沒，一井汪洋，收成該已無望，竊思民等胼手胝足，所以盡力於賦畝者，原恃此以為仰事俯畜之資，今則洪水橫流，望洋興歎，不惟民等間遭饑饉，將何以備國賦正供，傷心慘目，不得不據實陳明，懇祈雁助，報請蠲免，以恤災黎，等情。據此，縣長當將各原呈批示，飭即親詣各災區，逐一勸視，查明該民等所呈，概屬實情，現仍積水未消，糧成澤國，殊堪憫惻，除督飭各該村圩首人，認真補築決堤，暨設法趕緊疏消積水，以防後患外，惟應納正供，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將該民等被災實情，暨縣長查勘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祈查核，委員會勘造冊

呈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曲靖縣屬東北中等區，陳上下坪、柳家琪、長河圩、丁家坪等處，本年夏間，大雨為災，河水暴漲，淹沒田禾，閔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詳酌情形輕重，按照蠲賦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別與蠲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各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防護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曲靖縣署，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沒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

設

△建廳批示金馬三市兩街改建形式

建形式

建設廳據昆明市第五區舖屋聯合會代表何勤修等、呈請規定退街寬度一案。經核明批示該會遵照、并訓令市政府遵照如下。

(一) 批示

呈悉、查金馬三市兩街、為省會交通至繁之處、政府因近年交通情形、與昔年大異、遂毅然採取拓寬之舉、非特所以便民利民、而街市展寬、房地價值均無形隨之增漲、亦實所以利地主租戶也。該代表等面呈前來、當將各情詳細面諭、對於滴水齊牌坊、內皮牆線已無異議、惟吊脚宮樓懇請轉呈一節

、當經本廳長面呈主席、奉面諭仍以有礙美觀、未便照准、仰該民等、仍遵前奉辦理、勿得拘執一時成見、致碍將來市面美觀、勿違、切切此批。

(二) 訓令

案據昆明市第五區舖屋聯合會代表何勤修等、具文面呈退讓三市馬金兩街寬度、並仿照南大大觀各街、改建舖屋式樣、准予改用吊脚宮樓、呈請核示到廳、當將詳細各情形面諭、對滴水齊牌坊內皮牆線、已無異議、惟吊脚宮樓懇請轉呈一節、當經本廳長面呈主席、奉面諭仍以有礙美觀、未便照准、除批示遵照外、令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諭該民等、不必拘執一時成見、致碍將

來市面美觀，務望體此意旨，努力進行，切切，此令。

(三)原呈

呈爲續舉代表，請示核定退讓三市金馬兩街寬度，並仿照南大大觀各街，改建舖屋式樣，一律採用吊腳宮樓，以免參差，而規久遠事，案查改建三市金馬兩大街，限期建築中西式舖屋一案，迭奉鈞廳訓令，督促辦理，所有退讓寬度，及改讓式樣，並經各代表先後具呈請願，曾蒙鈞廳轉呈 省府批准，退街寬度，照金馬三空牌坊進行，中式舖屋式樣，不准援用吊腳宮樓，等因令行到會，均經召集聽委會一再討論，以功令攸關，不得不嚴加辦理，於是復有呈減尺度，改建樓騎之請，不料騎樓式樣，甫經鈞廳批准，在規守尺度外，可予通融，兩街商民又紛紛到會陳述，謂原呈請建樓騎，原蒙政府體念民艱，准將市街兩邊尺度，稍從末減，免

陳設

受重大損失，現在請減尺度問題，既未邀准，如果在規定尺度，改建樓騎兩處，舖屋又須各退進八尺，所受購地損失，比較原案，即應增加倍蓰，處此金融拮据，商潮凋敝，秋、民衆能力薄弱，萬難堪此重任，請由本會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從長計議等語，當經執委會認可，特於八月三號，假昆明市商會開全體大會，共同討論，結果以退街寬度，仍應遵政府規定，以三空牌坊內牆皮綫下井石柱爲標準，至於中式舖屋式樣，本以改建騎樓爲最適宜，但原呈請減尺度，既未邀准，計其損失太大，民力實有難支，仍應呈請仿效南大街，及大觀街，龍王廟新建舖面式樣，一律採用吊腳宮樓，以免參差而規久遠等語，全體通過紀錄在案，復查改造市街，事關重大功令，固宜體念民艱，尤須體念此案，退街寬度，既經大會議決，仍由政府規定，以三空牌坊內牆皮綫爲標準，應請照准以符

九

原案、惟中式舖屋式樣、民衆一致向趨昂脚宮樓政府批示、及各代表最近請願改建騎樓之案、雖有不符、但如鈞廳批示、騎樓在規定尺度外、始准通融、則人民所受損失、未免因之加重、況建築騎樓費用比較宮樓又須增加倍蓰、民力凋敝之餘、實難負此重任、倘謂宮樓形式、殊欠雅觀、則南大大觀各街改建不久、已自具有規模、何獨於此不然、總之人民今日心理、所迫望改造者、惟此宮樓爲正鵠、人民今日力量能有担改造者、亦惟此宮樓爲限量。如蒙俯順輿情、仍准援例建築宮樓、不獨建費省約、人民經濟力量有

供給之可能、且退街租戶亦可免多購地基重耗金錢時日之煩、況一轉移間、而舖面貨物不受風雨烈日之侵、行旅往來不受薰蒸之苦、於斯時也、市場規模、內外劃一、整齊社會、文明熙攘、咸沾樂利、實足爲雲南建設前途特開一新紀元、爲此續舉代表、實又晉謁務祈俯賜移見准如所請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西式舖面式樣、於本月十二號始奉市政府轉節就匯康振寰兩式中選擇呈復、時因大會早過、征求民意不及、容當召集執委會議定應採式樣、另文具報、合併聲明。除呈昆明市政府外、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之姓名為其者友會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會之命令表冊均行，編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份售價，零售每份，銀壹元。當政府注銷核定，方可發行。

四、本報內容，首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日誌錄，三、行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以，十三、外交，十四、遺囑。
五、每期售價，本報上項全行售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呈其他機關者，不得復議。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折一寄，每月刊印部費五角，外寄另加。
八、分送各省各機關，無關於出版費，由本報通知即即寄送。分送省外者，則須到登記發報處，依照規定日期，交報費。
九、如有電函，及本省遠程投有延遲延情弊，均隨時向發報處所核辦。

十、凡刊出報費，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刊登廣告，取)不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送報費，其取)不取。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解家解者，其得也。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將本報報費，其以發各機關由總局費。一律移交後任。
十三、刊登廣告，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四、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一分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印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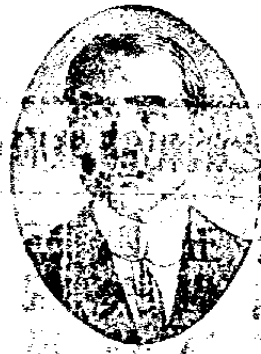
年

4 卷

671 - 68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四頁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一期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案

特 載

令知貴州省建設廳遵照金少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登報代介)

建 設

公路經委會擬具優先完成蒙自路建議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實行之勇氣

二 崇廉潔

貪污舞弊與大流革命時代尤屬廉潔自矢不顧私宜嚴行拒絕如饋贈賄賂等宜絕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察其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奮發精神勤勞努力工作謹慎辦事以盡職守奉公克己

五 尙節儉

爲事不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官吏應節儉衣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經費中流不致枯竭

六 絕嗜好

歷來腐敗官吏多因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以免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端莫過於是非不明功不公開善惡各行其是官廳管理系統複雜範圍極廣考績信實必難統計名實難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官論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有督功過之責亦應可特委互相砥礪方上合作及奮志向前進步之望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特載

◎令知貴州增設納雍金沙道

眞三縣

會議錄 特載

議決事項

日兼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呈報第一屆歐美留學生考試經過查有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張銘鼎等四名尙堪取錄，請核示案。

議決 既經主席兼委員長、口試取定，應即取錄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張銘鼎等四名，照所報考科目分別派赴歐美留學，以宏造就，復查楊鴻烈考試成績尙優，惟在本省服務年淺，未便取錄，並由該會轉飭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准貴州省增

特載

設納雍金沙道真三縣，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為咨
運事，案查前准貴州省政府咨，以貴州大定
縣屬之大定場、黔西縣屬之新場、正安縣屬
之土溪場等地方，均距縣屬遠，治理困難，
且皆人烟稠密、商務發達、有設立縣治之必
要、擬增設納雍金沙道真三縣、請核轉公布
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 行政
院第二四七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貴州省增
設納雍金沙道真三縣、既據該部核明粵部頒
縣行政區域整頓辦法大綱之規定、尙屬相符
，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三縣印信飭局鑄發
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
覆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登公報、令

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布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公佈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遵
由。特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
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
三七六三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
洛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海軍
禮節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
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一份、等因

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并抄登公報、令仰
體○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一份。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砲之禮節禮

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

第二條

其同等官并軍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

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官者指軍醫軍需器械造艦

海軍航空航務并軍士長副軍士

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

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

特取

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

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

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

第二篇

第一章 通則

軍人對於上官應守敬禮上官應

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凡對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

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

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

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三

第七條 軍人開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

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

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

席之敬禮同對於外國元首皇儲

行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

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

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

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

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

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

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

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

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時酌定之但

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行立正向受禮者

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

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

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

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

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

大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

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應

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入室

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

他証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

第十八條

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扶帽於左脇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舉右手手摺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

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証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見上官查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特載

五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

向靈柩行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橋上扶梯時應徐行從上

官之後離橋下扶梯時應疾行居

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營軍人至營面後部時應向海

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

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船

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未該長

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船面

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

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艦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

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製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營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

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

目停止中應成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

行舉手禮時備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輕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

手禮携槍時備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奏國樂或吹

號在船面之軍人除携槍行應行

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

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砲台或他處對軍艦

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凡軍艦與外國遠艦商船相遇應

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

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請
兵古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
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
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亦式
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
員均行禮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暨副長
為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
官佐序列於後之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
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國
樂或吹號

四 十號全體站隊聽副長之號
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海軍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
人員均照禮服其敬禮如左

特載

第四十九條

海軍司令參謀長暨副長
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
官佐序列於後之側

七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
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暨
長副長及當值官預迎於舷門衛
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
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
一名吹號笛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預迎於舷門

特設 建設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落艦或解

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從其

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

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

八

之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

名吹號笛

三 衛兵軍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輪面前部

建設

△公路經委會擬具應先完成

蒙剗路建議案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擬具修築公
路應先完成蒙剗路，由剗隘經百色萬寧梧州
出特港建議一案。經呈請 省府鑒核施行在
案，茲錄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鑒核施行事，竊以量入為出
乃治事之常經，舟車後輕，為建設之程序

、蓋出入平衡、則用度充餘、其計劃乃能貫
澈、輕重相宜、則循序漸進、其工作不至虛
糜、本省滇東、滇西、滇東北蒙剗各路、均
屬急要、無可持、緩圖者也、但就經費言之
、有若干經費、辦若干事業、使事業所需經
費、與經費確數相抵、然後經營無中途缺乏
之虞、事業有計日課功之效、本會所管經費
、平均每月三十五萬元、以此有限之經費、
供給四幹道八分區之用、勢必左支右絀、願

此失彼、不如權衡輕重、分次進行之爲愈、
務本斯義、擬具辦法如下：

○自滇越鐵路直達昆明、本省交通咽喉、已
爲外人扼制、救濟之方、惟有完成蒙自到路
，由劉隘經百色、崖峯、梧州、田、香港、越國防
言軍車上之鐵路以運輸、極感便利、就商
業言、貨物自由出入、不再受其苛禁、滇
越鐵路被無形抵制、等於廢物、必蒙劉路
、較他路爲尤急要、現在測勘完竣、土路
需用民力、所有橋洞建築費、擬月撥十五
萬元。

○滇東路、由曲靖宣威威接黔之威靈界、折至
昭通、達鹽津縣、爲川滇通衢、關係重要
、除未完十路、責成各地方短期築竣外、
、所有橋洞建築費、擬月撥六萬元。

○滇東北路、由師宗羅平三江口、接桂之西
林界、由曲靖平彝、接黔之盤縣界、西林
地處偏僻、桂省公路、一時不能通至西林

、至盤縣爲滇黔往來必經之地、黔省亦頗
重視、故曲一段、宜提前築成土路、既經
告竣、所有橋洞建築費、擬月撥六萬元。

○西路通車至羅豐、東北路通車至曲靖、惟
路面毀壞、宜速鋪設沙石、澄恩、鈞府、羅
決案、各路所需石料、由人民採足、運至
汽車路旁、既有充分之石料、則鋪設石
、工事簡易、平均每名百名工、鋪壓一公里
、每名工照市價資三元、共一千五百元、
昆祿段約長一百公里、共需十五萬元、擬
月撥三萬元、限五個月完成、昆曲段約長
一百四十公里、共需二十一萬元、擬月撥
三萬元、限七個月完成。

○以上四項、共需三十三萬元、每月所餘二
萬元、儲作添購工料工具之經費。
○滇西路建築目的一經羅豐運井鹽、一由祿
豐經楚大永騰接緬甸、現在路線、不能直
達五井、則通至羅豐、已達運鹽之目的、

建設

再由羅豐築至種界、接入茶鐵路出口、轉達南洋各島、其關係之重大、較蒙剝路無所軒輊、無如該舍段、只廿餘公里、需款已八百餘萬里、（技監李燾昌報告）由舍資經廣通楚鎮南至祥雲鳳儀、至少亦需六七百萬元、由鳳儀經濠濕合江保山等處、地勢險峻、工程浩大、較羅舍段、有過之無不及、由保山經騰衝達緬界、瘴厲甚多、工作不易、若僅通至祥雲鳳儀、或接通蒙化大理密川各屬、仍屬省內交通、雖於商務實業、極多裨益、但與目的地、相差太遠、而需款已在一千數百萬元之鉅、需時必至七八年之久、若將此項鉅款、先築蒙剝路、三四年內、必竟全功、故西路擬至羅豐為止、俟蒙剝路完成後、每月騰出十五萬元、再築羅豐以西路各段。

〔四〕師羅段土路完成、橋洞亦有多數告竣、擬俟昆祿昆曲兩段鋪石完成後、每月騰出六

十

萬元、再築師羅段。

〔五〕分區各路、四通八達、關係亦極重要、但與幹路比較、實有輕重緩急之分、擬俟東路完成後、每月騰出六萬元、再築分區各路。

〔六〕南路由昆陽至玉溪、建思普、為南防重要路線、現已通至玉溪、自玉溪以下、或尙未動工、或將土路築成、而橋洞全未着手、擬將東北路前半段完成後、每月騰出六萬元、再鋪昆玉段沙石及續築玉溪以下各段。至本會所管經費、除箇舊俱樂部及開廣邊賑捐招商包辦、月有定額外、其餘鹽股捐及特貨出口捐、如遇旺月、每月收入超過三五萬元時、照分配款額、按成增加、庶經費之供給、源源不絕、則事業之推行、著着進步、上副鈞府提倡公路之盛舉、下符群民速成公路之希望、幸何如之。

管見所及、不勝感戴、特為建議、當否敬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爲『新報』或『新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尋獲代卷』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有各機關編制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收銀一元，於每月初十日，須交『省政府主官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政治；三、財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訊。
- 五、每期刊費，不照上項發行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重要公文，或散在各地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個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以資補助。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即由郵局分送省外各報，則另列單記費。○依照規定日期，免收郵費。
- 九、分送省外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設有通訊社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接辦。
- 十、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準由外埠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亦先送報費郵費，不取不復。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月刊解，如先期刊解亦可，報費逾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交。○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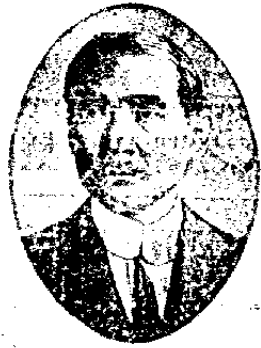
總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二期

特載
民政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前)
長城指令麗江縣奉行命令務須忠實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政服務團體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實踐之勇氣

二 禁廉潔

實行廉潔或大規模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使廉潔之廉行而能即而廉潔則廉潔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政人員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使民衆無不以其無與倫比之親卑

四 矢慎勵

革命官政實有革命精神與革命毅力工作謹慎辦事果斷不使革命事業有內訌

五 尙節儉

革命不啻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食糧者力求儉約務使民衆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政實有革命精神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政不可發生嗜好者為六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端真偽於是亦不明雖步不公而後各行其是官政應有獎懲之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並行應有督功過之責不但長官對屬員之嚴密監督且屬員亦應督功過亦可督否且相級級力上有作及至多此過不少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或離職或解職時艦上人員均加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

於後之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

名吹號笛

三 衛兵軍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十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

懇其長施任訪聽之職務者於其

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梯側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

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

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

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懇其

特載

長統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議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謀部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迎一名吹號笛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船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深者首先行禮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舢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船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具

規則中海軍軍務官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
規定外照本條列行之

第四章 船版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船版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
下列表所定

-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船版如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發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

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船版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船版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 八 船版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特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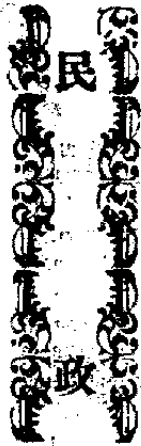
三

特載

五

岸	雙		小汽		時帆		時
	雙	單	小	汽	時	帆	
水兵聽水兵就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軍日就	舉軍位水 手官注兵 禮行軍日就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水兵聽水兵就	上	同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水兵聽水兵就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軍官或位 軍官或位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水兵聽水兵就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軍官或位 軍官或位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官軍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軍官或位 軍官或位	前	同	上	同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位水兵就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軍官或位 軍官或位	舉軍或 舉軍或	舉軍或 舉軍或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或管艇 或管艇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同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軍官或位 軍官或位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手禮行舉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舉手 禮行舉手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民廳指令麗江縣長奉行命令務須忠實



時 遇		相 處	
艇 汽 小	報 抽 祭	會 起 立 位 注 日 令 起 立 位 注 日 令 起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手 十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及 立 禮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前	同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前	同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前	同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前	同	手 十 管 軍 會 起 禮 行 舉 濶 軍 官 立 舉 軍 艇 官 及 立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軍 官 及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及	立 聽 旋 懸 手 十 管 軍 令 水 有 禮 行 艇 官 或 起 兵 身 如 舉 軍 或
前	同	前	前
手 十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及 立 禮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特 載 民 政

民政廳錄江蘇縣長何文選呈復、前請
將該縣常備隊、縮編為一中隊、或准予撤銷
、及現在縮編情形、請覆核一案、經核明指
令如下、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八三五

有因、但在初期請縮編、繼請裁撤、均純係

為抵制大隊長趙文元起見、遂不惜一再節詞

欺瞞、迨經准其裁撤、并取銷趙文元職務、

令飭該官紳等、担負地方治安責任、則又忽

然轉報大隊長趙文元到差日期、出爾反爾、

足見該官紳等、有意把持、排斥異己、大屬

不合、地方官奉有命令、務須忠實、縱有異

難之處、亦祇應據實直陳、長官自能體諒、

何得藉詞搪塞、自欺欺人、此次姑寬深究、

以後務須遵照辦理、勿得再蹈覆轍、致一併

究、至趙文元既經任職、並無不法情事、應

仍繼續供職、認真編練、以衛地方、並飭該

縣紳首、務須和衷共濟、不得再生意見、故

專體、竊即嚴予申斥、並飭將過去情形、明

民政

七

白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忽延、此令。履歷以地方無匪、團餉困難等情、呈請縣長轉請存、等因奉此、遵查職團務、自縣長於二月一日到任後、當以團務重要、旋即赴局點驗團兵、並發團餉、得悉團局經費、官兵餉項、分文由民間按戶抽收得來、前因地方多事、民欠團費、將近萬元、局欠兵餉、亦在一年以上、以致原有團兵一百餘名、逃亡者多、而殘餘團兵七十餘名、又因征調服役、至五六年之久、早欲退伍歸農、而不可得、故積習太深、即欲補充整頓、亦覺不易、縣長籌思再四、并召集地方紳首、開縣政會議、提出整頓團務問題、僉謂籌發欠餉、力謀退伍、另征新兵訓練、爲正當辦法、即督促各團務委員、催收欠餉、勉期退伍、另征新兵去後、適奉 鈞區訓令、將原任大隊長撤職查辦、另委趙文元補充、而地方紳首相庚吉等、因念和璧南屏務桑梓、餉薄功多、聯名呈、鈞廳、懇請保留、而李適璋等又

以地方無匪、團餉困難等情、呈請縣長轉請縮編爲一中隊、或撤常備大隊、專辦義勇軍及民團前來、當查地方無匪、團餉困難、尙屬實情、而各紳之意、又甚堅決、不願過拂、又值縣長到任未久、中甸撥匪、不特蠢動之隱患、尙未深悉、因即據情先電後呈請求縮編、或撤銷各在案、尙未奉到指令、而新委大隊長趙文元到縣、又適值格桑澤仁、在西康巴塘召集民兵、解除川軍武裝、所有徒手川兵、紛紛到縣、假道四川、縣長爲維持鈞廳威信計、爲預防本省邊患計、當即令前任大隊長和璧南、遵令交與趙文元補充、此縣長前此據情轉請縮編或撤銷後、又轉報趙文元到差日期之實在情形、形敢將團防要政、視同兒戲也。嗣奉 鈞廳指令第七二九一號、准將職縣團隊縮編爲一中隊、即以趙文元爲一中隊長、地方紳民、以爲有增減輕、無不歡欣鼓舞、當時轉令團局、遵照改

編、並念原有大隊部、逃亡殘餘團兵、習氣既深、又不足一中隊之兵數目、應乘此縮編機會、根本改革、辦理退伍，另征新兵訓練，以新聲望、而振士氣、又函聘素孚鄉望、曾充陸軍團長、習自誠出任副總團長之職、勸助辦理、以趕辦退伍、另征中隊團兵間、據又奉 鈞廳指令第七六一四號內開、據縣長呈轉一併、為地方平靖、團款支絀、決暫撤常備隊、專辦民團及義勇軍、以恤民艱由奉令、呈悉、據稱該縣全無匪患、地方平靖、殊堪嘉許、所請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下半段、若全無匪警地方、得勿庸設置常備隊之規定、或該縣常備隊取銷、以符民力、自應照准、惟常備隊既經裁撤、應仍遵照部頒保衛團法、第二章規定辦法、認真編製、區團甲牌、並將該縣原抽團款、一律取銷、分別填報查核、自經此次裁撤以後、所有該縣地方治安、即責成該縣長與李炳璋等負完全責任、不得稍涉疏虞、倘再有匪警發生、或仍舊抽收團費情事、一經傳發、或視查委員查出呈揭、惟該官紳等是問、除飭該大隊長趙文元辭職、另候任用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即將團隊撤銷、惟念巴塘格桑、與川軍糾紛、迄尙未曾解決、并聞川劉已派重兵入康、而前此附格之貢嘎喇嗎、近又聯合藏番二千餘人圍倒格桑、已將鹽井佔領、進攻巴塘、雖經格桑仗兵擊退藏番一次、現又力圖反攻、尙未解決、本省邊防因愈重要、并奉 龍總指揮及大理綏靖處史主任、迭令督飭團警、扼守邊界在案、顯與縣紳李炳璋等、前請轉請裁撤常備隊之時勢不同、而義勇軍一項、又奉令暫不編練、時移勢遷、故李炳璋等亦不敢負裁撤常備隊後之治安責任、而多數民衆、亦因時勢需要、請遵前令縮編為一小隊、照章補足兵額、免有殘缺、既可減輕人民負擔

民政

民政

、又可預防匪蠢動，衆論僉同，因飭團局仍遵鈞廳前令，縮編爲一中隊，暫緩裁撤，并飭趕辦退伍事宜，已於七月五日，舉行退伍典禮，由縣長親往團局，發給退伍執照，并將歷年積欠之餉籌發清楚，另調中隊新兵亦已到隊，仍以趙文元爲中隊長，統率訓練，各新兵衣服，亦遵令改用藍色土布，氣象一新，並掃除多年牢不可破之舊習，不唯團同官兵欣然色喜，而地方民衆亦鮮有不歡慶者，此又因西康不靖，不得不暫緩裁撤，仍遵前令，縮編爲一中隊之實在情形也。唯查中隊長一職，前奉鈞廳准予縮編爲中隊，指令應以趙文元充當，但趙文元到縣之初，地方紳民，因團餉支絀，不表歡迎，迭起

暗潮，幾至激裂，嗣由縣長多方調解，舌敝唇焦，並仰仗鈞廳威德，乃陸續就範，遵令交代，得免衝突，始縮編爲中隊，繼續以趙文元爲中隊長，亦無爭異，唯雙方感情，終不免有貌合神離之勢，難期合作，故地方紳民，迭請保委會充國民革命軍北伐第三軍中校大隊長，回籍賦閒之周武昌爲中隊長，因念用人行政權操在上，本不應准如所請，但民意所至，又未便壅於上聞，究應遵照前令，繼續以趙文元爲中隊長，抑應另委周武昌爲中隊長之處，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將職縣團隊前請縮編爲中隊，或撤銷，及現在縮編爲中隊各緣由，並將周武昌履歷備文呈請鈞廳查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之名稱呈請省政府核准。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雜項代會之命令悉為月刊，編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送報後，須交書政辦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普通事件，三、時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份篇幅，不照上項彙行首飾之材料計算，而酌量增加。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黨報或他報者，不得復載。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冊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機關，每月另加刊費五角，外省前同。
- 八、本報每月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受閱者。分送外省者，則分刊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受閱者。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刊出所報，除省內及各省將或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取不取對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法預費報費，不取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各機關之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受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究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者處 發行處 編者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刊

總 印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三期

△目 錄▽

特 載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前)

民 政

訓令 民政廳長

河口警備辦理糶穀醫院檢查

民廳指令景東縣徵募新兵仍應按切辦理

民廳指令麗江縣依限辦理地方自治

司 法

令發修正檢察委員除辦法

(登司代令)

令發民廳施行法適用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國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清為首重不廉革命時代尤應廉潔員大不能節宜嚴行懲絕即賄送賄贈亦宜免而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為與行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勤勞乃工作謹密辦事凡意謹慎歷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政者宜慎視現在物力艱乏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如喪嫁娶徵求中饋不可奢靡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察清絕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太過必非不嚴懲不足以對社會官應按官制系統嚴懲他國之效務須認真必罰絕無寬貸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官吏自問自五級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查功過互相督促分工作五益多而過者多以力有休明之意

特

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前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

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面右看之令全隊面受禮者注目隊長行

撤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撤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

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隊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特載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并奏國歌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海陸空軍軍中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

一

第七十九條

舉手禮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如未携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價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長價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軍樂隊之敬禮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撤刀同但富奏樂中價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五條

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六條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

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

前士卒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

加護槍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

第八十七條

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
但手牽無庸踵槍之上端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
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約過距

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
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
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
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
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
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紀念日之敬禮
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

特載

序列後望台其他官佐序列
槍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
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國
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槍面立正副副長
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
次

第九十三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
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處
舉行敬禮

舉行敬禮

第四篇

第一章 禮砲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有海軍
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
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
長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
在此限

三

特載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
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

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
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
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
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
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
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旌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
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
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
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依
左列之規定

四

-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
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
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
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
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
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
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
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
艦及砲台與海軍資深官所在
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
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
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
有應放帆砲情事於其次日施
行之但特別雖在日出日沒後

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
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
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
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

民 政

△訓令民政廳長河口督辦辦

理癲瘋醫院檢查

本府於九月二十三日、開第三〇五次會議、主席臨時提議、酌定防止本省各縣癲瘋疾病辦法、用保人民健康一案、當經議決辦法錄案訓令民政廳長、河口督辦、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本府於九月二十三日、

特 政 民政

第一百零六條

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機處理
但不得損中國尊嚴爲準事
應將情由報請海軍部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
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
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開第三〇五次會議本主席臨時提議、酌定防止本省各縣癲瘋疾病辦法、用保人民健康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各縣、近年以來發現癲瘋疾病甚多、其弊害所至、輕則傷及個人、重則貽害民族、亟應早圖補救之法、以重民生、應由民廳嚴令各縣傳於交到三個月內將該屬癲瘋人民數目不論貧富老幼詳爲調查、明白具覆、如有隱匿徇情不報及查報不實者、即惟該縣長是問、至各縣將來應如何

五

成立醫院、醫院如何組織、經費如何指定、各項、統由該廳先行妥擬呈候核奪、一面由該廳督飭省會公安局將現設之癩瘋醫院力加整頓、并令附省各縣、如隨時發現有該症人、即送該院收容辦理、分令河口對汛督辦於入口人民嚴行檢查、如遇有癩瘋者、應即禁止入省、以免傳播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河口督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廳指令景東縣徵募新兵

仍應按期辦理

民政廳據景東縣縣長朱光燾呈報奉發征募新兵規定表、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陳固亦具有理由、但征募新兵、具有期限、就延過久、究屬未便、仍應

按期舉行、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勿延、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日、案奉

約廳第八二一〇號令發討逆軍第十路征募新兵規定表、飭令先期準備、征送合格新兵一百二十名、一俟驗兵員到縣、即便交其驗取、帶省訓練等因一案下縣。竊查縣屬自治區域、雖未呈奉核定、然大致已劃作九區、此次奉征新兵一百二十名、縣長擬令所屬各區、每區準備征送新兵一十三名、其二五九各區、或以戶口較多、或以區域較大、并擬各加征一名、為十四名、惟縣屬戶口調查一案、因前任遲延未辦、現正晝夜上緊辦理、須俟七月中旬、方能竣事、本案若遽然轉行各區、則宣傳實施調查戶口時、非為加稅、非為募兵之明令、猶煌煌在人耳目、縣屬戶口統計事宜、將必因而功虧一簣、調查結果

果、勢必因之難望精確。竊以爲戶口調查與
征募新兵兩案，似難同時並舉。是以縣長顧
環審願，擬俟區口一案，結束之後，又再着
手準備征兵，以免顧此失彼。此辦理本案之
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除俟戶口調查完畢
，即轉飭各區滑辦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
滑辦情形、備文呈報鈞鑒、俯賜備案、是否
有當、并乞 令示祇遵、謹呈。

民廳指令麗江縣依限辦理

地方自治

民政廳據麗江縣長何文選、呈請俟戶
口調查完竣，並核准變更自治區域後，再行
保委區長、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自治區域、劃爲十區、早
經本廳核准在案，嗣因鄉鎮數目、不符規定
、茲縣長擬改爲六區、以皓日代電、請示到
廳、當經核明、應由該縣長斟酌情形、集紳

研議、果有變更之必要時、着即妥爲擬定、
繪填圖表、呈候核辦亦在案、茲據呈請俟戶
口調查完竣，自治區域核准後、再行按區保
委區長等情、應飭遵照前令各令、暨近頒完
成縣組織進行方案、依限辦理、呈報候核、
案關要政、勿再藉延、致干譴懲、切切此
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鑒第七五〇號
訓令開。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
作、亦爲一切要政之重心、本省於民、八年
、迭奉 中央令催、積極推進一案、除原文
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積極將各鎮自治
團體、勉日組織完善、以贖前愆、總期自治
事業、得有長足進展、訓政大功、獲以早告
完成、倘仍敷衍因循、貽誤要政、本廳長言
出法隨、定即撤職懲辦、決不姑寬、除分令
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忽、切切此令。等

因奉此、查職縣區長訓練所學員、前經畢業回籍、自應照章請委、奈因無的款可設、自縣長到任後、擬積極籌設、擇尤保請委用、繼又奉令戶口總調查、一再集紳會議、僉謂、前次全縣劃定為十區、每區戶口雖在千戶以上、業經前任呈請核准各在卷、但詳查各區鄉鎮、均不足法定十鄉鎮之數、復因另擬

劃定為六區、曾經先行電請核示亦在案、現在地方法紳首、擬俟此次戶口調查完竣、並候核准為六區後、再行遵令保委區長等語、縣長復查所稱各節、尙屬妥協、且不無相當理由、惟事關變更核定自治區域、及保委區長要政、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祈 鈞鑒俯賜查核示遵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

令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登報代令一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〇〇號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三

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二號訓令、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令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二、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受懲戒處分者。

六、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逮捕時，

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

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公務員之誹謗供應有據者。

二、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彈劾案者。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委員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委員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監察使之俸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俸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民訴施行法適用辦法

司法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四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并通令遵照、嗣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尚難全免、復經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轉請行政院咨立法院核定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三零號訓令開、准立法院第二二三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二〇〇號咨開、本月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行政部羈部長文幹提議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決議通過、相應照抄原提案、咨請

審議見覆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羅鼎烈克携朱履和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司法行政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電令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送適用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本部原呈送適用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送適用辦法

呈爲呈請事、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轉呈備案在案、茲查

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尙難全免、特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以期完全解決、理合將所擬辦法及說明理由繕正、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後、令由本部通令施行、再此項辦法、如經核定施行、前呈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即請撤銷、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 注

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

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依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為限，令為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背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本報刊誤表

				六三二	六三〇	六二九	期數
		財政下		封面	會議錄下	封面	欄數
		六		目錄	一	目錄	頁數
		十四		二	十二	七	行數
		十七			六		字數
		止			穎	農續	誤
		正		嘉字之下佐字之上 印落「縣」字	琪	實業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刊載。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審人員監理之。每期刊登，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經義；四、州民談話；五、雜著；六、川以；七、延談；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以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由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均按二期一寄，每月之加費五角。外省均加。
- 八、分送省內各機關，每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有相交換者，(均照章)贈送外，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竽，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報費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該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交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 101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七十四期 ◀

特載

△目錄▽

訓令新銀行發行兌換券章程修正通過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前)

民政

通令各種選舉自費無效 (登報代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格登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吏大威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能苟且宜嚴行禁絕即領送應酬亦宜絕厥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地與民接近宜常與民間共苦以為掃除障礙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工作謹慎辦事凡忌諱最嚴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詞者不取者有明神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當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太過定非不明黜陟不足以顯優劣行以長官應按官階系統檢核純屬獎與核信者必同除姓名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官員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較如有休明之風

訓令新銀行發行兌換券章程照修正通過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為簽覆富滇新銀行呈送擬訂發行兌換券章程，請核示遵一案由。經提會議決，訓令該委員遵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據簽已悉。當經本省第三次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除將該案紀錄，暫分令該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單行法定編審委員會簽覆稱、呈奉鈞座發下、據富滇新銀行呈送擬

特載

定發行兌換券章程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發會審核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即召集開會，詳加討論，修正通過，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簽覆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於三〇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除將該案紀錄暨指令外，合將修正章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三) 雲南富滇新銀行發行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雲南富滇新銀行章程第五條第八款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二條 本銀行兌換券面，額則為百元

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每券面金額一元，兌換本省半開

特載

銀元二枚。

第三條 本銀行兌換券發總額，實為

二千萬元。

第四條 本銀行兌換券，實際發行數額

，須遵照發行兌換券條例，提
存足十準備金。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除現款外，得以房地產有價
證券，作為保證準備，但現款
準備，至少不得下六成，保證
準備，至多不得過四成。

第六條 本銀行兌換券之印製，及發行

數額，均須於事前呈報 省政
府查核備案。

第七條 本銀行印製兌換券之實數，

及兌換券之實際發行數，應於
每月終製兌換券印製發行對
照表，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銀行兌換券，實際發行數，

及準備金之提存款，應於每月
終製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
，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本銀行兌換券，發行，及其準

備實數，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
等月呈請 省政府派員檢查登
報公布。

第十條 本銀行發行兌換券數內，遇有

破濫不堪行使之數，應於收進
後即行提出另存，一俟編有成
數，呈請 省政府派員監視撤
廢銷燬。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或應修改之

處，得由總行隨時增改，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

實行。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三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

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

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

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

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

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

政府主席之旗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

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

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

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

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

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

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

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懸於某地

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

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禮外其

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

禮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台應於正

午放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

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

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

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

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

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
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
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
國軍艦生艦台應於次日派
遣官署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
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
員施行則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敬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
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例各
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經海
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

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將
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

施放禮砲

四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
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將
之海軍資深官應之施
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
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
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
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
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
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
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
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
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
之砲數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
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砲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

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

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

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

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

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

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

發

第七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

他有操壘砲台或該國軍艦

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中國領城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禮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八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後較彼為老憲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政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砲數施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台所在地起程應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砲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

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台
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
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
砲

第九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答砲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
砲應否答砲規定之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
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
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如
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

之答砲如發自中國軍艦
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

定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
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
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
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
禮砲無論何處砲台不得
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
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
行之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國旗元
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
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
如左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二 文武官在中國軍艦或砲
台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四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
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特載

特

第一百三十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時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

八

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禮砲附表

階級	禮砲數	區域		實際限次數	施行區域	施行時	實際限次數
		陸	海				
國民政府主席	廿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時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其到時及其去時	無限制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國民政府委員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初登艦時及最後離艦時	同	同	同	同
軍事參議院院長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	同	同	同
謀總長海軍總長	同	同	如往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	同	同
軍部部長海軍部部長	同	同	訪候或乘來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如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次長	十五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載

特載

全權大使十九發同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同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前	
全權公使十七發 限於所駐國領事館內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十二個一次如同日訪候數軍艦僅一艦施放禮砲	
代辦十五發同	前同	前同	
代辦使事十三發同	前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	
總領事十一發 限於所駐國領事館內	同	前同	
領事七發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同	
	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 規定之時際及訪候軍艦	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外海外國內十二個月一次但其進級之	在陸上官署初但進級

海軍上將十七發	無限制或乘軍艦於其最後離	時雖在此期限內亦中華民國到任訪時雖在此
海軍中將十五發	同	同
海軍少將十三發	同	同
海軍代將十一發	同	同
海軍上中七發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砲時應答砲七響	同

實

業

特載 民教

十一

◎通令各種選舉自選無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種選舉自選無效、節即轉行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為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

(甲)自選有效理由、為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察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為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推舉候選人、設自己為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

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為有效。

(乙)自選無效理由、為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為有效、設人自以為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純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為預籌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為是、箇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禮、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復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為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夥、經議決自選無效在案。除

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長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三八	教育上	六	十七			二字上印落 「十」字
	同上	八	五	十六	誤	遲
六三九	封面上	目錄	五			長字之下印落 一附一字
	同上	同	九		請設治局	請設設治局
六四〇	封面上	目錄	五	十三	治	治
六四二	封面上	目錄	第十行 之後面			印落「民廳令錄 長縣認真督屬調 查戶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發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載代印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刊用。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地得有送報延擱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冒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刊行

總 埋 遺 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五期

大 會 議 事

特 載 △ 目 錄 ▽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前)

民 政

財廳會呈核辦賓川縣呈請理積谷倉款辦法案

財 政

指分財廳呈報令通海縣研築陶辦加稅歸水災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禁止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在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好製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察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輕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聽候官督系統權範圍認真賞罰信賞必勵絲毫名不虛傳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宜有實績宜有實績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和互砥礪分上有作場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前編)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旗章

二、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海軍旗

二、艦首旗

三、當值旗

四、運送船旗

五、工作船旗

六、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特 載

一、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海軍部長旗

三、海軍次長旗

四、海軍上將旗

五、海軍中將旗

六、海軍少將旗

七、海軍代將旗

八、海軍隊長旗

九、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

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

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

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

特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四十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由港入港及

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

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

如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台之近旁時應依第一

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應依第一

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桅杆或其他

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艙艙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

鐘遠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

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

規定外勿需懸掛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 關於儀式散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處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難在
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
定之時間外其往返時
軍艦停泊中懸懸首旗於
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
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
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
第五節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
桅頂以半旗尾列懸旗旒並
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
備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
者為轎飾但對於外國大典
行全備飾時應懸該國海軍
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
桅頂以半旗尾列懸旗旒並
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
備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
者為轎飾但對於外國大典
行全備飾時應懸該國海軍
旗於主桅頂

特載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備飾時各桅頂懸海軍
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
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
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
頂懸海軍旗、外國
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
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
旗章若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
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
將官旗、桅頂不懸海
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
全備飾時應同時懸該
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為國民
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
桅頂不懸海軍旗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
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
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一軍艦懸海
軍部長旗或將
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
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
典同時懸外國旗章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
上之勳章及小汽艇均應懸
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
艦飾如稍疾風暴雨得以艦
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辦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
行禮砲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
放禮砲一日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
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
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
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
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
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
地方官廳如該地點既有中
國外交官者應通知該外
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
及砲台對於次日派遣軍官
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
泊時應由該地方官派員
施行前項事宜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

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

同泊中國各港灣時該

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

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 外國與

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

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對正式通

告後舉行全艦節但當中國

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

典見軍艦均行全艦節時雖

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

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節之懸掛及降下時刻

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節

第一百五十四條

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
參照該國軍艦所定
軍艦行全艦節當在鋪時應
即降下改行燈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
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
艦節要降時刻當以資深官
所定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
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
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輪等船船應懸
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
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
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
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

特載

頂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該國海軍旗由日沒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官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特載

曰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國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曰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曰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因海軍中令駐陸上時得懸

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

或軍司令旗桿

因海軍將官乘動艇時懸懸

相當之旗於艙板前首

魚雷艇及小汽艇通用一百

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

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現任司令之海軍等官乘軍

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

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

檣之後部

曰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

盞

曰中將左右各一盞

曰少將中央一盞

曰代將與少將同

二艘以上一軍艦因在一處時

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

隊中將之旗

長旗為司令官之旗

寫旗懸於前桅

雖非軍艦之船如其船長

為現任海軍軍官應於前項

之規定懸甲種於主桅而艦

長因公乘船艇或小汽艇

外應懸訪候時於其後返時

懸長旗於前板或小汽艇

首

一艦或一公署應懸乙種

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

官員二人以上同在艦或

七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條

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
用海軍部長或次長旗章與
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
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
之旗章適於前項但書之規
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施放禮炮懸掛旗章時應
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
禮炮同時發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
儲或外國高級文武官
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
當具夾纜視其乘船數或小
汽艇 旗章降下 艦即將
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
所乘船數或小汽艇之旗章
懸掛本艦則將旗章降下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武官
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
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
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
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
規定之自燈不得同時在一
艦懸掛 種以上選擇最多
數之一種懸掛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
二桅艦籍應懸於後桅頂者
得懸於前桅頂或單桅艦船
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同一桅頂懸二面以上之
旗章者得同時懸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均不依
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
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

時所在海軍官派官得隨機
處置但不可損中國之尊嚴

民政

◎民財廳會呈核辦賓川縣呈

理積穀倉穀款辦法案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為核辦第一級靖
處呈轉賓川縣熊光琦等、會呈請理積谷倉穀
款、會擬辦法等情一案、經核示由 經核明
指令該廳等知照、並訓令史主任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核明史主任所
呈各節、與熊縣長光琦呈報情事相同、所請
將經辦情形轉令史主任知照之處、尚無不合
、應予如呈照准、除令史主任知照外、仰即
知照、此令。

特載 民政

為 事後應將借由報海
軍部 (未完)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
案據鈞府轉下、見後原呈、並新示這等情
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並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知照、此令。

(三) 呈原

呈、為呈請鑒核轉令事、查昨 鈞府發
下、據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據現任賓川
縣長熊光琦 卸縣長蘇澄、張立仁等會呈造
報該縣清理積谷倉款數目、會擬辦法請核示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此案前據熊光琦等會
呈到廳、當經核明該新舊任縣長、册列積谷
倉款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所有擬具意見一

民政 財政

二四三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蘇汝庚
澤報用去之積谷一項、應請該廳長光琦查
照先後抄發各件、搜檢縣卷証據、細心考証
、究竟有無吞沒谷款、並報開支情事、務得
確情、據實呈復、再行核奪、既未便囑國核
銷、亦不能含糊追完、並飭抄照呈准辦法、
收回穀款、於本年秋收後、如數買穀併同借

放各谷一併催收入倉、造冊報核、其現存倉
谷、亦應督飭認真經理、勿任空蛙、以重積
儲、并令該縣長將照辦理、並分咨蘇張兩卸
縣長知照在案。茲據吳主任所呈各節、核與
熊縣長呈報情事相同、理合彙經辦情形、具
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令吳主任知照、並
咨示遵 謹呈

財政

△指令財廳呈報令通海縣併

案勘辦華甯縣水災准備

案

本府據財民兩廳會呈報令通海縣併案勘
辦華甯縣城附近二十一年水災、暫備案示遵
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會令通海縣長周

懷植併案勘辦、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此令。

△附原呈

長官呈報事、案據華甯縣長劉名昭呈
稱、呈為據情轉呈請委會勘事、竊查本年入
夏以來、陰雨連綿、曾經縣長督飭建設局長
召集河堤兩傍田主認真修築、以防水患在案
、不料本月中旬旬大雨如注、晝夜不休、延至

二十三日河水陡漲數尺，附城沿途河堤、被水冲塌甚多，旋據建設局長馬自審咨稱：此次被水冲塌河堤，計西門外之河橋下楊柳堤、河堤二丈餘尺，小山營門首潰堤六丈餘尺，山口橋上邊潰堤二丈餘丈，妙河橋上邊潰堤六丈餘尺，前所橋下邊潰堤六丈餘尺，四脚村孫家墳脚潰堤四丈餘尺，上村門首小石橋潰堤兩丈餘尺，總計被水冲决河堤四十餘丈，淹壞田禾甚多，秋收無望，哀鴻遍野，嗷嗷待哺，情殊可慘，理合簽請轉報委員會勸、蠲免田賦，並派警勒限各田主認限修築以防水患，等情據此，查此次雷雨為災，河水暴漲，冲潰河堤，淹壞田禾，秋收無望，殊堪憫惻，當經縣長親往潰堤各處，逐一踏勘屬實，除令該局長速將被災田畝踏勘明白、

分別上中下三則，及被災輕重分數按戶造冊，聽候委員會勸，一面督飭各田主認限起將冲潰河堤修築完固，補種雜糧，藉資救濟外，所有縣埧河堤，被水冲决淹壞禾苗成災大概情形，理合據情轉報請新查核，併同第四區水災案委員會勸、照例蠲免田賦，以舒民困，而惠災黎，等情據此，查華甯縣屬第四區大小矣青龍街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昨據劉縣長請委會勸，當經會委通海縣縣長周懷植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復據續報該縣屬附城河堤被水冲决四十餘丈，淹沒田畝甚多，請委會勸等情前來，自應照准，除令通海縣長周懷植併案勸辦，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省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書刊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冊稿費，於就稿後，須交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費，不照上述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概正其他報紙者，不得收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各員各一冊，每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索一份，照價收費。○交知商會。○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遲月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倘有失實事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全年
.....	一月	每册一角
.....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期

特載	公佈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前)
財政	財廳呈請將元江瀘沅等四縣長分別記過并責成欠解印花稅款
實業	實廳訓令市府器具取締放牧辦法 實廳指令呈實縣河堤防本向禁砍伐 實廳指令普寧縣河堤辦法准備案
司法	解釋大救條例適用各疑義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也絕即爾遠應酬亦宜免厥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查民間疾苦以為有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胡漢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勿受嬌奢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必以核實必副錄姓名實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同力則事功可成官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察互相互核職分工作功過多由過益少缺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級軍官充之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

常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七條

時將其旗半下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 水葬者屬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三章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砲或發引棺
發引砲每發應給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台第一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積救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其柩抵岸時該砲台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艦放發引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該砲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
或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
引砲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
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
砲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
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

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

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

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

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

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
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
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
限

第四章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
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
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数依本節第二表
之規定如人数不足臨時得
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
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接
死者官階酌定人数派遣衛
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
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
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

特載

特載 財政

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

一名持海軍旗即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砲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

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砲附表之

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曠

財政

△呈請將元江鎮沅等四縣

長分別記過並負責繳欠

解印花稅款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將元江鎮沅建水永勝

四縣縣長分別各記過一次、並責繳欠解印花

稅款由。經核准照辦、指令知照如下。

四

時由衛隊施放葬砲不葬由本
監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
衛隊施放水葬由本監衛兵或

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 安葬無受葬砲資

格者其柩下曠或水葬時施放

葬槍

如呈照准、除前註冊外、即即知照、此

令

▲附原呈

呈 為呈請衡核施行示遵事、查各縣派

銷印花稅票、歷經頒行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

、明定獎懲、并通令具報所託安便或坐省、

以便按期發票、免誤銷期、又復指示推銷方

法、使能依法推銷、蕩滌往昔領而不銷之積弊、種種辦法、已屬周詳盡致、各縣縣長、倘能恪守功令、遵照辦理、自無如何困難。乃查有元江縣長陳光祖、鎮沅縣長楊毓賢、自二十年份、改訂派額、通令飭領後、竟逾限不領、又未週報坐省、以致無從發領、迨延至二月始就該兩縣菸酒屠稅局委員赴任之便、將應銷廿及第一期稅票發交轉遞、當於發票後、即分別令飭、務須按期照額銷解、并迅予具報代領以便姓名、或省號名稱、俾以後陸續派發各期稅票在案。殊該兩縣長仍延不遵辦、所有同年一三四等期應領銷之稅票、迄未具領、當以該兩縣、均係地居邊僻、往返需時、其情不無可原、從寬未請議處、旋於二十年終、特又專文令催、至

本年四月復經嚴令申斥、作最後之警告、嗣今又已兩月有餘、均仍無支字呈覆、似此情形、實屬有意規避、藐玩已極、未便再予優容、亟應分別議處、若照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記大過三次、茲擬請從寬將該元江縣長陳光祖、鎮沅縣長楊毓賢各記大過一次、並勒令掃解所領第一期票價暨賠解逾限未領之二三四各期票價、又延水縣縣長熊鴻鈞所領二十年份稅票九百元、永勝縣長宋朝選所領二十年份稅票七百二十元、經囑一再電令催解票價、現為日已久、竟分厘未解、仍屬玩延、擬請將延水縣縣長熊鴻鈞、永勝縣長宋朝選各記過一次、並勒令掃解所欠票價、以示懲儆、而儆效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施行示遵。謹呈

實業

財政 實業

訓令市府擬具取締牧放

辦法

實業廳以省會西北兩城外之金頂山等處未經本廳劃編造林場可作為放牧地點，惟於該府之官山墳地造林有無妨碍前經令各牧戶遵照並擬具取締放牧辦法呈核，其文如次。

為令節遵辦事、查本廳前以省會附近之官山墳地、既經該府遵令栽植樹株、應即派員到廳林務處妥擬限制放牧辦法、呈候核行、以資保護一案、當經該府委派科員趙毓蛟到該處商訂、惟放牧地點、如不先行指明、則辦法礙於擬訂、隨即令委本廳材課長前往大西城外、及北城外一帶查勘、據簽復稱、查西北西城外之金頂山下部、及蘇家塘山場、小中山、劉家山、三台山、及大紅山、蝦蟇山、之北部遠贊塔山等處、本廳均未劃編造林場、並為習慣上之放牧地點、似可將上

指各處、作為放牧之地、等情前來、查上列習慣上之放牧各地、尙未經本廳編為林場、自可准各牧戶仍舊放牧、惟於該府之官山墳地造林、有無妨碍、及其他關係、應飭由該市長查明、逕行令節各牧戶遵照、並一面擬具取締放牧辦法呈核、台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實業廳呈請縣河堤樹木向

禁砍伐

實業廳據呈貢縣呈報公路改建河橋、砍伐河堤柏樹祈核示一案、經核明姑念事屬因公以後不得援例再伐、其文如次

呈悉、查河堤樹木、向係嚴禁砍伐、該縣未經核准、擅自砍伐、殊屬不合、惟念事屬因公、姑予核銷、惟以後不得援例再伐、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實業廳呈請縣河堤樹木向

指令晉寧縣河堤辦法准

備案

查業經據晉寧縣呈報規定該縣柴河各填龍口及支河開口尺度辦法一案，經核明准予備案，其文及原呈如次。

呈悉，查該縣水利委員會，商訂柴河各填龍口、及支河開口尺度，既一經贊同表決，並據該縣長親往復查可行，應即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職屬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暨各保紳民呈稱，呈為規定柴河各填龍口、及支河開口尺度，懇祈核轉立案，以垂永久，而杜紛爭事，切查縣屬河流以柴河為主，沿岸開闢支河，分水灌溉東西兩區九十餘村田畝，而柴河將勢平衍，每一支河，須設泥填或槽填一道，於柴河中，使水易於流入支河，其下游除泥填外，現有槽填

六座，一日新開口填，一日雙橋洞填，一日殺虫河填，一日灣村雅坊河填，一日汶家河填，一日唐家河填，各填之龍口堤樁，及支河之開口南低寬窄，在昔均有一定限度，載在州志，後因人心不古，每年修理堤樁，上游者恆將堤樁增高，龍口減窄，希圖多得水份，此填如是，彼填效尤，或更變本加厲，古制既懷，水利遂失其平，近年以來，天雨較稀，上游支河之水，因有用餘者，流入灌池，下游田畝，往往缺水灌溉，盡成焦土，互相讎訟，連年不休，自鈞長蒞任後，鑒於縣屬缺限，首在水利，爰組設水利委員會，籌商補救辦法，並於七月十日，召集各委員暨各鄉紳首，特開水利委員會大會，提出規定柴河內各填龍口，及各支河開口尺度議案，共同研議，旋經議決，柴河內各填龍口之寬度，應規定第一道新開口堤為八尺，第二道雙溝洞填為七尺五寸，第三道殺虫河填為七

尺、第四道海村雜坊堤為六尺五寸，第五道支家河堤為六尺，第六道唐家河堤為五尺五寸，其各堤之龍口槽、應高支河開口底石九寸，其堤又高龍口槽九寸，不得互相增減，自經此次規定後，各堤紳民，修堤填時，須呈明地方政府轉請水利委員會，派員前往照同辦理，如有博將堤壩增高一寸者，則照原丈尺寸處罰降低一寸，將龍口寬度減窄一寸者，則照原窄尺寸處罰開寬一寸，並報請地方政府，處以妨害水利之罪，各堤龍口均

應安石水平，以防更易，而均水利，一致贊同表決紀錄在案，理合將議決辦法聯名上呈、懇祈鈞長俯賜衡核、轉呈實業廳核准在案、飭籌辦理、並祈俯允給示勒石，以垂永久，而杜紛爭，等情據此，縣署所呈關係水利前途頗大、當即馳往各支河口詳細考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且如此辦理，則每年農時、既無廢水，復免旱災、惟事關重大、理合據情呈請鈞廳俯賜衡核准予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司法

◎解釋大赦條例適用各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 司法院函送轉河北高等法院請示大赦條例適用各疑義解本院轉復各覆文到部、合抄原電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七八號訓令開、一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

五號公函開：「決據河北高等法院效極兩代
電請示大赦條例適用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
併案核復、事關大赦、相應照抄往來電文、
函送查照」、等因，附抄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二件本院復電一件到部、事關大赦條例之適
用、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電、令仰該院長首
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對抄發河北高等法院原電二件司法部復電
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
發、令仰該〇〇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二件復電一件

司法部院長鈞鑒，查大赦條例、業已奉
到、亟應遵照辦理、惟尙有應請核示疑義數
端、列舉如下：

- (一) 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前半規定無期徒刑減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處無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同條例

司法

第六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高度之刑、係限制自由量刑、而處有期徒刑者、既無該項限制、自不受其拘束、惟裁定減刑時、究應從法定刑減刑、抑應從確定刑減刑、頗有異議、一說大赦條例第二條以最高重本刑規定減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又無從確定刑減刑明文、凡已確定判決應減刑者、自應從法定本刑減刑、如法定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確定判決係處一年有期徒刑、從五年之法定本刑減二分之一、於減餘之二年六月以下一月以上、仍可處至六個月或六個月未滿、一說大赦係利益被告、未判決者、判決時當然從法定本刑減刑、已確定判決者、如更定其刑之例、當然從確定刑減刑、如法定本刑爲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原確定判決係處一年有期徒刑，如從五年之法定本刑減刑後處至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時，即不能使受刑人於確定處刑後完全享受二分之一利益，究不如從原處之一年之確定刑減二分之一，必須處至六個月或六個月未滿為合。

(二) 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如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與高度之十五年，而已執行十五年以上日數，是否亦應算入減刑期後之刑期，即予釋放，(三) 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釋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假如原確定判決係已依刑法或特別法減輕或輕一種以上之遠減，是否亦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四) 減刑之裁定如有遺誤，未經受刑人或檢察官抗告，於自行發覺或由上級法院發覺時，應如何救濟更正，案關法律適用疑義，辦結期限甚促，理合電請 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河北高等法院效印。

司法部長鈞鑒，關於大赦條例適用疑義，已於本月十九日電請解釋在案，茲尚有疑義三端，

- (一) 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引不予減刑十款，是否不包括未遂罪在內，
- (二) 減刑。裁定有未合時，受刑人及審察官當然可以對之抗告，惟抗告期限，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七日之規定，抑應依同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三款更定其刑之例，以五日有抗告期限，
- (三) 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從刑不得加重或

或減輕，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從刑之種類二有項，**一**褫奪公權、**二**沒收、除沒收無疑義外，此次大赦既於死刑無期徒刑尙減三分之一，該褫奪公權之從刑，是否亦應并減，惟原確定判決褫奪公權爲無期者，應減至若干年限爲合，祈一併迅賜解釋、俾資遵循、

河北高等法院稟印。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效捷兩代電均悉、所謂核示大赦條例適用疑義各項、查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如確定後發現其係屬違法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辦理、（效電第四項）又大赦條例關於減刑難

僅就主刑爲規定，然減刑之結果，對於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從刑，或不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抵觸、故主刑既減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就各該條項範圍內、酌核裁定、（梗電第三項）其餘各項、山東浙江兩省高等法院前曾呈司法行政部請祈、已由部分別指令并抄送本院在案、除山東一案業經部通行外、茲將浙江一案部令抄發查照、至減刑既宣告刑而言、則依刑法或特別法宣告減輕或遞減者，自亦應就宣告減定之刑、再予減刑、（效電第三項）併仰知照、司法部

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出。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編輯編印，公報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規規章，與正式「文日同一之」其本報刊印之章則公文，或載其其他報載者，不得刊印。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其延誤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辦理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受，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七期

特 載 △ 目錄 ▽

實 業

- 實地指令建水縣整頓清堤
- 實地指令宣威縣呈請取締河湖章程
- 實地指令蒙自如城管傳單承辦河堤工程手續

司 法

- 公務員不得濫評政府設施
- 廢止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務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飽食宜嚴行正德即而此感解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與民衆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為與石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毋懈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與言有詞詞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官吏嫁娶婚喪中饋不可奢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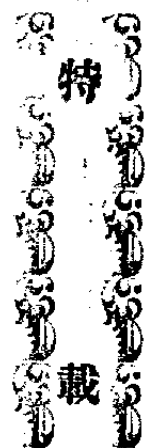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容活法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官請系統權權範圍嚴獎嚴懲有必請錄姓名者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場功過宜明訂其功過不但官對民且應嚴密查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可督責相互檢點分上宜有功益多如過益多取並力有休明之望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第六節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懸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編第一至第四章之規定

第七章 葬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暫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節之規定施放禮砲或

第二百零七條

葬槍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出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

特載

一

特設

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
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
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備用稱外交官領事官係

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砲賀格

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

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

第二百一十四條

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
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
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
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
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
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喪 半放		級	舉行半旗之禮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等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三日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右	一日	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總官同等 少官或亦將長之少尉	木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日
尉官 尉官同 等官 尉官 生或 准尉官	同 右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 士	同 右	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同 右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 記	開始舉行生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葬時起如在日沒 以後自次日起	

特載

特載

第二表 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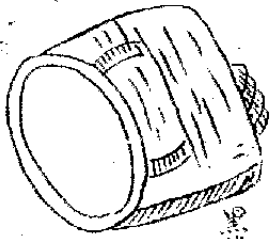
等	級	衛隊	人數
上	中將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	一	排

<p>備</p>	<p>兵</p>	<p>軍</p>	<p>准</p>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廣受遺砲各長官之喪禮如在陸上田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p>		<p>士</p>	<p>尉官</p>
	<p>八</p>	<p>十</p>	<p>二</p>
	<p>人</p>	<p>二</p>	<p>十</p>
	<p>人</p>	<p>人</p>	<p>四</p>
	<p>人</p>	<p>人</p>	<p>人</p>

章旒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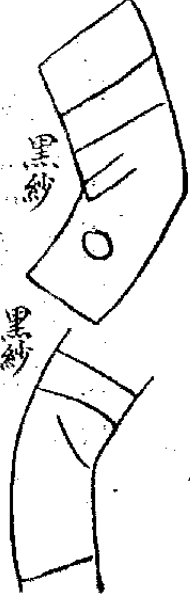


章旗圖一第



喪章圖

章臂圖二第



考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旒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旒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守長相當綴於鼓上

實業

指令建水縣堅修潰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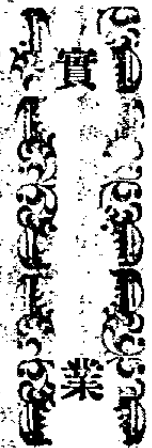
實業廳據建水縣代電呈報該縣西區吳伍高伍吳伍下紹高伍吳伍下紹各村及新房海口等處河水暴漲潰堤成災一案、經核明令仍飭日督節認真堅修、其文如次。

代電悉、查該縣西區吳伍高伍吳伍下紹各村塌冲河、及新房海口等處、河水暴漲、潰堤至數十丈、田禾被災、殊堪憫惻、應飭該日督節認真堅修、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指令宣威縣呈擬取締河

洲草則

實業



實業廳據宣威縣呈轉該屬鄉民浦頭傑等呈擬取消河洲草則請備案、經飭令將上程計劃暨取捐約數等項一併呈復核辦、其文及原呈章則如次。

呈及章則均悉、查河洲阻水、自應嚴予取締、以利宣洩、所擬章則、亦大致不差、惟工程計劃、未據呈核、究竟此項工程、需用人工款項若干、按田取捐、能得若干、能否敷用、又章則第八條、河塘不能出款者、取締公家一層、究竟冲壞原因如何、面積若干、取締公家、能否心悅誠服、仰即逐一查明、繕回工程計劃一併呈覆核辦、務得輕率放談、章則暫存、此令。

△附原呈章則

七

呈請據情轉呈懇請查核准予備案事、案據縣屬紳民浦維傑、曾兆祥、吳文瀚、劉宗明、鄧五華、曹學昌、李培棟、趙光瑞、及韓秉壽等呈、向天祥、朱均成、等呈稱、為籌案公議擬訂辦法、開河築堤、興利除害、懇請核備案事、切查東河圩堤、在前清二百餘年間、屢潰屢修、莫可數計、泊民國紀元後、亦潰堤五次、決口七處、冲壞田畝動以萬計、推原其故、實因河身中間有一沙洲、周圍約數百丈、面積寬平可佈種穀七八畝、現係私人產業、每歲河水暴漲、被其阻礙、遂從兩邊分開斜射堤埂、且有石河之水漲勢、左有西河之水助威、三水交集、河身狹隘、破堤之患、在所難免、甚因割巨蕪蕪、不忍坐視、乃合群策群力、詳請勸諭、懇請研求、并於六月二十五日、假豐慶寺、召集同人開會討論、會稱此種沙洲、果能取銷、則河面寬展、水勢和平、自無潰決之患

，更於堤埂一帶、再加培補備糧果木、兼獲無窮之利、惟此項沙洲、既係私人產業、必須酌量給價、始能開挖、擬由上下堤田畝、調查數目、分別捐資、以作開挖地價、俾工開挖之費、異口同聲一致奏決、用特擬具章程、隨文附呈、請祈鈔余民瘼、衡核備案、批示祇遵、謹呈、附呈章程一扣、等情據此、查縣屬東河堤埂、近年多被水破、前據該紳民函陳情形、曾經縣署往逐一履勘、其原因實緣河內沙洲梗阻所致、查經酌據該紳民等、擬具章程則呈候核辦前來、核在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理合遵同章程備文呈請、建設廳外、謹呈、

實屬屬屬呈
附抄章程一扣
宣威縣縣長陳其棟

謹將擬訂開出捐資購買沙洲開河築堤各辦法

逐一分別繕具章程呈請

驗核

計開

第一條 此次開河堤築，意在二勞永逸

、需工甚多、費時亦久、應請

政府明令成立主辦機關、委任

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其主辦

機關、命名為河工總局、主管

人員、命名為河工總辦

第二條 本局之內、應分設調查、監修

兩股、每股各設股員若干人、

分任調查田畝、督率工人、職

務統歸總辦監視指揮

第三條 調查股員、於着手調查時、應

將田畝分為上中下三則、及堆

沙積石、不能耕種之四種、詳

細詳明冊內、俾便分派捐款、

用彰公道

第四條 監修股員、於興工修築時、須

每日到堤三次、清查勞工數目

、考核勤惰、用靈進行

第五條 一切勞工、除由局出資僱用外

、其餘得由田戶以工代捐、惟

須分別工人大小、酌量給飛以

抵捐款、而便貧民

第六條 凡田戶自工代捐者、若到堤勞

動日久、按飛計算、若超過捐

數者、照數補給工銀

第七條 凡局中職員、均係名譽職、概

不支薪、皆由同人公舉、呈請

第八條 縣政府委任之

捐款數目、上則田每丁二元、

中則一元、下則五角、如冲壞

不能出款者、收歸公家、如係

富契捐款、暫由銀主墊出、公

家正式給飛存據、俟工竣時、

實業

實業

仍由業主照數賠償

第九條

由現刻與丁起至明春三月完竣

第十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則，自呈請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礦商趙如驤董傳道

承辦轉讓礦區手續

實業廳據由商趙如驤董傳道先後呈請准將鳳凰縣西尾山、山區轉讓承領一案，經核明飭令依法備齊各項手續將舊照區稅等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其文如次

一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民之父趙繼昌、與馮景恒、均知礦物故，該民無力經營，請准將領准處煤礦、西尾山山稅區、讓與劉傳清承領探，等情前來，依法自屬可行，辦到各項公費，亦與規定相符，已飭分別

十

核收，候隨案轉解，惟稽之禮卷，該州區衙有合辦人趙宗魯、李名振、楊燦、馬如驊四人，依照非業法施行細則，及登記規則規定，應連署具呈，附繳原非業執照，今均未經連署，且呈到項約內，亦祇有李名振、楊燦，書名鈴章、趙宗魯、馬如驊二人，均未在場，是否已取得同意，無從懸揣，雖據該民趙如驤聲明負責，究竟與法定手續不符，將來達部，難免不予駁詰，應即依法一體連署具呈，以憑核辦，而馬如驊，至於讓與而移轉手續，依法應備區圖五紙，（如在外縣覓測繪人材可呈請本廳飭員代為測繪繳納測繪費演票二十五元）呈請畫一份，（一呈廳一呈部新舊連署各貼印花一角）連同原領非業執照，（即核准先行開採令文）及本年下半年區稅國幣一十五元四角，一併繳廳，以憑核明轉呈核辦，繳費收證附發，仰即查收，分別遵照辦理，項約暫存，此令。

司法

△公務員不得譏評政府設施

高等法院奉司法部訓令、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爲不安，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妄事譏評，違者交付懲戒、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八五九號訓令開、一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一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分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

實業 司法

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職地位，妄事譏評，解會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碍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安，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並轉飭所屬

二、轉讓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令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簡易案件依法得以言詞起

訴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無論為起訴為聲明或為陳述，均可以言詞為之，勿須限用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〇八號訓

令開，一、為令遵奉，查簡易案件，依法得以言詞起訴，從前各州縣判案，尚有因口頭喊聲等理者，近在各法院受訴，即遇簡易訴訟，亦多責令備具書狀，既於當事人諸多不便

，且於法律所定，顯有未符，殊非恤民守法之道，本部為實事求是起見，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各法院須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法院門首，並登該地方新聞報紙，俾眾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為起訴為聲明或為陳述，均可以言詞為之，毋須限用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廢止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

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前頒行之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應予廢止，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特分

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
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三四號訓
令開，一為令知事，查各法院民事案件遲延
未結在兩月以上者，無論為第一二三審案件
，或發回更審案件，均應敘述未結原因，造
具報告表，依限報部，節經通令飭遵在案，
實有此表，則凡各案進行之情形，及辦案人
員之姓名，不難逐一考核，所有本部本年六
月間以訓字一三四二號訓令頒行之民事案件
進行表等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應即廢
止，以免重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
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司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官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印」之命令公佈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實分為「列」四項、(一)特別要音、(二)曾派球、(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鎮、(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律規章、與此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經刊其原報記者、不得投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刊行一册、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照加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屬各、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處、得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檢閱贈送、及與各報章、互相交換、(均加費)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私」之取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貨、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派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得「請省」府酌才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單、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刊行

總 埋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六百七十八期 ▶

特 載

△ 目

▽ 錄

令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勸辦法 (登報代令)

教廳通令舉辦民衆書報講習所及民衆同字處 (登報代令)

本府查領省立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慶師範養成所臨時經費

教廳轉令取消大學及五校黨義教師調任主任資格之審查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與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份發應酬亦宜免取加以抵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以宣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哀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規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尋常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內與否核實必週知數者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同開放由中央直轄官制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及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如此可替查相互核實分工作有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開：查送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一案，特將辦理原文抄登公報，訓令民財兩廳及省內各該廳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

咨行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擬將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請鑒核轉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請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特 載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布，并分令外，相應檢制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獎勵證書、獎章式樣，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檢送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二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辦理檢發會仰該部知照，合將辦法抄登公報，通令該 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其辦法獎勵如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

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

特級

章

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獎。

符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鎮親屬或捐款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狀單據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頒獎。

符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附具單據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符合於第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轄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二

國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國捐助款項，如係一私人團體或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凡已成立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狀單據或證明文件，照第三、四、第五各款辦理。

給予國幣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國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國發給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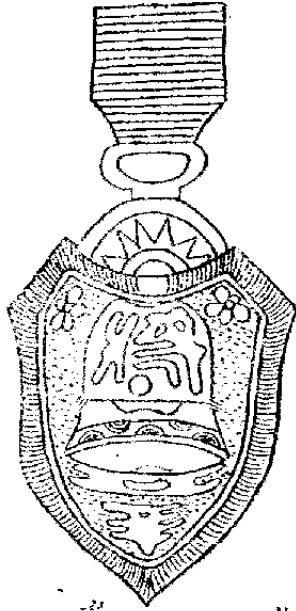
內政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禮字第 號

特載

人氏捐輸救國全英享式樣



獎字紅色
享字藍色
全字黃色
國字青色
英字青色

說明

按圖方面 1. 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 盾形指獎勵及衛守侮之義

3. 盾頂指直接抗日之義

4. 盾形全有以醒同胞一致抗不之義

5. 梅花是國花

設色方面 1. 圓青白紅三色在國旗之義

2. 黑色代表金色

3. 黃色代表盾體原色

(教) (育)

通令舉辦民衆書報閱覽

所及民衆閱字處

(登報代金不另計)

教育廳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通令

各省各教育機關一律舉辦民衆書報閱覽所及民衆閱字處一案、經核以事關推行民衆教育、自應照辦。特登報代令各省立縣立學校、各縣區教育局、各級教育會、遵照如下：爲通飾照辦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第一二一號開：「爲轉咨事：案據昆明市委部呈稱：一呈爲呈請鑒核採納施行事：查昆明全市訓練會議、據第一區第一區分部提議：民衆

教育

學校之本旨、在補救成年失學、然以時間過短、所學不多、故民校畢業學生、對於應用常識學不給用、請設立民衆閱字處、以補救此弊、等情、當經議決：民衆書報閱覽所、民衆閱字處、爲民衆最簡單之設置、應咨請貴省政府作普通之設置、並建議省黨委會轉咨教育廳、通令全省文化機關、一體奉辦。以推廣民衆教育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請市政府辦理外、理合附文呈請鈞會鑒核採擇、轉咨教育廳通令全省一律舉辦、以資推廣、而便補救、實爲黨便。一等情。據此、查該黨部所呈各節、關係本省民衆教育、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事關推行民衆教育、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仍先擬定設置具體辦

五

法呈核。此令

△本府咨領省立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臨時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據省立麗江中學呈請代領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臨時費二千元一案、應准轉咨 教育部咨照核發、原文如下。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案據兼教育廳長龔自知轉、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稱、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六九號開：案准主計處計字第一二號函開：查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惟預算尚未成立、所有該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辦理。查該節第三十七條載：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查期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

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審詳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有舊有機關或事業、已列於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相應函達、即希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附設之國立康藏師資養民所、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遵令編送概算在案。茲奉前因、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施行、並遵照本訓令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查本校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

成所之臨時費，核定數係二千元、經常費核定數係八千八百三十二元、擬懇鈞廳先行請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以資着手開辦。至招生辦法，除由校分送招生廣告外，并請鈞廳呈由省府分函康藏各長官以昭慎重。惟查康藏地方氣候嚴寒，每年冬初，霜雪載途，交通梗阻，請祈先期核辦為禱，等情，擬請鈞廳代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着手開辦、俟臨時費領到後，再為呈請分函選送學生。等情、據此，查該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既經中央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編送概算在案。所請本府代向貴部請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着手開辦之處，自屬可行。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核發、此咨

轉令取消大學及專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資格之

教育

審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轉知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既經中央議決取消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省立東陸大學、省立師範學院、知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六六號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第一零二二六號公函開、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檢定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原為慎重人選、以促進黨義教育之發展、嗣因規定過嚴、改檢定為審查、行之年餘、仍鮮成效。現在關於黨義課程在專門以上學校取消獨立地位一節、教育部正詳加研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似無繼續審查之必要。爰經第十次會議決定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將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所存請求審查人員之各項文件及證書一律發還，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

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校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律，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官廳政，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制公文，或截止其他報載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省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購一份，照價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購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時，不得私自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訂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九期

民政
財政

△目錄▽

長途對於廣通縣長呈報整理政務之指令
財委會獎勵景東縣二十一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天賦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宜嚴行世絕即前送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故宜民間疾苦以爲與石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詞奢示儉若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如喪嫁娶紙束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空諸案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開以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範圍嚴獎嚴懲必詞經姓名以爲案

八 督功過

上下而開放而革命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相互嚴察分上有作功益多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對於廣通縣長呈報整頓

政務之指令

民政廳接廣通縣長呈報整頓政務情形，及縣教育會議案，查該縣一

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整理政務之計劃，及經過情形，該縣改革警察一項，尚能力前前習，次亦整頓，頗屬踴躍，以後仍應認真督促辦理，以期始終貫徹，其對於警務、稅務、及肅清盜匪各節，辦理甚是，仰仍認真整理，勿稍疏忽，致鮮實效，其辦理地方自治、大政尚屬不差，惟該縣各區區長，早經委定，各區區公所，迄今尚未成立，殊有未

民政

合。應由該縣長，迅將各區區公所，彙行組織成立，以便推行各項自治事宜。其他公路、教育、司法等項，亦應遵照規定範圍，應由該縣長，遵照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至於關於縣府之組織各節，除前一方面，應呈請司編關核辦外，其對行政方面各節，均已由本廳核撥進行，至中該縣增設宣傳一節，可暫相當機關兼行辦理，勿需另行由縣設隊，以資增進費用，仰即遵照，此令。

公府抄原呈
呈為呈請銜核示一事。竊縣長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卸任後，整理一切政務情形，於本年二月內，呈奉鈞廳核示有案。嗣後對於應興應革各節，未發兩事，仍

復繼續努力進行，其中辦理適當與否，業經政務視察委員德榮，逐一視察明白，自然難逃洞鑿，勿使潛呈，茲將整理政務之計劃，經過事實，分款列出，並擬具關於縣政府、行政司法方面之建議一則，除已函由施委員、查照轉報外，理合檢同計劃經過，及建議案，各一件，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施行，伏候 指令紙達，謹呈。

▲附抄附件

廣通市當通商，素號匪區，舖戶稀少，負擔甚重，民生凋敝，建設不易，雖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謀民生之要決問題，又必先肅清匪患，掃除一切障礙，於是第一步着手，整頓團隊，肅清散匪，充實民衆之自衛力以治標，第二步籌備自治，開辦鄉鎮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才，促成地方自治，同時，設鄉村師範，造成師資，普及教育以治本則現第一步已有成效，第二步心理建設，已具

雛形，物質建設，正努力進行中，謹將經過計劃，略陳其事實如左。

一、整頓團務，查縣屬團務，向無的款，一切開支，均攤派人民，在前流弊最深，團總一人，獨攬大權，常備大隊，純全在彼掌握之中，最可痛者，巧立名目，任意攤派款項，一如雜款若干，正款若干，按月各不相同，人民莫名其妙，自由伸縮，均皆密而不宣，人民負擔最重，屢屢敢怒而不敢言，乃經章澈底改組為保衛團，由清團總獨裁制，主張財政公開，實支實報，取締中飽，按月宣布，並將常備大隊，違章作兩種編制，汰弱留強，原有四中隊，縮編為兩中隊，官佐士兵，均有定額，慎選官長，嚴格訓練，規定預算，按月分甲乙兩丁戊己六等門戶攤派，每月公布人民，同時每區公舉正直紳首事務員一人，分股擔任事務，聘總團副長一員監察實行。

井暨領各區民團，以補助常備隊之不及，又整頓團隊利益（如缺額兵餉，而賦請求衛護），點滴歸公，補助雜費（如子彈服裝等）開支，禁止自由派雜派，如必須派用時，須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始能撥派，因之人民負擔，已較前減輕三分之一也。

肅清散匪、廣通匪窟，在縣長去到任以前，全縣散匪，搶奪附郭，均藉錢家山、福德山、刁翎山等處，以為巢穴，每處統稱一營，實際各僅二十餘人而已，只因錢家福德兩山，為公路必經之地，為謀公路易於進展起見，於是親往偵查地形，斟酌情勢，決以改編之常備大隊，取搜剿游擊手段，輪流清剿，對於各要隘，飭令各區民團、分駐截堵，已先將皆兩山之股匪消滅，奪獲槍十餘枝，所餘殘部，均集於刁翎山，不過二十餘人，旋即被他部計誘撲滅。

民政

近雖發現三五散匪，不時出沒搶劫行商，已飭常備大隊，於省道中，擇要分駐，游擊會哨，將來各自治團體成立時，勸行清鄉辦法，根本即可肅清矣。

興修公路，縣屬戶口稀少，民衆負擔過重，對於應修之公路，除經政府體恤核准，由奉定經費與兩縣，各自補助修築四分之外，其餘自行修築之二分，迭經縣長，明白曉以大義，屢次親往視查，分別獎懲，而民間田土者，較前踴躍，實有爭先恐後之勢，計自上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迄今已將塔石直、至小官田未完之一段，約長五法里，一百五十餘尺之公路，完全告成，此外級三坡，以及手攀岩之兩段，一俟測舉、分配安貼，立即着續興工，惟牟鹽兩縣，均皆因循疲玩，對於工作方面，不無影響，迭請建設廳嚴令催促，而奉定雖已動工，鹽興則仍延不實行，至於縣屬

應行建築，一公尺以下之橋樑涵洞，現在正積極徵收籌款之款，應俟農忙栽種完畢，即行着手興工，以期早告厥成，而免盡棄前功。

國整頓教育、縣屬風氣不開，高初小學，雖經成立多校，然均係粗具規模，加以師資異常缺乏，對於義務教育，以及民衆學校，俱屬不易推行，自縣長到任後，隨時督促教育局長，實力整頓，並認真清理學款，除去歲已耗推行等款十八校外，又增加六七校，而民衆學校，亦經成立多處，復於西區石灘舖、北區羊手舖兩處，各增設高小一校，爲造就師資起見，乃由原有教費項下，每年節省出經費數千元，於城內創立鄉村師範一校，業已呈准三年畢業，現今收有男女生六七十人，一俟學成，遂能推廣班次，將來推行各級學校，可望不感困難，此外設立圖書館閱報室，以及攸

關社會教育之各事項，均皆積極進行，並遵迭次電令，實行整理教育經費，不日大告功成，教育前途，定能蒸蒸日上焉。

國倡辦自治、自各區長訓練班畢業歸來，因感經費之困難，前任縣長，均皆責請閑散，毫不過問，自縣長到任，以自治爲當今急務，於是盡力勉籌經費，并以原有自治款項，悉數提出，即委各學員，組織自治籌備處，本總理知難行易，訓示，開辦鄉鎮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才，已於五月底畢業，同時將縣境劃爲四區，業經呈請委定各區區長，現正組織區公所中，俟其成立之後，即籌設鄉鎮公所，當限分期，遵照組織自治團體施行法，各條規定之各項，分別辦竣，促成地方自治。

國整理司法、縣屬戶口稀少，人民清苦，因之民事訴訟，月僅三五件，而刑行訴訟，則又多係人命盜案，然行政經費，每月均

屬不敷開支。所有囚犯口糧藥料。以及相驗費用等項。俱望司法收入。以資彌補。無如民訴既少。刑罰罰款亦是有限。故爾到任至今。統計入不敷出。積欠已在千元以上。所幸現任職縣秘書兼承審員李德讓。法律熟習。判斷敏捷。對於司法方面。實能補助。且縣長時加獎額。所以一切民刑案件。均屬隨到隨訊。隨問隨結。並無積壓貽誤之弊。非但夙夜在公。而且實出心重。對於吏警人等。尤能時時督核。嚴杜流弊。因世深得一般民衆之稱許。所結各案。且鮮上訴發生。而於歷任。未訊決之案。亦復清理不滯。此實不可多得之也。至於司法各種月報表冊。均是按時造報。亦無積壓。俱屬有案可考。

因改革警察。縣屬路富孔道。事務頗繁。關於違警事件。隨時有之。無如警款支絀。縣城之內。雖設公安局。而舍資羅川兩處

匪致

亦各設公安局。但均屬有名無實。非惟內容不堪問問。即形式上亦多腐化。頗失一般民衆之信仰。因其對於應辦之各事項。視全不知振興。日惟以傳案排解。為應辦之能事耳。縣長到任後。力加整頓。革除從前一切惡習。特設警政課。規定時課。頗以嚴格。訓練。對於各勤務。隨時督促公安局長。及公安局分局長等。實行考核。添設警政課。製備制服。以壯觀瞻。清潔街道。以利行人。并將公共廁所副處。疏通溝渠。而請衛生。於是大體已備。較前寔有霄壤。別。此後戶富遺章督促辦理。戶籍之調查。以及警備消防。分配訓練。並疫病之檢查預防。衛生之指導設備。與去莠害之救濟。森林之保護。漁獵之管理。實其他屬於警察範圍內種種事項。均應次第實施。以期名不虛實也。

關於縣政府之建設

五

甲、對於行政方面

慎選縣長、提高下級政府地位、縣長為接近民衆之官、首當注重人選、若

經政府信任、既已使之選民、則縣長之一切意見、應當盡量採納、勿因人微言輕、意使下級政府地位、愈趨愈下、有損縣長尊嚴、致令百務不易舉行、兼於著有政績之縣長、尤當嚴格考核、以保存其地位

酌增縣府行政經費、近年幣價低落

、生活高昂、本省厘定各縣俸公、一等縣得有漢幣十二萬元、金現金不過二百四十元、而二等縣、則遞次減少、其不敷開用、已屬毫無隱諱、殆由政府之繁、較前從前十倍、縣府各科人員、自然有增無減、除所有員役薪餉公費而外、所無者不足以供伙食之開支、窃念全國皆一省、幸以縣

為單位、一切政令、靡不由縣府以施、茲所得政費、不足顧全在職人員之生計、安有餘力舉辦其他政務、因而往往將各事、寄諸具文、政事自政府、人民自人民而已、而虛潔自持之官、每每經費不敷、空卸後即屬泥水滿身、債台高對、此不得不請政府酌增經費、俾各得以發廉、盡心竭力、實施一切政令、而免視瞻畏途、影響百務難行、國家幸甚

官吏應有法律實行保障、當堂得進訓政時期、經緯萬端、凡百待理、加以軍政倥傯、匪患未靖、為地方官者、百務繁之一身、而一般狡猾士紳、不惟不加於補助、而每每吹毛求疵、妄加於罰甚、至無中生有、信口雌黃、任意捏詞、譴控政府、因為河重民權起見、有告必理、結果實者、固勿

俟論，然對於謬告者，則無反坐之例，以致居官之人，不得法律實行之保障，隨時都處於危險地位，而卑鄙之流，常與劣紳，同流合污，竟得安居其職，反是者，往往被其告發，不遑良好下台，此應請政府實行加以保障，對於澄清吏治前途，乃有無限之光明焉。

四縣府行政科（及第一科）須增設政務宣傳隊，政務較前既繁，屬於行政方面，實居多數，該科職員有限，時處應接不遑，兼且外縣民智，多不開通，對於新頒政令，半多漠然，不知究竟，應請增設曾經訓練之自治，或鄉鎮人員若干人，組織政務宣傳隊，有事則分赴各區廣為宣傳，無事則在校中補助辦理，一切要政，庶幾一舉兩得，只望酌加政費，而後即可由各縣

民政

乙

斟酌而行，具報備查。

對於司法方面

提高承審員地位，予以平等待遇，各縣均係兼理司法，以縣長之一身，當然弗顧，於是乃有承審員之設，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業已發生密切之關係，惟政府之於此項人員，向未加以注意，縱不給與實權，亦當明定其薪俸，殆由承審員之擔責，實與各級法院之理事，本無二致，同屬司法官吏，彼則厚其俸給，此則不明一錢，非但待遇太不平等，且其所處一地位，亦覺過於卑劣，若前成績如何優美，人格如何高尚，若果縣長一經更動，而承審員亦即隨之無形中下台，此實為人設官，而非為才用，真可慨也，竊以司法官吏，何等尊嚴，只須首重人選問題，苟能廉潔自矢者，應

七

富實行保障，提高所處地位，并准比照何案准事，予以相當俸薪。於是記令課功，乃能有濟於事，俾免附帶於行政。經費中，由各縣挪移支給，致令足以養其廉潔，而使稍有氣骨之人，不願屈就斯職，則各縣之司法前途，庶幾或有進展之望。

目整理司法收入，明定各種開支，各縣既負兼理司法之名，責任自然異常重大，詎知對於司法方面，所用一切人員，仍係概由行政經費項下挪出開支，因而影響政費，不敷應用，此亦絕大原因之一也。承審員之不得一錢，已如上述，此外司法科、科長、員書、法醫，以及監所內之看役人等，均無絲毫薪餉之規定，尤無公費之報銷，在廉潔之官，雖可清苦自守，而遇貪鄙之輩，則不免於中取巧，種種弊

弊，由政費生焉，欲謀正本清源之前，勢非嚴飭各縣，認真整理司法之收入，設即由政府明白規定。各縣司法人員之薪餉，以及辦公之費用，無論如何，只要不解訟費之半數，僅一縣之收入，而作一縣之開支，斷無不敷應用之理，較諸專設一司，機關更節省費用，而能完成其事耳。庶免影響行政經費，致令司法人員，枵腹從公也。

目酌量增加囚犯口糧，以免賠累，各縣囚糧，雖有甯路、東路西路，分別支報之規定，然每犯日得之錢，實不敷一日口糧之費，或以縣屬近時米價而論，每升約重六斤，值票洋三元左右，每囚日發斤米，實合票洋五角上下，以從前准領之二角，按照通令，加倍半之規定，悉數開支，每囚每日，

在目前適合開支票者五角之數。不過米價尙有高漲之日。則其賠累也。終屬不免。此項補助加因犯口糧。以成一定之例。雖有專額。庶免干駁。

從速合營大規模之監獄。以期逐漸改良。各監獄直接做關囚犯之自身也。實在大而巨鉅。名醫齊備。改良匪易。由是舊監獄人犯。可以漸次溝通。時或發生逃竄。以及傳染病症之事焉。惟其經費所耗頗鉅。應請准於歷年所積改良監獄經費項下。撥予資助。

財政

財廳會委勘景東縣廿一年

水災

民政 財政

因嚴禁各地方非司法機關擅受民詞。各縣團保警察。往往不守權限。擅自受理刑民事件。在前政府。雖已嚴行禁止。奈日久玩生。仍多違反之者。且近來各縣自治。漸告完成。其組織之區公所。以及鄉鎮公所。尤復不明利害。常有公然受民詞之行爲。若不嚴加禁止。非但影響司法收入。而從此更有不可收拾之虞。應請從速通令。并出嚴禁。以維法紀。是所盼。

財廳據景東縣長宋光燾呈報。該縣屬第九區麟街等村。本年秋季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以昭慎重。等情。經財民兩廳。會

財政

委元江縣縣長陳光祖、馳往勸報，原令如下

竊據景東縣縣長宋光燾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縣自本年八月以後，連雨為災，山水暴發，各區沿溪沿河居民房舍田地農產牲畜多被洪水沖沒損毀，茲據報成災之區，已有第九區之麟街、南罵、清水河、岩子脚等村，及第三第六兩區之沿河一帶災情之重，為近數十年來所未有。除將各地受災實況，分別詳細勸明，再憑另案呈報，並一面督屬設法救濟分呈外，理合先將蠲兩成災各情形，備文呈報鈞核備案，並乞俯賜派委會勸、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統乞令示勸遵，等情據此，查景東縣屬第九三大等區、麟街南罵清水河岩子脚等村、暨沿河一帶、廿一

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涸田地房舍牲畜，聞殊深軫念，自應由國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宋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分別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民等，趕緊掘挖泥沙，疏消板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詣景東縣署，會同宋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勸情形報查，災稅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省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新聞、三、特載、四、民談、五、軍談、六、州談、七、建設、八、農談、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其粗報者、不得誤認。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百份者、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刊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竽)外、收費者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可。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以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月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八期

民政	△目
行	▽錄▽
財政	民財會令併辦第一區水災
司法	令發司法官候補及審判資格成績辦法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厥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吳越公是非不明黜陟不公顯微各行其長官應按官制系統擬備範圍嚴禁以核信實必謂錄姓名是爲要限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調數百官員兩宜並舉不但是官對民應嚴密查其即官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通令參照內政部迭令革

除官習注重力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抄發蕭憲條陳，
，節即參照迭次部令、切實辦理一案，特登
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第七六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
，以奉 院長諭、蕭憲條陳 轉移風氣、并
工作計劃意見，請採擇一案、交內政部參考
等因抄同原件、函達部、查原呈所陳革除
官習、注重力行、及躬親實踐，訓練警團各
點、均有見地、核與本部節次通行飭辦之旨

長政

，大略相同，餘亦不無可擇 除為復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四件，令仰該廳、即便參照本
部民國十七年、第一七二號、及第二四七號
訓令、仰屬切實辦理、以祛陋習，而重力行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登報
代令，仰該廳、即遵照、切實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敬陳者、初查國難會議、所標議題，為
禦侮、綏靖、救災、三項 誠然此三項為目
前緊急問題、故有召集國難會議之必要、但
是會議結束如何、局外人未易明其真相、以
三項意義言之、禦侮能否到底、不能不關國
內之治安、故必綏靖、而綏靖能否成功、又
似不能不顧國民之生計、故必救災、查政府

已往設施。對於某縣有匪，則調其他軍隊協助之，對於某縣有災，則集合各慈善團體救濟之，此種政策，未敢謂為不善，但頭痛醫頭，足痛醫足，終屬治標辦法，無等成效可言，斬草野惡，學識簡陋，豈敢妄談政治，第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又值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敢不自揣，僅陳一則，敬請鈞覽，第一實行移轉風氣也。古人云：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其耳，總理云：政是衆人之事，政治就是來管理衆人之事，亦是注重力行之意，乃吾國自辛亥革命以後，名爲民國，實則官氣徧國中，無處不是官樣文章，無事不是官情私弊，幾胎人以中華官國論，上者奢侈豪華，無論矣，即下至一縣長，一公安局長，莫不大排官派，居則服食器用，極其華麗，出則武裝馬弁，前後擁護，以表示其特別威儀，及考其實際工生，半皆敷衍塞責，無一澈底，卒致狡詐紳富，曲

意逢迎，貪若災黎，望其莫及，以如此措置，形成舉國風氣，而猶謂爲社會謀幸福，爲民衆解痛苦，其於與虎謀皮，緣木求魚何異，故革命二十年來，迄無更新氣象，今欲一反前之所爲，勢非革命官習，專重力行不可，力行如何，勢非親到農村工作不可，親到農村工作，勢非絕對平民化，躬親實幾不可，耐註躬親實踐，必須一切言必動作，足爲國民矜式，至凡百細事，雖不能一一躬親，但輔助佐理之人，一包括團丁警察一亦非處處與本人親辦，無稍異同，吾人從政有年，深知政治腐敗，固多由於不良官吏，而此輩下程工作者，實爲厲階，此輩知識程度既低，薪資又微，故藉事生端，竄案裁贓，顛倒是非，訛詐鄉民之事，層見迭出，(個人傾家敗產其愚小，群衆逼入匪共其愚大)，今擬根本改革，勢必每縣預先訓練，(以縣長爲訓練主任)合格四十人或五十人，且必須領

密考者，其類無窮好，確能奉公守法者，方得予以錄用。但薪資亦須增加，可以生活為度，萬一財力不濟，亦當減其本管長官薪資以補助之，并須嚴定功過條例，切實施行，庶幾上下用命，一致努力，足以激厲民衆之信仰與奮興不可。有此種種限制，雖有不肖之徒，欲再交納權勢，背道而馳，其勢有所不能，此移轉風氣，一新國耳目，為改革中刻不容緩者一也。第二實行工作之計劃也，例如每年年度，規定為幾期，以清查戶口、兼調查實在財產、振興農工業、舉凡剿匪、救濟、老幼、殘廢、失業、修路、造林、預防、水旱、及一切生產事業屬之，以上云云，非僅各戶張貼門牌，及懸標處救濟建設委員會招牌，為實行工作，至低限度，必須道路平治、人人有業、生產增加，為第一期實

畏精神，提高謙讓和平、美德增進、守法紀念、減少無謂訟爭屬之，以上云云，非僅設立幾處圖書館、及幾處識字運動機關、為實行工作，至低限度，凡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國民，必須都能識字，并了解民族民權民生大意，為第二期實；完成工作，以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實行自治自衛，為第三期實行完成工作，而此三期中之工作，以第一二期為較難，而第一二期中之工作，如實有變情形，准其於每期中，呈請上率酌予延長若干日，但總以達到上述最低限度為合格，不可稍有粉飾欺報，致于重懲，并須於各期工作完成後，呈請省府各廳、親往查驗，究與呈報事實，是否完全相符，此實行緩作計劃，必須按期完成，改革中刻不容緩者二也。以上所陳，不過舉其梗概，至如何體察各地情形，詳細規定（或暫時劃出縣情較輕區域試辦），均非本文所能盡述矣，區

區愚見，悉出愛國熱忱，未識是否有當，伏
乞俯予採擇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再者
實行新計劃縣分，對於各種捐派，款、可予
庶幾有濟，謹呈。

財政

財廳會令併勘彌勒縣第一區水災

區水災

財廳被彌勒縣長李貞呈稱，縣屬第一
區舖竟、被水成災，請令委併案查勘，等情
，其經財廳會令前委勘災委員路兩縣縣長
于肇雲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彌勒縣長李貞續
呈稱，呈為呈請併案委勘事，民國廿一年九
月七日，案據縣屬第一區縣城南鄉舖竟住民
總順昌等聯名呈稱，緣民等、生居下土，命
繫上河，春耕草耘、更需五風而十雨，仰事

該縣長以實際考察餘地，至省府廳，對於
縣長，尤須革除長官習氣，加以充分援助，

備蓄，全賴服田以力穡，按舖竟一村，處於
窮鄉，地土卑薄，甚至陸多水少，人民數百
戶，悉以農事為業，力作旱地而計生活，無
如人心變詐，雨暘作災，去歲旱乾，而未得
栽植，今年水溢而無秋成之望，一粒籽不
敢因循怠惰，何意天降洪水，苦雨成災，旱
地盡成水田，乾田流為荒坵，今值秋收之際
，概無半畝，稍有收成者，寥寥無幾，而淹
壞全無收成者，亦所在多有，似此旱乾水淹
，將何以聊生，謹當聯名呈懇鈞長衡核，呈
，體恤庶幾，不致流離，則感且不朽矣，等
情據此，縣長即派第三科科長王延彬，於次

日前往賑勸 轉據科員稱、緬甸城甘
卑、少選田賦、係係坐落寨南邊、逐一查勘
、確實里許、長約里餘、眼同首人繆順昌、
勸導受災地畝約共一千七百餘畝、均經填入
勸勸概況一覽表冊、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
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將大概情形、具文
呈請查核、併同竹園被淹案、委員下縣覆勘
、查勘便、等情據此、本縣勸縣屬三四
區竹園購書等處、本年夏間、被水成災、前

司法

據李縣長呈報、當經令委該縣長前往會縣勸
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李縣長續報、縣
屬第一區兩鄉曾等處、本年夏秋間、復被
水災、請委併勸等情前來、自應仍飭該縣長
會往被災各區、併同前案逐一勸辦、勸明後
、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圖表、併案呈廳、以憑
核辦、除呈報並指令外、仰即遵照慎安辦理
、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令飭考核書記官筆錄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查訊問
筆錄、為審判上最重要工作之一、嗣後各該
院長官、務須嚴加考核、分別獎懲、以資勸
懲、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 特分令高等第一
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

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八〇號令
開、一為令遵事、查訊問筆錄、為審判上最
重要工作之一、業經本部第一六六九號訓令
飭飭在案、筆錄乃記錄書記官之專責、其精
確與否、全視書記官之能力為準、欲求筆錄

財政 司法

精確、自非得精幹（如交理清通事勤敏）之書記官不可、嗣後各該院長官、對於所屬書記官之筆錄、務須嚴加考核、兩月一行、如發見有誤謬、文理不通者、應即據實呈報到部、酌加處分、以示懲儆、其筆錄精確、辦事勤敏者、亦應隨時報部、量予獎勵、

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續辦法、飭轉行所屬知照、如下。

平承辦案件之各推事、對於所酌置之書記官、如認其不能稱職、應即呈請該院長更換、庶幾賢否有別、懸獎分明、各知奮勉從公、而審判上最重要之一工作、不至貽誤、本部有厚望焉、合行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零二三號訓令開、一查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分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續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附抄部令及辦法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二三號
茲制定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續辦法、公布之、此令。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司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一 日
部長羅文幹

▲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其第一第二兩缺，就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中選補、第三缺就第二款第七款人員中選補、第四缺就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中選補、第五缺就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中選補、

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叙補一缺、如遇有特別需要時、並得不按輪次、特予提前叙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司法

第三條

第一條各類人員叙補之次序、應斟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非應斟酌考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叙補、準前條規定。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習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及本辦法審查其資格、但薦任司法官於派署時經審查者、薦署時得免送資格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實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簡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第八條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案成績，并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其堪任特種任務者，并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冊，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按職位及原列等單定之，等第同者依任職之先後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刑事司，應各備判決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說明。

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請最高

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
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

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
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
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對於其
成績甚優或甚劣者，并另加具
考語。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
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
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改署或實
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
書或其他承辦文稿，就最近者
，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事期
內案件取捨表呈送司法行政部
，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
員會審查。

司法

第十三條

前項文稿，經抽調原卷查核，
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將該員
及原選長官一同議處。

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
缺時，保舉合於候補之人員呈
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
用暫行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第
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
過二人，并以對高等法院管
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為限。
其保舉人員，應檢呈該員承
辦案件之卷宗五件以上，如保
未會充任司法官者，并由該院
長假設案情，面會撰擬民判判
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行政

政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
審查。

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
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
，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
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現任某職人員，任職者已審查
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等
情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第十四條成績及辦案
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

第十七條

應據關係成績情文件，依第十
一條之例，評定分數。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
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
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
劣之缺，或依法令予以其他處
分。

第十八條

其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佈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
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考
任司法官叙補辦法，廢止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大州直隸省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直隸省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會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附刊。
- 三、本省直隸省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附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政令；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章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外寄各省各埠，每份加郵費。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部寄費。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印報費。或交換印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者，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繳。交知直隸。如有私人定閱，須預報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則不辦者，並得呈請省以解酌予退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如不付此項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理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不法情事，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81-69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一期

民政

△目錄▽

民廳通令縣通醫師給証辦法

(登報代金)

民廳通令廣通縣財政局組織公所

民廳通令曲陽兩縣財政局查報稅收報告

民廳通令兩縣縣警團務

財政

財廳通令雙江縣財政局稅已取消

財廳通令蒙江縣財政局派員視察各情

實業

實廳通令各屬墾植林木生熟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表率應隨時與民衆接近宜民聞美善以為與有餘慶之標準
宜免賦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守紀凡忌時權壓等弊宜屏除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守紀凡忌時權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守紀凡忌時權壓等弊宜屏除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言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有空消樂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公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黜陟不一罰板各行以長官應接官紳系統最極
範圍既廣及核員員必同歸姓名官其為

八 督功過

上下尚開放而革命因督其功過不世官對其功過宜即負責對官
亦應隨時督其功過分其合作功過益多而過益少以資力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通令變通醫師給証辦法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變通醫師給証辦法，飭即轉行。辦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法局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五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關於醫師登記事項，自前衛年部成立以來，均經按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資格審核辦理，迭准各省市政府 咨請變動給證，以濟需要，復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上海市醫師公會，先後函呈，以醫師人數缺乏，請參照各先進國前例，先從寬大入手，各等由到部，查我國幅員遼闊，

民政

現時合格醫師，為數過少，而畢業學子未經政府立案之醫學校，或內醫院實習出身者，為數甚多，亦不乏經驗豐富，難能可貴之才，該醫師，不加取締，則與法令之規定不符，若不為籌計其出路，一律勒令停業，則確有醫師能力者，固不免受屈抑，當此醫師缺乏之際，亦何以應社會需要，本部職責所在，再四思維，願念舉倫求適可證，當擬定暫准變通，給發辦法二條。一、凡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登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自經本部考登認為設備完善，醫院、實習五年以上者，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官署、

一

發給行警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復查無異者、暫准給予証書、以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令廣通縣赴日組織區公所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察廣通縣自治情形、列表請予鑒核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遵照、其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

榮、呈報視察該縣自治一覽表到廳、查表列該縣各區公所、既未成立、委定區長、亦未就職、以致影響自治工作、無法推進、各級組織、未能完成、且見該縣長辦事因循、玩視要政、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即遵照、速日將區公所組織成立、並展新領之完成自治方案、次第迅予舉辦、勿得再事稽延、致于愈處、切切、此令。

●民令曲馬兩縣戶口視察員

填報抽查報告總表

民政廳據曲靖馬龍兩縣戶口視察員巴懷耀呈報、馬龍縣第一二五區戶口抽查報告表週報表、及曲靖縣第一區週報表、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核查週報表內容、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報告表所列各項戶口、數目雖屬精確、惟據該員前報、各區報告表、

經續備彙全縣總報告表，呈報在案。茲查來表，亦尚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除原表姑准存科外，仰仍遵照前令，積極抽查，備具各該區抽查報告總表，一次報來，以便核覆。勿稍錯誤。切切。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請呈報事，切職前奉 鈞令委任第十區曲馬兩區戶口調查視察員，並附發視察員每週報告表，節令逐式填報等因，職於奉令後，督促指導，先由馬龍抽查，業於六月二十七日，將馬龍五區，抽查完竣。當此抽查情形，填具每週報告表三份，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分別存轉在案。茲於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往曲靖第一區所屬城關，詳細抽查，當於七月三日，抽查已過，計東關門牌三三號，漏唐郭氏長女一口，年十三歲，四三號漏李應海小女一口，年一歲，名美煥，北關門牌五六號，丁連榮一戶

民致

、僱人一口，年四十餘，六一號漏劉治高一戶，人三口，六二號，漏徐少文一戶，人五口，五六號漏劉慶祥一戶，人四口戶又漏劉光平一戶，人四口，六八號陳厚德一戶，漏一口，又漏周姓一戶，人四口，又漏陳永慶一戶，人二口，六九號，漏陸余氏一戶，人三口，及魯，其原表所列，備東，雨關，共漏落七戶，二十日，職在督促期間，並催先由城抽，城內共漏四戶，大小人丁十六口，即實開調查員張學林，渠云：正待清理抽查，餘已正入籍內，所有抽查情形，自應據實聲明。抽查畢，理合逐式填具調查戶口視察員每週報告表三份，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在案。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民廳令蘭坪縣整頓團務

民政廳派政務視察員，視察蘭坪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詳鑒核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

縣長、馮執中遵照、整頓如下。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視察該縣團務、列表呈報到廳、在呈稱該縣常備隊大隊長蔣式鶴、因地方意見紛歧、無形中已不能行使職權、隊附吳貴、尙能實心任事、編練常備團兵一百二十名、點驗時僅到四十四名、其餘均稱出外換訪、顯有缺曠、服裝亦未換發、惟士兵無嗜好、精神尙有可觀等語。本團隊

財政

令瀾滄雙江縣該兩縣糖

稅已取消

財廳以瀾滄雙江兩縣、產糖無多、准免稽征、等情、分令該兩縣遵照出示佈告各商民知照、原令如下。

案查第十三區糖消費稅局、征一區域內

爲保衛地方治安要政、有一餉須有一兵、有一兵須有一兵之用、始不致徒有其名、虛糜欸項、該縣現有團兵、既無嗜好、正可補助、施以良好之訓練、並整齊服裝、以表現其精神、乃點驗尙不及半數、服裝至今尙未換發、大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編練、切實整頓、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之瀾滄雙江兩縣、照案本應設所稽征、現據調查報告、該兩縣地方、產糖無多、擬即免予設所稽征、以免滋擾、等情到廳、核尙屬實、應准照案、除令飭新季第十二區糖稅委員劉繼亭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出示佈告各商民一體知照、自新季劉繼亭接辦日起該兩縣糖稅即予取消、仍將遵辦

情形，及張貼有告處所報查，勿違，切切此

指令綏江查驗所派員視

查各情

財廳據綏江特稅查驗所呈報 派員視查各分所，擬具獎懲、所密核等情，經該廳指令如下：

呈一件，早報派員視查各分所完畢，擬將人員分別獎懲，所有獎賞開支，由經費內支給不另請補發，請准備案示 由，呈悉。查該所屬益溪、圍灘、井底、新灘、四奇險所，於改組後，經該所長派員核員曾耀倫前往視察完畢，擬具獎懲辦法，呈報前來。該所長辦事尚屬認真，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職屬益溪圍灘井底新灘

財政

溪本驗分所自改組以來迄今兩月有餘所有各員丁辦理如何及地方風習人民態度等情應派員出去巡查其真象時於七月五日派稽核員曾耀倫出發先由槍井方面次折新灘溪前後經時十六日始完畢茲據該員簽稱為簽呈事昨奉鈞長委派出外調查各分所辦理情形於七月五日出發是日宿中村此地盛產水紙凡綏所及槍溪分所征收之本產紙即產自此地第二日到槍溪因臨金河岸有一船橫渡行人故設分所在此貨品本產以絲綢桐油稍為大宗外產為金河對岸四川二入口川布棉紗及由四川橫江入口經太平而楠木坪而來。川貨市場不為大無大貨物多係小本經營故偷漏不時發現市面通用貨幣概係偽幣人多以紙幣納稅現任稽發驗員澤周辦事熟練謹慎員在該場住了一日向各方調查該員尚無違章舞弊情事於八日前行五里到鍋圍灘亦臨金河岸距街一里地名觀音巖處有一渡口故設分所在此市場較槍溪稍小

五

本港以附近出產之桐油稍多外產為由對岸進
 日之川貨不過因對岸路甚崎嶇頗鮮大宗貨品
 進口又因上有井底分所下有槍溪分所該分所
 恰居其中故近來收入甚微市面通用貨幣係銀
 幣一種故商人納稅多用銀幣亦有商人由別處
 帶紙幣來納稅者然萬屬少數路亦容易防堵十
 日前行五十里到井底市場較槍溪鍋圍灘尤大
 為永善分縣場距金河十五里前厘全時在燕子
 岩那支渡西羅渡二渡口處設有分卡越前分局
 長思治始將三處合併設於井底即所以防堵
 該三渡口之來往貨物市面通用貨幣亦係銀幣
 故征收稅款亦以銀幣為最多本產以桐油豬毛
 機油為多外產為由川進口之鹽布雜貨等商務
 亦較槍溪二處為大因係阻道大道馱馬可以直
 達井底故綏屬各分所即以井底為最重要現任
 本廳員趙超即廳委三等辦事員改委者在井底
 住二十餘多方調查該員尙能認真辦理於十二
 日復經鍋圍灘槍溪因槍溪所屬二十四崗被匪

擾亂阻礙在槍溪又逗留二日於十七日返所任
 四日於二十二日復出發到新灘溪調查沿金河
 下行六十里即達該場為一小街丁恰距金河岸
 為四川屬屏山縣進綏江門戶凡由屏山過河運
 銷綉屬一帶貨品須由新灘溪經過故設分所在
 此征收貨品外產為銷售附近之鹽布雜貨等本
 產貨品甚少至運來綏江銷售之大宗貨品經過
 新灘溪時只在該分所開報飛到新灘溪時即由該分
 江路太散漫凡貨品入口到新灘溪時即由該分
 所內逐一點驗開成報單即可以防範商人中途
 繞越偷漏之弊也貨幣紙幣銀幣兩用地方緊接
 川邊民風甚壞以前常發生反對估抗情事現經
 該分所查驗員馬保清巡丁胡少臣對付得法該
 地商人已漸入範圍不敢如前放肆員在該場住
 了一日詳細調查該員等尙能事事認真辦理無
 舞弊事實於二十四日返所計自七月五日起至
 廿四日止中間除在所休息四日外計調查共十
 六日始將槍溪鍋圍灘井底新灘溪四分所調查

究此大調存積果極檢溪分所查驗員胡澤周
辦事勤自誠實極廉檢溪以來頗能力掃前數
任積弊收入亦逐漸增加新添溪戶驗員馬保輝
辦事精幹感佩有方以新添溪民風狡狴之地能
使新稅照行無阻收入亦較前增加至二倍以上
未始非該戶稽徵得法之力而巡丁胡少臣頗能
補助辦理亦堪嘉尚前該二所查驗員胡保輝
胡馬保輝又即功一次巡丁胡少臣請升一級
為一等巡丁以示鼓勵又前年檢溪分所現任井
查查驗員胡保輝在檢溪分所辦理井查員分得
尚不無可小小弊病未能盡掃澈底實行廉潔之
規甲正均長等類內外辦事人員力掃前任積弊
查該員胡保輝當可資率任又該員馬保輝登
領解款等項每每發生錯誤足見不細心辦事准
查該員係初任任事且非歷後辦理尚能認真
其從廉出過 考度製發款又為開辦分所查驗

員檢與精神欠缺以致防堵偷漏一層稍為疏異
應請加以申斥又檢溪鑄圖灘井底三處市面通
用貨幣完全係銀幣一種經員在該三處各住一
二日見征稅款除檢溪分所紙幣占多數外井
錫 分所銀幣實居多數查該三分所每次報賬
解款仍以紙幣為多顯有不實在之虞應請飭令
該三分所以後照照征確實在貨幣登記報解不
得有掉換貨幣情事此即此次奉令查得各情形
也至陳流獎懲意見如蒙採納並請分令各查驗
分所知照以示鼓勵而徵將來等情據此查該員
所呈各情其詳確頗堪職責深堪嘉許擬准如
所請分別獎懲並令各員丁知照以昭賞罰而資
鼓勵至此次巡查旅費及烟獎一開支由職所經
費一開支不另呈請核銷所有以上巡查及處理
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除分呈外
謹呈

財政

實業

△實通令各屬填報林木生態

表

實業廳以本省特種林木往往同一種類而木質體質生態等均有不同特訂定調查表式一種分令所屬就所呈木材標本中選優填報、其文及表式如次。

為令遵奉、查本省地帶熱溫寒三帶，山嶽連綿、所產森林、往往同一種類、而木質之堅脆、文理之精粗、體量之輕重、生態之優劣、互有不同、考其原因、實由於氣候土質之限制、或種植保護之差異、廳之使然、應詳細調查、以資比較、而圖改進、茲就該縣所呈送之木材標本中、選其木質優良者

、由本廳將應行調查事項、製定表式、合行令發、仰該縣長、限文到兩星期內、迅即遵照所指定之樹名、依式詳查填報來廳、以憑核辦、慎勿捏造遺漏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張

縣特產林木生態及種植法調查表

樹產期	花實期	土壤氣候	產地及日期	種植之有無病蟲害及	採代	備考

(說明) 同樹名照通令所指定者填寫

產量以株數估計

園地及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無輕重，亦對照明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如何防除，等項明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園地實地，均用陽曆申報

可填於報考內

調查調查地報之名稱樹木一覽表

實業

縣名	調查之樹木種類
路南	縣栗木
陸良	夜合花，黃栗木
西噶	香樟，層杉，綠豆樹
大理	花樹
洱海	黃心楠
曲溪	水濟木，攀枝花
巧家	赤栗

建水	樟樹、槲木
嶺南	淺練茶木、烏木
永仁	楊老、樟木、紅椿
騰衝	黃心木
河西	杉落樹、水杉
思茅	毛木、樟木、椿木
文山	黃連頭、漆杉、青皮樹、椿木
爐西	腦脂木、漆樹

洱源	茶花樹、茨梨、青皮樹、樟木
龍陵	黃心樹、椿木樹
雙江	董棕
普文	杉合樹、椿樹
佛海	紅椿木
貢江	細松茶
通海	朴杉
晉寧	紫檀

雙 柏	石 屏	鹽 興	會 澤	保 山	中 甸	順 寧	彌 渡
羊 萃 木	杉 老、 香 柏	柘 木、 羅 漢 松	榉 桃、 紅 杉、 白 拋、 香 杉	榉 桃、 杞 木、 黃 柏 木	畫 皮 樹、 白 杉 樹、 插 花 樹	紅 木	泡 蘇 栗、 椒 子 木

緞 江	鄧 川	元 驥	鹽 津	麗 江	安 寧	緬 寧	永 善
香 枳、 樹 架、 批 把	楓 椿	紅 椿 樹、 攀 枝 花、 萬 年 青、 紫 金 杉	岩 杉、 潤 楠	青 皮、 檀 木	溪 樹、 黃 檉 茶	黃 心 楠、 紅 毛、 紫 椿、 綠 皮 樹、 花 桃、 沙 木	紅 桃、 水 杉 陰 沈 杉

實業

十一

蘭 坪	江 城	彝 良	靖 邊	鶴 慶	鎮 雄
楓樹，漆樹	桂花木、山合木	酸棗、絲栗	紅椿樹、青皮樹、炭木樹	青皮木	畫稿，刺松、白楊

上 帕	戛 山	干 崖	昭 通	金 河	五 福
鴉爪木、圖杉木	塗杉，陰沈，沙老	黃心木、楠木	泡絲栗、滇絲梨、赤栗、黑核桃、白核桃、畫桃	毛木樹、黃心樹	平頭樹、火繩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種機關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三、特約，四、民談，五、專載，六、專載，七、通訊，八、農談，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述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與本報刊佈之單則公文，或戰時其他規章者，不得後撤。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三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各省，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商高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照寄費）或交換，一律按章以社不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匯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給機關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二期

民政
△目錄▽

民廳擬令呈請本省改組行政委員及裁留縣
政府案情形

民廳令擬劃設治局調查戶口經費准由縣酌
籌案情形

民廳令路南縣整頓公安局

財政局
擬通飭呈報元氣開辦灶戶相率將原糧收
回官辦

司法

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登報代令)
通令嚴禁管獄員私押囚犯(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貧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領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勿受嬌榮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入弊久遠公定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情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訓宜清官宜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官相互砥礪功過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遵令早覆本省改組行政

委員及裁留縣佐兩案情

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遵擬呈復行政院本會改組行政委員，及裁留縣佐兩案情形稿件，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稿均悉，查所擬文稿，尚屬詳盡，准於照繕印發，仰即遵照，附稿隨發，此令。計發還代擬稿一件。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七六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

民政

一七九〇號指令開 據本府二十年一二二月份行政報告表請鑒核由、奉 令呈及附件均悉、業已報告行政院會議、惟報告內省政府委員會議、關於民政職有任免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等語、查縣組織法，早經公布施行在案、該省至今、仍有行政委員及縣佐名稱，於法不合、應即裁撤，以符現制。又省政府委員會議，關於建設職有設建廳呈擬請將出口特貨加抽公路捐一案、經決議准由禁運罰金項下、每特貨百兩、附加公路捐本省現金三元、由禁烟局代徵、全數作修築全省公路之用、等語、實情如何、應專案呈核、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本省行政委員縣佐，已據民政廳先後簽擬分別改組裁

留、請核示到府，當經提會，以次議決批示遵辦在案，至建設廳呈擬請將出口特貨加抽公路捐一案。茲奉前因，應先將改組行政委員撤撤縣佐一案，據實呈復，餘暫從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代擬呈稿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已由廳擬具呈稿文一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定，蓋章發下，以便遵行。謹呈

附呈代擬呈復 行政院稿文一件(從略)

令 令祿勸縣籌撥警款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魯鋒、視察豐縣警務、報請鑒核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列表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據稱該縣長，雖任未久，然接事以後，即嚴行督促整理，該

局長頗能盡職，地方輿論尚佳，對於巡警，亦能認真訓練約束等語，均堪嘉尚，應即繼續努力，逐一改善，以盡職責。又據稱警款收支兩抵，約不敷紙幣八百餘元，現尚無他款可資彌補等語，查警款既有不敷，應如何籌撥彌補，即由該縣長積極辦理，勿任長此虧欠，致滋流弊。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 令猛卯設治局調查戶口

領 經費准由騰衝消費局撥

民政廳准財政廳咨覆，猛卯設治局調查戶口補助費，准由騰衝消費局撥領一案，特轉令該局長李典章，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財政廳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廳咨，猛卯設治局長李典章呈報，

奉准發給戶口調查補助費紙幣三百元、無款坐支、請飭中區衝消費局、照數撥發、以資應用一案、咨廳查照飭撥、並希似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此項補助費紙幣三百元、雷銜騰衝消費局、於收入稅款項下、照數撥發給領、並由據發冊呈送撥領外、相應咨覆貴廳查照、轉飭撥領報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到廳、當經核明、轉咨財廳查照飭撥、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照數撥領、具報存考、此令。

△民令路南縣整頓公安局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視察路南縣公安情形、報請審核一案、經核明令出該縣縣長、王肇雲遵照、整頓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政務情形到廳、除團

民政

務自治倉儲各項、另案核飭外、合將公安一項、分別核明如下。

- 一、據稱該局有小口徑槍七支、洋抬機二支、早已爲團借用等語、查警察負有維持治安之責、必有相當槍枝、以備應用、乃該局僅有九枝、尙被團借用、若遇地方有警、或緝捕重要盜犯時、必致束手無策、貽誤事機、應飭該縣長、飭團歸還警局、以備應用。
- 一、據稱該局僅有水槍八支等語、查警察負有預防危害之責、對於消防器具、必須購置完善、以期有備無患、該局僅有水槍八支、殊覺簡單、應飭該縣長、酌購水龍水桶、發局操練、以資預防。以上二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備查、並轉令該局遵照、此令。

財政

鹽運使呈報元黑兩井灶戶

相率罷前擬請收回官辦

本府鹽運使呈、據元永黑兩井場長呈報、各灶戶相率罷煎、自甘放棄、擬請收回官辦、以期根本解決、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查照如下

呈悉、此次改組案、各灶戶初因不明內容、致受奸人挑撥、紛紛來省、并消極抵抗、率爾罷煎、情殊可惡、惟近聞似已稍知覺悟、仰該使即因勢利導、限期回井煎煎、以重民食、如仍執迷不悟、再逾對不同井、即予改歸官辦、另詳擬辦法呈核可也 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元黑兩井灶戶、自甘放棄、相率罷煎、擬請收回官辦、以期根本解決、仰祈 鑒核示遵、案查改組各井灶戶一案、昨經職署根據方案、擬訂改組各井灶戶辦法大綱及各井場、鹽公司組織通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并分別通令佈告施行在案、按查大綱內列改組辦法計分兩部辦理、第一步、改組煎灶、確定製鹽單位、(即將舊日零星散碎之灶、分別歸併、使之整齊劃一)第二步、私煎私銷後即以一灶為一製鹽單位、(即由各井原有灶戶組織煎售賣之實體)第三步、共同聯合組織公司為一製鹽團體(施行以來、各井分設灶戶、均認為有利無害、業經遵照辦法大綱、先後着手改組、現據呈報阿爾蓋香鹽場、

已將第一步應辦之改組煎灶工作辦理完畢、自九月一日起、即由新設各灶繼續起煎、並據該兩場場長、將新設各灶灶名丁份及灶戶姓名年籍等項、造具表冊、呈請查核前來、當經職署核明指令照准、并飭陸續組織公司、以期早觀厥成、呈報鈞府鑒核在案、即此以觀、足見本案辦法、對於各戶灶戶、並無絲毫危害、而各井灶戶、對於本案辦法、亦無絲毫反抗、此則事實昭然、有目共睹者也、乃查近日以來、迭據元永黑井兩場場長、呈報該兩場灶戶、對於職署頒發之大綱通則等項、始則表示願意遵辦、繼則照章實行改組、計元永場元興井改組為廿二灶、永濟井改組為八灶、共合設煎灶、黑井場之各正井、改組為五十五灶、均經遵令改組完畢、除永濟井之八灶、藉修灶為詞、延不起煎外、其元興井之廿二灶及黑井之五十五灶、均已先後起煎、照常工作、默查當日情況、

財政

已無其他枝節、嗣因該兩井之十泰勞紳、自命為住省代表、迭次派人回井造謠煽惑、遂使各灶灶井蓄意罷煎後、經該場長等切實開導、其事乃寢、旋又由元黑兩井土豪李慶家由省專函回井煽動各灶、勒令停煎、此項信函已被場警大隊查獲送存元永場署現已令飭該隊呈繳來署候到再為呈核、該兩井灶戶、遂於九月十一十四兩日、先後罷煎、迭經該場長等勸令起煎、均無效果、該場長等以事關國課民食、未便聽其久懸、不得已乃召集原有勞丁、仍照常煎製、並由場署分配職員担任督煎、以免鬆懈、現經核計黑井勞工組織之灶、已達廿九灶、每日可煎鹽六七十午均、節陵日交有、以資配銷、該井每日所產滿水、除分給該勞工等領煎外、所餘無幾、元永勞工組織之灶、已達八灶、現正派員繼續添招、務使足敷應用而後已、是否有當、理合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正核辦

五

間，又據自井磨黑兩場，呈報該兩場灶戶均行招灶，或併歸他戶煎製，以維產額等語，接到黑元兩井十豪印發之屬惡傳單，其知識短淺者，遂不免被其搖惑，繼請發行香祭，以免淆亂是非，各等情前來。職使核該黑元兩井灶戶，前於本年二三月間，託人利署邀求自煎自製包課包額，其主張，實與此次改組煎灶組織公司一辦一相同，茲忽變更態度，相聚罷煎，實係受人威使，意圖擾亂，既經該場長等一再開導，仍復抗不起煎，足見甘心附惡，執迷不悟，現由該場長等將該兩井每日所產煤油分給該兩井原有勞工承煎煎製交倉記銷，核其辦，係為維持國課民食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業經職署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此項辦法，只能救濟目前，難望維持永久，茲欲一勞永逸，宜從根本上解決，復查改組各井灶戶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載：各井場改組煎灶時，如有某一灶戶不願參加，或延不交租，即將其鹽權收回，另

行招灶，或併歸他戶煎製，以維產額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查黑元永兩場灶戶亦持抗不交租，抑且相率罷煎，核其情節，異常重大，自應依據上項條文，將該兩井灶戶鹽權收回，併宣布取消，以昭懲戒，惟取消前後，該兩井灶戶仍必無所聞，茲節外生枝，已可想見，在此期間如果另行招灶或另行招商，均不免發生滯碍，以維產額，應即舉該兩井長暨原管行政員，以資補救，而便整理，除整理完竣，再行另行招灶包課包額，俾符原案，茲將收回鹽權重要辦法臚陳如下：

(一) 查元黑兩井原有灶房，均係零星散漫，不便管理，煎私售私，由此而起，茲既收回官辦，亟應另行建築，擬請先行派員前往該兩場合同各該場比選擇適當地點，以作建築灶房倉庫之用，其估計工料兩項所需價洋，製具概

算清單，呈候核發經費，俾便尅日興工。至此項地點，一須就公地選用，二須與井洞接近，斯爲適宜。

(二) 建築灶房倉房，所需經費，由職署就歷年節存之各種撥款項下設法籌撥，呈請動支，如有不敷，再請暫行撥墊，一俟將來招商辦理，即可由保證金項下扣抵歸還。

(三) 該地點選獲，經費撥定，即呈請派員監修，尅日興工，限期修竣，以免久延。

(四) 在建築灶房倉房期間，該兩井每日所

司法

△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財政 司法

產碼頭，仍由場署派員暫就原有灶房督促勞工煎製，以資配銷，而濟民食。俟倉灶修竣，再爲另擬官辦規章，呈請核定，照案施行，或另行招商承辦，以杜流弊，而省手續。以上四條，僅就大綱言之，如蒙 俞允，再由職署詳擬辦法另案呈核，俾資遵辦。所有元永黑井兩場灶戶自甘放棄，相率罷煎，擬請收回場官，以期根本解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叨公便。謹呈

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

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一一〇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明令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該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人。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氣所屬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

▲附抄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

第六條

般之需要、供給電光電力電熱

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

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陸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十條

對於妨碍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

司法

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

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

避免特別危險或非災害、不

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

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

、并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嚴禁管獄員尅扣囚糧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飭轉行

所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密查管獄員如有尅

扣犯人口糧情弊、立即依法訊懲、以昭儆戒

司法

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三九號訓令開、一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日監所情形并條陳改善湖南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一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待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規定至爲明晰、此次視察各縣舊監頗有刑事被告無人備送又無力自購飯食者、該管獄員漠然無動於中、任其受飢多日、不給口糧、及查報銷冊、則該被告姓

十

名已列入實支口糧之列者、不一而足、亦有雖給口糧、而未照定額給足、以少報多者、亦復不少、忍心害理、莫此爲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就扣口糧各管獄員、業經查明另令從嚴懲辦在案、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如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管獄員依法訊辦懲處、以昭儆戒、現在各舊監所、究竟有無上項情弊、仍應查明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嚴飭所屬管獄員、務須妥爲辦理、勿得尅扣口糧、致干嚴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載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報刊行。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刊報之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皆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評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件，不論全行行稿，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往其他報紙者，不得以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後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規定期日，交郵遞寄。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後，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員，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貨，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妥時，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備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每册一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三期

會議錄	△目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案	▽錄▽
財政	
財政部關於出放法疑難案件	
(登載代金)	
財政部關於撥補二十一年水災	
財政部關於撥補二十一年水災	
財政部關於撥補二十一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百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色且宜威行正絕如稍越應酬亦宜免區區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衣食民間疾苦以為與有存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密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咄不公罰按各行以長官罵接官請系統權能範圍濶其以私信員必請私數名且其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目繁雜宜詳樹效不但受官者應嚴密及受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相互檢核分工各有功益多功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議決案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四)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熊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簽呈：據造幣廠廠長高蔭樾函陳

請辭職一案，可否照准，附呈原函祈核

示案。

議決 所請辭職、應予照准、另候差委、廠

會議錄

長一職、暫不委人、該廠一切事務、着暫交財政廳長陸崇仁接收整頓、限二個月內整頓完畢、再行核定人選。

二、財政廳呈：據造幣廠、呈送：舊銀幣印模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所擬一角銀幣式樣、應採用一面圓旗、一面中心鑄二角銀幣四字、一種、至現時半開銀幣式樣已不適用、亦應從速擬定新式呈核奪。

三、查算委員等聲禁煙局長等、呈請遵令會

查馬前局長經手款項、併同卷宗簿賬、互為比對澈查、業已完竣、呈明數目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查馬卸局長任內款項總數、雖屬相符、而挪用是實、且對於屬員未能認真監督、

亦有疏虞、應自議決之日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至虧欠各員，應節照數追繳，莫理一員、虧蝕較多、並予記大過一次、其餘各員、各記過一次示懲。

○任免永仁簡齊元謀各縣縣長案。

民政

△通令知照關於出版法疑義

之解釋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達、鈞釋出版法疑義一案、特督報通令。昆明市市長、省會公安局、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各縣縣長、如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南京市

議決 永仁縣長唐錦昌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慶龍試署、簡齊縣長杜希陵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符之標試署、元謀縣縣長袁仲虎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李正榮試署。

政府府字第一八七三號咨開，案准本府暫代社會局局長李捷才呈稱，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為第七條、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以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細譯該條意義，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其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應否准其發行、再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

分、尚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此項處分、應否仍須執行、所有以上兩點、亦無明文規定、空應如何辦理、未同本報增擬、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相商、准許、亦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對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所述、而發行無開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以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即字、細讀其聲請、且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爲合法之聲請登記也、其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處分後、始注聲請登記、或對應不實之處分、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復行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尚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在此種形

民政

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准咨前出、除咨復並通行衙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 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馬龍縣整頓警務

民政廳據政務廳委員王西平、呈報觀察馬龍縣警務情形、請核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莊寶鈺、將該縣警務如下、

爲令飭該廳專、案據第二期政務觀察員王西平、呈報觀察該縣警務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到廳、除國新自治會館各項、另案核飭外、合將公安一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警務員員費二十二名、年用經費三千七百餘元、除由財政局年領三千四百餘元外、不敷三百餘元等語。查該局員警

二十餘人，何以年俸開支經費三千七百
元，尙且不能領足，是該局員警待遇微
薄，不問可知。應飭該縣長，妥爲籌增
警款，實行加薪，以期振作。

一、據稱該縣尙無消防器具等語。查警察負
有預防危害之責，對於消防器具，亟應
先事設置，以期有備無患，應飭該縣長
購置水龍水槍多具，發局操練，以資
預防。

一、據稱各街道、及該局內部，均不清潔，
各警服裝，亦不整齊等語。查警局對於
衛生清潔，負有執行責任，何以該局。
如此放棄職責，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
、督責該局，添設伙役，逐日掃除，以
重衛生，又警察服務社會，對於人民接
觸，亟應整齊服裝，以重觀瞻。乃該局
長不加整飭，一任各警服裝濇褻參差，
致碍觀瞻。應飭該縣長，籌定專款，每

年製發服裝三套，並隨時督飭換洗清潔
，以維警容。

一、據稱各員警執行職務，未照規定。地方
輿論，多不滿意等語。查警察職權，爲
國家法律所付予，執行職務，必須遵照
規章辦理，方爲合法。乃該局對於職務
，竟自由處理，以致地方輿論，多不滿
意，實屬咎無可辭。以後應飭該縣長，
嚴飭該局，凡執行職務，務須按照規定
處理，不得逾越。

一、據稱該局除局長外，其餘多有嗜好等語
。查警察負有執行禁烟責任，何能再有
沾染，貽人口實。乃該局長不加約束，
放任屬下，自由吸食，殊屬不合已極。
除該局長趙奉澤，因放棄職責，種種不
合，業已撤差示懲，應不再議外，以後
應飭該縣長，督促新任局長，勒限飭屬
戒斷，具結呈縣備查，以肅禁令。

二、據稱各警員，對於巡警，並未訓練等語。查警察須有維持治安、預防危害之責，任務重大，必須嫻習警察規章，始能勝任愉快。乃該局對於巡警，並不訓練，無怪地方人士，對於警政，多不滿意也。以後應飭該縣長、督飭新任局長、勤加訓練，凡積習太深、不堪造就者，應酌予裁汰，另由高小畢業學生中招補，以資整頓、而維警譽。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本考，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

△令猛卯設治局限期調查

戶口

民政廳據猛卯設治局長李典章呈報該局原報戶口統計表，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并咨行第三區監督，轉飭視察員、認

政

真督促，其文如下。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項戶口，按散台總，數目尚屬相符，惟猛卯一司，據稱環境特殊，礙難舉辦，竟未着手調查。實屬荒謬已極。須知戶口調查，為調整時期最要工作。無論如何困難，均須設法，免餘障礙。依期竣事。該局長何得畏難苟安，請故延宕，除原表暫准存科外，仰即積極進行。限文到十日內，將猛卯司所有戶口，調查填報，如再延延，定即撤換不貸。切切，此令。

▲附抄咨文

咨請飭遵辦事，案據猛卯設治局長李典章，呈報該局所報，原報戶口統計表，並據呈稱猛卯司，氣候特殊，難於舉辦，請准停烟廢館退，再行查報等情到廳。除以呈表均悉，該查表列各項戶口，按散台總，數目尚屬相符，惟猛卯一司，據稱環境特殊，礙難舉辦，竟未着手調查。實屬荒謬已極

五

、須知戶口調查，為訓政時期最要工作，無論如何困難，均須設法，免除障礙，依期竣事，該局長何得畏難苟安，借故延宕，除原表暫准存科外，仰即積極進行，限交到十日內，將猛卯司所有戶口，調查填報，如再稽延，定即痛懲不貸，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監督，轉飭該行政區戶口調查視察員，迅即遵照調查須知，解釋各項，認真督促指導，並同時着手抽查，填具各區抽查報告總表呈報，以便核彙為荷，此咨。

△附抄呈文

呈為呈報事，竊職區於三月二十四日奉省政府令節調查戶口，五月十五日奉到表冊，業於五月二十三日，備文呈請鈞廳備案在案。惟查職區所轄，猛卯臘撒兩司，一在隴川之南，一在隴川之北，相距四日途程，日猛卯夏秋兩季，烟瘴異常厲害，屢撤比較和緩，加以人才稀少，調查戶口，勢難同

時舉辦，只能利用氣候機會，分別工作，故職於五月二日，遷移臘撒辦公，十日組織戶口調查事務所，召集各山山官，各脫阮頭，各校教員，訓練調查事宜，同時按照舊有五賊數目，編組宣傳調查各五隊，自十五日起，至一十日止，先將宣傳隊派出宣傳，調查意義，解釋民人疑團，於二十二日開始調查，至六月五日，調查竣事，職自七日起，至十二日止，親赴各脫復查，及點驗門牌，除門牌位置，間有錯誤，已認真更正外，其所填戶口年齡職業等項，尙無隱匿浮漏之弊，已達到人人登記，戶戶填報之目的，本擬同時劃分鄉鎮間隣，以立自治基礎，乃因臘撒人民，在山上者，盡為野人，在山麓者，則為阿昌擺夷兩種，文化膚淺，漢語未通，風氣閉塞，習慣複雜，地方自治，似難驟行，故只能暫用舊區別，查填統計，茲已辦理竣事，提前報呈，伏祈鈞廳查核備案。此外

機關一司、其間氣味特殊、雖以廣博辦理、且國內職字者、只有數員一人、十尊一人、舉以調查、非籍外才不可、職員是諸膠衝分、其於代務、生計稠雜者時人、前來協助、如能助六人、即可仿限於事、設無人、擬請、酌增聘入專任、並示列增費

財政

△廳會委勘備柏縣廿一年

水災

財廳會委勘備柏縣長發彙報、該縣安、柏縣橋等村、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茲經財廳會委勘備柏縣長、前往勘報、原令如下。

察奉 省政府發下、據報柏縣縣長彙報、呈報呈報事、本年九月十九號、據

民政 財政

稍退、再為調查、非敢藉故延宕、誠以環境、惡劣、本廳願欲辦不能耳。所有遵照各情、除分呈分區監督、派員抽查外、理合調製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縣屬鄂分團首楊如榮呈稱、為被水成災、懇祈勘報院恤、以沾德惠事、案據安稱、板橋河格崗小窩碑等處、甲長楊可發、張天樺等、同農民楊學禮、趙永清、楊保山、蘇鐘福、蘇祖德、曹開明、魯榮才等報稱、本年八月廿九日夜、猛雨如注、河水暴漲、兩岸田禾、或被沖去、或被沙積、或被石壓、山坳無數、田沖成河、溝渠如掃、兼之胡廣唐大石橋、亦被冲毀、嗟呼上年亢旱、全未栽插、饑饉年餘

、草糧短收、羣食待斃、只望本年豐收、方能午活、不料谷將成熟、一旦冲完、而且種烟田畝、全在河邊、現被冲去、以及沙堆石壩、無沙種棉、農夫農婦實難聊生、報請轉早賑恤救濟、澈懇減免烟畝罰金、等情前來據此、分函首、當即前往災區查勘、對郭原係山多田少、所有民田全在河邊等旁、此次水勢漲高數丈、歷古及今、未聞有此莫大之水、其河等兩岸田禾、竟成石堆沙地、田冲成河、地坍成簍、禾苗豆麥根株不留、災民妻幼擊聲擗耳、慘不忍聞、更可慮者、溝渠全被冲毀、非數萬鉅款、不能開復、既不開復、不但被災田畝、不能耕種、即未冲塌冲者、無從灌溉田高水低、亦不能栽種也、災情之重、人民之生活所關、烟畝之解款所管理、理合將被災人民田禾溝渠逐一分別造冊具文呈報賑恤、減免烟畝罰金、設法開復溝渠、以救災黎、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

八
 麟縣當即親詣被災地方、逐加踏勘、共計毀災田禾六百餘十畝、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派員履勘、分別賑恤、以舒民困、仍祈指令飭遵、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歸、查雙和縣附郭安稍板橋河格小窩碑等處、本年八月下旬、大雨傾盆、河水暴漲、冲淹田禾雜糧、昨據麟縣長青日代電呈報、被災大概情形、當經核明指令迅速確切勘明、斟酌災情、據實呈核在案、茲奉發下、該縣長呈報前情、亟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冀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農民等、趕緊挑挖沙石、疏通積水、防護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指

奉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
飭令該縣各區、會同該縣各區、親詣災區、按
節調查、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浸
情形、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縣會委勘蒙自縣廿一年

水災

計蒙自縣自前縣長張知名呈報、該縣區
第九區、大水成災、請委會勘災情、奉情
。茲經縣會委同該縣各區、親詣災區、按
節調查、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浸
情形、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查該縣自前縣長張知名呈報、呈請蒙自
縣會、田公路橋、開辦宗器、親詣災區、按
節調查、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浸
情形、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財政

立即率同建設局長萬鍾麟親往踏勘、查得被
災緣由、實因縣屬瀾田阿迷一道之總水日、
多年失於疏濬、而洞又極狹窄、加以入秋大
雨連月不開、以致大屯海、長橋海、及草琪
海、等處之水、未能暢所排洩、積雨愈久漫
漶愈寬、故各沿海村落田谷多被淹沒、茲經
逐處勘明、計大屯區各村寨被淹田谷約六千
三百餘石、明勸區各村寨被淹田谷約一千零
八十餘石、玉麥約七百餘石、高糧約六百餘
石、稷谷約二百餘石、蒙琪區各村寨被淹田
穀約一千二百餘石、玉麥約一千五百餘石、
高糧約一千六百餘石、稷穀二百五十石、總
計本年冬區收成約損失八千六百餘石、雜糧
約四千六百餘石、除將建設局長萬鍾麟、
就地設法賑賑、並會同開辦縣長合力疏濬水
口、以除水患外、理合繪圖填表備文呈請鈞
核備案、應如何折恤之處、並祈指令祇遵、
再按各被災田畝、均因海水漫延、備將田穀

九

溝壩、田坵衝去大傷，似非河流決堤堆積沙積
 若埋沒田畝者可比。惟水勢萬一不退，將來
 下種仍屬無着，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
 白縣屬第五九兩區、本年秋間，連月大雨，
 加傷田禾雜糧，體閱縣長儘請備案，並不請
 委會勘，實屬不諳定例，應予申斥，亟應由
 屬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請被災
 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
 若干，變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
 輕重，按照順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

圖繪授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區
 區鄉鎮長，督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疎消
 積水，修濬河道，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
 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
 照文到，立即親詣蒙自縣署，會同張縣長，
 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
 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為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行。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若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通告，(二)特載，(三)四民政，(四)五軍政，(五)六出版，(六)七建設，(七)八農工，(八)九司法，(九)十教育，(十)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刊載。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之效力。其他不經刊佈之章同公文，或被任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寄各省，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復閱部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由各省，及本省各屬，均有選送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冒假)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照價收買，交卸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而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則本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妥。不得以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者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者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四期

特 載

令知修正工價法條文 (登里代令)
通令關於對外滙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滙
兌局承滙 (登報代令)

民 政
民廳委任第十區戶口調查員一分區監督
民廳令發局撥經費籌備勸業局局長發
民廳令隊依縣備充警察

建 設

公路委員會呈報車務收支情形
建廳令知辦牛路路設
建廳令知變更馬關縣線情形
建廳指令勸業局建設局分股籌事情形
建廳委任馬龍縣建設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宜嚴行正絕即煩瑣亦且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願積累學業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與其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妨礙發展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得在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以不公顯以各行以長官體按官情系統賦權範圍應具核實必副經驗名實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誦聞敏而笨宜隨時宜察厥後不但宜督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以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知修正工會法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 三九八二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 洛字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會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

特載

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不得宣稱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稱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礙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工、

特載

或從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訂舉事、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通令關於對外匯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匯兌局承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提案以中央銀行增設匯兌一屬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都院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妥數交由該局匯兌等因 經提會議決通過令飭遵照等因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八五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

二四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呈、據財政部

長宋子文提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

經營、所得贏餘、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

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

設匯兌一局，以資展佈、業經正式成立、此

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 匯外款項、除

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

擬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并令監察

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

定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令

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

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本單者、一概不

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請公決等情

到院 經提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通過、

除分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外、理

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並令監察院

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
照辦、候分別令行飭遵、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經本院提出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分
令遵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

民政

委任第十區戶口調查第

一分區監督

民政廳鑄印曲陽縣縣長、並調查戶口第
十區第一分區監督張其崧、呈報該縣長奉調
回省、所兼分區監督、警務廳任、擬請令委
前任曲陽縣劉鍾璽接任、以免錯誤一案、
經核明指令照准、並即令委劉鍾璽兼任、其
文如下、

特載 民政

候通令飭遵、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
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廣龍 雲

呈悉、查該縣長既經交卸、所兼分區監
督一職、自應繼任、所請另委劉鍾璽任曲陽縣長
劉鍾璽補充、以資貽誤之處、核實可行、應
予照准、除令委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三

公附抄委任令
為令委事、案據曲陽縣縣長呈報該

縣長奉調回省，已於七月一日交卸，所兼分區監督一職，勢難繼任，擬自七月十六日起，請另委新任曲靖縣縣長劉鍾華兼任，以免貽誤，而昭慎重，等情前來，核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將調查戶口情形，及一切卷宗，尅日移交接管外，合行令委該縣長，兼任本區第一分區調查戶口監督，仰即遵照，分別接收，繼續認真督促該分區所屬各縣、嚴密調查，依期蒞事，是爲至要。仍將奉委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接替事、切職前奉兼第十區戶口調查監督郭，令委縣長兼第一分區戶口調查監督，已於三月十六日，於縣政府成立雲南省辦理調查戶口第十區第一分區監督辦事處、督促各縣、依限辦理、曾經呈報在案。茲查曲靖馬龍兩縣、業已先後調查完竣

、亦經呈報在案。惟曲靖第二區戶口、稍有遺漏、經縣長查覺、後令委第三四五區區長、會同確切復查、現在復查中、俟查畢再爲呈報、需益宣威兩縣、現已查請迅即督飭調查、依限呈報、各在案。現縣長奉調，已於七月一日交卸、自應回省銷差、所有兼分區監督職、勢難兼任、擬自七月十六日起、另委新任曲靖縣縣長劉鍾華兼任、似覺易於督促辦理、以免貽誤、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查核，另爲接替、實沾公便。謹呈。

縣長令公安局懲處金碧游藝

園駐園長警

民政廳據公安局處報告、本市金碧游藝園水潭內、溺斃營長普懷能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報告悉 該營長普懷能、失足溺斃 既

傳訊法院動聽、應准備案。惟該處爲公共遊覽之場，迭次發生溺斃之案，警察有防預之責，易起糾紛，且該駐園警察，對於游人失足落水時，毫無聞見，於事後始行察覺，是死平日漫不經心，有乖職守，應即在明分別嚴辦之處，以儆將來。並飭於游人夜間觀戲出園，留心指導觀察，勿得仍事疏忽，是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報告

據一警署長張培元報告稱，案據前游藝園住在所警長吳樹芳報告，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共和春前水潭中，發現遺帽一頂，職心知有異，立飭該園警測水人，入潭探摸，一無所獲，至本日後以長竿探查，始將溺死之人撈獲，在該死者，姓曹名懷能，字曉嵐，河西人，年四十歲，身穿青毛呢西裝衣一件，花布西裝褲一條，白布衣一件，草帽頂一，手摺一本，票洋二元

民政

、眼鏡一架、現寄居三元街、玉春巷、一百五十五號，前任十三團營長、現賦閒、昨晚因到城內姑太家（住歸仕街張姓）上祭後，到裕豐泰取息銀，不知何故到園、落水身死、據其情形、委係失足溺死無疑，請電請法院相驗、亟應報請驗核、等情據此、署長復核無異，理合報請驗核、等情前來、查近日陰雨連綿、接連發生溺斃之案、除將該園駐在所長警、分別嚴行議處、並勒令該園、迅於水塘設警欄杆、添設電燈，以防不虞、暨分報外、理合據情轉報、鈞鑒核、謹呈。

令鳳儀縣擴充警察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鳳儀縣警務情形、請予擴充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縣長、遵辦如下。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表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查閱表列各項、辦理尙屬

五

認真、深堪嘉許。據呈該縣地當通衢、職務紛雜，有擴充警察之必要、應仿續極籌劃、以期推廣。又據稱下關公安局、因款係商民所籌、直屬縣政府、似覺統屬不一、應冠以

建

設

△公路經委會呈報車務收支

情形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報監察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車務收支情形、祈鑒核備案出。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核查該會原有監察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車務收支之權、該管理處收支賬目，尚未將收支計算書送會、實有未合、應候令飭遵設處轉行該管理處，迅將應造收支計算書從速造齊送會審核、至該管理處、本年六七

下關第七分局字樣等語、尙屬可行。應由該縣長、查酌辦理、合行訓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并轉飭知照、此令。

六

入各月收支兩抵、均不敷一萬餘千元、其收支情形、雖經該會查明相符、仍應由該會於將來審核該管理處造報各該月份收支計算書時、認真審查、有無浮支情事、具報查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以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有監察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車務收支之權、關於售出客貨車票情形、由委員慎修隨時親往總分站及沿途稽查、並輪派本會職員補助辦理、遇有員司售票手續不合時、

即行糾正、軍需處收支賬目、現尙未將收支
 計算書送到本會、茲據該處逐日收支報告表
 由委員大鈔詳細審核、計自二十一年六月一
 日起、至月底止、共收入車費四萬七千二百
 九十元零四角三分、計支出汽油費三萬〇四
 百二十五元一角三分、機械廠用費九千七百
 一十八元、養路費四百九十一元五角、薪工
 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元、伙食一千九百五十
 一元一角、撥整分結經費二千一百八十八元、
 購置消耗文具雜支營繕司機出勸獎金等項四
 千零三十三元二角五分、共支六萬一千三百
 一十六元九角八分、收支兩抵、合不敷一萬
 四千〇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又自七月一日起
 、至月底止、共收入車費四萬五千二百七十
 六元二角三分、計支出汽油費三萬一千一百
 九十一元六角五分、機械廠用費一萬〇三百
 四十三元二角、養路費二千零一十七元一角
 七分、薪工九千三百七十一元、伙食一千六

百一十九元四角、撥整分結經費一千五百三
 十九元八角、購置消耗文具雜支營繕司機出
 勸獎金等項三千二百八十八元七角四分、共
 支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收支兩
 抵合不敷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六分、
 又自八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共收入車費三萬
 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計支出汽油費
 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機械廠用
 費八千九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養路費一千
 三百四十一元七角、薪工一萬〇八百五十五
 元一角、伙食二千二百零九元五角七分、購
 置分結經費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購置消
 費文具雜支營繕司機出勸獎金等項三千〇四
 十元〇二角、共支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五
 角八分、收支兩抵、合不敷一萬四千七百九
 十二元三角三分、以上六七八各月不敷之款
 、係由六月以前存款項下抵補、所有監察車
 務收支情形、本會覆查相符、除將報告表存

七

七

會備存外，理合呈請 鈞府核備案，謹呈

△令知彝牛郵路緩設

建康據彝牛縣長、呈請設立彝牛郵路一案，當經國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函復，以該地郵件過少，暫從緩辦，並訓令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郵政管理局函開、案准貴廳八月六日公函，以據彝牛縣長呈請添設彝牛郵路，設立小草坭信櫃一案。當經令飭貴縣派員前往調查辦理，并以第一三四號函復在案。茲據巡員李顯庸呈稱，查以小草坭地方，祇有居民四五十戶，并無商舖。現在每月往來郵件不過五六件，實無開辦信櫃之必要，至彝牛寄牛街郵件，現在每月約有平常三件，掛號一二件，牛街寄彝牛郵件，每月約有平常十件，掛號三件，如果添設彝牛郵路後，郵件數目雖或稍有增加，但若以收

據郵費應付增加郵差之辛工，自必相差過鉅，等情據此，查彝牛往來郵件，為數無多，現取道鹽津昭通開，晝夜郵路轉寄較之新開彝牛六月班郵路，運送遲緩，亦屬有限，值茲本區經濟紓細，而往來牛街郵件數目，如是之少，是以敝局以為開辦彝牛郵路，及設立小草坭信櫃各節，惟有暫從緩辦。但敝局對此案，已予以注意，一俟各該處地方情形有相當進展，自應盡量擴充郵路，以利民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變更馬關郵線情形

本府據馬關縣呈請轉飭變更郵路，以利交通一案，當經發交建設廳令飭郵政管理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呈復，已經派員前往調查辦理，復經發交建廳飭令馬關縣長知照如下。

請令知事、空轉郵政管理局呈稱、案奉
馬關縣令內開、爲令道事、案據馬關縣長楊
呈請變更郵線、以利交通、除原文有案
據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
辦、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民政廳函、據
馬關縣長呈開稱、戶經本局派遺南段巡員
高振嘉前往該處實地調查、並會同該處官紳
、警商改組郵路實施辦法、至該處代理所概
備設立三等郵局一節、現查該處代郵所、每
月不收入郵幣七十元、收寄郵件不過四百餘
件、如改設郵政支局、相應過遠、故以現在
該處情形、改局一節、似尚非其時、一俟該
處郵務稍有進展時、本屆當於可能範圍內、
盡力擴充、以付地方之望。至於該代辦所、
原收寄各處包裹、與郵局無異、並能匯兌每
次五元以上之零星款項、是以對於當地商
民、均極便利、尚不致感受何項不便。奉令前因、

建設

除令飭南段巡員呂振嘉併同前案辦理、並令
該管文山二等郵局長、督飭馬關代辦、照常
收寄包裹、以資便利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
文呈復、請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尋甸縣建設局分股

辦事情形

建設廳據尋甸縣長呈報該縣建設局分股
辦事情形一案、經核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分股辦事、自係爲
各專責成、促進局務起見、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據實轉呈、懇祈銜核備案事、案據職
縣建設局長趙其詢呈稱、爲呈報到差日期、
及局務分股負責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
四九號任狀開、茲委任趙其詢爲尋甸縣建設

局長，此項，等因。查此局長即於九月二十日到局視事，自當竭誠盡忠，效忠黨國。惟查建設局中、事務紛繁，現行學政，如公路交通一項外，其代農林水利鑛業工商等項，無不在範圍之中，若非將局中事務，分設負責，各盡所長，以惠吾成，即恐顧此失彼，互相觀望，實難收分工合作之效。除職委任正局長、約理局中一切政務，並責及公路進修之責外，擬將局中事務分三股辦理：第一總務股，以副局長張厚惠為主任，第二財務股，以副局長張厚惠為主任，第三林務股，以副局長任樹為主任。其餘技術及文書事務，久員仍留舊任職，以清職守，而專責成。且否之處，無不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縣長復有建設一局，事務日見紛繁，該局長所具分股及簡，不無理由。除分呈省廳及由廳府給委張厚惠為財務主任，任樹為林務股主任外，理合據備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

，備案示遵，謹呈。

△建廳委任馬龍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津漢東公路技監段緯函呈請委張紹鵬為馬龍縣建設局長一案，經指令照准，並令馬龍縣長遵照，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函呈閱悉，已如呈給委，餘候另案核飭。除令馬龍縣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津漢東公路技監段緯函呈稱，馬龍縣公路副局長張紹鵬辦事敏捷，現該路公路雖已完成，但橋樑尚在改建石橋，非此補助修建不可。公路分局已有明令取消，該縣現任建設局長楊德華養廉不潔，不能勝任，自修公路以來，未曾到公路看望一次，而張紹鵬派工督工，監修涵洞，日日在

職力工作、該縣公路之完成、即紹鵬出力不少、請核委該員爲馬龍建設局長、以示鼓勵、如此則以修橋樑工程、進行較速、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楊德華既萎靡不振、不能勝任、應予撤職、以示懲儆。至遺缺補該縣公路副局長馮紹鵬辦事勤能、日對於修造公路、成績甚佳、等語、併准如請委該張紹鵬接充該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而資竣事。除指令外、令將委狀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發紙領、具報查考、此令。

（三）委狀

查前任馬龍縣爲馬龍縣建設局長、此

建設

△本報刊誤表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期數
建設下	建設下	同上	財政上	總務上	封面上	欄數
五	九	五	五	十一	目錄	頁數
十五	十二	八	二	六	六	行數
	一		十三			字數
		或未	十	所時	財政	誤
誌字之下處 字之上印落 之一字	印多了一個 一由「字	到職	上	時所	建設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發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命之命令公告用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面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刊印。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月、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郵費五角、外省即加。
- 八、分送各省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代印局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委託郵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寄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買、交卸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印不便。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派閱本報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付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五期

民政	△目
財政	▽錄
建設	

民政指令武定縣調查戶口勤務人員准侯分
 別獎懲
 財政指令各縣查報二十一年舊茶稅
 冊簿各縣應屬茶葉課稅到省上網
 冊簿二十一年六月分取費款項
 建設指令各縣電報局南京辦
 建設指令各縣電報局南京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覽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宜嚴行正絕即如違應酬亦宜免酬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勤於工作謹慎每事凡惡濫權壓辱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簡約節興嫁娶紙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爲要緊

八 督功過

上下前用教訓褒賞隨宜除副授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責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指令武定縣調查戶口勤

惰人員准俟分別獎懲

民政廳據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呈報，戶口
統計表、請審核一案、經核明指令、並分令
戶口觀察員劉中用一切實抽查具報，其文如
下。

呈表均悉。核本表列各區戶口、散總數
目、尚屬相符。惟總計內，各項男女總數
，錯誤甚多。如未成年欄，出生至十歲項之
已數、應等入三五七，夾表誤作八三五九。
女入學兩項之人口總數、應等入三四九、夾
表誤作八三四九。已入學項之數、應等入四
二、誤作六六、未入學項、應等入二二七、

民政

誤作一七八六，成年欄、中學程度項之男數
，應等二一七，誤作二四七、自耕、女數、
應等四二〇。誤作四五〇。本廳查原表、

指令更正補報。惟因此案急待辦理，且錯誤
亦不甚大，姑准簡科代為更正。存後抽查後
核彙。至各該辦理人員，勤惰不一，應准彙
案分別獎懲，以明賞罰。又該縣長，以不能

依限填報，呈請懲處一節，姑念辦事認真、
不自文過，著即免議，以示寬大。除令該
縣戶口觀察員、切實抽查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附註訓令

指令將前案據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呈
報該縣戶口統計表到廳，除呈表均悉、核

查彙列各區戶口、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惟表呈報、以憑考核彙辦、勿稍疏弛、切以此總計欄內、各項男女總數、錯誤甚多、如未成年欄、出生至五歲項之女數、應等八三五

▲附抄原呈

七、本表誤作八三五九、已未入學兩項之女口總數、應等八三四九、來委誤作八三四七、已入學項之女數、應等一四二、誤作一六、未入學項、應等八二〇七、誤作八二〇五、無職業項、應等一七五六、誤作一七八六、成年欄、中學程度項之男數、應等二一七、誤作二四七、自耕之女數、應等四二〇、誤作四五〇、本應發還原表、飭令更正補報、惟因此案急待彙辦、且錯誤亦不甚大、姑准飭科代為更正、存俟抽查彙報、至各該辦理人員、勤惰不一、應准分別彙案懲獎、以明賞罰、又該縣長、以不能有限填報、呈請懲處一節、姑念辦事認真、不自文過、着即免議、以示寬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視察員、迅即切實抽查、填具全縣抽查報告總

呈為呈報本縣戶口統計表、恐有核示、切飭縣、除由前卸縣長張知名、將本縣彙准劃歸六區、並請委區長各在案。自職縣到任、奉令辦理戶口調查、即將各區區公所成立、按區令委各項人員、集中訓練、分頭切實調查、隨即每區委任縣督查員一人、指導督促、以期遵照辦法、希望達到精確之結果。然一二三四五等區、先後限呈報、惟第六區區長張自忠、督查員朱文彬不惟逾限、且糊亂填報塞責、職縣乃於無可如何之際、另籌補救之方、一面呈請懲處、一面委任前紳黃海縣佐劉統統為第六區督辦戶口調查專員、并由各區選委助理員各一人、一同馳往督辦、去後、茲於七月二十日、始獲督辦專員劉統統、呈報該區統計、各種障礙情形、

稱一二三謂本隊、調查第一二兩鎮、及第一二三四等鄉區域、係金沙江美驛轄境村落，稍屬密集，戶口較少、人眾知謬亦較普及，已於七月八日、查畢回所、惟第四第五兩查隊、調查之第五六七八等鄉、係屬瓊湖土司轄境、區極遼闊、山深箐密、路絕羊腸、村落星散、由一家、水一家、甲村至乙村、相距十里二、重一至四十里不等、且區長勘稱時、不明地勢、將南方村落劃為北方村落、同為一鄉、比比皆是、似此牽拉兩扯、距離有在一二百里之遙者、致使調查隊東奔西馳、往返沿邊、虛耗時日、此地勢之障礙也。值此雨水天氣、淫雨連綿、路陷若隔、奔前行程、卅天時之障得也。又瓊湖土司頭目、漢觀要政、即不遵令、領導調查、亦不派人保護、致使調查隊、言語隔閡、宣傳不易、該地人民一見調查隊、即關門閉戶、任何開導、均不出戶、每查一村、總要經幾

次宣傳、始能收效、因此耽擱時間、此人舉之障得也。有此三種障得、職隊就該區前次調查原冊統計、又因原冊係閉門亂造、將甲村戶主填在乙村冊內、將張姓人口姓名、填為李姓家屬、又如甲村只有七人口、則計為七八戶者、有乙村實有二十四戶、又誤報為七八戶者、又且直無一語命令、並且謊瞞戶口、至八九百戶之多、不能不從新調查、以期精確、用測鈞長實事求是、意、茲經派夜赴辦、統計完畢、其較前次統計呈報戶數、則實查增出戶口、八百三十八戶、總合填具統計表二張、及張區長所具切結一張、并錄具詳圖、情形、備及呈請鈞長核示之請呈、謹此、查原呈原冊計誤散、尙屬符合、又職縣奉鈞廳指令、所派第四區委員湯誤、各節、據該區長康培榮、呈稱所有錯點、係為書記筆誤、茲已詳報感泰、查算截止、另行抄錄一份、呈請核示更正、謹此、查算

民政

三

亦合、當即飭調查戶口總辦事處、漏夜趕辦全縣統計表、計全縣六區、共調查得戶口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戶、未成年男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口，女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口，成年男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口，女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口，老年男九千三百九十五口，女九千七百五十三口、廢疾男一千七百二十一口，女一千二百九十三口、男女合計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口，現已統計完畢。除劃鄰家另案由縣督同整理、并再更調各督察員、互往各區抽查、及商請省視察員、查核抽查外、是否之處、理合填具縣統計表一份、并繕具逾限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惟此次戶口要政、第六區辦理不力、糊亂填報之張區長、朱督察員、及助理員書記等、玩視

要政，過大責重、究應如何懲處、而謹慎將事、勞怨不辭之總辦事處職員劉督辦戶口專員、各督查隊長、及調查助理等員、應否查明叙獎之處、職縣未敢擅專、并懇 鈞廳查核、分別懲獎示遵。至縣長對於如此重案、無才無能、不能如期辦理妥善、職責所在、罪不容赦、惟私心之惡、以為政府勵精圖治、自當實事求是、力求精確、以期適用、萬不能敷衍塞責、致負政府圖治盛德、故對於六區、此案惟知澈底清查、嚴勵督促、另行辦理、務求事實上得到精確統計、決不敢以耳代目敷衍苟同、則明定之逾限重咎、並懇 銜核懲處、以為不能盡職者戒、臨呈惶恐、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財 政

財部通令各糖茶稅委員認辦

二十二年糖茶稅

財部以廿二年度糖茶消費稅承辦日期，
購將屆滿，特通令各屆承辦人員，繼續認辦
廿二年消費稅，並指定認辦辦法，令飭遵照
、原令如下。

案查本省各糖茶消費稅局征、糖茶稅款
、照章應於歲地一併征清，不准沿途補征，
茲查各該稅局多有於不產糖茶各屬，任意
補征勒索，弊病百出，迭據商民控告到廳，
若不設法改良，必致病商害民，現存廿一年
分各區糖茶消費稅委員，承辦期限，已將屆
滿，所有廿二年分糖茶消費稅，亟應另訂辦
法，定期公佈，俾便各現任委員繼續承辦
者，預予籌劃，以期呈報來廳，以憑核辦，
茲將辦法規定如左。

財政

- 一、如能按月解清，並無滯欠，任內並無
違法苛征，及其他不法情事者，准予酌
定解款年額，具呈承認，經本廳審核，
認為及格，令飭准予繼續承辦。
- 一、承辦期限，仍照規定辦理日期，以辦滿
一年為度。
- 一、本年糖茶消費稅局應設徵稅所，須從簡
設置，概設於產糖或產茶地方，其不產
糖茶各縣，有必須設所稽核者，併應充
行聲叙理由，呈准設立稽查所，不得取
款，所有現設不產糖茶地方之稽征所，
一概取消。
- 一、各區糖茶消費稅委員，於承辦認辦理
廿二年糖茶稅時，應將設立徵稅稽查所
所地點、數目，開具清單，繪具圖說，
請交呈廳，以憑核定，具有本廳核准，
私自添設者，一經查明，即將私設局所
取消，並將委員從重懲處。

五

一、各辦妥消費稅委員請求准予續辦時，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

□委員姓名不能更改。

□不能更換保人，仍應以原保人，另具保結，負責担保解款。

□各委員請求繼續承辦時，應同時照認額繳納一個月保證金。

○經本廳核准給委繼續承辦後，應繳本身相片二張，自行前往辦理，不得另行加伙，或轉包與他人承辦，如查明承辦員與相片不符，應予分別懲處。

二、各委員請求繼續承辦者，應於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照上列手續，具呈來廳，以憑審核，此項呈文在規定日期以後遞到者，作為無效。

上列各點除通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州佈告永勝縣屬米里銅稅

到省上納

財廳自將永勝縣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取消後，對於該屬米里銅稅，定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由銷地上納，歸昆明消費局稽征，特佈告各商遵照如下。

為佈告事，案查永勝縣屬米里銅稅，前由本廳核准，劃歸永北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征收，自本年二月底止，該所撤銷後，該米里地方銅稅，即應停征，改由銷地上納，惟據永北查驗所所長袁棟呈稱，因該所距省較遠，撤銷職所公文，奉到較遲，延至本年五月四日，實行停征銅稅，等情到廳，復經本廳核明，該所既於本年二月底撤銷，此項銅稅，自應一併停征，自三月一日起以後所收之款，應由該所長負責，分別退還，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該所長呈報，已將誤收之銅稅

、交由永勝縣長查收、轉發商會給領、請新
 備案前來、查永勝米里銅稅、既經停徵、已
 收之款、該所亦已交縣發交商會轉給、所有
 該所填發之續稅票、自應一概作爲無效、此
 後凡有持該所在本年二月一日以後填發之票
 據、販運銅斤來省者、應飭昆明特種消費稅
 屬小西關查驗所、遵照新定稅率、每銅百斤
 、征稅二元之規定辦理、其各該商民在前永
 北查驗所上納之銅稅、應飭自行持據向永勝
 縣商會退領母款、以資對墊、本廳爲糾正前
 永北查所於裁撤後誤收銅稅起見、始有此種
 補救之辦法、在各該商等難對於稅款一繳一
 領、稍覺手續、但實際征收稅款一次、仍無
 若何損失也、除令小西關查驗所遵照特征外

設 建

△建 令准簡督電桿招商承辦

財政 建設

、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等一體遵照、勿違
 、切切此佈。

▲冊造報二十一年八月份收

支款項

本府據財政廳造報、將該廳本年八月份
 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報查核、茲經核
 查數目、散總相符、應准備案、特令如下。
 另一件、爲造報廿一年八月份實收實支
 各款數目清冊、請核示由、呈冊、茲核在
 冊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
 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册存此令。

本府據電政管理處呈報、電桿承辦財政

上

財政

墊款在省級商承辦，俟簡蒙電綫修通，將
箇舊發給電加收電費，作為攤還墊款等情
、當經發交建設廳指令照准，並訓令財政廳
箇舊縣遵照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局長所擬辦法，尙屬妥協，
應候令飭財廳查核請復，再行飭遵。除分令
財政廳及箇舊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
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〇號訓令開，案據箇舊
縣縣長杜希陵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
、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請擬呈復飭即照案
採辦電桿 百二十五根，等因，查箇舊情形
特殊，每逢用款之事，多係商會承辦，故奉
令採辦電桿一案，經劉前任轉飭該會辦理，
縣長到任後繼續迭次勒催，等情一案，除原

文有案，邀串元錄外，後開，該縣所需電桿
費一萬九千元之多，該縣長礙山大錫項，加
捐或人民門戶攤派，是否可行，仰該局長核
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查電桿為電報命脈，少一根桿或有桿而朽，
朽而失修，即無通訊之效力，該縣採辦桿木
方法，溯自前清在電局以來，迄乎今日，向
由局呈請飭三迤各縣，督團採辦應用，照規
定桿價，由縣墊發，報省抵解，成案可稽。
茲箇舊線路，被匪毀壞不通，已一年有餘，雖
獨於商不便，即地方行政，亦感交通之困難，
迭經照案呈請鈞府，箇舊縣採辦，而該縣
官紳等諉因循，迄無效果，卷查全滇電線，
所需電桿，早經鈞府通令各縣，由沿線各該
縣區採供，其東西南三迤桿價，亦經分別規
定各案，嗣以蒙箇地方情形不同，擬將該
兩縣桿價改定，每根發給六元，雖係變價，
擬由人民按戶攤派，未免擾業，自不適宜。

若須該縣所擬，由大錫項下加捐，似稍妥善，又悉錫商類言，加捐有不可能之處。局長前曾擬一擬將此項電桿用投標法，由省招承，其標價在簡章內納，其桿價擬由山財廳發，一、對錫鐵路通過後，將前發寄前處各商加收電費，作為錫路購價墊款，擬定中文明電，每字加紙幣五角，中文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加收紙幣一元。若以交通部所定，全國報價中明國幣一角、中密及洋文國幣二角、較之舊價加收中明國幣三角五分、中明及洋文五角，此項加收辦法，一俟辦桿加電收價清後，即行取消，仍舊遵照鈞府核定報價辦理，但僅就舊簡一縣而言，他處不得援以為例。又有簡商電局，在前線路通時，一入尚旺，檢登該局過去民十年分，全年所發電費，除由外綫轉遞不計外，為數不下十萬串，計之年可加收五千餘元，上項墊收桿價約四年即可還清，如全流於對簡舊往

建設

來電，均照加收，兩年即可還完，該局十月份逐月所發商電，另列表附呈，所有奉命擬擬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銜核指令飭遵，等語據此，在該局長所擬辦法，尚屬妥協，當經指令飭財廳查核議復，再行飭遵，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縣長，即便遵照，在核議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建廳委任宣威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據宣威縣呈請將建設局長曾學昌撤職，另委李俊英接充一案經建設實兩廳會同照委，指令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建設局長曾學昌前被孫必揚等以暗利濶職，敗公害民等詞呈控，曾經令飭該縣長嚴密查究在案，茲又據該縣長呈稱，該局長才質平庸，腦筋昏聩，

且擅自挪用路款，捏報灰土。致工程遲滯等語，閱之殊堪痛恨。現雖據該局長辯呈到廳，跡其情詞支離，顯有不實不盡，應即准如該縣長所請，予以撤職，並切實清算所挪路款，嚴為追賠，且報查核，以示懲戒。至所請局長職務，該縣長請委李俊英接充之處，核其資格不符，本難准照，惟既據聲叙該員品質尚稱齷齪有為，且合該員，別相當之員可以勝任，併准給委試充，一俟辦有成效，由該縣長考核，列舉事實呈廳，再憑核委補實，以昭慎重。合將委財令發，仰即知照，給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二) 委狀

茲委任李俊英試充威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三) 原呈

呈為呈請撤換建設局長，另予給委，以盡職責，而免貽誤事。竊維值此訓政時期，

一切設施，類皆加緊工作，凡百庶政，固不積極進行，是雖急起直追，猶慮稍縱即逝，倘因循怠惰，未有不義幾蒙塵者矣。查有職縣建設局長，雷學昌，才質平庸，臆庸昏聩，既乏普通知識，又辭任事熱沈，猶其小焉者也。其最荒謬者，莫如於前縣長陳毅任內，領到鈞廳發給補助公路費用，修築橋樑，涵洞之款二萬元，竟被該局長挪用，移作該局各人員薪水等費，瓜分殆盡，動工半年有餘，僅有皮石八百餘丈，導餘毫無表現，職縣到任後，嚴加督促，始稍有成績可言，兼之常辦之石灰紅土，原報銷共八萬餘斤之多，乃僅修涵洞一座，即稱已告罄盡，現值雨水期間，灰土兩項，燒造運輸，均感困難，以致工程遲滯，不能進展，效率銳減，該局長實難辭其咎，本擬立予撤退，因留心物色，尚無相當人員，不能不暫事優容，值此工路工作，異常緊張之際，職又苦於事務紛繁，

案請出積、備什批答日不暇給、若必躬親逐
自剴諫工作地點、特遵監督、緝對非事實上
所可能、無可諱言、是既了程計、自非得有
方里心緒、卸於辦事人員認真督促、不足以
計日功課、於最短期間、使告宗竣、茲查有
在案前任教育局長李俊英、由省立第三師範
學校畢業、歷任小學校長、及教育會長等職
、其才質尚稱奮發有為、雖資格出身、
殊與規定不符、但會此外、別無相當之員、

可能勝任、現在在辦事計、為成績計、不能
不破格錄用、是以擬懇 鈞廳鑒核、准予給
委該李俊英接充職縣建設局局長、以資贊助
、現已由職縣暫為令委該員先行到差服務、
平該案學局方面、除派員派算經手款項另案
呈報外、所有擬請撤退另予給委各緣由、理
合將該員簡明履歷一併隨文呈請 鈞廳俯賜
鑒核、加委指令祇遵。除呈雲南實業廳外、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用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幹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出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源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貨、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須先繳報費、寄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派員本報者、並得免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如不付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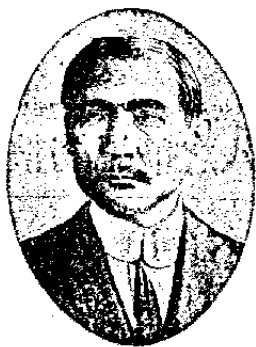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三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 101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六期

會議錄	△目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案	▽錄▽
民總徐維翰縣整頓警務	
令永德縣長接管馬鄉區	
民財廳長即縣三十一年水災	
令發給民財廳附屬組織方案	
(登報代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懲緝即微積感觸亦宜免垢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貧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用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尋常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預官體系統職權範圍總則以核信實必詞釋姓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前謂數印率宜酌宜除副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三一四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一霖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葛百知

列席 陸煥仁

議決事項

一、擬定取締神祠異教辦法案。

案經 議決 飭民政廳長朱旭呈請、頃據昆明市黨部、自應予以保存、如實係淫祀有害社會者、並即查明具候核奪、不得自由毀壞、又縣地

會議錄

長岳樹藩等面呈、查本市人民迷信之舉、日益加多、而海心亭、城隍廟、東嶽廟三處聚合男女崇拜偶像、尤於社會風俗、大為有碍、茲已遵照省政府取締迷信明令、於本月七日夜要派人前往該處、將佛像毀去、以期永遠禁絕等語、查內政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條例、海心亭、城隍廟、東嶽廟所設偶像、均在廢除之列、該府局辦理、尙無不合、該三處所遺於歷史上、美術上、有存在價值之彫刻神像各物、應由該府妥為移置保存、該三處房屋財產、應即分別查明呈候核奪、至其他各項寺廟、應由該廳查照中央所頒各項寺廟條例、如在歷史上、美術上有存在價值者、自應予以保存、如實係淫祀有害社會者、並即查明具候核奪、不得自由毀壞、又縣地

方，係由該廳通令布告，以期化導，再查同善社得善世之組合，政府早通令取締在案，乃日久又復巧更名目，設壇扶鸞降乩，迷惑人民，才屬妨害，應由該廳通令各市縣政府影密查拿禁絕，以後如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即惟該管理方官是問。

○外交特派員呈准英總領事照會緬甸政府，征收生銀入口稅一案，並據該員呈報與英領交涉情形第一種邊督辦問號茂恆，貴務呈府，併請核示案。

○查此案緬政府公布之日期甚促，遑爾

民政

令華寧縣整頓警務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文泰和，視察華寧縣警務情形，列表報請整核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劉名昭，速辦具報，其文如下。

實行，殊有未合，應如該特派員所擬，嚴重交涉，即不能取消抽稅，亦應辦到展限至現時商人所辦生銀全部通逾日為止。

○民政廳呈據宜良縣長張仁懷，呈因病請准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縣長在任成績尚屬平正，應予慰留。國財政廳呈為改組清丈處，擬訂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表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查該視察員所呈名稱，應即分別列舉如下。

一、據稱該縣長，對於警察，不甚盡監督維

持委任、等語、本警察爲執行政務之輔助機關，與縣長關係、實爲密切，如竟漠不關懷、是自放棄其監督責任、殊難收輔佐之效、應節認真負責、勿稍諉卸。

一、據稱該縣市門外、多係棧房、而無派出所、實難照應、等語、查該處既係人烟稠密、多開旅店、來往之人、難免不雜、應節從速添設派出所、以資彈壓。

一、據稱整分、應添設公安分局、因該區距城較遠、照應不便、現縣佐既已裁撤、而戶口又在千戶左右、關於輕微事故、及公共衛生等項、急待維持整頓、致於經費、據地方人士面陳、該區地方收入、歷任多未清楚交代、爲數頗巨、擬請鈞廳、令飭該縣縣長、指定當地公正士紳、負責認真清理、果不虛、即可撥爲成立的款、不亦可藉釋羣疑、等語、

民教

查婆兮向稱繁劇、該縣佐裁撤後、已稟呈准改設公安局長、應節速報成立、餘併准如請辦理。

一、據稱該縣警款、原有各鄉堡捐助款項、其數亦巨、并有少數租米谷石、於民國十一年以前、均按繳納、自歸財政局徵收保管之後、是否全數繳納、及挪借情事、一時無從考查、將來整理該縣公安局、應請鈞廳令飭縣府、認真清理、原日警察的款、等語、查財政局辦事之母、征取難應統一、界限仍須劃清、自不能混淆開支、擅行挪移、應即查照原案、認真清理。

以上各節、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日報查考、切切、此令。

△令永平縣長接管龍馬鄉區域

本府據順甯縣長張積厚呈報，遵令將該縣龍馬鄉糧冊、及烟畝認數、趕造完畢，咨請永平縣接收管理、新彙核一案，經核明指令，並分令永平縣縣長楊以燭，遵照接管，其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將龍馬鄉糧冊及烟畝認數、飭科趕造完畢，咨請永平縣接收管理、并有告該鄉民衆知照、呈請鑒核前來，應准備案、除令飭永平縣長照案接收、並將該鄉戶口從速調查清楚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順甯縣長張積厚呈稱、呈為呈復遵辦情形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永平縣縣長冷佩經五月微日代電稱、竊查調查戶口一案，關係最重、令限迫促、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查遵送令、迅將龍馬鄉戶口糧冊及烟畝數、趕日咨交永平縣接收管理、如再遲延，定予嚴懲不貸、仍將遵辦情形，限又於十日內呈復、勿稍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之龍馬鄉、業經馬前縣長張升、遵照 鈞令、實行勘撥、惟因該鄉戶口、曾於民十八年、調查一次、表冊散佚，殘闕不全，難資依據，必須暫地調查、方能造冊咨送、縣長到任後、適奉 鈞府調查戶口之令、辦法周詳，功令嚴重，原擬就此機會，先將該鄉戶口調查實在、趕造清冊、連同糧冊等件、一併咨交、以清手續、當將擬辦情形、呈明在案、竊茲事體大、實非短期所能完成、益以省頒式、到遲甚遲、未克按期着手、縣長時在焦灼顧慮之中、茲奉前因、并准永平縣長、一再咨催、頗有迫不及待之勢、永平對於該鄉戶口、既經準備調查、呈准備發表式六千張、自可預資辦理、職縣原擬辦法

已屬無效、即應停止工作、以免紛歧俟永
平將該戶口調查清楚、即可得其確數、已無
造冊咨交之必要、其覆冊及烟畝認數、業經
縣府飭科趕造完畢、除咨請永平縣長接收管
理、並布告該鄉民衆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等情、謹此、除以

財
政

財廳委勘昆明縣二十一年

水災

財廳據昆明縣縣長陳啓周呈、本年沿海
各村、雨量過多、洪水暴漲、淹傷田禾、請
鑒會勘、請免田賦正雜等款、俾蘇民困、等
情、經財廳會委財廳科員梁有藝前往勘報
、原令如下。

案據昆明縣縣長陳啟周呈稱、呈、爲呈

財政

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龍馬鄉覆冊及
烟畝認數、飭科趕造完畢、咨請永平縣長接
管理、并佈告該鄉民衆知照、呈請鑒核前來
、應准備案、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接收、並將該鄉戶口、從速調查
清楚、具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請委員會勘核辦事、案奉鈞廳徵字第一五一
一九號指令開據職縣呈報縣屬沿海附近各鄉
本年夏末秋初、海水泛濫、淹傷田禾大概情
形、祈鑒核示遵一案、奉令、呈悉、查昨據
該縣屬一區福壽鄉鄉長楊國琇等呈報、該區
被水成災、等情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勘報
在案、茲據呈稱、縣屬沿海各鄉、本年夏末
秋初、被水成災、淹傷田禾大概情形、聞之
殊深軫念、仰即遵照、迅速切實勘明、分別

五

情形，併案呈核，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縣親詣各災區，履勘查勘，每到一村，均召集區長鄉鎮長，開闢長災戶人等，引導指勘，按照各村造報被災田畝數目坐落逐一勘明，分別災情輕重，造造清冊，現已一律勘畢，自應照章請委會勘，以昭核實，而重災後，惟收獲在邇，災安例限甚嚴，理合先行具文呈請查核，迅委委員會勘核辦，以期敏速，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一區福聯鄉、及沿海各鄉，本年夏末秋初，被水成災，涇傷田禾，等情，昨據該縣呈報，當經令飭確切勘明具覆去後，茲據該縣長遵照，詳細履勘明

確，請委會勘前來，自應令委本廳征收科員梁有壽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將勘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耕地稅款，分別造具冊籍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要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通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文到，立即前往昆明縣署，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司法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

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
口麻栗坡兩署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
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三三號訓
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
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二
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
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
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
行之在案、茲爲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
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
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
頒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
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
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
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
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
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事變遷、迭有修正、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
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
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
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
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
過去之確定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
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

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為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為完成翻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為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為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份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

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 四、男女青年，為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須智能，尚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身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并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觀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証，并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到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前民法、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

司法

七、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下有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體，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

十

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組織，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費對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委任，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首四各型，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所，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商會。○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解報以本所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官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七期

特載 目錄

公報民國二十二年江省商業現狀公債條例 (登載代金)

財政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分車改組市街計劃
建設廳在晉寧縣建設局核辦員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分車改組市街計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體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惟位宜廉行更應知慎避惡願亦宜免恥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以查民間疾苦以冀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滿驕盈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節約節糜糜妄欲求中飽不可縱弛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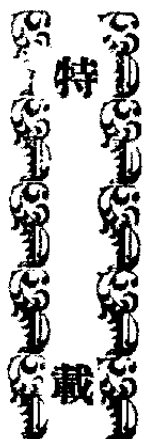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兼受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明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採賞罰系統嚴權經明必以功績爲人必以名實是爲標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教誨實爲督功過之良法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極可督察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公布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

業短期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為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全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八四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載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及表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浙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專充救濟江浙浙江兩省絲業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特載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債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借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蘇浙江兩省政

第九條

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併協款項下，每三個月撥本公債還本付息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爲止，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并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

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

金時 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情

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二厘

年 月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還本付息總數
廿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一三三二、五〇〇元
廿二月	二、八二二、五〇〇	全	四二、一八八	一三二九、六八八
六 月	六、二六五、〇〇〇	全	三九、三七五	一三二六、八七五
九 月	九、二〇七、五〇〇	全	三六、五六三	一三二四、〇六三

特 註

三

九	六	廿四三	十二二	九	六	廿三三	十二二
九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四、〇六三	一六、八七五	一九、六八八	二二、五〇〇	二三、三二三	二八、一二五	三〇、九三八	三三、七五〇
一一〇一、五六三	二〇四、三七五	二〇七、一八八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八一三	二二五、六二五	二二八、四三八	二三一、二五〇

	十二	七五〇、〇〇〇	全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廿五三		五六二、五〇〇	全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六		三七五、〇〇〇	全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九		一八七、五〇〇	全	二、八一三	一九〇、三二三
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一、五〇四	三、八二一、五〇四

財 政

訓令尋甸縣民七被災田

畝續准免糧

財廳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翥呈、轉縣七曲

鄉於民七被災不復田畝，請續免糧十年，以舒民困、等情，呈報省府指令照准，特轉行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昨呈請將該縣

特設 財政

屬七曲鄉等處、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不能依限墾復田畝、准援照舊例、再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十年、以紓民困、等情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四二務指令開、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委員會勘明確、清且冊結呈圖核明、均與例符、所請將該縣甸縣屬七曲鄉等、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五十五元一角二仙六厘、援照舊例、自十七年起至廿六年止、再行蠲免十年、於民國廿七年起征、以紓民困、並據叙明、此係舊案、故未會戶廳、並請呈報部各節、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冊結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縣分別計除外、合行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蠲免冬數、分別明列佈告、實沾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普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呈稿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報、該縣屬七曲鄉滄溪興隆等村、於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淹田畝房屋、曾經委勘、免糧十年、至十六年限滿不能墾復、請委勘免糧、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令委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前往會縣勘辦、究竟已未墾復田畝、實有若干、所稱沙淤石壓不能墾復各情、是否屬實、務須確切勘明具覆、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呈廳核辦前來、職廳核查冊列尋甸縣屬七曲鄉滄溪興隆等村、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限滿不能墾復田畝、計攤丁及民秋田共三百七十一畝五分、年應征攤丁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秋糧一石八斗六升四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五千二元七角零二厘五毫、附捐銀一元八角

六仙四厘二毫、四、銀五角五仙九厘三毫、以上共應請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五十五元二角二仙六厘、均按與例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到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援照舊例、自十七年起至二

十六年止、再行蠲免十年、於民國二十七年起征、以蘇民困、是否右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備案飭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在舊案、故未曾民廳、并請免報部、合併呈明、謹呈。

建設

△指令昆明市府分年改造

市街計劃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擬分年改造市街設計圖案、懇請核示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市長所擬分年進行計劃、尚屬可行、惟此項計劃、應將其舖面、其中如能勉盡者、即可提前辦理、以資利用、施工更利。應切實遵照、以上兩案、該市長應詳加研究、以資改善。

照下列兩端。
一、街石須定為立方體、邊二公寸五、以後所有街道、概定此項石鋪面、除溝背石不現路面。

財政 建設

準應如何開採石料、如何燒法磚頭、均著由該市府切實詳酌、設法進行、并查此種辦法、對於該市府前途、利益至大、不特藉此可以免除售貨者之勒索、並可得工堅料實之鉅益、雖開辦之始、稍需資本、用人亦略有增加、但比較將來之成效、實利鉅而損小、或直無損之可言、況此項辦法、實屬本省市政建設之必需條件、即切實計劃、他日各街各巷、所需之數量若干、亦可於此中得之、而所計劃各街街數、亦比較切實也、合行令仰該市長、另擬完善之新計劃、呈候核奪、原計劃圖案發還、此令。

▲計發原計劃圖案二冊

◎附原呈

呈為擬分年改造市街設計圖案、懇請核示事、竊維市街建築、不惟便利交通、亦亦為輿瞻所繫、本市自開商埠以來、外來人士接踵於途、商業亦日臻繁盛、而市街巷道、

雖衝繁部份幸擇要修整、其餘仍多簡陋相沿、參差凹凸、一遇天雨輒患泥濘、就交通觀瞻種種方面計、似均不能不迅謀改造、惟屆時並進、工程浩大、需款孔多、籌措一時、力或未逮、然建築事業、又非先有整圖計劃、欲求避免顧此失彼、毫無掛漏、憂憂其難。茲於不得已之中勉求兩全之策、斟酌情況權衡緩急、酌訂分年辦理方法、設計則統籌無遺、實施仍分別次第、計自二十一年秋季起、迄二十六年冬季止、所有應行改造各街道、均予逐加計算、彙為圖案、共約需工料總數三百餘萬元、每年平均需約五十餘萬元左右、此項鉅款、既係用於市街、自應取之於市民、現擬採用環城馬路征收房租先例、按年就本市房租征捐一月、作為專款、關於征收支用、均當全開、擬組織建設市街委員會、並由六區區坊長中、推選委員、協同征收保管、監督用途、以昭大信、而使納捐

者樂於輸將，惟查環城馬路征收房租舊案，收攤總數，不過三十餘萬，而每年修街費用，至少不下五十一萬元，除由每年應修之街道生戶，平分上中下三等募捐補助外，其餘不敷之數，擬請由財政廳撥款補助，庶不感困難，而得如期辦事。以上陳如蒙 俯准照辦，除奉令後，即當一面將圖案印成書類，分送各機關，各自治團體查考，俾共明瞭，一面組織建設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核定，公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計劃、圖案一份，一併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審核，轉呈指示，謹呈。

委任晉寧縣建設局技術員

建設局據晉寧縣長呈為建設局技術員楊鴻熙辭職，請缺託委洪嘉勛接充一案，經建審兩廳照奉，會銜指令如下。

建設

(一) 指令

呈及履歷章程均悉，准如所請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章程層層存。

▲計發委狀一件

茲委任洪嘉勛為晉寧縣建設局技術員，此狀。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事。案據縣屬建設局長趙光裕副局長王從舜呈稱，為議員轉請核委事，查職局技術員楊鴻熙因事遠行，面請辭職，等情據此，查技術員職務，於建設上最為重要，該技術員楊鴻熙既據面請辭職，未能挽留，自應照准，即應遴員請轉委任，以補其缺。茲查右縣立公路分局事務員洪嘉勛資格尚合，當即查遵雲南各縣建設局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報請核轉委任，以專責成。理合開具該員年籍履歷表二份，具文呈請鈞長

九

建設

俯賜銜核，請轉給委，計呈履歷表三份、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并分呈實業廳查核給委外，理合具文連表呈請鈞廳俯賜查核給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昆明市府添購自來

水機件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復專令將自來水公司添購料件改機整房、新核示一案，經建設廳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預算譯單均悉，本添購料件，尚屬必要，所定價目，亦頗酌中，應准照辦，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七〇號，將自來水公司添購料件、改整機房之計劃、及預算呈報、以憑審核一案，除原文免

十

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自來水公司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遵奉職公司、九龍池五華山兩機房之電器機械、原經電燈公司前執屆工程師稽考過、多年使用無異、前據電燈公司德國工程師克姆及常務董事華晉三等要求、謂公司現在機械設置不完、漏電太多、必須添購料件、從速改整、以期完善。若添齊全、既不致有漏電之虞、而便利開機吸水等語、旋奉令飭添購改整在案。經理再三研議、以此項添置器具、係為改整機械、避免漏電、自應添置器具、而免設置不完、致貽人以口實、當將必須購置之料件、詳為詢明、據該工程師開來英文貨單、須添大小火表各一具、小油櫃磁嘴開閉器電桿高壓保險等物、共須美金二百九十五元、合滇幣一萬餘元、其改整裝置、由電燈公司負責、奉令前因、理合將添購料件、預算英文單照譯一份、具文呈復、請研

總核、轉呈審核、等情、計呈添購料件預算
清單一紙、據此、職府復查無異、理合具文
、復、謹祈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祇遵、謹
呈。

建設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均皆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負責辦理之。每期編輯，於編竣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回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刊費五角。外省刊加。
- 七、本報實行零售，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掛號收費。依郵規定期，交郵費。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會黨機關贈送外，及與各報對，互相交換外，（均加寄「贈送」或「交換」字樣，單章以柱）概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交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州報辦，如先期照辦亦可。惟逾期不辦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報各機關總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逃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者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八期

民政	△目
實業	▽錄
司法	
教育	
財政	
糧食	
衛生	
交通	
其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覽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大不惟包直宜兼行坦絕即境處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惡端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並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標榜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敢言實言直陳利弊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功過相見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令江川縣趕速查報救濟事

業調查表

本府據江川縣縣長彭商賢呈報縣屬迭遭
匪患、財力維艱、向無救濟機關、奉辦表式
、編雜填報、請查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送民政部
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 以促進甘發展案
、及上海市政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
、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當經飭由民政廳
、轉令各縣、查照提案、一項及第三項 分
別發給辦理在案、現時逾年餘、該縣長尚未
、請照辦理 殊屬玩視學政、應飭查該縣提
、察、趕速分別辦理、井仿式填表、呈報候核
、勿再玩延、致、嚴譴、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四號

訓令開、案准 內政市民字第八六零號咨開
、查本部前於二十年一月、召集全國會議、
、提議救濟事業經費一案、除原文請免重錄外
、後開、仰該縣長、遵照表式、各存填一份、
、呈送備辦、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份、

民政

有款，除竭力籌款，從事設備，再行填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職縣迭遭匪患、財力維

實業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造林督

察彙總報告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第一期造林督察彙總報告請核示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第一期造林督察彙總報告請予備核備案事，案查本廳呈報第一期造林督察彙總情形一案，奉鈞府指令第九五〇二號內開，呈表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將各督察彙總報告，從速

呈，向無區設救濟機關，得難填報緣由，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編製，暨將第二期繼續進行事宜，趁速規劃，呈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連編製彙總報告，以憑核轉。茲已錄條一期第一區至第七區造林督察員李毓茂、穆致和，張朝環、楊惠、王仁耀，陳立幹、蕭榮昌編呈第一期造林督察彙總報告七本，請核轉前來。覆查所編體例完備，事實詳盡，尚可供給推廣造林及實業行政採擇。除照印分發外，理合附繕彙總報告七本附呈林場編製表及督察工作日記報告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至第二期造林督察辦法，另案呈核，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廳第一期第一區

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李毓茂

昆明縣

甲 編制林場概要

林場數目 計制定林場一百二十

四個內六十個係林務處先後派員編定並經於二十年度夏季實施造林其餘五十四個即此次奉令前往編定及

前經呈報後又復編添者 赴外東鄉時適地方不靖尚未編察普及應再陸續推廣合併陳明

林場面積 現編林場面積合計四十一

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六畝其中天然林有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畝而須實施造林者則有四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畝

林木種類 闊葉林則有栗類栲類楸

實業

槐合欒苦棟木桶烏椿女貞虫樹桑黃楊樟柳黃連茶刺桐栲桐椿樟皂夾核桃野桂檉構楊水冬瓜等針葉樹則有松杉柏棕櫚銀杏等

造林經費 現經籌定者管理員津貼月各十元共需洋一千一百四十元

籽種苗木費則由林場所有者臨時籌支至造林人工則現經編定各林場多屬村有自係按戶出夫無庸發支工資

管理人數 委定一百一十四人

編製及林管宣慰就職日期 內三鄉

各林場早經由林務處編定並委定林管於八月一日宣示就職在案此次所編者則於九月二日開始實施至十月十五日編竣於本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七週紀念植樹節舉行林管宣誓就職典禮

三

(乙) 現有林況

一 外西鄉城西十六里抵昭宗河底村本處第三林場當其前幼林密茂生長舒暢見者生羨村後即其公山山麓與清淨寺附近多雜木幼樹由河底大村沿管而上十里抵萬佛山即內外鄉交界處嶺北飛松散生間有成材者管兩便有矮松散生山麓山腹以上則濯濯童山矣立於萬佛山頂則大小花紅園三家村諸山棋列眼底除淨界寺附近及各村墓地有小數林木外惟一片赤耳墓地樹木多係蒼老之杉松與楸栗法界寺所有者則係圓柏萌芽林胸高直徑由二寸至五六寸不等以砍伐跡地而能萌芽成林足征其土質之溫潤也寺前有竹林一叢約畝許新墾多被村人劫採故難撫育成材寺有僧徒二三人專以砍伐寺旁林木為生長此以往不但寺宇傾圯不堪燬果僅存之幼林亦必斃廢而使遊者有古跡雖存名勝何在之嘆

嘆山萬佛山北行十里許抵立古者管入明則界管圍崗嶺峰嶺雜草繁茂上層深厚荒廢狀況有勝者會謬云在山無柴燒正為此寫照行七八里抵看猪傍安木白眉兩村之公私山場山麓管緣間有圓柏萌芽林梢上則為杉松飛松之混交幼林山頂復濯濯嶺村衆云與西鄉接壤盜伐者衆故難保護出白眉行九里抵章立村其東南諸山多係荒岳礎石有運管以作製造玻璃原料者由章南行經西換村廟村而達六合鄉之魯塔大村行程約六里許此帶山場雖無巨木良材而群衆爭翠幼林密茂就中以西換村與魯塔小村所有者較優白眉行山偶有幼林點綴其材木種類大都山腹以上為飛松山麓至山腹則多圓柏棵松杉松山竹及闊葉林當地人民每因生活困難負担繁重而伐舊生長止其之幼林以濟急需由白眉山北行經安木村入十里管沿管而上十里

抵鑽天等處諸山均係安木村公有土質肥厚傾斜徐緩爲造林之最適地山脚偶有由萌芽而成之圓柏中部以上多係飛松散生亦間有半斃閉者將達蒼首有圓柏與標松之混交林生長甚厚清泉出於其間殊可愛人及抵鑽天坡則鶴頂高露草木鮮生荒廢殊甚北下五里坡即舊日之多佳堡龍潭街居其北村戶較多平原廣袤約五里以人治不及水源不足之故東南多爲赤地環繞平原諸山亦經數年前極端荒廢除於近村簞線間有生草頗茂之柯松及多正村後山遺孳類之風脈樹外多係三四年生之天然幼林希保護者得宜亦不難恢復原有林相也沿龍潭西下經大樂居上里計達小樂居即多係羅母兩堡之交界處河東由大樂居起羣山連綿土質肥潤山之上部多有清泉浸田以資灌溉山麓墾於之木田幼小雜木一望密茂附近樂居村則有杉松栗不

實業

類之混交林成長甚佳河北諸山多係瘠土間有飛松散生亦由屬小材山腹以上則灌灌禿廢也自小樂居村登山三十餘里抵老魯祖山居高俯視方數十里萬山叢集不知村戶何在之惟見茅屋孤村散牛密林深管閒煙蝸川雜貫其西北而兩岸多絕壁弗甚有用人民以衣以食者森林之出產耳膠粟最多松類次之松之中而以柯松之生長爲佳稍近年兵匪交加賦役繁苛舉凡門攤戶派皆以伐售良木大材應之所幸聖省設墾務局尚未到達經濟的利用時期幼林稚樹得倖免於樵採者之濫伐天然林之更新較他處易於整理可即暫時的保護入手能測之爲保護區期年即可變森林也大小魚潭村有可愛之香樟與松樹同生於間。魯祖山。魯祖村。近則潭青塔。若民以其皮制牛面云可以去毒他如竹林板栗間均亦有且適地由老魯祖東行

七里許抵安牌山腹多棵松腹部以上則間有飛松而以棵松之生長爲良一望密茂良深可愛由安牌東北轉十里抵力哨沿途所見者多柯松據云安牌力哨兩村凡有人力者年可採松子一石以上以近年每升七元之價言之亦殊不菲由力哨緣管而下管底固有柯松與圓柏其數甚鮮且不如雜木之生長良也北行里許則爲礫土森林漸少或有亦僅餘松散生幼林與幼小雜木抵田房村則屬昆明之極西插花於富民境南行經富民之紀家冲以達下河期月以內舊路重遊不禁而遊縣界之使人跋涉否則田房下冲一帶原可於赴富民時一次驅竣其附近諸山土質甚佳鮮有良木茂林昔舉以資諸富民村管則謂昆明之劫伐者多令質之昆明界而又云爲富民人民所劫伐插花地之不易治理於森林亦然得半言之此帶山場於富民城近於省會亦未遠凡無恒產而

桃李實炭爲生者莫不欣喜有此可資竊採濫伐也由下冲南行管上冲炭兒有植炭密於園圃者多係實生千九里達楊興河路西諸山間有杉松與雜木之混交林路東諸山則除太平鄉所植杉林場及楊樹村附近間有飛松棵松散生外惟見一片荒蕪耳其最爲森林之盡復最堪痛恨者即掘取樹根以燒炭或河銷扇柴之輩以後應嚴律禁止庶可免森林之灰燼山岳之破壞於洪水冲等之關係極其切要也據云太平鄉林場大石頭山之背而即爲大哨白石岩不少優美之柯松所產松子粒大而充實甲於各縣所產者由楊柳河經清水關至妙高寺後沿途濯濯童山即雜木矮樹亦無可見唯遠在多麼無屬之大小黑雨村附近尙有不少松柴幼林存焉妙高寺後山有雜木圓柏之混交林間松之生長雖不甚佳而綠蔭參差亦附近之珍奇也 雜木與圓柏及杉古老參天濃

餘雖極可觀其比之附近之赤山黃嶺不能不讚寺僧保護撫育之功由寺而下龍院村植有少數之楓栢於對峙與其他各村以砍伐爲事者自勝一籌矣

外北鄉山曹吉北上三里抵石盆寺即內外北鄉 交界路東間有飛松數千曲屈而鮮成材者路西多礫石間有灌木雜草繁茂內西人民多割土以作燃薪是即缺芝薪柴之體由石盆寺迎沙朗徑而下傾斜甚急其東諸山間有飛松幼林至山麓則益不同相與其他闊葉林處相混生而以東村附近爲密茂顯露其山居景緻之美遠視大村諸山一帶赤土表示其農村貧瘠之苦以相向之氣候十償而乃若是其差異實緣於濠伐否耳據壤於東村者曰北村其所左諸山雖無成材之茂林而各處尙有幼小飛松點生比之大村自勝一籌由北村而東十里許經大澗塘乃隸山靈巖間之盆地也外北鄉之盆地

實業

有四以此爲領其地開墾地不少然有開墾價值塘之西北諸山林木甚鮮東南則多幼年生之飛松東北行六里許抵廠口堡環堡諸山雖有飛松散生而鮮成材者荒廢狀況以大村上下會所有者爲甚高多鄉觀普寺附近之松木圓柏尙形繁茂是以佛境而茂林得存也再北而爲阿結魯與嵩勿交界山場其廣頗多飛松雜木且產板栗與柯松然均係十年左右生者詢之則云因前數年匪風猖獗而盡伐其大者以供門戶之需矣由阿結魯西返經劉子哨者花舖其山場甚廣多有燒墾林野行輪作之具習其他一區數百千畝尙昆明所墾見惟缺乏水源地多田少且田者未一其山地出產甚鮮益以近年匪擾頗形窮苦門戶負累復甚繁重所有林木未砍以作衣食亦售資瀆爲門戶之需矣由花舖西行十餘里經落水洞抵三多村此落水洞亦山湖盆地之一佳較前所

地者狹而深也其附近諸山土薄其厚殊宜
 於林三多村之山場亦甚密幼林之多甲於
 村北全鄉山麓以上多係飛懸腹以下多係
 杉柯松山麓多則植柯松水冬瓜之混交林
 就中水冬瓜之繁多為該省各縣所罕見
 三多村西行八里抵桃園村林亦多惟
 村前有山曰紅石岩為關廟以風水迷信
 之故蓄有圓柏與翠樹之混交林頗形密茂
 而巨大此項巨林之能於存在亦不云
 庇屬於關聖也中桃園而達青龍鄉即沙羅
 河外兩村則赤山瀆瀆不但無幼林而孤立
 雜木亦鮮見與之交界者上為大小桃園下
 為大小尊吾皆有少幼林獨青龍鄉之山
 場不問其界址何在而曰禿然無林者是即
 瞭若指掌也此可見地以人而勝如得人保
 護則森林之繁殖亦易也青龍村之甸頭村
 向產碗花淨其村首事人云今為有力者估
 去且令村人為之輪流保護果所言不虛是

賊眾以備傷身也嘗聞蛇山有崖山一塊而
 盤踞其地乃止河外村有蛇山嶺甚大能
 伏面上及溪乃一落水就積土小於所聞
 者多矣兩蛇山頂至嶺巔能觀察之處第一
 林場謂與此不虛此一行車
 外由綿州省東行十里抵大板橋沿道
 見山場除內有綿之呼焉山青龍村街路有
 飛松知林外一片赤土無雜林矮林可資抵
 大板橋則圍繞於四週者亦濯濯童山僅寶
 象寺祭天山以風脈所關得見林木密茂是
 森林以迷信而存在也其餘以瓦脚村栗子
 園兩村各山場或以麻栗勝或菩提不少之
 飛松和松麻栗林稱富於外東中殿森林之
 可以致富於斯信然由祭天山東行二十五
 里抵洪水塘一望荒蕪草木生鮮鍊云遠在
 昆明宜嵩四縣交界之老陰山尚多巨大密
 林為匪之淵藪未得其利反得其害至洪水
 塘則森林密茂儼然山林野景後坡四村獨

彼較富由長坡下至楊林於小哨附近雖間有飛松散生亦多矮林也以上所述外東鄉之林泥或尙未達十之三因足跡所至僅此當時滋發生匪塚地方首人多避居於城故未前往編察林場其如何亦不能妄事懸懸伊定必須請他日又復稽查其報也

司法

令發立法程序綱領

(看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立法程序綱領，前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備令各縣長、河日麻栗坡編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實業 司法

森林可逃有之則本處人工造林之省會各場林乃呼馬山森林是也至於各名勝林則早經本處編寫保安林呈請 省府公佈在案矣然則內三鄉亦不能謂絕無森林如西山蛇山一帶與夫盤龍沿岸諸山湖而平河流灣三家村小河舊村所在亦皆有幼林亦以須經親往視察後始能據實以開蓋茲所敘述者係欲藉以於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考察實施造林與保護之功效如何耳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三七號訓

令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一一九〇號訓令開、一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一奉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一爲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

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

六

於政治會議。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費，於就緒時，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錄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截止其他報章者，不得投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各型，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冒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解可，惟遞用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管收兼轄，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共十卷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期

民政	△目錄▽
中法銀行儲蓄之真陽縣長	
民衆會館北縣認真辦理戶口調查	
實業	
建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司法	
外知政務官解釋及懲戒程序	(特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正絕即頗遠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百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早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容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秩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爲要緊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數可容宜清習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放登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相互低級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申斥藉詞飾辨之昆陽縣長

本府據昆陽縣縣長王玉書呈復，奉到取締人民控告布告日期，及張貼處以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早悉。該縣長對於本政府令辦之件，尙有延擱，其他更何能言。據陳前情，雖藉詞飾辨，而疎忽之咎，自有難辭，應予申斥。以後無論何項公事，均宜隨到隨辦，勿得再有延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十一號訓令開，為令辦查復事，照得本省政府，前以控官之案，層見迭出，其中核據證據者，實

民政

居多數，曾經規定取締人民控官，及請保候案辦法，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越日查明呈復，勿得再事宕延干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奉 鈞府第四二號訓令，飭發取締人民控官布告二十張，遵即擇城鄉通衢地方，分發張貼曉諭，俾眾週知，當將分貼布告處所，開單存查，預備照繕呈報。適因縣長奉委赴易門查案，經手科書，又復患病，請假數日，猶未全愈，誤將此項文稿，披雜已辦文件內，及未呈報，以致延擱。實由該科疏忽疏忽。現已得獲原稿，正擬呈報日，奉令訓令，理合將奉到日期，暨張貼處所，繕具清單，備文呈復。

新甯 鈞府俯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令知政務官解釋及懲戒程序

序

民政廳據邱北縣長黃守義、呈報該縣戶口統計表、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並分令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核在表列各項戶口、按散合總、漏誤甚多，如未成年欄、已入學項之人口總數，第一期男數應等一四八三，誤作一五八三，女數應等一三二七，誤作一三二八、第三區、男數應等七八一、誤作七八六、第五區、男數應等五八三、誤作五八二、成年欄、第一二五六四區、教育職業兩項之男數、第三區、職業項之男數、其合均各與總數不符、第二區、職業項之女數，亦未分別填入、又未成年欄、人口總數、等於出生至五歲、及六歲至十二歲、十三歲至十九歲三

項之總數相加、茲在來表，除第二區之男數、第六區之女數、尚能遵照辦理外、其餘均屬錯誤。查本廳前此印發調查須知各項章則、各縣均能領會應用、遵照填報、獨該縣填報錯誤、足見辦事人員、對各項章則、尚未悉心研究、澈底了解、而統計以後、該縣長復不稍加考核、殊屬玩視要政。除將原表隨令發還、并令飭該縣戶口調查視察員、認真指導、同時切實抽查具報外、亟應先行嚴予斥、以示儆惕、仰仍遵照調查須知、解釋各項、認真辦理、尅日填報、勿稍延誤、致干撤懲。切切、此令。

△附抄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邱北縣長黃守義、呈報該縣戶口統計表到廳、除以呈悉、查表列各項戶口、按散合總、漏誤甚多、如未成年欄、已未入學項之人口總數、第一區、男數應等一四八三、誤作一五八三、女數應等一三

第七、誤作一三二八、第三區、男數應等七八一、誤作五八二、或年欄、第一二五六四區、教育職業兩項之男數、第三區、職業項之男數、其合均各與總數不符、第二區、職業項之女數、亦未分別填入、又未成年欄、人口總數、等於自身至五歲、又六歲至十二歲、十三歲至十五歲三項之總數相加、茲查來表、除第二區之男數、第六區之女數、尙能遵照辦理外、其餘均錯誤、查本區前此發調查須知、各項章程、各縣均能領會應用、遵照填報、獨該縣填報錯誤、足見辦事人員、對各項章程、尙未悉心研究、澈底了解、而統計以後、該縣長復不稍加考核、殊屬玩視要職。除將原表隨令發還、並令飭該縣戶

實業

口調查視察員、認真指導、同時切實抽查具報外、亟應先行嚴予申斥、以示儆惕、仰仍遵照調查須知、解釋各項、認真辦理、尅日填報、勿稍延誤、致干撤懲。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視察員、迅即遵照調查須知、解釋各項、認真指導、并隨時切實抽查、填具全縣抽查報告總表呈報、以憑核辦、勿稍疏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縣奉 令辦理調查戶口統計表、現已清理調查完畢、理合將統計表、先行繕呈。其戶口冊、已繕呈另文呈報。除分呈外、請 核示。謹呈。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

林督蔡員工作報告 (續)

良政 實業

實業

(丙) 苗圃

苗圃現狀 查昆明縣苗圃一設於東門外城脚一帶一設於小屯村兩處均苗圃與桑園混用每年苗木出數以小屯者較多就地而言殊有培育多數苗木之可能然以工人較少正副局長久駐屬於公路與農丈調查戶口等等不暇兼顧因之雖有土地亦多租與他人為農作也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組織總數 五千股在昆明今社社員

四

原定五千股於辦理之初似尚易達到此最低限度嗣承辦者或不明瞭其意或未諒設股手續農村難詢知其事而多觀望不前實屬未滿一千股然於局長一面踴躍於公路 苗圃建設始營業其堅忍勤勞亦堪嘉許矣

局長選委趙煥高用中充任正副理經於八月一日宣誓就職十月實行開始營業

(戊) 組織農會情形

昆明縣農會於前次選舉民議代表時成立會中應設幹事辦事員等均已依法推定各鄉區農會僅有月名尚待舉項亦未擬定而於建設局兩有籌縣農會所改組之縣農會推廣指導處月領經費三百餘元以人力與事兼管併合併為一以免徒有其名之議

(己) 建設局概要

經費 每月由財政局撥支五百元

元其來源係由前實業局所經營之牛
羊特捐五鄉小豬經費撥納罰金押恩
關田租森林罰金平民工廠捐攤費自
治屠宰加捐等項之收入撥支

人員 正副局長各一人 技師員二人

會計兼文書一人 書記四人

圖業務 建設局近年來之重要辦理

公務外即集全力於公路建設原有女

工平民工廠曾經辦苗圃噴霧林場

一處雖存在而亦鮮有用力心致督察

編制林場整案應由縣長親往會同辦

理事官下縣長應應政務集不能分身

而建設局正副局長不能再有推諉然

僅高副局長以請丈問題平去涉編制

會一面乃同赴北鄉四日建設局未

能發願他方面之證明也

圖成績 建設局各職員盡全力於公路

建設等事自前相當成績尤以趙局長

實業

馳驅於公路高副局長之辦粹於清丈
不能不云克稱厥職惟於農政方面實
力有未逮也

圖改進計劃 建設局改進計劃可就兩

點言(一)本局之改進公路事務已

逐漸告竣以後所應致力者厥惟造林

一事促進造林莫要於監督指導應由

局長指定專員隨時前往各村担任此

項工作使各鄉村逐年推廣一空之造

林面積內齊往日放任荒廢之(二)

一建設局之改組查昆明建設分局長

前所委者多未能盡職為分局長者

只撥配經費或一編曲而於其責任內

之事一所謂會辦次詢之遺高副局

長而趙高副局長亦不知有若干分局

及已委分局長若干人就行政系統尋

建設局為主腦分局為手足上瞻而不

手足何言乎監督指揮茲為需要分局

實業

協助造林起見而有獎勵改組植蔗分
局長之必要此外平民女子織布廠亦
應於可能範圍內恢復以資提倡而使
各村婦女均有副業可作以上各點實
就易而簡者若此亦未能其餘更無可
與語也

（昆）特產概要

昆明五鄉無其特產可述惟於中甸鄉之
埃瓊菜芥外西鄉之子松比較的產量多
而且佳為近省各縣所鮮有者又十里鋪
之本味芳色淨而所馳名燻產等鮮西山
之可筍亦蔬菜中之佳品燻產中如煤炭
磷花煤石亦有相當產也

（昆）農業概况

（昆）農村組織 昆明面分四鄉之單位
沿用已久現雖改鄉為區化堡為鄉而
舊觀念仍深各紳首之腦中尙存其所
謂鄉堡之封建勢力尤以外三鄉各村

六

堡村之首領有云街坊老人者即
變相之族長名雖未任何職稱務而其
潛勢力可以左右村中一切因此狡詐
者每多不朋初則拉攏於茶舖中繼竟
互控乎官廳村之公產公林從新開入
此輩之手矣一般青年則相效尤聚茶
舖以吹以賭戲作之事談諸婦女如昭
宗黑南龍潭等處竟有以婦人供養男
子為美德之惡傳日久習深農村愈漸
腐壞而衰落是即其組織之不健全自
治之不發達所致也

（昆）農村經濟 昆明五鄉之中甸鄉為最
富田土出產甚饒五日之家有田六七
畝者即可生活裕如百畝以上之地主
各鄉均有之無產業者亦以近省之故
而易於謀生中甸鄉之婦女於農事之
外多有織者東西北三鄉近省各村
尙屬富饒距省十五里以外者土地生

諸物微因貧困者居多尤以外西之
 永靖堡外東之馬坡堡外西之花庄舖
 各村為甚地多田少且未甚平均無水
 田者居大半食用足者乃一之七兩年
 以糶炭挑柴者為牛佃農各鄉多寡
 不一平均十分之二佃租因區域而異
 中兩鄉每丁田有年納租米一省斗者
 即秋收所獲幾盡納與業主而佃戶所
 獲者僅春收耳二鄉外則每田一丁年
 納租米一省升或二升倘鮮有佃者此
 可見出產迥異矣至於利率則有每
 百元年納米八升至一斗者有每街加
 十之一者而日街利息率最低者亦在
 二分半以上是即各村之區際之明
 証也

自耕狀況 昆明各作方法附省各村
 尚屬耕求施肥耕次數亦較認其外
 鄉則耕作既粗放而土壤報亦甚瘠

實業

徵他如滋耕密種不事選種且生新諸
 天幾為全縣通病殊於農事發展有碍
 所用農具見廢等均其笨拙難易新式
 農具固為經濟與使用技術所不許可
 而改良實有者誠屬必要又換工裁種
 尚協合作之義亟應提倡推廣以養成
 互助精神而謀農付繁榮

水利 昆明附郭膏腴數十萬頃皆賴
 盤龍金汁銀汁寶象馬海源等六河
 之水以資灌溉盤龍江發源於嵩明邵
 甸支河甚多金汁河亦其一古以六河
 并稱也據其所灌溉畝甚廣時值栽插
 滴亦如金寶象河之源於嵩明楊山
 山長坡入塔橋板橋驛諸水皆為南鄉
 之唯一水多有不足爭馬河河發
 源於寶象河支流不少時應田畝亦
 甚多亦時苦不足海源銀汁南河發源
 於塔橋亦各有其水利之重要價值

七

實業

以上各河除盤龍江河低田高而以宜
 鎮為主外其他各河則宜洩與灌溉並
 兼而有功盤龍江之宜洩者厥為明通
 河其分殺水勢減少水患之功堪與六
 河並稱然則以莫排除水害言要於尾
 明尾圍之海口河每於夏潦期間浪池
 逆漲六河洩溢沿河人畜多被淹沒即
 練於海口河宜洩之屬有限而致古以
 水利同知駐劄海口專事疏濬實於利
 益之間得其肯矣至於缺本地方則以
 內西之長坡內北之普吉廠口堡之花
 庄舖板橋堡之石龍潭等處為甚講者
 謂長坡與普吉可分別開墾秧田里仁
 村後山引導附坡明河之水以資灌
 溉花庄舖與石龍潭可各築塘積水以
 濟其需官民合力以近年修公路之精
 神行之自易成功殊知公路為羣民衆
 之力量所集合水利則厚其益者屬於

八

局部凡缺水之處居民多貧而戶口亦
 少遷言之易而行之難也

(壬) 工商概況

日工藝 昆明工藝均集中於五鄉八民
 於農事之外多以挑柴運炭傭工為生
 惟官渡畢之絲織紗帕其出品較佳者
 可與京貨比角巖家地兩堡之綿織尙
 能推銷外縣可云昆明鄉團之唯一工
 藝他如餅餅營營坪村之織席亦不失
 為家庭副業之一則朗堡之木匠大小
 花圈之石匠是於農事而外以手工為
 生活者也

日市場 五鄉市場以小板橋為最盛繁

六日一街期市之交易物品以米糧為
 大宗生畜次之餘則油鹽布疋及日用
 品器具北鄉之龍頭街普吉街亦六日
 一街每週街期約有二三千人尙屬繁
 盛次為官渡街板橋街其人數雖少而

係每日或隔日一街又小街子即多疏
菜鴨街則以米粉小山頂則專售水菓
係就其出產而成市場也他如灰灣西
門門里六甲八甲各街不過二三百
人集場也

○大宗商賈之出入 昆明商賈之輸
出人均集中於昆明而不歸別處有足
據者中廣類之粉布紗紙雜貨雖亦有
稍露出產者有美察成庄者是無組織
使然也

○商會 五鄉商會未經成立

○交通概況

○公路 昆明公路滇西滇東南路早告

司法

◎政務官解釋及懲戒程序

(登報代金)

實業 司法

完工現正積極於滇南海源各路約於
五月中或可告成也

○郵電航運 郵務於太板橋設有一代
辦所其他碧雞園龍頭街官渡有代辦
分處航運有盤龍江下游西具河雲塘
等處裝河與碧雞園是船運往來載運
貨物及商旅繼滇江於沈公關開湖助
船亦通長晉兩省之船六月二十四日
至五月二十四日(西山海口之石料煤
炭幾全由時晉省每日往來船數不亞
於篆塘河惟開湖卸鮮來往者而與西
坦河相同僅沿沿河各村載運米粉蔬
菜及糞肥之小船航行也(未完)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

務官之解釋其其然程形、令即知照並行與知照一案、餘分令三法務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日總署地國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二七七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九日第三五一七號訓令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咨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一選啟者、中央政治會議第五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案稱、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居正提案稱、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由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選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由彈劾人為行政次長之秘書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由彈劾人為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非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准以聲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

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專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例、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款第五款所稱各官吏之現時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例所列表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

決議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明確，則政務官之標準，仍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納禮呈款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本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議決案，已極簡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仍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仍應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議決案，

司法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條第三條辦理，但總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并請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咨轉行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達各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族，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記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發省內各處，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儲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者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九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案

財政

民廳會委函呈實縣二十一年水災

實業

實業建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組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司法

令知土地管轄應適用新法
法官收受案件不得推諉取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感廉潔自矢不惟爲宜宜廉行世絕即領選應廉亦宜免加或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食民間疾苦以爲與有除弊之靈藥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權權壓等弊與官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始獲慶安
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習染尙樂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何樂官場入弊吳過於正非不明雖少不公嗣以各行政長官應接官情系統裁撤
範圍認其收接負責必詞稱職名實是爲要緊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故可察其功過不但以官對屬其寬嚴密改食即屬員對以官
亦應嚴可督督相互低無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主席提議核定任用行政官吏辦法案。

議決 各地方行政官、近每被人控告，其中以軍人任地方者爲尤多，此後如遇有以軍人

會議錄

請委行政官，非有異常修績及富有政治學識者，不得再委。至於現任各行政官，及各公務員，在此歷行禁戒期間，曾通令限期戒斷、聽候定期調驗在案。以後遇有新委之地方官、及公務人員，無論其資學學識，如何優異，凡有嗜好者，一律不得委用。

○主席提議核定更換地方官更辦法案。

議決 以後各地方官，凡有被人民控告、抑或經視察員舉發、且指出之劣跡，審核時必須注重事實，不能憑一紙空文，遽予更換。至於請委之先，應當慎重考選。查地方官之任免，民屬負有考核專責，宜隨時認真遴選，勿稍瞻徇。其有由各機關保薦者，到任後如被控有貪污行爲、及濫職者，該原保人應負連帶責任，前經明令規定在案。亟應重申

前令、通行遵照。

○主席楊議核定推行自治辦法案。

議決 現在本省調查戶口，已將完畢，應以劃分區鄉，編定閭閻，當務之急，並即積極從事人事登記，以為推行自治之基，民衆職責所在，宜切實督促各縣，努力工作，以期早日觀成。

○主席楊議核定整理本省各縣倉儲辦法案。

議決 古語云，民以食爲天，故無論任何地方，均以民食爲重。本省幾年多故，各縣倉儲，消耗頗多，曾經迭令戶廳，轉飭各縣，其原有倉貯地方，應即擴充整頓，其未設倉之處，應從新計劃，辦理義倉積谷，以備荒旱不時之需。近據報告，各縣多未遵辦，其有已辦者，亦爲數無多。現在戶口調查已畢，該廳應即會同財廳，按照各縣人口，擬定最低限度應儲倉谷數量，督促認真辦理，以

期地方或遇荒旱，及軍隊過境，不致再有撥派苛擾之事。至省內各倉儲，無論屬何機關，其原有存儲，應即清理填還，不得因循，致碍要政。

○民政廳呈擬呈此次戶口調查完竣，派員前往三邁，勘探各縣行政區域，以資整頓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民廳呈擬整理各縣區域一案，事體繁重，牽涉甚多，在人事登記未辦畢前，着田廳先就昭日雲兩府，一屬試辦，以期實效。

○因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查明前交通廳與公路總局，乃建設廳前後購車經費數目，及現有車輛情形，并擬具辦互兩案，請核示案。

議決 查現在汽車營業，注重提得，與勸業銀行製革廠之純粹營業者，微有不同，應由該會將幾年購買車輛銀數，確實計出，作爲無息借貸與建廳，照教育廳所屬南華公司借

款辦法、分期歸還。此後汽車事務，即統交建設廳負責辦理，前本府所委為案處人員，即予撤消，俾專事成。

因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建議該會所管經費分配辦法九項等項，並請建設廳呈明意見到府，併請核示案。

議決 該會呈稱昆湖路應及早完成，見地尚是，惟地土已成之路甚多，各該路橋樑涵洞，亦應積極築成，俾免廢置，該就挖築上路、建築橋涵，分配經費各點，請決分期完成辦法如下。○七路已經完成之滇東各路，及滇東北路集中經費，列為第一期，將橋樑涵洞建築完成，滇東北路、暫到會澤為止，○七路正在修築中之滇西路、應積資陸續特土路完成，其橋樑涵洞之建築集中經費，列入第二期，完成之滇西路、暫到大理為止。○四湖動未竣之路、未成之剝昆路、應積極推行開竣，一面動工修築上路，其橋樑涵洞

會議錄

之建築，列為第三期，集中經費完成之。○滇南路上路，積極照常進進，其玉溪以下之橋樑涵洞，列為第四期，集中經費完成之。○在建築滇東及東北各路橋樑涵洞之期間，應由建設廳將其他土工未竣之各路，積極督促完成，又昆湖路及滇西各段，關係極為重要，著由該廳詳細分段，呈候派得力人員，分段督工，以期早日開竣。○暫定滇公路上路效率起見，其各路應歸政府修築之橋樑涵洞，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概行採用投標包工制度，由公路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建設廳負責監督考核之責。

因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令議定建設廳呈報各路橋涵、無論大小，擬完全由政府修築，及酌擬撥款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會所呈 尚有見地，建設廳請撥款辦法、應即勿庸議議，予橋樑涵洞採用包工

辦法，准如該會所呈，自二十二年起，所有候核奪。

〔四〕建設廳呈，遵令計劃請分令各縣派夫採

取鋪路石沙，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分節經過各縣遵照，於奉令後三

個月內，採辦完畢，呈報建設廳取使用。至

所用工作器具，如有不敷，准由各路工處領

取，以資應用。

辦法，及監工考核規則，統由該會妥擬，呈

財政

△財廳會委勸呈貢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轉呈貢縣縣長朱昌呈，該屬大梅子
斗南等村，本年自夏秋間，雨水陡漲，漚沒
田禾，收成無望，請委員會勸免糧，以經災
黎、等情，將經財民廳會委晉甯縣縣長馬廷

璋，為勸災委員，前往勸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呈貢縣縣長朱昌

呈稱、呈、為呈請委員會勸事、民國二十一

年九月廿八等日、先後據縣屬大梅子斗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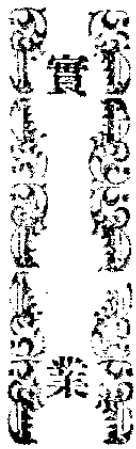
尾下可樂烏龍松花大漁新村王家庄大河口小

河口海晏大灣腰灣安江等十五鄉鎮鎮長副

士紳李世清華衡文張懷仁楊標李芳華副連寅

楊白芳樹後亦蒙賑科等報稱、緣民等村居
海濱、本年自秋以來、陰雨連綿、海水漲
漫、致將各村沿海田地禾苗雜糧淹沒、現
水稍退、所有田地內禾苗雜糧、概成腐草
收成顆粒無望、水深數尺、時難以退田、
春發豆麥亦不能布種、人民不幸、遭此奇災
、十室九空、哀鳴嗷嗷、慘達極點、本年田
賦、實無力完納、是以將各災戶姓名被淹田
畝數造具清冊、據情報請查勘、轉呈獨樂錢
糧、以備災黎、各等情到府據此、職縣當即
連日前往、大梅子、南江尾等各災區、召集
各鄉董長副紳首、逐一按畝查勘、所有各鄉
蠲田畝、被水淹沒、共計一萬〇四百六十八
畝、田內禾苗雜糧、被淹日久、概成腐草、
收成顆粒無望、下發豆麥亦難佈種、遭此奇
災、慘不忍言、本年田賦、實無力完納、理
合將報查勘被災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

委員會勘、蠲免錢糧、以甦民困、等情一
案、交屬核辦、並據呈稱、在呈貢縣屬大梅
子、南江尾下可樂島龍松花大漁新村等十五
鄉、本年夏秋間、陰雨連綿、海水漫漲、致
將沿海各村田畝淹沒至一萬餘畝之多、收成
無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縣委該縣長
前往、會同朱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
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
幾成以上、勘明後、擬酌情形輕重、照例造
具冊結區圖總分、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
面督飭各該災區鄉董長、將當地農民等、趕
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
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
縣長遵照又、立即馳往、實地查勘、會同朱
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履勘、仍先
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製作、勿稍延緩、延
、切切此令、



實

業

△鑿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

林督蔡員工作報告

(前續)

富民縣

(甲) 緝制林場概要

- 林場數目 共計緝定林場五十九個
- 查富民全縣共計二百零四村門戶負
- 担分爲四十一村以每村緝一林場言
- 應緝林場四十一個未達應中定案乃
- 斟酌實際情形戶口少者合數村爲一
- 凡三十戶以上之村即令其各緝一林
- 場焉
- 林場面積 各林場面積由二百畝至
- 五千畝不等合計約十四萬三千餘百

畝其中或係全荒或幼林散生而幼
林面積約占十二一五合計約
三萬零一百七十畝大都亟需人工保
護方有鬱閉成林之可能

□ 林木種類 闊葉樹有椴栗楡榆椴
檉樟野桂瑞香油桐楊木冬瓜柳胡
桃板栗苦棟合歡槐鹽膚木構櫟等
針葉有柯松飛松杉圓扁柏棕竹等其
分佈區域詳於林況鳥瞰中

□ 造林經費 造林經費則因林場性質
而由其所有者分別負擔林管津貼已
籌定月需洋五百九十六元籽種則有
多數可由其村中自行採集如必需購
辦者臨時籌定云云

委定管理人數 每場設林管一人共

委定管理員五十九人

因出發日期及林管宣誓就職日期 二

十年八月十七日由省出發是日到達

該縣二十一日開始編林場九月六日

在縣城高等小學校舉行林管就職宣

誓典禮

(乙) 林況鳥瞰

富民之天然林以大體言之東南兩部荒廢較多

西北兩區尚有蓄積進而遂村以論東區之陳器

墩南邊村奎七村各山地層甚厚土質肥沃非

不宜於林以不事種植保護而荒廢特甚大營村

則近村山場亦一片赤土惟距村十餘里之大叉

口公山尚有森林存焉山嶺間地多有墾種柏栗

者而為該縣之特產沙鍋村之公山即在其村後

多石岩土色惟赤傳於石壁鮮少處間有飛松再

東則為李家村公山其南則東元山張家村趙家

村三村之公私山場起伏重疊為灰色壤土間有

砂礫山麓多滿階雜木山腹以上間有飛松孤立

其為原有林已被人毀滅顯然可知但山之南面

當多幼小杉松與栗類之混交林稍加保護即可

回復原有林況矣西折約三里許即窺家河其公

山在村之南幼林繁茂村之前後皆竹林與橡樹交

相鬱閉申於隣近清泉長流是征森林涵養水源

之效其南距天馬山山麓為梨花村亦有石松顯

露造林區易再上為何官營公有石松較少間有

飛松及栗類散生與之接近者屬於舊縣土層厚

飛松之生長亦甚憐乎樹多彎曲間伐過甚山之

上部即為倉前村者松林密茂應施集約之問伐

以助其肥土長由倉前而指是即縣之輿圖也

倉五里為董土城其公山環繞於村之西南以遊

伐而成一片赤土雖間有幼林殘松亦多與臥於

地也再前行則為逸外麥廠山嶺聚集人稠稀少

木材之需要自屬石眼天然幼林鱗目皆甚而以

杉松栗類為多兩進麥廠西轉至甸尾間有鬱閉

之雜木林殊可愛人再西行經紀宏冲至松林村

亦多杉松及栗類村之周圍間有圓柏及棕樹成長頗茂此帶山嶺每有泉水湧出故溫氣甚重也山頂多與昆明之羅母堡接壤故材之林木極少該各村紳管謂被昆明人之所偷砍山松林而下即為永安庄村諸各山尚有相當之蓄積再下為南元山高草當大河山左右所愈近縣城而森林愈鮮除於露芝寺之淨室及墓塚而與名勝風脈有關之區見有少數之柏類及雜木林外而鮮有蓄積矣至於縣之西以湖澤延用而上經瓦窰村至石琪近城諸山已多破壞殆盡惟其南岸尚小石堆起之昆明之交界有松類不少幼林山之上部多係飛松山麓則栗類雜木叢生西岸由大石琪登山行十里許抵章完村居高可俯瞰全縣村後公孫各山則有優美之柯松林年產松子十餘石為著名之松子出產地附近各種雜木亦頗不少據云有巨大之樟樹自有地鐘後方得聞知殊以未獲一親為憾又由縣西行經西庄文明庄白漁村黎家營等村其公山均距城不遠除白漁村之菜子頂係石山而外其餘山均甚適於森林惜無人提倡任其荒廢再西為法華山由東西島村收租村共備出力保護會成多數森林為著名之法華寺生色不特由法華山沿龍潭川兩岸而下經興黃章至大小三壩沿途諸山腰部以下係杉松之栗類之松林其間有植板栗者山之下部多為飛松幼林其間亦有北江河口站上是為西北兩區之交界處山頂上經馬沙大高倉沿途各山不少飛松樹主是豐優美之天然林已被人工毀廢也尤以河口上至遠之九峯寺往普寺宇宏闊僧寮講堂皆毀林之窳已傾廢不堪惟有舊跡猶存 嘆其無餘諸山亦多荒廢廢而無餘境可贊矣大高山而西則為者北街其西北諸山多雜木林尤以羅次武定交界地為繁茂故為栗炭出產地而以者北街為其產銷場由者北街經河里行十里至赤灣大河沿途諸山多飛松散生但灣曲不堪材用者即變良者已被遷徙也山赤灣大河東渡境內川上邑為

亦多產鷄棕其東山之于枯矣咀嗜哩則聞有標
松年產松子約十石富民之山場以此一帶為最
廣方十餘里而為松林所叢集以其村戶稀少未
能盡編為林場由赤鷺小村湖河之東岸而返行
十五里抵河東村沿岸諸山多飛松雜木而成村
者群有河東村經大里仁村蕭家村除公有山場
尚微有幼林其餘私山則多荒廢矣自小赤鷺村
以迄蕭家村凡村落所在均有板栗樹實壘壘樹
多空老一睹而知其為數十年或百年生足征該
地人民只知坐食先人種植之利而不知因地制
宜竭力推廣因無幼小之板栗樹而知其然舉以
實之當地人民只啞口無言與蕭家村接壤者即
係東區抵此已周遊富民全境矣就其土質氣候
言之凡各森林植物除寒帶外均無有不宜者將
來推廣造林而以板栗油桐核桃為最有利其效
亦速如刺松杉松自係建築材之最佳者亦宜有
以提倡之視察所及因述其梗概耳

(丙)苗圃

實業

苗圃現狀 建設局之苗圃與試驗場

同設於城外文廟附近地面甚廣水流
亦便為苗圃為農場均頗相宜借為經
費所限預算案雖列農場苗圃長工四
人而每名每月支洋六元實際尙未敷
一人之伙食故苗圃之中雖育有樹秧
少許而所見者惟雜草耳

推廣計劃 提倡造林當以準備籽種

秧苗為定着培育秧苗必須有相當之
苗圃斯理之必然現有之苗圃自應認
實整飭而擇址推廣尤屬必需查該縣
沿城脚空地約十畝奇城壕園繞於
外既利灌溉復便保護建設局曾屢次
提請縣政府指撥為苗圃均以財政局
希圖此徵之收入居中作梗未獲目現
此次已與高縣長商妥專案撥管財政
當局經有吝於心亦以造林為國家要
政而表示贊同苟能接管無阻認實辦

理則全縣所需苗木已能供給裕如也

司法

令知土地管轄應適用新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先後電令遵照在案，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特再通令申明，飭轉令所屬知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〇二五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通過，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令行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先後電令遵照在案，查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原則制定，與原制法院審級不同，為解決審級管轄糾紛

計，始有是項辦法之制定，前附該辦法說明中，業已示其意旨，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誠慮適用時或生誤會，特再通令申明，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法官配受案件毋得推諉取巧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官對於所配受之案件，非確具有迴避情形者，毋得要求改分，以杜推諉而免取巧，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將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

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三七號訓

令開，「查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環境如何，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剛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苟且畏難，藉端規避、自墮威信，及近聞各法院法官每有意圖脫卸責任、將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其或臨時託辭請假離院，似此畏難規避

、不啻欲人爲其難、我爲其易，於公固爲不忠，於私亦有未恕，倘風習所趨、人人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特嚴切諄誡、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之案件，非確具有礙避情形，應依迴避者，毋得遽准改分，以杜推諉而免取巧，爲此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直隸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以爲公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刊報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並配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首份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備案以杜濫取）外，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隸省政府。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例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遞期本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何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691-70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 九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一期

△目錄▽

特載

公佈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財政

(登報代命)

財政廳會同河關勸賑水災

建設

指令安旅長修建津浦大橋工程及經費仍照

議決案辦理

實業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

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其宜履行正絕即預慮廉亦且免以成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盡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加努力工作謹慎好中凡忌懶惰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國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拜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吳過於正非不明黜陟不公嗣以各行以長官應接官情系統城壩範圍應以核信負必認錄數名訂定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教訓宜詳習宜細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以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上自任功益多而過益少效如乃有休明之望



◎公布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考試院訓令公佈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二四號開、為令知事、本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茲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

特載

文抄登公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之

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
- 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
- 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

一

特載

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上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

二、經濟學大意。

三、現行市政及農工法規。

四、市政學大意。

乙、選試科目 任擇一科，每科任擇三種。

一、土木工程科 材力學、測量學、道路工程大意、河

二、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發動機大意、

工程管理、水力工程

大意、電氣

工程大意。

三、電氣工程科 電機學、電

機大意、電

財政

四、化學工程科
力工程大意，電報及電話，無線電大意。

五、鑛冶工程科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大意、二製化學大意、工業管理、地質學、測量學、鑛物學大意、冶

六、農林科
金學大意，鑛山管理、農學大意、林學大意或水產學大意、鄉村合作、農業推廣、農業經濟大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廳會令併勘彌勒縣水災

財廳積穀勸勸縣縣長李貞堯、該屬雨鄉

司通遼等處，本年秋間，亦被水成災，請令委員往察勘、等情、茲經財民因議，會令

飭請勸復委員路開縣縣長王榮書遵照辦理，
除令如下。

案奉 省政廳發下、據勸勸縣縣長李貞
續呈稱、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二日、蒙據縣屬
第一區縣城南鄉司通渡民人樂汝順等聯名呈
稱、緣民等生居下土、本督司奉耕省款、更
備五風十雨、仰事俯蓄、全賴照出以方儲、
接司通渡一村兩寨、居處邊隅、土質甚薄、
以致陸多水少、人民百餘戶、悉以農事為業、
、河邊一帶皆係旱地、地高水低、一無可救
、一概地畝作為生活根基、別無餘利、無如
世風詐變、人民累遭塗炭、雨晴不調、去歲
乾旱兩誤、錢糧全無。今年五月一次、七
月中一次、至月之望五夜又一次、一連三次
、傾瀉洪水衝流、等、一畝一籽、竟行無收
、何意如世滔滔流蕩、旱地概行流為江河旱
地旱田一身未見、現值秋成之望、一無所見
、仍此水旱相連、將何以聊生、民等慘遭此

劫、觸目驚心、不得不據實投告、聯名懇請
鈞長、俯核轉請鑒恤、則感恩再造矣、同日
又據上東鄉青章村籍落舊新村年田等村民、
高光奎等聯名呈稱、為洪水成災、沖壞田禾
、懇請派員履勘、垂憐拯恤事、緣本年舊八
月十五日、夜間、山本暴漲、波濤彌漫、河
渠皆溢、以致被沙水沖壞民等四村禾苗、約
入百餘工、直至廿日洪水始落、然尚有未被
、磨倒之禾稼、亦概行濯腐、不能成熟矣。又
年馬田新村之石青水橋各一道、亦被沖去、
什諸東流、此則近數十年以來、未有之浩災
者也、民等同屬災區、用是具情報請我鈞長
、憫念災民、即予派員親臨履勘、垂憐拯恤
、則沾公惠於無窮矣。各等情、謹此。縣長
、仍此洪災三科科上主姓彬次、前在履勘、隨
、據該科長覆稱、司通渡距城四十里許、被淹
田畝、概係坐落大河兩岸、逐一查勘、長約
六七里許、眼同首人樂汝相等、勸得受災地

敵心約共三百餘十畝。○ 畫章村等村：內附，暨順一區普善等處，被水成災，昨據該縣
 城三十餘里，被水冲壞田谷，仍多坐落河岸，長先後呈報，請委會勸等情到廳，當經核閱
 開，或山水沙漲，甚有被冲冲壓尺許，或、分別命委該縣前往，令縣勸辦，并呈指
 數寸厚者，亦經當同屬村首人高學禮等，勸令各在案。據復據該縣屬第一區縣城南鄉
 得受害田地，約七百餘畝，均經分別雇入，司通渡等上東鄉青蘇村等處舊新村年馬田等
 勸勸辦理。○ 轉奏：昨據該縣查核，案情據此，處，本年夏秋間，亦被水成災，已委併勸等
 一縣身覆有無異，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具文情前來，亟應仍委該縣長會同備案勸辦，以
 呈請飭府存核，俯准併同竹園湖普救濟案，歸一致，除呈報並請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委員下縣詳辦，實沾德便，等語一察，交廳即便遵照辦理，未便要件，勿稍率忽，毋延
 按辦，并飭查明，本湖縣屬竹園湖普救濟區切切此令。

建設

◎ **指令安旅長修建鹽津大橋**

工程及經費仍照議決案辦理

本府辦第二旅長安德化呈、錫務公司商

財政 建設

經理函，擬具修築鹽津大橋式樣，及工程
 、請批示一案，當經發交建廳、指令如下。
 呈悉，查鹽津大橋之修築辦法，前經該
 旅長及鹽津縣長等，并同恢復鹽津災區各善
 後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當經仰據水災賑濟

建設

委員會、擬具議見、提交本府第三(三)次會議議決、關於修復大橋經費、前經指定鍾維龍余氏所捐一欸外、不敷之數、由政府與商人平均負擔籌措、至建橋工程、由建設廳派人測繪施工、以期妥善等語、令行建設廳及該旅長等、分別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所有建橋經費、應即請照請決辦法辦理、其工料計劃、應俟建廳所派之員到時、由該旅長會同妥籌具復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本鹽法大橋、為旗川亦稱門牌、此次災毀、表不勝枚舉、曾經旅長親赴鹽津縣、與該縣官紳會勘議擬、共經費約銀幣三十萬元、合票六十萬元、始能重建、詳悉情形、業已專呈 鈞府核示在案。此橋建築設計並已電請撥派錫務公同辦理陶榮君擔任、及由旅長連函、茲准陶

六

君函復稱、現已研定兩種辦法、

- (一) 以鋼索修建、(每鐵工字鐵略用少數)
 - (二) 均須需幣八十萬元至百萬元。
- (一) 修成花橋、如滇越鐵道上所見者、約須需幣一百五十萬元 至二百萬元之譜、兩相比較 花橋既美觀穩固、而鋼索橋亦甚適用、可以行駛汽車而無礙、并繪具略圖六張前來、旅長復有預算之欸至低在八十萬元、已超過在連議擬之數、且欸之來源、前奉令指定鹽運佐捐產一項外、尙未奉令如何籌撥、而該橋關係交通、且又隣省親聘所係、重建之舉、事在勉強必行、對於陶君所陳辦法、究以何種為適當、且應如何籌撥的欸、以資建築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陶總理切實計劃、早日派員興工、擴充交通、實利賴之 謹呈

實

業

● 縣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

丁一組 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組織情形 合作社奉於到縣後即派員
 各方面人士迭次討論推定高縣長撥中
 及西自治區區長與開辦經費撥交縣元
 劉嘉琛擔任徵集隊長徵集社員每隊以
 一千二百股為標準合計為六千股。股
 實富戶較大半及縣屬各鄉團由縣長
 選定並能股數其餘戶由各區長分別
 徵集入社以田產多寡為入册標準凡有
 田二十以上者入一股三十以上者
 入二股以此類推每增田十丁即遞增一

實業

股本富民之田價每丁須洋一千元以上
 有田二十丁者即有二萬元以上之財產
 勸其以公益擔任二股實未甚困難惟日
 前因連日忙於收穫不易集合相商二
 因地方官極新區區長去暇他顧是以與
 高縣長商妥由伊以一兩月為限負責辦
 理結果如期報命至於分社經理會
 由地方公推選高縣長指定蔡長春陳敏
 二人為正副經理會總幹呈請委在途准
 入股區尚未經報明章程及公積金積金
 平本體社員一股份以上時方得分
 陳於社區富民人士對所有修政之意
 又議及區域一村落經理處借款或須
 住宿一夜如該保人同往則一宿開費在

七

(戊)組織農會情形

所不免因此有請求分設經理於各區者
此即組織農信合作社之大槪情形也

富民縣農會已於前次選舉民議代表時
業運成立其組織方法雖未完善而程序
已始於鄉農會並經黨委會認可發給証
書惟所舉正副幹事及多數職員均係地
方有力團紳屢次邀其討論辦法而於何
謂農會實未之解至進行事項則更一籌
莫展欲其稍有生機則必須另行改組如
言改組則地方紳權均握於舊派之手新
進之士則鮮能獲得地方信仰舊派固可
責而新進者之不能振作亦其失信於地
方之最大原因故現存之農會僅於官廳
有其名距實行發展農會事業尚不知若
干程里也

經費 每月由縣財政局支給一百一
十元合計該局農場日行收入年約二

千元

人員 局長一人技術員一人書記一
人雜役二人

田業務 設有苗圃農場林場二處中一
林場種有柯松千餘株油桐五六百株
其成長頗良已多結果見利息其數甚
少第二林場畜有飛松栗類數千株然
多係天然生者於其山麓有栗百餘株
成長亦未見其善建設農場名曰試驗
實際則仍普通耕耘一切農作或有過
於人田苗圃樹秧尙勉強可應零星需
要若云擴大大造林運動則不敷鉅矣其
餘辦理公牘與排解地方實業上之糾
紛乃為建設局之重要業務也

成績 現任各職員以月支一百餘元
費應付一切而使林場得到相當之成
績亦不失為認真辦事有能稍增進
管從事整理必較有成績也

國政進計劃 人才與經費爲辦事之母

現任建設局長陳敏年幼在島嶼苦堅
忍堪可與言建設惟爲經費所限幾於
一籌莫展此次因增加苗圃經費高縣
豈不能決召集財政委員開會討論策
以籌措艱難爲辭高縣長無可如何言
後變賣倉谷盈餘金年可籌至三千元
多則雖與地方言蓋財委即團務人員
所兼任其把持其勢力足以征知經費
既無增撥其事業之不易言改進更可
想見所幸該局現有林場農場均占天
然地利第一林場已熟地佃人耕種
所獲無多應收回廣種油桐板栗以
示提倡所植菓樹以欠耕鋤之力生長
不良且以林場言仍以造林較爲經濟
試驗菓藝則非建局現在之財力所可
能若只圖試種而未事擴育工是作無
異表現無影響於世也

實業

(庚) 特產述要

富民出產以米爲大宗其中以附縣治之
各村及赤鷲之產額爲多平均除供全縣
之食用外年可運銷省省三三百石(五
斤半升)夏麥之產量雖多但不能稱爲
大宗出品除米以外當以栗炭爲多平均
者北街每月出炭八萬斤城內街每月銷
炭五萬斤除以十分之四供給本地用外
年可運省省七八十萬斤板栗亦爲富民
特產且有不受虫害之稱其產額因天年
而異結實量是之年約產五六百畝成
欠時不過千數石耳桐樹子亦爲出產
大宗惟近年柯松樹日漸採伐殆盡松子
之產量亦少也雞棕爲富民之著名特產
年產三四千斤由地方紳董定價包銷收
省貧民即找雞棕者鮮得其利宰斯邑者
應爲窮民謀利益改善定價包收方法其
餘如蕉瓜亦蔬菜中之良品每年運銷省

九

會之數亦不少也又第二區之永安庄產一種黑土內含硝質可為肥田之用凡貼泥冷土用之尤良

(辛) 農業概況

一 農村組織 富民習尚勤樸農產富饒所有人民幾盡為農工商而無閒焉全縣戶口約六千餘戶分居一百餘村而衣食於四萬數千畝之出產可云視係農村生活也

二 農民經濟 富民人口尙未甚稠密各村均有自東昭或其他外來之客籍約十分之二而各村之無產業者占其全村之十分之三有田千餘工者居十分之五二十餘工者居十分之一有田三十餘工以至數百工者又占十分之一無產業者多以佃農傭工挑炭為業木業少者亦多為牛佃農識富民公產甚多財政教育兩局共收租千餘石有時

廟公會各村小公會本地之股實會之富戶亦多為業主其佃制有二曰分租曰包租前者多行於附城村庄或曰七肥沃之區每年春秋二季業佃平均分收此等上則田每工約值洋一千一二百元秋季每工田可收谷八九斗業佃各得四斗有餘春季每工田收豆麥二斗四五業佃各得一斗二三如種煙亦各分一半包租則每年納租一次視田之等則有差每工田年納租谷二斗至七斗不等於租約立後勿論天年若何即須照納業主遠居外縣或田產較多如赤鷺之邵姓等并各公產多行此法就中公產或寺廟租額較私人所見者約輕一二成但一出產較富二因客籍者多租額雖高而田種尙難入手者即以高價競購田產而可得五分以上之租息此為各縣置產者所鮮有

故寧新邑者亦多有購產以去佃農之
多甲於各縣亦緣於此勞働資近城各
村除供食外大抵日給洋一元但以富
工民與農者若每轉可得十元左右
之故鮮有傭工者北區各村多行換工
給工資者日惟四五毛耳農民借貸息
率大抵三分以上如預售新谷或街息
則難以若干分計也

○農耕情況 出產豐富惟頗於優異之

天時與沖積之土質一切耕作方法均
甚守古而與附近各縣無異也

○水利 富民有鑿鑿川貫其中雨則賴

以資洩旱則資以灌溉其距離較遠之
東區則有由天生橋下河及各處泉水
以供農田之需南區則多流泉尤爲耐
近各縣所鮮見其引用蛇蟠川之水者
左岸則有築圍溝長約五里灌田千餘
丁右岸則有掘炸溝西渠溝前者由興

實業

昆明交界之石樓梯起至城之北隅此
長約二十里灌田八千餘工按次上滿

下流設總理二人水頭八人每年按田

派工修挖二次西渠大溝則與靈模平

行長約十餘里灌田四十餘工共分四

排設總理二人經營其事按排每放每

排兩日一夜第二夜則爲倒琪不論何

排不能挖取因此倒琪每起爭端後人

取巧爭奪或亦古人設制之時未之料

及此外尚有河東溝亦引川水以資灌

溉者惟赤鷺小村一帶尙苦乏水欲效

前人沿山鑿溝以導蛇蟠川之水因主

持者不得人屢舉辦而屢失敗斯爲富

民水之美中不足然此項工程顯而易

爲所需經費亦無多實有促成之必要

(壬) 工商概況

○工藝 該縣純係農事午活無工藝可

言

目市場 該縣市場有三城內街北街赤

黎街以城內街為最繁盛交易以農產

林產為大宗

目大宗商品之輸出入 輸入以洋紗布

疋為大宗輸出以米為大宗

目商會 尙未成立

五、(交通概况)

目公路 富長因天生橋山勢崎險省道

雖以通達鄉縣各道尙未舉辦

目郵電航運 郵務設有代辦於城內者

北街來往函件尙稱便利航運則雖鄉

川之一段原可行船然因距村較遠無

人航行其運輸則賴於人力畜力耳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實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政令、(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單函公文、或載止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加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直轄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五分)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文知直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否則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尤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即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官。款項、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刊行

總理 黃 漢 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二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民政

民總特呈請別設縣委員掛其縣劃龍湖設治事宜意見

教育

致通令知價務價運辦林區各縣整理學產參考

實業

實業建設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酬酢亦宜絕跡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與民同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游樂嫁娶祇求中輟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習先治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晦不公開校各行政官據據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能與否校信員必到綜察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育宜兩宜宜除樹校不但以官對屬且應嚴密衣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屬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魏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民政廳簽呈，奉發張運使函呈黑井事變始末詳情，請將鹽興縣長周傳鼎、場警大隊長武鳳祥分別嚴處一案，并准稽核分所函陳到府，祈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查該段發林原係行爲不端之人，被撤離職後，各方即已函報運署，該運使信任太過，不予防範，以致釀成事變，貽害地方，實難辭用人不慎之咎，應將該運使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查該段發林原屬該運使舊部，且係同鄉，現據報已竄入瀘西彌勒兩縣地方，仍以搶劫爲生，實屬不法，應限該運使於三個月內將該段發林嚴緝歸案，並轉飭該使所轄駐開部隊，認真緝獲，以便懲辦。至大隊長武鳳祥事前疏於防範，事後不認真追擊，敷衍塞責，實屬有虧職守，應予記大過二次，罰薪全月，以觀後效。該縣長周傳鼎，事前設不經心，亦屬疏忽，既經調省，應予記大過一次，用昭儆戒。又場長王樹華雖據稱其應付得宜，查其保委其弟子王安接充

密實，空懸挾有私見，以致釀成事端，仍屬不合，惟念該場長索尸被劫失踪，姑准從寬不予撤職。

二 富滇新銀行呈請收繳舊幣辦法等情一案，並據舊行清理處主任呈覆遵令擬具收繳舊行紙幣辦法到府，併請核示案。

議決 查新銀行成立之目的，係在收繳舊幣，茲決定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准如該行所擬，先行收繳滙印百元五十元兩種。查來表所列百元五十元滙印票總數與該行呈報之數不符，且表內各項票額之總數，未據計出，殊欠詳密。應飭將歷次各種票額總數，暨銷燬數目，詳細另行列表呈核。至收繳舊票，應價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佈告全省

人民週知，並專在省總行收繳，其他分行不負收換責任，以便監督其取燬時辨別真偽，及各埠手續辦法，統由該行會同清理處，先行籌擬準備，以期妥善，而免倉卒，清理處所擬辦法，著勿庸議。

三 民政廳呈為遵照內政部電令，擬具本廳提案七件、公安局提案四件，請核示案。

議決 現在該廳局事務殷繁，廳長局長出席會議一節，應勿庸議，並准由本府電達內部分行，至提案即由該廳逕行寄往可也。

四 民政廳呈復奉令遵照中央頒發各項寺廟條例分別保存廢除兩項辦法，並通令市縣政府遵照辦理，請核示案。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法令奉 國府令公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〇三八九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民 政

●轉呈龍朋設縣委員擬具籌劃龍朋設治事宜意見

特載 民政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並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據委勸龍朋設縣委員蔡好賢遵令擬具籌劃龍朋設治事宜意見、

繪具圖說，請廳核准一案，祈核示等情。

簽呈及附詳均悉。當於九月二十三日提

經本會第三次五次會議議決，照所擬區域，就猛鮮武設治局，定名龍武，餘一併如擬，各村土名，甚不雅馴，應一併改定新名，仰即遵照案辦理，附件發還，此批。

▲附原簽

簽、為簽請核示事、案查本廳前奉 鈞

諭，飾將石屏縣屬龍朋縣佐地方，統接壤之通海曲溪河西建水新平等縣地方，妥請劃撥，改設縣治，以資治理等因，遵查改設縣治，事體重大，非先行遴委專員，前往勘劃籌備，不足以資改設，當經具簽呈奉 鈞府提會議決，飭由本廳遴委專員，奉好賢，馳往會同各該縣長妥為分劃籌設縣治，具報核辦。嗣迭據該委員將會勘情形呈報到廳，復經分別核明，先後飭遵，計自馳勘至今一年有餘

，其中因河西通海等縣，對於劃撥地點，多所反對，該委員往返磋商，均難得其同意，以致就延日久，尙未能劃撥妥協。兼廳長為求早日結束起見，特令該員將勘辦情形，擬具具體計劃呈復，並飭親身到廳，面詢一切，以憑核定轉呈。茲據該委員奉好賢遵令擬呈籌劃龍朋設縣事宜意見，繪具圖說，而請廳核前來，當查該委員所擬龍朋設治區域，係就龍朋縣原有地點，加入石屏縣之坡頭甸戕鮮兩處，新平縣之羅呂鄉，嶺山縣之宜其達俄爽狐狸洞三寨，玉溪縣之尹雞鄉所屬武亦鮮，脚白畝，矣梯，秧草塘，龍車，大小尾，豬尾，塔底，酒憂馬，鮮他，達丈，覓龍，馬槽，皮革等十餘村寨，河西縣之猛鮮武，麻栗樹，哨冲他客宅多坡者夷土莫肥革等十餘村，華安縣之濫泥併一寨，合併統計東西約一百四十里，南北約六十里，面積約計八千二百方里，大小村寨共一百四十餘

個、戶口約四千餘戶，田賦一項，以現在龍朋縣佐及擬劃入之新平義山石屏安寧河西等縣地面計算，約共四千餘元。居民有漢夷回三種、出產一項，則僅有雜糧絲，及少數之甘蔗與鐵，以全境之區域言，成立縣治，尚屬有餘，以戶口及田賦而論，則有不足。惟該委員呈稱，龍朋區域，及波章大山附近，盜匪出沒，情形特殊，若不設專官治理，則原管石屏，既有鞭長莫及之勢，而接壤新平義山河西通海曲溪建水等縣，皆受其重大影響，為控制及維持，縣安審計，雖不能遽改縣治，亦不能不改設治局，以應時宜。惟設治地點一項，若就龍朋原有區域而論，則固以龍朋縣佐所在地為適中。若聯合新平縣，且呂鄉而論，則又以河西新平義山數縣交界之猛蚌武為適中，況該縣呂鄉人，要求，治所若在猛蚌武，則伊等自願劃歸龍朋政治，如仍在龍朋，則願仍歸新平縣管理。

民政

蓋羅呂鄉距猛蚌武較近於新平，而距龍朋則較遠於新平也。兼該長復查所呈各節，尚有理由，擬請即照中央頒發之設治局組織條例，就該委員勘定區域內，成立一設治區，以資控制。其設治地點，並請照該委員所擬，暫定於猛蚌武，其名稱一項，查該委員擬呈志化雲感六合三名，似以六合一名較為妥協，應用何名，即請核定，如蒙核准，再懇由廳照例派員呈請鈞府將該區設治局長委定，以便前往籌備施行。而將劃撥區域，會同各該關係縣長，分別勘定，繪具圖說，咨部查核，否則即請將該縣佐一缺，特予保留，用資佐理，或仍照案裁撤，其原有龍朋區域，仍歸石屏管轄，以便結束。又該委員此次勘劃界務之時，除各縣之插花飛地，已擬劃歸龍朋設治者不計外，尚發見河西境內，有玉溪縣飛地矣泰後酒馬鮮黑泥村法白哈期黑大小波等處，遠小遮上艾覓龍馬槽等

十一村、有通海飛地水車由新寨小五街等三村、對於行政管理、諸多不便、將來如龍朋准予設治、則以下玉溪通海兩縣飛地、均請劃歸河西縣管轄、如龍朋仍留縣佐、或即照案將縣佐裁撤、其各縣現在飛入其他縣分之地、亦請查照 內政部前頒整理縣行政區域

教育

令知債務償還辦法以備

各縣整理學產參考

教育廳奉本府下據魯甸縣長趙華宗呈轉令整理學產對於換領還押糾紛情形請核示一案、教廳特將本府前規定債務償還辦法令發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縣區教育局長、各省立立中等以上學校、以備參考。原文如下。

辦法大綱之規定、分別各予劃歸其他縣分管理、以期劃一整齊。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富有、理合檢取該委員原呈、及詳細圖說、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示遵、以便辦理謹呈。

案奉

省府發下據魯甸縣長趙華宗呈稱：

「呈為轉報事：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府訓令第一二二號開：為令飭

規定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空錄外、後開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同投標、還限辦竣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教育局長遵照、去後、茲據該

局長呈稱：遵即錄令暨辦法布告週知，使已租學產者到局另議租押，欲租學產者來局稟標投佃，并派役傳知各佃執據令辦理。去後，旋據各佃或稟信託人劉福源稱：某二押前係九八色漂銀者，某的押頭是老板花銀者，又或某某之押頭是本省新板者，時間與經濟狀況既各不同，而辦理之困難亦因時因事而異，若就縣屬通用之線幣折割換佃，則所增之價，萬難抵升水之失，若欲條件均呈請府法判，則不特為時間及事實之所不許，即官長亦不勝其繁，有此種種原因，始悉老佃之所以有所恃而藉口，招商之所以有所畏而不前也。回顧縣整理學產經過，亦難免計種種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遠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轉呈 省政府指示，對於奪換佃佃還押，應如何折算之處，詳加率定，俾有遵循，而免滋擾，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

教育

核示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一等情原呈下廳核辦等因，當經函請昆明市商會將前奉

省政府規定債幣還理，持遵一份，以資參照辦理。其辦法係：

-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本期債務自今以後償還者加舊滙票一倍五（例如本位一百元共還二百五十元餘按數計算）
-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本期債務自今以後償還者加舊滙票五成（例如本位一百元共還一百五十元餘按數推算）
-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本期債務自今以後償還者加舊滙票二成（例如本位一百元共還一百二十元餘按數推算）
-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本期債務自今以後償還者概以舊滙票償還照約履行不得加水

取贖田房產辦法

七

-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典當田房者以後
取贖照原額加舊滙票一倍五
 -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典當田房者以
後取贖照原額加舊滙票五成
 -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典當田房以
後取贖照原額加舊滙票二成
 -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典當田房以
後取贖照原額以舊滙票照約交還不再加
水
- 租賃田房退還押佃辦法
-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已加過租者以後

實業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嵩明縣

-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已加過租者以
後退還押佃照原額加舊滙票五成
 -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已加過租者
以後退還押佃照原額加舊滙票二成
 -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不論已否加
租概照原額退還舊滙票
- 查此項辦法，尙未正式公佈，只能備作參考。
除咨請第二旅安族長及第一綏靖處史主任
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參考辦理爲要。

（甲）編製林場概要

林場數目 共計編定林場一百一十

一個查嵩明所編各林場除邵甸鄉外
係以村爲單位凡戶口在三十戶以上

者即編定一林場也內中有達龍村等處以一村而請求編林場兩個其林場地點雖爲之分別登記而林場表與林場管理員仍爲一也

目林場面積 總計面積七十萬〇六千

二百三十畝內有天然林六萬五千〇

六十畝實際所需人工造林者計有六

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畝

目林木種類 闊葉林有栗栲櫟槲椿桐

板栗樟核桃君遷子野桂黃楊木公雞

樹拐棗苦楝皮硝子米綾子樹構樹合

欵皂夾槐樹山楂等針葉樹則有飛松

杉柏竹棕檜銀杏等

目造林經費 林管經費林場所所有者已

允許照案月各籌十元惟籽種苗木各

費應俟臨時籌請核定

目管理員人數 委定一百一十一人

目編制及林管宣誓就職日期 十月十

實業

(乙) 林況鳥嶺

六日到達該縣二十一日着手編制廿二月八日舉行林管就職典禮蓋因減少途程往返起見於抵古城後即逕往甸尋至山尋歸來方舉行典禮也

嵩明諸山幾盡皆廢惟田園村莊頗多優美竹林利益殊厚爲近省縣屬所鮮城西法界寺有圓柏與松類之混交林及少數之楸栝栗等足供點綴風微之需折經小由脚大小營沙面達東村沿途坊林或續或斷尙可影映心目其種類以杉松爲多飛松次之圍繞於東村之諸山頗多較大之柯松林爲木材出產地亦即營沙河之發源以此高巒分支而不多係沙質壤土爲林業上之最適地由東村南經土白廠達大村子沿山麓而行氣候較寒土質硬瘠人民依山爲生林野雖廣已摧殘而成矮松矣惟尚有畜養竹林與柯松園者成

九

長頗佳殊可愛人田滕河流尙爲不少樹木棕櫚及其他闊葉林處相生而於窄狹之山村間別具風致由大村經上下發奎海白等村而遠不能村沿途多係荒山再南有長松園大松柯密茂蔭翳江嵩明儼有之保護林而四板橋附近之板粟雜木亦甚可觀鳳巖寺之梧桐相杉天華宮之古松均大圍餘者老健幹風韻幽雅偶居其下實足暢快心懷四十餘里平對龍眼目所及皆山也幼小飛松難以數計而成材者鮮見詢之村人則云月可作椽用者已砍伐而總門戶之需足徵賦役繁重之有影響於森林者甚實上對龍後則有關葉林數崗係爲栗炭出產地由對龍經三十弓保家村鵬谷村至楊林山野甚廣除三十弓附近間有幼小之柯松飛松混處林外其餘各山既無林木復係沖積赤土或山赤赤之象尤爲顯見也楊林南行

至大樹雲河頭漸有幼小松林再南即老爺山間有方數十里之森林爲匪人出沒之數山楊林至白龍橋所經山場均已廢廢惟較遠請山尙有茂林蓄積此帶山脈連貫於可保之靈山蓄煤甚富昔年開發則林與煤互資有用也白龍橋東南行自河口沿河而下經背地至菓十園兩岸積山多爲曲之飛松幼林東岸則荒廢較甚其高者曰藥靈山由登藥材及限於世傳先代開採遺跡尙可考以上所述林況均於嘉慶年得以遠近透視也嵩明之日效稱於地理上另成一局勢由漢人村經大小保旺牛足村潘泥菁花茨棚而至匡郎達龍水海子與馬龍尋甸交界山場甚廣荒廢與幼林參半林木種類飛松特多闊葉雜木次之於百子村達龍各村間有板栗與竹園生長甚茂其數甚詳耳城之東北老爺山一帶土層甚厚間有樅松

與栗類生長尙佳可稱爲林業適地嵩明區域之最廣者厥惟邵甸鄉在日昔邵甸縣民情習慣與語言聲音均有異於其他各鄉其山場幾等於全縣之半爲省會薪炭木材之來源地重山峻生不生絕亦將採伐殆盡牧羊村以上得見密茂美林乃交通通關所賜否則外四甲固因距省較近易於運銷而難於蓄積迨六甲沿盤江而下五十餘里抵小河鮮有成材之林木可見若云土質與氣候則應爲最宜於林之區域原有幼林以飛松爲多柯松圓柏樟櫟生長甚茂而見者鮮闊葉林之栗栝楸櫟亦隨處散生舉凡溫帶林木幾無有不宜如能種植撫育保護即有厚望也

(丙) 苗圃

曰苗圃現狀 查該縣苗圃設於城外火神廟側又曰試驗場面積約一畝有餘田畦高低而奇零既不適於試驗亦非

實業

苗圃所宜育植秧苗當在理想時期而云苗圃徒增其名耳

曰推廣實施計劃 前述苗圃既不適宜當即與李縣長李建設局長就全縣公產運動數處有先墾墾玉皇閣兩處堪可作爲苗圃農場查先農墾之田約四畝有奇整齊而便灌溉其房舍路事等費即可作工人與辦公住在之用向歸財政局經管收租玉皇閣地址雖未知前者之整齊而在城內較易經管屬於崇正鄉所有曾於舉行林管試職典禮大會提出討論衆心贊同惟當時種種其地者已將冬作種下請求於冬作收後退還乃允暫緩將來實行劃撥則苗圃農場之地的組織可云有着惟經費一項頗感困難只能先成苗圃試驗場須於第二步始有實現之可能此案曾經農廳令縣遵照指撥矣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及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命令公署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止其他報載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外埠寄內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致者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票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紙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錢、交卸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閱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不報者、無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收單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股
 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第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期

財政	△目	▽
建設	△目	▽
實業	△目	▽
司法	△目	▽

廣運使署呈請駐民強餘等呈請該署不
 呈准公布方案案
 公路經委會呈請懲處未解認款股本各員
 實業
 建國基期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解晉大教條例第二條疑義 (晉代令)
 通令規定法定在途期間 (晉代令)
 令知修正工商同業會法條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正絕即饋送禮饋亦宜免或加以抵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故宜長聞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何妨事凡怠曠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強亟提倡節儉儉宜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好幸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接官制系統屬權範圍認其效核信真必請錄數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前副數相率以勤習五厥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鹽運使署呈復灶民張餘慶等呈訴該署不俟早准公布方案案

本府據鹽運使呈、為奉發鹽灶民張餘慶等、呈訴該署不俟早准即公佈方案一案、呈明認告四端、并請實究虛坐、附呈代擬批稿及原詳、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鹽運使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署選呈財政部有案、無須再咨、至代擬批詞過冗、除飭處另擬外、所請提訊該灶民之處、姑念其情形複雜、從寬免議、批詞附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財政

(二) 批張元永阿、井灶戶代表張餘慶等

呈悉、查本省鹽務、年來因產量銳減、價值增高、國計民生、均受其害、該運使此次呈請改組井灶、原以增加生產、減輕成本、以期國課民食、日臻豐裕、尙所擬方案、業經修正、係由各井原有之全體灶戶、合組煎製、其製鹽公司之股東、亦係由各井灶原有之全體灶戶、共同組織、其優先權利、仍屬歸於灶戶、如采各灶戶、於改組後、盡力開採、則產量增多、權利自必隨之增進、何至失業之有、乃以相沿惡習、并不平心靜氣、研究改革意義、率爾呈詞、且演山罷煎舉動、殊於鹽務前途轉滋妨害、復在昨據阿阿

財政

益香兩場、已先後呈報改組就緒、并飭慶續組織公司進行辦理具報在案、茲該灶戶等、呈請各情、多非事實、且涉譴問、本應嚴斥、姑予從寬原宥、仰速各回原地、迅即遵照改革方案、改組進行、勿再徘徊觀望、自貽伊戚、本府有厚望焉、此批。

(三) 附原簽

簽為簽請核行事、案奉 鈞府發下黑元永阿白各井灶民代表張餘慶等十人、為運警不俟呈准公佈方案、各井場長武力壓迫、灶戶紛逃、恐釀巨變、懇請迅令查照、部電勿遽改革、以安人心等情、原呈一件、飭即核明代擬省稿、呈候核定批示、等因奉此、遵查職署擬定之改組各井灶戶辦法大綱及各井場製鹽公司組織通則、前經專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查該灶民等呈稱各節、均係捏詞造謠、顛倒是非、甚或將職署所擬之大綱通則增減字句、割裂條文、以期朦蔽事

實、淆惑觀聽、核其所為、實屬無理起鬧、茲謹代擬批稿隨簽附呈、懇祈 鈞座核行、推查該灶民等、此項呈文、聞已分呈 財政部有案、應請 鈞府將上項批詞錄案咨 部、以明真相、而昭核實、茲併代擬咨稿、附呈核閱、如蒙 俯允、即祈判行、尤有陳者、查該灶民等、呈稱各節、多有虛構事實、涉及誣告範圍者、茲擇要分呈如下、(一)原呈內稱運警於八月十七日公然宣布改組各井灶戶方案修正案、及改組灶戶辦法大綱、各井場製鹽公司組織通則各一份、蓋其大意係分兩步辦法、第一步勒令各井灶戶失業併灶、第二步勒令各井招商另組製鹽公司等語、查職署所擬之改組各井灶戶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第一款載、各場應設灶數、既經規定、應即先儘該場原有之全體灶戶共同承煎、第十二條載、各場改組煎灶時、如果原有灶戶、均仍一體參加遵令改組、則該灶戶等對於新設各

灶應有之製鹽權、及此後應享之權利義務、長、變不加厲、派隊拘押灶民遊街示戒、灶均得援其原有丁份之多寡、比例分配、以巨逃避、井場爲之一空、似此剝奪灶產、無昭公允、照此辦理、是各場灶無須設置若干、均係先備該場原有灶戶共同承辦、並准此等事實、純係憑空虛構、以圖淆惑上聽、按照該灶戶等原有丁份之多寡、以定其製鹽權之多寡、對於該灶戶等原有之權利、並無究竟非場長、派遣何種隊伍、拘押何灶灶戶絲毫損失、撫心自問、可謂仁至義盡矣、乃何、應請嚴飭該灶戶等據實舉報、以昭核實該灶戶等原呈、稽日第一步勸令各井灶戶夫、此其謬告者三也、曰原呈又稱自磨兩區各業、究不知從何說起、此其謬告者一也、曰井之鹽、堆在末銷、未聞有設法疏銷之事、查職署所擬之各井場製鹽公司組織通則第二條載、本通則施行後、各井場開修井硿、採而於開廢騰龍各場、則公然設有招商包辦之汲汲滿、煎製食鹽、招商運銷等事、均由各處邊岸原祭黑磨兩區銷場、近因黑磨灶戶鹽井場灶戶組織製鹽公司、負責辦理、照此施落、產不致銷、磨區成本過高、民不樂購、行、是各井場製鹽公司、均係先備該場原有乃由前運使任內呈奉 部署核准借銷學鹽、灶戶、自行組織、自行辦理、并無責令灶戶職使卸任後、詳查黑磨產量 仍不敷銷、磨另行招商之事、乃該灶戶等原呈 稽日第二步運道阻塞、成本高貴、人民不願購食、不步勸令各井場商另組製鹽公司、究不知從何得已仍照舊案辦理、以資救濟目前、此力無說起、此其謬告者二也、曰原呈又稱各井場可如何之暫時辦法、并非議爲定例、爲將來

本省產量增加、自當特設該區收回、銷售并鹽、以維漁產、然現在所取之稅、乃粵鹽之稅并非陵私之稅也、至瀋陽邊岸雖曾指商設有運銷公司、然該公司所銷之鹽、係由職警規定數目、節令按月赴營刺雲三井、照額配銷、既未開放緝私、更未收緝私之稅、實事具在、有目共觀、乃該煙戶等原呈任意認贖、謂為公然專收陵種外私入口之稅、更不知從何說起、此其謬告者四也、以上四條、均係

捏造事實、意圖誣陷、按之刑法、實已構成誣告之罪、應懇 鈞府將該煙民張餘慶十人、一併提案飭令出具如虛反坐切結、再由鈞府派員查辦、如果該煙民等所呈皆實、職甘願身就法、以爲贖煙殃民者儆、倘該煙民等所呈皆虛、亦祈按法懲治、以爲捏詞誣陷者戒、是否有當、理合併案咨呈、並將原呈隨文呈納伏祈鈞府察核辦理留令訊遵 謹呈。

建設

▲公路經委會呈請懲處未解

認欸股本各員

公路經費委員會以仰新平縣長等五員、未將地方認欸股移交後任、呈請省府分別懲處以昭炯戒、其文如下、

呈爲呈請查辦事、案查地方認欸股本會撥辦後、迭經令催解繳、茲據新平縣長吳永立、大關縣長王培仁、畢江縣長王陞、金河設治局長趙正謙、威信設治局長趙梓榮、香鹽場場長秦培生先後呈稱、交代時未將地方認欸股卷宗移交、以致無案可稽

、得難還辦等情。竊以前任交代時、所有卷宗、自應如數點交後任、此係通案、自應遵辦。乃該卸新平縣縣長澄蘇、卸大關縣縣長陳熬、卸景江縣縣長陳光祖、卸金河設治局局長徐經訓、卸威信設治局局長王任熙、卸香鹽場場長李占春、於交卸時、未將地方縣認款股卷宗移交、致使後任無法整理、該長

實業

△贛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一 認股總數 六千股 按照現行六區每區勸集一千股

二 經理選定 公推財政局長楊瑞生為

正局長 建設局長李璞為副局長 均經

建設 實業

局長等、既經交卸、此項卷宗、並無用途、今竟擅自携去、是否收款未解、查閱隱匿、殊難懸揣、惟該縣長局長場長等、任內既未逾期解繳、於交卸時、將卷宗携去、殊屬不合、擬請分別懲處、以昭炯戒、所有呈請查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會同李縣長呈請總社給委在案

(戊) 組織農會情形 查高州農會以民十六

省法梭窩部派人前往成立農民協會制

因清共案引起莫大糾紛地方人士對農

會不免杯弓蛇影固有贊成組織者雖經

一再解釋其詭異之點而仍觀望懷疑也

(己) 建設局概要

一 經費 月申財政局領支票洋四十三

實業

元全年五百一十六元如發生必須舉
辦事項由縣長臨時籌支然以全年計
則臨時費仍少於經常費平均每月不
達百元以現有人員分配即月各支薪
十餘元不等

人員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係最

建設廳委派者）事務員一人技衛員
一人文牘一人由局長兼任局工二人

業務 經費支絀既如前述建設局之
業務除補助公路及辦理公文外非有
可舉者

成績 建設局李局長勤勉有為如有

經費必可建樹相當成績較之以往成
立實業所尚無一辦公處所自不能同
語其努力撥定局址使同之組織略具
雛形成立建設分局培養建設觀念是
即其成績之較著者也

改進計劃 該局經費奇絀除人員津

六

貼外所餘事業費無幾已商請李縣長
竭力籌增據云目前殊無辦法合全縣
公私財力幾盡消耗於公路尙欠甚鉅
建設局經費必於公路完成後始易籌
增嗣乃決定人員薪金另案籌定外每
月至少規定事業費一百元即以此一
百元而作苗圃之最低業務費亦即以
最單純之培育秧苗購備籽種實施造
林及其保護而為建設局改進計劃之
急務於建設局行政能力內勸導地方
修築堰塘以興水利而益民生

（庚）特產述要

嵩明特產於農作物中有草菸藜蒿於林
產中有板栗北風菌於製造品中有竹品
蝦醬肥酒此外嘉麗澤之野鴨每年捕運
來省者尙屬不少亦不失為特產之一也

（辛）農業概況

農村組織 嵩明共有戶口二萬五千

餘百戶，舊為七鄉，現改為六自治區。除第五區之楊林第六區之白龍鄉有於農事之餘而習商者外，其他幾純為農民生活，族長制尙維持其相當效力。農者直者即少開遊滋事之徒，以大體楊林戶口較多，習尙奢侈，邵甸區域較廣自成風氣，而有異於其他各鄉也。

三 農民經濟 嵩明農民習尙儉樸，各有田地可耕，貧富不甚懸殊，平均以有田十畝者占極多數，百畝以上者甚鮮也。純屬佃農者未達十之一，其佃制多係春秋二季，業佃平分，惟學校寺廟鄉村公田較多，租額甚輕，往往為有力者永佃轉租，以圖榨取餘利，此下能不認爲豪紳之惡習，就大體言之，楊林白龍兩鄉較富，彌良依順兩里較貧，而村則以土白廠為最寒，若農村借貸利率，普通為三分，如借米租者則在四分以上也。

實業

四 農耕狀況 嵩明農耕地法頗屬粗放，如耕種海地，竟有於播種之後，直主收穫之時未到，田地一視者，耕耘除草施肥均未講求，正所謂廣種薄收也。

五 水利 嵩明水利自以疏通嘉慶河、海口河為主，要然此係除水害以灌溉田者云，水利有賴於各川河，其河之大者曰龍濟河、楊林河、彌良河、普沙河、官渡河、龍濟河、楊林河、來源較遠，水量亦大，各灌田萬餘畝，尙足需要，彌良河發源梁山，流長三十餘里，灌田萬餘畝，每年春夏之交，水量甚微，往往不敷需要，起械爭，龍濟河發源於嵩良界，界之達龍山，灌田二萬餘畝，然無長流水源，雨則浩蕩，無際旱則貴若膏油，普沙官渡兩河各灌七八千畝，每於春夏之交，即甚缺水，是則應於此三河源擇適當地點，修築堰塘，以資灌溉，而免

實業

訟爭牧羊甸尾兩河發源於青黃二龍潭為省會龍龍江之上游其水量足供邵甸之需而有餘推雨期則間有因歲修疏路而擁阻潰決者屬於經流各村注意歲修以資宣洩而利農田

(壬) 工商概況

一曰工藝 嵩明尚屬農家生活鮮有專事工藝者惟效古里之阿吉龍白龍橋之馬房婦女有於農暇織布者附近西南各村有編製竹器者而尤以彌裏里之不能村效谷里之大橋秧田村為多是亦農家最真之副業也

二曰市場 嵩明市場六日一街期者有縣街鬼街狗街猪街青蓮街楊家橋街龍橋街三日街期者有白龍橋楊林牧羊街龍潭街等處就中以狗街鬼街楊家橋街為最繁盛木材薪炭米糧為交易之大宗

自大宗商品之輸出入 輸入以布疋麵粉油糖大宗洋紗雜貨次之輸出以米農藥籽草藥竹器為大宗 國商會 嵩明商會亦與農會同一理山尚未成立

(癸) 交通概況

一曰公路 嵩明公路由楊林起分為東北及東路兩線東北路除吳家營大橋外均已完竣可達邵甸東路已達老藤山正積極進行本年秋即可完竣矣

二曰郵電航運 嵩明設有郵務代辦所兩處一縣城而與尋甸聯接一楊林而與昆明聯接兩處均隔日發郵一次小款匯兌郵包已能直達電局尚未設立航運僅於嘉澤海口河有由尋甸以小船運載木材薪炭者在昔曾經運載官糧及貨品現則多用實力也

◎解釋大赦條例第二條疑義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司法
院函，據廣西高等法院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第
二條疑義，查所稱在法律上並無疑義，函送
核復到部，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
、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
明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七九號訓
令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
九四號公函，「據廣西高等法院有電稱，「
刑法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大赦條例第二
條何者相當，請電遵」，等情到院，查原電
所稱，在法律上並無疑義，事關大赦，相應
照抄原電，函送查照逕復」，等因，並附抄

司法

電一件到部，查大赦條例第二條所謂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凡最重主刑中有期徒刑滿七年
以上者皆屬之，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電，令
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
令，計抄發原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部或他法所規定
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與大赦條例第二
條所稱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當，抑應認為
該條例所稱之七年未滿有期徒刑，乞速電遵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有。

◎規定法定在途期間

九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往居者應扣除其在途之法定期間、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日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往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為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

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並即佈告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修正工商同業會法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工商同業會法第七條條文、飭轉行所屬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日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九三號令開、一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八號

訓令內開、「查工商同業會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體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修正工商同業會法第七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工商同業會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同業之公同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書發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現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出。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屬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行，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行，不照上項全行刊出。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刊出。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刊出，收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刊出，收費五角。外省則加。
- 九、本報刊布後，除首份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柱印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索一份，照價收費。文如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寄費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課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逐刊本報者，並得並請省府酌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數如轉，不以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四期

民政	民廳委任姚安縣自治區長
教育	教廳公佈全省縣立民衆師範長任用及待遇規程
司法	令發徵收鑑定檢驗費分預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而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大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抵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地與民接近宜民同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感憤壓辱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當喪祭祭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好老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勞不賞顯以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員必詞經姓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節舉立諸官除酬報不但以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委任姚安縣自治區長

民政廳派姚安縣長崔崇，呈請核委徐祺等九員，為該縣各區區長一案，經核明指令并呈請 省府刊發鈐記，原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將該自治區域、劃為九區、當經核明指令照准在案。茲復據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徐祺、歐玉麟、劉元宗、米魁元、徐立德、李瓊恩、卓尚志、邵銘惠、高毓秀、等九員、為該縣第一三三四五六七八八各區區長前來，核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其餘未委各員，應即由該縣長查酌委用，為各區助理員，以資佐理

民政

。除呈請 省政府刊發鈐記，另案頒發外，合將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附抄委任狀

委任徐祺充任姚安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歐玉麟充任姚安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劉元宗充任姚安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米魁元充任姚安縣第四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徐立德充任姚安縣第五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李瓊恩充任姚安縣第六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長，此狀。

委任卓尙志充任姚安縣第七區區公所區

長，此狀。

委任邵銘惠充任姚安縣第八區區公所區

長，此狀。

委任高統秀充任姚安縣第九區區公所區

長，此狀。

▲附抄呈會府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姚安縣縣長崔崇，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徐祺，歐玉麟，劉元宗，米魁元，徐立德，李瓊恩，卓尙志，邵銘惠，高統秀等九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區長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分別給委，以專責成。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鈐記，暨鄉鎮圖隣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

區公所鈐記九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案查縣屬自治區域，業經劃分清楚，呈報在案，自應請委區長，成立區公所，辦理一切自治事宜，以期早日完成，現在本縣送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各學員，亦先後畢業回籍，除由縣長分別委為各區區公所籌備員，於六月十五日到區籌備，認真進行外，茲查徐祺堪以委為姚安縣第一區區長，歐玉麟為第二區區長，劉元宗為第三區區長，米魁元為第四區區長，徐立德為第五區區長，李瓊恩為第六區區長，卓尙志為第七區區長，邵銘惠為第八區區長，高統秀為第九區區長，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給委，以專責成。至其餘各員，已由縣分別委為助理員，合併呈明，謹呈。

教 育

●公布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長任用及待遇規程

教育廳現擬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除呈報本府及教育部備案外，特令發給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市縣區教育局，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遵照如下。

案查 教育部令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當經遵照轉飭各縣市政府，暨教育局遵辦在案，惟對於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現尚未蒙頒發下廳。茲爲適應需要起見，特擬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從權擬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除呈報 省府及教育部備案暨公佈外，

教育

合行檢發本規程一併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在部訂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未頒以前，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暫時適用本規程。
- 市立或設治區域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準縣行之。
-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兼承縣教育局長、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教育局長遴選一人至三人

教育

、造具簡明履歷、呈由縣長核
准轉呈省教育廳給委。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
業者。

業者。

三、舊制師範及中學畢業、曾
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四、曾經充任小學教職員五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在社會教育機關任主要
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委合
人員、暫行代理館長、並呈報
省教育廳備案。

館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實有
成績表現者、得連任之。

代理館長之任期、不得超過一

第六條

年。

縣立民衆教育館所有鈴記、由
縣政府刊發、長寬均為一二五
公分正方形木質鈴記一顆、文
曰「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鈴記」
，并備印模呈報省教育廳備
案。

第七條

館長之薪津、由縣教育局酌定
照支、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館長薪津數目、應列入民衆教
育館經費預算內。

第八條

館長服務勤勞、卓著成績者、
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核獎。
其有辦事不力或行為不正者、
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
撤任。

第九條

館長服務之成績、除由縣長縣
教育局長認真查考外、並派省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委合
人員、暫行代理館長、並呈報
省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館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實有
成績表現者、得連任之。

代理館長之任期、不得超過一

司法

▲徵收鑑定檢驗費分類表

高等法院准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函
選征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希通飭所屬各
地方法院一體知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
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知
照、原文如下。

案准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函開、
一逕啓者、案查本所爲 司法行政部直轄法
醫學實施檢驗機關、對於刑事事鑑定檢驗實
施、當經擬定規則、呈 部核頒在案、此項
規則、雖尚未奉頒佈、本所現在設備、已臻
完備、既經成立、自應先行工作、嗣後凡有
須行檢查化驗之屍體物証文証乃至傷害賠償
心神鑑定個人鑑別偽傷偽病須行檢驗之人證

等一切有關刑事之案件、均可送交本所依
最新方法檢驗、但對於送所檢驗屍體及人証
、在上海區內、本所自備有運送車輛、可爲
接送、征費至廣、惟不通大路之處、應自行
設法運送到所、第遇送檢屍體及人證之案件
、務須先用書面通知本所、俟得本所函復商
定日期及運送辦法後、方爲較妥、再者驗屍
案件、應於每日午前送來、以便檢驗完畢、
當日立將該屍體由屍親或委託法院領殮拾埋
、庶免時間衝突、或致延誤、至於刑事案件
、本所特免征鑑定手續費、祇收少數之檢驗
材料費及鑑定書謄錄費、由委託者預繳、因
本所經費支絀、關於消耗用品、理合稍征最
低費用、以維公務、茲謹錄本所征收鑑定檢

驗費用分類表一份，送請查照，以便參考，並希通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至於收費表內所列價格，十分之六鑑定手續費，十分之三為檢驗材料費，十分之一為鑑定書贈錄費，而對於法院送檢事件，自當格外予以便利，以利公務，合併聲明，計函送征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二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分類表，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征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匪人證鑑定以每人計算

- 一 體格檢查
- 二 乳兒乃至童年之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八一—一〇元
- 三 病及瘡病傷病之鑑定（映愛克司光者須另收費及精神病花柳病另有規定） 八一—一〇元
- 四 傷及墮傷偽傷之鑑定（映愛克司光及

- 五 立體照片者須另繳費一 八一—一〇元
 盲聾啞殘疾真偽及其程度之鑑定 一五—二〇元
- 六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工作能率暨作犯能率之鑑定 一五—二〇元
- 七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低能兒）障礙等之鑑定 一〇元
- 八 謀生子及遺傳診斷（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一〇〇—一五〇元
- 九 個人異同鑑定（如已宣告失踪者之後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但須有原人像片及指紋或耳型）二〇—一五〇元
- 十 生殖機能（不妊病）交接機能妊娠妊娠期生產早產流產半陰陽（性的鑑定）及花柳病之鑑定 一五—二〇元
- 十一 關於猥褻行為及其損傷之鑑定（包括處女初產多產強姦雞姦獸姦色慾異當意淫血淫等事件而因姦致死者

婦驗屍

一五元

十二

心神鑑定（凡關於精神病神經病一時精神異常并處分能力責任能力禁治產等問題之研究及解釋）一〇元

十三

暴飲及當時飲量以作犯行為責任能力之診斷（過半日不可能）二〇元

十四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茵等嗜好之鑑定 三〇元

十五

關於傳染病傳染力之研究及解釋 一〇元

十六

醫師藥師等責任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三〇一五〇元

十七

關於傷害賠償保險賠償問題之解釋或鑑定 一〇一五〇元

十八

關於違反公共衛生罪案件之研究及解釋 三〇元

（附）

因檢驗身體須施血清學細菌學司法

化學生物學診斷者另參照下項

繳費

因物証鑑定（以每件計算）

子 物証檢查

一

處品上含有人或動物新鮮之血精尿糞膿痰唾液腹水胸水白帶月經惡露等體液及羊水胎便胎垢及其類似物痕之鑑定 一〇一五〇元

二

物品上含人或動物有陳舊之血精胎便及其類似物痕等之檢驗 一五一二五〇元

三

凶器及致傷物具上附着之腦漿或其他內臟痲片之檢查 一〇一五元

四

凶器凶具機械及物理性毒物之鑑定（有時須與傷口及其他物証對照） 二〇一五〇元

五

毛髮及動物毛羽暨麻棉絲之鑑定皮貨真偽之審定并毛類商品高下比較

司法

之鑑定

六 一部分人骨或動物骨之鑑定

三〇元

七 指紋足紋襪鞋痕步跡及齒痕耳型等鑑定

三〇—四〇元

八 印鑑塗改筆跡等異同鑑定

一〇—三〇元

丑 物証化驗

九 動物及其肉類製品之毒力並毒性之研究及鑑定

三〇元

十 已熟飲食物毒質定性及其定量之鑑定

二〇元

十一 生蔬生菌生果及其他一切鮮乾植物對生活體有害作用之研究及鑑定

五〇元

十二 茶咖啡烟茶等含否毒質及定量之化驗

二〇元

十三 着色料(顏色及染料)毒性及毒

八

力之檢查

二〇元

十四 水冰雪汽水鑛泉等對人及動物植物有害作用之鑑定

五元

十五 乳類油類對飲用或使用者有害作用及其含量分析之鑑定

八元

十六 酒醇及木醇及酒油等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八元

十七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二〇元

十八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毒質鑑定

五元

十九 成藥毒性毒量并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三〇元

二十 生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五〇元

廿一 毒劇毒藥品之毒力鑑定

二五元

廿二 學品純雜或有有害作用之鑑定

二〇元

廿三 中毒嫌疑者之吐物尿糞胃內容血

液等毒質鑑定 二五元

四 屍體驗斷（以每一屍體計算）

一 死因死時之測定 一五元

二 剖驗病傷研究死因并生前與死後損傷之驗別 五〇元

三 剖驗並中毒症象之診斷 五〇元

四 屍體一部份內臟毒物定性化驗 三〇—六〇元

五 屍體全部內臟毒物定性定量化驗 一〇〇元

六 骨體生前年齡性別之鑑定（即在可能範圍內者） 三〇—五〇元

七 屍骨傷痕病痕刃凶器之對照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五〇—一〇〇元

八 屍骨之化驗（金屬毒質中毒有驗） 三〇—一〇〇元

九 墜胎死胎死產及殺兒行為對法律問題

司法

之研究及鑑定一五—三〇元

四 文証及其他補助鑑定

一 文証及藥方病歷等審查並解釋或鑑定 二〇—五〇元

二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五元

三 細菌學診斷 二元

四 血清學診斷 二—一〇元

五 生理化學診斷 〇·五—一元

六 愛克司光診斷（經本所介紹或自往他處映影攝） 五—三〇元

七 立體攝影 一〇—二〇元

八 製模檢查 二〇—一〇〇元

九 普通攝影（得自他處映影攝） 二—五元

十 動物試驗 二—五元

附（一）前表價格、只包含有三種費用、甲鑑定檢查手續費、佔全數十分之六、乙檢驗材料費、佔

九

司法

全數十分之三、丙鑑定書謄錄費、佔全數十分之一、

惟各級法院送刑事檢察、得免收甲種費用、

民事案件、得由法院按表為本所代征需費、

(二) 凡委託本所派員出勤勘察病驗屍者、得征收出勤費十元、

上海區域以外、得征收旅費及日費、

惟蘇杭兩地出勤者、其旅費及日費、由本所與法院平均担任

、但出勤勘驗事件、只以於前項規定三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限、地方法院不得為例、

(三) 凡委託本所由上海區內接運屍

十

體棺柩人証等到所者、須繳車費二元、由本所送至上海區內者加倍、殯間視路途遠近另議

在上海區域以外及不通汽車路地點、本所均不得接送、

(四) 棺柩起運及收殮人伏、須由屍親或委託機關自行僱使、或早每日預先通知本所、代為僱用

(五) 附第二項所指定地點外之各省高等法院、如有必須委託本所派員前往當地參加殮者、得預先呈請司法行政部部令本所執行、除應納鑑定檢驗費用外、一切旅費日費、疏由該委託法院担負、並預先照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談；五、軍談；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軍用公文，或截止其他限制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手續，依照規定日期，妥為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所報解，如先期報解，可免延遲本所者，並得並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由任內遞所報費，並將報費存儲處總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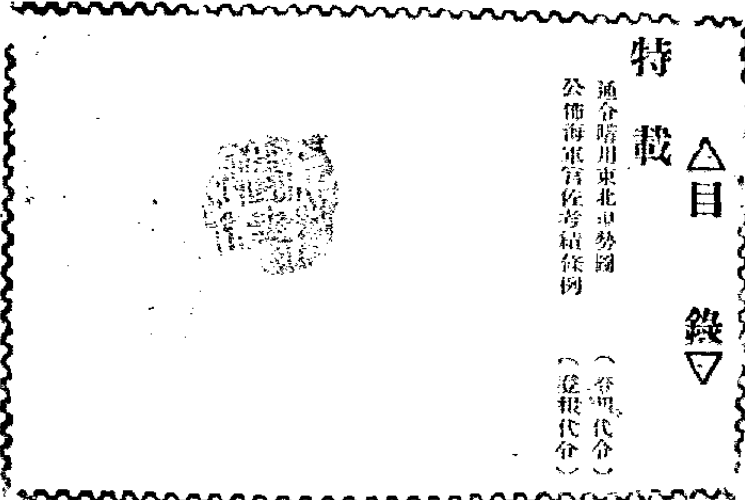
特載

△目

錄▽

通告贛用東北軍芬蘭
公佈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奉軍代令）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宜舉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拒絕加以戒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衣食民間疾苦須爲與消除繁之禮奉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延擱遲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習染務須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功不賞公罰不嚴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來核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敷衍奉迎實情宜除不倡以官督功過爲名實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三官亦應嚴可督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通令購用東北現勢圖

(登報代令)

本府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送東北現勢圖一份請在照所屬購用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東北外交委員會開、查本會工作情形、及聯合機關所編書報、業經開具書目、連同外交月報創刊號一册、送請指示在案。現又印就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一種、東北形勢一冊了然、足供軍政教育各界參考之用、特此檢回該圖一份、隨贈貴主席敬請指教、並希轉飭所屬購用、有級公誼、等由、計附地圖一份、准此、自應照

特載

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自由購用、以備參攷、此令。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海軍官佐考績條例、應通飭施行、並轉訂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例及附表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號開、查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海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及附

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城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實切填寫後，由考籍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籍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施行，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籍官編製二份，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籍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部留部。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籍官呈報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備內說市理由，但復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長官，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周一凡，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

前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報部備核。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

考績表檢送轉機、發交該管考績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

考績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實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行該管考績官、呈請發還。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出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海軍部考績表

受考官	考績官	復考官
海軍部次長	部長	
參事 司長 處長 秘書 次長	部長	
副官 技正 技士		部長
科長 以下各職員	司長	司長

報部

三

測量艦艇長	局長	部長
臺測艦艇長以下各職員	艦艇長	局長 部長
引水傳習所所長		部長
引水傳習所所長以下各職員	所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以下各職員	校長	部長
造船所所長	部長	
造船所所長以下各職員	所長	部長

特載

特設

上海報警台各職員	院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警長以下各職員
	院長	警長	部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某機關某官職姓名考績表

項	目	說	明	等	第
勤	務				
品	行				

特設

七

次門
山電
台治
各各
職職
員員

處長

部長

駐外海軍正武官

部長

駐外海軍副武官

正武官

部長

復考官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職姓名	附記	特長	識見	體質
復考官 官職姓名	復考官 官職姓名	復考官 官職姓名			

特長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特載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上等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中等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特設

以上某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海軍某機關某官職

履歷表

姓名	別號	官階	年齡	籍貫	家族
					祖父 母父 兄弟 妻 女子

實錄

經

實業

十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考官 官職姓名	戰役	勳	賞	入黨年月	出身	現在住址
		歷					

本報編輯及發行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由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定章，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行公文，或截止其他機關者，不得復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九角。○外省由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依此規定日期，交與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通商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印，互相交換，（均加郵費）或「交換」字樣，請事以任。○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與郵局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予通融。○本報不備，應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須將報費，並附報費，或報費，或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行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六期

民政

民總令通省各縣更正開辦選舉

民總令通省各縣認真整頓團防

民總令蒙化縣處理該縣蒙上印牙一二兩里

區域會館

財政

民總令委謝朝川縣

民總令委謝朝川縣

教總令通省各縣國貨館深加品檢安民教

館陳列

教總令各校改正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

之積習

教總令通省各縣大學府學校建築設計工程詳報

參攷

實業

實業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賦或加以戒呵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同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沙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數節率宜酌宜宜原嗣後不但以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上官亦應嚴可督責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令雙柏縣更正團隊誤點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旃德榮、視察雙柏縣團務、列表呈報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長龔彥麟遵照如下。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旃德榮、填報視察該縣團務一覽表、請予查核一案到廳。查各縣總團長、係由縣長兼任、表列該縣總團副長、係以蘇鳳鳴充任、雖無不合、惟該蘇鳳鳴、前既因擅殺匪犯之案、經 總指揮部明令、處以罪刑、褫奪公權、發縣執行、何以并未遵令辦理。又該縣保衛團常備隊、既照丙種編制、應按一二之順序、編為兩中隊、每中隊應設官佐羅兵夫八十員名、一大隊

民政

共一百七十六員名、表列常備團兵、共設六十名、殊有未合。又稱服裝顏色、尙未變更、尤屬非是。應飭該縣長、另行遴選資格相當員紳、函聘為總團副長、並編足團兵名額、更換服裝顏色、以符通案、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奪、勿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民令瀘西縣認真整頓團務

民政廳據政務視察員張融和、視察瀘西團務、列表呈報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縣長雷協中、遵照如下。

案據第六區視察員張融和、視察該縣團務、填具一覽表、呈報到廳、查核表列各項

、辦理大致不差，惟常備隊組織之種類一項，據稱名為乙種、實際不合。又保衛團隊官兵有無嗜好一欄，據稱該縣團兵、吸烟者甚多、該隊部寢室、及東西門守衛室、均皆烟燈煌煌、吸食如故，等語。查該縣常備隊、既照乙種組織、應設三中隊、每中隊官佐兵伙共八十員名、該縣團兵名數，大致不差、應飭該縣長照細則規定、妥為編制具報、至該隊官兵、竟敢明目張胆、吸食洋烟，毫無忌憚、殊屬不成事體、應將該縣長申斥，並飭嚴行禁革淘汰。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令蒙化縣處理該縣蒙上

鄉牙一二兩里區域爭執

民政廳據蒙化縣蒙上鄉等一二里，民衆代表茶爭榮等，以該兩區地方，原屬第三區、現劃歸第二區、請仍撥還，以期劃一、而

協民意一累、經核明令由該縣縣長胡湘、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屬蒙上鄉牙一里牙二里，民衆代表茶爭榮，閉會祖等、以該兩里地方，原屬第三區、現劃歸第二區、請仍撥還、以期劃一、而協民意等情，請願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縣屬第三區紳首杜鑫等，公呈到廳、曾經以第八六一號訓令、飭該縣長、體察情形、秉公處理、具報查核，並批示該杜鑫等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該縣長、查遵先令各令、趨速妥為解決、具報候核、勿再事徇延、致生枝節，是為至要。除原呈已據屢呈該府有案、不再抄發，並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具請願書蒙化上鄉牙一里牙二里、民衆代表茶爭榮、閉會祖、呈為撥歸三區、以期劃一而協民意事、緣民所在地，牙一里牙二

里，自來行政上，均屬北區、北區即新劃定第三區、其南爲二區、此番不將牙一二里、劃於第三區、而誤劃入第二區、此二里若於三區之西、正如人之腰背、令強剝去、與去人之腰背何異、在第二區則形如續尾、所謂形成甌脫、戶成插花者也。且二區戶口，超

財政

△財廳會委勘劍川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據劍川縣縣長管琴呈、該縣屬番後區等處、被水成災、溼沒田禾、請速委員勸辦、蠲免錢糧、以資救濟、等情、茲經財廳會委麗江縣縣長何文選、爲勘災委員、前往勘報、原令如下。

案據劍川縣縣長管琴呈稱、呈、爲呈報

民政 財政

過第三區千餘戶，將此六百餘戶之二里、歸還第三區、猶占優勢，若一任永久割裂、不惟民等，死不甘願、三區紳老、亦必抵死爭回、蓋地勢民意人事法規、均無容放任耳。除前屢向縣政府請願外、理合上乞 鈞廳作主、予以撥還、民等感戴無窮期矣、肅呈。

人、案據番後區團正李慎呈稱、呈爲霖雨連綿、山水暴發、冲壞田屋、仰祈鑒核、以伸災患事、竊於九月九日、大雨滂沱、夜間山水暴發、淹埋觀音街民房田畝家具牲畜糧食等、概行溼沒、查觀音街與觀音登村之間、昔爲深谷，沿岸有田、村街所住地點、又與田穀相接，谷澗之水發源於東羅山之間、經寨上大者直達觀音登村街之間、流入德水大河、平時水涸，當八九月大雨滂沱之際

，山水暴漲，大發為患，釀成巨災，其為患奇且怪者，水不由道從高漫騰，見火則向火而冲，未見有水，滿見泥沙，巨石結團壘壘，沙石洶湧，危險萬狀，今則地勢變遷，深谷為陵，反高於街村者有數丈，所有冲潰淹埋田地房屋，遍皆粗沙巨石，高積成山，永無開墾之日也。伏查該被災人戶田房損失，畜家具悉成蕩然，現在席地屋天，凍餒交加，哀鴻嗷嗷，情足堪憐，是以不避冒瀆代陳情形，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呈上峯賑恤，及蠲免田賦，以甦災民實賙之累，實沾德便。謹呈、計呈被災人戶粘單一紙，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親往該喬後區，勸諭得該區距離一百廿五里，被災之觀音登街距離十里，民房居於河邊，兩岸河水登漲於岸坪山谷，每遇山水暴發，由谷流入河中，此次之木出穀，因沙石將河塞斷，遂順南冲下，以致將房屋冲壞，沙埋於樓閣，北岸之田淹埋。

被災之民，傾家蕩產，凍餒交迫，情殊可憫。除將被災情形，及冲倒房屋丁口數目，造表呈請民政廳核辦外，理合將被冲田畝及糧數造冊，具文先行呈報，請祈鑒核，派員會勘，蠲免錢糧，以甦災黎，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劍川縣屬喬後區觀音登街等處，本年秋間，大雨滂沱，山水暴發，冲塌民房田畝，家具牲畜，闕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管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書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掘挖沙泥，疏通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經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會委，仰該縣長遵照支到，立即馳往劍川縣署，會同管縣長，親詣災區，

逐一按認認真勤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廳令市府將護國博物館

陳列品撥交民教館陳列

教育廳據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轉令昆明市政府將護國紀念博物館陳列品撥交該館陳列，經廳令飭市府酌辦如下。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呈稱：「竊查本市大南門近日樓上，前由昆明市政府設有護國博物館，所有陳列物品，富有歷史價值，亟應永久保存，以供展覽。惟該館自電話局遷往其上後，即久未開放閱覽，今後若聽其閒置高閣，難免不有損壞，殊覺可惜，茲聞該館將行遷移，而本館又擬籌設一革命歷史陳列室，正多方設法徵集此項

歷史博物，俾便永久陳列，而供止覽。擬請鈞府令飭昆明市政府將護國博物館所有全部歷史博物，撥交本館保存，俾便籌設革命歷史陳列室，而利進行，所有擬請令飭昆明市政府撥交護國博物館物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查酌辦理。如無妨礙，即予撥交。此令。

② 應轉令各校改正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對於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亟應改正一

財政 教育

案、特登報代令省立軍陸大學、各省立縣立市立中小學校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二二六號內開：

「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半日，預習相沿，由來已久，殊堪注意。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育時間，須依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受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無幾在教育效果上可致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開斷倚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勢適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

校閒散，不惟實質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督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大學、中學，小學校長一體認實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函請國內大學將學校建築設計工程詳復參考

教育廳鑒於本省各學校校舍，不甚適合需要，亟欲加以改善，特函請國內各大學將學校建築之設計、工程、用費、圖片，等項，詳細函復，以資參考。原函如下。

逕啟者：查新式學校之建築，原係專家

精心之結構、不獨應適合學校各項之需要，且須能表現近代教育之精神。敝省各校校舍之建築、殊不足以語此、近欲稍加改善，又苦無相當楷模。素稔貴大學校舍規模宏遠、建築精良、洵為近代教育觀念之結晶。科學

建築之代表。特請貴大學將學校建築之設計、工程、用費、圖片、及一切經過事實、詳予賜覆、俾資參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實業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尋甸縣

(甲) 編制林場概要

林場數目 共計編獲八十五個查尋
屬縣治分宜甸隆七偷果亦那八鄉每
鄉復分八甲至十甲不等此次造林運
動重在全民衆一致弗論距離遠近而
以甲爲單位所編林場八十五個除建

教育 實業

設治之三林場外盡爲甲所有也

林境面積 共計九十三萬四千九百
零一畝其中幼林面積約有一十四萬
千五百三十畝實際所需造林者爲七
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一畝

林木種類 成林者有飛松柯松杉松
山竹麻栗黃白栗檫榿栗板黃楊木等
孤立或散見於各鄉村林野間者有圓
柏杉棕竹類銀杏椿構楊槐柳苦棟黃
棟揪椿檉桐梧桐水冬瓜樟野桂楓陽

實業

無花果皂樹等附省各縣所鮮見而於
那下鄉遍生於中管者有藥用之厚朴
樹及茯苓等

〔四〕造林經費 尋甸所屬各林場原以甲
為單位每甲戶口由一百五十戶至三
百戶不等造林經費即按戶分攤而年
所負擔者亦甚微林管津貼雖照定案
辦理然不遜於籌措而難於取解與支
管外蓋三鄉有距縣二三百里者每月
到縣建設局解領津貼殊不易也

〔五〕委定管理員人數 委定管理員八十
六人查該縣第四十五林場為那下鄉
五甲所有該甲以內部各懷意見推舉
林管二人因免其境爭起見如一林場
而委二人也

〔六〕田察編制及林管宣誓就職日期 十
一月五日到達該縣七日開始編制林
場十二月二日編竣四月於建設局舉

八

行林場管理員就職宣誓典禮是日到
會人數頗眾為尋甸歷古未有被召各
紳團首入中有宣下鄉分團首陳林芳
倘下鄉建設分局長袁存瓊未到當即
與王縣長親詣商妥各處罰薪四十元
購發各鄉籽種以示激慰而為忽視
造林運動者戒

(乙)

全縣現有林况 尋甸為天然林茂盛之
區由東路來省之木材產量每日於東門
外數德橋所見之車運枋板名曰來自嵩
明實則外產尋甸也然則以大自然之生
產終不敵人力之毀滅於其治城區及宣
甸兩鄉已鮮有林木可言除青龍山以縣
治之風脉所繫而有疏散之松林外僅自
家全家村一帶之板栗園樹幹鬱大而蒼
老顯示其為四五十年前之遺存餘則一
望濯濯崇崗峻嶺而為東南走向之山脉
所構成也隆鄉山野甚廣多係沖積赤土

構成原有林木種類多係飛松與栗木柯松杉松僅偶有所見其下鄉之雷家箕色格河邊村中和村家灣一帶尙不少幼林蓄積即成材者亦屬見於村傍與深山惟於隆上鄉或以接近東路或占嵩明河（牛欄江上游）運輸之便稍可作材用者均砍伐殆盡尤以與嵩明交界沿河諸山爲甚秃然如削欲覓一灌木作燃料亦弗可得也果鄉爲羣屬最富饒之區土質氣候均宜農而林則尤良雖人戶稠密需要繁多而蒼翠幼林猶有所見與嵩明交界一帶有密茂竹園圍繞村緣甚形可之於金甯所附近有優美柯松雖係其地受沖積壤土適於生長然亦人力保護之功那亦兩隣沿可耶柯渡河而居崇山峻嶺村戶較疏茂林巨木尙多蓄積尤以夷族所居之各哨地材木不可勝用而多燒毀森林以事開墾山地此種惡習對於維護森

實業

林與保安國土均有嚴禁之必要可耶河兩岸諸山其闊葉林種類之繁多可爲全縣冠如木龍馬灣一帶之山皆多樟類野桂厚朴等亦附省各縣所詳見者其土質爲灰色粘土而多碎石山勢巖峭雄偉有斯地而必有如許雜木異林以督察日期有限未克登臨山頂一一探取標本辨別種類與科屬不禁歎然柯渡後山亦多闊葉林而係單純之栗木類又亦鄉突入於昆富兩交界之各甲尙多裸松林爲羣屬森林蓄積最富之區亦即省會附近唯一之天然林也倘鄉山岳平緩多係沖積赤土所構成居民墾之以事農作入其境則南農地散佈四山如星羅棋列於作收穫後頗現荒廢破壞之象此應有以禁之然以全鄉言尙不少幼林蓄積其近目茨交界諸山且多茂林巨木焉又以馬街附近言如趙家村山以人工撫育而成之柯

松林密茂葱蒨泳足資鹽課舉以質之開墾林野各村均謂非不知種植桐松較農作有利而省人工無如地方人民濫伐非有勢力如趙姓者不易撫育成功（於彌林場之餘有交談者曰趙館勢力甚大他的山嚴禁砍伐他合族幾近百戶專以霸砍附近山場爲燒柴等語弦外之音不無寓意）此因林政不備保護困難有以滅殺人民營林觀念於斯以往當以重視保護爲推廣造林之要訣也七鄉地方甚廣長二百餘里山場最多天然林尤茂繁以界於東川邱北之故湯丹鑛山自清末以來即取伐燃料於七四甲與砂甸一帶現此帶之山場已濫伐殆盡而山場土質多係砂礫構成村名曰砂甸即言其砂礫之多

也森林一經砍伐盡淨山必隨之崩墮此於地質上不可避免之理學作用因此附近居民則受森林破壞山岳崩潰覆沒農田之重害鑛業公司雖有附給山價年支相當經費之名實則經理辦柴者或以官銅重要之名或以樹盡還山據片面契約壓迫山主恣意濫伐給與山主者究幾何惟經理自知之此有山場者不但未得其利而適受其害影響於推廣造林甚大故特備案另擬辦法呈請政府飭懸遵辦在案至於七下鄉則以牛欄江運輸之便近年頗享森林之利前曾車運枋板與東路來省之栗炭則又以產自該處者爲多也以上所述尋甸林泥價就實地目觀者撮舉其大概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佈施行、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述其他報載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級、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買、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例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則本報者、應得至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其閱報費、並時報中閱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期

△目錄▽

民政

長緬甸川縣警備團務
民團聯合審察局督促自治

財政

財政局委勸實川縣二十一年水災

實業

實業調查會益馬龍兩縣遊辦政務視察報告

實業調查會江縣另授林務員服務細則
實業調查會保長縣照案發給管理員津貼

實業調查會所屬僱種大豆
建設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位其宜職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戒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應與民衆接近以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濫權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若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落力求儉約特獎樸素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習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履歷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直率真誠實宜誠懇不但以言對言且應秘密查察即屬員對員亦應嚴可格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即過當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令劍川縣整頓團務

民政廳據政務觀察員雷應中、視察劍川團務，列表呈報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縣長管零遵照如下。

案據第九區視察員雷應中、視察該縣團務，填具一覽表，呈報到廳，查表列保衛團組織，是否與保衛團法相符合一案，據稱該縣保衛團，自上年依法改組後，仍與保衛團法不盡符合之處，如總團長下，設團務主任，殊覺不倫。又常備團兵，共有若干，是否足額，有無缺曠一欄，據稱該縣團兵冊列一百名，點驗時，公差有十餘名，顯係缺曠。又保衛團官兵，染嗜好者十之六七，精神不振

民政

、又地方官辦理團務，是否認真一欄，據稱該縣長初尙認真，漸涉疎懈，又大隊長附、訓練團兵是否照施行細則辦理一節，據稱該縣大隊長附，圖兼他職，對於團兵，訓練久疏，並未照施行細則辦理，各等情。查總團長下，只能設總團副長一員，由縣長聘任，其餘可設事務員，各若干員，由縣長委任，團兵名數，與冊列不符，應節補足，不得缺曠，又官兵之染有嗜好者，應一律革除，另募壯丁補充，一縣團務之振興，恒視地方官之盡責與否，該縣長職兼團總，責任所在，應飭遵照施行細則，振刷精神，認真整頓，勿得始勤終怠，致干譴處。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一

△民指令華甯縣切實督促自治

治

民政廳據華甯縣縣長劉名昭呈報舉辦人事登記，並擬定人事登記辦事細則，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戶口調查，既經辦理完畢，自當繼續舉辦人事登記，以重要政，該縣長所擬人事登記辦事細則，雖係根據前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但與後頒戶籍法規定，屢定至為完密，只須遵照辦理，不必另擬辦事細則，免滋分歧。合將原擬細則發還，仰即查遵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六條，暨各項表式之規定，詳加研究，切實督促各

級自治機關，認真辦理，分別造報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及全縣戶口統計年表，暨人事登記各項季報年報，呈送核辦，勿稍違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示遵事，竊查職縣此次調查戶口，曾經辦理完畢，呈報在案，並遵遵照省政府第九二五號訓令，陸續舉辦人事登記，以免此次調查，轉瞬失其真確。茲經縣長查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暨體察地方情形，擬定職縣人事登記細則，分令各區遵辦，除表式遵照部頒式樣，不另抄呈外，所擬細則，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備及呈請鈞廳俯賜核核，指令祇遵，并准予備案，謹呈

●民廳會委勘賓川縣二十一

年水災

財廳總辦賓川縣縣長熊光琦呈、該屬力角者自利等村、被水成災、請委會勘免糧、以賑災黎、等情、茲經財廳會委蒙化縣縣長胡潤前往會勘具報核辦、願令如下、

案據賓川縣縣長熊光琦呈稱、呈為據實呈報初勘水災情形、請派委員會同復勘事、案據縣屬力角者自利村農民楊廷英、熊步雲、楊紹周等具報稱、竊民村地居薄瘠、水利全無、最近數年、迭遭乾旱、未得收穫、痛苦萬分、迨至今年微得雨澤、大家略為栽種、陰歷七月雨水又多、至十四日下午天降暴雨、溪水陡漲、後遭水災、高處田則沙石成壘、不能開挖、低處田地則禾苗委稻、概已沖沒無收、不惟衣食絕望、而租項更無以輸將、天災如此、無不傷心、民等無計可想、只

財政

得籲叩天恩垂憐、踴助明確、轉呈上峰、將民等各戶應納糧租各款、如數蠲免、以甦困難、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親臨勘核、經詣該村被災處所、詳細履勘、實勘得該村之東、地名舊屋基、崇山層疊、向有大雷、每屆夏款大雨洪水直注、其勢可畏、然未受大害、本年八月雨水甚多、至十七日又復連日滂沱、大降、該管之水驟加數倍、危岩巨石隨水傾環、勢愈奔馬、到管口分為三股、沖刷而下、過南一股、由乾村右傍而出、繞北一股、由總府庄左傍而出、直下西一股、由該自租村而去、經過官民田地均被沖埋、受災極深、不惟禾苗梁蔗綠豆等、農作物盡行損壞、顆粒無收、而田地中沙石堆積太厚、十數年不能墾復、當管口之田地、則且有如屋者、堆疊成壘、災情尤重、詳細履勘、均已十分成災、殊深憫測、計其受災民佃共二十八戶、十分成災田畝共四頃、二十八畝餘、秋稅

財政 實業

概入石七斗餘，官租十四石六斗餘，所幸洪水一口、濤口分流三股、水勢稍殺、沿審民房財物、尚未波及、所有據報初勘情形、據實呈請委員會同復勘、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再行呈請核奪蠲免、而示體恤緣由、理合據實備文呈請查核、委員會同復勘、並祈指令示遵、再此案據報後、仍復大雨、河水尤漲、不能即過該村、俟河水稍平、始行馳往履勘、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賓川縣屬力角者自和村等處、本年秋間、天降暴雨、管水陡漲、沖淹田禾雜糧、收成無望、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

實

業

△訓令 霑益馬龍兩縣遵辦

政務視察報告事項

往，會同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賓川縣署，會同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實業廳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霑益馬龍兩縣農田情形附具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特分別指示該兩縣長遵照辦理，其

文如次。

令(一)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該縣農礦情形轉同調查表，請核辦等情一案到廳，查關於造林運動各表、僅據填報苗圃表一份，餘如籽種承發所調查表，造林場一覽表，天然林調查表，仍未據補報來廳，殊屬延玩，應飭勉日補報備核，又鑛產調查表，內列銅鐵煤鉛等礦，均列有人採辦，但該縣並未據何人呈請領區或承租，應飭轉行各採辦人，從速採取卹質，具文呈報來廳，以憑核飭，依法擬理，農業調查各表，核尙明晰，應准彙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令(二)

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該縣農礦情形、繕具調查表、請核辦等情到廳

實業

、查造林運動各表，核與該縣建設治正副局長所報造林實施事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飭認真繼續推進，以維林業，又查卹產調查表，內雖列有鐵礦一處，然既經聲明停辦，應准將表存備查考，至稱該縣前未奉到卹業明細等表等語，查卹業明細等表，前係令發各縣已取得卹權之卹商填報，後委託視察員轉催，該縣既無已取得卹權之卹商，應准免予填報，所謂補發之處，應勿庸議，農業調查各表，核尙明晰，應准彙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指令激江縣另擬林務員

服務細則

實業廳據激江縣呈擬訂林務員服務細則請核示一案，經核明仍有未盡之處特指定要點三項飭遵照參酌實際情形另擬呈核，其文

五

如次。

呈及細則均悉，查昨據該縣長呈請核委林務員一案到廳，當經指令另行劃分林區，每區請委林務員一人，以符定規在案，茲查所擬林務員服務細則第二條分區一節，仍有未合之處，應飭該縣長遵照前令，另劃林區，不必限於自治區域，應視林場之多少，而定林區之數量，最多可分六區，設置林務員六人，其餘各條之規定，亦未盡適合，應飭另行擬訂，其要點約有有項：一劃分林區及設置林務員人數，二指揮林場管理員方法，三聯合保護林場實施辦法，（此項可參照辦法大綱第四條保護森林要點辦理）以上三項要點，均從實際可能範圍內規定，務期實行，此外應行規定之事，酌量當地情形要擬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呈核備案，原細則發還，此令。

計發還細則一份

△指令彝良縣照案籌發管理員津貼

理員津貼

查雲南省夏縣呈報該縣建設局長擬請變通籌發林場管理員津貼一案，經核明指令事關通案萬難照准，其文如次：

呈悉，查各縣林場管理員津貼，務須一律遵照管理員待遇辦法，按月發足，解交建設局召集轉發，其籌集辦法，應照通案公有林場，由公發給，私有林場，由私發給，不得藉故阻礙，或借延緩辦，曾經通令飭遵在案，來呈所請變通緩發林場管理員津貼之處，事關通案，萬難照准，應仍照案辦理，以昭劃一，至該縣林場管理員，既經推選有人，應由該縣長考核彙呈請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所屬倡種大豆（俗稱黃豆）

黃豆

實業廳奉部令轉飭所屬迅行征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一案、特通令省立第一農場暨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飭安擬試種辦法先行呈核、其文如次。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大豆一項，係吾國特產、歷來種植甚廣、佔農產重要地位、近年東西各國、爭相採種、研究提倡、不遺餘力、良以大豆爲豆科中最有價值之作物、所含蛋白質甚富、脂肪亦多、在農業與工業上、均有特殊之需要、乃返觀吾國對於大豆之研究、尙少注意、以致品種駁雜、病害滋生、殊非重視特產之道、應由該廳、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迅行征集大豆品種、詳加試驗、關於育種栽培、及病虫害各端、務須逐漸解決、以便指導農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實業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場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試驗計劃、妥擬具報、以憑核轉、再大豆即黃豆之稱、併飭知照、切切、此令。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

(丙)苗圃

苗圃現狀 現有苗圃二處一在北門外一在建設局內兩處面積未達五畝僅具苗床之雛形而無育苗之事實工人及苗圃所必需事項概未設置雖有技術員陳鶴清者專其責亦書面上之奉行耳王縣長明知陳技術員未勝任以到縣未久及人事上之苦心無更換整飭之勇力而以無適當人材接替置之

七

實業

目推廣計劃 查現有苗圃零奇而散在

兩處不便管理後無推廣餘地將來推
廣造林與尋屬各河堤均須植樹防護

每年所播苗木必以數十萬計現在之

苗圃狹窄致此使命富興王縣長朱局

長就縣屬公地遷動數處以西門外青

龍山麓財政局所有菜地一型為最適

宜其地約十畝有奇面向東南逐段傾

斜泉水自高原流下殊便灌溉而無沼

濕之處商之財政局長已允照撥推主

辦人員求經選定縱即撥出亦難免不

仍舊荒蕪故欲推廣尋屬苗圃惟在乎

王縣長能有整飭林政之決心排除地

方之積習遷委專任人員辦理即可實

現也

(丁)組織農民信用合作分社情形

目籌款總數 八千股查尋屬地方遼闊

各鄉團局自成一封建勢力舉凡政令

外乎團局即應實施組織農信合作分

社原期農民以其自身利益計自動參

加無如地方積習只知有團而團紳之

中復有以過去之國債比擬社股疑人

觀聽者是以使此救濟農民金融之信

用合作事業亦不能不按縣治八鄉由

八鄉分團局征集每鄉以一千股為最

低限度也

目經理選定 曾經會同王縣長呈奉

廳長轉交總社委定第四屆省議員趙

其洵為正經理現任財政局長汪榮龍

為副經理於十二月四日舉行宣誓就

職典禮矣

(戊)組織農會情形 尋甸縣農會已於本年

三月組織成立并得會指委會發給許

可証准定張岑員陳光澤為幹事長其

餘各職員依照農法設置惟其成立也

始於民會選舉民議代表其使命與所

推幹事等自不能外此而有所推求代表定而會之任務終矣此次督促幹事依法組織下級農會及改進計劃顯有不能耐此麻煩之表示雖經提出事業計劃案多屬空談而辭實際思考以所需經費與辦公地點均未籌定自不易推及其他事業矣

(c) 建設局概要

一 經費 建設局暨工廠各職員薪金及工廠薪工年共需洋三萬零二百五十元其來源由撥獲鐘靈山寺僧穀租十四石米租八石及工廠基金九千餘百元之營業盈餘現王縣長以統一財政之名撥定工廠流動資票洋一萬元工廠及工人開支即就其營業盈餘實支實報所餘各款及穀米租概撥歸財政局經管節建設局另擬預算案呈候核定按月由財政局照支究月領若干雖

實業

未決定而建設局經費之可云充裕王縣長之不輕易改組建設局或亦即經費寬裕而反多困難也

二 現有人員 正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技術員一人工廠管理員二人書記一人工廠技師二人工役四人

三 業務 設有男女子織布廠各一現有女織工十六人半屬教育性質織工十七人多係因犯合計日可出布三十餘疋質料佳良銷行亦廣不失為有利事業惟辦理者未脫官辦積習工廠管理與企業均未盡善基金一項原有現金九千餘百元開辦迄今十有餘年數目雖尚在而已由現金變為紙幣擴張副局長義厚云前任呂宰以織工廠為因糧之出所尋有輕微犯或判短期徒刑者即發交工廠工作當其初來既須貼以伙食而後於原料有所銷耗又局中

九

實業

用費亦多賴工廠之盈餘以資彌補是以織布事業雖可獲利而流動資金仍未增多等語其非經濟的企業已於言外得之此織土廠外建設局之所事者即奉行公文與非解實業紛爭也

四成績 建設局各職員精神渙散意見紛歧對於應辦事項多互相推諉除公路事項因受建路路工人員朝夕嚴厲督飭尚有相當成績對於農林水利不但無實際工作可言公文奉行亦多積壓未辦惟副局長壽厚兼任會計謹小慎微保守現有財產維持織布廠之流動資金雖未能言發達惟廣尙不致閉門歇工可云無爲有守較勝一籌其中最無成績莫如苗圃主任陳鶴清一事未辦質之該主任則云彼朱張兩局長掣肘使然而朱張兩局長亦未能深諱是即漠視農政徒負虛名之明証也

十

四改進計劃 查各縣建設局多以經費支絀而一籌莫展尋旬建設局經費雖未十分充足亦足資舉辦林業要政然以正副局長之懷私誣攻主辦人員之泄密弛怠雖無經費支絀之苦而受人事紛爭之病以言改進應即按病投藥破除積習遴選賢明有爲之局長一人主其事撤去有名碍事之副局長蓋建設範圍雖廣而能舉辦者究有限用得其人即一局長已能設施裕如倘須人襄助爲理亦可設局員以便指揮否則正副局長之糾纏無異議而副局長亦僅簽名蓋章徒月耗五六十元之薪金此改組之能否澈底惟視王縣長之有因建設而選員之決心否須俟改組之事能有相當成效方可與言改進計劃而推廣造林振興水利經濟的經營織布廠及其他建設局亟應興辦之事

庶乎有焉。

(庚)

特產述要 尋甸農產米爲大宗特貨亦

甚普徧菜油勿論平原高地四季地均

有種者爲省會油子之來源地七四甲

產香米屬糯谷類味殊香可云谷類中

之特產也苧麻各處均有見者多係野

生倘鄉四山產火麻夷人織之爲衣甚

光滑而細軟其餘落花生甘藷土瓜草

菸亦間有產者林產物中板栗松子核

桃柿餅香菌木耳茯苓黃苓麥冬等爲

其產出之較多者倘亦三七鄉多有牧

畜羊者羊毛及毛織物亦有輸出者鑽

物中則有煤炭銅碗花等水族中之蜆

琪魚亦稱爲尋甸名產也 (未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五三	教育上	六	六			據字之下規 字之上印落 字之一字
六五四	民政上	一	七	一		等字之上印 落一喧一字
	同上	二	六	七	喧	喧
	同上	二	七	六	第	第
六五五	司法下	十	十二	一	斷	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送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項公文，或載有其他規章者，不得復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級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本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均取以社會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直印。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匯款本所者，應得在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須便以應辦事實，並同時繳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期

民政	民運通令免導風俗調查表（登報代分）
財政	民運通令宜昆縣遵照法測辦理團務
實業	財委會委楊大團縣水災
	財委會委楊大團縣水災
	實地調查兩坪縣辦理政務監察報告事項
	實地調查會同縣縣務辦理移務監察報告事項
	實地調查會同江縣指示填表法
	實地調查會同縣縣務辦理森林表
	實地調查會同縣縣務辦理森林表
	實地調查會同縣縣務辦理森林表
	實地調查會同縣縣務辦理森林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宜免收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察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並獎勵妻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空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晦不公同俟各行其是官廳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嚴加督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多助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通令免填風俗調查表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指令，各縣風俗調查表，免予填送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存備查考、並轉飭所屬遵照、本部本年二月間、令發風俗調查綱要、迅速填報彙轉來部、其未送風俗調查表各縣、勿庸再行填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原係於十八年度、前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二號訓令、頒發風俗調查表、飭屬依式翻印、轉發所屬各縣遵照查填、由

民政

廳彙轉到部等因、當遵以廳令第九五四一號，依照部頒表式、複印轉發、飭令各該

長、遵照表格，查填送廳、彙轉去後、嗣據昆明等四十三處，先後填報前來、經廳核查、所填各項、均尚詳實、曾於本年六月間、就已據報到各縣、由廳備文彙呈內政部核示、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民指令宜良縣遵照法制辦

理團務

民政廳據政務觀察長湯顯庚書稱宜良縣團務、列表呈報一案、經核明令由該縣縣長張仁懷、遵照如下。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楊朝庚、軍報觀察該縣一覽表、請查核一案到廳、查總團副長一職、係由縣選員聘任、該縣長請委、不合辦法、應酌從速遴員聘任具報、事務員應酌設一二人、不宜缺如。該縣常備隊、原係因種

財政

△財廳會委勘祥雲縣水災

財廳茲據祥雲縣縣長劉德修呈報、該縣各區、於本年秋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速委員會勘、以舒民困、等情、經財民兩廳核明、會委彌渡縣縣長李森、為勘災委員、前往勘查、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祥雲縣縣長劉德修呈稱、呈為呈報被災情形、懇請給委勘事。案據各區區長李向東等、暨各區災民羅光品等、先後紛紛呈報水旱冰雹災情一案、然詳在其受災情形

大隊、現既因經費缺乏、裁去一中隊、應飭照細則中隊編制、竟編一中隊、裁去大隊部、即以大隊長任中隊長事務、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約略分為二種、一種均稱本年酒秧時、苦於無雨、以致秧苗枯壞者多、後得雨水、大至前留作栽插之田、以無秧不能栽插、後有自他處購得秧苗免強栽插、並改種雜糧者、然因氣候已過、復遭大水濯沒日久、以致不能成熟、一種均稱本年七月間、連日大雨、水勢暴漲、繼以冰雹、致將田禾雜糧沖損打折、及淹傷等情、秋收大歉、民衆遭此不幸、日食難度、惟有懇請查勘轉報蠲免錢糧、以救災民、等情據此、職縣當即東裝前往各

災區、逐一履勘明確、該紳民等所呈、均屬實情、災區甚廣、災情較重、除一面造具報數畝數花名清冊、呈候履勘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俯賜鑒核、迅速委員下縣會勘、以紓民困、而恤災黎、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詳雲縣屬各區、本年夏秋間、被水被雹成災、損傷田禾雜糧、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縣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劉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并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疏消積水、乘時備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詳雲縣署、會同劉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

會勘情形報查、災侵要詳、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民廳會委勘大關縣水災

財廳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報、該縣屬各區、本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請速委員會勘、調免田賦、以恤災黎、等情、經財廳會委昭通縣縣長王百銳為勸災委員、馳往被災各區地方詳確查勘具報、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稱、為轉報事、案據圖樂鄉分團首周德鏡呈稱、為暴風巨雨為災、傷損禾苗、懇恩作主、設法補救、以延民生事、緣職鄉上年糧價陡漲、百物昂貴、民不聊生、哀鳴慘狀、痛苦之深、已達極點矣、憶所有希望播種之五穀、到下半年必得豐收、故人民稍有依賴、不計至七八兩月、禾苗正當含苞之際、天忽滂沱、暴雨且風

數日、將禾苗淹沒、折斷者不可勝數、旋據七月廿三日各甲紛紛報稱、於廿二日夜間、盡被淹沒、折斷者甚多、所存者十分之四五、惟大寨子花椒溝一帶尤為重要、據該處根民吳榮開甲長陳良科等報稱、於是夜被傷損者約在四百石之譜、所存者不過十分之二、職即派丁前往花椒溝大寨子、及各處看視、恐其誑報、又據去丁轉報、全鄉合計約在一千石左右、查職鄉人民務農者十居七八、倘望下年得以豐收、以作來年養命之源、今遭如此之奇災、人民何以爲生、職見此情形、目擊心傷、無術補救、且到秋以來、細雨微風數十餘日、田地中未被損者、一概無收、人民惶惶、均有遷移之議、職見此荒象已達於極點、不得不纒晰呈明、懇恩設法補救、使千餘家人民得一綫之生機、不受餓殍之苦、實鈞長之厚賜也、如此則千餘家人民感激無涯、職亦感德不朽矣、爲此伏乞、等情據

此、職縣入秋以來、陰雨連月、未見霽晴、成熟糧食、大半霉壞、而未成熟者、秋收無望、該鄉分團首、所報各情、尙屬不虛、除詳細情形、隨後詳查另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予鑒核賑濟、實為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王縣長呈報、大關縣屬各區、本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以致糧價騰貴、已成荒象、請予賑濟等情到廳、當經核明、指令迅即斟酌情形輕重、就地酌提倉谷糶放、以資賑濟在案、茲又據王縣長呈報前情、核查災情甚重、自應照例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動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撥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雲當地農民等、趕緊乘時補種雜糧、以資

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大關縣署，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送

實業

●訓令蘭坪縣遵辦政務視

察報告事項

實業廳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邊鑛情形，附具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特分別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邊鑛各情形，並填具調查表七張，請核示到廳，查呈稱該縣農事試驗場，雖已成立，而內容尙待整理等語，應飭趕速設法推廣，以厚民生，又農產各表，填報俱符，惟主

會勘情形報查，夾浸等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要農產表竊豆一箱，價列五十觔，不遵辦理，應飭詳拿具覆，以憑核辦，此外農會及籽種交換所，均應照章成立，不得擅視；又是稱農林鑛務未填各表，迭經廳令催辦，而該縣仍延不呈報，實因建設局長楊德馨、人太腐朽，難期振作等語，查該縣建設局長楊德馨，對於農林鑛務水利諸要政，竟多延擱不辦，殊屬有溺職守，應由該縣長查明，如果該局長實難振作，應另議員請委，至未辦各事，仍限期督令趕辦完畢，專案呈報，以憑考核，除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 實業

△訓令魯甸縣遵辦政務視察報告事項

實業廳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

視察該縣農礦情形附具清單及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特分別逐一指示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縣農礦情形，繕同調查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呈內對於該縣林務、毫無成績列舉，值此厲行造林之際，應飭該縣長迅速先後各令，劃分林場、推舉林場管理員、列表報廳、并飭將造林運動第一步、第二步工作詳情、尅日報查、以憑核飭辦理。又查礦業調查表內載該縣拖麻地方、發現煤帶、日能採治金焦，照章應收歸國營，如國家認為無經營之必要時，始得由人民承租開採、茲已有人採辦、殊屬違法、應飭由該縣長於文

到後前往查明、究係何人竊採、訊飭檢呈煤質數斤、並繳化驗費銀幣二十元、繪具精細鑄區圖五紙、一併呈送來廳、轉候轉呈

實業部核示、又農事試驗場為改良農事之重要機關、該縣仍未鑿設成立、大屬不合、應飭迅速選定場地、籌集的款、尅期組織成立、具報核辦、以資試驗、而便人民觀摩取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核辦、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指令麗江縣指示填表法

實業廳據麗江縣呈報該縣荒山荒地調查表一案、經核明所填各表紊混不明、特分別指示兩案不同之點飭即查明詳報、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此項調查、原分兩案、故前頒表式、亦有兩種、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日雲南省某縣荒地調查表，各一份，係以
廳令第三五四號頒發，飭由該縣長各填一份
、逕報本廳彙辦、此係一件專案。

一日全國荒地調查表，附有說明書，係奉
內政部十字第六號訓令飭查填報，經本廳會
同民政廳以第一九五七號訓令轉發，飭由該
縣長依式共填三份，以一份呈
內政部核辦、餘二份分報民政廳及本廳查核，
此又另一專案。

兩案所發表式，各有不同，茲據文稱各節，
則係屬發案、而核閱來表，則又以前案表式
補充，殊屬混淆不明，與該縣長詳細查明
兩案不同之點，分別辦理具報，又查該縣對
於前案表式，尚未據報來廳，應即以此次來
表、抽存彙辦、至於呈報後案、應飭查照本
廳會同民政廳以第一九五七號訓令轉發之表
式、及說明書，詳為辦理，分別呈報，以完

專案，不得再行乘混，併為一談，仰即遵照
分別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遠荒地山表各一份

▲指令鎮康縣照通案填報

森林表

實業廳據鎮康縣呈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
一案，經查明來表錯誤指令遵照通案規定
日另填報核，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并未照廳頒造
林場表式填報，有碍彙辦，且表列五十一個
林場，其面積在二百畝以上者，僅有兩個，
亦與通案不合，合再檢發表式一份，飭由該
縣長按照表列各欄，分別填報，并遵照通案
規定，每個林場面積，至小須在二百畝以上
，以符定案，合將來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並日另行填報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實業

計發還原表二份並再發造林場一覽表式
一張

◎指令富民縣指示填表種

類

實業廳據富民縣呈報該縣荒山荒地表請
核示一案，經核明此項表式係分兩種，特指
示分別填報勿得參混，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此項調查、原分兩案，故
前頒表式，亦有兩種，茲分附指示如下。

- 一曰雲南省某縣荒地調查表，各一份、係以
第三五四號廳令頒發、飭由該縣長各填一份
、逕報本廳彙辦、此係一件專案。
- 一曰全國荒地調查表、附有說明書、係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號訓令飭查填報、經本廳會
同民政廳、以第一九五七號訓令轉發、飭由
該縣長照式共填三份、以一份逕呈

內政部核辦、餘二份分報民廳及本廳查核、
此又另一專案。

茲查所報表式、係屬本廳令飭查報之案、而
核閱文末、又附有除逕呈 內政部一份外一
語、是將兩件專案、參混合報、殊屬錯誤、
仰即遵照上列兩款、查明原案、分別辦理、
勿再貽誤為要、來表暫存、此令

◎指令尋甸縣修堤辦法准

備案

實業廳據尋甸縣呈報該縣新橋河堤及長
園堤易於潰決已委員監修並擬具修築辦法請
備案、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辦理情形
隨時報核、其文及原呈辦法如次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縣新橋河堤及長園
堤、時虞潰決、該縣長督率紳民興工修築、
自屬富務之急、所擬辦法、亦尚可行、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切切、此令。辦法存、

▲附原呈辦法

呈爲呈請查核備安事，職縣新橋河堤及長圍埝、每逢夏秋之交、洪水泛濫、往往崩潰兩岸田畝悉被淹沒、如不設法修築、後患不堪設想、當於本月八日、即立秋之日、縣長率同任副局長親詣海屯屯玉皇閣、召集六七兩甲紳民、研議修築辦法、經衆議定辦法九項、並推定監修員八員、除給委并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連同修築辦法一併呈請鈞廳核准予備案、是否有當、仍祈示遵。謹呈

雲南實業廳廳長繆

計呈修築辦法一份

尋甸縣縣長王鳳端

△尋甸縣新橋河堤及長圍埝修築辦法

- 一、新橋河堤及長圍埝、分小修大修兩種、小修一年一次、大修兩年一次。

實業

二、河堤小修按兩岸附屬之田工、出伙修理

、大修由六七兩甲按戶出伙共同修理。

三、圍埝小修由六七兩甲照舊分段修理、大修由六七兩甲按戶出伙共同修理。

四、遇有洪水泛濫沖潰河堤、或圍埝時、均由六七兩甲按戶出伙共同修理。

五、新橋以上之河堤、仍舊歸月甲村負責。

六、不論小修、或大修時、伙食各人自備。

七、大佛山水窰禁止開鑿、勒令原主造林、以免崩潰、致碍河堤。

八、河堤及圍埝上之樹木、私人種植者、歸私人保管、公衆種植者、歸公衆保管。

九、本辦法、自本年冬季實行。

▲縣指令通海縣發給林垣督員

理員委狀

實業廳據通海縣呈報造林進行事項請委定管理員一案，經核明造林爲地方官考成重

九

要之一務須遵照法令認真奉行并准如請發給
管理員委狀指令轉領具報，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造林運動事項，昨據政務
廳察員楊祖庚呈報，因遭匪禍，無成績可言
，等情前來，已另案令飭迅速照章進行具報
在案、茲據呈稱造林運動第一步之一二三三
項、業已遵辦、其四五六三項、目前無款、
萬難照辦、等語、查第一步之查虛名表、編
製造林場、請委管理員等事、前已據呈報到
廳、除存表彙辦外、應准如請核委林尙文等
五十人為該縣第一號至第五十號造林場管理
員、茲檢委狀發下、仰即分別轉發承領就職
具報、此項人員就職以後、即應按照八零七
號訓令、第一步造林工作之四五六各項、辦

集造林經費、實施管理林場、糾發管理員津
貼、不得藉口無款、致礙進行、又據呈稱、
第二步之工作、仍係經濟缺乏、亦難達到目
的、惟有盡力預備籽種、每年二三石及栽各
種樹秧三五萬株、以救濟等語、查第二步工
作、即為按季種樹、及認真保護、該縣長既
能每年預備籽種、秧苗、實行播種、應准照
辦、並飭照章認真保護、以期成林、仍將本
年夏季種樹詳情具報查考、要之、造林為地
方要政、已奉

國府明令、列為地方官考成重要之一、該縣
長務須遵照規章法令、認真奉行、勿違、切
切、此令。

計發林場管理員委狀五十件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止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令；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付效力。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刊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列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費。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私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假，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領還原本所者，費得每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並轉交該機關總辦負責。一律移交後任督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 九 百 九 十 九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九 百 九 十 九 期

民 政

民廳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知照該局與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民廳指令華寧縣准於各區設一鄉長訓練所

財 政

財廳令通 議復公路大小橋涵建築費籌款

及改訂辦法

實 業

實廳訓令廣南縣更正森林調查各表

實廳訓令河西縣呈報春季造林一覽表

實廳通令所屬嚴禁捕殺田鴉

實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六九七期)

目 錄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經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宜實行拒絕賄賂更宜免除戚屬以昭剛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衣食民同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官員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終身凡惡習積壓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復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遊樂嫁娶賦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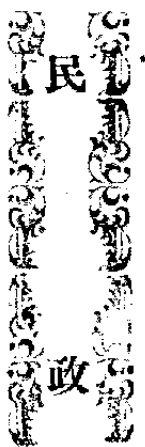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老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慎督屬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府奉旨誥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令 慎越鐵道警察總局知

照該局與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民政廳前總巡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健臣、呈請核示該局與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一案，經具簽呈奉 省府批示，特轉令該局長，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總局長呈，對於各廳各機關公文程式，請示飭遵一案，當經本廳具簽請示，茲奉 省政府批開，鑒悉，查本府四廳，體制較隆，該局長既定為薦任職，與省會公安局同等待遇，應一律用呈，其餘各高級機關，除外交特派員用呈外，餘准用公函。

民政

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 華甯縣准於各區設

一鄉鎮長訓練所

民政總巡華甯縣縣長劉名昭，呈請由各區公所，組設一鄉鎮人員訓練所，擬具簡章，祈核示一案，經核以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長擬由所屬區公所，各組設一鄉鎮長訓練所，以便就近訓練，而免感受困難各情，核查尚屬可行，所擬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實事求是，積極進行，總以造就多數自治人才，適應需要為主旨，慎勿徒託空談，敷衍塞責，是為

至要。切切。此令。簡章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奉 鈞廳

第九〇九三號指令開、是一件、為請發區鄉鎮自治人員教材、及簡章由、奉令、呈悉、查訓練區鄉鎮自治人員課本、本擬由廳編印、令發各市縣應用、嗣因經費浩繁、從事不易、當准由各縣查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各種課程、自行向各大書坊、選擇購用、具報查考。至簡章亦應遵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斟酌地方情形、妥為擬定、呈送候核。惟訓練期間、應延長為兩月、俾得預習、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設所訓練、自以集中縣城為適宜、並可收教育統一之效、惟查職縣人民、務農者十居八九、若由各區鄉召集訓練、不惟經費感受困難、抑且各受訓練人員、拋棄其家

務農事、亦屬大非所願、倘由職縣附近招生訓練、則此項鄉鎮長、視為無給制、一旦舉業、派往各區鄉服務、事實上亦難做到。昨因征募新兵案、召集各區長到城會議、就便將此案提出討論、僉以各區情形事實、諸多障礙、不若由各區公所組織一區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而免感受困難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前因、茲由縣長查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斟酌地方情形、擬定職縣鄉鎮長訓練所簡章、除分令各區遵照、統限本年八月內、一律籌備完全、開辦訓練、並由縣長屆時親往各區考查、有無成績、嚴督辦理外、所擬簡章、及籌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備支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並祈准予備案、謹呈。

▲附抄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訓練自治人才、使為發

展地方自治之中心幹部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因各區地理、及人事關係，得由各區自行設所、招生訓練。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縣政府。

第四條 凡本縣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入所訓練。

一、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高小畢業，而為地方服務、確有成績者。

三、品行端正，確無嗜好者。

四、現任鄉鎮副長者。

第五條 本所班次、暫不規定。

第六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兩月。

第七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項，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第九條

一、教務兼訓育股、掌理全所教務事宜、及學員之訓育管理事宜。

二、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宜。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區長。

三、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條

民政

民政 財政

第十一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黨義摘要。
- 二、民權初步。
- 三、地方自治實行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
- 四、現行自治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要義。

財政

▲財政委員會議復公路大小橋洞

建築費籌款及改訂辦法案

財政廳為公路經費委員會呈，遵令研議建設廳擬加錢糧禁烟附捐，作大小橋洞建築經費，及擬具改訂橋洞、管支款各辦法、

第十二條

六、本縣地理生產狀況，

本所訓練期間，實施嚴格之教育、平時及畢業試驗、凡及格者、即由縣政府分別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訓練、所需經費、由各區財政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呈請 省府核示一案，原文如下。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四三

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報各路橋洞無論大小，擬完全由政府修築、及酌擬籌款辦法、祈核示一案到

府。除以呈悉，當於十月十八日提經本府弟三一一大會議議決、所陳各縣擬派修築橋洞

款項情形、實屬擾民。至稱錢糧禁煙項下附加捐稅、以爲修築之費、關係甚大、應由財廳召集公路經營委員會各委員詳加研議、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以期周妥。又各縣現在修築橋洞、暨支款各辦法、實行上有無窒礙、工程上效率如何、應否改訂、以期完善之處、一併妥擬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并將原呈令發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廳長遵於十一月二日召集委員等會議、僉以建設廳、應將一尺五以下橋洞改歸政府修築、不由地方負擔、誠屬體恤人民之至意、惟於籌款辦法、詳加討論、管見所及、分別呈遞如下。□本年水災奇重破壞區域、紛紛呈請蠲免錢糧、若於此時照現征數目、加收附捐三分之一、實與民意相反。且各屬雨暘、現正實行清丈、一俟清丈完畢、稅則必須改訂、

財政

至改訂稅則時、再爲酌加、似較妥當。□禁種罰金、原定每畝五元、去歲減爲每畝三元、建設廳擬照現罰之數加罰一元、比較原額尙少一元、並不爲重、惟去歲始減去二元、今歲又增加一元、忽減忽增、政令歧出、有損威信。□本省出口貨、除箇舊錫外、惟特貨一項、建設廳擬照禁運罰金加罰二元、爲數雖屬無多、然現在每百罰金二十三元、已嫌過重、若再增加二元、則成本太貴、輸出日少、於公私經救影響實多。除此三項外、別無良好籌款辦法、補救之方、惟就事實可前方面、確定計劃、以期貫徹、限定時日、依限完竣、計劃標準、不外兩種、□以經費爲標準、即每年有若干經費、分配於若干事業、凡在分配範圍以外者、概從緩辦。□以事業爲標準、即每年確定辦若干事業、應需若干經費、如事業異常急要、立待完成、而經費確定不敷用時、雖忍痛加捐在所不惜、

本會曾以經費爲標準，就各路緩急情形，分配經費，於十月六日建議鈞府採擇在案。若以事業爲標準，須將本年內應築橋洞若干座，共需若干款，計算詳確照數籌足，欲得詳確之計劃，非遵照鈞府第二七三次議決案採用包工辦法不可，現在點工辦法行之數年，每月所需經費，既無預算可憑，每年所需工程，又無圖說可考，本會職司審核，其用途之適當與否，及工程之效率如何，殊難懸揣。如改爲包工辦法，除特別工程外，各路所有橋洞、山建設廳繪具圖說呈請鈞府鑒察，擇其急要者，交由本會公開投標包工辦法，直接交發經費負責監督辦理，既經包工之後，某月築某段橋洞，某月付若干款項，均有確定之數，得於事前從容籌集，不至臨時拮据，至就包工辦法，切實研議，利多弊少，如月付包款若干，既有定數，毫無虛糜，賬目簡單，易於稽核，不至積年累月，尙

無詳賬報告，其利一。某座橋洞限若干日完成，可以計日課功，不至成績如何未能預定，其利二。實行包工，以後除設監工員及會計員外，其他員役均可裁減，各路合計每月所節省之薪津及辦公費，爲數甚鉅，其利三。一尺五以上之橋洞，雖由政府修築，所需一切石料，仍派民工拉運，若既改爲包工，應由承包人辦理，人民運料之負擔，概行免除，其利四。包工之弊在承包人力量不足，藉故延宕，欲多賺包金，減少材料，或圖省手續，草率工程等類，如於包約內細密規定，并覓嚴實舖保，完全負責，經監督員詳加考核，倘建築內容與包約所載各款不符，即嚴予糾正，如糾正無效，須拆卸另建，所有損失，及未滿保險期限，即發生危險，均由承保人負責賠償，照此辦理，利既顯著，弊可防止。故近來各省土木工程，悉趨重於包工辦法，本省教育廳建築游泳池，市政府建

梁環城馬路各橋洞，均用包工辦法，已著成效，建築公路橋洞亦宜援照辦理，如蒙鈞府採納，再將包工投標辦法，支款手續，及監工員考核規則另行擬定，呈候核奪，再一尺五以下之橋洞，既經明令由地方修築施行，未及一年，不宜遽然變更，且建築土路鋪填碎石，現仍擬派民工，欲使地方負擔，從根本解除，毫無擬派，事實上決難辦到，既有擬派，則地方紳首之苛派騷擾，已相沿成

實業

風，積重難返，惟有責成各地方嚴密查禁，以期陸續改革，漸臻治理。至建設廳原呈會澤廣通師宗廣南等縣地瘠民貧，人烟稀少，而路線甚長，各該縣境內，一尺五以下之橋洞，無力建築等情，擬由本會視橋洞之多寡，酌量補助，以觀厥成。所有奉令研議建設廳擬加錢類禁烟附捐作大小橋洞建築經費，及擬具改訂橋洞、暨支款各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部指令廣南縣更正森林調查表

查各表

實業部據廣南縣呈報該縣森林調查及荒山荒地各表一案，經核明指示分別更正節於十日內詳填報核，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呈到木材需要狀況表、種植成績表、及荒山調查表，大致不差，准予彙辦，惟天然林調查表內，森林所有一欄，係填報該森林之所有權，如公有私有或公私共有等，來表全填為樹木種類，實屬誤會，應節更正具報，又林產物調查表，除八角與

茶之外，如樟腦、松子、核桃、板栗、竹筍、香菌、以及藥材等，皆為該縣林產物之大宗，此類產於林木中或林地上，不論為動物植物，均屬森林副產，不拘產量多寡，均宜詳查填報，以憑核辦。至荒地調查表內，地勢一欄，既傾斜至二十度左右，不應再填寫平原，來表將平原與傾斜並填，是否誤會，抑別有原因，應請查明具覆，以憑更正，又查內政部調查荒山荒地表式，與本廳調查表式，各不相同，該縣長竟混同森林調查表，一筆直呈，殊屬不合，應飭查案另行分別填報，切勿混為一體，仰即遵照上指各節，於三月十日內，一一詳查，填報呈覆，以憑核辦，並案以待，勿再延誤干譏，切切，此令。表暫存。

實業指令河西縣呈報春季造林

林一覽表

實業廳據河西縣呈報本年春季各造林場播種籽種一覽表請查核一案，經核明表內未將播種事項分欄說明指令於下次分欄敘述，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各造林場，本年春播籽種情形，內有管理員不負責任，未備籽種者多人，實屬不盡職責。前據呈報該縣建設局長視察各林場工作狀況到廳，當已飭知應將管理員不盡職責者，撤換另委，以免貽誤，茲再訪由該縣長轉飭建設局長查明春季又備籽種各管理員，如未能勝任，併同前案呈請撤換，另選審查，以資進行，至表內未備籽種事項，分別說明，不備者，應將造報本年夏季各造林場播種一覽表時，須將播種之月日人工方法面積，及統計等項，分晰填入表內，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勿違，表存，此令。

△實廳通令所屬嚴禁捕殺

田鷄

實業廳奉部令飭嚴行查禁捕殺田鷄以保
禾稼一案，經嚴令函請省會公安局並通令所
屬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嚴行禁止，其文如次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七一八號訓令開、案據福建
福鼎縣借字會、及福鼎縣橋亭鄉農會等代電
，請通令嚴禁捕殺田鷄，以保禾稼、而維農
業、等情到部、查禁阻捕蛙，原爲保護有益
農田之動物、前經分函各省政府轉飭遵辦有
案、乃日久玩生、加之鄉愚無知、任意捕殺
、罔知愛處、間接爲害農田、殊屬非是、據
呈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嚴行禁止
，並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查、此令、附抄發原
件二件、等因奉此、亟應嚴行查禁、以維農

實業

業，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縣長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行禁止、并將
督辦局長
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件二件

逕啟者、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七一八號訓令開、云云同前
至等因奉此、亟應嚴行查禁、以維農業、除
分令外、相應將原件抄發函請

查照、飭屬一體嚴禁、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省會公安局

附抄發原件二件。

△實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選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

(辛) 農業概要

農村組織 尋甸多漢回夷三族雜居
文化懸殊習尙有異村之組織鮮有結

實業

合力村之上有所謂甲每戶由一百五十戶至三百戶不等甲之上則曰鄉每鄉由六甲至十甲亦不一每一舉措多以鄉甲爲單位鄉甲既多寡不一而負擔日失平允鄉甲長則聽命於鄉之團紳勿論民刑案件幾無不經過團局而團局之於訟爭不啻縣政府之第一審級因以團局之封建思想甚形濃厚而於他方自治之進展有所障礙但據多數人云縣政府則樂於團局之封建勢力存在此不知其何所言也

三 農村經濟

以鄉言果鄉最富鄉倫次之宜甸那亦四鄉中平上鄉農田較少隆鄉最爲貧苦鄉與鄉之貧富既甚懸殊而村或個人之間雖無所謂資本家大地主其不均情形可以鄉爲寫照借貸利率多以穀租或街息言二者皆平均爲月息五分以上放街息者則以倫

十

鄉趙家村之趙某著名蓋有錢復有勞力不思借者之不能清償然於此街息租谷盛行之中即可見農民經濟之窮迫其衣食不足者約占十分之六或爲傭工或爲佃農隆鄉之無衣食者多以打草鞋爲生故易墜板橋蕩草鞋產地佃制各地不同田土中則以上多於春秋收穫時業主與佃戶平均稍次則年納租米二三斗不等田地百畝以上者每鄉俱有四五家惟倫上鄉洗勺村之李樹生有田四五千工可稱尋甸最大地主也

四 農耕狀況

尋甸農耕狀況多沿舊習無甚足述惟倫亦兩鄉未能播種豆麥多於冬季耕起谷田以水泡之詢之則云免受霜寒而僵硬有與各縣異然有此異於農學上冬耕後土質受日光而溫暖而虫受嚴寒而殘命之說或亦其

上實上之理學變化爲農人經驗來也
圖水利 尋甸旱潦參半宜甸兩鄉則受
牛瀾江之害每至夏秋一片汪洋受淹
田畝不下三四千畝原因則牛瀾江發
源於嵩明楊林河兩期楊林河之水既
不小而後於尋甸七星橋與馬龍河匯
馬龍河水勢騰湧河底較高因此楊林
河之水被其截堵而漫溢田野根本治
理厥惟別開新河以洩馬龍之永查七
星橋之東南有名矣河村其傍甚薄可
另改一河道使馬龍河水流下四里許
方匯於楊林河庶可因其勾酌較大水
流甚速之故而減少七星橋以上之水
害也尋甸則缺乏水源有中利村者先

年於其村後築有一千丁堤今已崩塌
村人請爲之觀察補修致理其堤在山
管中以石築成高三丈餘長十餘丈厚
二丈餘今言修復非集款萬元難以成
功古人創修之能力足堪欽佩果鄉之
大落水塘兩期則汪洋成海晴時則洩
漏已盡殊有開鑿之必要那鄉之可耶
因河源森林濬伐殆盡際上崩落河落
河流因以日益壅塞而其苦甚害但只
聞人民訴苦未聞有議疏濬與補救者
七鄉四甲河則因湯丹銅鑛公司濬伐
森林山場因以崩塌覆沒農田未可數
計此事關係甚大已另案擬定辦法呈
請政府鑒核施行矣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聞代合」之命令公告施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編印，於就緒後，須呈請省府核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其概況者，不得視同。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則分送各報社，依報規定日期，送到送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均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及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匯用本幣者，應由該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加任以認解報費，並將報社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敬察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逃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七十七期

△目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分發公佈森林法 (登報代令)

分知整頓乘車記票辦法 (登報代令)

實業

建學學報第一期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行拒絕即饋送國券亦宜免收或加以抵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多方工作謹慎辦事凡屬商標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隨着革命而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亦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經費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糾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定非不明黜陟不公罰俸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相互稱職分工合作功過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七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請整頓簡碧鐵路公司並擬具方

案、祈提會議示遵等情一案、并據財政

廳建設廳富滇新銀行會呈、請覆關於簡

會議錄

碧鐵路公司呈請由富滇新銀行撥借
現款三百餘萬元及另印新幣各等情到府
，併查核示案。

議決 查簡碧鐵路公司、歷年以來設計失敗
、管理腐化、自應澈底加以改革、以期完善
、茲就各方交呈議決辦法分列於左、一、該
公司內容組織複雜、用人過冗、開支浩繁、
均屬不當、應即組織臨時整理委員會、以十
一人為委員、由本府指定陶總理鴻憲、蔣縣
長之標、簡富滇分行李總經理相家、并由建
設實業兩廳各指派一人、該公司股東四人及
該公司總協理為委員、以陶總理為委員長、
負責召集會議、籌商整理辦法、限三個月完
畢、其整理綱要及會議章程、由建實兩廳擬
定之。二、該公司董事准於整理完畢後、自行

選舉、國臨屏路准繼續進行、限一年內、積極修築完畢、自核准日起、准以錫沙炭股為建築費、不得移作別用、如有不敷、由該公司營業盈餘項下補助之、一年期滿、即行停撥、不再繼續。該公司請借款三百萬元、及發行新紙幣各節、查現在庫幣支絀、金融重要、未便照准、惟該公司現在發行之紙幣流通市面、對於金融影響甚大、應所於整理該公司期內、籌計具體收回辦法、呈候核行、以期結束、一俟期滿、即不准再行使用、以免流弊。

特載

令發布森林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轉 國民政府訓令 公布森林法通行簡知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

第二旅長安德化呈轉鹽津縣呈遵令勸導縣治基址、附具圖說請核發鉅款、以資修建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照該旅長所請、仍在官田項設立縣治、以資適用、餘照前次議決案辦理、分令民廳遵照。

財政廳呈奉 國府令飭編製滇省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書一案、分別編繕草案、加具說明、請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轉呈中央查核。

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〇三九八七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查森林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錄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森林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森林法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森林按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

特載

調查荒山荒地、宜於造林者、編定公佈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管區者、

三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

第三章

第九條

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保安林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為澆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沙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沖冰類等害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要者。

第十一條

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能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

第十四條

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引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

特載

五

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

第十八條

人員担其全部或一部。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育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之設立，應訂定章程

、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備其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碍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

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未完)



△建令知整理乘車記帳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准鐵道部公函，為所定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四則，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函達各照，等由前來。當經發交建廳核辦，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函開，查本部自奉令取消各路免費乘車後，為劃一乘車免費及記賬起見，曾訂有國有鐵路免費及記賬條例四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提付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並指令備案在案，惟查該項條例，頒布以來，各路記賬乘車，仍復紛歧，

本部稽核路賬，頗感困難，長此以往，不特本部對於鐵路賬目，無法整理，抑且有違國府取消免票之初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擬定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四則，業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第二七六九號指令開，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咨令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回該項整理辦法一份，函達查照，等由。附送國有各路乘車記帳辦法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國有各路乘車記帳辦法一份。

(一) 前所頒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帳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帳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二) 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番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帳、並須事後如數收帳。

實業

建廳呈報第一期第一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壬) 工商概況

日工藝 尋甸各鄉幾盡業農向無專事工藝者惟倘鄉馬街及其附近村庄有設織布廠者出品佳良尤以當地亦賀

建設 實業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售購票、概不予記帳。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帳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機關之承認、得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機關帳事後、井須收帳、不得懸欠。

於色染所染布疋顏色甚鮮銷路亦廣除附近各市場外且有運銷羅次邱北者又倘亦那七四鄉各哨地有飼綿羊製毛毡者每年出產尚不少就中倘獨夷人所編織之羊毛布甚細密可嘉惟質堅硬不能與外來品並論此外則板橋之草鞋亦為尋甸唯一之手工品而

實業

運銷於省會與宜良也

③市場 尋甸市場有合鄉成立者有由甲分設者其街期每隔三日或五日不等就中以果下鄉之新街最為繁盛洋雜各貨無一不備尤以牲畜與米糧為交易大宗每屆街期屠售羊一百餘頭豬十餘頭牛三五頭足徵集會人數之衆其次為倘鄉馬街亦稠雜街亦甚繁盛馬街則以布疋洋紗為主要銷品雞街則多米類街期之豬羊屠售數亦各數十頭又果鄉馬羊街板橋街城內街水塘街易隆街每遇街期而有四五千人之集此外各甲小街共十餘處而以柴米油鹽為主要交易品也

④大宗商品之輸出入 尋甸輸出商品以牛羊皮為大宗每年約六七萬斤其次則為木材中枋板每由東路來者幾十之九為尋甸出產年約六七萬丈

十

再次則木耳香菌年產一二萬斤此外特貨甚多以價值言當屠輸出品之首位也輸入者則布疋洋紗食鹽為大宗布約二十餘萬疋洋紗七千餘捆食鹽二十餘萬斤

⑤商會 尋甸商會成立於民國四年現依法採用委員制改組為執監兩委員會會設於火藥局會員共五十餘人其常年經費由治城車捐及牲稅附捐年撥五百四十元

(癸)交通概況

⑥公路 尋甸公路有東路東北路兩綫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五日東北路已達到柳樹河中僅全所上下有瀾洞五六個未完工東路則有瀾洞七個未完橋樑工程正集中於與馬龍交界之馬道河然此已屬過去事實現在東北路早已暢達柳樹河東路所屬地段亦將舉

行完

曰郵電航運。郵局設有代辦於城內下與會澤之切山脚接上則取道半街而與嵩明脚接間日收發郵件二次遞達尙屬敏捷電局無飛機場聞雖劃定尙未興修航運有牛瀾江上游據云往昔上省銅鉛及一切貨物均取運於此而今航運者僅木材一種其他各種運輸均有賴於人力與畜力也

(續完)

1932

年

4 卷

701-710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一期

特 載

實 業

令發公佈森林法

民國卅六年四月關於雲南省森林法

建設廳第一屆第一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續前)

目錄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覽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恤包庇宜嚴行拒絕即須隱匿亦宜免職或加以戒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資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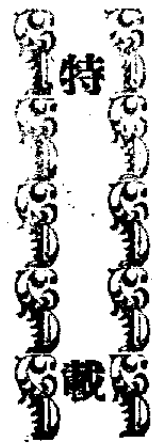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糾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轉報系統權範圍認真核信宜必細綜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官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相互甄別分工合作功過多寡適爲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公布森林法 (續前)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

特載

第二十八條

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征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征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征收土地、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收征、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

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征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塹欄、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征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征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

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民政

△指令鄧川縣對於要公浪

親身辦理

民政廳據鄧川縣縣長劉國樹呈復，該縣奉到未復各案，係因第一科長楊仲遠，延不擬辦，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奉令未經呈復各案，係由第一科科長楊仲遠，延不擬辦所致，幸經

特載 民政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未完)

該縣長查明，將該科長撤職，固可為玩視公務者戒。至未復各案，既經該縣長先後呈復，且自督督節不遺，請從嚴議處，姑從寬免予置議。惟嗣後對於一切要公，務須親身辦理，毋徒委過於各科，致于研究，仰即遵照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鈞

廳第八八六九號訓令開、照得上級機關、發佈命令、認真遵辦、從速具報、方為盡職一案。後開、該縣未經呈復之案、截至六月十八日止、共有五件、每件摘錄案內、另單發下、節即遵照分別呈復、等因奉此、遵即飭科檢查檔卷、從速辦理、旋據現任第一科科長、請委員下縣查勘、現奉指令飭遵在案。又公安局全年度、預算書表一案、已於六月十九日呈報。又團兵冊制、自五月一日起改用藍色一案、業已七月一日呈報、聲明縣團款支細關係、展限兩月辦齊。又令飭團警限兩個月底戒除鴉片嗜好一案、業經轉飭團警依制戒淨各在案。至於通令整飭官方、勵精圖治一案、奉令後、道經召集各科員、宣示明令、勉以廉隅自勵、勤慎從公、並飭各機關遵遵公令、上下互相勸勉、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惟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因第一科長楊仲遠、延不據辦、以致遲報、此

次未具復之原因、是在前第一科長、因循玩愒所致、等情據此、縣長詳核無異、此項積壓遲報之件、多在縣長因公晉省期間、緣上年冬縣長奉令、因公晉省、上年三四月中、始行回署視事、在公出離期間、呈請以職縣秘書李蔚林代理、縣府庶政紛繁、以一人之力、亦難免不無疏漏之處、縣長以養成所、時傷於懷、當於回府後、迅即綜核各科文件、清理案牘、查第一科未辦公文、清出數件、且該科各項公文未立卷宗、零亂拋置者、亦復不少、縣長以其玩愒隱冗、不堪任事、當將該第一科科長楊仲遠先行撤革、以新濬接充、飭其認真整理、現已辦有秩序。惟該科公文規章、有無遺失殘缺、仍責令科長、具結負責於後、職縣前具報公安局收表書表時、已將該科積壓情形、於文內聲明在案、不意本案亦係該科科長任意擱置、迄未呈復、縣長督飭不週、咎莫可辭、應請嚴

予議處，至卸科長楊仲遠，雖經撤革，應否予以處分之處，懇祈示遵。奉令前因、理合將專列五件、或已報或積壓遲報、並請議處

各緣由、具文呈復、請祈、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

△廳呈報第一期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續)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續)

呈貢縣

報告事項

(甲)編製造林場概要

(子)編製造林場數目 全縣共編造

林場五十個另表詳列。

(丑)造林場面積 共一萬二千數百

畝。

(寅)林木種類 宜松柏麻栗楸木

桐有加利杉竹及桃李。

民政 實業

(卯)委定林場管理員人數 共請委

林場管理員五十員。

(辰)出察察畢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由縣城

出察九月十日察畢二十年九月

十一日管理員行宣誓就職典禮

(乙)呈貢全縣現有林況

呈貢縣附近省會演越路貫、其西北木

材運銷更易、人民濫施剪伐、故童山

觸目皆是、十年以來、縣民不惟小事

補種、且更破土挖根、由為雨洗、漸

五

已露骨，有急需造林之必要。惟西北隅、七甸、頭甸、麥地營、水塘、廣南街、仁厚營、大小松子園一帶、因十年前華前實業司長、於七甸自有山場提倡造林、隣近倣效、目下林木蔚然、材木不可勝用，設有森林警察一部，於七甸專司保衛，成績斐然，全縣對之興感、於本廳此次造林異常踴躍，又該縣種植菓木、產量極巨、運銷數十埠數、足為全瀋模範、特不諱園藝虫害保護諸法、往往結實雖多、而收成少，保藏不良、而霉爛多、是宜籌設園藝講習所、於該縣以期改進。至此大田編林場、平原附郭一帶、小山十九壑成山地、無從編制、四周大山又復荒涼、根據附近農村之大戶、戶口之多寡而定林場數目面積、故所擬備足有十處、面積復不甚大。

(丙) 苗圃

(子) 苗圃現況 旱貢向設苗圃一畦於城內因經費不充、灌溉不便、成績殊不佳雖各項樹種菓苗、均有培育、但苗不發達，又因局務繁多、人員不敷分配、圃內頗蕪蔓不治。

(丑) 推廣計劃 基於上述理由、在縣與官紳會商改進辦法、議定添設苗圃一處、將南門外大佛寺旁公田一坵、撥作苗圃、其他水源富而便、惟因築路田、土已被收去、縣府派伙挑土實、即可從事種植。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子) 認股總數 先行認購五百股成立分社、繼續勸募。

(丑) 經理選定 正經理選定繆又興

、副經理羅玉衡。

(戊)組織農會情形。

(子)鄉農會 正籌設間

(丑)區農會 已成立而乏經費。

(寅)縣農會 已成立附建設局選

文興爲正會長、因無經費未辦公。

(巳)視察建設局概要。

(子)經費 建設局經費，按月由財政局領款三百餘十元爲額支，其活支實報實銷、此外租息甚微。

(丑)人員 原設局長技術事務、文

履各一員、臨時踏工事務員一員、事繁人少已商縣添設技術員一人、局長李懷仁學識優長、熱心毅力、目下僅見技術員余鴻昌溺職已請撤職、由縣選

實業

員請委。

(寅)業務 建設局承乘農鑛建設附

屬辦理、本縣農林水利採鑛公路交通等事務、并對於上述各事務之調查踏勘及排解爭執、亦爲該局專責。

(卯)成績 該局主辦之公路、昆呈

至晉寧一段、已全部告成、近復努力修築縣道、日有成績、於此次造林運動極勤奮、將來成績必有可觀、其他以無經費、未見若何成績。

(辰)改進計劃 該局屋宇簡陋不堪

發展、已商縣撥兩門太佛寺作建設局、寺宇宏大、可附設織公廠、講習所等指定整理水碾及酌抽稟捐、以作擴充改進經費。

七

(庚) 特產摘要

呈貢地多田少以農產品為大宗、如黃豆高粱收麥蠶豆鈴薯薯菜等，集中龍街田頗巨，次則菓品梨山梨要有十餘種之多，實球梨為最佳，餘如桃李杏柿蘋果櫻桃山楂亦所在皆是，葫蘆棧桃為最佳，運銷遠近，利益亞於農產製造品極少，只燒酒見豆腐二種，惟產量頗巨，其他山脈與省相似，鑛產極少，羅廠之大，亦只有黃鐵方鉛、帆船山產碗花已成，陳漆水塘煤開採十餘處，質亦不佳毀家營、靈源鄉一帶產墨石供碑碣建築用，省中所售碑碣石，歐胥於該處採製，並銷附省諸縣。

(辛) 農業概況

(子) 農村組織 呈貢農村極密，相隔一二里，即有村落戶口亦較

繁，廣河一村有千五百戶之多，餘如吳家營白雲鄉七下庄子，歸化安江亦有千戶以內，縣區城南北五十里，東西二十餘里，乃村落戶口如是，繁庶足視縣民、製作之勤、現每一村，其組織頗稱健全，照自治法，程多係一村改組成鄉，設有鄉公所與會小學校林場官衛團，備有槍械築警目保，並訂聯團法，故免來匪患絕跡，又各鄉議事，公會則在寺廟，休息則在茶館，除安江靈源歸化外，煙館賭場極少，全縣農村建築，瓦屋多於茅屋，清潔衛生較優於他縣。

(丑) 農民經濟 呈貢土地平均，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統家

全縣無八十畝大地主、貧富階級無大懸殊、而習俗勤樸、勞力副產、故可家給戶足、所有典押田地、借烟豆債等、倍少於他縣、該縣農民經濟可以均足、二字概之爲全省不可多得之純農縣分。

(寅) 農耕狀況 呈貢田少人多、而能如此繁庶、乃農耕勞力於人工、肥料之結果、其收成較之普通農作、往往倍徙、沿昆湖之斗南江尾可樂烏龍浦安江大魚及靈源上下庄子歸化區域等處、農作極勤其近山各地、四農作較適、全縣山地愈墾愈廣時種植不遺、故雜糧產額極巨、肥料則普通喜用封肥、即以人畜糞草堆露天下、以泥封

之、俾其酸化、然後施之田內、歸化時峯口村在梁王山、麓產白土如大骨幹碎之碎、種佈山地可代肥料、又梁王河黑沙石楠園而屬大者、如雞卵洪發隨流而下、置田地中遇日光則散碎、亦充肥料、該縣特殊農作、在山田種植菓樹四五株、下面空地仍種雜糧、農林雙收、其利此呈貢農耕之大略情形也。

(卯) 水利狀況 呈貢水道有馬料河、撈魚河、河西河、清水河、白龍潭等密多利少、全縣望雨栽秧、處佔多數、近來築塘蓄水者日衆、沿昆湖一帶、則抽水灌田、(安江置機抽水)利益頗著、惟關於水利上之爭

實業

執頗多懸案，如十三村與六村爭撈魚河水、斗南等村與大青成等村爭禮拜寺源洞、安江左所與廣濟爭洩水流域、安江與晉寧爭烏泥河流域等有與晉寧爭輪放溝水，均係纏訟多年，未得解決，已決者未能執行。如撈魚河案，去年遂發生殺人慘劇，此應請勸察明確，以快刀斬麻手腕，澈底解決，庶得水盡其利，是非攸分，以杜後來無窮之患。

(壬) 工商概況

(子) 工藝產品 呈貢機器工業全無，手工、業亦絕無，僅有蠶源、產土布以堅牢稱，但產額有限，石廠數處，採鑿石製碑、碣、石獸及建築料，產品甚多，目

十

下建設局正組織一大規模之棉織廠已商租得鐵機四十架專織土布，俟款籌獲，即可實現開工。

(丑) 大宗商品輸出入 呈貢輸出貨有黃高粱麥稂蠶豆玉蜀黍馬鈴薯白瓜子秋葵子小米菜子各種菓類等農產品及牲畜皮革繩索陶器銷額極巨，人造物有燒酒菜油臭豆腐及竹木器輸入米鹽煤油布疋紙張五金雜物。

(寅) 市場狀況 呈貢市場，以龍街為最繁盛，交易不惟該縣人民，所有輸出露入大宗商品，皆於此轉運，每四六為街期，有五六縣人民集於市，其次如興隆鎮，七甸鎮，吳傑鎮，歸化鎮等則較遠，只附近貿易而已。

、至全縣菓于在昔集於昆明屬之小山頭，因區長抽捐，呈入集會抵制移於聖朔村車站，徒利外人買賣，雙方均感不便。

(卯)商會 呈貢商會於龍街、業組織完成選定職員照章辦公。

(癸)交通概況

(子)公路 呈貢公路、接昆明晉寧一段，全部橋樑涵洞、業經告成、修整路面、即可通車，惟呈貢地多平原，在昔全恃牛車輸運，此次所修公路，借用舊南大路為路基，致牛車無路可行、強由公路出動、傷路太、

恐以後修不勝修、禁不勝禁，甚應請令縣另修車路、或以其他有效方法相補苴，又該縣現利用前修公路人員機械、經驗從事，即接公路之支線、頗為孟晉、由縣城接滇越車站一段已告成功。

(丑)

郵電航運 呈貢設有郵政代辦於縣城、逐日收發省函，間日收發迤南函、尙無遲誤，電局未設航運方面、安江有幫船開行昆明、仍沿西岸航綫至東岸則無船行爲、該縣交通上缺點飛機場未建。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五六	財政上	二	二	二		職字之下 字之上 印落 一青一 字
	同上	二	三	四	杼	杼
六五七	封面上		六	二	育	廳
	封面上		十	六	收	報
	封面上					十一行與 十一行印 顛倒
六五八	會議錄下	一	四	二	定指	指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令」之命令公告進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視為公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刊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省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依加規定期，交郵送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清鬼」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贈送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例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不報者，應得由該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其閱報費，並轉解在機關處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每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二期

△目錄▽

特載

全委公佈森林法

(續前)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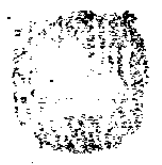
民衆教育勸官方防社修進

(登報代令)

實業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二期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百吏大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微惡應亦耳免貽厥厥以成禍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地與民接近宜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哀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諸方求節約整饬家祿求中飽不可弛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清操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績系統嚴緝範圍認真核實負必而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官制宜嚴密查察嗣後不但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可督責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公布森林法

(續)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號、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主管部、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

特載

第四十三條

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必要或有不得已之理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四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意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

特載

第四十五條

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

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二

三、對於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査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

第五十條

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
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
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
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
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虫之驅逐
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
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
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

民 政

△民轉令整飭官方防杜倖進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整飭地方，防

特載 民政

第五十二條

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
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
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
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
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
此限。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
防火防烟之設備，費於保護區
，附近之王廠亦同。

(未完)

杜倖進一案。特登報轉令，昆明市政府，河
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
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二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〇號訓令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責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終賴風紀、歷有可征、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餘選、考功諸司、特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驗票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罪謫、罪及舉主、曾不增見、有請中禁、曾薦於朝、或置諸幕、明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能任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榜薦簡於衙齋、藉杜牟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更刻書

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特劃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糜時間、於此等周旋、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曾頒明令、嚴加取締、奔說請託、井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公佈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照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本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謂係爲整飭官方、防社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實業

廳呈報第一期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晉寧縣

報告事項

(甲)編製造林場概要

(子)造林場數目 共編製造林場五十四個。

(丑)造林場面積 共二萬數千餘百畝。

(寅)林木種類 天然特種林屬麻栗黃梨有加利食松占多數。

(卯)委守管理員人數 共請委林場管理員五十四員。

民政 實業

(乙)晉寧全縣現有林況

(辰)出督察員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由縣出察，九月十日督察，二十年九月十一日管理員宣誓就職。

晉寧山崗較多，土質肥沃，最適於造林，南區六街方面，十年前天然林密茂陰，森為全縣木料之來源地，近年地方團防在在需款，復加以奸人營利，林木伐而不種，種而難護，此遠近著名林區，不十年遂已剪伐無餘，在南區蹂躪森林之時，乃有東區林場之崛起，民國初年部令實施造林，該縣實業員長鑒於東區租納山、迤東

實業

至大石洞三十里、荒山無人、寸沃宜林、棄置可惜、採納蘊濟虛法出示招平原無山、農村自行領區造林、鄉民異常興奮、紛紛具結領種、及令遂已成林、其用意實至善也、惟因當日辦法簡略、僅憑各村具結認領、既不公佈周知、又不加以勸察訂立界限、楷然從事、在未成林爭、幾尙少、今本值昂而樹長成、糾紛遂起、或私人與團體互訟、或甲村與乙村相爭、當然紛然不可究詰、建設局僅在當日領結、無他案管、可以証其孰是孰非、督察此次在山累日、欲尋一解決途徑、苦不可得、合九州鐵鑄此大錯、再十年必有因此釀成大械鬥者、應轉令縣將該段各項糾紛逐一查報、以謀澈底解決、防患於未萌之時、此外六街一帶、毗連昆陽玉溪、有搶山習慣盜

六

伐林木者、集合男女多人偷伐柴薪、所有者聞報則亦集眾持槍往搶、來偷者男多則以派團抄搶、女多則以糾眾強姦反控、所有者於本縣、偷者有心、搶者無意、往往反為所噬、又昆陽山農習用野燒播種法、每年春季無不蔓延燒及晉寧林木、應請令昆陽縣查禁、此種惡習、柴河正支各河兩岸樹木密茂成行、有關水利、在縣時賞令建設局派員清點堤樹之種類數目、由縣府出示指定、編作保安林、其和山全部林木數百萬株、為全縣公有風致林、情願與堤樹徵有不同、已編作該縣第四十四林場、以萬松寺僧海曙為管理員、負完全責任、而歸建設局管轄、此晉寧林況情形也

(丙)

苗圃

晉寧在此次調查之先、未經創設苗圃

督察蒞縣與官紳商定，撥東門外公地一坵面積約三畝以上，劃歸建設局開作苗圃，指定技術員楊時雍專司其事，撥雜役某夫婦二名在圃旁草創一屋，俾常住苗圃，工作經費，由財政局實支，惟劃撥時公田佃農，已播春耕籽種，要求收穫後交還，故實施工作，當在今年六月以後，其他有常流水源灌溉便利，尤喜城墻屏障，西面瀕昆池，西來狂風育苗之地，不惟無礙，反收蔭蔽之效，此晉寧創設苗圃情形也。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

(子) 認股總數 認股一千股成立分社。

(丑) 經理選定 選定李培源充經理，楊鴻勳充副經理，蒙經宣誓就職。

實業

(戊) 組織農會情形。

(子) 鄉農會 時當該縣自治未成立，區長未委定，又未成立縣黨部，故成立不易。

(丑) 區農會 自治區尚未劃定，亦未成立。

(寅) 縣農會 已成立附建設局內，選定人員，惟因無經費未辦公。

(己) 視察建設局概要

(子) 經費 該縣實業款、係山海墾租、由財政局經理，每月由局額洋三百元為額支，其燈油茶炭筆墨等費，則由抽收砍伐樹木保護捐開支，惟此捐為數不多。

(丑) 人員 該局建設局長副局長技術員事務員文牘書記各一員，

實業

路工事務員二員、雜役二名、頗能盡職。

(寅) 業務 同呈貢。

(卯) 成績 該局主修之南幹公路、甯段全部路面橋樑涵洞業已告成、向來對於林木、保護成績甚佳、農耕方面、前局長趙思惠頗有改善。

(辰) 改進計劃 在縣商定，將來整理山海墾租收入及抽取船舶捐為改進經費、指定闢苗圃設籽種交換所、及農事試驗場、並進行挖河與抽水機之擴充等、均計劃有案。

(戌) 特產述要

晉甯以農產品為大宗，蠶豆產極巨，豆粒小而質良，專供炒豆之需，遇豐年則水谷米輸出亦巨，三多柳堤與旺

八

一帶產冬昂米，為米中第一，而以昆陽得名者，蓋穀產晉甯而盛在昆陽，製造品有粉絲小粉草蓆燒酒，餘工藝品全無，鑛產亦少，中繼鄉產金線肥美，勝常魚每秋季風味獨絕。

(辛) 農業概況

(子) 農村組織 晉甯農村，沿昆湖及附郭平原較密，沿大渠、大堡兩河流域較稀，東面大石洞一部，則荒涼少，人煙各村戶口較呈貢少，至多不滿五百戶茅屋少，而瓦屋多，其組織與呈貢相似，因自治停頓各鄉村、仍沿舊制，設有團局、小學、村林場近山、各村亦築耨備械以自衛、村中烟茶酒館較多、鄉村道路平坦整潔、環村林木菁蔥、農村風致極佳。

(丑)

農民經濟。普寧田多人少，而農民經濟枯竭。因希雨栽秧，田佔百分之九十，又不講求水利，十難五稔。一方面農民好吃懶作，農產一年兩發外，不事其他副產，消費多而生產少，全恃典田賣地抵押借富，以供目前榮耀，田遂漸為富戶及外方人取買，而農民益貧矣。既貧而好吃懶作如故，一村之中有七八陷於窮迫，貧富懸殊，與普貢同一區域，而經濟情形不同如此。

(寅)

農耕狀況。普寧年晴約十二平方里，概係毫雨栽秧。柴河支分條貫，頗為稠密，但非天雨水不能平，耕作情形與普貢略同，亦喜用封肥，間喜用綠肥。

司法

法，呈貢多種山田，普寧則多種谷田，一年兩發，荒蕪甚多，雜牛戀鄉農耕極勤，該鄉居昆湖濱，田少地多，山田益闢益廣，全恃牛車運鹽，農耕採合作式，費用少而利多，勤耕之效，遂使四隣土牛，戀田日多，足稱該縣模範村也。三多如填與旺，銅寮村一帶產冬晶，田因含鐵質，而起酸化，糞秧後常浸出銹水，農民於糞秧二十日內，挖草餅燒灰，撒布田內而銹水止，否則谷不熟，蓋以酸質為制止其酸化也。總計全縣口種水谷以豆為主，雜糧占少數，惟亢旱之年，改種雜糧，此普寧農耕大略也。

實業

(卯)

水利概況 晉甯水利極薄、河流只柴河一條，上部出自兩源西南源為大堡河、東南源為大琪河、至平原純為人工、統名柴河、支分甚多、灌溉情形等省會之金汁河、亦須天雨發水、上游有失修情形、與呈貢接壤之烏泥河、專供排灌、無利可言、沿湖之新街關山二處、抽機抽湖水灌田、已見大利、因人民常放水時連過一天雨、全體抗不給值遂停辦、深為可惜、應請設法救濟、俾他處仿效推廣此項水利、最大之智塘以三多塘馬家塘利甚薄、目下該縣應興水利、一曰提倡置機抽水灌田、二曰獎勵築塘蓄水、三曰開通久塞之茨巷河、以洩象

(壬) 工商概況

(子)

橋保窪地之水、使經牛驢鄉入湖、一方面可以沖積湖田、兩利均收為該縣極有利而不可或緩之要政、應請令縣勘察進行以上三端、均切中該縣實際、變貧為富之樞紐也。

(丑)

工業產值 機器工業有極大之礦米廠、馬力四十五匹、又毛巾工廠出品亦衰、均設於新街、手工業具榨粉絲草織品而已、一切用具農具無不購自省中、人民竟情情形百可知矣。

(丑) 大宗商品之輸出入 晉甯輸出品、以水穀冬昂米蠶豆黃豆為大宗、因早潦不定、難定其產量、輸入鹽糖煤油布疋紙張五金雜貨、以煤油鹽布疋重要

(寅) 市場狀況

晉甯市場以縣城新街二處貿易繁盛，民間昆湖帶湖，因兩處街期，即開行出入貨大都集中，此二市市中西貨館極盛，其餘段七六街，則較次每廢歷二七爲城街期，四九爲新街期，一六爲六街期，三八爲段七街期，全縣僅日有市。

(卯) 商會

晉甯商會業經成立設於財神宮，組成委員會選定職員，曾開會數次，常有文牘書記件局辦公，尙屬認真。

(癸) 交通概況

(子) 公路 甯甯幹公路，接呈貢

昆陽一段，約四十里全部橋樑漸洞，業已告成，惟四通橋尙未易木，及跨面尙須整理。

(丑) 郵信航運

郵局設代辦處於城內南北，間日發郵件，郵遞頗不遲誤，電局飛機場未設，該縣航運，民間昆湖帶泊河泊廟山下船，黃昏開行，西向橫掠湖面而至海口，然後沿昆陽航綫，北向駛省城，並沿湖邊左右分駛呈貢昆陽，各地渡口距離十里頗稱便利，船向貪利忘害行險，微倖傾覆時有應嚴訂航行規則監督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官廳錄；三、時政；四、國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行公文，或載止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省各派，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漏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附送，及與各報互換，互相交換。(均加蓋「郵票」或「文憑」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可酌減用本報者，應付並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辦理以應解報費，並得被印編閱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一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六) 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三期

特 載 ▲ 日 錄 ▼

實 業

令發公佈森林法 (續前)

建院呈報第一期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感廉潔日矢不能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加以戒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香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毋聽嫗妻賦求中飽不可鉅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業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負必認綜覈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效節奉直兩宜原副級不但以官制爲員選嚴密查即屬員對其官亦應嚴可替否相其概歸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公布森林法 (續)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特 載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運輸鐵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業物產者。

特 載

特載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

二

第五十九條

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

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採掘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著於鐵釘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

搬運寄藏販賣，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特載

轉載

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

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三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

，認爲保安林。

實業

△廳呈報第一期第二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激江縣

報告事項

(甲)編製造林場概要

(子)造林場數目 編製得林場八十

三個。

(丑)造林面積 八萬五千百餘畝。

(寅)林木種類 松栢麻栗木冬瓜青

松占十八九。

(卯)委定管理員人數 共請委管理

員八十三員。

(辰)出察察畢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

財政 實業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號由縣

出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號

畢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管理員宣誓就職。

(乙)激江縣現有林況

激江縣地處遼闊，地大人稀，山多而峻，宜乎材木不可勝用，乃近今薪如桂，炭日遠來，實由土沃耕易，縣民重農作而忽林木，三十年內有伐無種，遂使層巒疊嶂，帶數童禿，推東南松園鄉一部及淨蓮寺林木蔚然，不啻魯殿靈光，然以孤立萬山中，遠近目光所注，明劫暗偷，所有者疲於奔命，將何以圖存，應請飭縣特加保護，近三

五

年自動造林之處，以興隆鎮、樹柏鄉、小官庄西邊一帶，已見成績，又草店區、亦隨處均有新造之幼林，其餘則未之觀也，該地低於昆湖、四縣氣候較熱，多壤土，青松發育極速，致全縣以種青松為主要，河間化樂一區水冬瓜樹為多，羅藏高寒處則純為食松、此數江林况大略也。

【丙】苗圃

(子) 苗圃現狀 該縣苗圃設在城內縣府旁，地形教長不及半畝，四周瓦屋圍繞，空氣陽光均不充足，水澆亦遠，灌溉不便，育苗工作頗勤，每年分發城鄉各項、木苗十餘萬株。
(丑) 推廣計劃 督禁在二十年春、視查該縣時、即向縣請將現在苗圃與西門外公地約三畝以上

對換、以該地面積符合定章、源就地可取，在野外陽光空氣均充分，業得縣長同意、比二十年秋，再至則尙未成事實、察係稅租關係、財政局不願以肥易瘠，影響收入，應請飭縣照辦，以符部章。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

(子) 認股股數 認購一千股成立分社。

(丑) 經理選定、正經理選定王建周、副經理張天叙。

(戊) 組織農會情形

(子) 鄉農會 正籌辦中。

(丑) 區農會 已成立財、區公所。

(寅) 縣農會 業經成立、全部組織健全、開始辦公。

(己) 視察建設局概要

(子)

經費 該縣建設經費、由財政局於田舖等租息項下按月支給實報實支、月約四百元左右、該局自理之地屋租 月約數十元、此外則有林不罰金爲臨時款、二十年籽種費、由縣墊辦千五百元購辦

(丑)

人員 該局正副局長二員、技術員二員、書記一員、雜役二名、正局長楊欣榮被控辭職、副局長亦去職、現已保薦技術員二員、分任正副局長、責成遴選、專門諮詢技術員、并添設事務員一員、

(寅)

成績 該局自開辦迄今、遇事敷衍塞責等於前清衙門、積習故無、若何成績、惟苗圃成績頗佳、借面積小而地位不賤、

實業

難資進展

(卯)

改進計劃 調查時正值局長離職、整理不爲妥領、僅囑令局員 將來添設人員、擴充苗圃、計劃挖河及組織棉織工廠、於局內一層設試驗院 如恢復湖運所徵馬頭捐 亦可用作改進實業經費。

(庚)

地方特產述要

潯江亦爲良產縣分、以米爲大宗、輸人省金簡蒙、數量極巨、次則蠶豆蠶、象和雁落灘海各鄉、產早夏菜豌豆、省中秋冬時所售青豆、豌豆、即由該處運來、其餘各處稻亦早、因青豆多、摘而乾豆少、黃梨羅時兩鄉濱、南鏡江氣候較熱、產薑蔗早桃、三月可售、撫仙湖內產青魚鱉定魚、青魚只供近處、鱉魚魚龍後曬乾銷

七

售遠近、為數頗巨。平原多藕田、鮮藕銷會供菜食、秋冬製成藕粉、洗滌潔者、風味特西湖粉、風靡下矣、製造品極少、龍集龍興二鎮及樹柏鄉村、人採山草、草甸鍋蓋、伐竹作提籃、頗製堅牢、銷行遠近、所作竹篋亦佳、惟欠精緻、全縣自織土布足供縣用、惟口面太窄、寬才七寸、鑄產亦少、羅殿山黃鐵方錯、所在皆是、陽宗方面、現開煤礦多處、產量雖多、而質不甚佳。

(季) 農業概況

(子) 農村組織 徽江農村附郭平原較密，陽宗草店化樂河間各處次之、羅殿山及潛江各處、較荒涼村戶口較少、自治區一村改鄉者不過數處、餘多合數村編為一鄉、荒涼處有多至十餘

村者。鄉組織頗健全、有鄉公所小學校、鄉村林場團防農會、各村公款頗多、強年用在飲食、訴訟上鄉公所辦公認社、隨時有人在所團防尚設備、各村均築裝備械自衛、五歲多於茅屋、建築為通兩式、較華貴兩縣為華貴、化樂河間一水農村、則各項同晉蜀、陽宗草店則尚宜其城西之黑泥灣、純回民數百戶、下左塘則回漢同居、而各自為謀、頗難協議、農民經濟 徽江田地多而人少、平原土沃水良、氣候較佳、農作易而倍收、故經濟力頗裕、惟其他佃農佔百分之八十、因田良爭佃、租息極重、農人耕作不動、兩發外不事其他副

(丑)

產，冬春袖手坐食不濟，則向富人預借秋穀債，烟豆債利率尤奇重，以去年論夏季借七八十元，秋後本息納谷一石，去秋谷每石值一百五十元，視本加一倍，以此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地方有農人糞秧，合入城之謬，以視吳貢適成一反例，城中紳富有放秋谷至三百石者，究其實不過借人總數二萬四五千元，歷時四月遂可收銀三百石，本利齊收，借時並有妥實之層保與契據抵押。

(寅) 農耕狀況 潞江附郭平時，約八平方里，田土浮鬆純沙壤土，耕耨極易，每架牛他處日犁半畝田，該處日可犁十畝，此耕作之易也，田土肥沃，氣候

質

較熟，所栽純昂谷，視昆湖四縣收成可加一倍至二倍，以此養成惰農，河間化樂段民一水之田，土質氣候耕作收成情形，等於晉寧，益較較遜，陽宗草店二處，田地較高，土壤少，耕作等是實，對於平原遠矣，羅巖山附近之中樞，東西山上，馬郎各處高寒無水，惟種雜糧，如玉蜀黍收麥菽豆糜子洋芋等，此數處農法則較勤苦，該縣山農勤而雜糧有價，山地愈開愈多，生活饒裕，平原水田漸為收買日耕，山地田佃於人，名苦寒而實，富有經濟，力優於平原農民。

(卯) 水利概況 潞江附郭部分，東西兩龍潭水利甚薄，然非大雨

九

實業

水流不大、仍感不足、平曠與湖水高下相差不多、最適用置機抽水灌田之法、陽宗草店有明草二湖、情形彷彿城邑而缺水、過之亦最適用抽水法、河間化樂一部、水利素優、沿湖東西岸如玉笋象山雁落撫海等處、在昔厚湖水灌田、自開鑿撫仙湖、海口後湖水落下四尺有奇、已成田高水低之勢、田價因而驟低、總觀該縣有撫仙與明草二湖而河流少、故以置機抽水灌田為最適宜。

(壬) 工商概況

(子) 工藝產品

機器工業產品、全無手工業、自織土布可供本地用、草織編竹、如草兜鍋蓋提籃等銷售遠近、其他普通鐵木

縫鞋工等，均有較呈晉三縣略備。

(丑) 大宗商品輸出入、 徽江輸出物以米為大宗、分運省箇、數量極巨、在前年平均、每日輸出米由餘家渡上車千斤、次則蠶豆、薔豆、鮮蠶豆、蠶豆、鱉魚、藕粉、煤炭、花生米、生薑等、輸出亦巨、輸入鹽糖、紗、煤油為大宗、次則疋頭布、金雜貨、省貨如帽鞋、醬食等、該縣亦極有銷路。

(寅) 市場概況 徽江商業集中縣城

、陽宗化樂三處貿易至為繁盛，次則龍興龍集二鎮，海口草店等街、縣市烟茶酒館極盛、洋雜貨店、糕餅店、亦多繁華奢侈、勝於晉呈兩縣。

(卯) 商會 商會設縣城獨立辦公，組織健全開會多次，辦事認真，一切均較完備。

(癸) 交通概況

(子) 公路 歙江三面崇山圍繞，交通極感不便該縣修築柳按南幹公路之支綫，或由中關達呈貢，或由路歧化樂達晉寧，均盼派員勘測，該縣官民自願於最短期內修築完成，督察此次蒞縣，曾於田編林場之時，實地勘察，業將築路管見，具呈建設廳，以備採行，地方官民，殷殷懇求轉請政府派員前往測勘，以期支線早日完成。

(丑) 郵電航運 該縣設郵政分局於縣城各路，均逐日收發，每晨由縣城登郵赴徐家渡，午正

實業

由該處登郵來件悉城，遞向郵無遲誤，電局未設有飛機場於北門外地勢空曠，惟拳石逼地，倘非完全可用至於航運，在昔湖運甚盛，江川民船結紮通行撫星一湖，每月收馬頭捐千餘元為實業經費，亦足見湖運之盛，近以防匪絕斷往來，撫星湖不見隻船，致市面異常蕭條，造成谷賤傷農情勢，因墮廢置，殊非善計，應請飭令該縣規復湖運，以利交通，而增建設實業經費，至防匪方面，督察相度湖情，建議由公私集資造深木小輪，做外省江河巡新砲艇式小，其規模逐日巡弋，並可附帶運糧，已得官紳贊成，預備請專家設計。

十一

△本報刊誤表

			六六五	六六一	六六〇	期數
			司法	司法	司法下	欄數
			封面	封面	六	頁數
			二	-	三	行數
			二	九	二	字數
			析	引	照	誤
			辨	行	通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共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記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至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刊報。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刊報費五角，外省刊加。
- 七、分送各省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乘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其文知照○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予減價，惟漏報不報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須隨時隨地帶備，並時時注意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收覽，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郵費
.....	三十元	二元五角
.....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月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譯部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四期

目錄

民政

財政

建設

民總指令賓川縣酌予位置懷湖公安局長
民財會委詢問靖縣東河新坪上水災
民總會委勸發柏縣水災

建設令知民營電業之許可年限及計算辦法

實業

實業部第一屆第三次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必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發覺應即棄其兇賊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以資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勤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時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尋常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首行政長官應健全賞懲系統獎勵勤勞懲戒怠惰實必勤察姓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效節奉官兩宜綜核不但是官爲民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上官亦應嚴可督責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致而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指令賓川縣酌予位置煉

洞公安局長

民政廳據賓川縣縣長熊光琦呈復 煉洞公安局長高振華，吸烟被撤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既經查明該員尚無嗜好，即由該縣酌予位置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耐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八一五四號開，案據該縣屬煉洞公安分局長高振華呈稱，為被王局長朝夏，濫用私人，條諭分局長高振華，確有嗜好，着調回局戒烟，遺缺以楊如相接充，等情等廳，查該分局長

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并轉飭該分局長知照，等因奉此，遵即轉飭代理公安局長胡思喬，確切查復，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復稱，業經切實調查，該分局長高振華，平數尚無嗜好，惟賓川氣候炎熱，煉洞地方偏僻，醫藥兩乏，高分局長，一時感冒，或稍有微疾，不覺吸烟代醫。王局長朝夏，查復調局節戒，並無他故，現在詳細訪查，該分局長高振華，實無吸烟成癮之事，王朝夏之撤戒，亦不為無因，奉令前因，合將調查實情，備文呈復，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代局長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

財政

財廳會委勘曲靖縣東區新

坪上水災

財廳據曲靖縣縣長劉鍾壽呈稱、該縣東區北中等區、所屬上下坪樹家琪長沙等坪處、本年六月、被水成災、請派委員併案勘辦、等情、經財廳核明、仍飭前委員雷益縣縣長張偉、併案勘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曲靖縣縣長劉鍾壽呈稱、呈為續報水災、請委員會勘事、案據東區新坪上民人陳興齋等、楊家琪民人朱文理等、高橋屯施餘等、石廟屯王海平等、先後呈報、久雨不晴、坪水浩大、淹沒田禾、顆粒無收、將何以備國賦、而謀日食、惟

有據實懇祈查勘、報請蠲免錢糧、以蘇民困、等情據此、縣長當將各原呈批示、應即親往各災區履勘、該民等所呈均屬實情、積水尚未消退、又且連日大雨、慨成澤國、一片汪洋、委係十分成災、殊堪憫惻、除督飭各該村首人設法疏濬積水、以防後患外、所有應納正供、如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續將該民等被水成災、及查勘情形、具文呈報請新到府備賜審核、委員會勘、造冊呈報、實為公便、等情一案、交屬核辦、並據呈請、查辦曲靖縣東北中等區、所屬上下坪樹家琪長沙坪等處、本年六月、被水成災、昨據該縣長呈報、當經核明會委該縣長前往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茲復續報、該縣屬東區新坪上等處、亦被水成災、請委員併案會勘等情前來、亟應仍飭該縣長併案

勸辦，以歸一致，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
委、仰該縣遵照辦理，勿稍率忽，切切此
令。

●民應會委勘雙柏縣水災

財廳據雙柏縣縣長龔彥麟呈報：該縣附
郭安稍板橋河等地方，本年被水成災，請速
委員會勘、蠲緩錢糧，以救災黎等情，經
財民廳會委廣通縣縣長魏澤民、為勘災委員
、立往被災各處、切實勘查具報，以憑核辦
、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雙柏縣縣長龔彥麟
呈稱，呈、為呈報事，本年十月三號、據縣
屬烏下紳士蘇胤誥、天芳楊緯裕、戴學又、王世
昌等、以據情呈報、懇恩轉呈、令委踏勘、
以恤災情、而舒民困事，緣於廢歷八月二十
二日，有住瓦拖村鄉民何迎吉等、代摩古蘇
國珍、蘇泰培等、計四十九家、前後向來報稱

、謂近河所栽之田谷、已將黃，忽於七月二
十八日夜間、天降大雨、河水泛溢、漲勢數
丈之高、將佃等適外兩村、田谷田畝沖去、
同日又據陳萬庄住之佃民饒朝有、饒朝貴、楊二
順三、呈報告、向來租種大洞沙地八段、被水
沖成河心、四段有流去田谷、而田畝尚在者
有之、有田畝流去、而田畝全被沙石淤蓋者
有之、更有盡將田畝沖去、肥田肥壤變
為破盡、成河者有之、按田畝乃人民養命之
源、田谷為一年各家之計、一旦遭此水患、
沖流盡盡、誠古今未有之奇災、各家生命、
何以度日、又有溝渠沖成破管、雖雖有力、
亦無法以開築、實是無計營生、不久必餓死
於道路矣、前年才遭匪患、今年又被水沖、
殊屬可憐、惟有懇請紳管轉報、大施仁慈、從
速賑恤、等情到局、紳等念其事關水患、未
敢稽延、即集會商親臨到役履勘、該佃民等
所報各情、亦屬不虛、惟該被災之家老幼哭

財政

暨振地、日不忍賭、耳不忍聞、是以據實前情轉呈鈞長，恩施格外、實准飭委復勘、以資救濟、而免流離、並將濶去田畝田賦甘蔗包谷數目、造具清單呈請查核、勘明轉呈、分別賑恤、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親詣被災各處勘明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委員履勘、仍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附郭安籍板橋河小窩碑等處、於本

建設

◎建設令知民營電業之許可等

限及計算辦法

建設廳奉建設委員會令知關於規定民營電業之許可年限、及計算辦法一案、特訓令昆明開遠蒙自河口等處各電燈公司、及昆明市政府知照、原文如下。

年秋間、被水成災、昨據興縣縣長呈報、當經核明令委該縣長前往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案據興縣長續報、該縣屬烏下所屬瓦拖迤外陳萬庄等村寨、亦被水成災、請另委勘、等情前來、自應令飭該縣長併案會同勘辦、以歸一致、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稍率延、切切此令。

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三八一號訓令開、

查民營電氣事業之許可、照電氣事業條例第一節二條、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係屬本會範圍、準關於許可年限之長短、法令尚無規定、茲為確實電氣事業者之利益起見、特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與司法院民國二

十年四月八日、院字第四九八號、咨行政院之改釋、規定辦法如左。

一、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為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

二、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佈以前二月開始營業者、

以條例公佈之日起算。

乙、凡在條例公佈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

丙、營業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實業

廳呈報第一期第三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節)

玉溪縣

報告事項

(甲) 編制林場要

建設 實業

三、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

公司、其所餘營業年限、由合併續存

、或另立一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

其因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誤、而款

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呈

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以上各點、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

日路字第一二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實業

(子) 造林場數目 共計六十七個另

表詳列於後

(丑) 造林場面積 天然林面積計有

九十萬零六千二百餘十畝荒山

面積計有五十一萬零五千九百餘

十畝總計共有一百四十一萬二

千一百餘十畝

(寅) 林木種類 闊葉樹有橡栗砂糖

果等針葉樹有松栢杉等

(卯) 造林經費 每年運回管理員薪

水及種籽等工常工等費共合總

集演幣五萬五千六百元

(辰) 委定管理員人數 每場設管理

員一人內有一場係設二人共委

定六十八人

(巳) 出發日期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

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由省出

發十六日到達該縣二十一日開

(乙) 現有林況

(子) 玉溪縣人烟稠密土地之使用莫

常集約兩城一帶凡傾約度稍小

之山地十之二三均已開墾種植

故天然森林殊不多觀惟震應山

以隣近江川屬一普廟近十數年

以來土匪出沒其間人跡罕至林

象尚極密茂此外各鄉上下所

屬山場二三年生至三四十年生

之幼林亦屬彌望皆是又前近鄉

上甲之刺桐附近雖不如後各鄉

之密茂然亦頗有可觀望至於新

齊鄉及左德鄉近年以來始稍知

培植但較之後裕及前民鄉上甲

實多遜色若白城營舍中刊廣義

縣前等五鄉則更卑卑不足道矣

始編制林場九月二十八日管理員宣誓就職

又東西隅土司地山場雖廣但人民均以樵採度日故大片段之天然林亦比較稀少此玉溪縣林況之大略情形也

(丙) 苗圃

(子)

苗圃現狀 查玉溪縣苗圃共有四處：一坐落建設局門前面積約一畝許；二坐落建設局及縣署後面面積約二畝左右；三坐落東門城隍廟面積約五畝；四坐落教育局側面積約三畝左右。就中：一與二為播種苗圃，水道便利土質佳，其則以三為第一，且四圍均築為圍牆，管理保護均極妥便。三與四為移植苗圃，但因前任局長桂毓芳辦事不甚努力，三與四兩移植苗圃雖各移植有苗木數十株，然以多年未加管理，現已完全荒

實業

蕪

(丑)

推廣計劃 玉溪苗圃面積四處合計約為十一畝左右，又縣署前面尚有桑園一區，池塘一個，現因桑株已完全枯死，改闢苗圃亦甚適宜。故苗圃地積尚屬寬裕，可足敷用。又經費一層，查建設局每月經常費為四百八十元，若能撙節開支，裁汰冗員，就目前而論，亦尚不致成爲問題。當經費成季，副局長芬分別僱工，積極整理，購種播植，以備分發。至於各鄉分苗圃之籌設，應依縣立苗圃辦理，稍有成效，再爲推廣。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子) 認股總數 三千股

(丑) 經理選定 由縣政府召各機關長官各鄉鄉長開會公推潘凌奎

七

實業

八

爲玉溪縣分社經理並經會同鄭縣長函請總社給委在案。

(戊) 組織農會情形

(子) 鄉農會 玉溪共分十鄉每鄉均分爲上下兩甲此次組織鄉農會事前曾經會同縣政府召集各機關人員及十鄉鄉長開會研議組織辦法決定除縣前鄉僅能組織一個鄉農會外其餘九鄉即按照現行全縣單位每甲組織一個鄉農會制度共組織十九個鄉農會但一般農民智識固陋以組織農會之意義不甚明瞭因於編制林場時將各村首人集合於適中地點詳加解釋並由地指導當即將十九個鄉農會依法組織成立由鄭縣長具報備案矣

(丑) 區農會 因該縣新自治區尙未

(已) 視察建設局概要

完全劃定又各鄉農會一切應行呈報手續較爲繁雜在短期間內殊不易兼齊故關於區農會之組織只能交由鄭縣長會同玉溪縣黨指委會全權辦理

(寅) 縣農會 俟區農會正式組織成立後仍由鄭縣長會同縣黨指委會負責組織

(子) 經費 每月由縣財政局支給經費四百八十元

(丑) 人員 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局員一員書記二名局丁四名又公路監工員一員

(寅) 業務 黃局長占魁綜理局務及專辦公路監修事件王副局長國靖辦理一切往來文件李副局長芬辦理農林技術事務局員柴謙

辦理會計庶務事件惟實際上除
公路工作尙稱得力其餘各種業
務皆無可觀

(卯)

成績 建設局全體職員除書記
外均係到差未久公路一項因黃
局長尙能隨時注意又鄭縣長亦
不時親自下鄉督促成績尙屬可
觀其餘皆正有待此後之努力整
理也

(辰)

改進計劃 該縣建設局經費局
不甚充裕但亦非毫無的款者可
比但以人才缺乏黃局長對於局
務雖富於責任心究屬外行副雖
長王國靖則直無一技之長李芬
一則年青缺乏經驗一則對各方
面尙無信仰故亦無所建白此對
於人選問題所以極應注意者也
至於業務之改進如整理及推廣

百歲

(庚) 特產述要

苗圃購備林木籽種分發各林場
種植籌辦農事試驗場調查全縣
氣候土宜及林產概況以及提倡
工藝振興商務等均宜一一舉
辦願以爲改善人尙在人選問題
未澈底解決以前仍不能望其一
一實現也其目前該局人力財力
可能範圍以內應辦之事項爲
備於城垣植樹園爲改訂土市丈
尺及嚴禁刷柴園爲禁止開挖山
地園爲栽植行道樹園爲督促各
林場管理員認真種植及保護森
林均經一再詳囑越期分別舉辦
也

食用作物米麥及豆類之外馬鈴

薯及玉蜀黍產額亦多工藝作物
首推紫絲次為藍靛又附城一帶
甘蔗亦可栽培惜產量不多僅可
供鮮食耳

(辛) 農業概況

(子) 農林組織 玉溪農林之組織因
地之關係約可分為三種一城內
及營舍鄉之北城街左德鄉之大
營街大半兼營農商亦間有專以
小商販為主業者故已漸趨於都
市化但大農亦較多自附城九鄉
之農村則十九以農為主業社會
及家庭之組織均屬簡樸但在農
閒期內仍兼營商業是為玉溪農
村中之一大特點二東西隔土司
地則概屬山居耕地極極逼促且
水源缺乏農村組織極為幼稚居
民皆半耕半樵且間有專靠樵採

度日者故農民生活在全縣中最
感困難

(丑)

農民經濟 該縣人烟稠密耕地
按照人口分配每人僅有耕地二
分七厘但以氣候溫暖土質肥沃
又人民皆勤勞耐勞善於經營故
收成恒視附近各縣加倍此外商
業收入及婦女紡織所獲盈餘全
縣合計當亦不下千萬元以上故
該縣農民經濟除東西隔土司地
外實可為全滇之冠

(寅)

農耕狀況 該縣因人烟稠密耕
地有限就全縣而言大地主雖亦
有之但實居最少數就中仍以中
小農民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七佃
農佔十分之三故農業組織頗為
集約耕種技術亦頗精密不特半
原之地開墾盡善即傾斜度較小

之山坡亦大半開種菸葉及菸子
玉蜀黍之類故該縣農耕事業實
爲全省之最進步者

(卯)

水利概況 該縣境內玉溪河由
中和鄉之江川口入境經縣前白
城左德等鄉蜿蜒二十餘里兩岸
參田均可吸引灌溉又關併河水
亦由刺桐關流經前民營舍等鄉
會入玉溪河灌溉區域亦甚廣泛
如九龍池黑龍潭之泉水亦終年
不竭關索埧修築成功後每年又
可灌溉六七千畝故該縣水利實
風有利無害惟後裕鄉山陵起伏
河流曲折加上甲一帶居民盤
種山地以致大雨之後沙泥夾水
俱下淤塞河身不時潰決淹沒田
禾爲害殊巨現鄧縣長及該鄉紳
民王民表正從事疏濬且嚴禁上

(壬) 工商概況

(子) 工藝概況

流開闢山地數十年來爲害不已
之大沙河可望從此慶安瀾歎
爲業故工藝產品實以布疋爲大
宗此外黃菸藍靛等亦爲該縣之
特產

(丑) 市場概況

該縣爲通商要道商
務亦頗有可觀市場則首推北城
街最繁盛次爲縣城街次爲大營
街又次爲研租街其他如桃源刺
桐關寶山街等觀前四處已多選
色

(寅) 大宗商貨之輸出入

輸入以洋
紗疋條及磁精等爲大宗輸出以
布疋黃菸爲大宗其米麥豆等間
亦輸出但爲數甚微

(卯) 商會概況

縣城設有商會一個

實業

會中組織除執行監察兩部外並設公斷處處理商業上一切糾紛事件

(癸) 交通概況

(子) 公路概況 該縣公路自刺桐關

起至典陀關止全線約長八九十里已成土路計自刺桐關至峭坡頂約五六十里之譜橋樑漸澗亦

十二

(丑) 郵電航運 該縣無總電報局僅設郵政分局於城內文件往來尚極敏速又境內河道甚小不能航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諸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號外性、須交省府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正式公文、或修正其記載者、不得復刊。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運費由各省自理。
- 七、分送各省各派、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于刊登報費外、另加運費、免收郵費。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員、互相交換、(均加寄一紙)外、一律不取。字樣應以杜絕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無定閱、亦先繳報費、不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州報解、如先報解、可、惟應將本報者、應持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番、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並同報費、編入報費。一律由該員任其敬愛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五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決議案
 司法
 全發法長公務規程
 (第四代會)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絕或加以深測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衣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以力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必慎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假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務製廉潔
紙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據實轉報系統統權
範圍與核核信實必由核數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關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官員官員應密查立即呈報對員
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組織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府乃有休明之象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核定嚴令市府、從速改建三市街金馬坊

一帶市街案。

議決 查三市街金馬坊一帶，改建市街案，早經規定明令遵辦在案，乃就延日久，不見

會議錄

動工，市府執行不力，殊屬不合，現據建設廳呈送該處民房圖樣前來，核查尚屬適用，應即發交市政府，即速轉發該處居民照式即日興工改建，俾壯觀瞻，至遲在二十二年五月以前一律修竣，不得延宕，如有藉故要求、從中阻撓或遷延時日者，准由該市府查明嚴究，以重功令。

二 財政廳呈、擬具半開銀幣式樣一案，祈

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式樣發廠照鑄。

三 財政廳呈請取消各區硝磺公司稽征事宜

，擬請改由各消費稅局辦理，并擬定硝

磺稅率，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

四 上海各慈善團體、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

會議錄

董事長許世英等、爲東北同胞迭遭兵災、水患待賑益切、函送捐冊請提倡勸募拯濟、祈核示案。

議決 由財政廳就軍政各機關、十二月分應領薪俸項下、扣百分之五匯往，其各機關職員、由各機關長官查明、其薪俸在百元以下者免扣、至民衆方面、咨請黨部廣爲勸捐、以資救濟。

因省立醫院籌備處委員等呈、遵諭會同勘尋地點三處、請核示案。

議決 醫院地點決定在勝因寺附近，由該處前往查核該地情形、及所有權、並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行。

因民政廳簽呈、據靖邊行政委會、遵令擬定新名簽註意義、請核示案。

議決 採用屏邊一案。

因教育廳呈爲據情轉呈、懇請准將昆明市之海心亭城隍廟東嶽廟三處院宇、改作

民衆教育地址之用一案，並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建設廳昆明市政府、先後分別函呈到府、一併核示案。

議決 海心亭一處、准撥交市府管理、併入翠湖公園範圍、並准如請由楊友棠發產項下、作該公園全部整理之用、由該府速將整理方案詳擬呈核、東嶽廟一處交民政廳舉辦平民工廠、城隍廟一處撥交教育廳作辦理民教之用、建廳所用車站地點、仍照舊案辦理、分令遵照。

因實業廳呈報請准將東嶽廟城隍廟兩處房屋一併劃歸接收保管、次第開辦各工廠、祈核示案。

議決 各該處地點、業已分別撥用、該廳工廠俟成立時、自當另覓相當地點應用。

因決定處理王氏家產糾紛辦法案。

議決 該王小齋之妻張氏江氏、及其弟幼齋之子王樸王楨先後呈明王小齋病故後、家產

糾紛請派員代為清查處分、並願捐出若干、辦理公益各情到府、查該民等願將家產一部分捐助辦理公益、深明大義、殊堪嘉許、至清理家產一節、應由該兩房各推代表二人、

并由本府指派陸廳長崇仁、楊處長蔭前、熊市長從周共七人、由陸廳長召集會同代為詳細清查、秉公擬處、呈候核奪。

司法

△令發憲兵服務規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 軍政部函送憲兵服務到部、合行抄發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竹政部訓字第二三九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軍政部第六四七六號公函開、一案查憲兵令、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憲兵服務規程、自應訂

定頒佈、俾資遵守、茲經本部制定憲兵服務規程三十六條、除以部令公佈並分呈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查憲兵職務與司法警察有關、相應檢同該規程一份、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憲兵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憲兵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而著

司法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 一、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員作戰勳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獎懲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 二、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

四

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演劇并民衆娛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三、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料事項

四、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雲縶等事項。

五、軍醫處 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以及衛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憲兵司令部各處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成。

憲兵司令憲兵團 獨立營 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時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并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察，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

司法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各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視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

五

第十四條

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並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并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裝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警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第二十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授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警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

列各款物品。

一、手槍連實彈。

二、勤務手簿。

三、捕繩。

四、警笛。

五、繃帶包。

六、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

命令時、得酌免數種。

特務憲兵服行使職務、除應

攜帶特務証章外、遇所屬上級

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

之數種。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

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如左

一、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

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

長官。

二、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

故事、應先用電話或其他

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

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

告。

三、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

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

并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一、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及

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

害、或有足以發生災

害之處時。

二、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

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三、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

重大事件。

司法

兩法

四、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目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憲兵觀察軍人軍屬、認有

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屬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查有違法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憲兵連長以上長官、對於

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通以書面或口龍通報其所屬長官。

八

六、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烟飲酒買食零物閱看報、或與人酬酢閒

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悉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憲兵於兩軍中履行職務，得着用兩軍，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兩兜。

第二十九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第三十條

- 一、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 二、觀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 三、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第三十一條

四、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責任官到現場時，應酌量情形，會同辦理，如警察回署時，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處理，不得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額定額）未滿，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條、五

司法

司法

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
、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諸月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修正其他規章者，不得視為正式。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寄加郵費。
- 七、分寄各省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分發省外者，則由郵局寄報，依規程刊行。外寄加郵費。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寄「贈送」或「交換」字樣，並附單以杜誤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但應將本報，無待呈請省府之手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由該機關，並將該機關報費，一律由交後任人收交。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六期

△目錄▽

特載

實業

公佈縣區券資爭議處理法 (蔡德代介)

建陽呈報第一期第三區造林計畫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宣嚴行拒絕且須隨時查究以免貽誤加以戒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重要職務應極力謀求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若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官制系統嚴辦範圍認其功核信賞必無疑最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宜嚴加督察不但各員應嚴密督察且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察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責任少致有劣政始乃有清明之望

特

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
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四一
零二號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
第五四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勞資爭議
處理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
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
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特載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等因奉此
，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

十五人以上關係於僱傭條例之
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
別規定者在市爲市政府在縣
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

一

第三條

機關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五條

車事業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足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請不服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煤氣、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電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并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

特載

第十一條

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論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三

特載

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雜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席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

第十六條

- 表一人
- 一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二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實方代表各一人

省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令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

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

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

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

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

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

以實業部所全代表為主席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

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

員辦理紀錄並案摺稿及其他一

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

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

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

條四款之代表由實業就相關各

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特載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

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

號或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

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第二十二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

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

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

知於進方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

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項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

五

目 爭訟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回 其他應調解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解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三十條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

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
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
日內作成仲裁送達於雙方當事

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
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

第三十五條

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
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

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
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

特載

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
除工人

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
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

算

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之
行爲

封閉商店或工廠

強迫或毀損商店上廠之貨物

器具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五項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

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
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

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

特載

第三十九條

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
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 A 三十六條
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
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
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
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
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
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
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
之罰金但証人為虛偽之陳述時
依刑法偽証之規定處罰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
虛偽說明書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
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
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
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
員會或仲待委員會聲述事由移
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
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後
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
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
請國民政府擬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
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實業}廳呈報第一期第二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河西縣

報告事項

(甲) 編制林場概要

(子) 造林場數目 共計六十個另表

詳列

(丑) 造林場面積 天然林面積計有

五萬七千五百三十畝荒山面積

計有九萬四千四百畝總計共有

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畝

(寅) 林場種類 闊葉樹有栗毛及木

樹水冬瓜等針葉類有松杉柏

實業

(卯) 造林經費 每年連同除理員薪

金及種子常工零工等費共合籌

集演票四萬八千元

(辰) 委定管理員人數 每場設管理

員一人共計委定六十人

(巳) 出發日期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

二十年十月八日開始編制林場

十月三十日林場管理員宣誓就

職

(乙) 現有林場

河西向分五區中區枕山襟海東區亦同

南區則與通海屬之上四營犬牙相錯西

區遠隔童山與義山連壤北區亦為四區

靠山之斜長形小坳地以地形而論對於

實業

培植及保護森林均異常便利宜乎林木不可勝用也乃以人民營林之觀念薄弱除各村附近之山場均蓄有風致林數十畝或三五百畝外餘一望皆風濯濯童山就中尤以中東南三區爲甚又查各村所屬風致林十之八九年於雜木松類實不多觀蓋其目的純爲培植風水對於用途方面則未有注意及之者故該縣林況凡近村落之地方皆一望蔭壟蒼翠欲滴若距村落在三里之外之山場則十九童禿即間有殘存之森林除西區之科白甸他說甸甸末村年景村舍耶沐裘衣士階北區之李家營大小村大回村等處外解有成大片段者則該縣對於造林已屬目前不容再緩之圖矣

(丙) 苗圃

(子) 苗圃現狀 該縣苗圃位於縣署及建設局後面面積約二畝許近

十

年以來因經費無着未加整理已成一片荒土毫無成績之可言

(丑) 推廣計劃 該縣人力財力均屬有推廣節目前萬談不到故只能就現有苗圃加以整理富農導囑戴局長應榮即日僱工整地並購種分別播種以備分發各區栽植矣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子) 認股總數 一千股

(丑) 經理選定 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職員各區分團首開會推選財政局長錢富山爲正經理總團首王本勳爲副經理並經會同袁縣縣長函請總社委任矣

(戊) 組織農會情形

(子) 鄉農會 該縣自治區尙未劃定此項鄉農會實屬無法着手組織

故暫緩辦項

(丑) 區農會 即照該縣現行自治區域每區組織一區農會當於到各區編制林場時詳加指導均經先後組織成立

(寅) 縣農會 邇後各區農會將一均應行具報手續彙報到縣時再由建設局召集各區農會代表開會組織合法之縣農會已面請袁縣長督飭建設局上緊辦理具報矣

(己) 視察建設局概要
(子) 經費 用由財政局支取一百五十元督察員到後認為太少復經會同袁縣長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商議決定每月增籌一百元共為二百五十元仍由財政局負責支給並經呈奉核准備案矣

(丑) 人員 局長一員技術員一員書記一名局丁一名

(寅) 警務 因經費支絀除例行公事外其他一切警務半皆廢弛

(卯) 成績 毫無成績可言

(辰) 改進計劃 該局經費奇絀現領經費除員役薪工及辦公雜費之外每月事業費所餘無幾此後整理苗圃最小銀度亦須僱用長工一名加以籽種肥料等費每月仍需洋八九十元之譜以現時月領經費計之已屬不敷故其他事項祇有暫從緩辦理其目前亟應辦理事項一為整理苗圃一為督促各林場管理員認真種植及培護森林已諄囑戴局長努力進行矣
(未完)

實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用代命」之命令公告施行、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幹人員辦理之。○每屆編印、於就緒後、須由主幹人員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政談、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由編印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經本報刊佈之公文、或經本報刊佈之公文、不曰原稿。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之刊費五角。○外省加郵費。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運費。○各省外報、亦照此法。○後報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接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道兩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刊印「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買。○如有私人定閱、亦先繳報費。○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遠州本報者、應持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報費、並得被中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人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七期

特載

目錄

通令查禁普羅文條 (登明代令)

通令知照甘肅省民衆教育館陳列之新舊權衡 (登報代令)

破切 民廳核定華寧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 令知另行分配簡薪新三哩錫稅辦法

實業

新 建購呈報第一期第三區森林督督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覽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廉行並絕即趨避廉潔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債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員必副職數名對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下級官員對屬員應嚴密致意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事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查禁普羅文藝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普羅文藝反動刊物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查禁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零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清鄉司令部、電呈破獲共黨機關、及訊判情形、請鑒核並祈通令嚴行查禁一切普羅文藝、以免煽惑、等情據此、查該司令部、拿獲共黨、不送法院審判、逕予判處死刑、於法顯有未合、應由軍政部、轉飭該司令部、將在押有關各犯、移送湖南高等法院訊辦、至所請通令嚴行查

民政

禁一切普羅文藝一節、應由內政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普羅文藝、專以鼓吹階級鬥爭、煽惑青年、擾亂社會治安為目的、亟應切實查禁、以遏亂萌。除分行并呈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認真查禁、為荷、此咨、計抄送原代電一件、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代電、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通令知照甘肅省民眾教育館

陳列之新莽權衡被竊

(登報代令)

本府准 甘肅省政府咨達、民衆教育館陳列之新莽權衡被窃，請飭屬協緝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甘肅省政府秘書第二一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教育廳廳長水梓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張樊東呈稱、呈爲呈報事、查昨夜上海抗日决死團、在本館國戲院開會演劇，晚七時許、風雨交加，繼以雷鳴、至十一時戲始停止、黎明查得館內、史地室門被扭開，室內陳列之新莽權衡、稱桿鈎大小圍二枚、連同篆文圖樣，一併失去、隨即查得體育場門扭開、史地室西牆挖取窟窿、挖至石碣未開、足跡上房、踏至戲院前樓，並道有抗日宣傳團入場券兩張、當即報告公安第二分局、經派宋光生、連章，來館詳細查勘、即將入場券兩張帶去、事關本館重

要古物、除函省會公安局外、理合呈報鈞廳電鑒、俯准函請省會公安局、認真搜查、務獲贓賊、以免聞風遠颺、而重古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函請綏靖公署、省會公安局、蘭州警備司令部、分別設法搜查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飭屬嚴加搜查、實爲公便、等情到府、當經令行省城各軍警機關、暨郵政管理局、飭屬嚴緝、並指令轉飭懸賞購緝、務獲贓賊在案。茲據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張樊東、呈稱、爲呈請轉咨通緝事、竊本館史地室、陳列新莽權衡、忽於六月十七日夜、被盤乘風雨雷鳴之際、窃去衡一、鈎一、大小權三、圖樣一、只剩大權一、曾經呈報教育廳、轉呈鈞府通行省城各機關、認真查緝、並通令懸賞購緝各在案、時逾旬日、迄未弋獲、惟此物一日不獲、實覺一日不安、自應呈請通咨各省查緝、或可希望贓賊俱獲拿、仰懇鈞府電鑒、俯准轉咨

各省政府、暨各海關、飭屬嚴緝、以重古物、而免偷運出洋。除分呈教育廳外、理合檢同圖說六十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館列列新莽權衡、係數千年古物、頗具歷史上研究價值、一但被賊竊去、殊深痛惜。除指令并分咨各省市政府、暨通令各縣政府、嚴密查緝外、相應檢同圖說、咨請查照、飭屬協緝、務獲究辦、并希見復、至規公誼。等由、計檢送原圖說二張、准此、合將檢送圖說繪圖、併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定華甯縣區調解委員

會組織規則

民政廳據華甯縣縣長劉名昭呈報、擬定該縣區調解委員會、暨組織選舉簡章、祈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令。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區調解委員會組

民政

織、暨選舉簡章、既經該縣長擬定呈報前來、核查大致尚屬不差、惟名稱中應將之字刪除、簡章二字、亦改為規則、以符法定。又第五條選舉正副區調解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由區公所酌支辦公費、除將簡章抽存、並飭科更外止、仰即遵照更正、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部頒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內載各應附設區調解委員會、暨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等因、遵經查照各條、及奉發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擬定職縣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簡章、以資辦理各區民刑事、調解事項、但所擬簡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各區、遵照辦理、并祈准予備案。謹呈。



◎令另行分配簡舊新錫稅三

照辦法

本府前據簡舊縣長杜希陵呈轉該縣教育局籌防處團保局請另行分配新三成錫稅一案、經發交教育廳轉發第四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查復轉呈到府、特訓令簡舊特種消費稅局長、簡舊縣縣長、臨安中學校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簡舊縣長杜希陵呈據該縣教育局長、請維持新三成錫稅百分之十三、為該縣教育經費、籌防處及保衛團總局、請另行分配新三成或維持原案百分之四十、以完成防務各等情、呈轉到府、經發交教育廳轉發第四區政務視查員查覆在案、茲

據教育廳呈「據該視查員文泰和呈稟內稱：「查簡舊縣籌防處具領新三成百分之十五、作為修築築牆及練團經費、而該處尤感不足、迭請加撥在案、據委員就近察考增調工作、現已大都完竣、惟原日修築不固、時有倒塌、則係事實、現已得百分之十五、作為修繕之費、似可維持、而練團一項、現已籌有其他彌補辦法、已足敷用、已無再行加撥之理。又查建石簡蒙四屬義教民教補助費、各具領新三成百分之四、該四屬得此補助、僅可維持現狀、若再行核減、則現狀已難維持、更無擴充改進之力、且對於簡舊所領之數、辦理全縣教育、實難支配、欲行就地另籌辦法彌補、而簡地乃產錫之區、別無他法可

設、若再行由錫上設法增加、不惟有違功令，且事實亦難做到、復查蒙自師範其領新三成百分之三十五、今已改爲鄉村師範、範圍既已縮小、其經費當可較前減少、擬請鈞鑒將前蒙自師範所領數目中、酌量提撥補助箇小舊學教育經費、似可兼顧、而免漏廢。一、等請、據此、查蒙自師範、雖歸併臨安中學辦理、而一切規模等級、一仍其舊、並未有所縮減、且臨安中學經費、尙時密不敷、所請提撥蒙自師範所領成份、補助箇舊教費、本屬困難辦理、惟本箇係屬廣區、所需教費、一時難於籌措、自屬實情、固不能與建省蒙三縣一概而論、爰於無可如何之中、勉籌兼顧之法、姑准由臨中蒙師、每月合領新三成百分之六十三份中、劃撥三份、歸箇舊作爲義教民教補助經費、即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省立臨安中學、月共領百分之六十、箇舊教育局、連同原領百分之四、月共領百分之

之七、此係顧念該縣具有特殊情形、特予從優補助、該縣亦應共體斯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若果尙有不敷之時、亦應由地方設法籌補、至團防方面、既據該視學員查明、所領新三成百分之十五、作爲不時修繕圍牆之費、已可維持、其團練一項、已另籌有辦法、足以敷用、無需再行加撥、似可勿庸再議。一、各等情、呈報到府、查所呈由臨安中學與蒙自師範每月所領百分之六十三份中、劃撥三份、歸箇舊縣作教育經費、並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劃撥其領、自屬爲顧念該縣具有特殊情形起見、應准分別令節遵照辦理。至團防方面、既據該視學員查明無需再行加撥、應即無庸再議、自經此次定案之後、絕對不得再有異議、以免紛更、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轉行遵照、此令。

教育

實業

△^實廳呈報第一期第三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

(庚)特產述要

該縣農產中概屬普通農作無甚特產

(辛)農業概況

(子)農村組織 該縣各區農村之組織均屬中小農大農極少故生活

狀況亦皆大同小異無甚區別

(丑)農民經濟 該縣各區近年以來

迭遭人匪蹂躪東南中三區後因

缺乏水源農事收成有限故農民

經濟除西北兩區外均極困難本

人各習一藝即男子則習石木泥

鐵等工藝女子則習紡織況於生

活上不無小補耳

(寅)

農耕狀況 該縣西區土質肥沃水道便利氣候亦較其他各區溫

暖農事收成幾與玉溪相等北區

水道雖便利但土質氣候均不如

西區又田土亦不及西區之寬廣

故收成亦較西區稍減至於東南

中三區則土質既瘦瘠缺乏水源

大有三年兩荒之概以是耕種方

法亦不如西北兩區之集約精到

蓋地利使然也

(卯)

水利概況 西區地當玉溪溪河尾

圍自北而南橫貫境內又四方皆

崇山峻嶺一雨之後四山之水皆

匯歸本區故用水異常便利北區

既有曲陀關河水流經其間四山
情勢又復興西區相水則亦不
或問題惟東南中三區雖隣接通
海但以田高水低可望而不可及
故必遇雨水調勻之年方有豐收
之望也

(壬) 工商概況

(子) 工藝產品 仍以布疋為大宗藝
單尤著名

(丑) 市場概況 縣城為玉溪通海兩
縣交通衝衢尚屬熱鬧較之玉
溪實多遷色卒散在各鄉之市場
則以東區之七街為最一市面行
情均較縣城為大其次為四街其
次為西區之軍屯小街又次為北
區之二六街南區之九街皆為該
縣有名市場耳

(寅) 大宗商品之輸入 大宗輸出

實業

(癸) 交通概況

(子) 公路概況 該縣公路雖經勘定
但尚未興工無可紀述

(丑) 郵電航運 電報局無郵政城內
設有郵寄代辦所航運無運輸貨
物仍恃人力馬力與玉溪縣同

昆陽縣

報告事項

(甲) 編制林場概要

(子) 造林場數目 共計八十八個另
表詳列

(丑) 造林場面積 天然林計有一十
三萬七千八百四十畝荒地面積
計有五十萬二千五百五十畝總

計共有六十九萬零三百九十畝

(寅) 林木種類 闊葉樹有栗白楊杉

糖果樹等針葉樹有松杉柏等

(卯) 造林經費 每年連同林場管理

員薪金及種子培工長工等費共

籌集滇票七萬〇四百元

(辰) 委定管理員人數 每場設管理

員一員內有張漢一名係兼任兩

場共計委定管理員八十七人

(巳) 出發日期及管理員宣誓就職日

期二十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編

制林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場管

理員宣誓就職

(乙) 現有林況

昆陽分爲中南北內西外西北荒川夕

陽塔克冲等九區就中中區北區外西區

及南區之中下兩管均以人烟較密及人

民不知培植森林之故所有山場十之八

(丙) 苗圃

(子) 苗圃現狀 昆陽縣苗圃設於南

城外地種約三畝零佈置井然所

育樹秧亦極整齊可觀又西北區

九皆屬濯濯童山中區惟城內之月山及

城西之金鐘鳳儀等山略有森林外西區

則幾於不毛北區則除中邑村之冠山青

陽山及仙鶴村之仙鶴山林象稍有可觀

外餘皆一落童南區之中下雖差勝一

籌然除渠東里及栗西里舊達村中和舖

等處稍形密茂外其餘各地山場亦卑卑

不足道惟荒山夕陽塔克冲等區一以距

縣治較遠一因山場較廣故天然森林彌

望皆是且多棟樑材其次西及西北區

區均尚可觀但幼林實佔多數耳至南區

之上實地方較之中下兩管中北外西

三區固屬差強人意然視內西西北荒川

夕陽塔克冲則又謬乎後矣

亦於海口地方設有分苗圃一區面積約二畝零刻正在開始經營中無成積可述此外北區各村大半均設有分苗圃惟面積僅數分最大亦不過畝許但亦足見該區人民對於造林事業已一致注意及之耳

(丑)

推廣計劃 昆陽林業概況已如前述造林實為不容再緩之圖以是關於苗圃之增設尤屬必要除縣城及西北區外其他各區建設分局均應尅期籌設一分苗圃又村苗圃亦應仿照北區辦法普遍設置則該縣林業前途自可蒸蒸日上矣至於經費一層儘可就地籌集無須另行設法蓋以該縣各區人民近年以來對於造林事業頗饒興趣祇要提倡得人必能

實業

一致樂從也茲已飭由建設局陸續倡辦矣

(丁)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分社情形

(子) 認股總數 三千四百八十六股

(丑) 經理選定 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職員開會公推邢爾富為經理

井已函請總社給委矣

(戊)

組織農會情形

昆陽區縣農會均經組織成立惟鄉農會

因新自治區尚未劃定無從着手只得

暫時從緩

(己)

視察建設局概費

(子) 經費 全年度由財政局支領九千餘元

(丑) 人員 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技

術員二員文牘一員書記二名局

丁一名長工一名

(寅) 業務 除竭全力督修公路外對

實業

於農林行政及育苗造林等工作亦頗得力

(卯) 成績 如籌設各區建設分局組織區縣農會提倡造林修公路均頗有可觀故地方人民對該局亦頗信仰之

(辰) 改進計劃 查該局經費甚為充裕局內各職員亦頗得力尤以副局長張榮枝為最又分區建設分局長亦均能與之協力合作故該局辦事可謂已漸上軌道若能照此推進則該縣建設前途已可樂觀惟地方紳士尙有小部分不明大體對於現任各職員不無門戶之見此則亟應設法調劑之也

(庚) 特產述要

昆陽特產首推冬吊米粒圓大色白養分亦富又煤及海口石亦為該縣特產餘

則皆普通產品無可紀述

(辛) 農業概況

(子) 農村組織 昆陽農村除中南北外西四區一因附城一因地富迤西交通孔道及附近昆池之故人民多兼營商業及航業外其餘皆純粹之農民生活亦極簡單性質亦皆勤慎樸實又全縣大農頗少中小農實佔最多数佃農亦不若玉溪之多更屬難能而可貴也

(丑) 農民經濟 昆陽因森林積敗之故水源稀少故農事收成多不可靠惟地廣人稀以是每年農產收入除供給全縣民食外仍有羨餘運銷省城又因佃農少自耕農多故農民經濟雖不甚富裕亦不十分困難

(寅) 農耕狀況 昆陽因田土較寬土

地之使用比較粗放蓋亦環境使之然耳

(卯) 水利概況 昆陽灌溉用水中南及外西區北區均少泉水可資灌溉利用堰塘及少數地方可以引用泉水外均屬雷響田西北區則惟一利用海口河內西區及荒山夕陽塔克冲等地則位於萬山之中雖略感困難究不若中南等區之甚耳

(壬) 工商概況

(子) 工藝產品 昆陽工藝尙極幼稚無可紀述

(丑) 市場狀況 昆陽市場以城內大街爲最熱鬧南區上寶之新街次之西北區海口街又次之內西區之二街又次之

(寅) 大宗商品之輸出入 大宗輸出

品爲食米輸入品則布疋爲最多其次如石油食鹽菸葉等輸入亦鉅

(卯) 商會概況 城內有商會一個但組織簡陋成績亦無可觀

(庚) 交通概況

(子) 公路概況 昆陽公路自南區下寶之梁東里迤東起點至關河止約長六十里左右土路現已大體落成橋樑涵洞亦正在趕築中大致二十一年底即可通車矣

(丑) 郵電航運 城內設郵政局一南區上寶新街並設有郵寄代辦所電報局無又該縣境內河道均屬小河不能航行惟由縣城至省除昆陽船隻日駛行外并有淺水輪二艘航行其間故運輸極爲便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諸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交本報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或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單行公文，或載其重要者，不得沒編。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郵費五角。○外省，加郵費。
- 八、分送者，各按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送者，外寄，則另加郵費。○依規程九日，先送報費，後分送。
- 九、審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註「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誤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後派閱。○不報費。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不得另議。○隨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番，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所繳報費，並附報費存摺。○一律如數交還。
- 十三、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四、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八期

民政	民政廳令查禁紅蓮李影片 (登報代介)
財政	財政廳令委委分公安局長
實業	財政廳復外交辦事處那波公司連帶經過情形
	建設廳呈報第一期第四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忌廉潔自六不惟其宜嚴行拒絕即趨避亦宜免職加以嚴辦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或查民間疾苦以籌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雖屬小事凡惡劣廢弊等弊亦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眾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亦宜提倡節儉官廳生活力求節約務要嚴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崇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官制系統組織範圍認真考核實必明察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教誨奉官兩宜無偏故不但以官力而責職密查官即官員對以官亦應嚴可替古相五德臨分上在功過多而進退安效亦乃有休明之象



轉令查禁紅蓮寺影片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禁紅蓮寺影片，並以後非經登記許可出版之劇本書籍，不許取材一案，特登報轉令，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奇俠傳一書，前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理沈知方，呈送樣本，聲請登記，經本部審查，內容荒誕不經有違黨義，不准登記在案，自應一體查禁，以免流毒社會。近查明星公司，出品之紅蓮寺影片，完全取材於此書，其傳播之廣，為害之

民政

烈，甚於書籍。查電影片係用機械，及化學方法印製而供出售，散布之圖畫，雖依出版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禁止該片全部映演，並於令後，凡未經依照出版法，在本部登記許可出版之小說，或其他書籍，一概不許據以取材攝製電影，或排演戲劇，其自行編製，電影或戲劇，亦須依照出版法，先將劇本送請本部，登記審查後，方准製片或排演。除已與教育部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紅蓮寺影片各集之准演執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委馮兮公安局長

民政廳據華甯縣長劉名昭、呈報馮兮劣紳、把持地方公務、阻撓設公安分局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屬馮兮縣佐、既經裁撤、該處尙稱繁劇、亟應設立公安分局、以資維持、據稱該區地方公款、素稱豐裕、顯係一二劣紳、意圖把持、從中阻撓、若不遴員前往籌備、不足以進行、茲委存記警員羅鑑冰、前赴該縣、由該縣長選派公正紳士、及公安局長、會同該員、馳往該區、積極籌備、尅日成立、地方如有隱匿公款、藉端阻撓情事、立即呈報來廳、以憑核懲、並由該縣長先行酌量籌墊該員薪公各費、將來即由該區籌獲警款扣還。除委任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馮兮、鐵道所經、烟戶稠密、地方治安、極關重要、前奉通令裁撤全省縣佐員缺、縣長為地方治安計、擬請於馮兮縣在裁撤後、成立一公安分局、以資維持、一面函商該區區長、籌集警款、一面具呈請示、當經呈奉核准、轉令該區區公所、遵照速為籌備在案。非因縣務會議、召集該區區長張世民、到縣開會、縣長復經面加催促、而該區長、堅以經費難籌、請求從緩、縣長身任地方、責有攸歸、因思該區縣佐既撤、則公安分局實難刻緩、復經令委縣城公安局局長劉萃華、馳往該區、會同區長張世民、召集地方紳民會議、無論如何、務於最短期間、籌定經費、俾早日成立、以資鎮攝、去後、茲據該局長劉萃華、區長張世民會呈稱、竊職等奉令會同籌設馮兮公安分局一案、局長逾於七月十六日、由易富區搭車抵鎮、即於是日午後六時、會同區

長、邀集各界主任、及地方父老、就區公所行公安章程、支用國款、以符定章、而輕負會議室、開會討論辦法、列席者共計二十六人、首由區長宣布開會理由、略謂迭奉縣政府函、令飭於本區籌設公安分局、曾經開會數次、因經費難籌、迄無結果、本日劉縣長復委派公安局劉局長、親身到粵、籌備一切、事在必行、究應如何設法、請祈公決、俾便早復、繼由局長將成立公安分局之利益、詳爲解釋後、經各界父老、再三討論、結果議決、亦本本區學款、尙不敷萬餘元、又區公所因前年辦理軍需、所有公款、擱擱殆盡、籌設無方、只得向各民戶借款三萬餘元、并典出公田數十石、近日各民戶、紛紛到所索價、迄無辦法、若再急籌公安經費、實無款可籌、仍請劉局長、據情呈復、一俟籌有的款、又再設立、又或呈請 上峯照現

行公安章程、支用國款、以符定章、而輕負担、一致通過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會議情形、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伏查該區地方公款、素稱豐裕、較諸他區、頗爲優裕、公安局經費、爲數無多、決不致有何爲難、乃該紳等一再堅持、經費難籌、顯係推卸、故違縣令、縣長秘密探訪、實由地方一二劣紳朝野等、意圖把持地方公務、無官監督、諸事得以任所欲爲、不半障礙、從中鼓吹所致、惟查該朝野把持確據、且該朝野、借充路警聯合團隊長、以爲護符、未便遽予提懲、並以過事操切、又不免枝節橫生、徒惹糾紛、前經捐一案、即爲殷鑒、但籌設公安局、爲不可緩之圖、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鑒 鑒核指道、謹呈。

(財)

(政)

財政部復外交辦事處加波公

司運糖經過情形

財廳准外交部駐滬特派員辦事處公函，請查明法商加波公司運銷白糖經過情形見復，以憑核辦。等因一案。經財廳函復如下。

逕啟者、案准 貴處函開、准駐滬法交涉員照會開、本月八日、民國日報登載消息一則、略謂加波公司經理佛德利君之夫人、以手槍恫嚇消費稅局之職員、並未將稅款付清、以武力將白糖一兜、運往該公司、抗日會認為此項白糖、係來自外地、擬加以扣留等語一案、除原函不全錄外、後開、相應檢同報紙、及該處送來稅單照片一張、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派員馳往昆明特種

消費稅局查明、據該局聲稱、當日加波公司取運白糖入口、即向稅局報關納稅、並請法辦持槍威嚇稅局人員之舉、自係民國日報傳聞失實所致、已由局函知該報更正矣、等語、查此項更正信音、該報現在尚未得載、除由本廳再函該報迅即更正外、相應函復、請 貴處全照辦理為荷。此致

辦事處原函附後

逕啟者、准駐滬法交涉員照會開、本月八日、民國日報登載消息一則、略謂加波公司經理佛德利君之夫人、以手槍恫嚇消費稅局之職員、並未將稅款付清、即以武力將白糖一兜運往該公司、抗日會認為此項白糖、係來自外地、擬加以扣留等語、此種根據錯誤之攻擊、實足見撰稿人之滑稽可笑而已。

蓋佛德利君之夫人，向未到過消費稅局，家中並無手槍，亦不知何類武器如何使用，至所遞白糖，係買自瓜哇，經香港海防等處運來，應納之消費稅款，係於消費稅局職員至加波公司收取時，即由佛德利君繳納清楚，茲將消費稅局收據一張拍照附上一閱，倘貴處向消費稅局調查時，該局對於上述此事之經過，必能證明屬實，並可證明該公司收到此項貨物時，并未發生意外也，本代交涉員，接據佛德利君呈祈此案前來，用特備文照會，請貴處轉達民國日報社，正式予以更正，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准法交涉員來

實業

△廳呈報第一期第四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財政 實業

處面稱，此次加波公司辦到之糖，該公司運回後，開視數件，始發現包皮內層印有神戶字樣，該公司甚為詫異，因原定之糖，係瓜哇糖，不料運到係日本糖，究竟因何錯誤，現該公司已向葡商調查，並將糖封存，不再賣出等語，查本月八日，民國日報社有加波公司運到白糖一呢，法屬拒絕檢查，出槍示威一則，據當日情形如何，是否與該報登載者相符，相應檢同報紙，及該委送來稅單照片一張，備文函請 貴處查閱見復，以便核辦，至懇公誼，此致。

安賓縣

編制林場概要

(一) 林場數目及面積 此次編制安賓

五

實業

林場除將其邊道及多樹之處暫緩編制外斟酌山荒之程度交通之暢塞村落之疏密等所編林場務求其互相銜接以便管理且求其均勻普遍以資提倡是以編制安豐林場之起點係以縣城為中心東至安豐東南至河思夷南抵於關西西達三泊縣西上壽龍稍北迄溫泉北接月林港形成放射狀之進行編於全縣矣計編林場七十個面積二萬六千三百一十畝每林場面積三百七十八畝餘荒山約佔全面積十分之九

(二) 造林經費 各村山場原設巡山年給谷米膳來冬矣此次既編定林場之村落其造林經費及管理薪金多由舊有護山谷米項下開支其不足者則按照造林面積酌籌集報知縣府

六

- (三) 委定管理員人數 該縣林場管理以每場一人管理之始有專責矣公有林場其管理由公推之私有則由衆主目決計林場七十委定管理員十人
- (四) 督察出發及管理就職 編制該縣林場工作係於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即於是月十八日邀集全縣各界假縣政府舉行管理員宣誓就職典禮
- (五) 編制經過 於着手編制該林場前十日將應行編制之處及進行程序等繕成冊冊隨同佈告章冊并宣傳品等一併寄交縣府轉交各區分報各村以上各事建設局初不與聞雖問之亦茫然而已由發編制之日該局亦未前來引導該局長解職生行達此公差必大報銷公室益其節省

該縣經營起見是以單人獨馬之爲妙矣香於起首出發之日至抵兩鄂村落之時始知各種宣傳品及章程等尙未分送宜乎村民對於造林消息盡興茫然繼向縣府迫問則尙積壓矣惟山縣府專人分送之於是造林消息始得遍於全縣大漢營同車琪二村多方推諉是有阻撓編制之勢初不肯指示林場地點管理亦未選定議將該村紳首送交縣府嚴重辦理以後編制進行始得迎刃而解夫人民之誤會實建設局之疲玩有以致之

林况

縣城四週五里以內彌望荒蕪其東北部爲橋頭村并鳩村等處童禿之期已在目前溫泉一帶十年至二十年生之青松杉松及栗等之純林混交林滿谷蒼翠惟縣城之西南其東

實業

至川岸南至雁塔村西至汽車路北至大團之山場十厚坡緩甚宜於林詎偏地荒曠草莽滋生出草舖至陳家營一帶十餘年生之青松純林及杉松青松之混交林每畝平均可得二百株若夫南區則十年生之青松杉松純林每畝平均可得百六十株約占全而積十之八茲以全縣之林况而論全縣林木則如月林雲龍雲霧松垂餘以南區爲最佳

林木種類

該縣現有之樹種其常綠樹類則如二葉青松三葉青松杉松羅漢松刺柏圓柏扁柏粗葉柏柯松赤樟青樟小葉樟烏木檜白栗野桂瑞香女貞青香木石楠棕櫚枇杷柞木針杉柳葉杉厚朴優曇有加刺松香櫟黃楊茶花梔子山茶落葉樹類

七

實業

則如黃蘗黃連椿皂角麻栗雞
 桑胡桑楮構夜合馬櫻鹽膚紅
 柳青柳杞柳綠柳垂柳唐柳桤
 榆檉中槐刺槐楸刺桐梧桐
 蒲桐根椴花椒馬椒山欖山楂
 烏白香椿紅椿苦棟胡桃雞素
 子銀杏米線樹三角楓齊櫟果
 梨柿棠梨牛筋桃梅洋梅野漆
 皮糖果杏李花紅蘋果木瓜石
 榴木椿臘梅紫薇赤楊之類此
 中杉松數目占全數十之六青
 松十之三雜樹十之一其軀幹
 龐大之樹種以黃連椿為最青
 松赤楊及朴次之

山勢

該縣崇山發脈西北約三大支出發
 界牌俱東南走其西一支走向東南
 經青龍寺至抵葱山分為二派一向
 東南直抵八街即該處之西山也一

八

由葱山東走抵羅青山折向南行抵
 白雲山即八街之東山也其北一支
 直向北行抵安登村折向東南抵宋
 鳳山即該縣山勢之大概也至其分
 支細脉甚難述之矣且以造林關係
 即此眉目亦足以備參考

土質

西北部山陵之土壤表層淡紅多夾
 沙礫於深五尺以下屢見白色層表
 面岩石多係紫水層西南之山淡紅
 及大紅色土互相夾雜表土仍含沙
 礫岩石灰白七深五尺以下屢現紫
 色及白色膠泥東北之山於大紅土
 外間有灰白夾沙之層紫泥則於灰
 白層下之岩係紫層大段接連

氣候

該縣東西北三部之溫度大致相同
 春約華氏六十二度夏七十八度秋
 八十五度冬六十度南部溫度因以
 易門晉襄接鄰實屬較高春約華氏

七十六夏八十五秋九十冬六十五
夏秋雨多連綿春冬雨滯較少隆冬
尤饒霜雪

材木需要

城中所用薪柴來自廿里以外
每百斤價值四元炭則來自五
六十里以外每百斤價十五元
建料來路遠與炭同一丈柱料
一棵值洋三十餘元丈二橫樑
每柯六元板片每丈洋五十元
村中所用薪柴多係樹根及灌
木等入口之家所需薪柴須以
一人之力日事採運之

安甯煎鹽全用薪柴每百斤需柴六百餘
斤每年煎鹽以三十萬斤計算需薪柴二百餘萬
斤三年以前每柴百斤合洋一元二三分今則一
躍而為四五元矣木料亦增加五六倍之價格矣
全縣平均調查每年建屋百無一二上產之
家其屋內一切裝置始用板料中等者則於屋之

官廳

肩架完全後其樓板窗壁等用木條編製之下等
者則四圍築牆上用薄劣之木些須完成肩架仍
以木條替椽再覆以草便堪棲息矣至於該縣南
部所屋之建料運由海口售之省垣東北二部所
產者則由碧雞關運之省城查以上各點安甯樹
木之缺乏如彼而木柴需用之殷及銷路之廣又
如此加諸人民貧瘠名目多端公團私人其有林
木者均恃以為羅掘之尾閘安甯之林荒現象恐
愈徵險惡至於建料之種類如河松杉松青松赤
楊核桃香椿等此中以杉松產量為多青松赤
需用亦甚普遍其餘所產之料則運省售之
苗圃

(一) 苗圃現狀 城內土主廟門前苗圃
面積約二十方丈歷年久矣於袁擴
任內稍加整頓無奈草芽滋蔓難除
幸解任內益變而為滋草地矣倘待
以一人一日兩小時之工作每年出
產數千株之秧苗諒非苦人以難之

九

實業

事該圃內現有樹木等高尺餘之秧苗五百餘株其每株已投之工本諒已達一元以上

東鄉之始甸八村於民十九年就始甸之主廟前開地二十餘方丈播種圓柏樹不及有加利等現有苗二千餘百株其成績亦可佳矣

八街規續營曹姓就該村校外開地三十餘方丈專育圓柏樹木及有加利等現有圓柏萬餘株曾於二十年夏售去萬五六千株獲洋六百餘元以上苗圃其歸鄉有及私人者俱表現其好成績其故安在哉余實不解擬請建設局長開我茅塞

(二) 推廣計劃 苗圃乃生產事業非耗銷機關詎安竄建設局視苗圃為木務性於沿久成痼疾自開公路以來益行有所推託矣須知建設局之組織立有部署各員專責月支經費並未短少而苗圃廢弛不可收拾今欲

十

改善惟有裁減冗員並施行惠擬呈之各建設局育苗方案且於自治區成立以後令各區各設苗圃

組織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一) 認股總數 初與王縣長磋商暫以五千股為率

(二) 經理選定 安甯地理南北而長四區鳴矣河六區八街另造成一種風氣與城區之意見恒不一致對於分社經理事須多設如信印及借貸始覺安便矣其徵集隊長員業由王縣長委定各區團首及保董等分任之至於各區所集股數原按照各該區財富之豐齊而有等差業由縣府令知各區照數徵集并各推選經理一人彙請農廳核委

組織農會情形 該縣農會曾於選派中央農會代表時申建設局一

度組織之今擬根據舊案

再行整理

特產述要

食用作物如粳豆黍麥薯芋等
最為普遍初無特殊之點惟蔬
用作物中如城東半里大菜園
村所產之葱其質肥嫩其味香
甘冬期經霜露者尤為妙點在
該園係在隆川北岸經河流之
冲積富於腐質之沙壤土也
其色黝黑其性溫潤十層之深
約在八尺並未含有硝質成分
即該縣內其他區域所產葱便

瘦硬不可口矣

八街圖杉廟一帶發現蠟物肥料三種曰係

黑色有光澤多角形之顆粒體積甚重利於水田
之肥料也曰係黑色粉質與烟子同體質較重曰
係灰黑土塊層層相疊體質較輕以上二三兩種
利於包谷洋芋薯麥等之肥料也

安甯於民初年所種之女貞於十年前放
養之蠟虫雖經霜雪而不凍死每屆秋初產蠟甚
豐是具自行蕃殖之能力無須人工之攀折也
該縣氣候似利於該虫之蕃衍惜無人注意及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雲南省議會」之命令公告均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由該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緒後、即交本報所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公文、或修正其錯誤者、不得刊布。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由郵局寄、分寄各省、每兩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選擇投即刻寄。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前項各項規費、均由各省、先期寄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寄「郵費」或「交送」字樣、由該機關、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匯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可、惟須列本報、無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附註明報費、並附繳各機關印信。一律由交款任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訂閱	全年 三十元
訂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者
發行者
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六) 月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零九期

△ 目錄 ▽

民政
民總指令各縣縣府請註銷過期分不准

財政
通令各級國庫券抵用行使辦法
民總會委財政部二十一年水災

實業
實地呈報第一所第四區森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要之研覈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淨日矢不懈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同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濫權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政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晦不公嗣以各行政長官應據實情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爲必則錄姓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根不但以官對屬該應密查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指令昆陽縣所請註銷記

過處分不准

民政廳錄昆陽縣縣長王玉書呈報玉溪縣
遞解人犯丁萬和脫逃情形，請准將記過處分
註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稱鄭縣長解犯咨文，既叙明
係奉 總部命令，雖未錄叙號數，其非出於
捏造可知，乃該縣長，竟拒絕不收，又不咨
詢呈報，顯係意在隱視，以致要犯逃脫，鄭
縣長乃原解團兵，固屬無勞貸，而該縣長
亦咎有難辭，才廳道令核議，酌予記大過一
次，已屬從寬薄懲，何得飾詞巧辯，且現已
奉 省政府核准註冊，所請將記過處分，呈
請註銷之處，應斥不准，仰仍遵照前令，嚴

緝該逃犯丁萬和，務獲究報，勿再縱延，切
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明情形，請予註銷事。案奉 鈞
廳訓令第 八七三四號開，案查前奉 總指揮
部咨字第一九七號訓令，據玉溪縣長鄭崇賢
呈報，備文派副遞解殺人投軍犯人、丁萬和
固宜良訊辦，解至昆陽投交縣府，不予接收
押解，致使要犯疏脫，由廳擬請將該縣長王
玉書酌記大過一次，呈請 總指揮核奪，
茲奉指令，查所擬核尚允協，應予照准，等
因，除呈請 省政府秘書處註冊，並令玉溪
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縣長本應遵令領受，改過自
新，不敢多瀆，惟其中有不能接收，不敢接

民政

收之原因，不能不為 鈞長呈明之，查鄭縣長咨請遞解文內云，係奉 總指揮部命令，但又無奉若干號訓令字樣、該鄭縣長、若確係奉 總部遞解命令、職當然同時亦可奉同樣命令、職當然未奉到命令、其為詐欺可想而知、此不敢接者一也。凡隣封各縣互相援助，理所當然，如此種殺人要犯、若單以隣誼之請託、非奉有 上峰命令、不敢輕易代人遞解、此不敢接者二也。既無上峰命令、職固可徇情、接收代解、恐重三縣又未肯如職縣之徇情、而接解、此不敢接者三也。查緝獲重要人犯，須咨請犯案地點之地方官，派遣得力團警、迎接歸案、俾免疏虞、該鄭縣長既已咨請宜良縣長、飭段高氏親到玉溪認識迎接於前、理應等候宜良縣派警團迎接於後、不待宜良縣派團迎接、率爾自己解送、不知其意何居心此不敢接收者四也。鄭縣長明知丁萬和為

殺人投軍要犯 要想居功解送時，理應加派得力團警、小心護解、對於犯人應當加以刑具、該玉溪縣團兵陳雲華、王小元二名、到職縣投交時、又不見有檢鎖之要犯、同案之人是實丁萬和、非段高氏前來認識、職縣不得而知、有此疑點 此不敢接者五也。有此種種原因、職縣再四思維、恐重鄭縣長計、代人受累、是以不敢接者。不然鄭縣長與職同學同事十餘年 公誼私情、均意幫助、不過在職以為此種案情重大，不敢輕於從事也、勿怪段高氏稟內有云解至昆陽、將該犯縱逃、情有可疑、鄭縣長自己將手續辦錯、今反卸過於人、於情於理、均屬不合、又向來解犯、一宿即行、該鄭縣長原咨有云、昆陽縣不收宿店、次日帶同丁萬和另覓旅店、行至街上、丁萬和即掙脫逃脫、跟追緝獲云云。該陳雲華既與丁萬和宿店一宵、次日即應前行、乃並不前進、又復身居旅店、

其意何在、丁萬和即便掙脫逃跑、相去不過咫尺、何至跟追無獲 即使果在昆陽街上逃脫、何以不報職縣、及團局公安局、派團補助協緝，其爲故意縱脫、已可概見。奉令前

財政

通令各機關嚴禁拒絕行使嘍

板

本府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稱、查近來各縣、拒絕行使嘍板、實於幣制、大有妨害，請速通令及布告嚴禁、等情據此、茲經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暨佈告嚴禁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稱、竊查本省半開銀幣、已有數十年之歷、民間素來信用本板通行、惟間有沙板音嘍之錢、初因少數奸商拒絕掉換、屢轉流

因，合將當日情形、具文呈明、請祈 鈞鑒俯賜查核、賞准將記過處分、呈請註銷、實沾德便、謹呈。

傳、以致相沿成習、職處當於十九年冬、曾經瀝陳各情、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佈告、祇能辨別銀幣之真偽、不能拒絕嘍板在案。職以下關爲迤西商務中心、貨幣輸入輸出較甚他處、故一再札飭大理下關兩商會、只許掉換假錢、不許掉換嘍板、並經布告職區各縣一體遵照查禁、當通令之初、榆關兩處奉行較力、掉換之風業已禁絕、殊不久間、復據下關商會呈稱、各縣因關不許嘍錢所有嘍音銀元、概向下關輸入、一時堆積甚多、及至關商轉向他處辦貨、仍復拒絕不予收受、甚

至貼水方能兌換、請再通令各縣一體查禁、不許兌換嘍板、以維商情、等情前來、復經職處再為通令所屬各縣、切實查禁亦在案。嗣後旋禁旋犯、續換之事、各縣卒未禁絕、夫官府收歛、不能拒絕嘍板固矣、然而民間、則逐文顛跌聲音、稍次亦在兌換之列、馴至嘍音二音、須予鋪水、小音之、甲地禁止掉嘍、只屬嘍板、繼向甲地輸入、大音之、迤東禁止、則嘍板盡向迤西、迤來各縣市面更有奸商奸民、專意收買嘍板、上納糧稅、對於兌換出入、則故為拒絕、希圖補水、似此現象、若非全省同時查禁、始終難望收效、實於幣政前途、甚為影響、擬請鈞府、迅賜通令佈告全省各縣征收機關、一體查禁、並嚴緝收買嘍板、及拒用貼水等奸商、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坐實、嚴加懲處、以為破壞金融者戒。其有奉行不力、敷衍塞責之縣局、嚴加懲處

、或另籌相當辦法、以維幣制、實為幸甚、所有呈請通令查禁兌換嘍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半開銀幣、通行全省、信用昭著、行使時祇能辨別幣之真偽、不能論及其質之音嘍、若的係真幣、不論二音三音、以及沙板嘍板、均須一律通用、不准拒絕行使、迭經通令、暨布告在案。乃訪查各縣縣長、各行政員、暨各征收機關、還令者固多、而玩視功令者、亦復不少、言之殊堪痛恨。茲據該史主任呈報各節、是下關一帶、因查禁較力、而不能奉行政令各縣、反將嘍板聚集該處、嗣下關商人轉向他縣辦貨、又遭拒絕、似此情形、查禁者反受嘍板之累、不查禁者、轉得貼水之益、殊與本府維持金融之意、大有妨害。茲再重申前令、該各縣縣長、各行政員、暨各征收機關應於奉令後、務須切實查禁、若再有收買嘍板圖

利、及拒絕吃水奸商、一經發覺、或被告發、應即嚴加懲處、勿稍寬縱、如再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本覺定即撤懲、不貸、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迅將布告張貼通衢、俾眾週知、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財廳會委勘晉甯縣二十一年水災

財廳加晉甯縣縣長馬廷璋呈報、該縣屬河東西永寧三鄉、於本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涇田畝、至一萬餘畝之多、請速派員查勘、鑾覓錢糧、等情、茲經財廳兩廳照例會委旱青縣長朱昌、為勘災委員、前往按諒膠勘、據實冊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晉甯縣縣長馬廷璋呈稱、呈為呈請派員會勘事、案據縣屬河東西永寧三鄉各保紳民張自芳鄒弼卿李思

財政

忠等、先後報稱、本年八月以來、大雨時降、溝渠皆盈、全縣田畝均得栽插完竣、正冀秋收有望、彌補上年災歉、不料秋初大雨兼旬不晴、洪水大發、河身不能容納、先將永甯鄉五窰村河堤崩潰三處、沖倒民房數十間、淹壞田禾二百餘畝、又寶興村河堤決口二處、淹壞上下蒜村安樂村灣村寶興村等處、田禾約九百餘畝、又大小朴村牧羊村河堤決口二處、淹壞田禾三百餘畝、又河東河西兩鄉沿海一帶、因海水泛溢、淹沒田禾約萬餘畝、均無收成之望、切以農民耗費資本、竭盡心力、始得栽插完畢、不幸罹此巨災、一年衣食斷絕無着、哀鴻遍野、目睹心傷、惟有報請履勘、轉懇撫恤、以惠災黎、等情到縣、正核辦間、又據州前鄉迎恩保紳民陳鑑等、具報呈貢縣屬富有村人因混爭縣界、聽從鄧應全之糾、約集多人於達摩河洪水大發之際、將正流之撒馬河頭阻塞、用牛犁

五

深支流之中堤河底使洪水完全灌入迎恩村、冲壞公路、濯沒田禾、請設法救濟、各等情據此、杏瓦窰村被水冲倒房屋一層、業經職縣先行勘明、專案呈請給賑撫恤在案、關於呈貢富有村民郭應全等決水害民之所為、亦經職縣立即勘明、呈請民政建設兩廳、轉令呈貢縣轉飭富有村、將河道公路負責修復原狀、並咨請呈貢縣長將肇事人郭應全提解訊究亦各在案、其永寧鄉各村冲倒河堤、已經職縣督率民夫修築完固、並疏消積水、順流入海、至被淹田畝、在洪水暴發時間、一片汪洋、高低均成澤國、除沿海一帶、因海水逐漸增高、確成巨災、尙無定上外、其餘高阜田畝谷穗尙未出苞、迨水退後、究竟能否發生、成災在幾分以上、殊難預計、是以未便遽行呈報、至本年十月初旬災情始定、職縣當即馳往各災區、連日查勘、隨勸得水窰鄉瓦窰村河堤決口二處、沙埋田畝、難以整復者、約二十餘畝、被水淹壞、顆粒無收者、約二百餘畝、又勸得寶興村河堤決口二處、沙埋田禾約二十餘畝、被水淹壞上下算村安樂村灣村寶興村田禾、顆粒無收者、約五百餘畝、成災在七分以上者、約四百餘畝、又勸得大小朴村牧羊村河堤決口三處、被淹田畝、最初已成澤國、繼因積水易消、禾苗尙未十分傷損、畝或約在五分以上、照例應不爲災、又勸得河東河西兩鄉、沿海一帶因海水泛溢、淹沒田禾、南自牛戀保金線洞起、北至東五保淤泥河尾上、曲折紆繞、約長二十里、橫寬因地面高低不一、自一里以至二三里不等、被湮田畝、顆粒無收、又因水勢太深、無從疏消、不能稱種雜糧者、約計萬畝以上、又勸得州前鄉迎恩保、本非洪水爲災之區、因呈貢富有村人意圖混爭縣界、變更河道、將原案確定分界之撒馬河頭阻塞、犁深支流之中堤河底使洪水全部灌入迎恩保

，冲斷公路。澶壞田禾約一百餘畝，統計全縣被水成災，原額成熟田一萬餘千畝，若改徵耕地稅，此次測丈面積約在二萬以上，除飭各災區紳民，將被災田畝，造具花名冊冊、聽候委員會勸辦，並飭積水退消各災區農民趕種雜糧，以資接濟外，理合將據報勘明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新鈞府俯賜鑒核、委員會勸辦，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晉寧縣屬河東河西永寧三鄉所屬、瓦窰寶興大小朴等村，及沿海一帶，暨州前鄉迎恩保等處，本年秋間，被水成災，冲淹田畝，至一萬餘畝之多，閩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馬縣長，親

實業

△建廳呈報第一期第四區選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續)

財政 實業

農工商交通概要

(一)農民經濟 東區農民耕田十分之

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新丈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繳緩耕稅款，遵照新頒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疎消積水，修築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晉寧縣署，會同馬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實業

六此中山田約占其二耕地十分之四每年平均衣食可支持者十分之五餘則只足半年衣食全恃賣柴及傭工以補救之南區農民耕田十分之七耕地十分之三每年平均衣食足者十分之八其餘只是年半年衣食者以賣柴及傭工補救之西區農民耕田十分之五山田占其二耕地十分之五每年平均衣食足者半餘賴賣柴傭工補救之北區耕民耕田十分之四山田占其二耕地十分之六每年衣食足者十分之四餘賴傭工及賣柴度日中區（即城中）農民耕田者十分之三餘則經商或其他業務衣食足者十分之九餘恃傭工以補助之

(二)

農耕狀況 南區農田甚廣日耕農十分之七灌溉便利實為全縣之冠

東區佃農十分之八自耕農十分之二其田之低濕部分雖無乾旱之憂而山田之逢旱年者無不仰屋也北區自耕農十分之三佃農十分之七其沿鹽湖川兩岸較低之田用耨耨灌溉之較高之處則待山水以灌溉之西區佃農十分之四自耕農十分之六年逢乾旱山薪不來便無法栽種也

以上四區以家畜南區每二戶有耕牛一頭東區每四戶有耕牛一頭西北二區每五戶有耕牛一頭

(三)

水利概況 該縣水利除西區無大河新外南區有鳴矣河居中灌溉中區及北區有鹽湖川東區有他郎江之一支人工灌溉之設置惟鹽湖川岸之枯樺耳

(四)

工藝產品 八街龍洞屠姓之陶場

及鐵場開辦已十年餘今已改良進步其陶場出品如藍花之大小土碗及其他用具等物美價廉久已暢銷周圍百里以外頗有供不給求之勢又其鐵場出品之鑄鍋質料量器內外光潔及耐久省柴等實爲他品所弗及

(五) 市場概況 全縣街場當以八街爲最繁盛每逢街期集市不下二三千人餘如鳴矣河縣街州街草鋪雨龍街等俱有相當之繁盛也

(六) 大宗商品之輸出入該縣輸出之商品除板片及米類外葱亦輸出品中可觀之一八街之陶器及鐵鍋尤爲大宗矣輸入之品如蔬菜紙烟及雜貨點心等

(七) 縣城有總商會一會中組織設執行監察及公斷等處理商業上發生之

實業

一切事件

(八) 公路概況 該縣公路由安舒一與昆明分界處一至陳家營一與麻豐分界一之幹道早經完成餘如安賓城達溫泉之支路及由安豐營達羅次之支路刻正興修

(九) 郵電 該縣城內設郵寄代辦所一至車路大埠郵寄往來尤稱便捷縣政府設電話箱東達省垣西達楚雄

造林心理 無論城市山岡男女老幼與談森林與農作之關係及樹木之利益則如封山蓄水山窮水盡等之至理各言人人能知人人能道之至窮詰以任意伐砍及輕視森林之痔遂探得其經驗上之種種反印述之如次
民國以來盜匪不時襲身壞產獨日皆是加諸歲時不登衣食難濟以鄉民之眇小眼光祇顧目前生活造林誠大利所在用

之不竭雖有志願而時勢與能力所弗許何

曰久經匪患家產早空公山私林賤價出售以之贖身投金者遂乘機購之大加斲伐以圖重利實無挽回之也良好之深林大本從此重蒙破壞

曰凡私人之有美好森林者劣紳恒與之尋隙構怨日無寧晷一至賤價出售或雙手奉上之後始得免災矣雖且且伐之無敢正觀者

曰村中惡徒不務正業日以叨伐為事訴之地方則不敢擾其鋒反足以驕其氣將訴諸官府耶則因此少斂樹木之損失如訟費也旅費也踏勘費也在在不支對於案件况又積壓累月不解誠所謂因小害大厥時耗財莫此甚矣終不若隱忍之為上策是擁育森林者反足以增憂慮耳阻止造林之熱烈此即其大敵也

曰無論何村俱有公共山林當此負担百出之時劣紳恆乘機運用其拍賣公林一貫計縱全村反抗之亦無所可顧忌竟敢勾通一二劣紳自買自賣立征富庶而村中之窮苦者拾薪之餘地亦絕矣即以後閭村不時之需將何所籌措耶專視森林保護章程破壞造林烈此亦甚大敵也嗟乎現有者尚無法以保護宜難熱烈造林完成大利益之基本也

曰森林大敵莫若野火數十年培護之功樹一星焚之而有餘縱火之人罪大惡極終未聞有相當之處分破壞造林之熱烈此實其惟一大敵也野火處罰五加三等差足有所警戒

曰村中劣紳暗遣其人叨伐樹木縱一敗露祥裝不知雖加處罰亦不重也嗟乎愚民守法劣紳玩法豈國家所定法律專以對付愚民為耶此乃破壞熱烈造林之敵也

須較普通者加倍處罰之

〔建設局乃全縣實業之首領年所費不下四五千元未播一粒未種一株人民縱即熱心造林將何所取求籽種秧苗及取法耶

查以上八端確係人民對於造林灰心之病根倘欲除此痼疾事須努力保護嚴勵懲奸而不奮進造林者無心肝蓋當此山重禿波及農作之時爲目前之衣食必須造林爲將來之子子孫孫愈必須造林要之當此造林發軔之秋須先打倒以往之一切兇惡勢力培育人民對於造林之美好感想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止其他機關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重要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柱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不可，惟遲期不報者，應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付印以備報費，並得報費在內。總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一角	三十元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每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七百一十一期

△ 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指令景谷縣照舊開支俸公

實業
建設廳呈報第一期第四區造林督察員工作報告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目前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爲宜履行拒絕即應廉潔互免嫌疑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表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改善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原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款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範圍嚴加考核實必明察嚴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相互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第二批考核各縣長成績、

開單列表、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所請改為署理各員、一併照准。杜宗瓊、李真、彭而賢、周懷植四員、應仍留署原任、以觀後效。王杰、雷協中二員、既無成績、應予調省。張仁懷、魏澤民二員、已另案核飭、餘如擬辦理。

二 任免安甯滇西兩縣縣長案

議決 安甯縣長王杰成績平常、著予調省、遺缺以王西平試署。滇西縣長雷協中、成績毫無、著予調省、遺缺以文泰和署理。

三 鹽運使呈覆、擬具裁撤場警緝私各局

除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分令遵照、並由該署積極籌備、呈報查核。

四 富滇新銀行呈請明白規定匯兌存款典

會議錄

二

營業各項限制範圍，暨取消換鋪錢攤等情一案，並據財政廳呈覆，市商會、所擬商營存放款項保證辦法一案到府，併請核祈案。

議決 呈稱久條，均屬正辦，惟所擬條例，是否妥協，應發交財廳審核具覆核字後，再發交該廳行會同召集各商，依法組織，戶數不予限制，俾期發達。至組織銀業公會一項，用資甚是，惟各家除照章加入公會之銀錢業外，其餘一律不准經營存匯，以資維持。息銀一項，不論官私銀號，均規定一律，勿加區別。市上換鋪錢攤，應准飭市府及公安局會同查禁，限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取消。兌換所應勿需設置，遇兌換必要時，可委託銀號代辦，以節糜費。一切佈告，俟廳行於會商核定後，分別擬定呈核。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民政廳呈請核示現留各縣佐、與轄境內外

各級自治團體權限、及行文規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公布執行。

昆明市長熊從周、太府秘書處科長陳坦會呈、奉令調查耀龍電燈公司情形、及議擬整頓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發交實業廳審核迅覆，再憑核奪。

省立醫院籌備處呈復、奉令辦理思普疫症調查團、及衛生科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應由該處將思普醫院積極籌備、將來即由籌備員前往調查疫症情形，調查團即勿庸組織，以節經費，組織衛生科一節、另案核飭。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擬辦卸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增福被控違法確索一案，祈核示案。如擬辦理。



▲指令景谷縣照舊開支俸公

本府據景谷縣縣長劉乾義、呈報奉到整頓吏治方案、條例日期、略陳下情、請照改組、請予備案一案、經核印指令如下、

呈悉，本府一四零八號訓令內、於優加俸公一項、曾經聲明、應候審定全省軍政預算案、併同審核決定在案、茲該縣長呈稱、於奉到訓令後、即遵照二等縣缺概算表另行改組以當於此點尚未注意耶、仰即遵照、俸公一項、在未經費行優加案以前、仍應照舊開支、勿得以下廳擬定概算數目為藉詞、自取賠累。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民政

呈為奉到方案條例細則日期、略陳下情、遵照改組、報請案備案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據民政廳案呈稱、為敬陳整頓吏治意見、列為方案、請祈鑒核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該廳所擬方案 及修正條例、暨施行細則五份、付印通令公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方案一份、條例細則共五份、等因奉此 遵查民政廳整頓吏治方案、一曰慎重入選、即古人任官惟賢、位事惟能之意。二曰總核政績、即古人三月報政、期月已可之意。三曰委員視察、即古人明四目、達四聰、博訪周咨之意。四曰按期甄別、即古人旌別淑慝、彰善闡惡之

意。五日優加俸司、即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之意。新政而暗與古合、吏治澄滯、定可拭目而笑。縣長奉令後、讀再四、於訓令中、優加俸公、尤關重要、應審定全省軍政預算案、併同審核決定、等因、仰見 鈞府體恤屬吏、無所不周之至意、不勝欽佩者久之。縣長濫竽河北、歷有年所、隸任各縣出三等以至一等、均係國幣一千元以上、俸公、我輩財政艱窘、不能比財富之區、然亦須可以養廉、然後可責以圖治、縣長蒙 恩委任景谷縣、適值暑雨沿途、江河暴漲、烟瘴甚厲、惟有不避艱險、旅行至三十餘日之久、旅費至三千餘元之鉅、抵縣治後、調查俸公月支紙幣一千元、折合現金二百元、及詢之前任縣長余瀛、舊日縣署組織法、係分總務、司法、財政三科、每科長每月各支現金三十元、共九十元、一等書記三名、每名月支現金十五元、共四十五元、典鄉官一員、

每月支現金二十元、司法警十五名、男女看護四名、每名月支現金四元、警長一名、月支現金六元、共合八十二元、囚犯二十五名、每日發米一斤、合現金二元、每月共合現金六十元、柴水錢每月六元、酒饗飲食、及紙張郵電、暨一切銷耗品、每月最低數亦須現金一百元以上、共合現金四百零三元、縣長俸給分文無着、除每月應領之現金二百元外、每月實虧現金二百零三元、茲奉 鈞府頒發民政廳擬定雲南縣政府月支現金公費概算、一等缺給二百元、公費四百元、二等缺俸給二百元、公費三百五十元、三等缺俸給二百元、公費三百元、全省縣長、如潤饒得西江之水、枯苗逢雨露之恩、其奮興感激、難以言狀、景谷係二等缺、縣長於七月十八日、奉到訓令、即遵照二等縣缺概算表、另行改組、秘書一員、即委劉興邦充任、科員二員、即委楊春膏、劉克明充任、其

餘科員、事務員、僱員、警察筆墨紙硯雜費、均照概算表、分別給委支配。至工作報告書一項、自到任以後、定當按月編報。呈送審核、景谷係向來著名烟瘴之區、其氣候惡劣、無論土人外來人、自四月至五月、終日

實業

△應呈報第一期第四區造

林督察員工作報告(前)

臨豐縣

編制林場概要

林場數目及面積 該縣城之四面荒山

特多以其地剝乃冲刷情形考察之見林荒時期已在五十年前矣茲為縣城風景應節並監督之便利起見附郭及遠郊造林尤提特別注意計此次編制林場北至

民政 實業

頭昏目眩，於辦事前途，大生障礙，此次委視察員，不敢前來者此也，合併聲明。所有奉到方案條條細則，及略陳下情，遵令改組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示遵，謹呈。

河西一帶東北一帶東河一帶及楊柳灣等處西至家葛一帶南至老鴉關一帶西南至米集一帶而為放射狀之進行計共編場七十五個計面積二萬五千八百四十畝此中荒中佔林場全面積十分之八有林者十分之二

曰造林經費 林政廢弛田來已久其現有林木之公私山場或地主稍行限制其砍伐可初未聞有固定之造林經費茲於編定林場之次其各林場經費一項已由

實業

會縣長飭令建設局長經興林場之公私業主確切勘定并具報之

三 委定管理員人數 此次編制之私人林

場固由業主自行管理之或託他人聽其自主其屬於鄉有之林場即由各鄉自推之計林場七十五間委定之管理員人數

興林場數目相等其收專費之效云耳

四 編制經過 甫抵該縣與正副局長施

劉一君考察全縣林荒之情形暫定應行編制之林場數并決定各區之編制日期籌成清冊通知各處如林場之選定管理之推舉等事前須先議定以免臨時倉促有誤編制章程也惟該縣地理犬牙相錯而不互相銜接者如第四區老鴉關偏南米果則又突入安海界內獨處西南與縣城相距百五十里故從往返之費事起見先將縣城周圍五十里以內之林場編完之次便舉行管理員就職典禮老鴉關

六

及米果林場管理之委託則又順道庫發之查此次編制之先爰得縣府之通知編制進行時則有各該區區長及建設局技術員等隨時領導每抵一鄉其紳耆諸多來會故對造林之利益等誠多機緣而曷談矣

林況 該縣東部如鷄公廟一帶全係石山其晉緣及山巔岩隙中間有十餘年生之青松純林以由場面積計每三畝約有一株南部則岡陵綿延行署稀少十年二十年生之青松純林栗樹純林松栗之混交林等每畝平均約二十株其西部山場除遠郊在外四十餘年生之柯松杉松麻栗青松等之混林及混交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此中之青松純林約占十分之七西南部之米果山場其東山全係蒼蒼不毛者矣惟該西山之山巔二十餘年生之青松純林每

畝平均可得五株北部山場崗陵起伏水澤較便滿山滿谷之青松純林及松栗之混交林等其年齡由十年至二十年不等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此中混交林約十之四

林木種類 該縣氣溫除南部稍低外餘幾

一致至於全縣之林木種類如青松柯松杉松檜黃栗翁黃蘗林青樟野桂槲皮果巴豆紫金杉夜合垂柳青柳赤楊唐柳同相栢粗葉栢蠟木女貞油桐梧香樟紅椿齊樹果柿梨化香桃梅杏李苦棟胡桃中槐刺皮孺子育加利野漆桑豬鬃麻木石楠山欖木瓜香椴刺桐馬褂皂刺柞木滑香木瑞香櫻等此中龐大之樹以樟為最黃柏次之

山勢

該縣山脈係由北區大江兩岸北趨向南至縣城北郊其在西岸者南走至南郊遂折向西南而入易門其在東岸

實業

者南走至東郊遂折回東行米粟之山則係入易門者之餘波也

土質

該縣東部山場其十之八係由灰色粘板白泥紫泥之疊積而成南部則係淡紅色土表土稍含白礫紅土層下屢有白泥層之發現西部則係淡紅土外紫砂與白泥之相疊積占全面積三分之一若夫西南部之米粟除皆山外其能生長樹木之地其色淡紅且富白礫原野則係白泥

氣候

該縣之市北二部其氣候約同春約華氏七十五度夏八十五度秋九十度冬七十度西南二部春約華氏七十七度夏八十七度秋九十二度冬七十二度其與易門川街交界之處其四季溫度約高三度至五度面老鴉關一帶則又較縣城低六七度矣

材木需要 該縣城所用之柴炭來自北方

二十里以外柴每百斤需洋一元六七
 皂炭每百斤需洋八九元木材則西南
 出產較多橫料長由八尺至丈二尺者
 價二元至三元柱則長由丈五至二丈
 五者每柯價由十五元至二十餘元板
 片每丈需洋三十餘元較之五年以前
 柴價高二倍民價高三倍橫直料及板
 片等約高三倍餘矣此後車路大通需
 要日增現有山林只有日行減少繼勞
 力造林亦難濟目前急需故木材價格
 逐日繼長此可預

苗圃

苗圃現狀 該縣建設局千金山苗圃係
 傍大河東岸每遇淫雨氾濫即被沖刷現
 已壅積深一尺之細沙若欲播種須將細
 沙略行移去另用好土壤之或與沙混合
 亦可詎該局整理該圃之法適與此反爰
 即播種於沙中矣其圃面一規劃初無幹

路及支路及畦硬畦溝等之分畝較圃內
 之畦其大小長短寬窄并未一致其形方
 者有之多有形者亦有之皆難描寫惟杯
 盤交錯四分之批評或可稍顯該圃之現
 狀也敵又查該圃富有細沙於本最難保
 存瞬即添去也於播種後并未覆草且灌
 溉之放籽種不能發芽者大半籽種出土
 後雜草不除幼苗現出枯瘦狀總計一
 切幼苗約只三四十株而已

調查計劃

該圃地積被沙積不利育苗極
 擬將該圃南隣之公地二十畝開為苗圃
 該地土質良好地位亦高可免水患而其
 形式亦甚整齊灌溉尤稱便利倘得一稍
 育苗者而主持之則以後全縣之植苗草
 林及公路之行道樹等自可用之不竭

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情形
 認定股數 茲以行政上之區分便利起
 見每區征一千股認認五千股

建設局概況

目經理選定 於林場管理宣誓就職之日

全縣各界集於建局公推東小臣為分社

經理惟第四區老鴉關及米巢則屬意之

周培基繼由會縣長斟酌民意鄭重辦理

目經費 該局每年自行收入墾私租七十

石等年可獲洋四千餘百元十九年惡視

察該縣擬將該縣公礦一盤撥歸該局經

營除解租外尚可乘餘二千餘百元詎劣

紳盤據不肯放棄其私人利益致育苗事

業無法進展

目員役 該局設正副局長各一員技術一

員書記一人長工二名

目事務 正副局長主持對內對外之一切

事宜技術及長工專理育苗及造林之技

術事宜等

目成績 該局在大營盤點種桐子及麻栗

等約二十畝頗有相當發生惟如該局報

實業

稱育出秧苗二十餘萬株等只因編制忙
碌曾游該圃一次未暇逐一清數

目改善計劃 該縣之苗木用途較廣各區

之請領也公路之栽培也每年須產大宗

秧苗始足應付原擬將該局之人材集中

財力集中以聚策羣力整理千金山苗圃

自有相當成績之表現詎將該款撥出四

分之一用以另闢公路苗圃時力既分

人材亦減原係一事而分為二其將來之

結果雙方俱無秧苗此可卜之者矣冀諸

有責者翻然自悟繼續以前計劃始不負

此艱難籌集之款亦可告無勞於全縣

特產述畧 蘇用如水芋一種每個重約二

斤味之鮮嫩均屬難得農作則如東河之

江水白米及糯米等其顆粒之大色澤之

鮮紅白米之筋骨香味糯米之脂潤等誠

所罕見工藝品中之剪刀銷路甚廣供不

給求也植物中則如化香木一種乃雕刻

實業

之上品也色白量重質純甚可貴也該縣生產甚多惜無人知之良材棄地因老深山巴豆俗稱紅豆該縣產之其樹龐大宜廣播之

農工商交通概要

農村組織 該縣農村之近縣城者五里櫛比烟戶亦密其遠四十里以外者則又散漫居住屋宇卑陋至於行政上之組織茲已按照自治章程按照村戶之疏密定為鄉鎮閭鄰各區設區公所所以作承上接下之機關

農民經濟 該縣農民之出產以谷米為大宗包谷麥豆菸葉鴉片洋芋土瓜次之東部佃農十分之二每年衣食自給者十分之四南部自耕農十分之三每年自給者十分之五西部佃農十分之三每年自給者十分之六北部自耕農十分之八每年自給者十分之七

農耕狀況 該縣城之農田灌溉全得自然之水流而以人工培修水利者則未多見如六河兩岸之地皆採用樟桔及興修塘等則河岸之地可盡變為良田以該縣氣候之溫和土質之肥美再加以人力則米谷出產之豐可稱第一矣東河之田全在坡面水流由高處注之老鴉關一帶田在等底水流雖便然太陰深谷難成熟其全縣之耕田專賴牛力棧谷則用籠籃以篾製之徑七尺深五尺所用谷種均係吊谷

水利概況 該縣郊野有二大河一自南來一自北來灌溉其中夾石石磴子會流而西東面則有東河流注於西外東之河乾旱之年即行涸竭老鴉關一帶則恃山溪初無巨流而水源不絕米巢亦恃天雨溪流亦微
國工藝產品 於製造剪子之外近又聘工

織造花布

因市場極況 縣城之縣街老鴉關街茶巢之中所街頗稱繁盛餘則不足數矣

因大宗商晶之輸出入 每年輸出之紅米

白米約二千餘石值洋二萬餘元菸葉

五六千斤值洋七八千元剪子三千餘把

值洋五千餘百元至於輸入則如沙糖干

斤值洋四千餘元冰糖二千斤值洋三千

餘百元河西布二百駄值洋四萬五六千

元香油二萬斤值洋四萬元洋油一百駄

值洋二萬六千餘百元餘如肥皂紙煙及

洋雜貨等亦輸入品中之大宗矣

因商會概況 總商會一設於縣城內設常

務委員六人主席一人又設監察委員四

人主任一人并設公廨以調解商業方面

發生事件

因交通概要 該縣乃迤西大道之必經今

則車路大通約三小時直抵省垣

因郵寄 縣城設郵寄代辦所電話則下達

省垣上通楚雄茲由汽車郵寄即日便達

省城

造林心理 該縣佔有溫暖氣候肥美土壤

米谷之豐尤稱樂土原以隔絕省垣交

通迢遠木材出產是供自用而無大宗

輸出之可能遠郊諸山採伐已久素木

幾種致有今日之童禿現象已感困於

柴炭燃料之需況今車道大開滿目闕

陵俱有投資之價值資本家之侵入時

間問題可人民之覺悟者大已注意及

之強迫造林條例之規定已逐年限而

未種植者其土地歸公故非種植不足

以保土地之主權此項憲旨人民亦既

曉之惟種後之保護須由政府籌設萬

全之法人民便可安心造林矣種植易

而保護難之論調遂處聞之口同此音

假此可占該縣對於造林之心理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擬正其他規章者，不得混雜○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級，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刻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俟報出後日，刻券交郵○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社內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閱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州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派州本所者，並得兼辦省政府酌予此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該內購報費，並得該各機關繳報費○一轉移交後任者，概不付託，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36

本片卷自 1932 年 4 卷 581 期
至 1932 年 4 卷 710 期